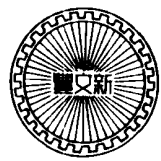




# 叢書集成續編

## 第六六冊目錄

社會科學類



### 古禮儀

禮經會元四卷	宋 葉時著	正誼齋	一
三禮圖四卷	明 劉績撰	湖北先正	一四三
家禮辨說十六卷 (毛西河先生家禮辨說)	清 毛奇齡撰	明辨齋	二八七
讀禮問一卷	清 吳肅公著	昭代	四四七
古禮樂述一卷附錄一卷	清 李誠撰	台州後集	四五九
佚禮扶微五卷	清 丁晏輯	南菁書院	四七七
禮經學述一卷	清 秦麗昌著	昭代	五二三
四禮權疑八卷	清 顧廣譽著	槐廬	五四一
孔子三朝記七卷目錄一卷	清 洪頤煊注	邃雅齋	六〇七
禮議一卷	民 曹元忠纂	求恕齋	六四三
文公家禮通考一卷	日 室直清著	甘雨亭	六九七

宋葉時著

禮經會元

藤花榭開雕



凡子應出...

昔周公致太平之跡具載六官凡天地日月之通山川封域之近禮樂刑政之著夷狄鳥獸之微皆經綸區別無不各得其宜此聖人精神心術之所寓傳諸萬世所當守為律令而不可忽焉者也秦人欲肆其暴而惡六經為害已乃盡舉而焚之其罪可勝誅哉漢儒掇拾殘編斷簡於烈燄之中僅千百之十一耳然皆百孔千瘡卒未有以理為之折衷者河間獻王妄以考工記而補冬官之闕蓋亦陋矣故宋葉文康公生乎百世之下而確然有見於百世之上乃取經文之所存者會而通之蒐羅彙括曲暢旁達事覈理當如指諸掌其補亡一篇又皆以經補經盡洗漢儒

禮經會元序

一

附會之陋譬之美玉有闕以玉補之不愈於用石乎公喬孫今江浙儒學副提舉廣居奉遺藁獻之江浙行中書右丞榮陽潘公公命刻諸梓且寓書俾余序其篇端余於文康無能為役而於禮也則願學焉既幸其後有人又嘉潘公之樂善不倦乃不辭而為之書至正二十六年歲丙午正月甲辰後學臨海陳基序

周官六典周公致太平之書也然汨於漢儒之注疏使聖人之道千載不明宋之文明濂洛諸儒相繼以出易書詩春秋皆有成說周禮一經又得龍圖閣學士葉文康公會元而大義表章於世實可以緝濂洛之未備矣文康立朝正色與朱紫陽相友善則講貫之素有不苟然者余涖政之暇就其六世孫江浙提學廣居得其書而讀之其出入諸經援引明贍比事漢唐考覈精詳一洗漢儒之陋誠有裨於治化者舊版之廢已久因重鈔梓以廣其傳吁唐虞遠矣後之言治者莫過周公求周公之治莫出於周禮有天下國家舍是無以法矣則是書之傳豈曰小補之哉至

禮經會元序

一

正乙巳中秋日榮祿大夫江潮行省右丞兼同知行樞密院事海陵潘元明序

先生開府禮經會元四卷凡百篇錯綜六官剖括羣務其於建邦立極敦禮崇樂之要靡不該洽今讀其文如立文武成康之朝以與周召畢榮相唯喏也其書昔授門人丹山翁同父氏自翁氏復歸家積比年兵革流冗躬負遺笈得不失墜江浙右丞榮陽公敦古尚治命鉅梓以不朽其傳噫聖人之道具於六經聖人之治實存周禮先公以直氣正學剔歷清要會權臣革命僅自法從出典外藩而志不盡施則會元之傳以俟後聖者固有在矣豈徒資學子討論之益哉讀者其毋忽至正二十年八月吉日六世孫將仕郎江浙等處儒學副

禮經會元傳

三

提舉葉廣居百拜謹識

竹埜先生傳

先生諱時字秀發系出縉雲葉氏上世宦遊浙右樂錢塘風土因家焉祖伸元祐紹聖閒副臺瑞借劉摯孫覺奏雪熙寧以來刑獄坐是鵠秩訴理黨先生幼孤力學淳熙甲辰進士及第授奉國軍節度推官轉兩浙運司幹辦公事出知龍泉縣有美政特旨典行在糧料院遷太常簿祕書郎輪對上疏謂當法祖宗蘇民瘼無專財賦兼吳興郡王府教授尋除祕書丞擢監察御史首論士大夫風俗廉恥不立而躁競相先職業不脩而苟且是徇會權臣韓侂胄欲開邊擅兵柄言者多獲罪先生嘆曰奉職不稱無以塞責忍

禮經會元傳

一

固位以忘君乎彊爭其不可者有四一日天時未順二日民力未紓三日在彼未有必亡之形四日在我未有必勝之實天子以爲然而勢莫遏也已而兵果弗利吳曦反於蜀詔討之復疏誅賞不當罪功者遷殿中侍御史又遷右諫議大夫首奏倖門四闢名器日輕尉府崇階及於族黨之無功節鉞異數畀之刀筆之小吏奴隸膺總戎之寄婢妾冒郡國之封反道敗紀人心憤鬱侂胄尋誅又謂侂胄專政無君罔上不道乞梟置首之淮甸積屍叢塚之間以謝天下上納之除權禮部尚書兼侍讀又權吏部尚書歲閱兩論天人相與之道甚悉繼以立朝久乞郡以華文閣

學士知泉州改福建安撫使知福州又加徽猷閣學士知婺州移潭州具有惠政先是潭有峒寇甚為民患先生蒞之人不識寇授工部尚書會皇嗣未建乞遜宗籍以繫天下之望於是濟王竑正位儲極加修玉牒兼侍讀遷吏部尚書星變海決疏謂得人力乃可以得天心又論治內治外莫先於固邦本振國威上欣然嘉納繼以年至願乞骸骨上曰天官經筵賴以資朕不德詎宜輕舍去邪理宗即位以顯謨閣學士知建寧府政成告老授寶文閣學士提舉西山崇福宮又進龍圖閣學士光祿大夫致仕以薨贈開府儀同三司爵南陽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一百戶食實

禮經會元傳

二

封一百戶葬吳興斗山諡文康先生踐履端澄臨事警敏明性命道德之學與紫陽朱文公相友善尤粹於周禮晚居嘉興著禮經會元授門人三山翁合號竹垞愚叟學者稱為竹垞先生咸淳六年丈及守嘉興建竹垞書堂於春波門嘉興杭州三學皆立祠祀

禮經會元目錄

第一卷

禮經 註疏 民極 官名 兼官 相權

邦典 官法 都則 馭臣 馭民 任民

賦斂 式法 侯貢 繫民 正朔 象法

考課 官刑 官敘 官屬 官聯 官成

朝儀 附圖

第二卷

官衛 附圖 膳羞 燕禮 饗食 耕籍 同姓

醫官 酒政 藏冰 鹽政 財計 內帑

錢幣 內政 門制 奄官 教化 王畿 附圖

禮經會元目錄

封建 井田 荒政 鄉遂 軍賦 役法

選舉

第三卷

齒德 遷邑 社稷 教胄 諫官 和難

昏禮 市治 水利 重農 山澤 園遊

制祿 祭祀 郊廟 賓禮 禮命 瑞節

禮樂 天府 冕服 學校 祭樂 附圖 樂舞

詩樂

第四卷

卜筮 天府 冕服 學校 祭

分星 附圖 車旗 兵政 將權 師田 賞功

馬政 火禁 險固 射儀 久任 圖籍  
地理 刑罰 詛盟 鳥獸 遣使 夷狄  
補七

禮經會元目錄

禮經會元目錄

一一



禮經會元卷第一

龍圖閣學士光祿大夫贈開府儀同三司尚書都督國子監丞封戶部尚書

禮經

知有聖人之治法當知有聖人之道法離道于法非深於周禮者也欲觀周禮必先觀中庸中庸曰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夫禮儀三百經禮也說者謂周禮是也威儀三千曲禮也說者謂儀禮是也二書皆周公所述也中庸言聖道發育萬物復斂而歸之禮儀威儀之中何哉蓋聖人之道洋洋乎極於至大而無外優優乎入於至小而無間周公所

禮經會元卷二

一

書雖曰制度文為之所在而聖人所以生物不窮與天並立者實出於其中是誠中而不偏之正道庸而不易之正理不如是烏足為生民立極為萬世開太平也哉雖然有周公則周禮作有成王則周禮用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昔周公相成王兼三王之事監二代之文夜以繼日坐以待旦事為之制曲為之防垂至治之法而先有亂日之憂處極盛之時而逆為衰世之慮紀綱制度纖悉必備於是乎周禮作焉君臣同德相與偕回以立政無逸之規模而植立鳧鷖既醉之事業以蓼蕭行葦之恩意而講明洛誥周官之典刑精神心術疊疊忘倦於是乎周

禮經會元卷一

二

禮用焉井牧始於黃而九夫經野之制備弼服昉於堯而九畿分國之制詳典刑倣於舜而五刑麗民之制具施諸今而不悖稽諸古而益彰此三者道之所以行也然此猶其大者又次如冠昏喪祭之文又其次如服食器用之度無不竭吾心思而經畫之微而至於羽毛鱗介之形又微而至於蠹狸鼯鼯之類而必為之區處各當而後己是禮也舉本而不遺末語精而不遺粗周公以之相七年之治成王以之致四十年之平周家以之承八百年之命即此一書可以發育萬物峻極于天非徒為三百禮文而已此周公之道所以為周公之法與然周公豈有它道哉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周禮一書皆此道也戰國孤秦而下道已不得其傳而周公之法隳矣漢武號為有志於道然承嬴劉之弊井田行而阡陌封建裂而郡縣肉刑變而笞箠三者行道之本漢去古未遠且不能以漸復區區官名之定服色之易正朔之改曾無補於治道之萬一河間所獻之書且不肯過目况望其勉彊行道乎劉歆生當陽九之厄百六之會乃欲取之以輔新莽彼何人斯敢輕議禮吁周公之法不行周公之道無恙也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後世惟一唐太宗亦知周禮為真聖人所作而曰不井田不封建不肉

刑欲行周公之道不可得也是必徒發望洋之歎耳  
世儒嘗恨太宗不能修復古制以爲唐自元魏北齊  
以來授民以田分民以鄉先王之制十已用其一二  
繼以蘇綽在周約六典以建官而府兵之制微有端  
緒先王之制十已用其五六又繼以隋文帝之富盛  
蘇威高景之損益先王之制十已用其七八太宗躡  
其後而行之使其深觀詳察纖悉委曲有以補前代  
之未備則唐之治爲周之治惜太宗之不爲此也然  
觀魏齊周隋之時制度近古而卒無善治者道失其  
傳而徒法不能以自行也今觀貞觀之治世業以受  
田租庸調以取民七百三十員以建官十六衛八百

府以置兵法非不良政非不善終不保其後之不變  
或者不原其道之不行而惟咎其法之未盡不思太  
宗行仁義方四年遠滿心於既効已德色於致平聖  
人發育峻極之妙果如是易談邪彼知周公之法不  
行不足以行周公之道安知周公之道不行其何以  
行周公之法與蓋自周衰道之不行久矣子思子已  
逆知後世之不善用周公者也故曰待其人然後行  
金陵王氏以儒學相熙寧而嘗一用周禮奈何新經  
行而僻學興新法立而私意勝末流之弊罪有浮於  
漢儒者故程明道曰有關雎麟趾之意而後可行周  
官之法度正爲斯人發也烏乎道其不行已夫後世

身君師之責者有能思周公之所思行周公之所行  
庶乎其可以爲成周之治矣不然道之不行而徒法  
之是任未可以語周禮

註疏

周禮之出自劉歆始累周禮者亦自劉歆始周禮之  
立自劉歆始誣周禮者亦自劉歆始周禮之傳自鄭  
康成始壞周禮者亦自鄭康成始昔秦人滅學周禮  
以藏之山巖屋壁而獲存武帝時有季氏得之以上  
河間獻王德全書不得見得見五官斯可矣河間獻  
王乃以考工記補之司空一職豈考工記之事邪觀  
其言曰國有六職百工與其一焉是以治教刑政之

屬特與工匠器械等耳卽此一語可謂不識周禮矣  
異時奏入祕府周禮雖存而漢君詆之以爲末世瀆  
亂之書得非劉德一記累之邪故曰累周禮者劉德  
也周禮一書旣不得行於武帝之世至成帝時有劉  
歆者獨識其書爲周公致太平之迹亦云幸矣奈何  
身爲國師取之以輔王莽乃爲泉府理財之說於是  
六幹立法列郡皆置市官卽此一說可謂不知周禮  
矣當時奏入學官周禮雖存漢儒嘗之以爲六國陰  
謀之書得非劉歆一法誣之乎故曰誣周禮者劉歆  
也雖然累周禮者其罪小誣周禮者其罪大誣周禮  
者其法在壞周禮者其法亡何則劉德補亡善學周

禮者皆知其爲不類。劉歆立法善用周禮者皆知其爲不經。禮經之學所賴以相傳者諸儒講明之功也。今杜子春得之於劉歆，鄭興鄭衆得之於杜子春，鄭康成號爲囊括六典，網羅衆家，蓋亦知所折衷矣。胡爲不抱遺經推究終始而乃憑私臆決，旁據曲證，此周禮所以不明而召後儒紛紜之議也。大抵康成說經有五失：一引緯書，二引司馬法，三引春秋傳，四引左氏國語，五引漢儒禮記姑摭一二言之。周禮無天帝之異名，而註有北辰耀魄寶之說，後儒是以有天帝之辨。此緯書之失也。周禮無分野之明文，而註有歲之所在，我周分野之說，後儒是以有分野之惑。此

禮經會元卷一

五

國語之失也。丘乘之政在周禮可推也。鄭則曰：甸出長轂一乘，丘乘當爲丘甸，則丘乘之法壞矣。此司馬法誤之也。冕服之章在周禮可覆也。鄭則曰：三辰旌旗，王服正爲九章，則服章之制紊矣。此以春秋傳誤之也。內司服以禕衣爲后飾，追師以副編爲后飾，而註曰：夫人副禕，則王后夫人之飾又亂矣。此又以禮記誤之也。不思漢儒緯書非聖人之書，穰苴兵法非聖人之法。左氏之語多誣，戴氏之記多雜，其可引援以證聖經邪？不特此爾，以御史大夫比小宰，以城門校尉比司門，以少內譬職內，以尚書準司會，以尚書作誥文類御史官制，已大戾矣。以漢算方九賦以萃

制比國服以國服爲息加師旅，以殷周變制議封建以鄉遂異制誣井田，以貢助異法釋畿內邦國之稅，此皆害周禮之大者也。自康成之註既行而賈公彥一疏，一惟鄭注之是解，周禮制度合與不合，不暇究矣。儒者公襲註疏之文，考之於經而不合，遂指周禮爲非周公之全書，是敢於叛聖人之經而不敢違漢儒之說也。吁！劉歆之誣周禮，一時之失，而周禮之法尚在。鄭康成之壞周禮，千載之惑，而周禮之法幾亡。然而法未嘗亡，禮未嘗壞，讀周公之禮而行周公之法，亦惟以聖經爲據，斯可也。

民極

禮經會元卷一

六

周禮敘六官首篇皆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唐太宗讀周禮至此，嘆曰：誠哉深乎！蓋此數語，周公作周禮之綱領，故於六典迭言之。夫極之爲言，有中之義。聖人以中道立標準於天下，而使天下之人取中焉。武王訪洪範於箕子，以敘彝倫而立以皇極居中，古今未有舍皇極而能立國者。今以周禮考之，土圭測景以求地中，建國也。南朝後市，左祖右社，辨方也。朝分內外，位別東西，正位也。公五百里，至男百里，體國也。九夫爲井，至四縣爲都，經野也。一曰天官，至六曰冬官，設官也。一曰治職，至六曰事職，分職也。而周公則總之以爲民極焉。極

也者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如堯之立民是也是舜是訓于帝其訓如周之敷言是也今周公所以爲民立極者惟在王畿方位國野官職之中蓋王畿立而後根本定方位設而後等級明國野分而後疆理正官職舉而後綱目張民極之立孰有大於此者故周公不惟於天官言之而五官各引之以冠其篇首丁寧訓告若是諄復則是三百六十餘官事事物物皆有極何往而非斯民之標準與蓋極之所在所以習民於尊卑等級之中而導民於禮樂教化之內消其亡等冒上之念而斂其安分知足之心斯民入則會其有極出則歸其有極經制烏乎而不定風俗烏乎而不淳嘗觀大司徒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又曰以刑教中則民不暴以樂教和則民不爭至大宗伯亦曰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一則曰中和二則曰中和皆所以建中和之極也然而王畿之根本未定方位之等級未明國野之疆理未正官職之綱目未張雖有禮樂刑政之具將安所施設邪周公立極之意必寓於七者之中而冠於六篇之首豈不誠哉深乎先正范公有言曰曲禮三千一言以蔽之曰毋不敬愚竊曰經禮三百一言以蔽之曰爲民極

官名

官之有名尚矣郊子曰黃帝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以水紀太皞以龍紀少皞爲鳥師顓帝爲民師此官名之見於春秋傳然也然古人命官或紀以瑞或紀以事名雖不同而於天地四時各有所配初非分掌天地四時也有如少皞有重該脩熙四叔是以四叔而掌五行堯有羲和仲叔四子是以四子而掌四時又非以是名官也今觀周禮冢宰曰天官司徒曰地官宗伯曰春官司馬曰夏官司寇曰秋官司空曰冬官是以天地四時名官而非分掌其事也夫既非分掌天地四時而加以天地四時之號是則以虛名而加實職也古人雲龍火帝之紀果亦如是否乎又況以天名官而春官保氏之屬非天事乎何以不屬冢宰以地名官而夏官職方氏之屬非地之事乎何以不屬司徒司寇刑殺固爲之秋司空水土固爲之冬至如春朝夏宗秋觀冬遇並屬宗伯則宗伯不特主春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並屬司馬則司馬不特主夏周人以天地四時分冠六卿之號果何意歟嘗以周官考之則知周人命官之意深矣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論道經邦變理陰陽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宏化寅亮天地三公之官不備而三孤之職無聞蓋三公不備

者非三公兼六卿則六卿兼三公也三公猶且兼談  
況三孤乎惟其相兼攝也則經邦宏化變理寅亮之  
職非六卿之責而誰責然則六卿之責不獨分職率  
屬阜成兆民而變理陰陽寅亮天地之事皆預焉命  
之以宰伯四司之名而冠之以天地四時之號是以  
三公三孤之責而責六卿也分天地四時而冠六卿  
之名其次序若不相紊合天地四時而為六卿之責  
其脈絡未嘗不相通一治一教一刑一事苟有一之  
不得其職皆足以干天地四時之和以此見周人之  
任六卿也為不殊而待六卿也不敢輕矣豈徒設為  
加官之號以虛名而加實職如漢人以大司馬冠大

禮經會元卷二

九

將軍之上姑示尊寵而已哉雖然六卿分配天地四  
時而冢宰以天名官則其任責為尤重矣嘗觀虞書  
司徒敷典猶地官也而典則曰天敘秩宗典禮猶春  
官也而禮則曰天秩五服五章猶司服典命之職也  
而曰天命有德五刑五用猶司寇司刑之職也而曰  
天討有罪一則曰亮天功二則曰代天工同寅協恭  
無往而不以天自處今冢宰掌建邦之六典何者而  
非天也以天官命冢宰而加於五官之上其待大臣  
也彌尊其責大臣也彌重故任大臣而不能致敬名  
曰褻天為大臣而不能任責名曰誣天昔陳平不知  
錢穀決獄而謂宰相順四時理陰陽丙吉不問清道

羣鬪而問牛喘謂三公典調和陰陽夫四時果順陰  
陽果和尚復何愧不和不順而姑藉是以文其不知  
不問之失吾誰欺欺天乎惜無以天官之學告之者

兼官

周官曰唐虞官百夏商官倍考之周禮六官之屬凡  
三百六十是周官又倍於夏商也案天官之屬六十  
有二地官七十有九春官七十有一夏官七十秋官  
六十有六凡三百五十有二各官不預小宰言三百  
六十者舉大數也不特此爾天官自太宰小宰宰夫  
至旅下士凡六十有三此卿大夫士之數也為府者  
六為胥為史者皆十有二為徒者百有二十凡百有

禮經會元卷二

十

五十人此庶人在官之數也地官春官秋官皆然夏  
官掌兵則史十六人胥三十二人徒二百二十人通  
六官計之已一千五百有二人其餘六官之屬除地  
官鄉遂山澤等官及庶人在官者只合大夫士計之  
以多少相準一官不下四百人合長貳而言則六官  
幾三千人矣成周官吏可謂繁冗然卿大夫士之職  
分為六官之屬安知其不為兼官邪且以三公言之  
君夷曰召公為保周公為師則太傅不備矣顧命曰  
乃同召太保夷則太師太傅不備矣又有公兼冢宰  
者惟周公位冢宰是也有公兼司寇者太史司寇蘇  
公是也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又以公

兼二伯也。至如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此六卿之長也。而以三公侯伯領之。大而公卿必相兼攝。則下而百司庶府。獨不可兼攝乎。案周禮言二卿則公一人。是三公兼卿老也。一卿則卿一人。是六卿兼大夫也。六軍將皆命卿。是六卿又兼六軍之將也。世婦每官卿二人。是六卿又兼六官之職也。世婦謂每官二人。則十有二人。其六卿之長貳乎。以此推之。如地官鄉遂之官。夏官司馬之屬。必皆六卿之屬兼之。六卿之屬雖各有名。大抵多兼攝也。而況官屬有不可以專置者。地官如迹人、角人、羽人、掌炭、掌荼等職。只征一物。秋官如庶氏、冥氏、亢氏、哲、蒺氏、赤友氏等官。只攻一事。豈無可兼者乎。有不可常置者。田詛。則有甸祝、詛祝、祭祀、軍旅、共、杖、禁、囂。則有伊耆氏、銜、枚氏、喪紀。則有職、喪、喪祝、夏采。豈無可攝者乎。若夫地官比閭、族、黨、鄰、里、都、鄙等官。並無府史胥徒。可知其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也。其他如春官大司樂、大胥、太師、太卜、太祝、太史、夏官太僕、小臣、祭僕、戎、右、齊、右、道、右、大馭、戎僕、齊僕、田僕、馭夫、秋官廣行人、小行人、司徒等官。亦無府史胥徒。非上下相兼。則它官相攝也。惟夫相兼攝也。則官制雖倍於古。而其職不冗。於古也。大抵官惟其人。雖公不備。官事不攝。夫子譏之。然則成周之官。雖無慮三千員。而實不過三百六

十屬也。蓋古者天子建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今案周禮鄉老卽三公。鄉大夫軍將世婦卽六卿。則知六官三百六十屬。亦惟以此等大夫士爲之。雖六官所謂大夫士之數。如彼其多。其爲兼攝可知矣。至於府史胥徒之在官者。天官有三千六百六十。有六人。春官有二千二百四十。有一人。夏官有三千二百六十。有五人。秋官有二千六百五十。有七人。地官無常數。冬官不可考。只以四官計之。已萬人矣。是皆使民興能。入使治之也。其徒則大司徒起徒役而爲之。與考論周之官制。大而公卿長貳。次而大夫士之屬。既有兼攝。則官何嫌於冗下。而比閭族黨小而府史胥徒之衆。又興於民。則數何嫌於多乎。蓋周人因事以置官。周禮因官以存名。居官而不兼其職。則官冗。兼官而不存其名。則官廢。知周禮兼官之職。又知周禮存官之名。則可與言官制矣。

相權

王命王砥治朝曰贊王治是太宰贊王而不敢自用也夫宰相無所不統則亦無所不親今一則曰佐王二則曰詔王三則曰贊王一政一事每每聽命於天子又焉用彼相哉蓋大君猶宗子也大臣猶家相也孰非宗子之家事家相必稟命於宗子而後行孰非大君之邦法大臣必稟命於大君而後行是以權自上出而廢置不敢干焉令由上出而聽斷若無與焉此古大臣所以無擅權之失也然而權在一人固宰相不得擅權在大臣亦宰相不得辭蓋人主之職在論一相宰相者人主所與論道經邦而進退百官者也古人任相待之以誠而不疑畀之以權而不敢忘宰

禮經會元卷一

三

相固聽命於一人百官實稟命於一相豈有元首叢脞股肱自惰者哉是故六典八法八則之治則太宰所得以自行者也九職九賦九貢之入則太宰所得以自裁者也九式節財不嫌其專制國用也九兩繫民不嫌其貳得民心也四方賓客之小治聽之而不以為猜三歲誅賞之大計行之而不以為僭若是則太宰皆得以自用其權也不特此爾小宰則以歲會贊冢宰宰夫則以官刑詔冢宰司會則以廢置詔冢宰御史則以治令贊冢宰會計官刑廢置治令一惟冢宰之是聽則宰相之權豈不重乎故觀冢宰之詔王贊王則知宰相之權不至於太重觀百官之詔冢

宰贊冢宰則知宰相之權不至於太輕

邦典

周官言六卿之職而曰各率其屬周禮言六官之掌而曰使率其屬則是治屬冢宰教屬司徒禮屬宗伯政屬司馬刑屬司寇事屬司空截然一定而不亂矣今太宰何以謂之掌六典嘗觀小宰之職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則六官各率其屬矣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則六官各分其職矣舉以屬則邦治不容於相侵辨以職則邦治不容於相紊然而太宰六官之長一相之尊邦治無所不統其可以分職率屬拘之乎鄭氏曰典者常也經也法也大臣秉之以為常經五

禮經會元卷一

十四

官守之以為常法五官不守其常法則邦典廢弛而無所執大臣不秉其常經則邦典渙散而無所稽今以六典觀之治者經理而統紀之也邦國以之經官府以之治萬民以之紀無非就吾條理也教者安靜而馴擾之也邦國以之安官府以之教萬民以之擾無非屬吾教化也禮以統乎人諧與和亦統也故邦國官民以之統合而諧和政以正乎人平與均亦正也故邦國官民以之平正而均齊刑以禁暴止邪故詰之以去其姦刑之以示其法糾之以繩其非事以興事勸功故富之以足其用任之以責其効生之以阜其財凡此六者千萬世常經不易之法邦國之治

亂繫焉。官府之脩廢繫焉。生民之休戚繫焉。此非大臣之責而誰責。然六典而謂之建邦。何哉。蓋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先王所恃以立國者。賴有此典存焉耳。是以司徒之安邦國。而曰掌建邦土地之圖。宗伯之和邦國。而曰掌建邦天地人之禮。司馬之正邦國。而曰掌建邦之九法。司寇之刑邦國。而曰掌建邦之六典。不特此爾。小宰掌建邦之官刑。小司徒掌建邦之教法。小宗伯掌建邦之神位。大司樂掌建邦之學政。太史掌建邦之典法。朝士掌建邦之朝法。無非先王所恃以立國者也。而況六典之大。其可一日而不立乎。是故太宰兼而總之。以佐王治邦國。小宰司會又

禮經會元卷一

五

掌其貳以逆其治。司書又掌之以敘其財。太史又掌之以逆其治。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又從而分掌之。此十條所以先六典。而太宰所以統百官也。至如小宰六職。則官府之所掌也。六職所治。只言邦國萬民。而不言官府。蓋六典太宰所掌。以統百官。而理邦國治萬民者也。六職官府所令。以佐太宰。而理邦國治萬民者也。故及邦國萬民。而不言官府。而於財用之節賓客之懷鬼神之事盜賊之除。百物之生聚特加詳焉。其所以平均安寧。諧和所以服正。詰糾富養者。與六典大畧相似。不然。則六者何以不均。謂之典而謂之職。與雖然。太宰六典。均所以治邦國。官府萬

民也。既曰掌邦典。以佐王治邦國。又曰乃施典于邦國。又曰以典待邦國之治。六典之治。何獨詳於邦國。邪。何謂邦國。鄭氏曰。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非也。案周禮曰。惟王建國。曰掌建邦。此王國之通稱也。曰凡建邦國。曰凡邦國。小大相維。此侯國之通稱也。此言邦國者。其侯國之謂乎。周人之治。未及官府。都鄙萬民。而首言邦國。以見王大一統。而無王國侯國之分也。蓋天子之所自治者。王畿千里而已。千里之外。則建侯國焉。太宰以六典而施之邦國。是必總以九州而爲之。建其牧。如八命作牧是也。爵有五等。而爲之立其監。如啟監是也。設其參。謂三卿也。傅

禮經會元卷一

六

其伍。謂五大夫也。陳其殷。謂衆士也。置其輔。謂府史胥徒也。一國則有一國之民。一國則有一國之官。內而王畿之官。民既治之。以六典。外而侯國之官。民其可舍六典。以爲治乎。是故太宰掌邦治。以均邦國。司徒掌邦教。以安邦國。宗伯掌邦禮。以和邦國。司馬掌邦政。以平邦國。司寇掌邦禁。以刑邦國。六官之職。莫不於邦國致詳焉。此太宰所以施典于邦國。而曰以典待邦國之治也。自六典而下。則有官府之八法。都鄙之八則。侯國亦有官府都鄙。則亦不能外是法。則以爲治矣。大抵邦國者。佐王治民者也。六官者。佐王治邦國者也。向使先王不詳於邦國之治。則膺五百



里至百里之寄者孰肯爲吾究心於民哉故周官曰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正謂是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六服羣辟罔不承德夫豈無自而然歟

官法

外而邦國既有六典以待之內而官府必有八法以治之何謂官府鄭氏曰百官所居之府是不然官者合卿大夫士而言也府者總府史胥徒而言其大也先王設官分職建太宰大司徒等六卿以爲正立小宰小司徒以爲貳設宰夫鄉師等官以爲考陳上士中士下士之衆以爲殷置府史胥徒之屬以爲輔凡

禮經會元卷一

七

此者皆所賴以佐王共治也太宰之職六典之中一則曰治官府二則曰教官府曰統百官曰正百官曰刑百官曰任百官二言官府四言百官互言之耳皆詳言百官府之治也至如小宰六職六敘六屬六聯八成六計無非官府之法況太宰統百官者也其可無八法以治之乎今觀八法之目官屬卽小宰之六屬官職卽小宰之六職官聯卽小宰之六聯官計卽小宰之六計官成卽小宰之八成有如官法官刑官常之目雖不得而考而宰夫所掌曰官法以治要曰官常以治數曰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皆此物也惟其有官屬則治有所統而不亂有官職則官有所守

而不侵有官聯則關節脈絡有貫通而無扞格有官常則綱領條目有秩序而無舛訛有官成則以之經理而有所依據有官法則以之聽治而有所操執有官刑則人知警戒而無慢心有官計則人知勉勵而無怠志小宰宰夫贊太宰故執其詳太宰乃執其要蓋以道揆之臣而執是法以臨于官府則邦治官治其有不就吾之條者乎又況八法之治太宰既以施之官府又云以待官府之治小宰既執其詳又云掌其貳以逆官府之治司會既逆之司書又掌之太史又從而逆之則其詳於官府之治可知矣大抵官府修則百官庶府無曠官官府治則百揆萬幾無廢事周

禮經會元卷一

六

之治官府不一而足在宰夫則掌官府之召令在宮正則比官府之次舍一財用也宰夫既乘其出入詔冢宰而誅賞之太府則掌受其財職內則貳其入數職歲則貳其出數職幣則斂其幣餘周人之詳於官府如此又安有曠官廢事者乎是以小宰正歲以官刑令於百官府俾各修職考法待事聽命其有不恭國有大刑是有以警之於其始月終則以敘受羣吏之要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是有以察之於其終太宰乃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詔王廢置於一歲之終既而大計羣吏之治復行誅賞於三歲之後如此則百官府以治中來上受而藏之真可與天府寶玉

俱藏而無愧寧不謂之家宰佐王統百官之力與

都則

太宰邦國官府之治既有六典八法矣都鄙在六鄉六遂之外故又有八則以治之蓋都者王子弟之食邑公卿之采邑如載師所記公邑任甸地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也此即王制所謂天子縣內百里者九七十里者二十一五十里者六十

禮經會元卷一

充

夫食縣魯季氏食於都是侯國亦有都鄙矣此地亦有一頃官民烏可無法以治之則猶法也特與官府異名爾或者徒見八法之治官府太宰既執其要小宰宰夫又治其詳八則之名僅見於太宰而已則謂古人詳法而略則重內而輕外吁有是哉周人之於都鄙未始不詳其設官也必為之建其長謂食采者也立其兩謂有佐貳者也設其伍謂有大夫五人也陳其殷謂有旅士也置其輔謂有府史胥徒也是其官吏與官府無異而況法象之布必及都鄙政令之和治中之察必及都鄙歲年之正法令之贊皆及都鄙以至禮官之屬則有都宗人家宗人政官之屬則

有都司馬家司馬刑官之屬則有方士朝大夫都士

家士至於都則一官專主都家之入則家者家邑之名即鄙也故職謂之都家或謂之都邑都鄙之官既詳且備孰謂八則之治可略乎且以八則觀之有社稷之神則有祭祀有長貳之官則有法則有殷輔之吏則有廢置以升降之有賢能之士則有祿位以進退之有經費之用則有九賦九功之所入有居邑之民則有六俗五禮之所行刑誅慶賞以收其良心田獵征役以協其眾力八者曰馭謂其操縱闔闢之權自上出也蓋近而羣臣既有八柄以馭之內而萬民又有八統以馭之豈於都鄙之官吏士民刑賞賦役

禮經會元卷一

三

而聽其長貳之自為治乎是故都家司馬戒令則必聽于國司馬方士都家獄計則必上于國而聽于朝朝大夫掌都家之治國有政令則令其朝大夫無一不歸王之所馭也然而官吏民士可馭也神者幽而無迹又安得而馭之蓋古者雖敬於神而未嘗聽於神三時不害則奉柔以告之牲牲肥腍則奉牲以告之有功者無不報也犧牲既成柔盛既備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無功者無不奪也是以春官都宗人家宗人掌祭祀之禮凡祭祀必致福于國國有大故令禱祠必反命于國蓋其神歸王所馭也先王設廢置刑賞之法以馭吏民雖至幽而鬼神亦在吾操

縱闖闢之內，是其爲則未嘗略也。又況祭祀不離於九式，法則不出於八法，賦貢卽賦斂之財，賄刑賞卽計吏之誅賞，祿位廢置無非八柄之所馭，禮俗田役無非八統八成之所施，初非有所輕重於其間也。是故太宰旣以八則待其治，小宰司會太史，又以八則逆其治，實以八法之治同掌焉。蓋聖人之治天下，大則家四海而無外，小則體萬物而不遺，吏吾同體也，民吾同胞也，豈以千里王畿之內，遽有詳略之別邪？

馭臣

太宰旣以八法治官府，胡爲而又以八柄馭羣臣？蓋八法以治官者，治之經也；八柄以馭臣者，治之權也。

禮經會元卷一

三

不守經則無以爲聯屬聽斷之常，不達權則無以盡操縱闖闢之變。故經者大臣守也，而權者必以詔王也。今以八柄觀之，人情莫不欲貴任官而後爵，所以馭其貴，則貴不可以苟得也；人情莫不欲富位定而後祿，所以馭其富，則富不得以苟取也。一時之所覬望者，幸也；吾則馭之以賜予之恩，而使無僥倖之習；平日之所踐履者，行也；吾則馭之以選置之任，而使無妄行之人；福者人之所祈生之自我，是福我所馭也；人惡得而徼之乎？貧者人之所惡奪之自我，是貧我所馭也；人惡得而避之乎？罪之顯者，則廢放以馭之，使有罪者不得幸免也；過之微者，則誅責以

馭之，使有過者不敢以自文也。夫所謂馭者，豈必陽開陰闢，而使人不得以窺其術邪？豈必變輕易重，而使人不得以用其情邪？特以八者以柄爲言，是則人主之所獨操，而非臣下之所得專。人情之所可覬也，故福威則惟辟賞刑，則曰君富貴，則曰人主之操柄，德威則曰君人之大柄，皆言其權之自上出也。不然，則太宰兼正百工，得以自用其柄，可也，何必以之詔王哉？太宰旣以詔王矣，春官內史又掌八枋以詔王治，而其爵祿廢置生殺予奪之序，與太宰不同，且又變誅而言殺者，蓋太宰所詔則先慶而後威，內史所詔則雜施而並用，誅者責也，如司救所謂誅責之義。

禮經會元卷一

三

殺者戮也，如司刺所謂刑殺之謂，誅言其過之輕，太宰之詔王以仁殺，言其罪之重，內史之詔王以義然。旣曰詔王，則其權當自上出也。今詔之以太宰，又詔之以內史，則其權之所分，得無制於臣下之手乎？案內史之職，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一人，中士下士凡二十四人，其秩甚尊，其職甚詳，然後可以守法於內，而王不得以輕用其權也。旣有道揆，大臣詔之於外，又有法守，近臣詔之於內，外有以詔其馭，內有以詔其治，外則臨之以相內，則律之以史，則君上豈得以攬權自用而肆其意乎？臣下豈得以竊權自專而行其私乎？

馭民

成周設官分職以爲民極則內而公卿大夫士外而公侯伯子男皆佐王治民者也太宰又以八統詔王而馭民何哉大抵天佑下民寵綏在君上帝降衷綏猷惟后凡在王畿千里之民與夫四海九州之衆相與戴一人而君之亦惟求其相安相養而已爾上之人苟無以持其統安能保其不亂哉書曰予臨兆民廩乎若朽索之馭六馬馭民之道不其難乎然觀古人之所謂馭者曰御衆以寬而已寬非所以爲馭而聖人先焉蓋與民相從事於拘擥逼迫之中不若相周旋於含宏寬大之域使民相顧盼於拘防繩束之內

禮經會元卷一

三

不若相優游於慈祥愷悌之天君當以舜之所以御民者御民此太宰所以有八統之詔也親親以教民相愛敬故以教民不偷進賢則德行者升使能則道藝者用庸者保之使其樂事勸功貴者尊之使其用下敬上達吏則拯窮拔滯禮賓則親仁善隣凡此八者皆所以聯其民使不相離平其民使不相紊上以之維乎下下以之屬乎上絲牽繩聯惟命是聽頤指氣使惟上是從此所以爲馭民之道與後世馭民不由其道而後狙詐之論興以狙詐待民則其爲馭必出於智巧籠絡之私矣德色褻鉏勿頸勢利而親故之馭失其統上書自鬻投牒求舉而賢能之馭失

其統烏盡弓藏兔死狗烹而保庸之統失矣補闕車

載拾遺斗量而尊貴之統失矣郎舍父老白首不遷則達吏之統又失王國大夫宿衛不預則禮賓之統又失先王馭民之道掃地無有方且倚吾法令刑罰之具繩束而箝制之及其無可奈何則諉曰民風不古人心之難制而已不思太宰八統雖曰馭民而求其所以爲馭自親故賢能庸貴吏賓之外無他術有如都鄙羣臣八則八柄之用猶有馭之之語獨於萬民之統雖名爲馭實無與於馭焉則其待民之意亦厚矣豈若後世之所謂馭哉抑嘗因八統之馭而觀小司寇八辟之議有所謂親故賢能即此親親敬故

禮經會元卷一

三

進賢使能也有所謂功貴勤賓即此保庸尊貴達吏禮賓也小司寇之麗邦法附刑罰必以是八物而議其辟者蓋周人所恃以維乎下者即此八物也周民所安以屬乎上者亦此八物也一旦有麗於法而於八者之中猶有一目之可議則罪猶可以原也向亦馭民也以此所以導其從善之路今之貸民也以此所以開其改過之門觀小司寇八辟之議則知太宰八統之詔矣

任民

太宰以八統詔王御萬民亦足以淑人心矣然民有常產者有常心無常產者無常心先王不先制民之

產授民之職使之有相生相養之具而徒以八統制馭之人心其有不離渙乎是故農者天下之本食者民生之命則不可無三農以生九穀園圃民之所樹藝則不可無園圃以毓草木山澤民之所取財用則不可無虞衡以作山澤之財藪以富得民則不可無藪牧以阜藩鳥獸工以足財用則不可無百工以飭化八材懋遷有無化居則不可無商賈以阜通貨賄布帛女工之事則不可無嬪婦以化治絲枲疏材婢僕之職則不可無臣妾以聚斂疎材自農圃而下民力有所不給則又不可無閒民以轉移執事此太宰之任民有此九職也然而成周盛時天下之田皆井

禮經會元卷一

三五

天下之民皆農上地爲上農夫中地爲中農夫下地爲下農夫民皆授田爲農可也今有園圃虞衡藪牧工商嬪妾閒民之任果井牧之不均乎抑農末之無別乎考之載師曰場圃曰賈田曰牧田此皆園圃商賈藪牧者而皆有田以此推之凡虞衡百工之類必皆受田之餘民而兼此職也至如嬪婦則受田者之室家也絲枲乃其職也臣妾則或一男一女不可受田於公家則必資業於私家也閒民亦不可受田於官者既無園圃虞衡之地又無藪牧工商之田又不專爲私家臣僕之役則必庸受其直轉移執事於八者之間蓋民生天地間皆爲天地閒用八職各任其

事而力有不給必得閒民以佐之故大司徒頒十二職九曰生財以八者之財待閒民而生也無閒民以轉移執事則民之用力勞而生財之道窮矣嘗觀遂師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時事稼穡必移用其民以相救助則知八職不可無閒民以轉移執事也九職謂之任者因其地而授之隨其力而使之不廢其所能不彊其所不能閒師亦曰任民使各以其物爲貢亦此意也是故司徒之分地職分此也小司徒之施其職施此也載師之均地職均此也遂人之頒職頒此也若大司徒之職尤於民事纖悉所謂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卽此職也加其三焉蓋司徒

禮經會元卷一

三六

登進邦國都鄙之民非專王畿之民也故十曰學藝如司徒之鄉物教民十一曰世事如司徒之世事教能十二曰服事如司徒之以庸制祿此三事不預太宰任民之數也然太宰特言九職任民而已如太府掌九公之貳以受貨賄之入內府掌受九功之貨賄以待邦國之大用司會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司會亦掌九職以周知人出百物是分九職之任而必責之以九功之稅如閭師任民以貢其物如太府言萬民之貢以充府庫是也夫三農以九穀爲貢則不專田穀明矣園圃而下如草木鳥獸布帛貨賄器物之類無不貢焉是皆因夫民之所能出其職之所

有故太宰九職曰任民間師九貢亦曰任民是未嘗  
疆民以所無也職方氏曰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  
貢各以其所有亦此意也至於閒民無職轉移執事  
亦必使之出一夫之稅而以布入之閒民無職者有  
二一在載師出任民之賦一在閭師出任民之貢益  
閒民雖無常職而有生財之道亦不減於一夫之所  
獲故載師使之出夫家之征用其力也閭師使之出  
夫布斂其財也非是一人而出二物也不如是則民  
將舍農而務末否則官無所取又將轉而為游手怠  
惰者之歸是其重農務本之意哉閭師不言臣妾之  
貢者以其執役於主家主爲之出貢而委人則斂其

禮經會元卷一

毛

疏財與然必有以與之斯有以取之必有以任之斯  
有以禁之後世受田無法農民已無可耕之地山澤  
一孔之利亦皆括歸公上而無遺斯民無以爲生不  
得已去而爲工技爲商旅又不得已困而爲臣妾爲  
庸夫生財之道已殫矣養生之計已屈矣上之人略  
不加恤方且苛征而重役之是徒知有閭師任民之  
貢而不知太宰任民之職也不思太宰惟曰以九職  
任萬民而不言九功之貢則先王愛民之意何如哉

賦斂

太宰既以九職任民間師已責其貢今以九賦斂財  
賄不知此賦何從出乎蓋九職之所貢者任民之稅

也九賦之所斂者任地之稅也民有業則有貢地有  
利則有征民有業而不責之以貢則將不蓄不種不  
耕不蠶而不能無游民地有利而不責之以賦則將  
有地不毛有田不耕而不能無曠土司會曰以九賦  
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令民職之財用一曰田野二  
曰民職是其所出者異也大抵九職所貢出於農圃  
工商虞衡藪牧嬪婦臣妾執事之民以其身之所業  
功之所有而獻之於君以充府庫故曰貢亦曰功九  
賦所斂出於國郊甸稍縣疆闔市山澤之地與夫官  
府都鄙之餘財以其地之所出官之所贏而輸之於  
君以待膳服賓客稍秣匪頒工事幣帛喪祭賜予之

禮經會元卷一

毛

用故曰賦供九職者一項人供九賦者又一項人二  
者本不相妨可以並行而不相悖也太府於萬民之  
貢只以充府庫之藏於九賦之入必以待式法之用  
則是貢之所入者少賦之所入者多也今以九賦言  
之邦中之賦如載師所任田里場圃之地四郊之賦  
如載師任遠郊近郊之地亦使閭師征之所謂國中  
四郊以時征其賦是也邦甸家削之賦如載師所任  
公邑家邑之地邦縣邦都之賦如載師所任小都大  
都之地乃使縣師征之所謂邦鄙稍甸以時征野之  
賦貢是也關市之賦如司市關之地使廛人斂市布  
廛布皮角筋骨與夫司關所掌征廛關門之征是也

山澤之賦如山虞澤虞之地使角人羽人斂齒角骨物羽翮於山澤之農以當邦賦是也幣餘之賦如職幣斂官府都鄙與夫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之餘財是也蓋穀粟之賦出於井田特以祿諸臣兵車之賦出於丘乘特以供軍賦雖有邦國之貢只以待弔用九職之貢只以充府庫至於國之大臣有祭祀賓客有喪荒羞服有工事幣帛有芻秣匪頒好用不調於民而責之誰乎是以九賦之目常與九貢九職並行而其貨賄之入則太府受而頒之內府藏而待之司會則令而會之其賦斂之目則掌於道揆之大臣名色寧至於巧立輕重寧至於過差出入寧至於相悖費用寧至於無藝乎然九賦謂之斂財賄鄭氏謂泉穀也又曰口率出泉今之筭泉民或謂之賦是專為泉則非矣又曰自邦中至幣餘各入其所有穀物以當泉賦之數何其說之相戾也不知周之九賦隨其地之所有以為賦豈專口率出泉專取之民如漢之筭賦邪

### 式法

或曰周禮理財之書今觀太宰以九賦斂財賄之後而繼之以九式均節財用未見其理財先見其節財則是周公之節財乃所以理財也何者財非天雨鬼輸必取之民民之所供有限國之所用無窮苟不於

禮經會元卷一

堯

禮經會元卷一

三

其經費之際而品節之吾恐情竇既開必至於泛用無度欲壑不盈必至於苛取無厭如欲理之不過椎肌剝髓以為理而非正辭禁非以為理也九式節法之法其周公理財之道與夫祭祀之有犧牲牲殺賓客之有牲牢饗餼喪紀凶荒之所費用膳羞衣服之所奉養器械興作之事幣帛贈勞之將六畜之有芻秣羣臣之有分賜一人之有玩好賜用取之於九賦而藏之於有司邦用則必共之君取則必受之苟無九式以均節之則何所制而不妄費也夫惟太宰有式法以均節之而太府以式法頒之司會以式法逆計之職歲又以式法而贊逆會職幣又以式法而贊會事則人主不敢違式法而過用有司不敢違式法而妄供九式之於理財亦可謂有助矣是故宰夫以式法而掌祭祀之具酒正以式法而授酒財掌皮以式法頒皮革于百工委人以式法供薪芻木材不惟一人不得違式法而妄費而百司庶府亦不得越式法而妄求私心以式法而碍侈心以式法而消國用不匱民財不屈而王府之貨賄自沛然而有餘豈非節財之道乃其所以為理財之道與或曰太宰道揆之臣法守非所宜預九式節財有司事也豈太宰之職哉吁大臣格君心之非侈用乃君心之蠹涇養君心非論道經邦者之責而誰責也且膳夫不敢會王

后世子之膳庖人不敢會王后之膳禽酒正不敢會王后之飲酒外府不敢會王之服司裘不敢會王之裘蓋彼一司也而欲與王后世子計周度之當否則其勢不得行也是以祭祀賓客之所需至於匪頒好用之所待百官有司皆共之某事宜置不宜置某物宜用不宜用皆不敢預議乎其間夫百官有司平時既惟其命之是供歲終又拘於勢而不會王后世子若可以自便而自取矣今以太宰執九式之法臨乎其上一毫一縷動皆九式之是聽其取不至妄取其供未嘗妄供雖曰不會而實無待於會也此非大臣道揆之任能爾乎雖然太宰以九式節財必曰均小

禮經會元卷一

三二

宰執九式以節財用司會掌九式以節財用皆曰均周公節財必拳拳於均之一字何與易曰節亨苦節不可貞孔子象之曰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蓋天下之事惟合乎制度而已均則中不均則或過不及以一人而臨四海不以四海而奉一人取之於民而公用之於君而當則財不傷而民不害斯其所以爲九式之法與且周官立法秩敘必曰均方政必曰均貢賦必曰均一制一度無所往而不爲均也太宰掌均邦國而曰秉國之均者也豈於財用而可不均乎均者欲其多寡豐殺之得其中也膳羞之品可以百有二十裁而就簡其均乎殮

牽之牲可以三十有六殺而爲寡其均乎祀宜太牢儉而用少非均也服宜九章菲而爲七非均也幣以將誠致幣三享則均矣芻以供餉陳芻倍禾則均矣自一而祭祀之式至九而好用之式固不容多亦不容寡固不可豐亦不可殺亦惟適其均而已爾均節者人情之所安苦節者人情之所厭安則久厭則易窮然則以均爲節其又聖人所以節財之道與

侯貢

畿內租稅天子食之畿外租稅諸侯食之諸侯食其國之租稅必以其半若五之一四之一入于天子効其土地之所有而盡其臣子奉上之心於是有九貢

禮經會元卷一

三三

之致矣然周公之制爲是貢必以供是用祀貢牲芻殯貢絲枲器貢器械幣貢皮帛材貢木材貨貢金寶服貢元纁旂貢羽毛物貢土地所有之物無非服食器用之是供也以庶邦惟正之供而待一人所致之用上以充公家之財下以修侯國之職故太府掌九貢貨賄之入而曰凡邦國之用以待弔用內府掌九貢之貨賄良兵良器而曰以待邦之大用曰待弔用曰待邦用莫不取具於此則非無名之需矣蓋自夏禹任土作貢以來已有此制冀州畿內故不言貢而言賦八州在王畿之外故於田賦之下而有貢篚之制焉有菁茅橘柚之包有大龜磬錯之錫有織文屨



絲絺紵元纁璣組之篚有球琳琅玕丹漆羽毛純幹  
 磬磬之貢是皆以供祀嬪器幣材貨物色之需也茲  
 豈周公勸爲是制而疆侯國之入邪然考之職方氏  
 揚之金錫竹箭荆之丹銀齒革青兗之蒲魚雍之玉  
 石幽之魚鹽冀之松柏并之布帛各隨土地所生風  
 氣所宜任土作貢不宜捨此外求也而大行人則曰  
 侯服貢祀物甸服貢嬪物男貢器物采貢服物衛貢  
 財物要貢貨物六服分貢六色而已是豈任其所有  
 邪外之蕃國則以所寶爲贄所謂幣貢旂貢物貢又  
 將誰供邪蓋周禮之言致貢亦禹貢之任土作貢也  
 任者任其所有而不疆其所無致者聽其自至而不  
 疆其不來太宰則曰九貢致邦國之用司會則亦曰  
 九貢致邦國之財用人君昭德之致于侯邦則諸侯  
 服食器用之任自奔走入貢之不暇自有不求而自  
 至者聖人何嘗疆之使貢哉案職方氏曰凡邦國制  
 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山師川師以  
 山林川澤之物頒於邦國則曰致其珍異之物懷方  
 氏來遠方四夷之民則曰致方貢致遠物無非聽其  
 自至也如大行人一官則是因其開歲一見之時而  
 貢其物非每歲之常貢也內府所謂凡四方幣獻之  
 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註云諸侯朝聘所獻  
 國珍是也每歲常貢則此九貢之目小行人所謂令

邦國春入貢是也然大行人令諸侯一見之時各貢  
 其物而內府入焉至適四方使者則又共其所受之  
 物而奉之是以其所入而還以遺諸侯也有如九貢  
 之入內府雖曰以待大用而太府則曰以待弔用故  
 小行人令諸侯春入貢及其國有札喪凶荒師役福  
 事禍裁之五事則令賻補賜委犒禱之慶賀哀弔之  
 是又以其所致而還以爲諸侯用也周之衰此意不  
 存或來求金或來求車是以不復有致用之意或來  
 求賙或來求賻是又不復有弔用之常甚至包茅不  
 入王祭不供齊人得以奉辭而伐罪男服使從公侯  
 之貢鄭人得以藉口而告晉則是貢法至此而不存  
 嗚呼內而侯國職其廢矣外而蕃國況能必其來貢  
 如肅慎之矢越裳之雉有以自獻於天子者哉

繫民

太宰有九職以任民有八統以馭民又有九兩繫民  
 何也蓋王畿千里之民天子治之畿外之民則分屬  
 諸侯矣有分土無分民上之人苟無其道以協耦而  
 聯綴之則天下人心渙散而不相屬矣殆非王者大  
 一統之意故九兩之所繫者邦國之民而特繼之於  
 九貢致用之後也一州之長曰牧皆有封域故以地  
 得民一國之君曰長爵位尊貴故以貴得民師者人  
 之模範德義可尊故以賢得民儒者於道最高人所

尊敬故以道得民。宗者本支之所從出，親親以睦，故以族得民。主謂卿大夫，食采邑者有利可依，故以利得民。吏謂在官服公事者，分職共理，故以治得民。友謂與國人交相保任者，故以任得民。藪謂阜蓄畜牧，供給財用者，故以富得民。此九者既謂之兩，又謂之繫，而後謂之得民。蓋兩者欲其比耦而不相悖，繫者欲其聯綴而不相離。曰牧曰長曰主曰吏曰四者，是使在官者之相為聯屬也。曰師曰儒曰宗曰友曰藪，五者是使在民者之自為聯屬也。然聖人於邦國之民，豈無道以服之，而必為是比耦之具，聯綴之形，若將恐其叛己而去者？聖人果有心於留邦國之民哉？

禮經會元卷一

註

天皆土，率土皆民，內而王畿千里之民，既有官府以治之，又有都鄙以理之，太宰則任之以九職，馭之以八統，司徒復從而聯其兄弟，聯其師儒，聯其朋友，其所以繫王畿之民，亦不出乎九兩之具，豈於邦國之民，而可置之度外哉？然則繫之者，非固羈縻之而使勿絕也。一則曰得民，二則曰得民，必有以得民之心也。苟非真得乎民之心，民其有不解乎？自王政不行，封建改而郡縣，侯伯易而守令，星羅棋布，類自經營，號番君者常寡，而自蛙尊者實繁也。稱召父者幾何，而號屠伯者相望也。為主而監臨，自盜者有之，為吏而舞文弄法者有之，曰牧曰長曰主曰吏，職之最親

於民者而已。判然與民不相屬，其於師儒朋友宗族藪牧，孰肯過而問焉？是以師持異道，旨意不同，學黨同門，道真已姪。師之所謂賢者，安在哉？公事幾敗，朽為腐草，時宜不達，自為流俗，儒之所謂道者，安在哉？刎頸羞勢利之交，植朋罹黨錮之禍，友之所謂任者，安在哉？齊楚之族，恐其末大則徒實京師，山澤之利，慮其為姦，則幹歸公上，宗之所謂族藪之所謂富者，又安在哉？及其人心乖離，潰烈四出，至有赤子弄兵，青衫為盜，封君僭擬，藩帥不庭者，其勢不可復合，方欲起而收拾之，否則劫而控制之，又否則含忍而混待之，蓋亦思吾所以繫民者何具，得民者何道，而乃使民至此邪？吁！至此而後知九兩繫民之意深矣。抑嘗以太宰繫民之九兩參之，以司徒安萬民之六俗，而皆以師儒行乎其中，誠以九兩無師儒之繫，則無以淑人心，六俗無師儒之聯，則無以厚民俗，師者所以宗主名教者也，儒者所以扶持名教者也，師道不立，則天下無善人，儒道不立，則天下無正學，雖有土地富貴，治利族任，何所恃以相繫？雖有宮室墳墓兄弟朋友，何所恃以相聯？甚矣天下一日不可無師儒之功也。

禮經會元卷一

註

正朔之改何始乎？曰三代以來然也。寅為人正，故夏

正朔

建寅丑爲地正故商建丑子爲天正故周建子此三王之說也然夏建寅以寅月爲歲首商建丑以丑月爲歲首周建子以子月爲歲首三代歲首雖不同而夏時紀月則一也何以言之商書曰惟元祀十有二月朔又曰惟三祀十有二月是商人雖建丑爲歲首而其月則稱十二月耳秦人以建亥爲歲首漢人因之而史官紀月曰冬十月繼之以春正月而已何嘗以歲首建亥而謂之春正月乎鄭氏註周禮惑於建子之說乃以正月爲周正月以正歲爲夏正月建子之月果爲正月則夏正月當爲三月矣昔孔子作春秋繫日繫時必曰春王正月若依左氏之說以爲周

正月則是建子月爲春而夏之二月已爲夏夏之五月已爲秋矣四時錯亂尚足謂之春秋乎春王正月是以夏時紀月也周人以夏時紀月未嘗改夏正月之稱故聖人欲行夏時托之春秋而以正月爲首以正月爲得人時之正也且以周禮考之有曰仲春逆暑仲秋逆寒季春出火季秋納火仲夏斬陰木仲冬斬陽木夏至日祀方丘冬至日祀圓丘朝覲宗遇蒐苗獮狩皆舉四時以行事果以建丑爲春正月則四時皆易矣太史正歲事以序事頒告朔於邦國者不幾於錯繆乎馮相氏以冬夏致日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敘者不幾於紊亂乎案凌人以正歲十二月

令斬冰鄭氏既以十二月爲季冬則正歲爲仲冬明矣杜氏謂正歲爲夏正是先言正月而後言十二月可乎豳風七月詩曰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二之日十二月也鑿冰以二之日則凌人以十二月令斬冰可也蓋周建子月爲歲首以十一月爲正歲正月只是夏之正月正歲則令百官觀法正月則今萬民觀法考之周禮莫不皆然是皆先百官而後萬民也鄭氏乃謂正月布王治之事於天下至正歲又垂於象魏使萬民觀焉不思小宰之職正月則率官屬而觀治象小司徒亦云則是百官觀法無疑矣又況正歲之文常與歲終相連則是正歲令之而歲終考之無非詳於百官也故正歲爲周歲首則十月爲歲終可知矣大抵夏時紀月三代皆然聖人荅門人以四代禮樂而特拳拳於夏時之行誠以欽天授人莫如夏時之正改歲易朔特因周制之新時不正事不序歷數何由而定日月星辰何由而驗雖有太史保章馮相等職亦何所施其巧邪果如註家之說則四時錯亂矣周人法天地四時以命官殆不然也故讀周禮者知正月爲夏正則豳風七月春秋正月與夫六經所紀之月要皆以夏時爲正

象法

正歲爲周之歲首正月爲夏之正月則官民觀法之

敎自有先後而不相悖矣。古人必改歲易朔者，示其新也。正歲更始，則物欲其新，政欲其新，人才吏治欲其新。如訓方氏正歲布而訓四方，使觀新物之意也。是以太宰有治象，司徒有敎象，司馬有政象，司寇有刑象，爲之貳者，乃以正歲各率其屬，以觀其治。且徇之以木鐸，而警之以不用法之大刑，蓋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施於民且不可，況於官吏乎。周人歲終必令羣吏致其事，正其會，將欲責之於其終，則不得不警之於其始也。夏書曰：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其或不恭，邦有常刑。夏以建寅爲歲首，故以孟春徇之。周以建子爲歲首，故以正歲徇之。

禮經會元卷二

堯

其意一也。然而垂象必以正月者，此又人時之正也。天時之春，令方頌人事之東作，肇始此新民之時也。日始和者，猶言方春和時也。正月始和，則物欲其和，政欲其和。此四官於正月，皆言始和也。是故正月之吉，以治敎政刑之象，布之於邦國，使以和邦國之民。布之於都鄙，使以和都鄙之民，則垂於象魏，而使萬民來觀焉。示之以十日之久，欲其觀德之詳，收之於十日之後，恐其習讀之玩。先王明民之意，可謂纖悉委曲矣。至於司徒之屬，以敎民爲職，故其讀法尤詳。蓋敎民之法不詳，則治與政刑之象，未必入民之耳目。六卿敎民，雖曰敎法，而治與政刑實存乎其間。且

以鄉大夫考之，正月之吉，受敎法於司徒，退而頒于鄉吏，使各以敎其所治。正歲乃令羣吏考法于司徒，以退各憲之於其所治之國。六卿固受法于司徒者也。然鄉大夫以六卿爲之，則治與政刑之法，豈不與敎法並施乎。或者則曰：鄉大夫以正月頒法以敎其所治，以正歲考法以憲其所治，亦云足矣。州長乃以正月及正歲與夫春秋祭社之時，屬民讀法，則是二千五百家之民，每歲四番讀法矣。黨正又以四孟及正歲與夫春秋祭禘之時，屬民讀法，則是五百家之民，每歲七番讀法矣。族師又以每月吉日及春秋祭禴之時，讀法，則是百家之民，每歲十四番讀法矣。閭

禮經會元卷二

皐

師又以歲時及春秋聚衆庶之時，讀法，則是二十五家之民，每歲又不知幾番讀法矣。六鄉讀法，何其繁且數乎。蓋視民彌親者，於敎亦彌數，保民無疆者，於敎亦無窮。長正師胥之於民，如父兄之於子弟，丁寧告戒，惟恐不至。又況讀法之時，州長則致其德行道藝而勸之，糾其過惡而戒之，黨正則書其德行道藝，族師則書其孝弟睦婣，有學閭胥則書其敬敏任恤，是皆薰其良心而陶其美質，時而書之，將賓而興之，則其歲時讀法，雖繁且數，不厭也。或者又曰：五黨爲州，州長正月讀法，則五黨之民在州矣。五族爲黨，黨正四孟讀法，則五族之民在黨矣。族師月吉亦屬其

民而讀法。又知古人立法必相通融。近州之民讀法於州。近黨之民讀法於黨。自可並行而不相悖。周禮亦言其大槩爾。正月既讀於州。則夏秋之孟讀於黨。無害也。孟月既讀於黨。則餘月吉日讀於族師。無害也。且如五州爲鄉。而鄉大夫則惟屬吏以讀法。五家爲比。而比長不言屬民而讀法。其爲通融可知也。不然則太宰司徒司馬司寇之職。正月使民觀象。豈亦使王畿千里之民皆至象魏觀之乎。雖然屬民觀象。四官皆言之矣。冬官闕不可考。太宗伯掌禮。獨無禮象以垂於象魏。而不使萬民觀之。小宗伯亦不率禮官之屬而讀禮法。何哉。此當以周公作書之意求之也。

禮經會元卷二

聖

也。蓋周官六典總而謂之周禮。禮也者豈特天地人之三禮。吉凶軍賓嘉之五禮云乎哉。太宰之治。此禮也。司徒之教。此禮也。司馬之政。司寇之刑。司空之事。皆此禮也。治非禮不制。教非禮不行。政非禮不立。刑無禮則淫。事無禮則亂。五典與禮典並行。五職與禮職並舉。故禮記曰。禮經三百。是三百六十官之所掌者。禮也。彼垂其象以示人。則此禮已行乎其中矣。彼觀其象而讀法。則此禮已生乎其心矣。豈必揭之於禮象。垂之於象魏。而後爲禮邪。

考課

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堯舜不能化天下。故考課之

法。自唐虞以來。未之能廢也。書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此因羣后來朝之時而考之也。又曰。敷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此因黎獻時舉而考之也。既而立爲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之定法。其觀敷言明功之法。爲尤詳。蓋明其功於一時者。未足以究其蘊。考其績於三載者。斯足以盡其才。然三載特考之。而黜陟未行焉。遲遲以九年之久。賢否既判。功罪既明。於是幽者黜之。明者陟之。而廢置之法。行矣。是以前黜陟而去四凶。天下至於咸服。後黜陟而分三苗。庶績至於咸熙。然考績於三年。黜陟以三考。在唐虞之法。爲甚寬。今觀周之太宰。歲終則令百官府

禮經會元卷二

聖

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其廢置。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廢置以歲終。誅賞以三歲。在成周之法。爲甚密。何哉。蓋唐虞官簡而事亦簡。則考之之法。固宜寬。成周官繁而事亦繁。則考之之法。固宜密。此其所以不同。與然致事於歲終者。考百官也。而其法似密。計治於三歲者。考羣吏也。而其法似寬。蓋百官謂卿大夫。太宰之所謂正貳者也。太宰無所分統。故其致事之法。當汲汲於一歲之終。羣吏謂羣士庶士。府史胥徒。太宰之所謂般輔者也。太宰所不當屑。故其計治之法。宜徐徐於三載之間。是故百官廢置。權之重者。太宰必以詔。王羣吏誅賞。權之輕者。

太宰得以自行之可也。又以羣吏之治，非一切聽其悠悠也。日必有成，月必有要，歲必有會。小宰贊太宰者也。日終則以敘受要，歲終則贊會致事。一歲而月月考焉。宰夫、次小宰者也。歲終則令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一歲而旬旬考焉。小宰宰夫歲月旬日之閒考之。如是其詳，孰非勉於事功者。太宰惟以三歲大計其功，而誅賞之不亦宜乎。不特此爾。在酒正則日入其成，月入其要。歲終則會是詳於會酒也。在司會則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是詳於會財也。此一歲而旬有考也。在官正月終則會稍食，歲終則會行事，是詳於官府之宿衛也。在宮伯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序，是詳於士庶子之宿衛也。此一歲而月有考也。有以歲終而考之者，大司徒則令教官正治致事，小司徒則令羣吏正會致事，考屬官之治成而誅賞。鄉師考鄉治，詔廢置。鄉大夫令鄉吏會政致事。州長會州政黨正會。黨政族師會政致事。遂大夫會政致事。此所以考其政事也。太府會貨賄出入，外府會小用，職幣會其出。司裘會皮事，掌皮會財齋。泉府會出入納其餘。此所以考其財用也。膳夫會膳，庖人會禽，醫師稽醫制食。內宰會內人稍食，典絲典枲會其物。此所以考其服食也。司寇令計獄弊訟，士師令正要會。方士省縣法

而誅賞。此所以考其獄訟也。舍人之計其政，既祿之弊其事。占人之計其占，是無所不考也。周人考課之法，如此亦豈徒爲詳密而已哉。向也，正歲之首，必使屬官觀法，徇之以木鐸，警之以常刑，申之以令憲，之以禁，使脩乃職，待乃事。既而又警羣吏脩職，又令羣吏讀法者，正爲今日地也。至于三歲大計，則太宰討治，誅賞司書計治，知財數，司士稽士任而進退其爵祿。三年大比，則小司徒受比要，鄉大夫興賢能，州長考州里，縣司考羣吏，遂大夫明其功，均人大均，司民獻數。此皆考之以三歲也。蓋周人之法，有所謂待其治者，如太宰宰夫、太府內府、外府之屬是也。待者，預定於始而責驗於終，使之有所遵守而知自勉也。有所謂逆其治者，如小宰司會、司書、職內、職歲、職幣、太史、內史之屬是也。逆者，詳稽其終而鉤考其始，使之無所隱匿而知自警也。有以待之於其先，又有以逆之於其後，大臣以之計羣吏之治，天子以之察羣吏之治，有功必賞，有罪必誅，吏治其有不舉者乎。此成周之嚴於考課者然也。然成周考之之法，可得聞與。嘗觀小宰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則知成周之所以考課者，無出於六者焉。善言其有德行也，能言其有才藝也，敬以不懈爲心，正以直躬自守法則，守法不失辨，則臨事不疑，吏以德行循良爲上，而才

能次之敬與正察其立身行己也法與辨觀其治位  
行法也六者吏治之所從出也而皆以廉爲本蓋廉  
者有天理而無人欲也六者非廉不能漢人取士曰  
興廉調吏曰廉察亦此意也周人以此六者小宰計  
弊羣吏之治則其要會之上無非治道之得其中者  
以之登於天府與祖廟大物俱藏焉信乎可以無愧  
矣漢以六條察吏其視有周之六計有拔擢而無案  
劾此其忠厚刻薄之意自殊唐考課之令有四善二  
十七最而四善之首則曰循善有聞是亦善能正直  
遺意然其後有監考使有校考使有放考使設官非  
不當也而當時以四善聞者幾何人哉然則欲行成  
周考課之法當以六計爲首

禮經官元卷一

四三

### 官刑

周官先太宰而貳以小宰之職則小宰不亦重乎今  
考其職首日建邦之官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  
糾禁又曰正歲帥屬觀治象之法乃退以官刑憲禁  
于王宮夫在宮者百官府之次舍與士庶子之宿衛  
也宮正已掌其戒令糾禁其次舍衆寡邦有大事令  
無去守而聽政宮伯又掌其政令行其秩敘作其徒  
役之事邦有大事作官衆則令之其王宮各有司存  
也宰夫之職正歲乃以法警戒羣吏令脩宮中之職  
事其能者良者以告于王則周人之於宮政亦可謂

詳且密矣令小宰貳太宰豈無他職而首拳拳於王  
宮之刑禁王宮豈施刑之地小宰豈掌刑之職邪蓋  
天子之政令天下之風教未有不自王宮始侍御僕  
從一有不正出入起居一有不欽皆足以害治雖曰  
百司庶府之任而周人每於此致察焉太宰以八法  
治官府以八柄詔王馭羣臣歲終則致事廢置三歲  
則計治誅賞然而道揆大臣如總其要而執其柄爾  
彼宰夫則惟警戒之而已宮正亦惟令其去守而已  
宮伯亦惟令其作官衆而已不有小宰治之以官刑  
憲之以官刑使之各脩乃職考乃法待乃事以聽王  
命而制之以不共之大刑又徇之以不用之常刑吾  
恐奇表之習作淫怠之念萌未必有良能之可知未  
必有德行之可糾居王所者皆若而人則君德必潛  
消於密勿之中而吏習必妄肆於禁嚴之內誰與繩  
愆糾謬而格其非心也哉雖曰官刑掌於司寇亦預  
官府之刑官禁掌於士師亦預王宮之禁然刑不上  
大夫命夫命婦且不坐獄訟於小司寇有爵且不殺  
子掌囚掌戮周人終不以刑罰獄訟之臣而預吾戒  
令糾禁也且獨不聞湯制儆于有位者乎三風十愆  
之戒必及乎宮室之隱微自邦君卿士臣下以及于  
童蒙之士凜乎其嚴若喪亡之在朝夕至於臣下不  
正則曰服墨刑伊尹乃繼之曰嗣王祗厥身敬哉蓋

禮經官元卷一

四三

官刑雖以爲有位之傲而實有以起君心之敬官刑雖以爲王官之禁而實有以格君心之非然則官刑之掌於小宰官刑之修廢其君心敬怠之所由判君德隆替之所由基也故知商之官刑則知周之官刑

### 官敘

小宰奉太宰八法以治官府足矣而別立六敘之目以冠其首則六敘視官屬官聯爲重矣考之宰夫八職七曰胥掌官敘以治敘以徒役之有才智而掌官敘又不幾於褻乎蓋小宰所掌者正羣吏也宰夫以胥治之者召令之時也有小宰以正之而胥特承其命而召之耳說者言六敘皆以爲周官遷轉之階序

禮經會元卷一

聖

爾愚切以爲不然鄭氏曰敘秩次也謂先尊而後卑也周人以之正羣吏其將以正等級乎且以周禮考之小宰月終則以官府之敘受羣吏之治是以敘受其會也宰夫掌治朝之法則敘羣吏之治是以敘進其治也宮伯掌王宮之衛則行其秩敘鄉師則令其秩敘里宰則行其秩敘以待政令是以敘制其食也遂師則比敘其事而賞罰內史則掌敘事之法是以敘作其事也小史則以書敘昭穆之俎簋中車則辨其物而等敘之小司寇則掌外朝之政以敘進而問焉是以敘正其位也司書則敘其財受其帛職內則敘其財以待邦之移用職歲則凡賜予以敘受之司

市則以次敘分地而經市大司馬則以敘和出馮相則辨四時之敘先王設官分職事事皆有其敘豈特羣臣遷轉之地邪故以敘正其位則尊卑不得以相踰以敘進其治則功過不得以相混以敘作其事則小專而大從可也以敘制其食則貴豐而賤殺可也以敘受其會則日旬月歲之要有考也以敘聽其情則親故賢能之辟可議也不然則尊卑之制不立而冒上亡等之習啓吾恐功臣擊柱者有之武夫背闕者有之而正位之敘廢矣功過之狀不明而僥倖希進之念生吾恐一歲超遷至中大夫者有之旬月取宰相封侯者有之而追治之敘廢矣作事之敘廢而

禮經會元卷一

聖

九卿更進用事不關宰相矣制食之敘廢而小臣賜賞累百鉅萬矣計簿至於具文墾田至於失實而受會之敘又廢聽訟而上下其手治獄則輕重其心而聽情之敘俱廢若是則朝廷無節官屬安得而舉官職安得而辨官聯安得而合官成官計又安得而施哉小宰佐太宰以治官府豈可不以六敘爲首

### 官屬

太宰以八法治官府而以官屬居其首六官不啻三百六十屬此舉大數言之加之以天地四時之名而授之以治敘禮政刑事之掌官各有職事各有聯而曰大事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何也蓋事之小者非六



官之所能徧理則不可以無屬事之大者非百官之所得專任則不可以無長大臣而理小事則上人常以多事自弊而失其大體小臣而專大事則下人每以侵官自任而據其大權此小宰之六屬所以有小事大事之分而後六職事以辨六聯可以合矣今以周禮考之大祭祀大賓客大軍旅大田役凡大事者六卿之長職之也而小宰小宗伯小司徒小司馬小司寇爲六卿之貳則特掌其小者焉是其設官分職之時已有小大之分矣不惟六官之貳爲然也在官正則凡邦之大事令其去守而聽政事在肆師則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在布憲則凡邦之大

禮經會元卷一

冕

事惟合衆庶以號令爾在鄉士則凡邦之大事惟戮其犯命者爾在訝士則凡邦大事惟讀其誓禁爾有如宰夫之官刑必以詔冢宰小宰之歲會必以贊冢宰司會之廢治必以詔冢宰鄉大夫之法必考于司徒稍人之政令必聽于司徒士師之獄訟必以詔司寇司刺以赦告之法贊司寇此則百官之聽乎六卿也不惟六卿爲然若小臣則凡大事佐太僕若都家則凡大事必因朝大夫是又各從其屬之長也蓋宮正爲宮官之長膳夫爲食官之長醫師爲醫官之長酒正爲酒官之長太府爲財官之長內宰爲內官之長凡三百六十屬各有長則其屬從之亦是也至於

小事不惟六官之貳得專焉如內豎則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肆師則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而掌其事太師則凡內外小祭祀小會同小軍旅掌事焉罪隸則掌使令之小事小史則凡國之用禮法者掌其小事行夫則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凡六官之小事皆然此皆其屬得以專達也且如膳夫一官有烹人庖人內饗外饗等職皆屬也而飲膳之事豈必曰稟於太宰司市一官有質人廩人胥師賈師等職皆屬也而貨賄之事豈必曰稟於司徒是以官長則治其大者官屬得行其小者大則不嫌於從屬而小抑何嫌於專達也哉蓋以宰夫八職觀之則其職已有長屬詳

禮經會元卷一

宰

略之分矣一曰正掌官法以治要正卿長也要一歲之成也故正治之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師中大夫五其夫也凡一月之成也故師治之三曰司掌官法以治目司上士中士也目一日之成也故司治之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旅下士也數一二三四之數也故旅治之府則惟治其庫藏史則惟治其文書胥則惟秩其先後徒則惟任其奔走官府之八職如此旅不可以上侵司之目師不可以上侵正之要正亦不可以下行師之凡師亦不可以下行旅之數小事則專達可也大事而不從其長可乎且以太宰一卿百官之所聽命者也八柄八統必曰詔王歲終廢置亦

曰詔王至於作大事則令百官以贊王命而邪之小治則聽之四方之小治則待之太宰固不以小者浼於王而其大者且不敢以自專於己蓋太宰之總百官則有道揆之尊太宰之佐一人則有法守之責有道揆之尊則不可以下侵細務有法守之責則不可以上侵大權太宰猶爾而況三百六十屬乎漢之丞相猶太宰也鄭康成嘗以小宰譬御史中丞不知中丞乃御史大夫之屬官御史大夫乃丞相之副大夫猶小宰也中丞猶宰夫也宰夫則贊小宰小宰則贊太宰今以中丞譬小宰御史大夫當爲何官乎漢初官制猶近古高祖之制御史大夫下相國相國下諸

侯王御史是丞相之副事下御史御史白之丞相丞相得以可否之於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中執法中丞也中丞是御史大夫之屬事下中丞中丞白之於大夫大夫亦得以可否之於是下之郡守自內達外尊者得行其尊卑者得行其卑則自外而達內小事大事從可知也後以御史大夫與丞相等謂之兩府郡國事不上丞相而上御史御史得自以其意平章之此意失矣武帝急於功利又多率意施行不經丞相故張湯爲御史大夫數行丞相事造白金皮幣而李蔡嚴青翟不與議自是而後內廷之事丞相不得知而歸之中丞外廷之事丞相不關決而

歸之九卿郡國上計調吏之事丞相又不與聞而自達於天子調於尚書大事不從其長而皆得以專達焉則漢之大臣無權而小臣橫矣相權既輕無所干預國事而乃以簿書期會之瑣屑者以其身而親之是又不知大體而徒以小事自浼矣則是大臣以多事自弊而小臣安得不以虛文爲憂乎然則欲尊相體而重相權欲肅官聯而舉官治要不可不明周官小宰之六屬

官聯

太宰以官聯會官治舉其要也小宰以六聯合邦治分其詳也夫所謂聯者太宰小宰宰夫之職正貳之

聯也官正官伯官衛之聯膳夫庖人膳羞之聯醫師至獸醫醫官之聯酒正至鹽人飲食之聯太府而下財官之聯內宰而下宮正之聯此治官之聯也教官有教之聯禮官有禮之聯政官有政之聯刑官有刑之聯人皆知其分職率屬之爲官聯也至於聯事合治有非其官之屬而實相聯者焉且以祭祀言之宗伯而下鬱鬯尊彝典祀等職皆聯事也而太宰祭祀則贊玉幣司徒奉牛牲司馬奉馬牲司寇奉犬牲此非他官之合聯乎又以賓客言之行人而下司儀行人環人掌客等職皆聯事也而太宰朝會則贊玉幣宰夫掌牢禮司徒修委積封人飾牛牲此非他官之

合聯乎。太宰贊舍。鄉師治役。司徒荒政。遺人委積。此喪荒之聯事也。司馬治軍。司徒致民。小宰掌具。縣師受法。此軍旅之聯事也。司馬教陳。鄉師帥民。司徒舉旗。虞人萊野。此田役之聯事也。閭師征賦。太府受財。司徒施征。司馬制賦。此斂施之聯事也。六官聯事不一而足。以至小事莫不有聯。與祀春官而得以征。役於秋官之司。隸鼓人地官而得以詔。鼓於夏官之太僕。秋官掌戮而得預。天官甸師之殺。秋官蠻隸而得執。夏官校人之役。鄉師地官而考。辟于司空。稍人地官而聽政於司馬。有同寅協恭而無畔。官離次有聯事。合治而無分。朋植黨成。周之官所以內外相統。小

禮經會元卷一

至

大相維而無曠。官者六聯為有助焉。是故分其職而率其屬。則事權若分而不相混合。其聯而會其治。則事權若合而不相離。此官治之所以會。而邦治之所以合也。雖然。周人聯事之意。不特見於官然也。其在鄉也。則比閭族黨州縣之有聯。其在遂也。則鄰里鄣鄙縣都之有聯。司徒之安民。則曰聯兄弟。聯師儒。聯朋友。族師之登民。則十人為聯。十家為聯。八周為聯。至於司關之官。亦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是無往而不為聯也。官治其有不合乎。邦治其有不合乎。然太宰言官治。小宰言邦治者。蓋太宰總官聯之要。官聯舉而官治會。小宰治官聯之詳。官治會而邦治合。綱

舉而目張。領挈而裘整。此太宰所以言官治與。小宰所以言邦治與。

官成

太宰以官成經邦治。又以官成待萬民之治。宰夫則曰師掌官成。以治凡大司寇則曰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鄭司農以八成若今之決事。比賈公彥以八成若今之斷事。律是聽斷之不可無官成也。此太宰所以分邦成之目。而以經邦治焉。司徒曰五家為比。五比為閭。此比居之有籍也。聽征役之訟。則以比居決之。遂人曰。稽其人民。簡其兵器。此簡稽之有簿也。聽師田之訟。則以簡稽決之。版圖如司書邦中之

禮經會元卷一

善

版土地之圖是也。聽閭里之訟。則以版圖決之。禮命如宗伯一命受職。再命受服是也。聽祿位之訟。則以禮命決之。傅別。鄭司農謂券書也。後鄭謂為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愚案士師言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令聽稱責以傅別。則是傅著文書。別為兩本也。故以之決財貨稱貸之爭。書契。鄭司農謂符書也。後鄭謂出于受入之凡要。愚案酒正。凡有秩酒者。以書契授之。今聽取予以書契。則是取其券書之相符也。故以之決俸秩取予之爭。質劑。如質人大市。以質小市。以劑聽市廛之買賣。則以質劑決之也。委會。如宰夫月終正月要歲終正歲會。聽貨賄之出入。則以要

會決之也謂之成者蓋言其一成而不可易也謂之經者蓋言其治有常而不可紊也然此皆簿書之要爾聖人於簿書之煩惟恐防姦之不密其待民不既薄乎誠以林林而生總總而羣民聚而必有事起而必有爭聖人起教於微眇而憂患於未然是以有書以載其法有法以待其事事來而應之以法訟起而正之以書猶決事之不可無比斷事之不可無律也天下豈有不決之訟而猶有不經之民哉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其官成之謂與抑嘗觀士師之職有曰掌士之八成鄭司農亦曰若今時決事比案士師

禮經會元卷一

五

朝儀

周有三朝一曰燕朝在路門之內王國宗人嘉事之朝也太宰小臣掌焉一曰治朝在路門之外王日聽治之朝也宰夫司士掌焉一曰外朝在庫門之外詢

萬民聽政之朝也小司寇朝士掌焉鄭康成謂外朝在雉門之外然既以雉門為第三則外朝當在庫門之外矣外朝之位左孤卿大夫羣士在其後右公侯伯子男羣吏在其後面三公州長衆庶在其後此朝士所掌之朝法也及致萬民而詢之則小司寇掌其正王位南嚮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其位亦如朝士之儀其建朝也左嘉石以平罷民右肺石以達窮民職聽國郊野都獄訟者必聽於此兩造束矢平劑鈞金者必入於此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必委於此雖有師屬鞭呼趨辟之儀有慢朝錯立族談之禁其儀非不肅也而卿大夫以大詢之時帥六卿之衆庶而致於朝百姓衆庶得與公卿侯伯羣士羣吏相先後於階阼之間則其政誠為平易近民矣治朝之位王南嚮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右太僕太右太僕從者在路門左此司士所正之朝儀也及掌敘羣吏之治則宰夫掌其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而察其不如儀其眡朝也太僕則前正位師氏則司王朝冢宰則贊聽治雖有虎賁士族之衛有僕御右從之位其儀非不嚴也而太僕掌建路鼓于大寢門外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而受其事以聞又況宰夫掌庶民之逆得與賓

禮經會元卷一

五

容之治諸臣之復同徹於冕旒之前則其能又未嘗以禁嚴爲限矣至於燕朝之法雖在太僕只曰王視燕朝則正位掌摺相而已然曰王眡朝則前進位而退入亦如之是正燕朝亦如正治也小臣正王之燕位御僕掌王之燕令此皆燕朝之臣其儀亦非不重也而諸侯之復逆則掌於太僕三公孤卿之復逆則掌於小臣羣吏之逆庶民之復則又掌於御僕復者下之報於上逆者下之迎於上皆上書報奏之名庶民之復得與諸侯公卿羣吏之復逆又皆聞達於燕處之時則其地亦未嘗以邃深而爲間隔矣觀外朝之政而及萬民之詢治朝之治而及萬民之逆燕朝之令而及庶民之復則知成周盛時戶庭無壅其疏通洞達何如哉又況肺石之達窮民必以立于外朝之右路鼓之達窮者必以建于寢門之外君門萬里而窮者猶得以自達況臣民乎然而三朝分掌外朝雖掌於秋官之屬而三公孤卿皆在焉則是太宰與聞外朝之政矣治朝之法雖曰司士正之屬於夏官而宰夫掌其禁令是爲天官之屬王眡治朝家宰贊之則是太宰與聞治朝之事矣燕朝之臣亦夏官之屬也然而所掌羣臣之復逆實與宰夫所掌相關焉而況太僕雖正燕朝之位而建鼓則在路門外在朝則在路門左王眡治朝則前正位王不眡朝則醉於

三公及孤卿是燕朝之臣實與治朝相通則太宰亦與聞乎燕朝之政矣以此見周人之治官中府中實爲一體而無內外之分特以其治朝而視其外朝則外朝爲外朝而治朝爲內朝以燕朝而視治朝則燕朝爲內朝而治朝又爲中朝爾秦人變古不道雖外之九卿如少府得置尚書在內主發文書而掌奏下諸事外之三公如御史大夫得置中丞在內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內外之官亦相屬也然二世居宮中丞相不得候其間而奏事且爲趙高所賣事可知矣說者尚何取於秦制哉漢官少府之屬有尚書御史大夫之屬有中丞猶秦制也若以周禮考之丞相猶太宰也少府御史大夫猶小宰也御史之中丞少府之尚書猶宰夫也漢以御史大夫對丞相爲兩府則非矣然高帝時御史大夫周昌得以宴見入奏事在呂后時丞相審食其得以監宮中如郎中令武帝之初丞相公孫宏亦得以數宴見雖禮貌大臣之意不存亦得以見內外庭之無限隔也自武帝遊宴後庭以宦官主中書而典尚書章奏而尚書之官廢矣既以中書居中而受事又置諸吏居中而舉法當時奏下諸事自中書遞送兩府自兩府下九卿自九卿下郡國而不由中丞而中丞之官廢矣末年以霍光爲大司馬領尚書事而以大司馬以下至散騎諸吏爲



禮經會元卷第二

龍圖閣學士蘇大夫贈開府儀同三司南陽郡開國公魯三子巨食實封百戶襲康襲爵者

宮衛

宮正宮伯掌王宮之官在王宮者百官府之數各有版士庶子之數亦有版官府有府官之次舍士庶子有士庶子之次舍宮正則掌其戒令糾禁而比百官府之衆寡宮伯則掌其教令秩敘而授士庶子之職事此皆言宮衛者也說者多言宮正掌兵衛宮伯掌郎衛愚切以爲不然彼以宮正所掌謂官府之胥徒給繇役者在宮中若漢衛士故曰兵衛不思宮伯郎衛明言作其徒役之事則士庶子亦有徒役也何以

禮經會元卷二

一

不爲兵衛乎愚以周禮考之宮正宮伯所掌皆郎衛也太僕虎賁司隸所掌乃兵衛也蓋天子之衛有二而其別有四卿大夫士之官吏在宮中而直宿者宮正掌之卿大夫士之子庶子在宮中而入衛者宮伯掌之眠朝則司士正其儀大事則諸子掌其政此居守環列之衛也王眠朝則前正位而退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眠朝則在路門之左太僕掌之而小臣御僕屬焉此僕從侍御之衛也虎士八百人先後王而趨以卒伍眠朝則在路門之右虎賁氏掌之而旅賁氏屬焉此奔趨先後之衛也居虎門之左使其屬卒四夷之吏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師氏掌之師

四翟之隸使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以守王宮司隸掌之此周防鍵閉之衛也宿衛之別有四而郎衛兵衛俱在其列二者常相聯焉然而居守環列之衛天子所親以爲腹心者也居王之左右前後則其地密備王之顧問應對則其任專是必稽其功緒而糾其德行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所以勸之使爲善也警之使不爲惡也均其稍食使無廩食不繼之憂會其行事使無曠官廢職之失夫百官府宿衛王宮者均稍而會事可也其人必皆德行道藝之選而無淫怠奇表之習矣尙何待於警勸哉蓋百官府之宿衛

禮經會元卷二

二

必有供給徒役之民苟不以時而糾勸之一有不正之人混乎其中必能爲德行道藝之害居王所者必皆薛居州而後可此宮正所以拳拳於此也至於士庶子之在版者是其卿大夫士之子弟有師保以教之有司樂以合之又有諸子以考之故宮伯惟均其秩而頒其衣裘均其敘而掌其誅賞糾教之法雖不如宮正之詳然宮正爲宮官之長其爲糾察之時必不遺士庶子也如此則在八次八舍之列者孰非端人正士哉若夫虎賁之士臣隸之僕夷隸之兵雖不言其政教禁令然虎賁氏以下大夫掌之太僕以下大夫統之師氏以中大夫帥之又况虎賁氏所掌八

百人不言徒而言虎士則皆士人之有勇力者雖名為兵而不聞一武夫悍卒放慢詭譎之人得厠跡於其閒師氏虎賁無非吉士侍御僕從罔匪正人平時夾階祀而立堂垂執劉鉞而止戈刃者卒皆冕弁之士是雖有郎衛兵衛之別而何嘗有文事武事之判邪然均之為宿衛也宮正官伯則統於太宰虎賁太僕則統於司馬司隸則統於司寇而師氏又為司徒之屬何哉蓋宮衛不可以不相聯而兵權不可以不相制官皆王官兵皆王兵先王固無相疑之意而戎戒不虞備存無患先王亦不能不先事而為防嘗觀成王之季太保乃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夫虎賁之士非太宰之屬而太保得發之則太宰兼總兵衛亦明矣然呂伋雖掌兵非有宰臣之命則不得以擅發召公雖制命非有二卿將命以往則亦不得以專行兵權散主不在一人周人制兵之意深矣抑嘗自周之宮衛而考漢制則漢光祿勳之所掌者郎衛也衛尉寺之所掌者兵衛也郎衛有中郎侍郎中郎將郎中騎將郎中戶將郎中車將之屬如羽林期門皆屬焉兵衛有長樂未央甘泉建章宮衛尉衛士令丞之屬如左右都僕八屯衛尉司馬皆屬焉此南軍也猶周宮衛也而說者多以南北合論之則非矣蓋南軍衛宮城此衛兵

禮經會元卷三

三

也北軍徵京師此畿兵也古者前朝後市王宮在南故漢衛王宮之軍謂之南軍宮衛既謂之南則京師之軍謂之北軍所以別也案周勃入北軍乃令人告衛尉毋納呂產則南軍主之衛尉明矣表曰衛尉掌宮門屯兵是以南軍衛宮城也案八校尉有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則北軍屬之中尉無疑矣表曰中尉掌徵巡京師是以北軍護京城也北軍本無衛名與宮城無預雖文帝嘗拜宋昌為衛將軍兼領南北軍而未幾復罷之矣然則北軍為畿兵此漢制也而周人獨無畿兵乎蓋周人王畿千里之地寓兵於農司馬所制六軍即畿兵也第不如漢人北軍調兵三輔而有番上之勞募兵五校而有長屯之衆爾唐李揆嘗謂漢以南北軍相統彼徒見周勃既入北軍尚有南軍必令平陽侯告衛尉則謂南軍可以制北軍劉屈氂發三輔近縣兵入長子與太子戰則謂北軍可以制南軍此相統之說也不思古人有兵權相制之意而無兵勢相統之形周制六軍雖屬司馬而將皆命卿是一卿分主兵權爾握兵之寄固可以相分置兵之謀不可以相忌如日中外制兵而必使之相統則周人王宮之衛亦與王畿六軍相統乎漢之城門校尉亦屬北軍案劉屈氂傳曰武帝以戾太子在外始置屯兵長安諸城門至成帝時羊河侯譚等以

禮經會元卷三

四



特進領城門兵則城門兵尤重矣周禮司門下大夫  
 二人每門下士二人鄭氏謂若今城門校尉主王城  
 十二門不思成周司門之官合胥徒只七十八人每  
 門亦九人而已其秩則尊而其職則寡果如漢城門  
 兵之制邪夷考成周之制惟聞有王宮之衛而未聞  
 設王畿之衛惟聞有王畿之兵未聞有城門之兵蓋  
 人所以恃衛王國者有不專倚於兵矣愚故因宮正  
 宮伯郎衛兵衛之辨而及漢人兵衛之制又因南軍  
 北軍衛兵畿兵之辨而及周人畿兵之制故併以是  
 而辨周漢城門兵制之異云

禮經會元卷二

五

北軍護京城以三輔兵番上為之則在內而且近此  
 其意何邪蓋三輔在內而近人有間里親戚之愛以  
 之護京師而無腹心之憂郡國在外而遠人無覬幸  
 非常之望以之衛宮城則無肘腋之變亦如師氏帥  
 四隸守王門王宮朝在野外則守內列蓋謂是歟

漢南北軍圖

**南** 南軍衛尉主之公車司馬衛士  
 旅賁三令丞及諸屯衛候司馬  
 二十二官皆屬焉此軍以郡國  
 材官騎士為之案蓋賁饒為衛  
 屯司馬歲盡交代人皆自請復留  
 共更年知其以此等人為之也

**衛尉** 光祿  
 郎 掌光祿勳所掌有中郎五官中郎將左右中  
 守郎侍郎郎中車戶騎將期門羽林皆屬  
 門焉張釋之為騎郎李廣為郎騎常侍是也  
 戶期門乃執兵送從此則無羽林乃以六  
 出郡良家子補之如趙充國以六郡良家子  
 充甘延壽以北地良家子補羽林是也

案後漢百官志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皆云掌宿衛兵  
 今屬之北軍中候以北軍布領宿衛兵何也嘗考前表  
 以八校合為城門後志以五營屬之北軍是兵權散主  
 之意亦如四隸帥於師氏虎賁屬於司馬歟

禮經會元卷二

六

**北** 北軍中尉主之中尉舍尉及左京  
 衛尉尉城皆屬焉此軍以羣  
 騎番上為之案賁饒為京兆尹北發  
 騎詣北軍調焉不溫主可知矣

**中尉** 尉城門  
 尉 今校尉每門下士二人千  
 兵門候

**八** 中壘 掌北軍  
 壘門內 射聲 掌待詔  
 射聲士

**校** 屯騎 掌騎士  
 胡騎 掌池陽  
 步兵 掌山林苑  
 長水 掌長水宣  
 曲胡騎  
 越騎 掌越騎  
 虎賁 掌輕車

武帝置八校各有丞司馬胡騎不  
 常置故云內增七校中與省中壘  
 置北軍中候監五營胡騎長水虎  
 賁並射聲故曰北軍五校案胡  
 騎越騎如周四隸虎賁如周虎賁

膳羞

書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玉食與威福並言則是惟辟獨專而非人臣之所得有也蓋玉食言美食也膳亦食之善者也鄭康成謂今時美食謂珍膳皆玉食之謂也是以天官之屬自宮衛之外未遑他事而首及膳夫之職寧不以膳羞為重歟膳夫食官之長詩曰仲允膳夫又曰膳夫左右古人拳拳於膳夫者蓋以膳夫得人則可以導人君奉養之節而窒人君嗜欲之原左右前後之人必不至以一飲一食而忘君之疾也或者徒知以一人而治四海以四海而奉一人固宜受天下備物之供享天下備味之

禮經會元卷二

七

禮經會元卷二

奉而不知古人所以受而享之無愧者要必有以養其心也豈徒為是口體之養而已哉且以膳夫下數官考之食膳飲之用六珍之用八羞醬之用百有二十鼎俎之物皆十有二此膳夫掌之也六畜六獸六禽之名死生蠶蕘薦羞之物膳羞好羞庶羞禽獸之供此庖人掌之也內而膳羞割烹煎和之事修刑廩胾骨鱠之具內饗其之外而割烹脯脩刑廩之其鼎俎牲體魚腊之實外饗其之享人其鼎鑊給水火之齊以職於外內饗甸師共粢盛帥薪烝之徒以役於外內饗獸人其獸獻人其魚鼈人其魚鼈龜蜃腊人其脯腊廩胾此皆備物之供備味之養以奉承乎一

人是之謂玉食也然聖人豈自奉養而使肥甘日足於口邪今觀膳夫之掌膳也王燕食則奉膳贊祭所以起其敬授祭品嘗食王乃食所以謹其微侑食以樂卒食以樂所以導其和庖人則辨香臊腥羶之膏而欲適四時之宜內饗則辨膾膾腥羶之臭而去其六物之不可食獸人則辨冬夏春秋狼麋獸物之獻而取其聚散溫涼以救四時之苦古人之於飲食凡可以均平其氣體而衛護其生理者無不曲致其詳是以居移氣養移體耳目聰明血氣和平蓋存我則可以厚蒼生安身則可以保國家也又況膳夫之膳諸臣祭祀歸賑於王如祭僕凡祭祀致福者展

禮經會元卷二

八

禮經會元卷二

而受之及受都宗人家宗人之致福者則受之以給王膳以羔鴈雉為摯而見於王如司士掌擯士者膳其摯即宗伯以禽作摯者亦受之以給王膳羞致福之內享摯見之禽不惟起人主之敬心亦見王之不妄費物也獸以時田魚以時梁龜鼈亦以時籍則是王之奉養有節而交萬物有道也雖曰王后世子之膳與禽膳夫庖人不敢會然太宰已有膳羞之式王既無妄用臣亦無妄供雖不會猶會也至於殺牲盛饌日舉王舉則內饗陳其鼎俎以牲體實之醢人則其醢六十齏醢人則其醢六十齏王日一舉齊日則三舉蓋其將交神明必變食以致養宜豐於常日也

否則一日一舉焉若有喪荒禮裁變故則又徹常日之膳而不舉蓋人君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一有凶變則戚而心蹙而頰而莫敢違安矣況敢以盛饌自豐邪歷考數官凡所以奉承於王者其辨物也以時其用物也不妄其取物也有道其視物也同體不徒爲口體之養而且以養其心此之所謂飲食宴樂之所謂養八珍九鼎之所謂饌而耳目聰明大人格心之學此爲有助於王而掌於太宰也西漢太官令猶膳夫等官也漢以隸於少府而掌於丞相御史猶有周官遺意東漢則以奄人主晉人則屬之光祿渡江以後則又隸之侍中至唐則隸之內侍省而大臣皆無所政令於其間矣大臣無所統則小臣無所忌養體且不足況能養心乎

禮經會元卷二

九

燕禮

嘗謂詩之鹿鳴則曰燕羣臣常棣則曰燕兄弟伐木則曰燕朋友湛露則曰燕諸侯周之燕可謂禮之備而意之周矣今觀周禮禮有燕禮樂有燕樂射有燕射皆所以隆君上之恩而洽臣下之歡也大宗伯以嘉禮親萬民而特曰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饗燕只及賓客何獨詳於諸侯而略於羣臣邪秋官司儀亦曰王燕則諸侯毛則是亦燕諸侯而已爾故湛露之詩曰厭厭夜飲不醉無歸又曰厭厭夜飲在宗

載考其恩意之浹洽諸侯爲至矣然以燕諸侯者推之則其燕羣臣之意可知矣大宗伯曰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飲食賓射寧非燕及羣臣兄弟朋友邪然嘗考之膳夫曰王燕飲酒則爲獻主酒正曰王燕飲酒共其計酒正奉之凡泛言燕飲者皆燕臣也獻言勸之以酒若有所獻於臣也君無獻臣之禮故命膳夫主之言臣不可敵君也奉言賜之以酒若有所奉於臣也君無奉臣之禮故命酒正共之言臣不可亢君也且王之燕臣非不親銜杯酒接殷勤之歡有如太僕言王燕飲則相其法是王之親燕臣下而太僕相其左右也今獻則使

禮經會元卷二

十

膳夫奉則使酒正而王不親焉蓋臨以君臣者其分嚴待以僚友者其情浹否則亟問亟餽而使臣下僕僕亟拜爾其何以盡其歡邪南有嘉魚一詩成王樂與賢也有曰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樂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衍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綏君子有酒嘉賓式燕又思樂猶未已而至於衍綏猶未足而至於又思也者情之有加而無已也然則燕臣之禮行之於周官者粲然有文以相接歌之於周雅者雖然有恩以相愛此成王所以燕臣之意歟

饗食

外饗掌外祭祀割亨者也邦饗耆老孤子則掌割亨

之事饗士庶子亦如之。酒正掌其干。酒者也。凡饗者老孤子與士庶子皆共其酒。槁人掌其內外朝冗食者也。若饗耆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案大宗伯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賓客謂朝聘者。樂師曰饗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鐘鼓。世婦內宗籥師言賓客之饗食與庸器司干言賓饗皆諸侯賓客也。外而諸侯賓客有饗則內而羣臣可知。故肆師曰饗食授祭司几筵曰大饗食大師少師。鞀師言大饗亦如之。鍾師言饗食奏燕樂。笙師言饗共鍾笙。鐃師言饗食鼓金奏。泛言饗者則羣臣預之也。蓋臣有以獻於君。君必有以饗於臣。是以國之貴游子弟宿衛王宮者亦以其禮饗之。鄭氏謂者漢饗衛士使之則饗之宜也。若夫耆老則不與戎政者也。孤子則弱未任事者也。先王必隆其禮而饗焉。且使掌祭割亨者而掌其事。共王飲酒者而共其酒。使共外內朝食者而共其食。每言饗士庶子則先耆老孤子是待之尤重於士庶子。何哉。蓋聖人之治天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一征役之施舍必辨其老幼一獄刑之赦宥必憐其老幼此皆尊老慈幼之意也。至於遺人掌門關之委積以養其孤老誠以爲天下老者幼者孰非可養之人聖人病其施之不能博而衆不可以盡濟也。故姑以老老幼幼之仁而寓之饗禮爾。案

司門曰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謂死事者之父也。耆老雖不與於戎政亦念其子之死於政也。孤子雖弱未任事亦念其親之死於事也。饗之豈爲無謂乎。周人飲酒皆有限獨於此共其酒而無酌數者蓋粲然有文以相接。懽然有恩以相愛所以曲盡君臣之至情也。以酒之酌且無數則君人之所以待老幼者其仁爲無窮由此推之則饗亨之饗槁食之饗其恩禮不亦厚乎。其所以爲是委曲周旋者不特報其父子之死王事亦示人君之恩而勸天下之忠也。蓋養老所以教天下之孝恤孤所以教天下之慈。一饗之頃而司徒慈幼養老之教已寓乎其中。故曰上老老而民興孝上恤孤而民不悖行一物而忠與孝慈之道達焉。誠使後世能守是意而推行之則饗老之禮行而絳縣四百甲子之老不辱在泥塗矣。饗孤之禮行而受齊之乘車兩馬五邑之賜者不獨一顏庚之子矣。上以是施下以是報橫草之老執戈之童孰爲後世而無若人哉。

耕藉

甸師掌王藉者也。何以統於冢宰而列於食官以其職攷之曰共盞盛曰共蕭茅共野果蔬之薦而已。初無預於飲食之事。豈特以其師徒役外內饗之事而遂列之於此邪。曰非也。蓋先王設飲食之官雖曰共

王膳羞而實崇祭祀之事。甸師而上有膳庖饗亨之官。下有獸魚鼈腊之官。膳夫祭祀則徹胾俎庖人祭祀則共好羞。內饗則掌宗廟之割享。外饗則掌外祭祀之割享。亨人祭祀共大羹。鉶羹。獸人共祭祀之獸。獸人共祭祀之魚。鼈人共屬。蜺腊人祭祀共腊物。先王以事人之禮而事鬼。以事存之禮而事亡。一食而且祭其先。一物而不忘其本。而況粢盛之奉。詎可忘其自來邪。以甸師而列於食官。以見先王一飲食而不忘孝也。記曰。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粢盛。謂藉田千畝也。天子三推。三公五推。諸侯九推。庶人終千畝。此耕藉田以教諸侯之孝。今周官但言甸師帥屬耕。耨王藉以時入之。豈特付之有司乎。成王之於農畝。無不躬親其事。詩人歌之一。則曰。曾孫來止。二。則曰。曾孫來止。成王之於民田。猶躬戾止。況藉田乎。甸師亦特言其職云爾。案內宰。王后帥六宮而生種。種之種而獻于王。註云。王當以耕于藉田。地官舍人亦曰。歲時辨種。種之種。以共于王后之春獻種。則其躬耕藉田可知矣。夫以天子自躬親耕之禮。則天下孰不勤於耕。以耕藉而其粢盛。則天下孰不勤於孝。其田千畝。或有萊田使之共。蕭茅果菰之薦。而又足以示天下之無曠土。其徒三百人自耕藉之暇。則使之以藉蒸。役外內饗之事。而又足以示天下之無游民。故

禮記卷之二

三

曰。耕藉者。天下之大教也。然藉田之制。後世猶未盡廢。而先王教孝之意。已不復存。以之為司子孫。且不藉千畝。他可知也。漢自文帝始開藉田。率耕以其粢盛。猶有古意。他如耕于鉅定。耕于上林。耕于鈞。看弄田。皆非耕藉之禮。彼焉享玉食之奉。忍焉而不念粢盛之所從出。是誠何心哉。周人以甸師而廁於食官之列。食官闕則甸師廢矣。飲食不可闕。則藉田不可廢。豈亦相與講求其禮而行之乎。

同姓

周人以睦族為重建國之初。以懿親裂土者五十國。非特崇屏衛也。蓋枝葉之庇。本根所繫。支體之愛。脉絡相通。堯之親族。禹之敘族。周之睦族。非惟私公族以恩。而實教天下以睦也。人同是心。心同是理。篤親則民興。仁睦族則民歸。厚其所以淑人心。而開天理者。其功不既多矣乎。是故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服膳之禮親兄弟之國。小宗伯以三族之別。辨親疎。中車則掌金路。而隆同姓之封。司士則正朝儀。而嚴王族之位。司儀則別王儀。而重同姓之揖。凡所以隆親族之恩。而篤友愛之誼者。無所不用其極。而王族者。盡知所自愛矣。不幸而麗于法。則司寇又有議親之辟。以宥之。若有罪而不可免者。在小司寇不敢以即于市。在掌囚者不敢囚。以而適市。則奉而

禮記卷之二

古

適甸師氏以待刑戮。在掌戮者不敢戮以踏市，必以殺之于甸師氏。故甸師曰：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夫周人之於王族，可謂仁之至而義之盡。王族有罪，則自取之也。明啟刑書而與衆知之可也。周人必以刑于甸師氏者，記曰：王族無宮刑，理不剪其類也。刑于王族，理不與國人慮兄弟也。然周人之意，有不在是。蓋甸師掌共粢，盛爲王子孫者，蓋亦思粢盛之奉而不忘祖宗可也。今也有罪而不可免，則刑之于甸師，是猶得罪於祖宗而祖宗戮之也。吁！周人戮同姓于甸師氏，豈得已哉！自此意不明，而常棣之詩廢角弓、葛藟之刺興，甚至同氣相刃、同姓相兵，天下不復

禮經會元卷二

五

見成周忠厚氣象。吁！太宰之繫民，必曰宗以族得民，司徒之安民，必曰聯兄弟，皆所以陶天下於忠厚之歸也。上之人有族不睦，而欲民德之歸厚，難哉！抑嘗觀甸師氏，惟曰同姓有罪，則死刑焉。而掌囚掌戮，凡有爵者，必歸刑於甸師氏。又以見成周之體羣臣也。古者刑不上大夫，苟有屢於罪者，必以八辟之議以宥之。命夫命婦，且不躬坐獄訟，凡有爵者，亦不以奴罪加之。皆所以存臣體也。有罪而不殺戮，其忍刑之於市乎？刑於甸師者，亦以羣臣不能共粢盛之奉，而祖宗戮之也。吁！羣臣之有功者，葬則居於先王之公墓，祭則預於先王之太烝，今乃有罪而歸刑于甸師

者亦豈周人之得已哉！故雖以甸師而戮同姓，而親親之仁行焉。雖以甸師而戮有爵，而尊賢之義行焉。同姓有爵之人，亦可以自省矣。

醫官

天官自宰夫而下，第一項是宮官，所以防肘腋之變而弭之於無形之始。第二項是食官，所以保身體之安而養之於無事之日。第三項是醫官，所以全性命之正而藥之於無病之時。三者體統雖殊，而脈絡則一。皆關國本民命之大者。醫師爲醫官，長下四官，各有所掌。食醫和食疾醫，養疾。瘍醫療瘍。獸醫療獸。者尙疑其冗長，不亦過乎。夫醫不三世，不服其藥，懼不

禮經會元卷二

六

精也。人而無恒，不可爲醫。懼不專也。疾醫不使之療，瘍內外之證異也。民醫不使之療，獸民物之職殊也。先王之謹疾重醫如此，惟求其精而專爾。豈暇計其冗且長乎。今觀疾醫之養民疾也，必先辨其爲春夏秋冬之疾，然後以五味五長之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視其死生，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此非精專於內證者能之乎。瘍醫之療民瘍也，必別其有腫潰金折之瘍，然後以五毒攻之，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又辨其辛酸鹹苦甘之藥，而爲骨筋脈氣內竅之養。此非精專於外論者能之乎。至於獸醫，則兼疾瘍之療，其病也爲難知，則必

灌而行之以節之以動其氣然後觀其病之所發而  
養之其瘍也為難攻則必灌而劑之以發其怒然後  
藥其所攻而長之食之此非精專於治獸者能之乎  
為醫師者則聚畜毒藥以其醫官分疾者而使疾醫  
治之分瘍者而使瘍醫治之歲終則稽其事而制其  
食以失全之多寡而分上下民死則書其所以而入  
於醫師獸死則亦計其數而進退之此又所以稽醫  
官之能否也為醫官者有不究心於醫者乎觀民之  
疾瘍有醫有以見先王仁民之心觀獸之病瘍有醫  
有以見先王愛物之仁然而民物安矣而王后世子  
之尊公卿大夫之貴而不使醫官共其事何邪曰此

禮經會元卷三

七

當以食醫求之乎在民與物治其疾於已然在君與  
臣治其疾於未然凡人之疾未有不生於飲食之不  
謹故食醫者安當和王之六食六飲膳羞醬珍之齊  
濕熱寒涼之齊既以時眠之酸苦辛鹹滑甘之和又  
以時調之牛羊犬豕鴈魚之食秫黍稷梁麥苽之宜  
又必取其味之相成而會之此不特為王和之也故  
曰凡君子之食恒放焉食醫雖不及藥石之具而以  
醫名官是皆保其安於無事之日養其正於無病之  
時而不待療其疾於既形之後也不然則醫官何職  
而必繼之於食官之後食醫何職而廼居於疾醫之  
先豈無意歟夫既以食官養之於其前又以食醫

之於其後疾病何由生也不惟此爾醫官而下酒漿  
有官醢醢有官凌人共冰邊人共邊鹽人共鹽可以  
佐膳羞而成五味之旨調飲食而治四時之和者無  
所不致其謹列醫官於其中而前後皆謹飲食之義  
又況宮人舍人掌次之職在在有不惟致謹於飲  
食之間又且致謹於起居之際尚何有疾之可治邪  
觀此不惟養生之法亦可以知治國之喻雖然尊且  
貴者固養之於無疾之前卑且賤者乃治之於已病  
之後先王亦豈一切聽其民至是哉凌人之藏冰出  
冰司燿之出火納火皆為民也冬藏冰而春出火所  
以助陽而抑陰秋納火而夏出冰所以助陰而抑陽

禮經會元卷二

九

陰陽既均疾病不作是亦養之於未然而不特療之  
於已然也不幸而有風雨霜露之感民之財勢不足  
以致良醫官不使人治之則將誰治之邪觀其治疾  
之術民之瘍者則養與攻療並施獸之病瘍則養與  
療藥並用如民之疾則內證也不施攻療而一意於  
養蓋其元氣之真必待於保全性命之正必加之存  
養此又醫官之良術歟然周之膳官醫官皆統於太  
宰者蓋太宰與王論道經邦而變理陰陽者也其所  
以養之於無事而圖之於未然者功居多矣昔晉平  
公惑女寵而致疾而醫和以為良臣將死知悼子未  
葬平公鼓鍾飲酒而杜蒯歸咎於太師之不聰蓋不

能救君之過而忘君之疾非臣子之責而誰責八君一起居一飲食之頃不知致謹皆足以生疾大臣無所統則小臣何所忌邪西漢以太醫太官湯官導官及庖人皆隸於少府而統於丞相御史猶有周官之遺意至東漢則尙藥太官御者雖如舊而悉用奄人主之彼徒知周官酒官邊醢之屬以奄奚爲之不知膳官醫官則皆上士中士下士也晉以太官屬光祿以太醫屬宗丞渡江而後則皆隸於侍中至唐則隸之內侍省不統於大臣而委之近侍奄豎其所以防微而杜漸葆和而毓粹者尙何望邪其王醫者鹵莽如是況能慮及民乎吁後之人有尊君體而重民命盍亦相與講求周公之意云

禮經會元卷二

充

### 酒政

成周酒政嚴矣在周書則有酒誥一篇在周禮則有酒正等官夫祭祀必有酒奉養必有酒燕饗必有酒是不容一日廢也然甘酒有戒酒有征沈酒有誓彝酒有誥先王無不致謹於酒今周人以酒設官將其酒邪抑禁酒邪是五齊之酒三酒四飲之物厚薄之異清濁之異新舊之異此固酒正之所必辨也祭祀之用賓客之用王后世子飲膳之用耆老孤子庶子饗食之用此正酒正之所當共也祭祀而無酒則無以交此誠於神明奉養而無酒則無以將此誠

禮經會元卷二

子

於君親燕饗而無酒則無以暢此情於臣子此酒之爲用博矣故以對神而言則謂之凡酒司尊彝曰凡酒羞酌是也以飲食而言謂之飲酒酒人曰賓客之飲酒是也以陳設而言謂之陳酒酒人曰賓客之陳酒是也以獻酬而言謂之禮酒酒人曰賓客之禮酒是也以祿養而言謂之秩酒酒正曰凡有秩酒是也凡酒用於祭飲酒用於燕禮酒用於饗陳酒用於祭養秩酒用於養老合而言之皆曰公酒酒正曰凡爲公酒是也若夫五齊則專用於其祭四飲則專用於致養而已此酒之用有別也然而酒人以其酒入酒府漿人以其飲入酒府是故王之所得用酒正之所必共而酒正掌酒之政令則未嘗不謹焉其酒材也以式授其實尊也以法其須酒則有法以行之秩酒則以書契授之至於祭祀之酌且有數王之燕飲亦有計他官會計惟以歲終而獨酒正之出日入其成日計之也月入其要月計之也而使小宰聽之歲終則會雖不及王后而世子之飲酒亦會之則周人之致謹於酒可知矣不特此爾先王於飲酒之器而且

有法存焉彝有舟以示其過量則有沉溺之禍尊有鬯以示其不節用有浸淫之患六彝曰彝所以示其祭酒之有常六尊曰尊所以示其祭酒之有等先王器皿之度每每示戒而況於給用之際乎然此皆示



人君節飲之道也。酒人漿人固奄人也。酒正一官獨無一語以示民飲酒之禁，而黨正方且屬民而飲酒于序。司徒之陽禮，則教之以飲酒。鄉大夫之賓興，則賓之以飲酒。族師雖無飲酒之禮，亦因祭酺而行獻酬。何邪？蓋周人未嘗禁民之飲，而亦未嘗縱民之飲。屬之必以齒，教之而使不爭，一則曰禮，二則曰禮。又何待於禁乎？萍氏秋官之屬，則掌幾酒。謹酒蓋以酒之濁人尤甚於水，故使掌水禁者幾而謹之也。司虺市官之屬，則禁以屬游飲酒于市者，亦以市者人之所聚易至鬪鬯，故有羣飲不禁者，則搏而戮之也。此二官雖非酒官之屬，而實操酒禁以禁民者，不如是

則羣鬻以亂鄉井，沉酣以敗風俗，而獄訟日益繁滋矣。先王於此必立法以禁之，若非後世禁民酺酒而自權其利也。然酒禁不掌於酒官之屬，而掌於他官，是不忍因酒以禁民，而況因酒以取利乎？漢初蕭相定律禁三人以上無故飲酒，罰金四兩，禁羣飲也。文帝以酒醪靡穀，而下詔景帝以五年夏旱而禁酺，慮民乏也。時於賜民羣飲，則賜酺三日，賜天下大酺，示恩意也。至武帝天漢二年，初權酒酺，禁其飲於下，而私其利於上，禁日益嚴，而民之犯法日益衆。昭帝元始六年，雖罷權酺，而又令民以律占租，亦未免規酒利也。其後宣帝賜百戶牛酒，詔勿禁鄉飲酒之會，則

視之以爲非常之恩，豈知周人之禁民飲者，以正民德，厚民生而已。豈設官以羅民利哉？周人之教民飲者，以暢民心，洽民禮而已。豈示恩以示民樂哉？故曰：以禮導民而爲禁，則周之鄉飲人不以爲私其禁酒也。人不以爲怨，以利罔民而爲禁，則漢之權酺人不以爲法，其賜酺也不以爲恩。

藏冰

冰之爲用重矣。在幽風則詠鑿冰，在春秋則書無冰。在月令則記開冰，在左傳則述藏冰。蓋冰之有無，有以驗天令之愆，調冰之出入，有以關民生之安否。此周官所以有凌人之職也。今以其職考之外，喪之膳

羞必以鑑，酒人漿人之酒醴亦以鑑，是飲食不可無冰也。祭祀共鑑，賓客共冰，大喪共夷，漿冰是賓客喪祭不可無冰也。凌人以正歲，十有二月，大寒方盛之時，而令斬冰，則冬月治冰政矣。以二月將獻羔門冰而始治鑑，則春月治冰政矣。夏暑方盛而頒冰，則夏月治冰政矣。秋涼不用冰而刷冰室，則秋月亦治冰政矣。無一事而不用冰，無一時而不治冰政，則冰之重可知矣。蓋藏冰將以備暑，而亦所以達陽，出冰雖以禦暑，而亦所以助陰。陰陽二氣流行於天地之間，一氣未至，則閉塞而爲戕，一氣或過，則乖戾而爲疾。蓋防患者，或養其弱而抗其彊，故方陰之盛而陽之

徵也。則鑿冰以達陽而備暑。或損其有餘以補其不足。故方陽之隆而陰之消也。則出冰以助陰而禦暑。是以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凄風。秋無苦雨。痲疾不作。民不夭札。凌人之冰政。實有助焉。故周人以凌人一職。而繼於膳官。醫官。酒官之列。蓋將調其氣於無事之先。而不待藥其病於已然之後也。凌人一職。雖無一語及民。然而夏日頌冰。則必均及字民矣。不然。則冰生於水。而寒於水。爾古人拳拳於凌陰之納者。豈特如大學所謂伐冰之家。僅止卿大夫而已哉。

### 鹽政

鹽民之食不可一日闕也。其用則與民共之。其利則

禮經會元卷二

三

在民而不在官也。昔禹任土作貢。而令青州貢鹽。蓋貢其所有。以其王用。爾周官鹽人一職。以百事之不可無鹽。故亦以鹽之用。而其邦事未嘗以鹽之利。而其邦財也。鹽有數品。有刮於地而得者。其味苦。謂之苦鹽。有熬其波而出者。其鹽散。謂之散鹽。有風其水而成者。產於土中。而其味甘。謂之飴鹽。有積其鹵而結者。其形似虎。而非人築成。謂之形鹽。此鹽之名。然也。祭祀則共散鹽。而加以苦鹽。取其自然而成。不忘本也。賓客則共散鹽。而加以形鹽。取其如虎之形。象其威也。王后世子膳羞。則共飴鹽。取其味之甘。甜而可嘗食也。此鹽之用。然也。鹽人則以奄二人為之。

禮經會元卷二

三

掌其政令。謂共鹽。爾待其戒令。謂煮鹽。爾自祭祀。賓客膳羞之外。更不聞以一毫取民。是其利則常在民。而不在官也。上之人特資鹽以共三者之用。而不規其利之可以富國。下之人亦惟資鹽以共飲食之用。而不牟其利之可以富家。自後世以鹽致富彊。而權利之禁始興。世儒乃謂先王山澤亦必有厲禁。以遏民趨利之原。不思虞衡等官。因設厲禁。以為之守。初未嘗私其利於公上。而亦何嘗有一語及鹽乎。故嘗謂壞天下之風俗者。管仲也。啟公上權禁者。猗頓也。蠹人主之心術者。鄭當時也。齊桓問管仲何以為國。而仲告以海王之國。謹正鹽筴。舉先王公共之用。而為後世自私之具。管仲者。作俑之尤也。伯主既資鹽利。以富其國。則民之趨利日熾矣。豈非壞天下之風俗乎。魯人有猗頓者。用鹽起家致富。與王者埒。取天下通行之利。而為私家擅有之財。猗頓者。龍斷之賤也。豪民且專鹽利。以富其家。則上之征利亦無怪矣。豈非啟公上之權禁乎。權鹽固無怪也。鄭當時何人。乃逢武帝之欲推轂齊之大煮鹽者。用事漢朝。而權鹽之法始密。鄭當時者。其蠹賊之臣乎。人主心術自此蠹矣。寧不謂之鄭當時之罪歟。且以成周之鹽政。鹽人一官。掌之不過奄女官奴而已。至漢大司農屬官。有幹官。有兩長丞。有水衡都尉。有均輸官。皆主鹽。

事以至於郡國鹽官有三十九。鴈門沃陽有長丞。地詳其法既密則其官必繁也。烏乎周以鹽用而其邦事自賓祭膳羞之外則不敢以一毫取之民。漢以鹽利而共邦財自公上權禁之外則不肯以一孔遺之民。方且權鹽之不足而又權鐵。權鐵不足而又權茶。鹽鐵之權茶鹽之權自漢至唐法日密矣。儒者不排其非而反取成周山澤之禁以佐其說豈不惑哉。

### 財計

王金陵謂周禮一書理財居其半。今觀周官貨賄之入不過太宰九職九賦九貢之目。爾民職所貢有常額。地職所斂有常制。侯貢所致有常法。尙何待於理

禮經會元卷二

五

乎。然則周人理財之道非見於理財之日而見於出納之際非見於頒財之頃而見於會計之時考之太府九賦以待膳服九事九貢以待帛用五事九職之貢以充府庫式貢之餘以共玩好太宰所以定爲取財之法取此財也太府所以分其頒財之府頒此財也。內府所受受此財也。司會所計計此財也。司書所敘敘此財也。別其爲金玉則曰貨別其爲器幣則曰賄。總而言之則曰財。周官掌財固非一職而斂散出入之權太府實主之故入而受之太府也。分而頒之太府也。凡執事者受財用受於太府也。凡邦之賦用取具焉取於太府也。以太府爲府官之長而司貨賄

出入之權則利權不分斂散得宜而出入得以通知之矣。尙使分掌於諸府而不專總於一司則出財者惟以給辦爲能用財者惟以濟事爲功而後之不繼不恤也。財如何而不虧哉。然頒其貨於受藏之府頒其賄於受用之府鄭氏謂受藏若內府受用若職內職內乃司會之屬非受用之府矣。王氏詳解以職內爲受藏以職歲爲受用。此二職者掌出入之數爾而謂之府亦非也。劉氏中義以內府掌良貨賄知其爲受藏外府掌共百物知其爲受用。然內府曰以待邦之大用謂之受藏亦不通。若案其文玉府掌良貨賄之藏受而藏之宜爲受藏之府內府掌受貨賄以待

禮經會元卷二

五

邦之大用宜爲受用之府然受藏曰貨受用曰賄而二府皆言貨賄又不然矣。意者太府自有藏用二府以受貨賄太府總之而內府則兼掌之以待用歟。貨曰藏者亦藏之而待用也太府而下三官玉府掌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皆式貢之餘財所入焉。此王之內帑也。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與四方所獻之物與婦功所頒之物入焉。此王之公帑也。外府則專掌邦布入出以共百物以待邦之用凡邦之小用皆受焉。此亦王之公帑也。王之公帑二內帑一以公用多而私用少也。玉府掌金玉服佩燕齊之物皆在焉。故一謂之

王內府待邦大用而四方使者所受之物則奉之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是其用固在外何以謂之內豈非以貨賄之藏在乎內而不可以輕用者乎外府固待邦小用而王后世子衣服則共之至於歲終而王后之服且不會是其用又在內何以謂之外豈非以其泉布之流通在乎外而不可以私用者乎或者徒見外府內府之名遂以內府為內帑外府為公帑則非矣三府各有所掌而統之以太府則三府不得以行其私太府雖總其財而制之以太宰則太府亦不得以行其私是則成周掌財之官然也若夫財之出入必有會計則有司會而下五官以主之司會為計官之長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則分治不至於曠官掌百物財用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會計則用財不至於踰法以參互考日成則日考之也以月要考月成則月考之也以歲會考歲成則歲考之也既逆其治而聽其會又考其會而知其法考之名亦詳乎案宰夫之職有能足用長財善物者與凡失財用物辟名者宰夫得以乘其出入詔冢宰而誅賞之今司會則以詔王及冢宰而廢置之宰夫既有以詔其誅賞之小者司會又有以詔其廢置之大者則其致謹於財可知也司書為司會之貳掌其版圖而周知百

物之出入財幣之餘則使入于職幣財用之用則必考于司會三歲則大計吏治而民財器械之數田野六畜夫家之數山林藪澤之數無不知焉以逆詔命以受稅法以入要貳以考邦治無不掌焉司書會計之書又可謂詳密矣職內則掌賦入之數以逆賦用及會則以逆職歲之出職歲則掌歲出之數以待會計及會則以贊司會之逆一出一入不總之以一職而以二官職之是以出入相考也職幣一官乃掌幣餘之賦者也歲終則會其出凡邦之會事以式法贊之是雖式貢餘財既會之而有餘復會之而不妄費也不特此爾司裘何與於會計而歲終且會其裘事掌皮何與於財用而歲終亦會其財齋以二官而繼於計官之列則其細事皆會可知矣此則成周會財之官然也然合掌財之官與會財之官考之太府為財官長僅有下大夫二人司會為會官長乃有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掌財何其卑且寡會財何其尊且多也蓋分職以受貨賄之出入者其事易持法以校出入之虛實者其事難以會計之官鉤考掌財用財之吏苟其權不足以相制而為太府者反得以勢臨之則將聽命之不暇又安敢校其是非不惟無以遏人主之縱欲而且不足以防有司之姦欺也今也以尊而臨卑以多而制寡則糾察鉤考之勢得以行

於諸府之中又況司會等職皆職之於天官而冢宰以九式節財以歲終制用司會又不得以欺之也掌之以下大夫之太府計之以中大夫之司會又臨之以上卿之冢宰如此則財安得而不均用安得而不節國計安得而不裕哉故曰成周理財之法不在取財而在出財不在頒財而在會計觀此亦可見矣鄭氏乃為太府若漢司農職內若漢少府司會若漢尚書前輩則謂外府為司農玉府內府為少府愚謂司農猶內府少府猶玉府蓋司農給公家之公用始名內史後改為司農猶內府之遺也少府為天子之私藏本名少府後為少內猶玉府之遺也尚書即是少府屬官即非司會之比獨高帝時以張蒼為計相此可比司會耳蒼既罷而此官不復置王會計者特其屬官以屬官而會長官之財則其勢必有所不行者矣至唐置三司使凡財賦國用之利盡歸鹽鐵使凡財賦之入盡歸戶部而度支則會計之故三司只設副使而以三司使為長雖別設官以相稽考然已是三司屬官亦非成周設官之意甚至為漢丞相而不知一歲錢穀之出入謂之責治粟內史為唐宰相而謂陳調兵食非宰相事請罷度支歸有司是豈太府司會兼屬冢宰之意乎讀周禮者知太府之可以統諸府知司會之可以臨太府又知太宰之可以制司

會則理財之法庶乎有可得而論者

內帑

先儒以職內比漢少府而謂職內之財為天子之內帑吁豈有待邦之移用者而可以為私藏乎後人以玉府內府俱比漢少府而謂二府之財皆為天子之內帑吁豈有待邦之大用者而亦可以為私費乎夫天子以天下為一家財本不可有公私之異帑本不可有內外之分而況職內乃言掌邦之賦入以貳官府都鄙財入之數內府乃言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此豈天子之私財謂職內為內帑固不可謂內府為內帑亦不可愚故以玉府為天子之內帑而內府不預焉蓋先王先民而後已必不以貢賦之公而給玩好之私必不以貨賄之本而共賜予之末也且以周禮考之太府則曰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式貢餘財以其玩好職幣則曰斂凡用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以詔上小用賜予職歲則曰凡上之賜予以敘與職幣受之中車會車出入歲終則入齋于職幣泉府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是皆以餘財而共用也內府外府固亦供好賜予之財用安知不以大用小用之餘財而共之歟今觀玉府所掌王佩服之玉則共之諸侯相會之玉則共之王之燕衣裘器則掌之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則藏之至於王有

好賜則其其貨賄王府所掌則如是所供者如是此其爲天子之私藏乎獸人之皮毛筋骨則入于玉府漁人之漁征則入于玉府屨人之皮角筋骨則入于玉府澤人之國澤財物則入于玉府有如遂師言入野職野賦于玉府是亦九職九賦之物然只是野之所入則他處九功九賦不入玉府可知矣玉府之所入者如此則以之而供玩好賜予之用何傷乎又況太府總乎其前司會計乎其後上焉又有太宰以臨之則財雖私而實公帑雖內而猶外也然玉府掌金玉固也兵器貨賄之良內府既受之玉府亦藏之兵器金玉之缺內府既入之玉府亦藏之何也蓋內府

禮經會元卷二

三

以給公用玉府以爲私藏有內府公用之常而又有玉府私藏之積無事之時一歲所入足支一歲之用一旦事起於非常變生於不測將何以佐用度之不足者哉此玉府之藏又將爲內府之副非特爲玩好賜予用也且以職內觀之及會則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而敘其財以待邦之移用以職內且敘官府之餘財以待餘用則知玉府之藏亦可得而移用矣漢初猶有古意以大司農給國家之公用以少府給天子之共養嘗觀哀帝發武庫兵送董賢母將隆奏曰武庫兵器天下公用皆度大司農錢大司農錢雖乘輿不以給共養共養勞費以出少府是不以本歲

給未用不以民力共浮費元帝世賈捐之言暴師十一年費四十萬大司農錢盡乃以少府禁錢續之是猶以私藏爲公用以內帑爲外費此美意也況少府外朝之臣而得主內廷之物故宮掖無擅用之私而奄宦無干預之弊尤良法也東漢始出少府錢屬之司農非不可也然宮中私用一切於司農取之而司農不應其求章和以來不能堪此遂於宮中自立一監命奄人主之桓靈之君每嘆天子無私財而開鴻都賣爵以爲私藏矣唐始以財賦歸左藏非不可也及第五琦不能禁豪將之求取乃悉歸之大盈後庫是以天下公賦而爲天子私藏至楊炎請出內帑以

禮經會元卷二

三

歸有司議者是之未幾盧杞一用而瓊林大盈掩爲已蓄而命宦者主之矣夫尊爲天子富有四海苟一切限制之而玩好賜予之費不得行則其勢必有所不便利歸公上權在一人苟一切私有之而經常用度之費不得預則其情必有所不安誠知玉府爲王之內帑而內府不預焉又誠知內府爲王之公帑而玉府實佐焉則可與語周官之法度矣而或者猶疑其如德宗受裴延齡之欺罔如漢靈帝之置私庫不亦過乎

錢幣

內府與外府並立內府待邦大用外府待邦小用宜

其爲貨賄同也。今外府惟曰掌邦布之出入以供百物。百官公用之有法者。用布。王后世子之衣服則用布。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之財用幣齋賜子財用皆用布。不知此布從何入乎。考之泉府亦掌布者也。泉布之布則是屨人所斂。司市介次思次所稅之紵布肆長所稅。列肆之總布質人治質劑者之質布。市官罰犯令者之罰布。屨人征邸舍者之屨布。入焉。泉府謂以市之征布斂貨之滯於民者是也。外府掌布以待用。不言九賦九貢九功之所入。或者載師所斂宅不毛之里布。閭師所斂民無職者之夫布。而藏之以待小用。歟。此等所入無幾。何以待邦用。或者九賦之中。有入泉者。乃入於外府。歟。然此特言布之入也。而周人作布之法。果誰爲之。歟。案漢志言太公爲周立九府圖法。錢圖函方。輕重一銖。故泉流於泉布於布矣。泉取其流布取其布。故司市曰以商賈阜貨而行布。布者欲其流布行使也。豈非太公始立此法。九府圖轉。而周家君民通用歟。然此特言布之始。而周人作布之意。又果何謂歟。案景王二十一年。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天降災厲。於是乎量齋幣。權輕重以救民。夫幣以天災而作。是特權宜之制爾。故司市亦曰。凶荒札喪。市無征而作布。豈非民乏物貴。乃鑄錢以饒民歟。且夫行布以阜貨而行貨不通。則布

之用窮。作布以濟民。而作民不。乏則布之利輕。今外府掌布。雖曰以其百物。以待邦用。而實小用則給之。是以賈疏亦云。外府所納泉布。所積既少。而小用則給之。若大用則取於餘府。是以古人邦用。凡貨賄布泉。皆可以助邦用。而所賴於泉者輕。後世凡百所用。一出於錢。則泉安得而不困哉。漢唐以來鑄錢之令。或寬或嚴。鑄錢之制。或輕或重。鑄錢之數。或多或少。而國家經費。或有餘或不足。動皆以錢爲虛實。會不知周人外府之布。特以其小用爾。何後世轉倚之。而待邦之大用也。故曰。以泉布而佐邦之小用。則泉布常見其有餘。以泉布而供邦之大用。則泉布常見其不足。抑嘗因是而考之。載師宅不毛者。出里布。鄭司農曰。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案康成之說。布卽泉爾。然布參印書之幣。可以貿易。亦名爲布。則與泉布相爲流通行使者也。殆今之所謂楮幣歟。夫泉布以輔貨賄之流行。參印書之布。又以輔泉布之貿易。然鄭司農不於泉府外府等官言之。特於里布而及此。則是古之爲參印書者。以與屨里之民。而使之貿易耳。古人不以泉布待邦之大用。則其資於參印書之布。又輕也。周禮一書。但言及布。後世動以楮幣爲大計。於是。有錢楮輕重之議。豈識古人作布之意哉。

內政

太宰佐王統百官者也而其分職率屬不惟統王朝而王宮之政得與焉不惟統王宮而王寢之政亦及焉不惟及王寢而王宮之政亦屬焉此見宮中府中合為一體而大臣無所不統也蓋天下之治自閨門衽席之微而達之於朝廷表著之位自朝廷表著之近而達於鄉田井牧之間未有內不理而外能順家不齊而國自治者文王造周由兄弟而家邦自刑寡妻始由邦國而鄉人自正夫婦始成王周公之守家法其可不於王內政令致謹乎今以內宰考之掌宮中閤寺子弟之版與宮中官府形象之圖分官吏子

禮經會元卷三

壹

弟之人與奄奚胥徒之民均其稍食而使居之正歲則又均其稍食稽其功事憲禁令于北宮而糾其守則后宮之守衛嚴矣歲中則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必無冗食之人佐后而獻功者比其小大麤良而賞罰之必無廢功之職至於內宮自夫人以下之財用又從而會計之則后宮之會計嚴矣大祭祀后當裸獻則贊瑤爵正后副禱之服房戶之位而詔其薦徹之禮與樂相應之儀又贊九嬪左右薦徹之禮事而王后祭祀之事嚴矣凡賓客后當亞獻則贊裸獻瑤爵致后所致諸侯來朝與賓客之禮而王后賓客之事嚴矣上春則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稷之

種而獻之于玉地官舍人共之則后宮重農勸耕之禮行矣仲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以為祭服而后宮親蠶示孝之禮行矣凡此皆王之所以治國者今內宰以之而佐后皆太宰之所以治府者今內宰以之而理宮又況以陰禮教六宮九嬪則后宮之人無不由乎禮以婦職之法教九御則后宮之人無不共其職禁其奇袤無邪行也展其功緒無廢事也一則曰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二則曰會其稍食稽其功事三則曰均其稍食施其功事無浮食也內宰以下大夫二人而佐王治內之政如此家法其有不齊乎不特此耳內小臣掌后食正其服位后出入則

禮經會元卷三

美

前驅則猶王之太僕也內豎掌外內通令凡小事則猶王之小臣也閤人掌王宮中門之禁幾其出入以時啟閉則宮門之禁嚴矣寺人掌內人女宮之戒令相導其出入而糾之則宮庭之糾察密矣王有太祝后亦有女祝王有太史后亦有女史王有司服后亦有內司服王有弁師后亦有追師特外以士人為之內以奄奚為之以內外之不相混宮庭之不容雜處也以至典婦功絲枲三官此后宮女功事也奚用士人為之是以外人而稽女功也染人追師屨人三官此后官服飾事也亦用士人為之是以外人而治服飾也此最人主奢儉所繫后宮風化所關非士人為



之則害國政矣。大抵王后均體者也。王聽男教，后聽婦順。王理陽道，后治陰德。王聽外治，后聽內職。王之於后，如日之於月，陽之於陰，相須而後成者也。是故古者天子立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后亦立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理內之職，與治外同，則是齊家之道，無以異於治國也。是以王之三公論道經邦，官不必備，惟其人則后之三夫人亦坐而論婦禮，無官職宜也。九嬪猶孤卿也，分職率屬，其任爲重。內宰既以婦職之法教九御，九嬪又以婦學之法教九御，蓋一嬪統九御，九御則八十一御矣。女御以時而御，王所以歲時而獻功事，朝夕侍

禮記卷一

三

御於王，最親近者，苟不嚴之以教進之，以時責之以功，則列屋而望，幸負寵而爭妍，安能無異習邪？世婦則猶大夫之職，當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宮而濯齋盛，泣女宮而陳具羞，職以婦言，則於嬪婦之禮法素閒習矣。夫故不待內宰九嬪教之，鄭氏謂世婦不言數，君子不苟於色，有德則充，無則闕是也。不然，則春官有世婦，每宮卿二人，掌女宮宿戒，亦預齋盛饗食之事，而亦謂之世婦，果何義哉？由前而觀，則后宮之官不虛設，由后而觀，則后宮之職不徒分，成周齊家之道，亦可槩見。況有統之以內宰，臨之以太宰，而又儀刑之以一人，自然內和而家理矣。或者則曰：內

宰佐后立市，陳其貨賄，出其度量，淳制以宮闈之嚴，而預市井之猥賤，可乎？內小臣后有好事于四方，有好令于卿大夫，則使往，以王后之貞潔而行諸侯，卿大夫之交好可乎？不思建國之初，面朝後市，是王朝先義，而后宮後利也。后宮者，女功之本，天下之所取法也。內宰陳其貨賄，乃所以出其度量，淳制，豈非葛覃言后妃之本者乎？又況夫人命婦過市，司市且有其罰，則內外未嘗相雜也。亦何嫌於立市乎？案禮天子享諸侯，有王后亞獻之禮，子男來朝，夫人致禮，是王宮有致好之禮也。王后者，天下之母，羣臣之所仰望也。小臣致其好事好令，乃奉后命而往也，豈非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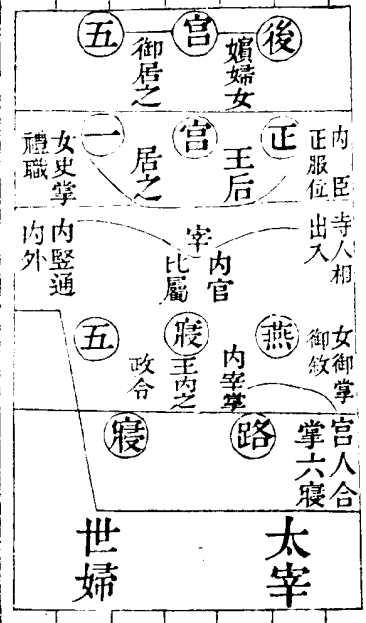
禮記卷一

三

耳。言后妃之志者乎？又況內人弔臨于外，寺人且帥而往，立乎其前，則內外未嘗相混也。亦何嫌於致好乎？或者又曰：內宰小大夫也，九嬪之教，豈內政之所宜親？春官世婦卿也，六宮之帥，豈內宰之所宜預？不知內宰之屬，有內小臣奄士奄人也。內宰之教，安知非奄人傳之乎？世婦之吏，有女府女史奄女也。世婦之帥，安知非奄女行之乎？周人內政之詳如此，而或者猶有不滿之論，亦過矣。周衰，此政不行，然詩人言艷妻之嫺，猶知歸咎於阜父卿士家伯，惟宰之不得其人，褒姒嫉妬，讒巧敗國，巷伯一詩，所謂萋菲貝錦，哆侈南箕者，寺人孟子，尙能言之，蓋其家法相承耳。

目習熟尚知周政王內之政不爾也況當成周盛時成王周公身爲之而身行之家齊而國以治國治而天下以平尚何以議爲哉

王內圖



禮經會元卷二

堯

王有六寢大寢小寢王后有六宮正宮一後宮五天官宮人掌王六寢之修宮人修六寢爲太宰屬官是王寢與王朝宮相通也內官有內小臣寺人等官皆爲內宰之屬而統於太宰是則后宮之官與王朝相通也春秋世婦以卿帥六宮內事有通於外者世婦掌之是則王朝之六卿皆與間乎六宮之事矣

門制

案鄭司農釋闈人中門之禁曰王有五門外曰皋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康成曰雉門二門也夫皋者遠也門最在外故

曰皋庫門言有所藏也雉門取其文明也應門謂居此以應治也路門取其大也路門謂之畢門者言自外至此而畢故曰畢此五門之義也考之周禮闈人掌守王宮中門師氏居虎門左司王輶小宗伯縣衰冠於路門司士有曰路門左路門右太僕建路鼓于寢門外其餘曰蹕宮門闈人曰守王門師氏虎賁曰詔居門太史曰垂首服法于宮門太僕曰墨者使守門而已中門以其居五門之中可知其爲雉門大寢門以其在寢門之前可知其爲路門也虎門以其在王朝之後畫虎焉此路門之別名也治朝在路門之外王日眠朝故言路門爲詳此天子二門之名見於

禮經會元卷二

畢

周禮也鄭氏何以謂之五門書曰王出在應門內則知王有應門記曰庫門天子皋門則知王有皋門庫門故曰王有五門然周書又有所謂南門者說者謂南門則爲應門以王者於應門向明而治故曰南不思書言王出在應門內又言逆子釗于南門安得以南門爲應門也或曰南門雉門也雉文明之物而屬南方故曰南不思春秋書新作南門及書雉門及兩觀災安得以南門爲雉門也如此則天子五門并南門爲六門者矣諸侯半天子之門則有三門鄭氏釋明堂位則謂庫雉路釋綿詩則謂皋應路其說自相違戾以詩考之乃立皋門乃立應門此古者諸侯之

制禮弓曰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家語記  
衛莊公易朝市孔子曰釋之於庫門之內失之矣合  
是三者而觀之則諸侯有阜門庫門應門爲三門爾  
如春秋於僖公書新作南門於定公書新作雉門此  
魯僭王門之制故書蓋古者營國必先立爲門制以  
示尊卑名分定焉政令出焉觀望繫焉門而可踰則  
上下等級不復可限矣語稱邦君樹塞門記稱諸侯  
不臺門雉門南門之作春秋書之防僭越也况外朝  
在阜門之內而徇事弊訟於是乎入焉象魏在雉門  
之側而帥民觀象於是乎在焉治朝在南門之內而  
王日眠事於是乎出焉燕朝在路門之內而路門之  
制司王朝者在焉達窮民者在焉衛王宮者居焉蹕  
王宮者居焉闕月而詔王居焉豈特隆九重之勢而  
壯萬里之威者哉知門制所以嚴君臣之等級又知  
門制所以通君臣之政令則知周人立門之制不苟  
矣

奄官

周人治內之政詳凡而設官分職皆以士大夫爲之  
必不得已而列在內庭供給內事者始用奄人奄之  
爲言閉也王金陵曰鄭氏謂奄爲精氣閉藏者蓋因  
民之有疾而用之與蘧除蒙鏐戚施植縛侏儒扶盧  
聾聵司火矇瞍修聲同晉臣對文若以爲刑人則國

君不近刑人況於王乎若以爲刑無罪之人則先王  
所不忍也愚案司馬下腐刑荅任安書引景監趙談  
等以爲喻蕭望之奏恭顯用事請罷宦官以合古不  
近刑人之義則是奄爲刑人矣周禮掌戮曰墨者使  
守門劓者使守闕宮者使守內別者使守圜髡者使  
守積先王無絕人之心未嘗不用刑人也奄者犯宮  
刑漢之所謂宦人也然則周人果近刑人乎曰非也  
考之周禮天官之屬除閹人寺人內豎之外用奄者  
凡二十九人其職不過酒人漿人鹽人醢人冢人冢  
人內司服縫人而已內小臣一職以其掌后服位禮  
命故擇奄之賢士爲之地官之屬用奄者十有二人

禮經卷之三

聖

其職不過春人饔人藁人而已春官之屬用奄者止  
八人其職不過守祧而已總三官而論之直四十有  
九人耳而其下爲之供給服役者皆不過女奚之徒  
且皆不得預下士之列獨內小臣一官言士爾成周  
之用奄人非酒鹽之微則春饔之賤非戶庭之隱則  
祧廟之幽耳雖曰刑人何嘗一日得在君側而天子  
與之相近邪又況守祧則宗伯統之春人等則司徒  
統之酒人等則太宰統之其職卑其數寡而又臨之  
以公卿大臣豈容有不正者得以廁跡於其間哉周  
衰入于春秋勃貂立公子無虧則奄人預廢立矣繆  
賢薦舍人藺相如則奄人預薦舉矣恃勢怙寵竊權

弄柄至漢唐為甚。宏恭石顯久典樞機而張堪蕭望之不得用。曹節王甫搖弄國柄而陳蕃竇武不得行。則政柄歸奄人矣。魚朝恩管神策兵吐突承璀為招討使韓全義討淮西賈良國監其軍高崇文討蜀劉正亮監其軍則兵權歸奄人矣。古人以輿臺待奄人則刑人之用為無傷。後世以樞筭付奄人則刑人之用為有害。士大夫彌縫主闕沮抑姦謀必曰天子不近刑人如曰奄人非刑人則天子得以親信之矣。漢人所謂手挾王爵口含天憲唐人所謂西頭勢重南衙樞機權重宰相尚何足怪也哉。

教化

禮經會元卷二

聖

前乎周官舜命契為司徒則曰敬敷五教後乎周官則穆王命君牙為司徒則曰宏敷五教司徒之掌教典尚矣。故成王作周官亦曰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然司徒之教舍五者之外無他物。考之周禮司徒曰掌邦教典曰教典與職曰教職象曰教象法曰教法。官曰教官之屬意其為教出此也。今觀其屬則不然。自鄉師至比長自遂師至鄰長皆鄉遂之官。自封人至充人皆疆場畜牧之官。自載師至均人皆貨賄賦斂之官。自司市至掌節皆掌關市自庫人至場人皆掌田野山澤自廩人至稟人皆掌倉廩祿食所謂教官者不過師氏保氏司諫司教六七人而已。何以

謂之教官之屬。又觀司徒之職大半皆土地封疆之政。所謂教者亦曰惟十有二教曰三物之教曰五禮六樂之教云爾。豈司徒所掌之教僅止於此邪。詳考其職先曰以土會之法辨五物之地。繼之曰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以此推之則司徒之教可知矣。蓋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先王不先制民之產以淑民之心而欲以言語文字誦說傳授者為教徒善豈足以為政哉。故嘗謂司徒教民必先有以得地利而後可以淑人心。既有以淑人心而後可以全天理以五會辨五地之物生順民物也。以土宜辨十有二土宅民居也以土宜辨十有二

禮經會元卷二

聖

壤教稼穡也以土均辨五物九等地征也。以上圭測日景求地中定民極也。外而制邦國之封疆正畿封也。外而造都鄙之地域建田疇也。如是則地利可得矣。地利既得則惟土物愛者厥心臧安土厚仁者故能愛於是乎。合五家為比使之相保至五州為鄉使之相賓所以聯其比居又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所以厚其俗如是則人心可淑矣。人心既淑則生厚而不為物遷性靜而不為物動。然後十二教可以施鄉三物可以教五禮可以防偽而教之中六樂可以防情而教之。和正月教象可以使之並觀矣。如此則五教不待敷而自敷五典不待敷

而自和天理豈有不全者乎若是而猶有不率教之民則以鄉八刑而糾之又有不服教而興獄訟者則聽而斷之歸于司寇士師之官是又以邊人欲而存天理也參考司徒一職雖其條目布置先後不一以見教民之時而使民相生相愛之具實參錯而並施也故司徒之職曰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又曰掌土地之圖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豈非司徒所以佐王安擾邦國者在土地人民中歟又曰以土地之圖知地域廣輪之數辯其名物又曰辯邦國都鄙之畿疆設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是數者豈非司徒教民之根本歟案小司徒之職曰掌建邦之教法

禮經會元卷二

聖

以稽國中四郊都鄙夫家九比之數曰教法而必稽夫家九比之數是其為教亦不出乎此矣其餘六十六官屬雖曰整頓田疇分畫郊里征斂賦役掌管山川紀綱門市屬鑄倉廩而先王之教已流行乎其中豈特倚師保六七人而已哉大抵先王教民自田野始幽詩言風化之由孟子言王道之始無非因民之常而施教也後世王制不明民極不立聽其自生自養而無以保其安土之仁聽其相刃相靡而無以導其愛物之善人欲橫流而天理晦蝕矣君臣之間方以化民成俗為學校之事而付之有司謂是足以塞吾教職之責雖可以善人之形而不可以善人之心上

為文具下為觀美相與為欺而已及陷乎罪從而刑之以為是弗率教者是罔民也惜乎無以司徒教民之意告之者

王畿

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蓋王畿天下之本所以觀萬國而示儀總八方而為極也人知有極則東西南北於是乎求中而不容有所偏倚也人知所止則先後遠近於是取中而不敢有過不及也聖人為民立極立中道以為標準可不於王畿千里之地而先正其本乎是故司徒建國必求地中測之以土圭正之以日景南北東西必揆其中朝

禮經會元卷二

異

夕長短必眡其中寒暑風陰必其中測其土深欲其淺深得中也正以日至欲其長短得中也古人立上圭以測日景必先測其土地之深然後立土圭焉土圭之制尺有五寸日景短而不滿則知其為南矣地近南則多暑日景長而過圭則知其為北矣地近北則多寒日景如夕之時則知其為東矣地近東則多風日景如朝之時則知其為西矣地近西則多陰土圭致日之法當以冬夏以其短長之極也日至之景尺有五寸則與土圭等矣是謂地中既得其中則天地合而四時交風雨會而陰陽和然則萬國阜安乃建王國焉不特此爾匠人建國水地以取其中置

樂以視其正晝參諸日景夜考諸極星匠人雖未必合周人之制其求為中則一也至於建諸侯邦國則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亦以求邦國之中不言中者承上文爾鄭司農惑於地中之說謂今潁川陽城地為然彼徒見周人營洛謂之土中不知洛書為中乃取其四方朝貢道里均爾如以洛為土中然後建國則豐鎬果為不中乎而況陽城之地去洛亦遠此果謂之土中周人胡不都陽城邪若專以王畿為地中則侯國皆不中矣天地四時果不交合乎陰陽風雨果不和會乎案春官典瑞掌土圭以致四時封國則以土地夏官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土地相宅而

禮經會元卷二

聖

建邦國都鄙考工記玉人亦曰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則是王畿之外邦國都鄙無不以土圭求地中蓋中在天地間不容以定名也以一家觀之一廳則有一廳之中一室則有一室之中中無往而不在此也故一家有一家之中一國有一國之中天下有天下之中先王建國亦隨其地而求其中爾天地陰陽之氣豈以一方而遂窮邪聖人財成輔相天地之道亦豈有一方而不中邪中之為道不特建國為然也辨方正位則方位之中有中體國經野則國野之中有中設官分職則官職之中有中王畿之內無一而不為中也不然則周官六典之首何以總謂之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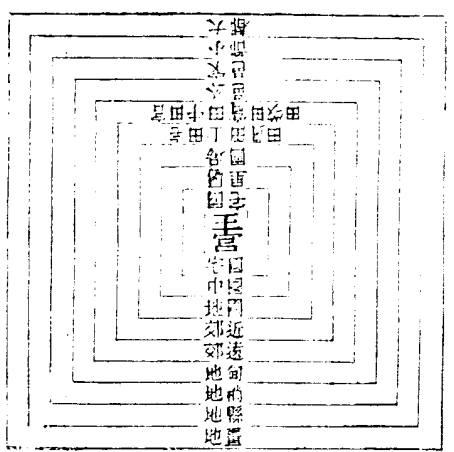
為民極也歟

案鄭氏注引司馬法謂王國百里為郊二百里為州三百里為野四百里為縣五百里為都其名不同其制又異又杜子春云五十里為近郊百里為遠郊其說亦非王畿千里有國中郊野鄉遂都鄙之別今只據載師所任之地約而為圖略以見王畿千里之制爾自中國而郊野為六鄉遂十五萬家所受之田其餘則為載師所任之田矣

禮經會元卷二

哭

王畿千里之圖



封建

大司馬曰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王畿千里自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自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畿者以限制畿疆言之也職方氏曰辨九服之邦國王畿千里自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至其外方五百里曰蕃服服者以服事天子而言也王畿千里之外九畿有四五百里似與尚書五服五千之制不同然細考之堯之五服本二千五百里一服各弼以五百里凡二千五百里故曰弼成五服至於五千至周人分爲九服堯之百里男邦今爲男服百里采今爲采服二百里武衛今爲衛服百里蠻今爲蠻服百里夷

禮記卷二

堯

今爲夷服其名雖存其制則異故九服合王畿而言之與尚書特差五百里爾以此見地域廣狹自唐虞以來未有大異漢儒謂周公斥大土宇之言不足信矣夫四海之內方千里者九州方千里一州二百一十國八州八千里凡千六百八十國合王畿千里之內九千三國而言共一千七百七十三國而附庸之國不與焉大行人則曰邦畿千里自其外五百里侯服至要服乃在九州之內變蠻曰要是此一服特要東之耳夷鎮蕃三服謂之蕃國乃在九州之外若是則九州之內只容六服通王畿僅四千里尚書之五服何以謂之五千王制之九州何以謂之九千蓋尚

書比周禮以直計之案安國釋五千之說以爲兩面相距此乃漢儒之說王制漢儒所作以一州之地言之九州之地合九千里若以相距言之則四千五百里爾以王畿九服直計之凡五千五百里則六服在內三服在外矣三服在外非是純不屬九州以其在外地故曰九州之外不可以中國之法繩之書曰六服羣辟罔不承德又曰六年五服一朝言五服則要服亦不常是以武成敘諸侯之助祭洛誥稱諸侯之會和康王之誥陳諸侯之聽命上言五服爾然此特言九州九服之制而成周封國之制可得聞歟案王制孟子皆言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與武

禮記卷二

王

成列爵惟五分土惟三之制同今考之周禮大司徒曰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職方氏曰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三百里則七伯二百里則二十五子百里則百男凡五等也與王制孟子武成不同漢儒紛紛或以爲附庸或以爲斥大土宇或以爲開方里數或以爲夏商周異制儒者常辯之矣然此在王制孟子武成周禮自有明文第說者不察爾王制曰公侯皆方百里孟子曰公侯地方百里伯子男皆以是差等蓋王制言王者之制爵祿故以分田制祿言孟子言周室之班爵祿故以分地制祿言武成以分土對列爵言之

是亦以分土制祿言之也。周禮則不然。諸公之地以封疆言，則五百里至諸男之地，以封疆言，則百里是。以封疆所至之地言之，故有五等也。公之封疆雖五百里，而受田食祿則百里而已。侯伯封疆雖四百里，三百里，而受田食祿則七十里而已。子男封疆雖二百里，百里，而受田食祿則五十里而已。如今之郡縣大小各有差，而俸秩乃其祿也。又如今之食邑多寡各有數，而實封乃其所食之祿也。以封疆言，則五等以食祿言，則三等。此其所以不同歟。曰：封疆者，合山林川澤宮室涂巷所占之地言之也。曰：食者，此合封疆所出之稅，而王食其貢，如九貢致邦國之用。山師

禮經會元卷二

至

川師致山林川澤珍異之物是也。公之地，王與公各食其半。侯伯之地，自食其二。王食其一。子男之地，自食其三。王食其一。鄭氏曰：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如司勳凡頒賞地，三之一食。鄭氏謂王食其一，二入於臣，亦此例也。以其食者觀之，曰：食者半。曰：食者三之一。曰：食者四之一。是則合封疆之所食者，亦有三等也。且如大司馬曰：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則是制軍亦三等。典命曰：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則受命亦三等。司服有公之服，侯伯之服，子男之服，則作服亦三等。司儀擯相之禮，亦曰：公居上等，侯伯中等，子男下等。豈於食之制不然乎。

但王制孟子以公侯爲一等，周禮以侯伯爲一等，用各不同爾。王制孟子在周禮後，當以周禮爲正。然職方氏所謂四公六侯七伯二十五子百男之封，凡百四十二國，復與王制二百一十國之制不同。小鄭氏附庸之說，以百同爲圖，百里封男，則百里百同足矣。如公二十五同，則與封公五百里之數不合。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與同數亦差。何必改七字爲十一字。案此百四十二國，計二萬一千五百里，總言邦國千里者，謂千里之地，提而封之，可以封此五等侯國。言千里者，以直計之言五百里，四百里，至百里者，以四面封疆言之，百四十二國，以二千里之地封之。若以千里合四面提封而計之，豈止二萬一千五百里哉。王制言封二百一十國，是以一州千里而言。周禮言封百四十二國，是以邦國千里而言。非謂一州僅百四十二國也。若謂邦國千里之地，不足以封五等侯國，則王制一州千里之地，又安得二百一十國也。故下文曰：以周知天下，言以此數推之，可以徧知天下封疆之數矣。然此亦言五等三等之制而成。周封國之意，可得聞歟。案王制曰：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此與尚書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之意同。考之周禮，司職曰：建牧立長。

禮經會元卷二

至



以維邦國比小事大以和邦國職方氏曰凡邦國小大相維王設其牧形方氏曰使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先王建國必爲是相維相比之制蓋有以維之則小大相統可以潛消其姦宄之謀有以比之則小大相承可以陰弭其憑陵之患惜夫先王建國之意至春秋掃地矣而疆陵弱衆暴寡比比有焉後世不考其制不原其意而徒曰封建私也郡縣公也豈不繆哉

### 井田

周禮致太平之書井田太平之紀綱也不井田則不可以行周公之逆用周禮者可不先明井田之制乎

禮經會元卷二

五

然制度明則井田可以行議論定則井田可以復今考鄭註分畫殆有異同是豈先王制度或有不同歟何先儒議論自爲不一也大司徒曰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此言都鄙之田制也小司徒曰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此泛言經土地而井牧田野爾鄭氏則曰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遂人曰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此言辨野之土以頒田里也大司馬曰上地食者三之中

禮經會元卷二

五

地食者半下地食者三之一此泛言凡令賦以地與民之制爾鄭氏則曰令邦國之賦亦以地之美惡民之多寡爲制如六遂矣至於匠人爲溝洫九夫爲井十里爲成百里爲同此言溝遂洫澮之制也鄭氏亦曰此畿內采地之制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夫井牧之制通夫天下可也如鄭氏之說則邦國之田制尙如六鄉而都鄙之田制獨與六遂異乎田謂之井則通天下皆井矣井邑丘乘縣都之制無往不同井方一里凡九夫受田九百畝邑方四里三十六夫受田三千六百畝丘方十六里百四十四夫受田萬四千四百畝甸方六十四里五百七十六夫受田五萬七千六百畝縣方二百五十六里二千三百有四夫受田二十三萬四百畝都方一千二十有四里九千二百十六夫受田九十二萬一千六百畝中爲公田之數在內自井而邑至縣而都欲其聯不可稽也經野不殊乎九夫度地不離乎三等受田不過乎百畝此井田之定制也大司徒曰造都鄙則舉外以見內也小司徒曰經土地則舉內以見外也遂人曰辨野之士則舉遂以見鄉也司馬曰令賦則舉鄉以見遂也匠人曰溝洫則舉內外並言也鄭氏何見而分都鄙鄉遂之異乎況小司徒明言以稽國中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先鄭謂九夫爲井是也國中四郊都

鄙同是夫家九比之數則是鄉遂采邑通行矣合而觀之都鄙不易之地卽上地一易之地卽中地再易之地卽下地特遂人於采邑加萊五十畝一遂之上地有不如采地爾雖曰百畝二百畝三百畝數有不同而大司馬言其所食上地百五十畝而食者三之二則百畝爾中地二百畝而食者半則百畝爾下地三百畝而食者三之一則亦百畝爾而實則一夫百畝爾此一夫受田之制然也然一夫受田百畝遂人言餘夫亦如之則受田之數不已多乎蓋古者用民之力則必授之以田小司徒言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

禮經會元卷二

妻

可任者家二人大司馬言可用者亦如之凡一夫一婦則爲夫家登五人以上則爲家其餘夫則上家三人中家合五人下家一人可任用者故必授之以田不可任用則不受田矣遂人曰以疆予任毗謂餘夫疆有力者則予之田而任其力是也孟子所謂餘夫二十五畝此乃言自卿以下圭田五十畝餘夫則二十五畝與遂人餘夫受田百畝之制不同此餘夫受田之制然也說者謂小司徒之所井牧者六鄉之田遂人之所辨治者六遂之田自鄉遂之外則爲都邑之田如載師所謂公邑家邑小都大都之田任甸稱縣置之地是也考之載師又有宅田士田賈田任

郊之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近郊遠郊皆六鄉之民皆計夫而受田矣則此七等之田果何所授乎蓋自國中而至遠郊皆爲鄉遂之地鄉遂止有十五萬家自十五萬夫及餘夫受田之外其餘則爲七等之田亦奚有不足者是以致仕者其家所受田則曰宅田任有祿者受田如圭田則曰士田賈人在市其家所受田則曰賈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則曰官田田賦所出以飼牛者曰牛田田賦所出以飼馬者曰牧田公卿大夫有功而受賞者曰賞田此載師七等受田之制然也孟子曰仁政自經界始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是故大司徒之造

禮經會元卷二

妻

都鄙而繼曰分地職制地貢小司徒之經土地而繼曰任地事今貢賦遂人之頒田野而繼曰領職作事以任貢賦載師之物地事授地職亦必辨任土之征蓋經野以分田則必足賦以制祿也然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徹之爲言通也蓋與貢助之法通行也鄭氏於匠人之註則曰周制畿內用貢法邦國用助法夫貢者使耕其田而自輸其稅如孟子所謂什一使自賦也助者借民力以耕公田而公取其稅如孟子所謂九一而助也鄭氏以畿內爲用貢法以邦國爲用助法乃與孟子不合不知成周鄉遂都鄙邦國井牧之制本同惟貢助之法

少異爾。案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國中言鄉野言遂也。分而言之是鄉用貢法遂用助法矣。蓋六鄉於王畿爲近而皆君子，故使之什一自賦。其粟則藏於倉。人六遂於王畿爲遠而皆野人，故使之九一而助。其粟則聚於旅師，貢與助法通行。故曰百畝而徹，貢助並行。鄉遂異制，烏可以畿內獨用貢法乎？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此言助有公田也。周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又曰：駿發爾私，終三十里。田有公私之別，則其爲助可知矣。故遂人曰：以興勸利，眊謂興起衆民，其治公田也。里宰曰：以歲時合耦于耨，謂合衆力。

耦耕公田也。旅師曰：掌聚野之耨粟，謂公田所收之粟也。田野者是遂人所掌，邦之野也。助之一字，惟見於六遂之官，是六遂爲助法明矣。鄭氏旣以鋤粟爲民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粟稅，則是惟助爲有公田而行於六遂矣。何爲而曰邦國獨用助法乎？愚案載師所入八等之地，閭師縣師所任之賦，則是用貢法矣。蓋園廛二十稅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無過十二，漆林二十而五，鄭氏以爲輕近而重遠，非也。國宅無征，以其無地可耕也。近郊十一者，宅田以優致仕士田，以當世祿，賈田以有市征，所以輕也。遠郊二十而三者，官田賞田以有人在官。

者已食祿，牛田牧田，以其畜牧者之食，故比近郊差重也。甸稍縣都十二者，以其公卿大夫與王子弟食邑采邑之所貢，故視遠郊爲重也。輕園廛者，以其無田穀也。重漆林者，以其非田穀也。稅有遠近輕重之不同，故載師立爲定額，使之自貢而閭師縣師征之。爾鄭氏註：匠人謂以載師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是特有見於此也。故地官司稼，掌巡邦野之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則是於邦野貢法亦必隨歲而爲輕重。豈若後世所謂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而於凶年取盈乎？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者，意者貢法至戰國而壞，助法亦不復存。故龍子曰：

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當時惟以貢法專行而人思助法之善，此孟子所以爲救時之論。而欲貢助通行也。故有國中野外之別。蓋自春秋以來，宣公初稅畝而公田之法壞矣。左氏曰：穀出不過籍，公羊曰：古者什一而籍。穀梁曰：古者公田，則是井田皆爲公田亦明矣。宣公旣取公田之稅，又取私畝而稅之，則是什而二之也。春秋譏之，至哀公問有若以年饑用不足而有若對以盍徹乎？哀公則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是自宣公以來，周之徹法已不復行。況戰國暴君汚吏乎？故孟子謂貢法未可盡廢，而助法不可不行。請野九一而助，所以寬野人國中什一使

自賦所以待國中之君子此孟子救時之論亦周公受田之制也鄭氏不明此意反謂周人畿內用貢法邦國用助法是豈助法可行於邦國而不可行於畿內乎然則欲行周公之道者必先破鄭氏之說而後可以行貢助之法必先原孟子之意而後可以行井牧之制否則議論不定制度不明其何以行之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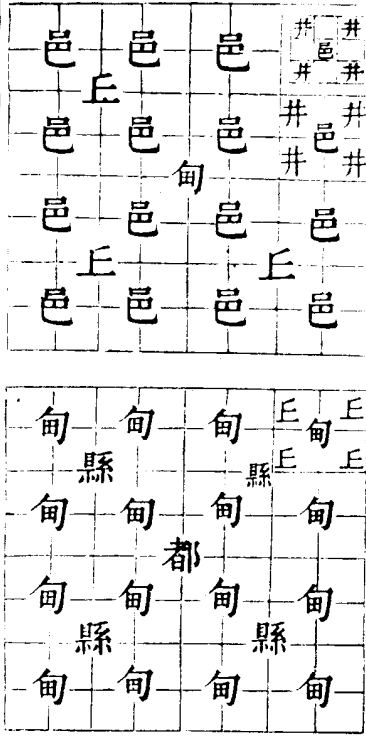
案鄭氏以井邑丘甸縣都之制為造都鄙其說已非又云邑方二里丘方四里甸方八里秀加一里則方十里為一成案孟子方里而井井方一里則四井為邑邑當四里丘當十六里甸當六十四里縣都皆以是推之鄭氏秀加之說則求合司馬法

禮經會元卷二

堯

爾然天下地形南北東西多寡不同高下亦異豈能一一方平如棋局然今畫此圖亦姑以存其大槩耳

井邑丘甸圖



荒政

大司徒之於民既庶而又富之可謂得地利矣既富而又教之可謂得人和矣然而天時不常水旱為沴則地利有所不能殖人和有所不足恃聖人有憂之是故為之荒政以聚萬民所以救天時之不常而濟地利人和之不及也散利貸種食也薄征輕稅賦也緩刑寬刑罰也弛力息繇役也舍禁山澤無禁也去幾關市無幾也省禮殺吉禮也殺哀節凶禮也蕃樂徹樂而弛縣也多昏殺禮而多昏也索鬼神而為凶年禱也除盜賊而使良民安也蓋天災國家代有歲凶年穀不登上之人苟不有以賑救之不有以存恤

禮經會元卷二

卒

之則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矣民安得而聚哉周人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又曰大荒大禮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其拳拳於聚民可謂至矣而其存恤賑救之意又散見於六屬之中鄉師以歲時賙萬民之艱阨以王命施惠司救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王命施惠司稼則均萬民之食而賙其急而平其典即荒政之散利也司市凶荒則市無征司關國凶荒則無關門之征即荒政之去幾也司徒救荒故言去幾司關禦暴故言猶幾均人凶札則無力征無財賦即荒政之弛力也廩人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膳夫大荒

則不舉掌客凶荒則殺禮司服大荒則素服即荒政之青禮也大司樂大荒大裁令弛縣即荒政之蕃樂也士師若邦凶荒則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朝士若邦凶荒則令邦國都縣慮刑貶即荒政之緩刑也小宗伯大裁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而太祝大裁彌祠社稷禱祠家宗人以至日致天神人鬼地而物魁以禴國之凶荒即荒政之索鬼神也六官之屬苟可以為荒政之助者無不致其詳焉成周聚民之意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然此十有二政曰弛力曰薄征曰會禁曰去幾固皆有以利民矣一以散利為先則其關係民命尤急也利不散則民不聚雖有青禮蕃樂殺哀多昏之政未必有實惠及民先王荒政以散利為急蓋古者三年耕必餘一年之食九年耕必餘三年之食預為先備以為散利之地故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民無菜色者備先具也是以周人有倉人掌粟人之藏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旅師則聚野粟平頒其興積施其惠遺人掌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皆先為之備也後世如梁之移民河東漢人之就食蜀漢亦得周人移民就穀之意發倉廩以振貧民遣使以振貸無種食者亦得周人賙民施惠之意然皆可暫而不可常也獨一常平義倉之法有倉人藏粟旅師聚粟遺人委積之政誠可以為荒政

禮經會元卷二

三

散利之助而後人不能遵守其法而推廣其意常平義倉之名存而實廢卒有水旱之變國胡以相恤哉上無以散其利下無以聚其民則有去而為盜賊者矣盜賊方興乃相與講求其弭盜之策甚者必重法立威以求勝之不思禮義生於富足盜賊起於貧窮周人荒政以除盜賊居其末蓋亦甚不得已也鄭氏謂急其刑而除之則失之矣且周人非不除盜賊也在司稽則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在士師則掌邦賊邦盜之成在朝士則凡盜賊殺之無罪在司厲則掌賊盜之任器貨賄在掌囚則守盜賊在掌戮則搏盜賊在司隸則帥其民而搏盜賊在環人則謀賊然此非凶荒之時其除之必急固宜也凶年盜賊益亦饑寒所迫耳何後世不求所以救凶荒之政而徒求其所以勝盜賊之術歟然則欲除盜賊者當如何曰自散利始

禮經會元卷二

三

鄉遂

王畿千里有中國郊野之別註家分近郊遠郊百里之地為鄉遂皆未足據案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則國中為鄉矣遂士掌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數則四郊為遂矣大率在中國者合七萬五千家則為六鄉在四郊者合七萬五千家則為六遂小司徒所謂稽國中四郊閭師所謂掌國中四郊者此地也其

餘則爲載師所任廛田及七等之田鄉遂受田之制愚既於井田言之矣今姑以鄉遂之官言之司徒曰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此六鄉之比也遂人曰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都此六遂之比也六鄉六遂各七萬五千家五家爲比則有二千五百比長以下士爲之合六鄉有萬五千下士矣五比爲閭則有五百閭胥以中士爲之合六鄉則三千中士矣四閭爲族則有一百二十五族師以上士爲之合六鄉則七百五十上士矣五族爲黨則有二十五黨正以下大夫爲之合六鄉則百五十五下大夫矣五黨爲州則有五州長以中大夫爲之合六鄉則有三十中大夫矣五州爲鄉則鄉大夫一人以卿爲之則六鄉合六卿矣六遂之數亦然但每官各卑鄉官一秩爾六鄉之官凡一萬八千九百三十六人六鄉七萬五千家而祿有萬八千餘官說者多疑其不給不知鄉老且以三公兼之鄉大夫則以六卿兼之其他中大夫下大夫之屬必以朝臣兼之比長閭胥族師之士亦必以六鄉之民爲之如鄉大夫所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是也況自鄉大夫而下並無府史胥徒六遂之官皆然其不設局分可知矣雖曰萬有八千餘官而祿之以七萬五千家之賦豈有不給者哉然嘗疑

之司徒而下則掌六鄉遂人而下則掌六遂鄉官列於鄉師之下而遂官列於市官之後何其不相聯也且以遂官考之以歲時登其夫家衆寡及六畜車輦則如鄉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可任者則如鄉軍旅田役之致民者亦如鄉賓客祭祀之共給者亦如鄉歲終之會政致事者亦如鄉而司徒之教飲惟曰鄉飲射惟曰鄉射賓興惟曰鄉三物糾民惟曰鄉入刑歲時邦法之讀德行道藝之選友弟睦婣任恤之書惟及六鄉而不及遂先王何詳於六鄉之教而獨略於六遂邪孟子曰無野人莫養君子無君子莫治野人在六遂者土則曰野民則曰毗牲曰野牲職曰野職道曰野道役曰野役賦曰野賦周人爲是先後詳略之敘者所以別野人也不然鄉大夫之職辨夫家之可任者國中則自七尺以及六十晚賦而早免之野則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早賦而晚免之何亦分爲早晚之別邪雖然鄉遂之官皆王官鄉遂之民皆王民先王未嘗以內外殊觀也觀小司徒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四郊都鄙夫家九比之數則是王畿千里之地皆同此教法亦何有鄉遂之別乎是故鄉大夫三年大比則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遂大夫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毗明其有功屬其地治者有功德治雖非德行道藝之考而鄭氏以爲

舉民賢者能者亦如六鄉之為則其所以待六遂之人才猶其待六鄉之人才也愚故曰觀周人三物之教詳於鄉而略於遂則知先王不易俗而修教觀周人三年之比賓於鄉而興於遂則知先王不以地而棄才。

軍賦

案大司馬制軍天子王畿六軍公大國三軍侯伯次國二軍子男小國一軍此制軍六等也萬二千五百家為鄉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家起一人為軍則六鄉為六軍矣六遂亦七萬五千家合六遂六鄉則可制十二軍有十二軍之衆僅制為六軍可見先王之不

禮經會元卷二

奎

盡民力也不特此爾司徒司馬皆言上地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可任者二家五人下地可任者家二人一井凡八家姑以下地言之則可任者十六人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則一井只八人爾故遂人曰以下劑致阡民雖受上田中田而會之惟以下劑為率其寬民力可知也上地有三人之數而起役惟一人則役未嘗盡調也鄉遂有十二軍之制而制軍惟六軍則兵未嘗盡行也又況有萬二千五百人居則為比閭旅黨州鄉會則為伍兩卒旅師軍他日之五長兩司馬即平日之比長閭胥也他日之卒長旅師即平日之旅師黨正也他日之師長將軍即平日之州長鄉

禮經會元卷二

奎

大夫也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足以相別聲音足以相識則以之起軍旅以之作田役以之比追胥如子弟之衛父兄手足之捍頭目豈有規避而不行者哉考之周禮徒役只發一人惟田與追胥竭作註云追逐寇也胥捕盜也習田固可竭作追胥寇盜雖曰使之盡行恐未必盡竭鄉遂之民意必有遞征之法也且如魯人三郊三遂亦可作六軍而大國只三軍而已且不盡用其民至晉作州兵是盡一州二千五百家皆使為兵而不留羨卒也晉作三行是盡郊遂七萬五千家皆使為軍而不留半兵也故君子譏之以其非周人制軍之意也然此特制軍之法爾而周人因井田以制軍賦可得聞乎案周禮稍人掌丘乘之法是四邑為丘十有六井百四十四家共出車一乘矣比丘乘之法推之則甸四十乘都六十四乘其車乘之賦可知也六軍共七萬五千人只此八都受田之夫可以供之八都共出車五百一十二乘以供六軍之用王畿之內不知有幾都之地而所出只此而已亦豈為多乎詳見馬政論內鄭康成乃以乘字為甸而改讀之彼徒見司馬法曰四井為邑四邑為丘馬一疋牛三頭四丘為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疋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故以乘為甸所出而兵井之賦也然二井八家若以中地計之可任

者二十八甸六十四井爲五百二十家可任者通一千二百八十人今司馬法只用七十五人說者乃四百七十家有餘只賦兵二十五人周禮蓄兵之數雖多司馬發兵之數則少也又案司馬法曰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疋馬二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成十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案前言甸六十四井用七十五人今十甸爲成旁加甸地三十六井共百井八百家乃只調三十人此與前說又不合也說者

禮經會元卷十一

空

乃曰四分當兵之數乃起發其一分之彊故八百家只有三百家番休者常五百家積數百井八百家約爲丁四千八百人可任者二千人二十分四千之一有奇爲四甲百人有奇又四分百人之一有奇只發三十人此又於發兵之數三分而休其二也二說既自不同儒者彊爲之解釋爾兵乘之法安可援是以爲據且司馬法之書不知作於何人起於何代或以爲文王治岐作或以爲齊景公大夫田穰苴作或以爲齊威王論兵法而附穰苴作其書豈合周禮焉可引之以亂聖經邪鄭康成釋經往往據司馬法釋井邑之制而引夫屋終成通同之說釋郊甸之制而引

郊州野縣都之說釋車甲之賦則引司馬法釋溝洫之說則引司馬法釋輦輦之名則引司馬法以至釋朝會之儀則亦引司馬法未能辨聖經之疑適以滋儒者之惑愚請以周禮爲據而司馬法無所取焉周禮雖不詳言軍賦而小司徒登其鄉之六畜車輦鄉師簡其鼓鐸旗物兵器族師合卒伍簡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遂人登其夫家六畜車輦遂師登其夫家六畜車輦鄭長作民以旗鼓兵革帥而至則凡軍旅田役之所當需者鄉遂之官皆素備於平日豈特臨時而後修車馬備器械也哉不特此爾鄉帥有軍旅田役之戒則受法于司馬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

禮經會元卷二

宋

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帥而至稍人若有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法作其同徒輦輦帥而至以聽於司馬縣師稍人以甸稍縣都爲名凡有軍旅則屬于司馬則是丘乘之賦通內外皆然也是雖不計乎軍賦而兵寓於農賦藏於民作而用之自有成法故軍旅不言賦之數以其皆出于田而有定額也又況小司馬之職有闕交軍司馬與司馬行司馬又皆缺職安知軍賦不見于此而俱不存邪若夫外府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齎遺人師旅掌道路之委積委人軍旅共其委積薪芻廩人師役則治其糧與食倉人戎事共道路殺積飲食之具此皆待官府給



軍事者與六軍無預六軍家自爲兵人自爲備居有積倉行有裹糧非公家之所給也書曰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藁峙乃糗糧是侯國三軍皆鄉遂自其之推此則六軍可知矣是以太宰之職九賦斂財皆有以待其用獨不及軍旅九式均財皆有以爲之法而亦不及軍旅豈非農皆爲兵兵皆自賦初無煩於廩給故亦不煩於均節歟

役法

成周役民之法其要有四比閭族黨是鄉之役在民府史胥徒是官之役在民伍兩卒旅是兵之役在民蒐苗獮狩是田之役在民在鄉之役也常在官之役

禮經會元卷二

堯

也久在田之役也簡在兵之役也疎在鄉在官猶祿之廩餼在兵在民則民皆自給之矣其他大事致民則追捕之役也大故致民則守衛之役也城郭溝渠涂巷之役則治之牛馬車輦委輸之役則共之其爲役若繁矣然周人所以制役之法則可以謂纖悉委曲者焉小司徒之均土地地家三人中地二家五人下地家二人是均之以土地之美惡也鄉大夫之登夫家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是征之以國野之遠近也均人之均力致豐年則旬用三日中年二日無年一日是又均之以年歲之上下也不特此爾小司徒之起徒役則無過

人遂人之致眊則惟以下劑是其用民之力不亦甚寬矣乎況鄉大夫辨其役之可舍者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則役之又有其等矣是以爲用之民不惟不以役爲勞又將皆以役爲樂由前觀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則民樂於爲臺之役矣由後觀之百堵皆興鼙鼓弗勝則民樂於作室之役矣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是不以田役爲勞也王事多難不遑啟居是不以兵役爲勞也後之役民旣無其道又無其法土國城漕我獨南行則其役困於力小東大東杼軸其空則其役傷於財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此役之不均也王事靡盬不遑將父此役之不

禮經會元卷二

辛

時也以至絳縣之老亦與城杞雖老者不舍也丞相之子亦令戍邊雖貴者不舍也後人之役如是抑何怪斯民之不求規避哉抑嘗考之均人豐年用三日中年二日無年一日此卽王制所謂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也一人一歲以三日爲斷役三日則更一人往來更代不亦繁乎或者以爲民三十而事六十而免名在官者三十年均其在官之齒歲以三日爲斷用之九十日而免則終身不復此一說也或者以爲調役之法使五人爲伍十人爲聯歲輪一夫祇役一月周而復始凡執法而在官者則九人各於其家償三日之役如此則民無道路之勞官無交番之冗此

亦一說也然以均人考之謂之力政是均用民力也謂之公旬是均治公事也此特一時之役必隨遠近更遞而調發之雖一人用一日可也若夫師旅行役之事非歲所常有也如或有之其調發自有定制恐非以三日爲斷東山之役三年而歸采薇之戍自春徂冬此豈三日可辨之事哉大抵力役以三日爲斷謂城郭溝渠涂巷之治牛馬車輦委輸之役也而軍旅行役不與焉萬一有東山之征采薇之戍則君行師從卿行旅從下之從上如父兄弟之衛民亦不暇以久計也夫三日一日用其民而民有斯干靈臺之詩三年一年用其民而民有東山采薇之詠周人

何以得此於民哉亦以佚道使民民忘其勞說道使民民忘其難爾嘗觀今之役法田役兵役既不及民府史胥徒則今之顧役也比閭族黨則今之差法也顧役既出稅以顧之差役則不免出力以任之所謂差役者里正保長是也夫有產則有役皆職分之所當爲也今皆規避以求免何邪且周之役繁而民樂於爲役今之役簡而民苦於充役是豈無自而然歟蓋成周比長閭胥族師黨正皆下士中士上士下大夫爲之今之保長猶比長閭胥也今之里正猶族師黨正也一日執役於官則視之不啻如徒胥之賤沉又責之以所不堪供之財迫之以所不能任之力民

亦何樂而爲此役哉不思漢之鄉老嗇夫且皆有秩後魏之鄰長里長亦復繇戍隨之州縣鄉官悉由吏部除授唐之里正村正皆以勲品以下者充之是猶有比閭族黨之遺意今胡爲而以胥徒待之也吁有關雎麟趾之意而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欲復成周之役當有忠厚之意可也不然周之鄉役其何以獨在教官之屬哉

選舉

論成周選舉之法孰不知鄉舉里選之爲公論三年大比之法孰不知德行道藝之重然亦思周之選舉不屬之他官而屬之教官者夫豈無意歟蓋必有教

之於平時斯可以興之於異日既有以書之於每歲斯可以考之於三年且以鄉大夫賓興之制觀之三年大比則合六鄉之民而考其德行道藝有德行者爲賢則興其賢有道藝者爲能則興其能既有賢能之可興則鄉老以三公之尊鄉大夫以六卿之貴與夫六鄉之吏以士大夫之賢以鄉飲酒之禮禮而賓之夫以六鄉之民得與士大夫相酬酢是以賢能之可尊而尊其人也賓之明日公卿羣吏乃以其書而獻之於王王乃拜而受之登于天府內史掌詔王治乃書其貳將以詔王用之夫以六鄉之士而可以當天子之拜可以聯祖廟之藏是又以賢能之可敬而

敬其書也。所謂賢能者，曰德行、道藝而已。六鄉之民，果何修而臻此？蓋將自鄉大夫以正月頒法教民之時，而其考察者，即德行、道藝也。黨正以正歲屬民讀法之時，而所書者，亦德行、道藝也。族師所書，雖曰孝友、睦婣、有學、閭胥所書，雖曰敬敏、任恤、無非德行、道藝中物，特於二十五家之間，百家之族，凡有一行一藝，皆書之，而未遽責其德行、道藝之全備爾。不惟是也，大司徒掌教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所謂六德、六行、六藝者，卽此物也。以至司諫，雖非六鄉之吏，而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彊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皆此物也。平日

禮經會元卷二

七

之教者，以此。則今日之興者，亦以此。平日之書者，以此。則今日之考者，亦以此。教之之初，已爲賓興之地。興之日，尙何負於賓禮之隆哉？犬哉成周之教，不獨六鄉爲然也。宮正之糾宮衛，必曰糾其德行，教之道，藝師氏保氏之教國子，必曰教以德行，養以道藝。是無往而不爲德行、道藝也。而況於三年賓興之選乎？然鄉大夫旣以大比而賓興矣，又曰退而以鄉射五物詢衆庶者，蓋將以是而示人之激昂，而爲賓興之繼也。射特六藝之一物爾，而有五物之分。一曰和，是其內志正也。二曰容，是其外體直也。三曰主皮，是其持弓矢審固也。四曰和容，則知容止比於禮。五曰

興舞，則知其節奏比於樂。鄭氏曰：和載六德，容包六行，主皮和容，興舞，則六藝之射與禮樂歟。蓋射可以觀德，州長春秋會民，則以禮而射于黨序，是以射擇士也。鄉大夫以射禮而詢衆庶，則六鄉之民，又將因射而知自勉矣。故又曰：比，謂使民興賢，是民自知其賢而興之矣。出而使爲之事，則民豈有不服者哉？使民興能，是民自知其能而興之矣。入而使治其事，則事豈有不理者哉？賢能之興，皆出於民。此鄉舉里選之所以爲公也。以所興之人而還以長之，必能興利除害，而與民相周旋。以所興之人而還以治之，必能趨事赴功，而與民相勸助。故入而在官府治事者，此

禮經會元卷二

七

人也。出而在比閭爲長者，此人也是。在官臨民者，孰非德行、道藝之人哉？後世選舉之法，壞人自科目始。吁！科目豈能壞人，亦教之者有以壞人也。鄭司農謂興賢若漢舉孝廉，興能若舉茂才，不知漢之平時所教者，果孝廉茂才否？夫教之以利祿之學，則所舉者皆利祿教之，以詞章之學，則所舉者皆詞章所教。在此所學在此，則所舉在此。科目未足壞人才，而教化已先壞人心術矣。後世言者，非不知鄉舉里選之爲可復，然平時無德行、道藝之教，而一旦欲行德行、道藝之選，豈不迂哉？雖然，成周以德行、道藝教民，而司徒三物之教，惟六德、六行、六藝爾。道不知爲何物。

然則道之爲教非可以一端名也先王以教職而屬之司徒鄉官不過畫鄉遂理兵農征財賄掌山澤聯關畿與夫師田行役冠昏飲射喪祭之法而已成周以道教民之意固隱然在此矣孟子以五穀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使民養生送死無憾而爲王道之始韓子以士農工賈之民父母兄弟夫婦朋友之位推而至於宮室桑麻粟米蔬果魚肉之物而歸之道化之原皆此意也周人六鄉之教無非吾道中物而六德六行六藝之物實自吾道中來異時賓興賢能出長入治亦無非吾道之教先王以道設教蓋如此後人不能以道化吾民而區區欲以科目取士尙何怪人才之不如古歟

禮經會元卷二

壹

禮經會元卷第二

禮經會元卷第三

龍圖閣學士光祿大夫贈開府儀同三司南陽郡開國公魯三夏食實對百夏受康

齒德

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年之貴乎天下久矣古之教者習鄉尚齒故黨正屬五百家之民因十二月之蜡以鄉飲酒之禮而行於黨序之學教之以尊長敬老而孝弟之道行焉一命受職下士也再命受服中士也三命受位上士也命為九等此謂三命者以在比閭族黨者言之也一命齒於鄉里是為下士者與鄉里之賓同列而以年相次也則在鄉里者不以爵

禮經會元卷三

一

先齒矣再命齒于父族是為中士者與父兄之族同列而以年相次也則在宗族者不以爵先齒矣三命不爵是為上士者其爵稍尊故特設席於尊東而不與同族者相次也則齒自齒爵自爵而不相踰矣故祭義亦曰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不齒若夫族有七十者則其年為尊雖有三命者亦不敢先之則依然貴親尚齒矣以此見周人親親貴貴尚爵尚齒蓋並行而不相悖矣然周人必以是禮而寓之於鄉飲者以民之素習於學也鄉飲酒之禮行而尊長敬老之教立民知尊長敬老而後能入孝弟入孝弟出尊長敬老而後成教成教而後國子安也故司

徒以陽禮教讓者教以此也鄉大夫以禮禮賓與者

禮以此也黨正掌教飲酒禮事者掌以此也故孔子

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雖然鄉飲之禮司徒黨

正固教之也鄉大夫必三年而始一行先王謂此禮

之不可疏也故命黨正於國索鬼神而祭蜡之日乃

大會民而飲酒而寓是教焉夫蜡者索也歲十二月

合聚百物而索饗之以報八神之有功於農也蜡祭

之日天子且以黃冠野服而與田夫野老相周旋於

俎豆之間籥章曰國祭蜡則吹豳頌擊土鼓以息老

物吹豳頌者告農功之成也擊土鼓者存古樂之本

也息老物者當物之既成勞農以休息之也吹豳擊

鼓與民休息其浹洽之意何如哉故曰百日之蜡一

日之澤今黨正以此禮而行於黨序其相接之意可

知也行鄉飲之禮而尚齒以見先王之節民以禮行

鄉飲之禮而祭蜡又見先王之漸民以仁

遷邑

易曰安土厚乎仁故能愛先王必使民安其土而不

失其本心之仁則有相親相愛之意是以大司徒令

民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愛族使相

鄰黨使相捄州使相調鄉使相賓此皆使民安土而

厚乎仁也族師所謂相保相愛刑罰慶賞相及相共

比長所謂相愛相和親有罪奇表則相及皆此意也

禮經會元卷三

二

故孟子曰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亦足見成周井牧之內鄉間之中無非安土厚仁之民也今考之比長有曰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徙于他邦爲之旌節而行之遂之鄰長亦曰徙于他邑則從而授之胡爲而聽其遷徙也蓋司空量地制邑度地居民雖曰地邑居民必參相得然而生齒日以繁餘夫日以衍必有不便其居者不從其徙則將何所容受哉漢人議徙寬大地者聽之唐人自狹鄉徙寬鄉者聽之亦此意也然徙國中及郊也必有所授而後徙徙于他鄉者必有旌節而後行無授無節則是以過惡而妄徙者此無所容

彼無所授過其所則必有呵問如掌節所謂無節者有幾則不達而以圖土內之使與罷民之不能爲善不昏作勞者相聚爾如此則周人雖曰聽民遷徙亦豈徒聽其自爲去就邪蓋嘗因是而考之王制有曰司徒命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既移之郊又移之遂古人所以移民者以其不帥教故也至如廩人之移民就穀士師之移民通財亦以其凶荒相調而暫爲遷徙爾成周之重民遷徙如此豈有輕棄家室離墳墓舍兄弟師儒朋友之聯而轉徙他鄉者哉後世不明此意至有遷五姓大族實關中者有徙河南四十萬戶以實邊者夫安

土重遷之心誰獨無之上之人亦奚忍爲此與抑又觀之周之於民固未嘗聽其輕徙至於國都之遷尤爲事大體重周公豈慮不及此邪在太卜則曰國大遷則貞龜言卜遷也在太史則大遷國抱法以前言營國也然小司寇之職掌分朝之政國遷國事與國危立君二事並舉必致萬民於外朝而詢問焉誠以邦畿千里惟民所止不獲已而有徙都改邑之事誰獨無安土重遷之心進而問之必民有所樂而後可是非以國遷而實以民遷也昔商自契至湯八遷又至盤庚五遷惟視民利用遷爾苟有不率必登道而胥告之未始強其行也邾之遷繹晉之遷新田亦惟

民之是利況聖人舉事之審乎觀周人之重民遷必官有所授而後行有以見官民之相統觀周人之重國遷必民有所詢而後行有以見君民之相孚

社稷

小宗伯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有國則有社稷矣古者立君則曰奉社稷取女則曰其社稷死國則曰死社稷去國則曰去社稷社稷之重亦明矣是故大司徒辨制邦國都鄙之畿疆而首設社稷之壇小司徒凡建邦國立其社稷正其畿疆封人掌設王之社壇而樹之凡封國則必設社稷之壇造都邑亦如之以此見王畿都鄙邦國皆有社稷矣鄭康成曰社

稷土穀之神有德者配食焉其工氏之子曰句龍食於社有厲山氏之子曰柱食於稷湯遷之而祀棄此社稷之神然大宗伯則以血祭祭社稷小宗伯大裁類社稷則為位舞師帥舞社稷之祭祀太祝國有大故天裁則彌祀社稷禱祠小子則掌珥于社稷凡所用事於社稷者豈非以其與天時相為體咎歟喪祝則掌勝國之社稷祝號以祭祀禱祠士師則祭勝國之社稷而為之只是亡國之社稷亦存矣古人崇重社稷如此豈非以其與國祚相為存亡歟故載芟之詩曰春祈社稷也良耜之詩曰秋報社稷也豈非以其與歲事相為豐耗歟然古者之奉社稷犧牲必

禮經會元卷三

五

成案盛必潔苟有旱乾水溢之災則變置社稷說者謂湯伐桀時早明牲以薦而猶旱至七年故湯遷柱而以棄代之欲遷句龍以無可繼者於是故止果如是說則社稷可以變置其神乎曰此即太宰祭祀取神之意也蓋聖人之制祭祀也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裁則祀之水旱為沴故社稷不享矣故變置者變易其祭祀之禮而已豈與社稷之神而改易之歟湯之遷柱祀棄也以棄之功大於柱也非以旱而遷也且湯既放桀欲遷夏社猶以為不可勝國之社猶不可遷則必無遷句龍之意句龍不遷則遷柱祀棄者必不以旱遷之矣漢人除秦社稷立漢社稷豈識

周存勝國社稷之意乎抑嘗以封人考之曰掌設王之社壝而不言稷鄭康成謂社稷之細也若是則周人果重社而輕稷乎后稷周之先祖殷人祀之以為稷周之子孫尤宜加敬今考之周禮宗伯甸師則用牲于社太祝太師則宜于社大會同則宜于社小祝寇戎之事則保郊祀于社大司馬蒐田獻禽以祭社大司寇大軍旅則涖戮于社類皆言社而不言稷蓋以稷司稼穡之事非師旅田役殺伐之事可免也周人祖以后稷而郊祀之以配天詩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又非社事配地之所得比也觀封人言設王社而不言稷又以見周人尊祖重農之意歟

禮經會元卷三

六

教胄

國子之教尚矣舜命夔典樂教胄子教之以直寬剛簡相濟之和猶周人樂德之教也教之以詩歌聲律克諧之倫猶周人樂舞樂語之教也虞則合而為一周則分而為二屬之教官禮官教官師氏則教以三德三行保氏則教以六藝六儀禮官大司樂則教以樂德樂語樂師則教以小舞大胥則致諸子合舞合聲小胥則徵令學士而比之鱣其不敬者撻其怠慢者若是則成周國子之教尤詳於虞矣然分而為二者蓋師氏保氏教國子之在宿衛者大司樂樂師等官教國子之在學校者隨其所在而皆有教焉至如

夏官之屬有諸子者掌國子之倅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攷其藝而進退之是亦國子之教何以在夏官之列蓋所謂國子者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諸子所掌乃國子之倅倅貳也既非師氏宿衛之貴游又非大胥學士之版籍故使諸子教之燕義所謂庶子是也教國子而不遺庶子見成周教習之法爲尤詳今觀師氏曰三德而不曰六德曰三行而不曰六行保氏既教以六藝又加以六儀與司徒三物不同以其貴游子弟與六鄉之民異故其節目有詳略之殊然其爲教則一也又觀大司樂曰教樂德曰教樂語曰教樂舞雖其爲名不

同然皆德行道藝中物也教以樂者以樂之感人也深其化人也易此與虞之典樂教胄子王制之樂正教適子者同意也然教國子皆曰教而保氏獨曰養國子以道道也者又非口舌之所能喻也以之養其心則三者之教始可得而施焉此又與司徒言鄉三物教民而不言道同意也不惟是爾師氏曰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中者教之以爲法失者教之以爲戒如此則達之於政事然後可以蒞臨政矣周人之於國子其教之也詳其責之也深其養之也至則其任之也重蓋以公卿大夫之子席父兄之寵蒙宮闈之安未離襁褓已列搢紳不限才愚槩居祿位恬恃

世祿則鮮克由禮不學墻面則蒞事惟煩苟無教養之素以變化其氣質而保護其德性將何以責其有中和孝友之行有興道諷誦之文動容未必中乎禮節奏未必比於樂異時蒞官臨民而欲授之以政使之皆達其可得乎此周人所以詳於教國子也當成王時魯公之子伯禽衛康叔之子牟齊太公之子伋皆事成王他日皆爲顯諸侯此非國子之驗也歟抑嘗攷之文王世子曰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謹其身而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此二者尤世子所賴以成德者也今師保氏自詔王媿諫王惡之外惟及國子而不及世子鄭康成乃曰國子公

卿大夫之子弟師氏教之而世子亦齒焉舉君臣父子長幼之道鄭氏毋亦因禮記之說而爲是言歟古入必使世子齒於學者欲使之知所齒遜也今周禮不言世子齒於司樂成均之學惟曰合國之子弟教焉又不言世子齒於師保行藝之教惟曰國之貴游子弟學焉何以知其世子亦齒也愚案文王世子周公之相成王以爲世子則無爲也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令成王知君臣父子長幼之義然則師保等官不言教世子之法意者亦抗世子法於國子使之與世子居乃其所以爲教歟又案夏官諸子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太子唯所用之是



國子之於世子蓋相與周旋者也況周人所以共養世子者固與王后同其禮然獨膳夫之正膳不會如庖人酒正外府司裘等官只曰惟王及后不會則是世子之膳禽飲酒裘服皆會矣其所以遏嗜慾而防縱侈者又素有道也周人之教世子初豈一人一日之積哉自漢以來設官訓儲如師傅家令之屬職非不備至於國子之教缺然不聞是以子弟率多驕騫職此之由求其所以訓儲者非學術數則通賓客爾周人師喻以德保訓以道之意安在哉至唐有師傅有諭德有侍讀太子之官屬備矣有祭酒有司業有監丞國子之學官備矣然太子自太子國子自國子

禮經會元卷三

九

一傅而眾咻一暴而十寒其於養成儲德未聞有補也會不思古人以大樂正造士而王之太子羣后之元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夫國之俊選者皆造焉今日之與國子相遜者異曰將君我也今日之與世子相齒者異曰將臣我也則其相與周旋相與揖讓其見聞移養之助甚宏矣愚故曰欲教世子當自教國子始

諫官

周官三百六十屬分職聯事可謂纖悉而獨諫諍一職缺然而不詳僅一師氏掌以媿詔王一保氏掌諫王惡一語而已昔召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今之師

保固非周之師保也周公以三公之師保不必備乃設爲師保二氏而以中大夫下大夫二人爲之其職甚專其任甚重意者言責之所由係也然師氏諭王以德故曰以媿詔王不知所詔者何媿保氏訓王以道故曰諫王惡不知所諫者何惡夫陳善而閉邪順美而救惡此臣子職分之所當然也然既謂之師保詔之以媿諫之以惡不過一言自教國子之外則師隸而守王門帥屬而守王闈而已其餘則祭祀賓客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而已其於拾遺補闕繩愆糾繆之事殆若有不屑焉愚以二官考之則皆守衛王宮者也其教國子以德而養國子以道者

禮經會元卷三

十

亦皆守衛之人居王之左右前後備王之顧問應對蓋以循誘其善於嘿嘿之中而何以昌言爲哉潛格其非於冥冥之中而何以顯諫爲哉然其師氏之教國子以德者乃其詔王媿也保氏之養國子以道者乃其諫王惡也然師氏專詔以媿保氏專諫其惡是師氏之職尤重焉蓋必有師氏涵養於其先而保氏特正救於其後而已是以書言師氏必儕於虎賁綴衣之列詩言師氏而伍於膳夫趣馬之行但言師氏而不言保氏者誠以出入起居侍御僕從之時在王所而與爲善者師氏之功居多也一或有過則保氏從而正救之故曰掌諫王惡一言而已豈必如後世

之以諫名官邪。又況周之設官分職，平時之詔王爲治者，不一人也。冢宰則詔王馭臣民，詔王廢置百官，府司會則詔王廢置天府，則詔王察羣吏之治廩人，則詔王殺國用，太史閏月則詔王居門，小吏則詔王忌諱，內史則詔王聽治，司士則詔王治，小臣則詔王法儀，長幼尊卑無非詔王之職，出入起居無非詔王之時，是不特一師氏詔王而已也。以至臣民之復逆，太僕達之三公，孤卿之復逆，小臣達之羣吏庶民之復逆，御僕達之民有可詢，則有外朝，民有可達，則有路鼓，苟有過惡，豈有不得聞者哉？是不特一保氏諫王而已，是故瞽誦詩諫，則瞽矇之官得言矣，士傳言諫，則士師之官得言矣，商旅市議，則司市之官得言矣，獸臣有箴，則山虞之官得言矣，巷伯傷讒，則寺人言矣，揚觶飲酒，則膳夫有言矣，古人不以諫名官，而人得以諫，雖至春秋，此意未泯，則先王盛時所以養敢言之氣，而開直言之路，其氣象何如哉？自漢武置諫大夫，專掌議論，於是乎有諫官之名，然周有司諫一官，特以糾民而已，保氏雖曰諫王，而未嘗以諫名官，何漢人之示天下以狹也？鄭昌訟寬饒，則曰：臣官以諫爲名，不敢不言，鮑宣論何武，亦曰：官以諫諍爲職，不敢不竭，愚夫職在諫諍，而後得以言事，非諫諍而言事，寧不越職乎？愚故始疑周人之不設諫

官而終喜周人諫諍之路廣，始喜漢人之專設諫官而終咎漢人諫諍之路狹。

和難

復讎之說，漢唐儒者多駁之，至伊洛門人亦惑之，五峯胡氏三山林氏則疑之尤甚，然皆以復讎爲言，不知周人設官謂之和難，難者猶災眚之謂也，民有眚災過爾，故從而諧和之，以調人一職，而繼於司諫司牧之後，正以消弭其仇忿之風，而養成其渾厚之俗也。今以其職攷之曰：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謂之過者，是以過誤殺傷，此在秋官司刺有過失之人，皆在所宥也。先王重民物之命，固不忍見其殺傷，然亦憫其過誤之至此，故有調人以百姓成之，不停其怨，而和解之，成以百姓衆勸之，而可以已也。不然，則聽民之相殺相復，豈先王之所樂聞歟？又曰：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曰怒者，是其忿怒相關，此在地官司疏有鬪，鄰之人皆在所禁也。先王勸鄉閭之義，必使之相親相愛，豈能容其忿鬪之至此，故有調人爲兩家成之，不從者書之，先動者誅之，先動而誅，則民畏之而不敢爭也。不然，則聽民之相忿相關，豈先王之所能容忍歟？然鬪忿者難之細也，成之可也，君父兄弟師長主友有被人誤殺傷者，成之而使勿復得無傷，臣子僚友

之義乎是故調人又有和難之說而使之相辟君父之讎則辟於海外以其有不共戴天之怨也兄弟師友之讎則辟之千里之外以其有不反兵之怨也從父兄弟主友之讎則辟之不同國以其有不可同國之嫌也或曰親之讎辟海外則可也君有被殺亦可辟乎君蓋謂凡爲君長者如春秋之出奔可也若天王之讎則亂臣賊子無可辟之地矣或又曰君父兄弟有讎可也師長主友亦有讎乎蓋師以賢得民長以貴得民主以利得民友以任得民此九兩之所聯綴者爲僚友者豈可忘報乎凡此皆因過誤而致殺傷者在唐虞則有宥過無大眚災肆赦之例在成周

禮經會元卷三

三

則有眚災極辜時不可殺之例雖曰赦之聖人恐傷其臣子僚友之義必使之辟而後可以無讎辟諸海外猶逆諸四夷也辟之千里與不同國猶屏諸遠方也趙商問鄭康成曰春秋之義子不復讎非子臣不復讎非臣此何爲而然鄭氏曰仇在九夷之東入蠻之南六戎之西五狄之北雖有至孝之心能往討否乎此說是也如何而不肯辟則是不從王命也故與之以典瑞穀圭和難之瑞節而使得以自執之故朝士曰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是也若夫凡殺人者不書于士而自反殺之彼固有殺人之罪此亦有專殺之非故又使邦國交讎之是皆不可容於其

國而使之交相辟也然或者有非過誤殺人以其人之有罪惡而殺之合義者如朝士所謂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之類是也彼被殺者豈無子孫有報復之心然其人罪在可殺雖不以告官而殺之而其義則非可讎也故惟辟之不同國爾使之不得以爲讎讎之則死是不容其子孫之得相復也羣攷其官無非講解其難而開導其和使之不得胥戕胥虐其調伏人心涵養風俗亦厚矣故調人曰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官名曰調民難曰諧其意明甚儒者尙何疑乎或者則曰如周禮之說則皆無讎可復矣而記禮者胡爲而有居父母之仇弗與共天下居昆弟之仇弗與同國居從父母兄弟之仇主人能則執兵以陪其後又胡爲而有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弗反兵交友之讎不同國日記禮之言子孫復讎之心也周禮之言國家和難之法也爲人子孫誠不可忘復讎之義而先王立法終不忍開怨鬪之門和而辟之則復讎之怨可以釋不辟而執之則復讎之義可以伸先王亦何嘗盡禁孝子順孫之復讎哉不然魯莊不能報齊之仇春秋何以深咎之也

禮經會元卷三

三

昏禮

嘗讀三山林氏辨以爲仲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亂人倫之本開滌恣之門莫此爲甚初

亦竊以爲疑徐而思之詩三百篇首以夫婦爲本天  
桃周南詩也美其男女以正昏姻以時標有梅召南  
詩也美其男女得以及時野鷹一詩雖當亂世而被  
文王之化則猶惡無禮蟬一詩雖以亡國而被文  
王之化則亦恥淫奔豈以成周盛時周公制禮而有  
奔者不禁事乎善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意  
讀周禮者亦然蓋古者昏禮必問名必納采必請期  
必親迎必得六禮之備而後行誠以婚姻人倫之大  
嘉禮之重者也春官宗伯以婚禮親成男女地官司  
徒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遂人以樂昏擾氓皆重昏  
也豈於媒氏而獨不致謹乎每歲孟春乃謂男女而

禮經會元卷三

五

行昏娶之禮此常禮也然昏娶非必盡以仲春行禮  
蓋媒氏以是月而令會也此正有女懷春之時也詩  
人三星在天之詠正謂是爾於是時也苟有故不得  
行昏禮則有不待禮而行者此謂之奔奔非鑽穴相  
窺踰墻相從之謂也特以其凶荒札喪而不得備其  
禮爾有不待親迎而行爾豈若桑中之所謂奔乎故  
下文曰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罪之是其無凶荒札喪  
之變有不待禮而相奔者則有罰也案大司徒以荒  
政十有二聚萬民七日書禮十日多昏蓋古者國有  
凶荒則殺禮而多昏會男女之無夫家者故下文又  
曰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是三十而未娶二十

而未嫁者皆因其有故而會之也則夫仲春之月苟  
有故而奔者雖不禁之不亦可乎林氏又曰天下之

大產子者不知其幾一日之間嫁娶者不知其幾媒  
氏皆書之得乎不思周人六鄉則有比閭族黨之聯  
六遂則有鄰里鄩鄙之聯民自生齒之上皆書其數  
媒氏一官在鄉官之後豈有不可得而書邪媒氏之  
會男女特因其年齒之書以仲春出人于六鄉六遂  
之中使之會合男女各以類作合爾故曰令男三十  
而娶女二十而嫁中春之月令會男女令之於民而  
非媒氏一一爲之判合也不然則媒氏下士二人史  
二人徒十人爾豈能家至而戶曉之邪然而古之嫁

禮經會元卷三

六

女娶妻入幣無過五兩則是昏姻之禮雖詳而嫁娶  
之儀實略也略其儀而詳其禮此昏姻之所以及時  
而男女之所以得正歟若夫男女之有陰訟必昏姻  
之有不得正者故聽之于勝國之社鄭氏謂不當宣  
露其罪非也愚觀行露聽訟召南美之大車不能聽  
訟則刺詩作矣豈亦不當宣露邪然則聽于勝國之  
社者蓋以昏姻不正喪國亡家之事故聽于亡國之  
社以示戒焉觀此則先王正夫婦爲風天下之不亦  
可見矣

市治

先王授民以井田足食也制商以市廛通貨也太宰

阜財之職而與農穀並任。司徒通財之事而與稼穡同頌。誠以食足貨通而後教化可成也。是以匠人營國則前朝而後市。內宰建國則佐后而立市。市者所以通商賈而阜財也。然而王后有陰陽之別。朝市有義利之分。古人先義而後利。則市之治教刑政量度法令之設。豈無以權衡劑量於其間邪。司市爲市官之長。故其政令爲詳。質人則掌質劑。卽司市之結信也。廛人則掌斂布。卽司市之行市也。胥師則掌憲刑。禁卽司市之禁僞也。賈師則掌均市價。卽司市之成賈也。司虺則掌搏其亂市者。卽司市之禁虺也。司稽則搏其犯禁者。卽司市之去盜也。胥則執鞭度以守

禮經會元卷三

七

門肆長則陳貨賄以分肆。卽司市之執鞭平肆也。至於泉府一官。乃斂滯貨以利商。貸喪祭以利民。卽司市之同貨斂賒也。其餘司門司關掌節等官。皆司商賈之往來察貨賄之出入。與夫征禁符節之事。亦卽司市之通貨賄以璽節出入者也。然攷其治市之政。大要有三。一曰均通利。二曰禁爭利。三曰抑起利。朝時而市商賈爲主。以其市貨之多而可賣價也。日趨而市百族爲主。以其家貨所出而得賣買也。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以其資商賈百族之貨而得夕賣也。此豈非通民之利。而必使均乎。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市非遊觀之也。而國君過焉。必有所規於民。君尊

而不可行罰。故使之赦刑人而施惠以爲悅也。夫人過市則罰一幕。世子過市則罰一布。命夫罰蓋。命婦罰帷。以過市而必有罰。況敢與民爲市邪。此豈非爭民之利。而必有禁乎。凡市僞飾之禁。在民在商。在買在工者。皆十有二。此禁僞而除詐也。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算。害者使亡。靡者使微。此禁物靡而均市也。又豈非民趨末利而必有抑之者乎。昔者神農氏作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百物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此市之所由作也。而聖人必先之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母亦曰生財有大道。國當以義爲利。不當以利爲利。歟。或

禮經會元卷三

六

者則曰。孟子嘗謂市廛而不征。又曰。關市譏而不征。今考之。廛人有市。紬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之斂。泉府曰。掌市之征。布司門曰。譏出入不物者。征其貨賄。司關曰。司貨賄出入。與其征。廛是市。廛門關有征矣。說者乃謂孟子之說是文王治岐之初。政姑從簡易。以便民。至周公始增其制。豈其然乎。不知先王之制。旣稅其物。則必不征其廛。旣征其廛。則必不稅其物。二者通融而行。所謂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是也。至司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則司市僞飾之禁也。輕則征重。則舉不亦宜乎。司關司貨賄之出入。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凡貨不出於關。

者舉其貨罰其人亦其犯僞飾之禁而不敢從闕出入者輕則出征屢之稅重則行舉沒之罰亦宜也初豈於商賈之常物既征之於市屢又征之於門關乎後人不明此意徒見周人有市屢門關之征遂以四者合取而並行之商賈之民亦重困矣故戰國之時亦有知其非義而請輕之此所以發孟子之論也故必有關雎麟趾之意而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不然則如劉歆之輔王莽開五均設六幹長安洛陽邯鄲臨菑宛成都諸處皆立五均商市錢府官列肆里區謁舍皆有征其下騷然受其弊矣後來王金陵亦以周禮變而為新法其害尤甚紉布變而為房廊錢屨布變而為白地錢質布變而為搭罰錢總布變而為不係行錢有如鄭俠奏議所謂負水給髮擔粥提茶皆有免行效一屨人之法而遺害至此周法果如是邪又況市易置務而謂周人之司市以呂嘉問為市易官培克細民聚斂滋甚內帑出錢數百萬以為本遣人於嶺南諸處市貨以壓商旅之利此與漢人置均輸唐人置疾足同意爾是豈司市之法哉不特此爾泉府一官以屨人所斂市布收其不售滯用之貨以其價賈之使商賈之民不至失利所以利商民也物揭而書其價以待不時而買者因祭祀喪紀之費賒而貨者則亦授之所以利居民也恐其不時而買

者有豪民乘急而牟利則必從其所抵根同而後予之又恐其賒而貨者有姦民不急而妄用則必與其有司辯認而後授之所以防姦民也若夫賒而貨者則有期而取償祭祀無過旬月喪紀無過三月以責其必償也或有稱貸而至久者則以國服為之息謂以國事之所出之稅為息如載師園廛三十而一近郊十一之類是也賒則有期以取償而民不至於泛賒貸則有稅以為息而民不至於妄貸又所以謹民財也蓋泉府所斂之財民財也以其財而濟民急宜也此又旅師之聚糶粟屋粟閒粟乃以質劑致民平頒其興積施其惠散其財春頒而秋斂之蓋旅師所聚粟民粟也以其粟而拯民艱亦宜也頒之以春則民有以濟其乏而穀不至於騰踊斂之以秋當粒米狼戾之時而不至於太賤傷農頒言平者欲其惠利之均也然旅師不取其息而泉府則收其息以貨與粟不同也鄭康成何据而謂旅師以國服為息豈有以粟貨民而可以取息乎劉歆謂周有泉府之官收不售與欲得遂使王莽下開賒貸之詔月取錢三百為害極矣王金陵又誤此意乃立青苗之法春放十千半年則出息二千秋再放十千終又出息二千歲息四千是故周官一倍而乃以國服為息藉口青苗之貨不問其欲否而槩予之謂為旅師之平頒不

苗計其遠近而強責之謂為泉府之賒貸假忠厚之法以行侵漁之私切調恤之名以濟割剝之害哀哉

水利

司徒言井邑遂人言溝洫非鄉遂異制也蓋井邑定田畝之多寡以出稅故以四井四邑言溝洫定水道之大小以興利故以百夫言鄉言井邑則遂之田賦亦如之遂言溝洫則鄉之水利亦如之互文以見義爾案匠人為溝洫與遂人之名本同鄭康成雜以司馬法丘甸旁里數以治溝洫之說所以紛紛今以周禮為定遂人曰夫間有遂言一夫百畝之田必有遂匠人曰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此言十

禮經會元卷三

圭

畝之畝田首倍之二尺深二尺謂之遂此一夫之遂是也遂人曰十夫有溝井方一里田九百畝此言十夫舉成數也十夫千畝之田必有溝匠人曰九夫為井井開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是也遂人曰百夫有洫言十里萬畝之田必有洫匠人曰十里為成開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是也遂人曰千夫有洫言百里十萬畝之田必有洫匠人曰十里為成開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洫是也遂人曰萬夫有川言千里百萬畝之田必有川匠人曰專達於川是也遂人言千里之地故及萬夫匠人言百里之治故止一同爾大率十遂而通一溝十溝而通一洫十洫而通一川

十澮而通大川周田百畝之間水溢則可以洩害旱乾則可以儲利無溝洫其何以為井田乎既為遂溝洫澮川以備灌溉又為徑畛涂道路以通往來謂之以達于畿則通鄉遂皆然也不惟鄉遂為然案司險掌九州之圖設五溝五涂而達其道路五溝言遂溝洫澮川也五涂謂徑畛涂道路也以此見溝洫之制通九州皆然也然遂人特言溝洫之制云爾而稻人一官又教民以作田與水之法焉以潴畜水以防止水備乾涸也以溝蕩水以遂均水欲流通也以列舍水以澮瀉水防泛溢也天時之乾溢不常而地利之潴瀉有節此農夫之所恃以無恐歟此歲事之所以

禮經會元卷三

圭

屢豐歟或曰先王井天下之田必均天下之水溝洫澮遂之通於川當無地不然也何至秦漢而鄭白猶得以善二渠之名豈周人遂人之法不通天下而水利猶有所遺歟大抵井田與溝洫通行秦人廢井田則與溝洫俱壞矣鄭白雖能興二渠以廣灌溉之利而溝洫之制已不復古一方雖蒙其利而能為天下與利者幾何人哉井田之法既壞溝洫之利不行吾恐天下不能皆鄭白也

重農

周人以農立國自后稷以來稼穡有教今觀周禮而知周公稼穡之教為甚詳太宰九職之任一曰三農

司徒十二職之頒一曰稼穡其重農之意可知矣小司徒之井牧立田制也遂人之溝洫興水利也草人辨其地之剛溇墳墟辨壤糞也稻人掌其水之畜止均瀉防旱潦也一稼穡之教司徒既教之遂人又教之一耕耨之趣鄧長既趣之里宰又趣之一種種之種舍人既縣之司稼又辨之一媿惡之地旅師既等之土均又均之用力不過三日恐其奪民時也起役無過一人慮其妨農業也田不耕者出屋粟懼其游惰而不勤也民無職者出夫布憂其舍本而趨末也甸師何預於農而帥以耕王籍所以勸天下之力田內宰何關於農而帥宮以獻王種所以示天下之

禮經會元卷三

三

重穀嘗之日預卜來歲之芟而爲田業荒蕪之慮社之日預卜來歲之稼而爲旱乾水溢之備其始也於田祖而祈年以祈農事其終也享百神而祭蜡以報農功凡有可以佐百姓力農者無不設官而勸導之且以成周盛時天下之田皆井矣天下之民皆農矣有田可耕何患其不耕有土可稼何患其不稼而周公必爲之織悉區畫者蓋以農者天下之本食者民之天農不耕則失業食不給則傷生既思所以厚其生又思所以利其用既思所以興其利又思所以除其害先王拳拳重農之意如此百姓豈有不從事耒耜而服勤田畝哉是故周詩有曰雨我公田遂及我

私在民則有先公後私之意駿發爾私終三十里在君則有先私後公之心君民上下皆相勉以農力不啻如父兄子弟則其農蓋有不待勸矣吁先王有田以授民且爲之區畫如此後世民有欲耕而無田者上之人乃坐視而不恤所謂勸農者足不至田畝口不問菽麥當春一游不過應故事而已豈真有重農之意哉雖然周人雖曰重農而實以士待農而不以農待農也六鄉六遂之民皆授田之農也鄉大夫三年大比之賓興遂大夫三歲大比之典毗皆於鄉遂中得之耕則爲井邑之農學則游州黨之序居則聯夫家之數出則預閭族之書故教之以稼穡者所以

禮經會元卷三

書

勸農也教之以游藝者所以教士也向也民數穀數之登必拜而受之藏于天府所以重農也今也賢書能書之登亦拜而受之藏于天府所以重士也豈非士藏於農則其待農亦猶士乎詩云十月穫稻爲此春酒曰殺羔羊躋彼公堂又曰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夫公堂之躋卽前日穫稻之夫髦士之烝卽平日耘耔之子以此見井田之行不惟兵農不分而士農亦不分也此其所以爲良法歟

山澤

昔晏子謂齊侯曰山林之木衡麓守之澤之蒲葦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侯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



鄙之人入從其征偏介之關暴征其私是以民人苦疾夫婦皆詛晏子之爲是言也是知山澤之利先王未嘗不與民共之也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韓獻子獨不可曰山澤林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佚近寶公室乃貧獻子之爲是言也是知山澤之利先王以來未嘗禁民自取之也是故古之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而九州山川澤藪之名皆職方氏之所掌至於山林川澤之利害有可與侯國共者則命山師川師辨其名而頒之使致其珍異之貢而已夫不封以山澤之大者將以弭諸侯之侈心而謹天子之守地也必頒以山澤之

禮經會元卷三

三

利者將以示諸侯之公心而均天下之利源也先王於畿外山澤尚爲之纖悉區畫而況畿內之山澤乎大抵山林川澤民之所取財用利至博也不公其財則是山海天地之藏而爲一人之私有是與民爭利也不爲之禁則是山澤國家之寶而聽百姓之自取是縱民趨利也先王不與民爭山澤之利亦不縱民趨山澤之利是以太宰以九職任萬民而五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則是官不得私也至地官之屬則有山虞令萬民以時斬材澤虞頒其餘於萬民田獵者得以授迹人之令取金石玉錫者得以受升人之圖羽翮齒角之物皆山澤之農所得取綸絡草貢之財皆

山澤之農所得爲以至染草灰炭疏材互蜃之物皆山澤之民所得有也此之謂與民共財既而太宰又以九賦歛財賄而五曰山澤之賦則是民不得擅也至地官之屬山虞則掌山林而爲守禁林衡則掌巡林麓之禁令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澤虞則掌國澤而爲厲禁川衡則掌巡川澤之禁令以時執犯禁者而誅罰之迹人則掌邦田之地爲厲禁而守之升人則掌金石之地爲厲禁而守之齒角羽翮以當邦賦則角人羽人斂之綸紵草材以當邦賦則掌葛斂之以至掌炭掌染草掌茶掌蜃之屬無不以時而徵其物也此之謂禁民趨利蓋古者鄉遂之民皆爲農農

禮經會元卷三

三

皆受田田皆出賦惟知有田之可業不知有利之可趨獨爲田澤之民不專資田畝之業以爲生往往資山澤之利以爲業利多而民必競末重而農必輕故先王既許之以共財而必禁之使不至於趨利以逐末二者並行而不相悖此其所以無曠土而無游民歟自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爲國而管仲對以惟管山海爲可耳於是鹽筴之利始爲侯國之私而先王與民共財之意失矣此山澤之一變也漢人以山澤租稅共奉養歸之少府若私之也然賦雖居上利猶在民至吳王國處東南得以招集亡命鑄山煮海以富其國遂至叛逆而先王禁民趨利之意又失矣此山

澤之再變也。迨失鬻大治，如孔僅咸陽者出，乃盡取天下郡縣鹽鐵之利，歸公上一孔不遺。於是山澤之賦皆變為權利矣。此山澤之三變也。自時厥後，邦計惟鹽鐵之是資，國命惟鹽鐵之是議。吁！周人山澤之賦，果有所謂鹽鐵者乎？

### 園遊

苑囿遊觀之戒，古人常凜凜於此。淫樂遊逸，舜無是也，而戒刑焉。外則禽荒，禹無是也，而訓作焉。恒于遊畋，湯無是也，而常以是相儆焉。盤于遊田，文王無是也，而每以是自防焉。觀古人以遊田逸樂為戒，則必不為苑囿之美矣。嘗讀詩至靈臺有日，王

禮記會元卷三

毛

在靈囿，麇鹿攸伏，麇鹿濯濯，白鳥鶴鶴，則文王之有囿明矣。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孟子曰：於傳有之。孟子雖不盡信其行，而亦未嘗言其無也。文王罔敢盤于遊田，胡為而為靈囿之作？蓋遊田不可盤，而苑囿亦不可無也。遊觀之心，天理之所必有，人情之所不能無。循理而不流者，聖人之所以盡其性也。縱情而不返者，衆人之所以滅其天也。古人為苑囿遊觀之地，固非縱情而滅其天，亦惟循理而盡其性焉耳。周禮囿人一官，掌園遊以牧百獸。鄭氏謂囿若漢之苑，遊為離宮養獸，以宴樂視之，如漢掖庭有鳥獸，自熊虎孔雀，至於狐狸鳧鶴，焉嘗觀周公作無逸，以戒成王。

禮記會元卷三

毛

必曰：爾其無淫，無逸于遊于田。今設園遊以為宴樂之玩，安能禁成王之逸遊也哉？蓋以一人而尊居萬乘，富有四海，安能盡絕其逸遊之樂，使之坐受束縛如牛馬然？財用固有節，不能盡禁其玩好，膳羞固有常，不能盡徹其珍異，服器固有制，而亦不能盡絕其燕褻宮室，固有度，而亦不能盡塞其園遊。如必使之耳目有所不得玩，手足有所不得佚，心意有所不得通，夫人且不能以自克，而亦何樂於為君也？一旦人情有所不能堪，天理有所不能制，淫壑一開，隄防一決，則將奔突橫流而不可禦，將有盤遊無度而為有洛之畋，流連無厭而為瓊臺之觀，豈特園遊而已哉？然周公之設園遊也，惟以刑者守之，如閹人所謂每門四人，園遊亦如是也。以刑者而守園，則天子不近刑人，而刑者亦不能從王而為馳逐禽獸之事矣。囿人以中士四人，下士八人為之，其徒有八十人，所以牧百獸也。賓客喪祭，則共其獸物而已。雖名園遊而無一語及宴遊之事，觀夏官小臣王燕出入則前驅，鄭氏謂若今遊觀於苑，是成王未嘗不為遊觀也。而小臣以太僕之屬為之前驅，又豈有馳逐禽獸之事哉？鄭氏以圃比漢苑，以遊比漢官以獸比漢獸，則周之制果有如漢之麗者。吾恐後人因之，苑囿未必無增，而先有繫兔伐狐之習，池藥未必能罷，而必有

射熊布騎之獵矣。觀周公之作周禮，其言園遊也。止於牧獸，正所以存人君天理之樂而示之以制度之儉。觀鄭氏之註周禮，其言園遊也。比之離宮，適所以開人君人欲之縱，而導之以制度之奢。

### 制祿

北宮錡問周室班爵祿如何。孟子告以其詳不可得聞，則是周人制祿之法，至戰國無存矣。考之周禮，周官三百六十，當有祿秩多寡之制。內史掌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是祿秩必有定數也。司祿中士四人，下士八人，鄭氏以爲王班祿，則是祿秩之制。內史贊之，而司祿班之，夫周人法天地四時以建官，定三

禮經會元卷三

三

百六十，以分屬至於祿秩之掌，亦必以天之司祿而命官。既法天以建官，復體天以制祿，今司祿之官獨缺，何也？意者周人班祿之制，諸侯惡其害己而去其籍，遂缺而不復傳歟？然司祿之言雖缺，而散見於他書者，尚可得而考也。大抵古者賦祿以田，公卿大夫有功德者，皆有采地，如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國，是也。其未有采地者，必有圭田，如執師之士田，孟子所謂卿以下必有圭田是也。王制曰：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天子三公之田視諸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孟子亦同此分田制祿之等，然也以是推之，則周人班祿之意可知矣。其不可

以受田者，則有稍食。王宮之宿衛，則宮正均其稍食。后宮之人民，則內宰均其稍食。至於士庶子及衆庶在外之守城郭溝池者，則掌固均其稍食。馭人、圉師、府史之吏在宮中者，則校人等其稍食。內外朝官吏留治文書者，則稿人共其冗食。若此者，所頒有常數，所給有定員。其祿秩則出於廩人之所藏，以待匪頒。賜賜稍食者，司祿取之於此而頒之於宮正。內宰等官使之相均給歟？夫周人之班祿，必使司祿班之使宮正、內宰等官自給之，不獨杜官吏之侵欺，而且以養士大夫之廉恥。今世班祿有所謂打請，有所謂養券，盡叢聚在糧料院，而使士大夫自請，甚非養廉

禮經會元卷三

三

恥之意。伊川所以在講筵不請俸，只緣不免持狀而請，豈有庖人繼肉、廩人繼粟之意哉？或者則曰：公卿大夫分田制祿可也，庶人在官者不啻萬數，不知以何賦祿之案。王制孟子曰：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待其耕也。耕者所獲如上，農夫食九人，至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王畿千里之地，提封百萬井，公田什一之稅，豈不足以祿庶人在官者哉？雖然，祿不苟班，食不苟制。司士一官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必有其功而後可以制其祿，必任其事而後可以食其祿。無功而受祿，不事而素餐，亦周官之所不容也。是故官正月終

則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內宰歲終則會其稍食稽其功事正歲則均其稍食施其功事豈有食浮於事者邪不惟是爾醫師歲終則稽其事以制其食稟人則乘其事而上下其食一醫工之微且必求其事之與食相副則三百六十官之屬豈有功忝於祿者邪審乎此則司祿之官雖闕而班祿之意可得而言矣。

祭祀

中庸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郊社之禮所以祀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蓋天之胙君實爲神主君之受命惟典神天商辛惟不祀上帝神祇遺

禮經曾元卷三

三

厥先宗廟不祀此天之所以致罰于商而武王之所以數罪于受也周公繼志述事敢不致孝于鬼神也哉周禮一書所以言祭祀之禮甚詳也大宗伯掌禮者也而首及於天神人鬼地示之三禮五禮異用而首以吉禮居其先此正虞朝秩宗典朕三禮之意然太宰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九貢致邦用一曰祀貢以九式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以祭祀居其首而以式法均其財豈無典禮等級之辨哉夫祭莫大於郊丘莫尊於宗廟其次社稷其次山川百神於是乎有禋祀實柴禋燎之禮以祀天神有血祭狸沈鬻辜之禮以祭地示有肆獻裸饋食祠禴嘗烝之禮以

享人鬼天神地示之祭一歲間舉而宗廟人鬼之享

四時特詳此周禮尤詳於廟享之禮也且先王致嚴於祭祀者惟曰犧牲曰粢盛曰豆籩曰尊彝曰珪幣而已今以周禮考之太宰贊王牲司徒奉牛牲宗伯省牲饗司馬奉馬牲司寇奉犬牲小宗伯毛六牲頒之于五官肆師則典犧牲繫于職人牧人牧牲牛人其牛羊人掌羊犬人掌犬雞人掌雞射人贊射牲封人歌舞牲太祝則辨牲號此嚴於犧牲之奉然也甸師掌耕王籍其粢盛內世婦則帥女宮而爲粢盛外世婦則帥六宮共粢盛廩人則掌神倉之穀以其接盛春人則掌米物共粢盛饌人掌凡祭祀共盛小宗

禮經曾元卷三

三

伯則辨六盞之名物肆師則表粢盛太祝則辨粢號此嚴於粢盛之奉然也遵人則掌四籩之實醢人則掌四豆之實內宗則掌宗廟加豆籩外宗廟佐王后薦厭豆籩此則陳豆籩之禮然也酒正以法其五齊二酒以實八尊司尊彝則掌六尊六彝鬱人和鬱鬯鬯人其鬯此則陳尊彝之禮然也太宰小宰則宰玉幣大宗伯則作玉器奉玉盞肆師則用牲幣典瑞則奉玉器天府則陳寶玉太祝則辨幣號此則奉珪幣之禮然也蓋人君之所以奉承祭祀犧牲必成粢盛必潔和氣美羹之必陳嘉玉量幣之必備不如是不足以致誠敬焉耳其他如司服執王之吉服幕人共

帷幕幄帟掌次張邸帟案司几筵設祀先王胙席無非整肅乎祭祀之美修飾乎祭祀之容亦可謂齊明盛服非禮不動者矣然古人所以交於神明初非繁文縟儀而已鉶羹之共而大羹之設散鹽之共而苦鹽之尚醴酒之陳而元酒之貴畫布之冪而疏布之用無非貴本反始未嘗貴滋味而美多品也然則交於神明者其必有道乎案大司樂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祇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祇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祇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祇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祇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又曰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

禮經會元卷三

三

八變則地祇皆出可得而禮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物何所致而鬼神祇果何所降邪考之於文不過聲音節奏耳始焉格天神地祇人鬼以禮終焉格天神地祇人鬼以樂是豈聲音節奏之所能感哉蓋禮者天地之序樂者天地之和形之於祭祀享之時既有以合其序寫之於奏歌舞之際又有以合其和先王之所以交於神明者蓋於此乎寓勿勿乎其欲享也洋洋乎其如在也豈必真見其來而後謂之致真觀其出而後謂之禮哉故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誠之不可揜如此哉然不特此而已爾樂師及徹則帥學士而歌徹徹雍詩也詩曰有來雍雍至止

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夫雍雍和也肅肅敬也徹樂而必歌雍者是其慎終如始也人情敬於始者或怠於終和於暫者或戾於久於祭之始宜其來之雍雍至之肅肅於祭之終居然猶不失其和且敬者誠之至也此先王所以交於神明之道也若夫辨祭祀之名商祭器之義則有先儒議論在

郊廟

周官祀典愚既略論之矣有如郊丘之分合宗廟之禘祫此尤祭祀之大者諸儒紛紛之論不得不辨中庸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者其如示諸斯乎甚矣郊禘之制不可不明也案大司樂冬至地

禮經會元卷三

三

上圜丘之制則曰禮天神夏日至澤中方丘之制則曰禮地祇圜丘禮天方丘禮地則天地分祭明矣天神則昊天上帝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靦師雨師之類是也圜丘祭天則合天神禮之地祇則社稷五祀五嶽山林川澤四方百物之類是也方丘祭地則合地祇禮之康成謂天神主北辰地祇主崑崙且以為皆禘大祭則非矣蓋冬至陽生天屬陽故冬至於圜丘陽位以禮天神夏至陰生地屬陰故夏至於方丘陰位以祭地祇此天神地祇之祭必求諸陰陽之義亦如禮東方則以立春禮青帝於東郊禮南方則以立夏禮赤帝於南郊禮西方則以立秋禮白帝於西郊

禮北方則以立冬禮黑帝於北郊此則有分祭之禮也先儒以為合祭者徒見詩言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則曰郊祀無天地之分不知詩人但見郊祀天地皆歌此詩何嘗言其合祭也況周禮掌次王大旅上帝則設壇案設皇邸司裘為大裘以其王祀天之服皆言天而不及地宗伯六器則以蒼璧禮天黃琮禮地是天地之禮玉有別也典瑞則以四圭祀天兩圭祀地是天地之祀玉不同也小宗伯言五帝且兆於四郊而不言與昊天上帝同郊祀況可與后土地祇合祭乎愚故謂郊丘分合之說當以周禮為定案大宗伯曰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禴

禮經會元卷三

三

嘗烝享先王則宗廟之祭名明矣廟享之制始獻有裸鬯禮既裸而獻有薦腥禮既薦而肆有薦熟禮既薦而饋有饋食禮凡四時之祭皆然也鄭康成謂廟祭有此六享以裕言肆獻裸以禘言饋食則非矣蓋天子四時之祭則曰春祠夏禴秋嘗冬烝三年大祭則曰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也諸侯三年大祭則曰祫合祭於祖廟也大夫三年之祭則曰殷殷以少牢是也春秋周禮以肆獻裸饋食之禮加於四時祭祀之上謂禘與四時之祭皆然也有如朝士之邊豆謂薦腥時卽獻也饋食之邊豆謂薦熟時卽肆也此可知其祠禴嘗烝皆用此禮也先儒兼言禘祫者徒

見魯文公卽位二年秋八月大事於太廟是三年喪畢祫於太祖明年春又禘于太廟則曰宗廟有禘祫之名不知魯之禘祭是僭天子之禮聖人以為非何嘗言天子亦祫諸侯亦禘也況司尊彝言祠禴則有朝踐再獻之禮嘗烝則有朝獻饋獻之禮追享朝享則有朝踐再獻之禮是四時之祭皆有肆獻饋食之禮也宗伯未嘗別其為禘祭之名禘祭且不見與四時之祭並言之況可與諸侯祫祭之禮相混乎愚故謂宗廟禘祫之說當以周禮為據或者又曰郊有六天之名廟有七廟之制可得聞歟曰此亦當以周禮為正也案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小宗伯兆五

禮經會元卷三

三

帝於四郊鄭司農以昊天為昊天以上帝為元天固非也鄭康成以昊天上帝為北辰耀魄寶青帝為靈威仰赤帝為赤熛怒黃帝為含樞紐白帝為白招拒黑帝為汁光紀帝有異名於是六天之說至唐而未定吁天帝果可以六名乎嘗觀郊祀配天明堂配帝蓋以冬至物生之時總祀大神於圓丘而配以祖故曰配天季秋物成之時專祀上帝於明堂而配以父故曰配帝周禮本無明堂祀帝之文惟典瑞曰四圭以配天旅上帝蓋祀天則總天神旅帝則專上帝爾非謂天有異名也大抵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昊天上帝則主宰乎天者也五帝五行之精氣則

主宰乎四時故月令以太皞炎帝少皞顓帝黃帝五德之帝配而食焉如勾芒祝融蓐收元冥后土之官配五行之神此所以有天帝之分鳥可以識緯之書而立為六天之說乎案小宗伯曰辨廟祧之昭穆守祧曰守先王先公之廟祧鄭康成曰祧遷主所藏之廟自始祖之後為昭穆又曰廟謂太祖之廟及三昭三穆遷主所藏曰祧廟主有遷於是而毀廟之議漢儒紛紛亦至唐而莫定呼祖廟果可以毀言乎嘗觀商書謂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蓋以太祖之廟父曰昭子曰穆昭為昭廟穆為穆廟昭穆各三其餘各以世代迭遷故曰七世之廟周孔且無遷廟藏主之文惟

禮經會元卷三

考

隸僕曰掌五寢註以為五廟之寢蓋寢廟有五寢猶明堂有五室爾非謂祧廟無寢也大抵正廟則為廟遠廟則為祧古人言藏主於廟只言祧而不言遷後人言遷主於廟只言遷而不言毀故記禮以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其遷主則合為祧廟而祭之其廟則修治之以奉新主未嘗毀之此所以有廟祧之名也烏可以漢儒之語而遂疑七廟之制乎愚故謂天帝之名宗廟之制亦當以周禮為正

賓禮

太宰以禮待賓客之治而朝覲宗遇會同之名則詳於宗伯宗伯既以賓禮親邦國而朝覲宗遇會同之

制則詳於行人其禮籍則掌於小行人其擯相則掌於司儀其傳達則掌於行夫其牢禮則掌於掌客其守衛則有環人其送迎則有掌訝其結好則有掌交至於六官三百六十屬大半皆預賓客朝覲會同之事先王之於賓禮豈徒為是纖悉委曲繁文而已哉大宗伯曰以賓客親邦國大行人亦曰掌賓客禮以親諸侯蓋禮之以賓則燦然有文以相接待之以親則懽然有恩以相愛易之比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蓋謂是也然考之宗伯春日朝夏日宗秋曰覲冬曰遇鄭康成謂六服之內四方以時分來名殊禮異曰名殊則是曰禮異則非宗固曰尊而朝覲之禮獨

禮經會元卷三

美

非尊王乎覲固曰勤而宗遇之禮獨不勤王乎又案大行人曰春朝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此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春為圖事則覲於秋者無事可圖乎夏為陳謨則遇於冬者無謨可陳乎不知周人胡為如是分別也至於時見曰會則諸侯以有事而會非常朝也行人曰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是也殷見曰同則諸侯以王不巡守之歲而盡來朝亦非常朝也行人曰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是也會同之義固無可疑朝宗覲遇之名若是分別何邪案行人曰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采服四歲衛服五歲要服六歲蕃國世一見先王

以是爲䟽數之節者以其地之遠近也因地以辨服因服以制朝近者不䟽遠者不數不䟽則不至於怠不數則不至於疲然則春夏秋冬之制隨其地之遠近因其朝之䟽數分其時之先後故殊其名而別之爾春者物之始天下政事從此始矣朝有始初之義故於朝而圖事夏者物之亨天下謀謨從此通矣宗有嘉會之義故於宗而陳謨秋者物之遂邦國功勳至此成矣覲有服勤之義故於覲而比功冬者物之藏諸侯思惠至是定矣遇有聚會之義故於遇而協慮曰天下國家諸侯者互文也是通天下邦國諸侯皆然也宗伯亦總言其大綱行人亦姑舉其大槩爾

禮經會元卷三

三

春朝者非專春秋朝覲者非專秋朝圖事者非專圖事比功者非專比功通四時皆然不然則書言巢伯來朝是南方來朝也豈必東方春朝而言圖事乎詩稱韓侯入覲是北方入覲也豈必西方秋覲而言比功乎雖然諸侯見王固有六禮而天子所以待諸侯者果何禮哉賓禮雖止於時聘曰問殷覲曰視而已而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又見於嘉禮之中以荒政哀凶禮以弔禮哀禍裁以禱禮哀圍敗以恤禮哀寇亂又見於凶禮之中行人亦曰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覲以除諸侯之慝又曰問問以諭志歸賑

禮經會元卷三

早

交福賀慶以贊喜致禱以補災掌於宗伯者既如彼其詳掌於行人者復如此之厚其恩意豈不至哉不特此爾一歲徧存三歲徧順五歲徧省七歲諭言語協辭命九歲諭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修法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觀此則王之所以撫諸侯尤詳於諸侯之所以朝王也是故周人巡守之禮必待十有二年似不若虞朝五載之數而其所與諸侯相親者無一歲而不相問周官曰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此亦言其大槩爾六年之間諸侯之朝王者多矣豈特如衛服五歲一見哉十有二年之內王之親諸侯者詳矣豈特十二年而方一巡守殷國哉然不特王撫諸侯之禮如是至於侯邦之相交也先王亦爲制其禮大行人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是每歲而使人以意相問殷相聘也是中年而使人以禮相聘世相朝也是卽位而諸侯自以禮相朝司儀曰諸公諸侯伯子男之相爲賓則有禮謂相朝也諸公諸侯伯子男之臣相爲國客則有禮謂相聘也蓋先王建國必使小大相維使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於是乎有相聘相問相朝之禮雖曰講信修睦親仁善鄰而實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也自親邦國之禮廢而尊王之意不存自恤邦國之禮廢而親諸侯之意浸失自侯邦相交之禮



廢而與國之意又睽是故下堂而失禮者有之召會而無信者有之來朝而不禮者有之甚至以世子而下會諸侯以侯國而迭爲盟主以天王而使來錫命以伯主而召狩朝王賓禮已掃地矣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諸侯之朝於魯者三十有四而魯之朝王所者僅兩書而已書天子來聘於魯者八賜魯者三歸服者一而魯之聘問歸服者曾不一見也魯秉周禮且如此他可知也吁朝聘之禮既失則強凌弱衆暴寡亦何足怪哉後世不知咎此而徒謂封建之不可行殆非知本之論

禮命

禮經會元卷三

三

小宰官成曰聽祿位以禮命禮命之崇卑祿位之所視以爲升降也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然則禮命者名分等級之所由辨也可不謹哉今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而典命則掌之以爲諸侯五儀諸臣五等之節鄭氏曰命謂王遷秩羣臣之書又曰每命異儀貴賤之位乃正是也今以九儀考之一命受職謂始爲吏也於王朝爲下士於列國爲士於子男爲大夫典命曰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大夫一命是也再命受服謂受弁服也於王朝爲中士於列國爲大夫於子男爲卿典命曰公侯伯之大夫再命子男之卿再命是也三命受衮謂始有列位也於王

朝爲上士於列國爲卿典命曰公侯伯之卿三命是也四命受器謂受祭器也於王朝爲大夫於列國爲孤於子男爲適子典命曰王之大夫四命公之孤四命子男之適子下其君一等是也五命賜則謂賜以小國之法則也於上朝爲出封之大夫於列國則爲子男典命曰子男五命上大夫出封加一等是也六命賜官謂賜之得自置官也於王朝爲卿於列國爲侯伯之適子典命曰王之卿六命侯伯之適子下其君一等是也七命賜國謂賜爲列國也於王朝爲出封之卿於列國爲侯伯典命曰侯伯七命王之卿出封加一等是也八命作牧謂侯伯有功德加命作州

禮經會元卷三

三

牧也於王朝爲三公於列國爲公之適子典命曰王之三公八命上公之適子下其君一等是也九命作伯謂上公有功德故命爲二伯也於列國爲上公於王朝爲出封之三公典命曰上公九命三公出封加一等是也宗伯所言由小至大以示等級故合羣臣與諸侯而並言之典命所言由尊而卑以正名分故分羣臣諸侯而異言之然典命言王之公卿大夫視公侯伯子男皆降一等出封始加一等者說者曰近君者風遠君者伸故在朝之數以偶出封之數以奇案鄭氏曰出封加一等褒有德也愚謂禮命之加固所以褒有德亦所以重外任夫重內而輕外者人之

常情釋王朝之重臣而膺侯伯之外任苟不有以襄異之則侯國之勢不重而內外之任不均出封而加一等成周之意微矣是以宗伯五命賜則七命賜國所以示卿大夫之出封加等也八命作牧九命作伯所以示上公之功德加褒也夫儀命之秩既明則小人之等級可辨儀命之數既異則尊卑之名分甚嚴在上位不敢陵在下位不敢僭賤不可以踰貴卑不可以抗尊宗伯禮典之掌又孰有大於此哉以至侯國來朝大行人又得以九儀而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圭璧纁藉之寸冕服之章旂常之旌樊纓之執貳車之乘介弁之數朝位賓主之步饗食獻舉之禮

禮經會元卷三

聖

上公則以九為節侯伯則以七為節子男則以五為節大國之孤視小國之君諸侯之卿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大夫士皆如之此言待賓客之等然也小行人又以九儀而協賓客之禮司儀又以九儀而詔擯相之禮如權衡之陳而銖兩不可增減如繩墨之設而分毫不可踰越此豈非名分等級之所由辨乎迨至春秋臧宣叔猶得以禮而先晉荀庚之尋盟子服景伯猶得以禮而折吳人之徵百年是其儀命猶有存者然不特春秋卿士為然也嘗觀齊之虞人不敢以大夫之招會齊侯之田晉之絳商不敢以車服之美過晉侯之朝然後知儀禮之正國有不可得而干

者矣夫君以大夫之招招虞人宜若可以行也彼其習於虞人之皮冠而駭於大夫之旌則寧死而不敢往以商賈之餘於財若可以金玉其車而文華其服也彼其拘於無爵位之賤而安於韋藩木楗之是用則必帛車服而過朝蓋其上下辨而民志定會通觀而典禮行素有以習民於名分等級可也然則儀命之設不惟諸侯諸臣有所限節而不敢犯上行而下效而實可以維持人心於世變之窮吁禮之不可廢也如是夫

瑞節

嘗觀舜初即位首以輯瑞班瑞為先其巡守四岳也

禮經會元卷三

器

亦必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蓋君之所以遇臣臣之所以見君非瑞則無以示信非贄則無以將誠此大宗伯所以有六瑞六贄之作也鎮圭尺有二寸以山為瑑飾示其鎮安四方王執之桓圭九尺以桓為瑑飾示其奉安乎上公執之信圭七寸以身形為瑑飾示其直身以事上侯執之躬圭七寸以躬形為瑑飾示其鞠躬以事上伯執之穀璧五寸以穀為瑑飾示其有以養人之象子執之蒲璧五寸以蒲為瑑飾示其有安人之義男執之此六瑞之別也孤執皮帛示服威猛也卿執羔示不失羣也大夫則執鴈示其有隨陽之義而不失時也士有執雉示其有守

介之義而不失節也庶人在官者其贄以鷩示其不能遠飛而不遠遷也工商在官其贄以雞示其候時自鳴而不妄動也此六贄之別也或者則曰六瑞六贄則曰執玉固可執而禽亦可執乎曰執非手執以見君也蓋臣之見君必以物爲贄如書所謂一二臣衛敢執壤奠奠之於君如親所執而至也瑞則還之贄則授之尙何疑於執乎然六瑞宗伯既命王人作之以等邦國典瑞復掌之以待其用至大行人則又辨其禮小行人則又從而成之鄭康成曰瑞節信也又曰瑞符信也朝見所執以爲信一則曰信二則曰信信不可以一日去瑞其可以一日不謹乎至如六

禮經會元卷三

筭

禽則曰贄贄言致也臣之所以自致於君也司士則膳其贄膳夫則以贄見者受而膳之人君受其贄而爲膳所以享臣子之奉歟獨射人所謂三公執璧既不預六瑞之名又不在六贄之數乃總而名贄何也曰此乃射時所執之璧非執桓圭比也以璧爲贄則致之於君而不還亦如羔鴈之禮是故三公之璧諸臣之贄皆不掌於典瑞而特互見之爾大抵成周設官以典瑞一官掌玉器固詳於瑞器之用然考其所掌其於符節之瑞尤嚴焉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穀圭以和難以聘女琬圭以治德以結好圭以易行以除慝鄭康成皆以爲王

使之瑞節則知周人所以頒大信於天下者非瑞節其何以行之哉不特此爾地官掌節一官掌守邦節者也諸侯之守邦國則用玉節公卿大夫王子弟之守都鄙則用角節此固邦節之大者鄭氏乃以珍圭牙璋穀璧琬皆以爲邦節之用則是掌節所掌與典瑞實相通焉以至邦國之使節山國多虎故用虎節土國多人故用人節澤國多龍故用龍節門關則用符爲節貨賄則用璽爲節道路則用旌爲節此六者掌節所掌也與秋官小行人所達之六瑞又相關通獨都鄙之管節與貨賄之璽節不同爾王畿有都鄙侯國亦有都鄙掌節之用角節王畿都鄙之節小

禮經會元卷三

筭

行人之用管節侯國都鄙之節掌節爲門關之職有貨賄之出入故有璽節小行人掌諸侯之聘無貨賄之出入故無璽節此其所以不同歟夫瑞節所以示信也既典之以春官之典瑞又何以守之以地官之掌節既典之以地官之掌節又何以達之於秋官之行人不如是則無以爲信也蓋典瑞雖以瑞節授使者而持之苟不合於掌節則使者所持未必信掌節雖以符節輔使者而行之苟不達之於小行人則使者所行未必通一瑞節之出入而三官之屬互相稽驗焉則無有矯僞之弊矣是故比長有徒于他鄉者則爲旌節以行之司市凡通貨賄者以璽節出入之

司關則有內外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內之司救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司險惟有節者達之士方氏則來遠方之民達之以節布憲則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刑禁調人則和民難與之瑞節而以執之野廬氏凡有節者至則爲之辟修閭氏惟執節者不幾大行人非巡守之歲則十有一歲達瑞節行夫凡其使者必以旌節環人則以路節達四方掌交則以節巡邦國信矣無節者不可行於天下也夫周人所以行乎天下者有三命可以行矣而掌節則辨邦節以輔命有王令可以行矣而鄉大夫則達旌節以輔令是節者所以輔命令之行也掌節又曰

禮經會元卷三

聖

凡邦國之使節而以英蕩輔之凡通達於天下者有節而以傳輔之英蕩者刻書之竹簡也非英蕩則節不可以徒行傳者傳達之文書也非傳則節亦不可專行既爲節以輔命令又爲英蕩與傳以輔節三者並行所以防詐欺也鄭康成釋典瑞謂若漢符璽郎以符節爲詔符以璽節爲印章旌節爲使者所擁之節珍圭爲使者所持之節杜子春以珍圭若竹使符鄭司農以牙璋爲銅虎符愚案小行人之六節三者以金爲之三者以竹爲之則是旌節符節皆用竹也漢人符節雖近古制然其所以示信於天下者果如周人否乎太尉得以矯節入北軍使者得以乘傳行

郡國王國得以盜寫虎符而發兵使者得以矯制持節而發粟符節不足以取信如此況欲除關而不用傳邪蓋至此而後知周人設官之意微矣輔節並行之制嚴矣。

禮樂

周官五禮之掌在大宗伯六樂之掌在大司樂小宗伯而下如司命司服等十九官皆禮官之聯樂師而下如太師大胥等十九官皆樂官之聯則是禮樂之職分矣然禮樂未嘗分也蓋亦求古人制禮作樂之本可乎大司徒曰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大宗伯曰以天產作陰

禮經會元卷三

聖

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夫禮樂固所以防民者也而司徒宗伯之所掌皆同謂之中何邪蓋嘗觀子思子之言中和矣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性之正也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情之正也中者天下之達道天下古今之所共由道之用也致其中之至則體立而天地位焉致其和之至則用行而萬物育焉此子思子之言中和也然而喜怒哀樂不能不發發而不能皆中節是以不能無望於隄防之功是故大宗伯以民物得於天之所產者本屬陽以其沖漠無朕陰之靜也故其德爲陰此乃未發之時寂

然不動者也故以中禮防之民物得於地之所產者本屬陰以其呈露畢見陽之動也故其德為陽此乃既發之時感而遂通者也故以和樂防之此二者因其自然之中和而隄防之使不流於情偽是宗伯有以導之於其內而制之於其外也大司徒以民之易離其中而流於偽也則失其性之正故教以五禮而防其偽所以存養其未發之中以民之易乖其和而流於情也則失其情之正故教以六樂而防其情所以省察其既發之和此二者過其未然之情偽而隄防之使不失其中和是司徒有以制之於其外而養之於其內也蓋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

禮經會元卷三

聖元

之欲也如欲內外交制隄防而教導之舍禮樂何以哉中和者禮樂之本也五禮六樂者禮樂之文也舍中和之本無以為禮樂舍禮樂之本無以導中和故曰禮以導中樂以導和司徒以之而防民則大本立而達道行宗伯以之而合天地之化萬物之產則天地地位而萬物育矣豈特事鬼神諧萬民致百物而已哉觀周官之禮樂不知有中和之本而徒求詳於玉帛鐘鼓之文未足與言禮樂

天府

嘗觀康王嗣位之初赤刀大訓弘璧琬大玉夷玉天球河圖與夫舞衣大貝鼗鼓戈弓竹矢之類莫不

出而陳之茲豈特為美觀以華國而已哉蓋寶鎮玉器祖宗所以遺子孫也祖宗以全付之子孫當以全歸之夏之王府雖以關石和鈞之微皆以為子孫之遺太康不能保其所有則為負禹所傳矣至如寶玉之重桀不能存使三臆得之湯於是放桀而伐三臆俘厥寶玉而使誼伯仲伯作典寶先王之視寶玉不亦重乎是故國之寶鎮玉器此成王周公之所以兢兢奉持而罔敢失墜者故有天府之職藏焉命府曰天則尊其所藏若天物然其尊祖敬天之心可知矣又況上春則饗寶器寶鎮將以祓除其不祥季冬則陳玉禮神將以貞來歲之媿惡則是寶鎮玉器又與

禮經會元卷三

聖元

國事相為吉凶矣可不謹歟然而國之所寶豈特寶玉重鎮而已哉觀周書所陳以河圖大訓與天球琬琕並列則是寶河圖大訓猶寶天球琬琕也觀周禮所藏以民數治中與寶鎮玉器並存則是寶民數治中猶寶國鎮玉器也雖然天府之掌守藏尊嚴若天至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穀數則亦受而藏之蓋王者以民為天而民以食為天民數穀數視之如天則藏之天府可也乃若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此特治職簿書之要爾則亦受而藏之以詔王察吏何邪蓋羣吏者天吏也所與其天位也所與食天祿也所與治天職也今以治中來上是其政事得中則

無愧於亮天功矣。藏之天府，不亦可乎？是故小司寇大比民數，則曰登于天府。此民數之藏於天府也。小司寇又曰：歲終則會羣吏計獄弊訟，登治中于天府。此治中之藏於天府也。有如鄉大夫之職，所謂賢能之書登于天府，而天府不言及此何邪？蓋賢能之賓與鄉老、鄉大夫、州長之治中，孰有大於此者？他日詔王以察吏，則其天位食天祿，治天職，亮天功者，皆若而人也。此誠州鄉治中之尤者，孰謂天府而獨遺此耶？又如大司寇之職，凡邦之大盟約，泄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而天府亦不言及此何邪？蓋古者泄盟之時，必要之以神明，堅之以信誓，重之以載書，天地鬼神

禮經會元卷三

至

實臨之也。此亦官府治中之大者，孰謂天府而乃略此邪？以此見成周盛時，不惟以寶玉為寶，而以人民為寶，以民食為寶，以政事為寶矣。吁！為人君者，知寶物之為天物，則當思無負於祖宗之寄；知民穀之為天物，則當思無愧於生靈之寄；知治中之為天物，則當思無愧於官府州鄉都鄙之寄。如此則都天王之顯號，獲天位之綦貴，而享天物之珍奉，宜哉。

冕服

黃帝始垂衣裳，舜觀象作服，禹致美黻冕，不惟以華其服而章其身，尊卑之等，貴賤之別，實由是而辨焉。今觀司服一官，掌王衣服而吉服有六等之制，公侯

伯子男孤卿大夫士之服，皆由是而隆殺，上不容於偏下，下不容於僭上，此豈非禮典之大者乎？自先儒釋經，有天子冕服九章之說，有大裘示質之說，有裘冕無旒之說，所以啟說者之紛紛，不可不辨。嘗觀舜作服十有二章，日月星辰取其明，山取其鎮，安龍取其變化，華蟲取其文，宗彝取其孝，藻取其潔，火取其烈，粉米取其養，人黼取其斷，黻取其善，惡分此所以彰人君之德，而能備此十二物也。亦所以法上天之數，而必備此十二章也。周禮雖無十二章之文，但觀行人所謂上公冕服九章，侯伯七章，子男五章，則天子十有二章可知矣。康成惑於左傳三辰旂旗之語，

禮經會元卷三

至

謂旗有三章，則冕服亦止九章，爾不亦謬乎？案公服如衮冕而下，如王之服，是公得為衮冕而不得為大裘矣。公服衮冕則衮為九章矣。曰衮者，豈非以龍為章名之乎？侯伯自鷩冕而下，則鷩為七章矣。曰鷩者，豈非以雉為章名之乎？子男自毳冕而下，則毳為五章矣。曰毳者，豈非以虎為章名之乎？孤卿自希冕而下，則希為三章矣。曰希者，豈非以絺為章名之乎？卿大夫自元冕而下，則元為一章矣。曰元者，豈非以元為色名之乎？士自皮弁而下，皮無章矣。曰弁者，豈非以不為章服，故不言冕而言弁者乎？孤卿大夫之命，特下公侯伯子男一等，爾而其服乃降三等者，以

其衮驚毳冕王成服之孤卿大夫近王宜屈也王服  
衮冕以享先王驚冕以享先公及饗射毳冕以祀四  
望山川希冕以祭社稷五祀立冕以祭山林墳衍羣  
小祀此王之五服必有五色之別觀其服之名可知  
矣王之車旗亦然希冕當在毳冕之上恐其字之誤  
也皮弁以視朝弁非冕服故不預六服之數至於祀  
昊天上帝及祀五帝則服大裘而冕案司裘曰掌其  
王祀天之裘冬祀圜丘之時所服也服裘以祀天則  
必取象於天數以為章而鄭氏以大裘為無章謂祀  
天示質也祀天有貴本反始之義如牲用騂犢器用  
陶匏席用藁秸罍用疏布可也豈必於衮冕而略焉

禮經會元卷三

卷三

司裘良裘尚有黼章之制安知大裘而不為十二章  
乎鄭康成徒見弁師掌王五冕以為冕服有六而云  
五冕遂以為大裘之冕無旒不聯數也此亦惑於祀  
天示質之說爾重莫重於祀天之冕可以無旒而不  
數之乎案五冕皆五采十有二就十有二玉是其服  
隨其隆殺有七章九章之殊而其冕則皆十有二旒  
故六等之服皆曰冕以其首飾之尊故也陸佃禮書  
謂大裘與衮同冕大裘祀天而服衮之冕可也故但  
言五冕爾安知裘冕而不為十二旒乎或者則曰服  
為十有二章似也至必衮冕而下皆諸侯諸臣之服  
王於中祀小祀而服諸侯諸臣之服不幾於無別乎

曰此在司服言君臣冕服之等然也鄭氏專以為公  
至卿大夫朝聘助祭之服則拘矣王於中祀小祀之  
時固服此服如諸侯諸臣來助祭乃大事也則王當  
服王之服公之服常降王一等子男之服常降侯伯  
一等孤卿大夫本降三等以尊卑而隆殺何有無別  
之疑乎或者又曰冕皆十有二旒固也然希冕而下  
皆三章一章之服服三章一章之服而加以十二旒  
之冕不幾於不稱乎曰此在弁師言五冕纁旒之數  
然也鄭氏專以為此衮衣之冕則非矣人君既有時  
而服諸臣之服苟不加以王冕十二旒之尊則君臣  
無異矣服章雖殊而冕旒則一又何不稱之嫌乎然

禮經會元卷三

卷三

嘗怪節服氏祭祀朝覲衮冕六人維王之太常郊祀  
裘冕二人送逆尸車註謂從王服從尸服也誠如是  
則祭祀朝聘王服衮冕郊祀王服裘冕而節服下士  
亦服衮冕裘冕尚足謂之有節乎詳考其文謂王服  
衮冕則節服掌之二服王之尊服故當朝覲郊祭之  
時節服氏特掌之猶大裘而專命司裘共之也下則  
曰六人維王太常二人執戈送車而已豈謂王服衮  
冕裘冕而節服氏亦服之乎諸侯四人其服亦如之  
謂亦有節服掌之也又案司服乃春官之屬節服乃  
夏官之屬而與虎賁旅賁同列弁師亦屬夏官而與  
僕從臣隸等官為伍果何意邪蓋古人以虎賁綴衣

皆爲王左右之臣執干戈而立堂垂者亦皆冕弁之士比所以分屬於夏官歟凡此皆王與諸侯羣臣冕服之別也而內司服言王后與外內命婦之服豈可無辨者歟禕衣謂畫五色翟雉於文也揄狄則畫青質搖雉於衣也闕狄則刻繪爲赤雉之形而不畫也此三者王后之祭服也鄭氏謂從祭先王則服禕衣從祭先公則服揄狄從羣小祀則服闕狄愚謂當從王之祭服也鞠衣謂之黃衣告桑事之服也展衣謂之禮衣其色白見王及賓客之服祿衣謂之緣衣其色黑御于王之服也此三者后與命婦同服也素紗者鄭司農謂爲赤衣鄭康成謂爲白搏二說不同大

禮經會元卷三

妻

抵素紗日所常服非章服也不預六服之數猶王司服不以皮弁預六服之數也然內司服只言外內命婦之服自鞠衣而下案記祭統則曰君卷冕夫人副禕則夫人得服禕衣矣喪大記曰朝服君以卷夫人以闕狄則夫人得服闕狄矣玉藻曰王后禕衣夫人揄狄則夫人得服揄狄矣三說不同惟玉藻之說爲得今鄭康成謂內命婦則九嬪鞠衣世婦展衣女御緣衣外命婦則孤之妻鞠衣卿大夫之妻展衣士之妻緣衣王之三夫人及公之妻其自揄狄以下乎侯伯夫人揄狄子男夫人闕狄惟二王之後夫人禕衣然此在周禮無明文鄭氏揣爲之說爾愚謂春官司

禮經會元卷三

妻

服掌王六服自袞冕而下爲公侯孤卿之服天官內司服掌后六服則自揄狄而下豈不可爲公侯卿大夫妻之服乎以此推之公之夫人得服揄狄猶公服袞冕也侯伯之夫人得服闕狄猶侯服鷩冕也子男之夫人得服鞠衣猶子男服毳冕也如是則孤之妻當服展衣猶孤服希冕也卿大夫之妻當服緣衣猶卿大夫之服玄冕也士之妻當服素紗猶士之服弁服也今周禮所謂命婦女御猶元士世婦猶大夫九嬪猶孤卿外之命婦其孤卿大夫元士之妻乎其服自鞠衣而下意者三公之夫人與三夫人近后宜屈當服鞠衣三孤之妻當服展衣卿大夫之妻當服緣衣九嬪世婦猶孤卿大夫之妻亦服展衣緣衣女御猶士妻亦服素紗故自鞠衣而下也若夫雜記所謂內子以鞠衣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喪大記所謂士妻以稅衣皆漢儒之臆說也夫內司服猶王司服也追師猶王弁師也追師掌王后之首服其制豈可無辨者歟案王后首服有副編次追衡笄之名則是六者各有次序矣副謂覆首之飾鄭氏謂若漢步搖服以從王祭祀編謂比髮爲之鄭氏謂若漢假紒服以告喪次謂次第髮之長短爲之鄭氏謂猶詩所謂髮鬢服以見王及燕居此三者服三翟之服則服之愚謂當與三服用也追謂琢玉爲之如詩所謂玉



之璜也。衡謂維持冠者。如左傳所謂衡紘紘也。筭謂卷髮者。如記所謂纒筭總也。此三者后與內外命婦同服之。是衣鞠衣。禮衣。緣衣之服也。然鄭氏謂內外命婦衣鞠衣。展衣者。服編衣。緣衣者。服次是服。卑而首飾尊。其說非也。又曰。凡諸侯夫人於其圖衣服與王后同。吁。諸侯不可與王同服。而謂夫人可與后同服乎。彼徒見祭統有曰。君衮冕立于阼。夫人副禘立于東房。則是夫人得爲王后之首飾。此禮之失者也。而可以爲證乎。案衛國風之詩曰。副笄六珈。說者謂夫人既爲副矣。奈何以玉后亦副乎。夫人既爲笄矣。奈何以玉后亦笄乎。不知衛詩之言。蓋言古者后

禮經會元卷三

考

夫人首飾之盛如此。有其德稱其服。則可與君子偕老。豈專以爲夫人之服乎。烏可以刺詩之言而疑周禮也。鄭氏又引少牢饋食禮曰。主婦髮髻昏禮。女次純衣。說者謂主婦髮髻卽爲編矣。王后亦編可乎。女純衣亦得爲次矣。而王后亦次可乎。不知饋食禮之言。蓋亦如士昏禮所謂攝盛服爾。饋昏之時。姑攝其服以爲盛飾。豈常爲主婦士女之服乎。烏可以傳記之言而疑周禮也。夫先王之制服飾。所以嚴尊卑等級之辨。苟如先儒傳註之謬。與後儒議論之惑。則周禮爲非全書。而先王制度不可考矣。是故唐長孫無忌請祀天地。停喪服。袞而以周禮爲非。豈非鄭氏大

裘無章之說。啟之乎。虞世南謂天子譬曰。德在照臨。辰爲正位。月爲正后。正此三物。令德齊明。而以周禮爲未可知。豈非鄭氏冕服九章之說。誤之乎。漢永平中。定冕服。天子冕係白玉珠十二旒。三公諸侯青玉珠七旒。卿大夫黑玉珠五旒。是王侯冕旒之制。不復如周禮矣。隋開皇中。皇后首飾十二鈿。公夫人八鈿。侯伯夫人七鈿。是后夫人首飾之飾。不復如周禮矣。烏乎。先王制度。幸猶有周禮在。而儒者不知考先儒妄爲臆說。後儒肆爲異論。而使時君世主得肆意爲之。無復先王舊制。豈不可惜也哉。

學校

禮經會元卷三

考

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三代之有學尚矣。周人兼立四代之學。則其學正爲尤詳。今觀其學之名。校庠之名。不見於周禮。惟州黨之學。則曰序。國學則曰成均。又曰瞽宗。董仲舒春秋繁露云。成均五帝學也。鄭賈以爲虞庠是也。禮記明堂位曰。瞽宗殷學也。鄭氏以爲祭於學宮。觀此。則成均爲周之庠。瞽宗爲周之序。分而言之。有成均有瞽宗。總而名之曰學。而庠序則鄉學國學之通稱也。周人以成均之法而治國學之政。豈非虞朝典樂教胄之遺法乎。以樂祖祭於瞽宗。豈非殷學樂人共宗之遺意乎。然考之周禮。鄉學惟州長合民於州序。以教民。鄉射之禮。黨正屬民於黨

序以教民鄉飲而已師氏雖亦地官之屬則惟國之貴游子弟學焉夏官之屬有諸子者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攷其藝則亦惟國子之遊倅爾至於春官大司樂則掌建國之學政樂師則掌國學之政大胥則掌學士之版小胥則掌學士之令是皆以教國之子弟何周人獨詳於國而略於鄉學邪及以王制考之司徒論士之秀則升之學大樂正則崇四術立四教以造士而國之俊選咸造焉文王世子曰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註云學士謂司徒以升于學者然則周人雖詳於國子之教而俊選之士莫不在學安知其非子弟學士乎故大司樂曰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

禮經會元卷三

堯

之子弟焉樂師曰帥學士大胥曰召學士小胥曰比學士言學士而不言國子是不特爲公卿大夫子弟也夫子弟之所以得入國學者豈泛然而並進邪王制之升於學者必皆俊選之士爲民之最秀者而後升焉故大司樂合國之子弟有道有德者使教焉則是司徒所升皆有德行道藝之可取者然後得與成均之教苟非俊選子弟安得與國子並齒哉然大司樂而下皆樂官也樂師之教國子小舞大胥之致諸子合舞合聲小胥之令學士巡舞列籥師之教國子舞羽吹籥皆樂教也人皆知周之學政掌於樂官而不知周之樂官屬於禮官皆有深意存焉夫以學政

掌於樂官者誠以教之以樂德則可以淑人之心教之以樂語則可以和人之聲教之以樂舞則可以善人之形樂之爲教其入人也深其化人也易是猶虞之胄子教於典樂殷之太學藏於瞽宗此成均學政所以掌於樂官也然而司樂之藏是爲大宗伯之屬禮樂之相爲用不容以偏廢也蓋教人以禮所以存養其未發之中教人以樂所以存養其已發之和非中無以爲和非禮無以爲樂是故司徒則以中禮和樂而爲教宗伯則以中禮和樂而爲防禮之爲教與樂並行亦如王制所謂樂正掌樂之官而曰教禮文王世子所謂瞽宗典樂之學而曰學禮此大司樂等

禮經會元卷三

本

官所以屬於禮官也大宗伯既有以全其中和於先則大司樂斯有以導其中和於後茲豈非禮樂之相爲用邪嘗觀大胥掌致諸子春入學則先舍采然後合舞蓋釋奠於先師者存敬心也敬存則禮存禮存則樂可合矣故舍采者所以興禮也合舞者所以興樂也二者常並行也既舍采合舞於其春而後頒學合聲於其秋則樂教始得而考矣自漢以來郡國遣士受業必詣太常爲博士弟子太常禮官也其屬則有大樂令故武帝下詔必曰勸學興禮其與太常議者蓋謂是爾或者謂西京無太學不知漢初之學只在太常猶古意也後來禮官自禮官樂官自樂官學

官自學官三者判不相屬漢之取士往往教之以射策決科之學而以科目取之學校之政禮樂之教漢儒皆不滿於此所以士不如古所養不由乎學校所教不由乎禮樂而徒責人才之不如古是豈知本之論

祭樂

案大司樂有樂舞曰雲門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此六舞之序也太師陽聲曰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此六律之序也陰聲曰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此六同之序也大司樂天神地示四望山川先妣先祖之祭各有其序地示次於天神山川次

禮經會元卷三

李

於四望先祖次於先妣故以六律六同六舞分而序之一祭而奏一律歌一同舞一樂可也然而陰陽之聲各有合于與丑合故黃鍾與大呂合寅與亥合故太簇與應鍾合辰與酉合故姑洗與南呂合午與未合故蕤賓與林鍾合申與巳合故夷則與中呂合卯與戌合故無射與夾鍾合分而序之奏而歌之皆取其合也至於禮天神禮地祇禮人鬼又有宮商角徵羽之序何邪蓋有薦神之樂有降神之樂自乃分樂而序之以下一節言薦神之樂自凡六樂以下者一節言降神之樂是周人祀祭享之時有此二節也鄭註曰圓鍾生於房心之氣房心為天帝之明堂故闕

鍾為天宮而以黃鍾為角太簇為徵姑洗為羽是三  
者陽律之相繼也黃鍾為首太簇第二姑洗第三相  
繼者天之道故於祀天神用之鄭註云函鍾生於坤  
未之氣天社在東井與鬼之外天社地神也故函鍾  
為地宮而以太簇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是三者  
律呂之相生也函鍾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  
上生姑洗生姑洗者姑洗數多南呂數少也相生者  
地之功故於祭地祇用之鄭註云黃鍾生於虛危之  
氣虛危為宗廟故黃鍾為人宮而以大呂為角太簇  
為徵應鍾為羽是三者律呂之相合也大呂與黃鍾  
子丑合也太簇與應鍾寅亥合也相合者人之情故

禮經會元卷三

奎

於享人鬼用之此十二律皆文之以五聲宮為土商  
為金角為木徵為火羽為水五聲之序曰宮商角徵  
羽故律呂之為聲亦順其序言四聲而不及商者祭  
尚柔商聲金堅剛也故不用既文之以聲播之以音  
案鼓人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  
享故以雷鼓雷鼓用於天神靈鼓靈鼓用於地示路  
鼓路鼓用於人鬼宜也孤竹之管取其天陽之奇孫  
竹之管取其地道之生陰竹之管取其陰耦之合雲  
和空桑龍門之琴瑟其亦如竹管之義歟既播之以  
音又合之以舞六舞以雲門大咸大磬為序故用於  
天神地祇人鬼亦有其序矣又案大磬以祀四望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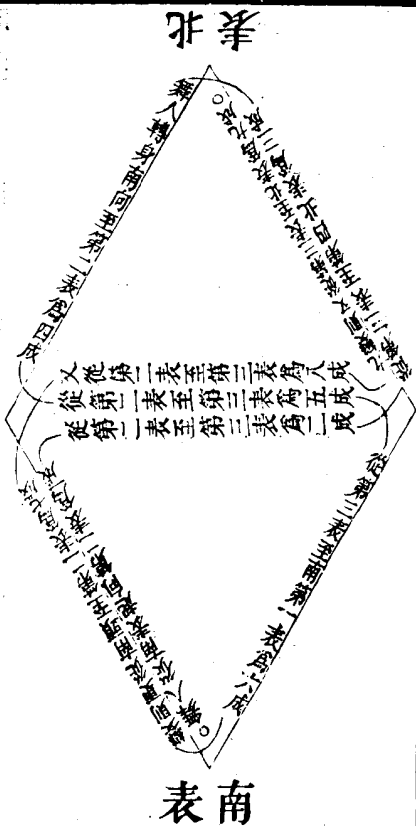
乃於宗廟奏之蓋祖妣之享故用護武爲薦神之樂及其享先王先公也則又用大磬爲降神之樂尊宗廟故特備樂舞邪又案天神地祇皆不用歌而獨於宗廟歌九德者蓋九德乃六府三事之歌有以見祖宗積功累德之意故於宗廟歌之尊宗廟故得備樂歌邪然天神以六變地祇以八變人鬼以九變者非謂有難易之別也先王作律通乎月之氣本於辰之位自子至巳六者皆陽陽數之起至於陰之申而已盡自午至亥六者皆陰陰數之起至於陽之寅而已盡圓鍾在卯太元以卯數爲六數由卯至申其數六故圓鍾之數盡於六則天神可得而降而鍾在未太元以未爲八數由未至寅其數八故函鍾之數盡於八則地祇可得而降黃鍾在子太元以子爲九數由子至申其數九故黃鍾之數盡於九則人鬼可得而降若夫一變至六變不言律同者非不用律同也言其作樂始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未別其律同之爲何用及六變而樂始成乃分律同而爲宮徵角羽也一變而致羽物及山澤之祇及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亦非謂有難易之別也蓋其樂奏之有條理次序特想其所致之神必有疾徐先後也案司徒言五地之物生山林曰毛物川澤曰鱗物丘陵曰羽物墳衍曰介物原隰曰羸物蓋六樂致物及祇乃參錯

言之也亦想象其所致之次序而言爾必至六變而後言致象物及天神此則樂之成和之至也六變之始所以不言律同之爲宮徵角羽者以此歟賈氏以六變九變爲舞之成亦是一說案樂記曰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強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此舞大武之時有此六成也蓋舞位爲四表從南表向第二表爲一成第二至第三爲二成第三至第四爲三成舞人復轉身南向於北表之北還從第一至第二爲四成第二至第三爲五成第三至南第一表爲六成五成爲五變則五物五示可致六成爲六變則象物天神可致至於八變則更從南頭北向第二爲七成又從第二至第三爲八成則地祇皆出矣九變則又從第三至北頭第一爲九成則人鬼出矣舞必奏樂在舞則謂之成在樂則謂之變樂亦言成蕭韶九成是也然此特言九成九變之異說爾當觀先王作樂以致物以禮鬼神祇果何以能爾哉鄭氏曰每奏有所感致和以來之大抵樂之至和無所不通心之至誠無所不格昔后夔形容韶樂之妙始曰百獸率舞猶以爲未繼而祖考來格鳳凰來儀是其有自然感召之理而不容以形迹求也如謂真有物之可致有物之可降則百獸豈真見其率舞祖考豈真見其來格鳳凰豈

真見其來儀哉。

舞位四表圖

表二表



禮經會元卷三

套

樂舞

周禮樂官自大司樂而下凡二十官掌六律六同五  
 聲八音六舞者有人掌鼓鼗祝敔簫管弦歌者有人  
 掌擊頌磬笙磬擊編鍾金奏者有人掌獻笙竽箏簫  
 篪遂管者有人掌樂器庸器設筍簾者有人此皆樂  
 職之不可缺也然考之樂官大半皆為樂舞大司樂  
 曰以樂舞教國子又曰祭祀率國子而舞大射詔諸  
 侯以弓矢舞樂師掌教國子又曰詔來瞽臯舞帥射  
 夫以弓矢舞大胥春人學合舞以六樂之會正舞位  
 以序出入舞者小胥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執師祭  
 祀則率屬而舞之旄人教舞散樂舞夷樂祭祀賓客

舞其燕樂籥師教舞羽祭祀則教羽籥舞司干則掌  
 舞器既舞則受之不特此爾地官鼓人祭祀則鼓兵  
 舞敔舞者舞師則教兵舞敔舞羽舞皇舞凡野舞皆  
 教之先王作樂拳拳於樂舞者何意蓋古之教人以  
 舞十三則教舞勺成童則教舞象二十則舞大夏鄭  
 氏曰謂以幼少時教之此樂師所謂教國子小舞是  
 也教之以舞所以均調其血氣而收束其筋骸條暢  
 其精神而涵養其心術是以血氣和平耳目聰明移  
 風易俗天下皆寧今以樂舞觀之黃帝作雲門大卷  
 堯作大咸舜作大磬禹作大夏湯作大濩武王作大  
 武此六代之樂舞周人兼而用之觀古人作樂或以  
 崇德或以成功而必以施之舞列者意者樂之聲音  
 節奏未足以感人而舞之發揚蹈厲為足以動人此  
 六代之樂皆舞也故當大合樂之時以之致鬼神示  
 以之和邦國以之諧萬民以之安賓客說遠人作動  
 物又奚有不可者不然則簫韶九成而鳳凰儀干羽  
 舞階而有苗格舜之韶樂何以感人動物至此哉然  
 六代之舞大舞也周人兼而用之亦必分而作之雲  
 門以祀天神咸池以祭地示大磬以祀四望大夏以  
 祭山川大濩以享先妣大武以享先祖循其作樂之  
 先後因其祭祀之次序分而舞之可也六武之用如  
 此而大司樂掌之始而教國子者此舞也既而大合

樂者此武也樂師之教舞者教此也大胥之工位者正此也小胥之巡列也籥師之舞羽者舞此也司干之授器者授此有如執師旄人則教四夷之樂舞非六舞也古人樂用夷樂舞用夷武如東方曰韎南方曰任西方曰侏離北方曰禁是也王者必作四夷之樂說遠人也然舞之別有六樂師教之帔舞如地官舞師帥而舞社稷者羽舞如舞師帥而舞四方者皇舞如舞師帥而舞旱暵者干舞如武師帥而舞山川者人舞則用之宗廟旄舞則用之辟雍此三者舞師不以教以鄉遂百姓不預宗廟辟雍舞也案鄭氏註大胥引漢大樂律曰甲者之子不得舞宗

禮經會元卷三

三

廟之耐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闕內侯及五大夫子先取適子高七尺以上年十二到年三十顏色和順身體修治者以爲舞人與古用卿大夫子同義故地官舞師之教四而春官樂師之教六者此也或者則曰舞有二有文舞有武舞羽舞文舞也干舞武舞也然考之周禮鼓人鼓兵舞帔舞舞師帥兵舞羽舞樂師教干舞羽舞未嘗有文武之判論者自爲分別爾以二者爲文武則四者果爲何物邪夫樂舞先王用之爲祭祀所以致鬼神示也而學校教人先之以樂德次之以樂語而必繼之以樂舞何歟蓋先王之教固以和人心於行列綏兆之間亦所以習人心

於名分等級之內自成童而知有此舞自入學而知有此舞以至帥而舞祭祀賓客之時又知有此舞則誰敢干名而犯分也哉自樂武之教不明而周衰之君子且不知有禮樂況野人乎以魯侯之廟而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以仲子之宮而得獻六羽以季氏之庭而得舞八佾周公樂舞之意安在哉漢興古樂旣衰惟恐廟樂之未稱故有文始五行之舞有武德昭德盛德之舞文始爲舜舞五行爲周舞武德昭德盛德爲漢舞宗廟得備樂舞可也然不知其樂果皆舜周之制否乎唐太宗有破陣樂名曰七德舞有慶善樂名曰九功舞舞則善矣當時且有發揚蹈厲不如之容之憾則其爲舞亦可知矣大抵樂舞之教後世士君子不講久矣子籥羽毛之事親之若將浼焉其於廟樂之當否樂舞之是非不惟不暇辨亦不能辨也我思古人僕僕執籥者皆碩人陽陽執簧者皆君子曾謂士大夫而不屑爲此乎然則欲明宗廟朝廷之樂制當自士大夫之知樂始欲士大夫之知樂當自樂師教舞始

禮經會元卷三

末

### 詩樂

世儒嘗恨六經無樂書愚謂樂不可以書傳也何則樂有詩而無書詩存則樂之俱存詩亡則樂與之俱亡樂其可以書傳乎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

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此樂之本乎詩也樂由詩作故可因詩以觀樂無詩則無樂雖有鍾磬鼗鼓祝敔簫管尚遺古人之舊果可以言樂乎韶至齊而猶聞必韶樂之詩尚存也漢至魯而猶見必漢樂之詩未泯也詩苟不存武樂至其弘之時而失傳商樂至戴公之時而已讓詩也者其作樂之本歟今觀周之太師掌六律六同五聲八音以為樂而必教以六詩曰風賦比興雅頌是也瞽矇掌鼗祝敔簫管則必諷誦詩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太師此則詩之所以為樂也太師曰大祭祀帥瞽而登歌此登歌之有詩也鍾師則以鍾鼓奏九夏此鍾鼓之有詩也籥章

禮經會元卷三

充

則享獻幽詩幽雅頌頌此獻籥之有詩也祭祀則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是祭樂有詩也大射則王以騶虞為節諸侯狸首大夫采蘋士采芣是射樂有詩也凡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蘋車亦如之是車行有詩也學士歌徹則徹樂亦有詩軍獻凱歌則凱樂亦有詩四夷聲歌則夷樂亦有詩至如大司樂奏六律則歌大呂歌應鍾歌南呂歌函鍾歌小呂歌夾鍾是十二律皆有詩歌也古人以詩為樂隨寓皆有由今觀之樂節四詩騶虞采蘋采芣猶可考獨狸首一篇不全夏時九章時邁執競思文尚未泯而王夏五章已亡則是詩缺而樂與之俱缺

矣幽詩有雅頌先儒以七月一詩析為三體說者以為非是母乃幽雅幽頌亦有不存者乎九德之歌大司樂奏之瞽矇掌之此舜九功之歌今不載經傳則詩之亡亦久矣吁詩存則古樂傳詩亡則古樂廢今不以樂詩不存為憾而徒以樂書不傳為恨豈先王作樂之本哉昔者季札請觀周禮為之歌二南國風雅頌季札得以因詩而知樂使其詩不存則周樂豈有可觀者乎迨至孔子之時摯干繚缺陽襄方叔等輩類皆踰河蹈海以避亂其樂已不可考孔子自衛反魯而能使樂得其正亦以雅頌之詩尚存於也故嘗謂杞宋之文獻不足雖孔子不能證夏殷之禮易

禮經會元卷三

七

象春秋尚在魯則雖韓宣子可以識周禮之猶存向使古詩尚存萬世而下豈不復見周樂之正乎雖然古詩雖亡三百篇無恙也而古樂亦無傳何邪吁此又不善用詩者之咎以漢之詩而使李延年協音律以唐之歌而使吕才被管弦果足謂之詩乎誠能因三百篇以為樂則今樂豈不由古樂奈人之不用何

禮經會元卷第三

禮經會元卷第四

龜為卜筮為筮卜筮者先王所以使民信時曰敬鬼神畏法令也洪範九疇七曰稽疑拳拳於卜筮之用先王之重卜筮可知矣此周官所以有太筮卜人也古者卜筮皆有三書曰乃卜三龜一習吉是卜用三也太卜掌三兆之法曰玉兆曰瓦兆曰原兆其經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一百此豈非三兆卜之制乎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是筮亦用三也太卜掌三易之法曰連山曰歸藏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

卜筮

禮經會元卷四

一

別皆六十有四此豈非三筮之制乎案杜子春說三兆說玉兆顛帝之兆瓦兆堯兆原兆周兆又說三易謂連山伏羲歸藏黃帝易說既非三兆亦不足據矣三兆漫不可考惟三易之名可得而辨者或曰連山神農歸藏黃帝周易伏羲皇甫謐誌或曰連山夏禹歸藏商湯周易文王易贊連山始於艮歸藏始於坤周易始於乾三易之首不同於是有三正三統之說或者又曰伏羲始畫八卦文王始重六爻今三易經卦皆八別皆六十有四豈止文王而後傳乎宋元豐中毛漸奉使契丹於民間得書有山墳形墳氣墳此古三墳書也山墳即連山易形墳即歸藏易氣墳即

禮經會元卷四

二

周易三墳為伏羲神農黃帝之書只有卦名未有卦繇至三代因之為易始有爻辭山墳神農書夏因之為連山易始於艮故名連山形墳黃帝書商因之為歸藏易始於坤故曰歸藏氣墳伏羲書周因之為周易始於乾故名周易此三者皆卜筮之書周人兼而用之孔子曰以占筮者尙其卜是也然就卜筮而分之則筮短而龜長筮人曰凡卜之大事先筮而後卜蓋先筮以占之而後卜以決之也周掌卜筮凡六官太卜為卜筮之長而特以太卜名開龜兆則有卜師辨六龜則有龜人其燠契則有筮氏皆卜官也易筮則惟筮人一人而已占人惟兼卜筮而首曰掌占龜鄭氏謂取其長是也是以虞朝讓位則曰卜盤庚遷都則曰卜武王伐商則曰卜成王黜殷則曰卜周公營洛則曰卜言卜而不言筮其亦從長之謂乎嘗觀太卜有八命之名是邦事有八者之疑而後卜非八者則勿卜矣筮人有九筮之名是國事有九者之疑而後筮非九者則勿筮矣故洪範稽疑曰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卜筮是也太卜曰大貞大封大祭祀大遷大師則作龜命龜貞龜人曰凡國之大事則筮之又曰凡小事泄卜國事共筮是無事而不卜筮也不幾於大褻乎吁此猶先王謹微之意也一事之微則必稽之卜筮而後決是其不敢自專矣



祭日有期而必卜。祭牲可用而必卜。葬兆可窒而必卜。豈非欲致其誠敬之意乎。或者曰。凡祀大神。祭大示。享大鬼。帥執事以卜。日冬至圖丘。夏至方丘之祭。亦大矣。卜而不吉。則遂已乎。曰。宗伯所謂大享大祀。大祭者。必旅上帝。旅四望。與禘太廟之祭也。非常祭而卜。日亦奚不可。圖丘方丘之祭。必以二至。豈待卜乎。抑嘗考之。肆師曰。嘗之日。涖卜來歲之稌。嗣歲未興。美涖卜來歲之戒。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嗣歲未興。美惡未萌。預而卜之。何邪。曰。先事而為備也。春秋時。鄭石臬言於子囊曰。先王卜征五年。歲習其祥。祥習則行。不習則增修德而改卜。石臬雖為征伐設言。然而

禮經會元卷四

三

不吉則增修德而改卜。亦先王自警之意。今也卜來歲於秋。嘗禘社之日。豈非因其卜之凶吉而預為備乎。當此秋之嘗。而預為來歲芟田荒治之備。當此秋之禘。而預為來歲寇賊不虞之備。當此秋之社。而預為來歲稼穡水旱之備。先時而預備。思患而預防。故太卜曰。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政救政者。因其事而救之。非徒卜之而遂已也。雖然。三筮亦云足矣。且有二夢之法。占夢所掌。且有六夢之占。何邪。曰。此又天地之會。陰陽之氣。默有所交。而人之精神心術。皆有所感也。昔高宗以夢而得說。武王以夢而克商。豈虛也哉。宣王

考室考牧之詩。以熊羆之夢而占男。以蛇虺之夢而占女。以夢魚而占豐年。以夢旗而占家室。則夢之有占尚矣。是故致夢之法。夏后氏作焉。觴夢之法。殷人作焉。咸陟之法。周人作焉。三書經運皆十。其別皆九十。此占書也。太卜又贊以八命之事。以之占夢。吉凶亦足以詔王而救政事矣。然夢之所感。有六。或出於正。或出於思。或出於喜。或出於懼。占夢乃以日月星辰占之。蓋精神心術之運。與日月星辰之行。相交感。鄭氏釋經。運以為如。眠祲之十輝。夜有夢則晝視。日旁之輝。以占其吉凶。此以日占夢之一法也。月與星辰亦可以此法推之。以此見夢之吉凶。猶神於卜筮也。

禮經會元卷四

四

書曰。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古人之重夢如此。不然。占夢何以曰。季冬聘王夢。聘之者。問焉而奉幣以慶之也。獻吉夢于王。王何以拜而受之。拜云者。受焉而屈躬以禮之也。此豈先王欲神其夢。而徒為是禮哉。

史官

昔司馬遷父子為漢太史。乃以文史星歷為近卜祝之門。彼徒見周官太史列太卜太祝之後。而在馮相保章之列。故有此言爾。不知周之太卜太祝太史皆以下大夫為之。內史又以中大夫為之。秩尊而權重矣。成王封康叔。乃曰。太史司寇蘇公。是以大史而得預司寇刑獄之事。其權豈不重乎。康王即位。太保太

史太宗皆麻冕形裳是以太史而與公卿同服其秩豈不尊乎周書曰太史友內史友武王以太史內史為友則史職之不可輕也可知矣今觀太史所掌六典法則即太宰之所掌者太宰以之待邦國官府都鄙之治太史以之逆邦國官府都鄙之治內宰所掌八柄之法亦太宰之所掌者太宰以之詔王馭羣臣內史以之詔王治太史內史雖為宗伯屬官而其權則與大臣相埒矣法則有所辨而不信者刑之約劑有所藏而不信者刑之位常有所攷而不信者誅之太史雖為史官之長而實得以刑誅百官矣法令政事會計則攷逆之諸侯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制祿賞罰則贊為之內史雖處史官之列而實得以祿命百官矣自漢以來史職往往見輕司馬遷為太史令且下腐刑故曰主上之所戲弄倡優畜等官之長也周之史職有二等太史下大夫為一等等官之長一也內史中大夫為外史御史之長二也然皆以史名官則皆史也古者天子有史言則右史書之動則左史書之今太史內史等官會無一語及天子言動之書何邪蓋記言動於既形不若謹善惡於未發垂得失於將來不若明是非於未萌今也一居必以詔王一動必以詔王一忌諱必以詔王一納訪必以詔王是皆隨事而謹微隨時而正始其於言動之間蓋

已審之熟矣及其祭祀讀禮則有書會朝協禮則有書昭穆之敘則有書四方之事則有書是以以書而正王事也豈徒載筆螭坳執簡柱下聞王言動而特書之邪其有所書者若內史有王命則書之外史有外令則書之所謂書者只此二事而已蓋內史掌書王命猶今之內制外史掌書外令猶今之外制故內史曰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是策命內史掌之也外史曰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是命令外史掌之也御史一官掌贊書謂凡治者來受法令於冢宰則贊書之故其史有百二十人鄭氏謂若尙書作詔文非也周人制誥詔文出於內史外史非御史也或者則曰周史掌為制誥而周人之史籍何獨藏之史氏乎曰此則史官之掌也小史掌邦國之志謂諸侯邦國之圖籍文書也外史掌四方之志謂四方蠻夷之圖籍文書也世繫昭穆之書亦掌於小史三皇五帝之書亦掌於小史又況邦之盟書則太史內史貳而藏之大比民數內史則貳之以制國用是盟書民數亦藏之史官也故韓宣子聘魯觀書于太史氏豈非以書籍為史官之所掌乎然侯國皆有史官齊之太史魯之史克晉之董狐史蘇史黯是也侯國皆有國史晉之乘魯之春秋楚之檮杌是也國史掌書國中之事以達于王故周禮曰凡四方之事書

內史讀之可也所謂事書者豈非如小行人利害逆順暴亂凶札康樂五書之類乎內史讀四方事書則諸侯國史藏在史官可知矣漢人以郡國計書先上太史亦此意也王國之書侯國之志皆藏之史氏則作史非史官之職而誰歟夷攷周之史職自太史至御史凡七官馮相保章之掌天文猶星厯也內史外史之書命令猶制誥也詔王有言責之寄掌志有書籍之藏雖名為史而實叢是四者之職予以見史官之為重任矣後世置史徒知有左右言動之記而已其地則有星臺有秘閣有諫垣有翰苑之別職分而意不相屬名別而事不相干成周史館之任恐不如是狹也

### 明堂

月令有春居青陽夏居明堂秋居總章冬居立堂中央居太室之文說者多疑呂氏之說為妄及觀周禮有閏月詔王居門之文則知先王每月各有攸居順時布政皆於此乎出也周之祭祀四方圭幣且放其色五帝郊兆必因其方豈於居處而獨無所取法邪蓋明堂有五室室有三居青陽總章立堂太室皆明堂也王者南面而立向明而治故總謂之明堂匠人曰夏世室殷重屋周人明堂鄭氏謂世室宗廟也重屋正寢也三代各舉其一明其制同也案孝經周公

宗祀文王於明堂明堂乃宗祀之地則亦為宗廟矣有明堂則有太室書曰王入太室裸孔安國以太室為清廟清廟亦明堂也則亦為太室矣月令五室所居之中皆謂之太廟則亦為太廟可知矣古人建國左立祖廟乃在雒門之左此天子七廟之制而明堂乃在南門之外有五廟之寢則明堂非祖廟即寢廟也夏官隸僕掌五寢鄭氏以為五廟之寢是也又引天子七廟惟祧無廟則非矣先王先公之廟祧乃守祧掌之非隸僕也明堂有五室故有五寢明堂之名不見於周禮而見於考工記意在當時或稱為寢廟歟天子十二月既有常居閏月非常月則太史詔王居門終月說者謂聽朔於明堂門中退處路寢門中玉藻曰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是明堂在南門之外每月則聽朔於此又曰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彼謂之立是閏月聽朔則立於明堂門中此謂之居是聽朔而退則居于路寢門中如此則明堂與路寢門相通故知其為寢廟矣世室謂之宗廟重屋謂之正寢同此制也周禮十二月所居之制固無明文然上文曰頒告朔于邦國下文曰閏月詔王居門則知每月聽朔必於明堂而閏月則在門矣先王重告朔之禮而閏月亦謹所居者蓋閏以正時時以序事書曰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時以閏定事以閏成門月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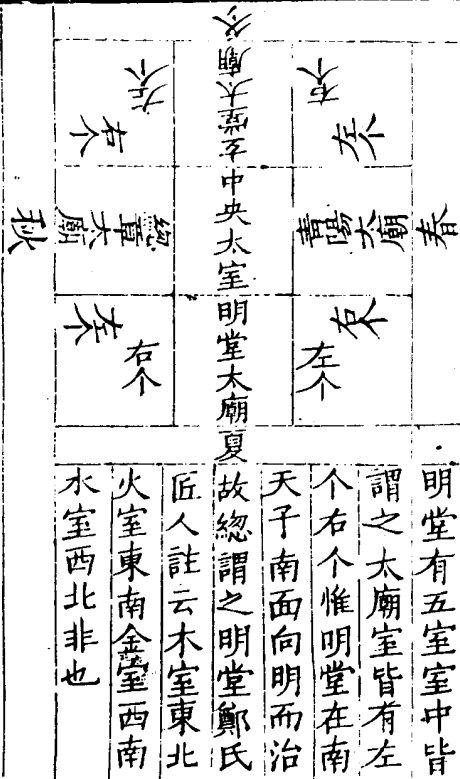
可不謹乎魯文公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春秋書之案鄭氏註周禮曰天子班朔于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朔朝于廟告而受行之是諸侯告朔于廟也魯文不視朔多矣而首於閏月書之閏不告朔而朝廟之禮猶講此亦儲羊存禮之意也周禮雖不言十二月告朔之地而獨於閏月居門之禮致謹焉則先王重閏月之意可見矣不然則古人制字何取於王在門謂之閏

禮經會元卷四

九

通志堂

明堂圖



繫世

繫世之書重矣天子有帝繫諸侯有世本繫世不定則親疎何由而別昭穆何由而敘同姓異姓庶姓何由而辨乎商之祖也以契周之祖也以稷此亦可以定其帝繫之所從出也太伯之後為吳胡滿之後為陳此亦可以定其世本之所自來也然周人繫世之奠必屬之春官一諷之瞽矇一奠之小史厥有旨哉小史掌讀禮者也讀禮而掌奠繫世則教以禮之序瞽矇掌誦詩者也誦詩而掌世奠繫世則教以樂之程序故有別和故有親有別則昭穆不相亂有親則親疎不相離周人定繫世之意蓋如此豈徒原本繫之

禮經會元卷四

十

有遠近取闕閱之有高下而已哉司馬遷作史記推帝劉之繫出於唐是帝繫猶有可考也敘司馬氏之元出於重黎是世本猶有可稽也蓋司馬遷世為太史氏小史掌定繫世乃太史之屬故采世本而作史記明周譜而著世家是其繫世之書至漢猶存邪然嘗讀尚書正義孔氏案帝繫云黃帝生昌意昌意生顓帝顓帝生窮蟬窮蟬生敬康敬康生勾芒勾芒生蟠牛蟠牛生瞽叟瞽叟生舜又案帝繫及世本云黃帝生立嚳立嚳生僑極僑極生帝嚳帝嚳生堯此繫世之書至後世猶存焉孔氏又曰案世本堯是黃帝之孫舜是黃帝八代之孫堯女於舜之曾祖為四從

姊妹以之爲妻。於義不可。世本之言未可憑信。如此則後世所謂繫世之書。非小史所莫。瞽矇所諷之書矣。後世之繫世不明。獨有氏族志存焉爾。然自小史之職廢。瞽矇之官缺。繫世既不復明。則昭穆失其序。親疎失其和。而本支之所從出者。已不可得而辨。雖有氏族。誰有氏族哉。夫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瞽矇諷而誦之。則人知其生之有可樂。小史奠而序之。則人知其本之不可忘。先王習民於和序之教。而陶民於忠厚之風。繫世之功多矣。不然。何以隸之禮官樂官之掌邪。

名諱

禮經會元卷四

二

小史曰。有事則詔王忌諱。王制亦曰。太史執簡記奉諱。忌小史太史之屬。故奉諱詔諱之職同。夫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此左氏之語也。然達孝莫如周公。周公作周禮。名苟可諱。則周公知所避矣。今考之。周禮文王名昌。而醢人亦曰昌。本麋。武王名發。而小行人則曰時聘。以發四方之禁。周公名旦。雞人曰。掌呼旦。以鄙百官。是猶曰君前不自諱也。成王名誦。大司樂曰。興道諷誦。言語。揮人曰。誦王志。瞽矇曰。誦詩。甚至官名。謂之誦訓。胡爲而亦不爲君諱乎。由是而觀之。則周人以諱事神之說。左氏之語。誣也不。思文王名昌。武王名發。而詩曰。克昌厥後。駿發爾私。

周人不諱於詩矣。魯莊公名同。襄公名午。而春秋曰。同盟於幽。陳侯午卒。孔子不諱於春秋矣。漢儒記禮。乃曰。詩書不諱。臨文不諱。廟中不諱。嫌名不諱。二名不偏諱。亦知其諱之非。而廣爲是說。爾。孟子諱名不諱。姓之語。毋亦爲人子者。不忍自斥其父祖之名。而他則未嘗諱也。然則太史之奉諱惡。小史之詔忌諱。果爲何事邪。曰。此則如地官誦訓。所謂掌道。方慝以詔辟忌之類是也。人君行事。當知就善而避惡。卽吉而忌凶。所謂忌者。非謂忌日也。君子有終身之憂。故忌日不樂。此則孝子慈孫之心。尙何待於小史之詔。彼鄭康成徒見忌諱之文。屬於繫世。昭穆之下。故以

禮經會元卷四

三

死日爲忌。名爲諱。豈知王之所謂諱惡者。以惡事之當諱。避爾。小史之所謂忌諱者。其亦諱惡忌避之義歟。自此義不明。後世乃有以諱而易人之名者。以諱而易人之姓者。漢史之書。劇徹爲通。莊周爲嚴。是也。嫌名而諱。苟卿爲孫。是也。二名而諱。世民爲人。是也。甚至諱惡益繁。辟忌愈衆。有廣行之諱。有梁山壞之諱。愚者違禮。以爲孝。諂者獻諛。以爲忠。吾恐周公孔子之愛君父。不如是之屑也。故因小史之詔忌諱。而爲是論。以祛漢儒之惑。而明周禮之疑。以附韓文公胡定公之辨。

天文

太史內史皆史也馮相氏保章氏何以列於史官之中案春秋傳曰楚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楚子使問諸周太史則是太史固司天道矣月令曰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是以司天日月星辰爲太史之職然則馮相保章氏不屬之太史而屬之何官邪二官皆稱氏以其有世功則以官名氏猶重黎之世序天地也掌天文而世其官猶有廢時亂日如夏仲康之義和者況不世乎馮相氏曰掌歲月日星之位而辨其敘事以會天位保章氏曰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辯其吉凶以二職考之馮相氏則司天文之常保章氏則司天文之變者也司其

禮經會元卷四

三

常以辨敘事所以敬授人時司其變以詔救政所以克謹天戒自子丑至戌亥十二歲也自孟春至季冬十二月也自立楊至嫩訾十二辰也自甲乙至壬癸十日也自角亢至翼軫二十八宿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日月星辰之行俱不失其度是之謂會天位而可以爲時事之候冬至日在牽牛景長三尺長至也夏至日在東井景長五寸短至也日者實也必於長短極時致之故以冬夏致日春分日在婁月上弦於東井圓於角下弦於牽牛秋分日在角月上弦於牽牛圓於婁下弦於東井月者闕也必以長短中時致之故以春秋致月日之長短月之盈

禮經會元卷四

四

闕以四時致之罔有差忒是謂辨四時之敘而可以爲時敘之期此馮相氏之辨敘事者以此也天位得其會四時得其敘固天文之常或者人事未修天理未得而有日月星辰之變動保章氏因以辨其吉凶又以星土之分而觀妖祥以歲星所居而觀妖祥以五雲之色而辨吉凶之祲象以十有二風而命乖別之妖祥且如星見大辰梓慎知宋之將火此以星土觀妖祥也歲紀立楊禪竈知楚子之將死此以歲相觀妖祥也梓慎望氛而知宋鄭之多喪則以雲而辨其吉凶矣師曠歌風而知楚師之無功則以風而命乖別矣此保章氏之詔救政者以此也敘事者馮相之常救政者保章之變以保章之詔救政而訪馮相之敘事以此見保章之於馮相其職實相通也不惟此爾太史正歲年以敘事是定四時以敘授人時之事今保章氏之訪敘事以人時爲重則其敘事又與太史通也然而吉凶妖祥保章掌之足矣眠祲一官掌十輝之法亦以辨吉凶觀妖祥乃以列之卜祝之間何邪蓋星史卜祝職本相通古者設官分職其於吉凶妖祥之事若是拳拳而不敢忘者爲備故也一則曰觀妖祥二則曰辨吉凶以此見保章之於眠祲其職又相通也至於太卜贊三卜三筮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而亦曰以詔救政今保章之詔救

政見天象而先爲之備則其救政又與太卜通也或者則曰周官吉凶妖祥之占曰訪敘事曰詔救政足矣如日月之眚非細故也胡爲有救日月之鼓又胡爲有救日月之弓矢此何益於救災之政邪蓋先王克謹天戒人臣克有常憲非不知鳴鼓張弓無補於日月之救然亦不忍坐視薄蝕而不之救也至如大裁大變則不舉大裁大變則弛樂大荒大裁則素服亦非徒具虛文也其所以修身恐懼思蒼天戒者無所不用其極也豈徒區區桴鼓弓矢之救而已哉後世之君不惟敘事不訪救政不詔至於救災之禮亦不復講孔子作春秋故於日食之變必詳記而備錄之以戒人君遇災而不知懼也閒有佞鼓用牲又違其禮聖人屢致意焉然猶愈於坐視而不之救也他如夜星不見星隕如雨星孛入斗星孛東方之類此皆天文之變者而時君世主恬不之畏毋亦馮相保章之職不舉歟

### 分星

分野之疑何如乎曰二鄭之釋周禮也案大司徒曰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康成以爲十二土分野十二邦繫十二次各有分星保章氏曰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域各有分星司農引春秋傳曰參爲晉星商主大火國語曰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

禮經會元卷四

五

禮經會元卷四

六

分野是也康成則曰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此分野之辯所以紛紛而不一歟自時厥後或以十二州配之或以列郡配之或以山河兩界配之或以七星主九州後天文志或以七星主七國晉志或以二十八宿或繫之五星紛紛異論是以學者多疑焉主分野之是者則曰自柳九度至張十六度爲鶉火之次當周之分武王克商歲在鶉火伶州鳩曰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則周屬鶉火可知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爲實沈之次當晉之分晉文卽位歲在實沈董固曰實沈之次晉人是居則晉屬實沈可知自張十七度至軫十七度爲鶉尾之次當楚之分魯襄公二十八年歲淫於玄枵而禪竈知楚子之將死且曰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說者謂帑鳥尾也則楚屬鶉尾可知自氏五度至尾九度爲大火之次當宋之分昭公十七年星見大辰而梓慎知宋之將火且曰宋大辰之墟鄭祝融之墟也皆火房也說者謂辰大火也則宋屬大火可知此則分野之說爲不疑矣辨分野之非者則曰吳越南而星紀北齊東而玄枵北衛東而媿訾北魯東而降婁西周宅中土而柳星乃位于南以柳星爲周可乎秦在西北而井鬼乃在乎西南以井鬼爲秦可乎觜參在西魏在東北以觜參爲魏可乎角亢東宿

鄭在滎陽而屬於角亢可乎。昴畢西宿趙居河朔而屬於昴畢可乎。又曰牛女北也。史記謂之揚州虛危北也。史記謂之青州。昴畢西也。史記謂之冀州奎婁西也。史記謂之徐州。魏冀州之國也。晉則不屬於冀而屬於益。魯兗州之國也。魯則不屬於兗而屬於徐。此則分野之說為可疑矣。然略分野之說而不信則周禮不應有星土之辨。拘分野之說以為驗則左氏未免有傳會之誣。更以左氏考之無冰之災何關於元枵星紀而梓慎以為宋鄭之饑襄二十八年日食之變何與於豕韋降婁而士文伯以為魯衛之惡昭七年星紀果同為吳分則吳亦得歲。史墨何以謂之越得歲。

禮經會元卷四

七

而吳伐之必受其凶昭三十一年參墟果為晉分則實沈為星子產何以謂之高辛之子而能為晉侯之崇昭元年此又左氏之說又不足信也。又以史冊觀之四星聚牛女而晉元王吳四星聚觜參而齊祖王魏彗星掃東井而苻堅亡秦。景星見箕尾而慕容德復燕。此又分野之驗而未可以盡略之也。蓋星上分星本不可以州國拘也。且以職方氏言地理必指其東西南北之所在。山鎮川澤之所分民畜穀利之所有。獨於天文之紀如司徒只言十有二土未嘗斥言其所應者何矣。保章氏言星土辨九州之地不明言其所辨者何星。是星土分星不可以州國定名亦明矣。愚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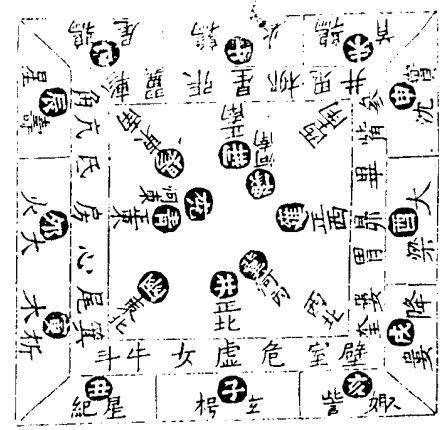
禮經會元卷四

太

保章觀之隨其土之所屬應其星之所臨故謂之星土辨九州之地非如鄭氏言十二邦繫十二次也。隨其國之所封屬其星之所在故謂之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亦非如賈氏言受封之日歲星所在國屬焉。夫九州上應星土則三百餘度皆有其驗豈特十二次而已乎。封域皆有分星則千八百國皆有所屬豈特十二國而已乎。九州之土皆配星九州之國皆有分故因其星可以辨其州之地因其分可以觀其國之妖祥。保章氏之說如是而已。說者何必牽合傳會而定指後世郡國之名以求配之也。昔孔子作春秋日食隕星之變無所不記豈必皆周魯之分而後言之乎。五星聚東井漢入秦之應也。崔浩嘗言其不在十月司馬公作通鑑乃弃之而不取而歐陽志唐天文凡日食星孛之變一一記之而獨不言其事。應亦豈拘拘於分野之說哉。大抵周官所辨者欲以觀妖祥爾。天子之所觀者九州也。諸侯之所觀者一國也。諸侯以一國分星而驗一國。天子以九州星土而辨九州諸侯觀一國之妖祥而為一國之備可也。天子可以誘之一國分星之所屬而不為之救政序事乎。知乎此則可以言星土分星之說矣。



分星圖



案大司徒只言土宜辨三土

不言所辨何次保章只言星  
土辨九州不言所辨何星又  
言所封之域皆有分星亦不言  
其何分也康成以春秋時十二  
國分配十二次恐未必然今此圖  
不指定九州分配某星只案  
職方氏所言九州東西南北  
自有定界觀九州地界之  
所抵則星之所辨亦略可  
觀矣

分星舊圖



禮經會元卷四

十九

通志堂  
和生

車旗

車旗所以彰德而辨等藏禮而正名一毫不容僭越也中車掌車司常掌旗二職雖分而實通故其官相聯案巾車曰掌公車之政與其旗物而辨之則車旗之職通矣蓋王與王后之路有等而孤卿大夫士庶人之車亦有等王與諸侯之旗有名而卿大夫士師州里縣鄙之旗亦有名名物之頒等級之敘章其有德之別而禮存焉此巾車司常所以屬於禮官也且以路車言之玉路大路也大馭馭之金路綴路也孔安國一名齊車齊僕馭之齊右前之象路先路也一說名道車道僕馭之道右掌之木路亦次路也一日旂

禮經會元卷四

三

車田僕馭之革路戎路也一名戎車戎僕馭之戎右掌之玉路木路無右者鄭註云齊右與僕齊同車有祭祀則兼玉路之右然則戎右兼田右歟此王之五路也重翟后從王祭祀所乘厭翟后從王賓諸侯所乘安車朝見於王所乘翟車王后出桑所乘輦車后居宮中所乘內司服掌后六服而三服以翟為飾巾車掌后五路而三車以翟為飾豈非取其文明歟然周禮不言后車之用鄭氏約五路而言之玉路以祀金路以賓象路以朝故鄭氏以三翟車當之此后之五路也至於孤卿大夫士庶人之車謂之服車五乘言服事之所乘也中車不言公侯伯子男之車者以

其服下王一等則其車亦下王一等也金路繁纓九就則上公金路矣象路七就則侯伯象路矣革路五就則子男革路矣攷之中車曰金路同姓以封象路異姓以封革路以封四衛木路以封蕃國此四路之用有同異內外之別也以詩觀之采芑曰路車有奭鈞膺儻革者方叔也崧高曰鈞膺濯濯路車乘馬者申伯也韓奕曰鈞膺鏤錫乘馬路車者韓侯也三者皆非同姓而得乘金路矣豈非詩人所言以上公以九爲節得乘金路侯伯以七爲節當乘象路而巾車所謂以封者乃其賞賜之特恩而非所乘之制歟春秋傳曰武王封魯衛唐叔以大路杜預謂金路也王

禮經會元卷四

三

之大路曰玉路諸侯之大路曰金路此則以封同姓之車也又以旗常言之日月爲常王建之蛟龍爲旂諸侯建之通帛爲旛孤卿建之雜帛爲物大夫士建之熊虎爲旗師都建之鳥隼爲旗州里建之龜蛇爲旛縣都建之金羽爲旛道車載之析羽爲旛旂車載之此司常頒旗物之名也巾車曰玉路建大常金路建大旂象路建大赤革路建大白木路建大麾鄭註曰大赤周之正色大白殷之正色大赤通帛之旛大白雜帛之物大麾不在九旗之數愚案禮記言行前朱雀而後立武左青龍而右白虎今五路所建既有日月之常此必中央所建之旗矣蛟龍爲旂安知大

旂非左青龍乎鳥隼爲旗安知大赤非前朱雀乎龍虎爲旗安知大白非右白虎乎龜蛇爲旛安知大麾非後立武乎此巾車敘旗物之名也然司常言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而司馬教治兵言王載太常諸侯載旂與此同其他則否此言孤卿建旛彼則師都載之此言大夫士建物彼則鄉遂載之此言師都建旗彼則羣吏載之此言州里建旗彼則百官載之此言縣鄙建旂彼則郊野載之此言載旛載旂而司馬又闕之蓋司常主大閱而言司馬主治兵而言大閱大禮也孤卿大夫士與鄉遂采地之大夫咸在師都將都縣之兵州里縣鄙將鄉遂之兵此師都所以有

禮經會元卷四

三

旗州里所以有旗縣鄙所以有旛孤卿大夫士則從王爾所以建旛建物也治兵常禮也孤卿大夫士未必盡出其所從王者百官也命卿之爲軍吏者也采地鄉遂之兵皆屬於命卿故雖師都不過載旛鄉遂不過載物至於郊野載旂特以采邑大夫將采邑之兵不屬乎命卿故也此其所載之旗或有不同歟故於司常司馬互言之也道車象路旂車木路此王路之所載故司馬闕之而與巾車所建之旗亦不同也然路車則有繁纓旂常則有旂案巾車玉路樊纓十有一就太常十有二旂自此降殺以兩金路九就大旂九旂象路七就大赤七旂革路五就大白五旂木

路則當三就大麾則當三旂可知矣鄭氏謂不言就與革路同非也考工記又曰熊旗六旂龜蛇四旂亦非也典命曰上公九命宮室車旗衣服皆以九爲節侯伯七命以七爲節子男五命以五爲節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公之孤四命卿大夫士三命再命三命皆可以推之郊特牲乃云大路焚纓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毋乃惑於漢儒事天尙質之說歟不思司常言大路以祀非祀天乎玉路一就則大常亦可一旂矣郊特牲又曰旂十有二旂龍章而設日月則旂常之制又皆無辨矣尙何足信哉周人以大裘祀天而漢儒謂裘冕無旒周人以大路祀天而漢儒謂路纓一就如此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胡亦不降而爲一寸乎儒者欲明衣服車旗之制要當以周禮爲定

禮經會元卷四

三

### 兵政

大宰人知其掌治也司徒人知其掌教也宗伯人知其掌禮也司馬治軍掌兵也今乃言掌邦政而不言兵政正也以正而帥不正也不得已而用兵則有征而無戰征之爲言正也亦以正天下之不正者歟易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夫師出於正而猶曰毒天下蓋才說用兵便未免一毒字兵豈先王所樂

用也哉是故司馬一職首以建邦九法以佐王平邦國平之所以使正也正以畿國使固封域等以儀位使安分守作以功賢使勉事功牧監以使之相維軍禁以使之相糾任之以職貢則無曠土用之以簡稽則無遊民均守平則使尊卑不得以相踰比大事小使小大不得以相陵如是則天下無有不正者矣于斯時也諸侯猶有違命者有憑陵暴犯盜賊者有放弑賊殺亂行者有負固不服犯陵不循荒散不治者則不得已隨其罪之小大輕重而以九伐之法正之伐而言正豈非以上伐下而有正之之義邪觀此則司馬雖曰掌兵而未嘗明民以用武也又況軍藏於六鄉而弗謂軍將藏於六鄉而弗謂將以蒐田獮狩而隱其振旅芟舍治兵大閱之名以比閭族黨州鄉而易其伍兩卒旅師軍之名以井邑立甸縣鄙而晦其車馬甲士步卒軍賊之名以軍伍而會於教官之司徒以軍禮而掌於禮官之大宗伯以大軍禁而徇於刑官之士師司馬雖有統兵之職拳拳於政象之垂汲汲於政職之施而於兵政若不敢專焉以至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雖有其名而無其職則先王不樂用兵之意槩可知矣大抵先王以天下之不可去兵於是乎有治兵之法以武事之不可明民於是乎有寓兵之意四時有田則教兵不爲不先六卿皆將

禮經會元卷四

四

則蓄將不爲不豫，尙何待刻畫兵號而明示之以毒天下之具哉？是故徒役可盡起而所調惟一人，鄉遂皆爲兵，而所制惟六軍。先王不忍用兵之意，已見於此。愚故因小司徒之令賦而知先王之不忍用民，因大司馬之掌政而知先王之不樂用兵。

### 將權

大司馬制六軍，則兵屬大司馬矣。至於軍旅大事，則五官預有事焉。冢宰掌政典，是政與司馬通也。宗伯掌軍禮，是禮與司馬通也。司寇掌軍刑，是刑與司馬通也。司徒一職，乃統六鄉六遂之民，六軍之所自出也。故大軍旅、大田役，司徒以旗致之，則民與司馬之

禮經會元卷四

三

軍通矣。司空雖不可考，然鄉師大役帥民徒而至，以考司空之辟，以逆役事，則司空與司馬相通可知。然此特六官預執事於軍旅爾。大司馬曰：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軍將皆命卿，則是六軍軍將皆六卿爲之也。且如有扈之師，六事咸在，牧野之戰，三軍並行，皆將也。豈特預執事而已哉？蓋古者寓兵於農，寓將於卿，愚於軍賦嘗言及此矣。然古人命卿爲將，此有事之時也。無事而統兵，亦不專屬之。司馬不欲其權之專屬一人也。嘗考之書，大保命仲桓、南宮毛、仲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齊侯、司馬掌兵也。非有宰臣之命，則不敢一擅發，召

公冢宰制命也。非有二卿將命以往，則不得以專行。此則守衛之兵權，不專屬於一人也。又觀之詩，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太師、皇父、整我六師，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程伯司馬出征者也。非有尹氏之命，則不得以戒旅。尹氏世大夫出令者也。非有卿士王命，則不得以整師。此則征伐之兵權，不專屬於一人也。古者兵無專將，將無專權，觀此亦可見矣。是故周人制兵之法，國子宿衛之士，則屬之冢宰，虎賁宿衛之兵，則屬之司馬，師保四翟之隸，既屬之地官，又屬之秋官。至如國有大事，國子游倅，雖屬於夏官之諸子，而又弗征於司馬，其衛兵之權，散出

禮經會元卷四

三

可知也。鄉遂之民皆軍也，則屬之司徒。四時之田皆兵也，則屬之司馬。閭師地官之屬，軍旅之戒，則受法于司馬。至於鄉師帥民徒而致政令受役要可也，而必致辟于司空，其畿兵之權，散出可知也。蓋古兵制自衛民之外，六軍之制皆寓兵於農，本無兵之可統，寓將於卿，本無將之可名。又況兵權散出，不專屬之一人，有事調兵，則天子遣使一牙璋發之，其權又屬於天子。是以兵滿中外，居然若無，迨及數世，司馬世官，爰以命氏，馴至諸侯。更伯列國專征，世卿帥師，大夫藏甲，孔子作春秋，凡書帥師譏權臣也。聚民而爲兵，則兵安得而不惰？聚兵而專將，則將安得而不驕？

此其爲患也久矣。唐人府兵號爲得井田大意。然井田寓兵於農。府兵寓農於兵。其意已異。而況兵有定額。將有定員。更番再世。安能無將驕卒惰之患。府兵且爾。而況不爲府兵者哉。

師田

王制曰：天子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一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若然則田獵特爲三事。講也。今觀大司馬四時之田。皆因田而講武。豈徒爲賓客庖豆之奉而已哉。蓋王制特爲獲禽設也。非爲講武言也。周禮非區區於獲禽。而實拳拳於講武也。然知古人因田事而講武。而不知古人因武事而寓田。講武本非古

禮經會元卷四

考

人之得已而殺禽。亦豈古人之本心哉。古人不以無事而講武。亦不以無事而殺獸。是以因振旅芟舍治兵。大閱之教。而寓蒐苗獮狩之儀。因蒐苗獮狩之田。而爲社祔禘烝之祭。如此則講武爲有名。而殺獸爲有禮也。且成周田獵之制。見於地官。如大司徒則以旗致民。小司徒則會卒伍以作田役。鄉師則前期出田法。簡其鼓鐸兵器。修其卒。州長則帥民而致之。黨正則作民而治其政事。旅師則合其卒伍。簡其兵。不以鼓鐸旗物帥而至。縣師則受法於司馬。作其衆。庶牛馬車輦。會其卒伍。旗鼓兵器。帥而至。遂人則作野民。帥而至。遂師則平野民。縣正則用野民。帥而至。

稍人則以縣師之法。作其同徒。輦輦帥而至。以聽於司馬。鼓人則掌六鼓四金。以正田役。司常則贊司馬。頒旗物。及致民。置旗弊之。此田獵致民之禁令。見於他官者。然也。山虞則萊山田之野。及弊田。植於子中。致禽而珥焉。澤虞則萊澤野。及弊田。植虞旌以屬禽。迹人則掌邦田之地。爲瀆禁。而守之。牧師則贊焚萊。獸人則時田守罟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小宗伯則帥有司。而盭獸于郊。遂頒禽。肆師則四時田獵。祭表貉。則爲位。甸視則致禽于虞中。乃屬禽。及郊。盭獸合奠于祖。禴乃頒禽。田僕則設驅逆之車。小子則斬牲。左右徇陳。此田獵致禽之禁令。見於他官者。然也。成

禮經會元卷四

考

周田政必分掌於六官之屬。以其皆預田也。而四時教法。則大司馬實總之。是以仲春而教振旅。平列陳。辨鼓鐸。鑄鏡之用。遂以蒐田祭社。仲夏而教芟舍。撰車徒。讀書契。辨號名之用。遂以苗田。以享祔。中秋而教治兵。辨旗物之用。遂以獮田。以祀祔。中冬而教大閱。則合三時之所辨者。而皆辨之。遂以狩田。以享烝。此則大司馬因講武以寓田。因致禽以修祀。其禮然也。然四時之田。鼓鐸鑄鏡。必皆備。旗物號名。必皆舉。今三時各辨其一。而不辨其二。則何以令六軍乎。曰。四時之田。無不辨。而隨時所教。各有所主。每於一事。加詳焉。故迭言之。而實皆辨也。或者則曰。春蒐夏苗。

秋獮冬狩。雖云農隙以講事。然古者寓兵於農。農民趨事赴功。析因夷隩。各順其時。少有隙暇。亦欲自休息也。今以四時而講武。使民奔走服役。之不暇。將恐春不及耕。夏不及耘。秋不及收。冬不及藏。終身擾擾而不得休息。豈先王使民之政乎。大抵成周制軍。共於六鄉六遂之民。本不盡用也。雖曰田與追胥。竭作必隨遠近之地。而遞征之。何嘗一一盡致於司徒而聽教於司馬也。辨鼓鐸。則有諸侯將軍。師帥旅師。卒長兩司馬。公司馬之屬。辨號令。則有羣吏百官。帥家縣鄙鄉野之屬。辨旗物。則有諸侯羣吏師都鄉遂郊野百官之屬。四時必隨其地之遠近。帥屬而遞教之。

禮經會元卷四

无

矣。大司馬於四時之田。亦姑總其大綱言之爾。如此盡舉畿內之民而教之。吾恐所田之野。四表相去才三百五十步爾。雖容百官且不足。況六軍乎。都鄙去王城五百里。雖一年調發。且不可。況四時乎。雖然。亦觀先王教兵致禽之意。可也。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草止則曰芟舍。簡兵則曰大閱。今以仲春而教振旅。則是教民之始。而已為還兵之期。以此見先王之不樂用兵也。特以戰不可以雖安。而忘民不可以不教而戰。由是乎有四時之教。然芟舍則曰如振旅。治兵則曰如振旅。雖曰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皆如振旅之陳。而不用兵之意。已默寓乎其中矣。凡田搜

擇取獸曰蒐。為苗除害曰苗獸。多可殺曰獮。圍守不釋曰狩。今以中春而行蒐田。則是致苗之始。已有愛物之心。以此見先王之不忍殺獸也。特以兵不可以無名而習。田不可以無事而講。於是乎有四時之田。然夏苗則曰如蒐。秋獮則曰如蒐。雖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皆如蒐田之法。而不殺獸之仁。已迭行乎其間矣。觀此。則講武豈先王之得已而殺獸。豈先王之本心哉。

功賞

春官內宰。稽功會食。則制祿。食必視功。夏官司士。以功詔祿。則頒祿。秩必視功。至如小宗伯衣服車旗宮

禮經會元卷四

三

室之賞。賜鄭氏亦云。王以賞賜有功。則是車服宮室之賞。必視功也。而況司勳六卿賞地之法。如載師所謂賞田者。賞之以土地。可不視其功。以為輕重乎。司勳所謂功者。何如哉。王功曰勳。以其定策立之功。有勳於王者也。國功曰功。以其建邦設都有功於國者也。民功曰庸。為民興利。而有不窮之用。故曰庸。事功曰勞。奉公從事。而有勳勞之績。故曰勞。治功曰力。以其有治理効之力。戰功曰多。以其効首虜之多。此六者。特隨其事。而謂其名。視其功。而異其等。爾。總而謂之功。鄭氏以伊周禹稷臯陶韓信之功。比之。則拘矣。功有六等。則賞法必有六等。功之大者。賞必重。功之

小者賞必輕故曰凡賞無常輕重抵功司勳之賞無常猶司勳之賜無常也蓋以德詔爵則爵有常品以功詔祿則祿有常秩以能詔事則事有常職以久奠食則食有常廩惟賞賜出於人君非常之恩如冢宰所謂匪頒如玉府所謂賜予皆一時之特恩苟有常額而無輕重多寡之裁則人人可以僥倖而得之矣今司勳所掌者賞地之法也猶詩所謂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者也以地賞有功亦如采地之制必有稅法載師賞田在遠郊之地其稅二十而三今日凡頒賞地三之一食三分其地王食其一而受賞者禽其二

是十而稅三也又何倍於賞田之稅乎案載師曰賞田此言賞地又曰惟加田無國正是田以實數言而地則不止為田亦如司徒封疆之謂爾故其言稅不同歟賞地之稅雖倍而如田無正安知其不為二十而二也然此特賞地之法爾而先王報功之意豈特錫以土田而遂已哉凡有功者必銘于王之太常祭之大烝是先王念功之意不忘也生則銘書于太常如書所謂服勞王家厥有成績紀于太常是敬之如日月也死則祭於大烝如書所謂茲于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是敬之如祖宗也先王報功既賞之以地又銘之以旂又享之以祭其拳拳念功之意蓋將與國咸休相為終始豈若後世書券之符方剖

而菹醢之誅已隨圖繪之象未形而赤族之禍已慘吁司勳賞地之法固已不敢望報而司寇功辟之議亦豈無可宥者哉然司勳猶今吏部司封司勳之職宜以屬天官也否則掌六鄉之賞地宜以屬地官也今以屬之夏官司馬之後何邪蓋六功雖以戰功居其末然人之蒙霜雪冒矢石出萬死一生之地而甘心不辭者為國家衛社稷爾其功不亦多乎先王用兵行師首以功賞為重甘誓有用命之賞鳴條有從誓之賞牧野有功多之賞出師無功何以為社稷之衛有功不賞何以為士卒之勸司馬法曰軍賞不踰旬如屬之地官則司存散隔文告回復而壅底之患

生況有害功者乎馮唐言李牧為將賞賜決於外不從中覆乃能成功魏尚以上功差首虜六級而文吏以法繩之其賞大輕則非所以用將由此觀之戰功之賞猶為急也周人固無害功之事而周公為後世慮故以司勳繼司馬之後厥有旨哉

馬政

夏官制軍而以大司馬名官其次有軍司馬與司馬行司馬其下有公司馬兩司馬又其外有都司馬家司馬設官命名皆曰司馬豈非軍政以馬為重乎成周六軍之賦不知用若干馬考之稍人掌令丘乘之政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法作其同

徒輦輦帥而至治其政令以聽於司馬案縣師若有軍旅會同田役則受法于司馬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居人之卒伍此司馬頒法於縣師而稍人則以縣師之法帥而聽於司馬也縣師掌邦國都鄙郊里地域稍人乃掌甸稍之人受司馬之法令丘乘之政則是法通行乎王畿侯國矣然則丘乘之政車馬之賦也鄭氏讀乘爲甸非也彼徒見司馬法曰甸出長轂一乘馬四匹以爲車乘非丘所供也不知司馬法言甸出一乘調兵之數也周禮言丘供一乘畜兵之數也畜之多所以存武備調之寡所以優民力況司馬法未必周制也何必於丘乘而疑之乎丘十六井一井八家共百二十八家共出車一乘馬四匹成周軍賦不可得見獨稍人丘乘一法可得而推之丘出一乘則甸當四乘縣十六乘都六十四乘共二百五十六匹馬矣以六鄉計之萬二千五百家約出四百匹馬六鄉約得二千四百匹馬矣或者則曰魯作丘甲聖人譏之以其賦役之重也今令丘出車一乘馬四匹得無甚於丘甲乎蓋成公作丘甲者令一丘之家皆爲甲士盡數調兵也丘乘之法畜之而非盡調也鄭氏亦曰凡用役者不必一時皆徧以人數調之使勞逸遞焉然則丘乘必有遞征之法也況軍政以馬爲重今六鄉所出僅二千四百匹爾亦豈爲多

禮經會元卷四

禮

馬乎先王寓兵於農故亦藏馬於民特設馬質一官繼於司馬之後使之爲民平馬價之高下而使民自畜焉一以爲戎馬軍旅用之一以爲田馬田役用之一以爲駑馬給役用之田戎分爲二物則其遞征可知矣校人謂駑馬三良馬之數則此駑馬當亦如之鄭氏以此三馬爲給官府之役則非也曰受馬於有司者謂有司買其馬以授民也馬死則甸內必買馬以代之恐其久而缺備也甸外則入馬耳於有司恐其久而無信也更以其物欲其如本色也其外則否謂馬之難同則不必如本色也惡馬則綱之所以調馬性馬行則齊之所以寬馬力有以馬爭訟者則馬質聽之禁原蠶者欲其馬息之蕃也案鄭氏曰天文辰爲馬蠶爲龍精是馬與蠶同氣物莫能兩大禁原蠶者爲傷馬歟凡此皆所以教民畜馬之政也至如校人所掌之六廄所辨之六種所養之十二閑則王馬之政也校人所謂凡軍事物馬而頒之謂頒之官府卿大夫共軍事者耳其於民馬無預如曰以其六軍則天子之馬一廄二百一十六匹良馬五種二千一百六十四匹駑馬三之二百九十六匹旣欲以給郡吏又何以供六軍乎且以周之馬數合鄉遂不滿五千匹與王馬共得八千匹爾詩人歌宣王則曰其車三千三千則當萬二千匹不知宣王安得有此馬

禮經會元卷四

禮



也蓋詩人歌詠言大槩爾未必果有三千車也衛人歌文公而曰駮牝三千駮牝果有三千乎魯人歌僖公而曰公車千乘公車果有千乘乎或曰天子萬乘當馬四萬疋諸侯千乘當馬四千疋卿大夫百乘當馬四百匹今言若是然則彼皆非歟蓋天子六軍指六卿也萬乘則合王畿千里言之大國三軍指三卿也千乘則合封疆五百里而言之大夫采地視子男卿采地視伯則百乘宜未為過也考之校人天子十二閑分為左右三千四百五十六匹邦國半天子之閑馬四種則三良馬居二廐六百四十八匹駮馬三之一種亦六百四十八匹并千二百九十六匹爾卿大夫二閑良馬一百一十六匹駮馬三之為六百四十八匹并為八百六十四匹故家以實數言不啻百乘而侯國千乘天子萬乘是合言之凡此皆言馬乘之數爾然嘗疑之成周設官民馬之政特設馬質一職王馬之政乃有校人僕夫趣馬巫馬牧師廋人圉師圉人何其略於民牧而詳於王牧也蓋民馬民自備而自畜之其畜也則有司授之其用也則有司帥之王馬則自為牧廐不有數官分任其責則孰為之畜牧乎是故校人總馬政趣馬正良馬巫馬養疾馬牧師廋人則掌牧閑圉師圉人則掌芻蕘然後校人春祭馬祖夏祭先牧秋祭馬社冬祭馬步豈特為王

馬祭而不及民馬乎巫馬與醫合為一官雖特為王馬設亦豈聽民馬之自為豐耗而不設巫醫乎馬質之禁原蠶廋人之祭馬祖亦互言之未必重此而遺彼也抑嘗因是而觀周人牧馬之職牧人以中大夫二人為之趣馬而士中士下士先王以士大夫而任牧廐之寄不幾於太褻乎吁不如是不足以見馬政之重也天下事須還士大夫為之趣馬得人周政以立厥惟趣馬詩人刺之一趣馬之職而必為吉士之是用豈若後世一付之輿隸皂牧之手乎大抵馬政非得人則畜牧不蕃士大夫之心術不良則蕃牧不蕃成周之士大夫皆德行道藝之選以德行道藝之人而隸師趣馭僕之職吾知其蓄牧之必善矣不然衛人美文公駮牝之富何以曰秉心塞淵魯人頌僖公駒牧之盛何以歸之曰思無邪信矣馬政之蕃不可無士大夫心術之良也

火禁

周官水火皆有禁水親而不尊易以溺人川游之人狎于水者秋官萍氏禁之宜也火之有禁既有天官宮正以修之又有秋官司烜修之亦云足矣夏官司燿又特設一官以掌之何邪蓋火之為物炎上就燥尊而不親又非水之比也不得其齊則疾不得其性則災故火星之伏見有時國火之變易亦有時過焉

為災此司燿所以因時而施令變火以救時疾也先鄭云三月昏心星見辰上使民出火九月昏心星伏戌上使民內火春秋傳曰以出內火夫出以季春內以季秋則是二時出入火矣又曰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何邪蓋季春出火非出火於民也火星昏見司燿乃禮而出之猶義叔寅賓出日也季秋內火非令民內火也火星昏伏司燿乃以禮而內之猶和叔寅饑內日也二時之出內火星猶祭祀之祭燿不忘本也曰民咸從之民亦如之亦令民知有出內之禮也故宮正春秋以木鐸修火禁以火星出入而修禁也司燿中春以木鐸修火禁于國中為火星將出而修

禮經會元卷四

三

禁也宮正特嚴宮中之禁司燿泛修國中之禁故或以春秋或以中春有不同歟若夫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則是順四時而改國火也鄭司農引鄒子之說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櫛之火冬取槐檀之火是有五時變火此惑於五行五色之說也周人取火之制司燿惟曰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其祭祀而司燿實預國中之火禁則司燿四時之變國火安知夫不以遂取火而易之乎取於日則為明火國火則不取於日爾語曰鑽燧改火是也然司燿上士二人徒六人司燿下士六人徒十二人安能盡變國中之火盡修國中之禁毋亦司

燿施其令司燿施其禁而使民自易之歟司燿司燿二官分屬夏官秋官者司燿行火南方之事故司燿隸於夏司燿取水火司寇奉明水火故司燿隸於秋抑嘗因火禁之修宮正司燿皆以木鐸修之木鐸振文教者也文事奮木鐸武事奮金鐸鼓人以金鐸通鼓司馬振鐸掩鐸奮武事也若非武事皆以木鐸徇之是以文教警衆不特修火禁為然書曰每歲孟春適人以木鐸徇于路古人將有新令無有不奮木鐸者是以小宰帥治官之屬而聽治象之法則徇于木鐸小司徒小司寇帥屬觀象亦如之鄉師四時召令以木鐸徇于市朝士師左右刑罰以木鐸徇之于朝

禮經會元卷四

三

一木鐸之徇而人心皆知有文教之警則孰不修職攷法以其王事奉令道禁以從王命哉

險固

聖人設卦觀象坎有重險之象故聖人象之曰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聖人守國豈不知固國不以山谿之險顧為設險之說以遺後世是豈恃險以為固哉蓋險者天地之所設聖人固不恃險以立國亦未嘗不因險而守國而其所以用險之道則大矣是故成周設官掌固一職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而使士庶子及其衆庶守之此掌王畿之固也司險一職掌九

州之圖以周知山林川澤之險設國溝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此司天下之險也二官屬於司馬者蓋將謹固封守而預爲備也其亦如萃之除戎器以戒不虞豫之重門擊柝以待暴客之義與昔者周公營洛且曰有德者易以興無德者易以亡周公初非恃險以立國也今也險固二官倚城郭溝池以爲固視山林川澤以爲阻蓋亦因其天地之所設而使之爲守爾今以掌固考之城郭溝池樹渠之固必修也此守之必得地利也士庶子衆庶之守必頌也此守之必得人和也飾器之設材器之用是城守之具必備也財用之分稍食之均是兵食之財必足也

禮經會元卷四

三

役則必移守政必通恐其力之有不足則人得以乘其罅也畫必三巡夜必三驚恐其守之不嚴則人得以投其隙也至於司險一官無事則通達其道路所以絕侯國負固之原有故則藩塞其阻路所以杜姦寇入侵之道周人之於守備必爲是纖悉委曲者豈非以形勢爲不可專恃而守備爲不可暫弛邪若夫周之所以守國者則又不專在是六典皆守國之法六官皆守國之人九畿有職則守在九畿四夷有衛則守在四夷三百六十屬之官無非周人所恃以守國者也如山林之有虎豹川澤之有蛇龍伏乎其中而窺乎其外國之險固孰有大於此者不然則山河

魏國之寶吳起且知其德不在險豈以周公之智而不及此哉

射儀

射有三一曰大射二曰賓射三曰燕射大射者梓人曰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註謂天子將祭必與羣臣諸侯射以作其容體合於禮樂者與之事鬼神是也賓射者梓人曰張五采之侯而遠國屬註謂諸侯朝會王張此侯與之射所謂賓射是也燕射者梓人曰張獸侯而土以息燕註謂燕勞使臣若與羣臣閒暇飲食而射是也案掌次賈疏曰天子大射六耦在郊賓射亦六耦在朝燕射三耦在寢此三射之所也

禮經會元卷四

四

射法射儀散見於六官而射人則專掌之也說者謂射人主賓射而言然曰王大射曰王射則三射皆掌之矣今以他官考之司裘王大射則其虎熊豹三侯諸侯則其熊豹二侯卿大夫則其麋一侯皆射其鵠士射豕侯不言士侯以士不預祭故略之此射侯之別也樂師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狸首大夫采蘋士采芣此射節之異也司弓矢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合七而成規大夫五士三大射燕射其弓矢如數并夾此射弓之分也樂師則大射令奏王夏騶虞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太師則大射帥瞽歌射節眠瞭則賓射奏鐘鼓鐘師奏射節笙師其鐘笙鐃

師鼓金奏車僕夫射共三乏司常共獲旌掌次張耦  
次太僕王射則贊弓矢小臣賓射則掌事如太僕服  
不氏則贊張侯以旌居乏而待獲繕人則詔王射贊  
王弓矢之事太史則飾中舍算而射入與太史數射  
中大司馬合諸侯六耦而射人佐司馬治射正凡此  
皆分掌王射之儀法也射人一職乃正射位而詔射  
爭以射法而治射儀耦即掌次所張之次侯即司裘  
所共之侯獲即司常所共之旌容即車僕所共之乏  
節即樂師所歌之節正即司馬所治之正而射人兼  
總之此周之射法然也然古人享諸侯必以射宴羣  
臣必以射蓋射可以觀德也內志正外體直其容比

禮經會元卷四

聖

於禮其節比於樂故射中者可以觀其德之成射不  
中者必其德之有未全也豈徒視其巧之能中與其  
力之能至而已哉中庸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  
反求諸其身一射之不中而反身之學存焉此古人  
所以貴乎射也是故王與諸侯羣臣有大射燕射賓  
射之三禮至於教人之禮則有鄉射存焉鄉老五物  
之禮而射行焉鄉大夫保氏六藝之教而射寓焉州  
長州序之會民必會于射諸子國子之考藝必合諸  
射其教人也以射其取士也以射異時得與於祭得  
為諸侯皆由此其選也此豈與羿蒙由基之技可同  
日而語哉後世小學之制不存而五射之教無有鄉

飲之禮可講而五物之儀不開冠帶縉紳之類以  
張弓挾矢為甲冑之事雖曰上庠有矍圃之殿庭  
存澤官之制亦徒具虛文而已吾何以觀德

久任

司士掌羣臣之版歲登下其損益之數以詔王治而  
屬於司馬何也案王制曰司馬辨論官材論選士之  
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  
爵之位定然後祿之今司士曰以德詔爵以功詔祿  
以能詔事以久奠食此司馬論定而官任官而爵位  
定而祿之意也以司士而屬司馬不亦可乎然司士  
之定稍食必以久何也蓋古人爵人以德不觀其暫

禮經會元卷四

聖

而觀其常祿人以功不觀其驟而觀其素任事以能  
不揆其始而揆其終議論要諸久而後定功效要諸  
久而後成此先王所以久於仕人而不驟遷也是故  
唐虞用人之法必三載而後考績必三考而後黜陟  
幽明皆久任也唐虞之官簡故九載而後黜陟成周  
之官衆故三年而誅賞愚於考課嘗言之矣今司士  
以久奠食又曰凡邦國三歲則稽士任而進退其爵  
祿以三年為任官之定制而升降黜陟之法乃視此  
而為進退歟是法也不惟行於朝廷王畿而通行於  
天下都鄙矣所謂歲登辨其損益之數者鄭氏謂用  
功過陟非也羣臣之在仕版或老或少或貴或賤

或多或寡各隨其歲而上下其數爾大宰雖曰歲  
 詔王廢置而羣吏之法亦必待三年之久然後大  
 而誅賞之吏治大計必以三歲故司士亦以三歲  
 士任而進退其爵祿豈以一歲功勞而遽為遷轉之  
 序邪昔子產從政一年輿人誦而欲殺之迨至三年  
 輿人誦而思嗣之方其謗而未誦也若驟去之雖子  
 產亦無所施其技矣故孔子曰如有用我三年有成  
 子路曰比及三年可使足民要皆以三年而觀政也  
 是故小司徒以三年而大比鄉老以三年而賓興州  
 長以三年而贊廢興豈非以三年為中制而可以為  
 賢能選舉官吏遷轉之敘乎然司士所掌者羣臣之  
 版所稽者士任爾公卿侯伯有功德者初豈可以例  
 遷乎周公為大師召公為太保是則內而公卿蓋終  
 其身而任也康叔之治殷民君陳之正周郊則是外  
 而侯伯蓋老於國而任也豈若後之任於內銖功  
 勞以計進仕於外者寸歲月以希遷而已哉有歲  
 中起遷至中大夫者有旬月取宰相封侯者官隆  
 秩可以驟致何其速也又有十年不得調者有三世  
 不徙官者底僚下吏無以旌擢何其淹也故不待三  
 年而驟遷者必有以起士大夫奔競之風有踰三年  
 而不遷者必有以召士大夫淹滯之嘆有能以司士  
 三年稽任進退爵祿之法行焉庶乎可得而言矣

禮經會元卷四

三

圖籍

土地有圖所以知天下地域廣輪之制人民有數所  
 以知天下戶口登耗之由地官司徒佐王安擾邦國  
 則掌土地之圖與夫人民之數可也然職方氏亦掌  
 天下之圖辨邦國都鄙夷蠻閩貉戎狄之人民與夫  
 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而乃隸於夏官司馬司民亦  
 掌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出於版辨國中鄙郊  
 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而乃隸之於秋官司寇  
 其故何邪蓋司馬辨邦政者也既有九法以平邦國  
 又有九伐以正邦國又有九畿之籍以施政職又有  
 四時之田以教民兵其所以謹固封守克詰戎兵者  
 可謂嚴矣懷方氏又為之致貢物合方氏又為之達  
 道路訓方氏又為之道政事形方氏又為之正封疆  
 如此則職方氏得以土地之圖而辨九州之地使同  
 貫利而九服之制乃得而辨焉則以地圖之掌而隸  
 於夏官宜也司寇掌邦刑者也既有三典詰四方五  
 刑糾萬民又有兩造禁民訟兩劑禁民獄又有嘉石  
 平罷民肺石達窮民其所以愛惜民命不輕刑殺者  
 亦云至矣小司寇又為之登民數鄉士又為之掌鄉  
 數遂士又為之掌遂數縣士又為之掌縣數如此則  
 司民得以生齒之版而登萬民之數歲登下其死生  
 而三年大比乃得而獻焉則以民數之掌而隸於刑

禮經會元卷四

四

官宜也大抵夏官政職本以正封疆封疆不止始不  
得已而用兵秋官刑典本以禁暴亂暴亂不禁始不  
得已而用刑政官不知有土地之圖則不謹固封守  
刑官不知有人民之數則不知愛惜民命雖有司徒  
掌教之職而欲以土地之圖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  
邦國得乎且如掌地圖者不止一二職也司書掌邦  
中之版土地之圖內宰掌書版圖之法遂人掌以土  
地之圖經四野土訓掌道地圖以詔地守司險掌九  
州之圖此皆掌地圖之官也民數不惟鄉士遂士縣  
士掌之如小司徒則稽人民之數閭師則掌民人之  
數縣師則辨人民之數此皆掌民數之官也然地圖

禮經會元卷四

星

則分掌之而已至於民數則猶極其詳焉小司徒曰  
三年大比登民數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  
國用又曰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以圖  
國用而進退之司民亦曰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  
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一民數也國  
用之豐耗繫焉王治之興廢繫焉數官掌而辨之可  
也三官貳而圖之可也然必拜而受之如受賢能之  
書登于天府與司寇獄訟之登中者而與祖廟寶器  
俱藏焉以此見民數之與刑中皆同天物其愛民恤  
刑之意蓋常相關也以刑官登民數以天子拜民數  
以天府藏民數猶足以見周人重民之意歟

地理

古者言九州者三禹貢之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夏  
制也爾雅之冀幽營兗徐揚荆豫雍商制也職方之  
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周制也商有幽營而無禹貢  
之青梁周有幽并而無禹貢之徐梁此三代九州之  
不同也爾雅何以知其為商制以郭璞詩云也賈氏  
乃謂之夏制蓋以詩譜所謂梁雍荆豫徐揚之民被  
文王之化文王當商之末有雍梁之名爾雅無梁州  
則不可為商制不如鄭譜但言文王三分天下有  
三州名不足憑也若以爾雅為夏制則禹貢當為何  
制乎然爾雅有九州之名無九州之界而禹貢職方

禮經會元卷四

異

之界有相侵者請得而言之且職方冀州視禹貢為  
小以分冀為幽并如舜時制是一分而為三也雖無  
徐州而青兗之間是已雖無梁州而雍豫之間是已  
禹貢曰海岱及淮惟徐州又曰大野既豬今職方青  
州之川淮泗兗州之澤大野是以徐而入青兗可知  
矣禹貢曰華陽黑水惟梁州又曰厥貢璆鐵銀饌簠  
磬今職方豫州之山華山雍州之利玉石是以梁而  
入於雍豫可知矣職方既以青兗而包徐故青州多  
入禹貢之豫兗州多入禹貢之青禹貢豫州曰被孟  
豬而職方青州曰其澤望諸豈非青之入豫乎禹貢  
青州曰鹽絺海物而職方兗州曰其利蒲魚豈非兗

之入青乎。職方既分冀而為幽并。故幽州多入禹貢之青徐。冀州多入禹貢之雍。職方曰幽州。其山醫無閭。醫無閭在遼東。漢光以遼東屬青州。後又屬幽州。茲非幽之入青乎。職方曰幽州。其澤獫狝。其浸菑時。獫狝在長廣菑。出萊蕪。地里志以長廣屬徐州。琅邪。自萊山。茲非幽之入徐乎。職方曰冀州。其澤楊紆。爾雅謂秦有楊紆。李淳以為在扶風。茲非冀之入雍乎。大抵周以禹之一冀州。分而為三。以禹之八州。合而為六。其勢必不能如禹之舊。杜氏與二鄭不本此說。不改職方之字。則改職方之意。後鄭以頴宜屬豫。差宜屬荆。不知幽青雍梁兗豫尚多侵入。況荆豫相距

禮經會元卷四

聖

之州乎。改其意而釋者此也。先鄭以青之淮字當為睢。汭當為洙。直謂宋有次睢。魯有洙泗。會不謂青之包徐也。先鄭謂雍之弦當為汧。蒲當為浦。直謂雍有汧水。會不謂吳山在汧。而有弦蒲之藪。杜氏以荆之湛當為淮。後鄭以充之盧維為雷。雍直以湛與盧維無所經見。會不謂地名變易不一。不可一一知也。改其字而釋者此也。至如山鎮藪澤。又有可得而辨者。九州山鎮分言之。則曰四鎮五嶽。總言之。皆曰山鎮。揚之會稽。青之沂山。幽之醫無閭。冀之霍山。固為四鎮矣。而五嶽在虞夏商周。與漢世有不同。舜典南嶽孔安國以為衡山。職方曰山鎮曰衡山。是衡為南嶽

明矣。而爾雅有二說。河南衡山為南嶽。又以霍山為南嶽。蓋漢武帝元封五年。巡南郡。禮天柱山。號曰南嶽。是以衡山之神遠。又移其神於霍山也。說者謂一山兩名。則失之。此漢嶽之與虞周不同也。王制有恒山。衡山。而不言太華。嵩山。舜典有四嶽。而不言中嶽。蓋王制南北以山為至。東西以水為至。故五嶽言其二。舜典言四方。巡守所至之地。故五嶽言其四。泰山為東嶽。華山為西嶽。恒山為北嶽。衡山為南嶽。嵩山為中嶽。嵩高。太室也。即禹貢之外方也。初無嶽山之名。職方山鎮有恒有岱。有華有衡。不言嵩高。而有嶽山。蓋周都在五嶽之外。故以雍之吳山為嶽山。此

禮經會元卷四

吳

周嶽之與虞夏商不同也。故曰山鎮之有可辨者。此也。九州澤藪在職方為九。在爾雅為十。蓋職方以州言爾雅以國言也。爾雅以吳越有具區。即此揚也。楚有雲夢。即此荆也。鄭有圃田。即此豫也。未有孟潏。即此青也。魯有大野。即此兗也。秦有楊紆。即此冀也。燕有昭餘祁。即此并也。此藪澤之名同也。獨晉之大陸。齊之海嶠。周之焦穫。爾雅與職方不同。然爾雅之濟。即職方之幽。以其幽之澤藪。獫狝。而獫狝在徐也。爾雅之燕為職方之并。以其并之昭餘祁。而燕為幽州也。爾雅之周為職方之雍。爾雅之秦亦為職方之雍。職方既以弦蒲為雍。所以不受焦穫。爾雅之晉為職

方之冀職方既以冀之界入於秦以楊紆爲冀所以不受大陸此澤藪之名異也故曰澤藪之可辨者此也然嘗考之禹貢之別九州隨山濬川而終之曰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故夏書謂之禹貢今職方之辨九州制畿封國而終之曰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故周官謂之職方氏鄭氏曰職主也主四方之職貢者其知成周設官之意乎周人設官以職貢爲名而制貢又曰各以其所有此正禹貢任土作貢之意也不原周人設官制貢之意而徒區區於九州山川之辨是特一地理書爾而於治道何益

禮經會元卷四

究

刑罰

觀舜命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皆以爲明刑之責今周官既以大司馬掌兵又以大司寇掌刑是以兵刑分而爲二也蓋大刑用甲兵小刑用刀鋸甲兵以威蠻夷猾夏者刀鋸以威寇賊姦宄者虞之官簡周之官衆故以司馬掌兵司寇掌刑二者並行而不相悖歟且以刑官之屬自小司寇而下至禁暴氏其爲職事亦詳矣曰墨曰劓曰宮曰剕曰殺此刑之有五罪也曰宮曰官曰國曰野曰軍此刑之有五禁也曰誓曰誥曰禁曰糾曰憲此刑之有五戒也曰辭曰色曰氣曰耳曰目此刑之有五聽也然刑者例也刑者

成也一成而不可易故君子盡心焉淺深之必測輕重之必論必原其情必權其義初豈徒法之是任邪是故舊染方新必以柔克久之故曰刑新國用輕典暴亂不馴必以剛克久之故曰刑亂國用重典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必以正直久之故曰刑平國用中典此刑典隨時而爲輕重也司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辨罪之輕重此詔刑而審輕重也司刺以三法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刑此訊刑而度輕重也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拑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此因刑而量輕重也以嘉石平罷民弗施刑也而且重罪次罪下罪之別此非坐而役之亦察

禮經會元卷四

卒

輕重乎以圖士教罷民不虧體也而且有上罪中罪下罪之分此非收而教之亦測輕重乎蓋刑者所以教中也權其輕重所以取中也司刺則曰斷中士師則曰受中小司寇則曰登中無非以中用刑也然爲政而必至於用刑豈聖人之不得已哉姦慝必詰暴亂必刑非刑無以格其非心而使之遷善遠罪政官之後繼以刑官先王豈得已哉皋陶作士舜必告之以刑期無刑康叔司寇成王必告之以辟以止辟如必察察焉以治獄聽訟爲能事是非王政之所尙也是故司寇掌刑之官以五刑糾萬民吾意其必用刑罰也今也野刑則上功糾力軍刑則上命糾守鄉刑則



上德糾孝言刑則上能糾。國刑則上愿糾。恭不施其刑而惟功命德能愿之。是上不察其罪而惟力守孝職恭之是守。曰上者。開具善而向慕也。曰糾者。糾其過而使歸正也。初何心於用刑乎。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吾意其必施刑也。今也議親議故有辟。議賢議能。有辟。議功議貴。有辟。議勤議賓。有辟。以八辟之當刑。固不可徇情而違法。以八辟之當宥。又不可記過而忘功。麗於法者。不出於私情。附于刑者。實在乎公議。初何心於用辟乎。此猶曰刑不上大夫。士節不可不厲也。至於萬民之有獄訟者。司寇必思有以禁止之。兩造具備。使入東矢於朝。取其辭之直而

禮經會元卷四

至

後聽之。所以禁民訟。兩參俱至。使入鈞金於朝。取其信之堅。而後聽之。所以禁民獄。豈非使民無訟者乎。萬民之麗刑罰者。士師必先有以佐助之。以五禁左右刑罰。拘之于朝。而又垂于門閭。使之知所禁止也。以五戒先後刑罰。用之於其所。而使無麗於罪。使之知所警戒也。此非刑期無刑者乎。大司寇正月則垂刑象而使觀。小司寇正歲則帥官屬而憲刑禁。士師正歲則帥其屬而憲禁令。布憲則以正月之吉。執旌節而憲刑禁。又有禁殺戮之官。禁暴民之官。禁其殺止其暴。惟恐斯民之陷乎罪也。及其陷乎罪也。司刺則訊之羣臣。又訊之羣。又訊之萬民。必其左右大

夫與諸國人皆曰可刑。然後刑之。如吏民以爲不可刑。小則宥之。大則赦之。宥之則以其不識過失遺忘也。赦之則以其幼弱老耄蠢愚也。至於死刑之不可免也。而猶欲免之。鄉則王親會其期。遂則王命三公會其期。縣則王命六卿會其期。會其期欲合衆議而免之也。此非辟以止辟者乎。詳觀司寇數官。大抵恤刑之意多。而用刑之意少。施刑之語略。而免刑之意詳。故大司寇一官。雖曰掌刑。言掌邦刑。而曰掌邦禁。成王周官亦如之。則其設官分職之意。蓋以刑禁民。而非以刑刑民也。雖然。禁民以刑者。固可遏其惡於未萌。導民以教者。斯足以格其非於無過。書曰。明

禮經會元卷四

至

于五刑。以弼五教。又曰。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是先王先有以教之。於其始而不符禁之。於其終也。教官之屬。司諫一職。糾其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道。藝是有以驅民於善也。驅之於善。則有德行道藝之可書。國事有能之可任。而廢置可得。而詔赦宥可得。而行。司救一官。衰惡過失。則誅之。以禮防禁。而救之。是又有以懲民於惡也。懲之以惡。則有衰惡者三責。而後罰。三罰而未恥。則以嘉石坐之。有過失者三責。而後罰。三罰而未改。則以圜土納之。先王始拳拳於教官之救諫。而後稟刑官之詰禁。況大司寇之職。嘉石則曰平罷民。圜土則曰繫教罷民。司圜一職。亦

曰收教罷民任之以事而收教之不惟教之於未犯刑之先而且教之於既麗刑之後是雖國有五刑而未嘗輕用之也然嘗疑周公制刑五刑之法各五百凡二千五百屬穆王訓夏贖刑五刑之屬三千穆王爲周子孫周公之刑果輕其欲詳刑則守周公之法可也然夏刑三千而死罪二百周刑二千五百而殺罪五百周之刑爲重矣周公制刑之仁反不若穆王訓刑之仁哉班固乃以司刑二千五百爲中典呂刑三千爲重典以周刑爲中典猶可豈有夏之死刑僅二百爾而可爲重典乎孔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蓋見穆王之刑爲言也而周公乃有二千五百者豈非刑

禮經會元卷四

五

罰世輕世重乎蓋五刑肉辟也肉辟之用虧人刑體聖人誠有甚不得已也惟其不得已而用肉形也於是乎有每降而爲輕刑五刑以象之五流以宥之流宥不足降而爲肆赦如此則肉刑之用亦希矣況職金足又降而爲肆赦如此則肉刑之用亦希矣況職金掌受士之金罰則刑之有贖可知矣司厲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則刑之有流可知矣條狼氏之誓曰鞭猶鞭刑也司市之罰曰扑亦扑刑也其有可赦者則司刺有三赦三宥之法在焉必不得已而用五刑死者猶欲免之墨者且使守門劓者且使守闕宮者且使守內別者且使守圜髡者且使守積而各以其器

食之雖五刑之罪各五百輕者常見其輕重者亦不見其爲重也以此見肉刑之法自唐虞三代以來相承而不敢廢者正以寓人主不忍用刑之仁也自文帝除肉刑而定笞今後世人主始有輕用刑之心彼其感一女子一時之言而輕變數聖人千百載之法是豈舜禹皋陶成王周公之智反不若一女子之智舜禹皋陶成王周公之仁反不及文帝之仁邪故曰肉刑之刑也雖然肉刑所以濟乎治也井田所以立乎治也封建所以行乎治也秦漢以來井田廢而阡陌封建易而郡縣先王之制掃地迨盡而獨肉刑存焉是忽其所立廢其所行而徒恃其所濟以毒天下則其變而爲笞箠亦宜矣不井田不封建皆置不問而徒曰不肉刑則不足以行周公之道是豈爲知本之論哉

禮經會元卷四

五

詛盟

穀梁子曰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愚謂五帝非無詛盟也而後之誥誓則不及五帝之時三王非無盟詛也而後之盟詛則不及三王之時蓋虞氏未施信而民信夏后氏未施敬而民敬商人作誓而民始叛周人作會而民始疑商人且爾他可知也故曰誥誓不及五帝蚩尤惟始作亂苗民弗用靈民與胥漸泯泯芟芟罔中于信以覆詛盟苗民且爾他可知

也故曰詛盟不及三王。今周官有詛祝，有司盟，先正橫渠亦嘗疑之，以爲王法不行，人無所取，直故要之於神，決非周公之意，亦不可以此病周公之法，又不可以此病周禮。夫既不以盟詛病周公之意，而又曰不可以此病周公之法，蓋周公立法，非爲當時慮，爲後世慮也。周公知時變之不可回，人情之不可遏，故事爲之制，曲爲之防，如韁馬隄川，庶其無躡躑濫濫之患，雖其躡躑濫濫，有不可遏，不猶愈於壞隄微韁乎？詩云：侯詛侯祝，靡屆靡究。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周公逆知後之必至此也，是故詛祝有官，掌作盟詛之載辭，以敘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劑信。司盟有官，掌盟載之法，與盟約之禮儀。邦國之有疑會同者，則北面詔明神，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有獄訟者，使之盟詛焉。夫所以盟詛者，獄訟一也，有疑會同二也，萬民犯命不信三也。有是三事，而盟詛焉，則詔之於明神，歃之於牲血，祈之以酒脯，約之以載辭，亦期於相信而已。故詛祝盟詛之辭，亦惟敘信用爾。曰質劑信爾，此所以先結其信於未叛之前也。既盟詛矣，而又有不信者，則司約如所掌，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也。又以太史所掌邦國官府都鄙辦法者考焉，不信者刑之六官之所登，若約劑亂則辟法不信，刑

禮經會元卷四

蓋

之也。此所以繼施其刑於不信之後也。豈有王法不行，人無所處置而姑一聽之神邪？且以詛祝一官，固爲禮官之屬，而在大史之前，司盟一職，是爲刑官之屬，而繼於司約之後，是其始焉。不信者，固有盟終焉。之不信者，則有刑也。不然，則大司寇凡大盟約，泣其盟書登于天府，以司寇而泄盟，特以天府而藏盟書，亦已重矣。又何以使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何邪？昔展禽有言曰：周公太公股肱王室，成王勞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太史職之。周公太公固無待於盟載，然後人必以盟而爲據，則人心之賴盟者亦固矣。迨至春秋之時，斷盟替矣。春秋之作，始於隱公元年，所書未遑他事，首之以邾之盟，繼之以宋之盟，自時厥後，有書來盟，有書泄盟，有書同盟，然盟墨牲血之未乾，使聘邦交之未反而相侵相伐之兵已環四境，是盟也。果有信用之敘，果有劑信之質，否乎？觀周禮之司盟，而知世變之猶可防。觀春秋之書盟，而嘆世變之不可遏。故嘗謂周公立法爲衰世慮，而孔子作春秋亦所以救周禮之壞而拯世道之窮，不獨詛盟一事爲然也。田制壞而春秋以稅畝田賦書軍賦壞而春秋以丘甲三軍書三日之役不均而春秋以城築書九伐之法不正而春秋以侵伐書講武之田不時而春秋以大

禮經會元卷四

蓋

蒐大閱書救荒之政不施而春秋以大饑請糴書宗伯之賓禮廢而春秋有來朝來聘之書司徒之封疆廢而春秋有歸田易田之書太史之告朔不頒而春秋書不視朔司烜之火禁不修而春秋書宣榭火保章失其官而春秋書曰食書星孛職方失其官而春秋書彭城書虎牢員丘之祀不典而春秋以下郊書以猶望書廟祧之序不明而春秋以立宮書以躋祀書昏姻之禮失而春秋書曰夫人于齊曰季姬歸鄆貢獻之禮失而春秋書曰家父求車毛伯求金典命之職不修而春秋書曰天王使來錫命天府之藏不謹而春秋書曰盜竊寶玉大弓此類實繁未易殫舉

禮經會元卷四

老

無非以權衡一字之微而救禮經三百之壞也周公慮後世之深於是乎詳曲防之制孔子救後世之力於是乎嚴直筆之書世道盛衰實賴二聖人先後爲之維持也不然孔子何拳拳於周公之夢而戚戚於周公之衰歟

鳥獸

觀天官獸醫一職凡獸有病瘍者爲之療養有以見先王養物之仁蓋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牛羊犬馬之類一有不遂其生皆吾痒痲疾痛也其可坐視而不恤也哉不特此爾地官之辨物生必求其鱗介羽毛羸物之得宜春官之作樂舞必求其鱗介羽毛羸物之有所致數牧必求其鳥獸之阜土地必求其鳥獸之蕃至於奉養有不可闕者則獸人以時田獸魚人以時田魚鼈人以時籍鼈推是心也以往則爲舜之恩被動植湯之德及禽獸禹之鳥獸魚鼈咸若文王之德及鳥獸昆蟲皆此心也然而夏官之屬掌養猛獸而教擾之則有服不氏掌養鳥而阜蕃教養之則有掌畜射鳥毆鳥鳶則有射鳥氏作羅羅鳥鳥則有羅氏不特養而擾之又必射而羅之何邪秋官之屬冥氏攻猛獸庶氏除毒蟲允氏攻螫獸翬氏攻猛鳥若蒺氏以方書去天鳥剪氏以榮莽草除蠹物赤友氏以灰炭除狸物蝮氏以牡鞠去鼃龜壺涿氏以牡樟象齒殺淵神庭氏以救日月之弓矢射天鳥不曰除而去之則曰攻而殺之何邪蓋奉養有節而不忍暴殄天物者先王愛物之仁患害必除而不使紛擾民居者先王制物之義先王之於民物必使之相安而後得其所必使之相生而各遂其宜苟有猛擊而不馴大惡而不利者此先王刑政之所不容也是故夏官掌政而以服不氏等官隸之以見鳥獸之微雖非政令之所及而有惡必去焉不獨侵負固正賊殺之民而已秋官掌刑而以冥氏數官隸之以見昆蟲之微雖非刑罰之所加而有害必除焉不獨詰姦懲刑暴亂之民而已說者則曰夏爲養育之時故

禮經會元卷四

英

養育者屬夏官。秋爲刑殺之時。故刑殺者屬秋官。然而射鳥羅鳥。豈皆養育之事乎。秋官闔隸則掌役養畜鳥。而阜蕃教擾之。貉隸則役服不氏養獸而教擾之。是秋官未嘗不養育也。觀此則刑政之說明矣。嘗觀孟子言禹抑洪水而及於驅龍蛇。言周公兼夷狄而及於驅猛獸。且與孔子之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者並言之。乃知鳥獸之爲民害。與洪水夷狄亂臣賊子同。周公於百姓既寧之後。明政刑於閒暇之日。安得不爲天下無窮之慮哉。周衰而政刑失。先王興利除害之意。已不復存。服不氏廢。則冬多麋矣。壺瓠氏廢。則秋有貳矣。荜蕪氏廢。則鸛鶴來巢矣。射鳥氏廢。則爰居有祀矣。蓋其刑政不明。是不足以弭民人之害。而況能消鳥獸昆蟲之患邪。漢有一宋均。能去九江之虎。唐有一韓愈。能馴潮陽之鱷魚。則當時以爲創見駭聞之事。獨不見禹之驅龍蛇。周公之治猛獸。與周官之政治鳥獸昆蟲者哉。

遣使

嘗讀詩至四牡皇華。見周人以遣使爲重事。其遣之也。歌皇華其勞之也。歌四牡遣詩。言送以禮樂。勞詩言有功而見知。夫遣使以循行天下。本何功之可言。況又求人君之見知邪。然詩人且先勞詩而後遣詩者。蓋爲民遣使。非徒爲禮樂光華而爲美觀也。生靈

禮經會元卷四

堯

之休戚。國家之利病。風俗之美惡。皆使者所當究心者焉。驅馳之勞。咨詢之博。苟有功於其民。而見知於其君。則人君必因使者之來。而知究心於民事矣。苟不見知。則使臣之遣也。爲虛文。使臣之行也。爲應故事。其來也。敷同日。奏罔功而已。而於事何補哉。今觀周禮一書。無非究心民事。而於遣使一事。必致其詳。典瑞則有珍圭牙璋。穀圭琬圭。琖圭之瑞。掌節則有虎節。人節。龍節。英蕩之節。此使臣之所持以爲信者也。若以書使于四方。書其令。則外史掌之。凡國之使者。共其幣馬。則校人掌之。此使臣之所將以爲命者也。作士適四方。使爲介。則司士掌之。適四方。使從士大夫。則虎賁氏掌之。此使臣之所藉以爲伴也。訓方氏則掌道。四方之政事。與上下之志。匡人則掌達法。則匡邦國。而觀其慝。擯人則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行。夫凡其使也。必以旌節。使則介之。掌交則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而道王之德意。志慮。此皆奉王命而使於四方者也。小行人一官。固待四方之使者。而王有事適四方。則小行人實行焉。夫行人之適四方也。豈徒達六節而齊以爲式邪。豈徒成六瑞而執以爲信邪。又豈徒合六幣而和以爲好邪。曰禮喪則賻補之。凶荒則調委之。師則稿禴之。福事則慶賀之。禍裁則哀弔之。凡此五

禮經會元卷甲

本

物者治其事故則小行人奉命以往者無非究心於  
邦國之民事也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  
事教治刑禮順爲一書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  
爲一書札喪凶荒貧厄爲一書康樂和親安平爲一  
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辯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  
下之故則小行人反命以告者亦無非究心於邦國  
之民事者也觀小行人奉命以往之日與夫反命以  
告之時拳拳以民事爲重則其周爰咨諏周爰咨詢  
者亦可謂詳緻矣豈若後世之朝辭禁門情態卽異  
莫宿州縣威福便行者可同日語哉故曰觀周禮行  
人之職則知周之遣使禮爲究心於民觀小雅皇華

禮經會元卷四

六

之詩則知周之奉使者爲有功於民

夷狄

司馬言九畿其外曰蠻夷藩鎮是天下封疆極四夷  
也職方言九服其外亦曰蠻夷藩鎮是四夷皆服事  
天子也夷鎮藩服在行人總謂之蕃國蠻服在行人  
變謂之要服是其要荒無常也且涉職方地圖觀之  
言邦國都鄙而不及於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  
狄之人民如此則周家疆理通乎蠻夷閩貉戎狄矣  
行人何以謂之九州之外乎案王制謂西不盡流沙  
東不盡東海南不盡衡山北不盡恒山凡四海之內  
截長補短凡三千里說者謂言九州之實地也今職

禮經會元卷四

七

方九州之地荆州曰衡山并州曰恒山則是盡東西  
南北言之矣而行人謂蕃國在九州之外者以其在  
六服外而非九州內地爾夫既在九州之外則其朝  
貢不常宜其一世以見而不及以中國之政也然周  
人所以待夷狄者豈以不在內地不及以政而盡置  
之度外乎夏官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遠物  
而送逆之治其委積館舍飲食則是待夷狄之民猶  
吾民也秋官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傳王言  
而諭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  
言傳之則是待夷狄之使猶中國使也不特此爾韎  
師掌教誅樂施人掌舞夷樂韎韞氏掌四夷之樂與  
其聲歌祭祀燕享則獻而歌之是以夷狄之樂舞與  
中國之樂舞並陳於祭祀燕享之時矣司隸帥四翟  
之隸使服其服執其兵掌王宮蠻隸執兵以守王宮  
閩隸掌立世子則取隸夷隸貉隸則守王宮如蠻隸  
之事是以夷狄之兵衛而與王宮之兵衛共列於門  
庭宮禁之內矣夫遠民之來固宜有送逆之官遠使  
之至固宜有傳諭之官若夫歌舞雜施於燕享豈能  
無耳目之眩兵服混處於守衛豈能無肘腋之慮漢  
安帝作西南夷樂而陳禪爭之唐立宗作發寒胡戲  
而張說爭之誠以夷樂之不可以亂華也宣帝金城  
之處降而殘羌猶爲患光武玉門之謝質而侍子必

遺還誠以非類必有異心也而周人不慮及此何哉蓋王者洽四海以爲和作夷樂以燕享所以說遠人天子合四夷以爲守帥夷兵而守衛所以柔遠人古人雖曰內華而外夷貴中國而賤夷狄而其所以待之心未嘗不厚也此夷狄所以懷德慕義而莫敢不來王也與雖然先王亦未嘗汲汲於夷狄之來王也懷方氏之來遠民其貢物則曰致致者聽其貢物之自至也象胥之諭夷狄其和親則以言言者欲其志慮之相孚也西旅獻獒召公作誥巢伯來朝芮伯施命周家法也此懷方氏之所以致遠象胥之所以和親見爲周家待夷狄之法與知懷方氏之致物則

禮經會元卷四

三

張騫之使不必通廣利之師不必遣矣知象胥之和親則婁敬之議不必行而賈誼之策不必施矣

補亡

六經更秦火缺裂而不全者多矣書亡四十三篇周雅亡六篇魯雅亡六篇不獨周禮爲然夫秦人之心何心哉已則不行先王之道而恐天下後世之人執經以議已故取聖經而寘之烈焰使後世不及見全書安得不追仇於秦火之酷雖然六經無全書固可以爲秦人之罪而周禮一經不得其全不可獨咎秦人也蓋自王道旣衰伯圖迭起入春秋以來周公之禮雖不盡用而猶可盡傳周禮之經雖不盡行而猶可盡見戰國暴君汙吏將欲肆其所爲以求遂其所欲惡其害已而去其籍故至孟子之時井田之問爵

禮經會元卷四

齋

祿之問孟子已不得其詳戰國諸侯之酷蓋已先秦火矣漢室龍興山巖屋壁之間稍稍開出周禮六官缺一而五存天之未喪斯文亦幸矣河間獻王得之不啻如獲圭璧不吝千金重賞募求全書獻王之意厚矣然全書竟不可致獻王悵之乃求考工記以足其書謂可以備周官之缺不知以考工記而補周禮何異拾賤醫之方以補盧扁之書庸人案之適足爲病五官尙存武帝且以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則武帝之忽略聖經未必不自考工記一篇啟之也嗟夫書亡而張伯僞書作詩亡而束皙補詩作適資識者一捧腹爾會謂考工記而可補禮經乎且百工細事

爾固非周官所可無而於周官設官之意何補又況  
秋官有典瑞玉人不必補可也夏官有量人匠人不  
必補可也天官有染人鍾氏悤氏雖缺何害乎地官  
有鼓人鮑人鞀人雖亡何損乎雖無車人而巾車之  
職尙存雖無弓人而司弓矢之職猶在匠人溝洫之  
制已見於遂人鼓人射侯之制已見於射人有如攻  
皮之工五既補以三而又闕其二不知韋氏韋氏豈  
非天官司裘掌皮之職乎周禮無待於考工記獻王  
以此補之亦陋矣大抵獻王之補亡也漢儒之習未  
脫也樂記一篇欲以備樂書之闕考工記一篇欲以  
補禮書之亡獻王之見然爾然而周禮廢興有不係  
是昔者仲孫湫來省魯難退而曰魯秉周禮未可動  
也且魯當春秋之時非能盡秉周禮者也然於周禮  
雖未能盡用苟未至於盡亡而亦可以立國周禮六  
官雖缺其一不猶愈於盡亡乎後世誠能因五官之  
存而講求周禮之遺典而施行焉則西周之美可尋  
矣而況冬官之書雖亡冬官之意實未嘗亡也太宰  
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小宰事職以富  
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則事官之意在周禮可考  
也書之周官亦曰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則司  
空之意在周官可覆也觀此則司空職雖亡而未嘗  
亡考工記不必補也愚既以考工記爲不必補則區

禮經會元卷四

壹

區百工之事亦不必論也

禮經會元卷第四

禮經會元卷四

六六



三禮圖

湖北先正遺書 經部

濟 始 炳



業 偕 氏  
印 文 慎



三禮圖

禮類 通禮之屬

提要

臣等謹案三禮圖四卷明劉績撰績字用熙江夏人嘗注易及禮而於他經則未暇故作此圖以總之績之說以為三代制度本於義故推之而無不合自漢以來失其傳而率妄作間有微言訓詁者又誤故其所圖一本陸

佃禮象陳祥道禮書林希逸考工記解諸書

而取諸博古圖者為尤多與舊圖大異考漢時去古未遠車服禮器猶有存者鄭康成諸家承其師說作為禮圖最崇義參考六本定為一家之學皆非妄作者博古圖所載大半得器後而錫以名其不可名者皆強名之非若禮圖之有師承也績以漢儒為妄作而專信博古圖謬矣然所採陸陳諸家之說如齊

子尾送女器出於魏太和中犧尊純為牛形

王肅據以證鳳羽娵娵之誤齊景公器出於

晉永康中象尊純為象形劉杳據以證象骨

飾尊之非蒲壁刻文如蒲花數時穀壁如粟

粒其器出於宋時沈括據以正蒲形木形之

謬此書所圖一依王劉沈括之說與陸陳同

亦足以備一解至於宮室制度及輿輪名物

皆禮之大者今此圖於房序堂夾之位轉較

賢藪之分一一明晰不惟補崇義之闕而且

拾希逸之遺其他珽茶曲植之屬補舊所未

備者又七十餘事則舊圖之外存此一書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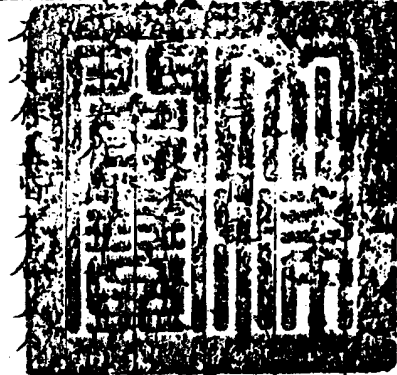
未始非兼收並蓄之義也乾隆四十九年八

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瑔

欽定四庫全書



明 劉績 撰

之而無不合自漢以來失其傳  
話者又誤遂使天下日用飲食  
易以究其原又註禮以極其詳顧力于他經不暇故作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一

此圖以總之凡我同志留心焉則可以一貫矣勿泥舊  
說前人已定者今不復圖

馬貢五版方五  
十里

戎狄荒服荒服者王終王

蠻夷要服要服者貢歲貢

侯衛賓服賓服者享時享

邦外侯服侯服者祀月祀

五邦甸服甸服者

百祭日祭御王靈百

里甸地二百里納

甸經三百里納諸四

版百里納諸五百里

不封

三百里

三百里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一

周九版方一萬里  
倍馬版

方五百里蕃服

方五百里甸服

方五百里男服

方五百里采服

方五百里衛服

方五百里蠻服亦曰蠻服

方五百里蠻服

方五百里蠻服

方五百里蠻服

方五百里蠻服

方五百里蠻服

方五百里蠻服

方五百里蠻服

方五百里蠻服

方五百里蠻服

方五百里蠻服

方五百里蠻服

方五百里蠻服

方五百里蠻服

方五百里蠻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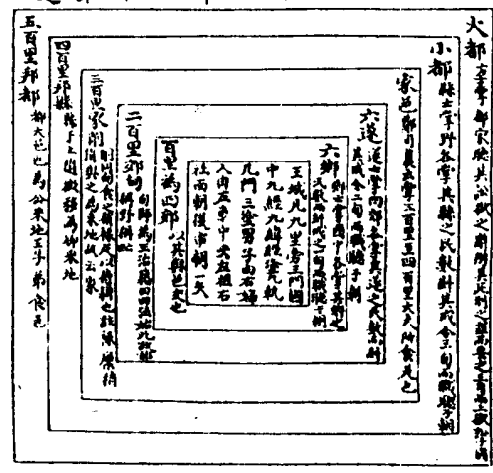
方五百里蠻服

方五百里蠻服

方五百里蠻服

民才陸月二二

周王畿方千里  
周書乃作大邑成周于土  
中城方七百里十夫部方  
七十二里南祭于洛水北  
園于郊山以為天下之大  
濼制郊甸方六百里甸西  
土為方千里社而土城周分以  
百縣縣有四郡郡有四部  
大縣五城方土城三之一小  
縣五城方王城九之一郡  
郵不過百室以便野事按郵  
方七十里則四郊止六十四里地  
郊通郵而言



欽定四庫全書

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物土如

方之物區別也別土所宜而  
定制以待其賦稅之式也  
以廬里任國中之地市宅  
比乃國中所以場圃任園地  
種草木果蔬屬曰圃  
李秋或有收者則菜  
為場詩九月蒹場圃是也  
乃園地所宜樂圃謂之園  
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  
地宅田凡人居城中者廢人  
在官者皆是也士田賈田  
地所謂士工商家受田五口  
乃當農夫一人蓋士居學  
而賈居市也三者在於  
近郊五十里之地為宜  
以官田牛田賈田收田任遠  
郊之地官田藉田類牛田  
供牲牢農具兵車之牛賈田  
收於遠郊百里之內以供官  
宜以公邑之地任甸地公邑之  
所謂百里之內以供官

子使吏治之供養厥類  
所謂千里之內以為卿以家邑之田任稍地家邑大夫  
宰也稍地三百以小都之田任遠地小都卿之采地成  
里於小邑為宜以大都之田任置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  
百里為宜以大都之田任置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  
置地五百里為凡任地園宅無征園宅凡官所有  
宜即王畿界也凡任地園宅無征園宅凡官所有  
二十而一指國近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  
皆指園廬近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重者以獲利之  
輕而遠重也  
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  
事者出夫家之征以時徵其賦不種桑麻出一里之布

欽定四庫全書

鄭立云屋城舍之居孟子所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麻  
者也王莽時城郭中宅不樹者為不毛出三夫之布是  
之田地不耕墾者出一屋之粟夫三為屋亦是一里也  
征亦布也夫家之征一夫受田成家口稅也如家三人  
二家五人家二人之家蓋民雖有七口六口五口之三  
等而皆受田百畝為夫也以屋粟征之百畝而出三百  
畝之粟則令出上地家三人之稅與小司徒所謂及夫  
屋孟子曰屋無夫里之布是也名因其類而重罰之所  
以警戒墾之也先儒  
閻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  
畜之數以任其政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凡任民任  
農以耕事貢九穀即太宰以九職任萬  
民一日三農生九穀任圃以樹事貢  
草木即二日園  
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即五日百工任

商以市事貢貨賄即六日商賈任牧以畜事貢鳥獸

曰獸養任嬪以女事貢布帛即七日嬪婦任衛以山

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即三日虞衡作山澤之材但九職又有八日臣

要聚飲謂材此不言者山澤足以凡無職者出夫布九

則氏無常職轉移執事此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

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椁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衰布

此皆罰其所無以勵其業按載師掌任地事則地無曠地閭師掌任

民力則民無游民先王所以治中國野外不過如此而

欽定四庫全書三禮圖卷一

已但近郊則民屋在國民廬在田遠郊則民屋在野民在廬

田故鄉大夫稱野自六尺及六十有五同甸稱云甸地

以外祇屋在田鄙祇廬在田殊耳變民言祇異內外也

祇謂膏骨無知貌也載如冀州既載之載地有其事也

閭謂民居其地上各為巷與五比為閭所指不同凡謂

邦國都鄙放此

六鄉圖

五家為比使之相保謂比舍而保其行不為非也保倍任也

比長五家下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專

奇表則相及奇者常之反表者正之反有專奇表則相及則使之相率而趨於相受相和親

之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鄭氏曰徙謂不便其居也或國中之民出

徙而或邦民入徙國中皆從若徙於他則為之旌節

而行之徙於他謂出居異鄉若無授無節唯圍土納

之鄉中無授出鄉無節過所則呵問繫之圍土考辟

其情古之治獄問于出之

五比為閭使之相受謂宅舍有故相受寄求也閭里門

欽定四庫全書三禮圖卷一

閭胥每閭中各掌其閭之徵令以歲時各數其閭之

衆寡辨其施舍施同弛按大司徒云舍禁弛力則弛

衆庶既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祭祀謂州社黨

四者及此皆會聚衆飲酒也喪紀人喪之事也

其比艘撻罰之事艘撻者失禮之罰也艘用酒

四閭為族使之相葬謂百家相葬埋如

族師每族上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月朔一月

之始也

則屬民而讀邦法書其孝悌睦嫻有學者春秋祭酬

亦如之族長無飲酒之禮因祭酬而無民而以長幼相獻酬焉以邦比之法帥

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

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登成也五家

為比十家為聯五人為伍十人為聯四閭為族八閭

為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

以役國事以相葬埋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

伍簡其兵罷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罰亦于軍田為卒長歲終則會政致事

五族為黨使之相救謂五百家守望相助也黨類助也

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

月吉日一時之始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春秋祭崇

亦如之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

以正齒位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而不

齒按國索鬼神建交之月大略也齒于鄉里以位尊非鄉里則不相序也齒於父族位尤尊雖鄉里亦

不相序矣不齒則位極尊雖父族亦不相序特入為尊矣雖序齒而又有夫序位之義也凡其黨

之祭祀喪紀昏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戒禁凡作民

而師田行役則以其法治其政事亦于軍田為師狀歲終則

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歲終周建之月也正歲屬民讀法

而書其德行道藝正歲謂夏之正月得四時之正以出教令者實也後人云正歲

十有二月以歲時涖校比及大比亦如之

五黨為州使之相調謂二千五百家周給也說文州重州有長使相周及也

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正月之吉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周正月朔日也一年之始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

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

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

序凡州之大祭祀大喪皆涖其事大祭祀謂州社也大喪鄉老大夫

于是卒者也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

其戒令與其賞罰致之致於司徒也掌其戒令賞罰則是於軍國為師帥歲終

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讀教法如初三年大比則

大攷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

五州為鄉使之相賓

謂二千五百家賓與之鄉衆所向也

鄉大夫之職

每鄉卿一人

各掌其鄉之教政令禁正月之

吉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於其鄉吏

以下使各教

以其所治以攷其德行察其道藝以歲時登其夫家

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

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在之其舍者國中賢者賢者能

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七尺謂年十五國中晚稅而早免之以其後多稅少

野早賦稅而晚免之以其服少役多鄉司農云在之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

五

者公上步也舍者謂有服除舍不復役事也貴者謂若今宗室及闕內諸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謂若今

更有復除也老者謂若今八十九十復三年則大比

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

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

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

天府掌祖廟之實藏者內史副退而以鄉射之禮五

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

興舞詳見後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

治之言是乃所謂使民自舉賢者因出之而使之長民

而使之治民之貢賦田役之事於內也言為政以順民為本也

皆會政致事正歲令羣吏攷法於司徒以退各憲之

於其所治之國大詢於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

致於朝國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間以待政令以旌

節輔令則撻之民雖以微令行其將

六遂圖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闕田野造

鄭五鄰為鄰五鄰為鄰五鄰為鄰五鄰為鄰

之則遂猶鄰鄉稍稱家邑縣都稱都鄰鄰國都鄰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

十

稍甸鄉里之地凡五家為鄰居左右鄰

鄰長五家則一人掌相糾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贊徒

於他邑則從而授之按臨長同此

五鄰為里謂二十五家行其

里宰每里下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

政令以歲時合耦于耜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

叙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考工記耜廣五



言兩人相助偶而耕也玄謂鋤者吏宰治處也若今街彈之室於此合耦使相佐助因放而為名李春之月令命農師計耦耕事修耒耜其田是歲時與合人偶則牛偶亦可知也秩叙受偶相佐助之火第

四里為鄣鄣作管反聚也百家則成聚矣

鄣長每鄣中士一人各掌其鄣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

衆寡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

旗鼓兵草帥而至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簡器簡穰器也

兵器亦存焉有司遂大夫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趨其耕耨耨其

女功聽之受而行之也女功絲枲之事

欽定四庫全書三禮圖卷一

五鄙為鄙如鄙我周邦之鄙五百家則成邑債而不散矣

鄙師每鄙上士一人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凡作民則掌其

戒令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媿惡而誅賞歲終則會

其鄙之政而致事

五鄙為縣懸也二千五百家既聚則懸於上隨其移不定也

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

分職事徵名也比案比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若將

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既役

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五縣為遂直達也萬二千五百家可以四達無阻矣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

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

者以教稼穡以稽功事掌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

令為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正歲簡稼器脩稼政

簡猶闕也稼器耒耜鎡其之屬陳政孟春之月令所云皆脩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植以

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祀

欽定四庫全書三禮圖卷一

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與此舉民賢能者如大

猶聚也又因舉吏治有功者而聚勅其餘以職事凡為邑者以四達戒其

功事而誅賞廢興之按為邑即遂人造縣鄙形體之法也以四達凡道路皆通

也猶言川上有路以達於畿舊註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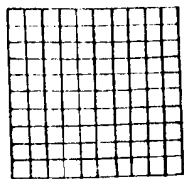
按鄉師正歲稽其鄉器比共吉凶二服間共祭器

族共喪器黨共射器鄉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

器遂師不言者鄉近而遂遠也故大司徒大喪帥

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遂人大喪帥





步百為畝橫一步直百步畝百為夫橫直皆百步匠人為溝澗相廣二寸二相為耦一耦之代廣尺深尺謂之畝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鄭氏曰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其畝中曰畝上曰代代之言發也畝畝也今之耦岐頭兩金象古之耦也田一夫之所佃曰百畝方百里遂者夫間小溝遂上亦有徑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卷一

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其田里上地

夫一廛田百畝菜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

百畝菜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二

百畝餘夫亦如之菜謂田不耕者七口受上地六口受中地五口受下地餘夫餘田後又有

所生成丁者亦如之孟子言餘夫二十五畝與此不同彼自一人有餘力言所謂墾者任地註云墾子謂

民有餘力復興之田若餘夫然也先穠以為同此非也凡治野夫間有遂遂

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澗澗上有徐

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

畿此言鄉遂井田之法溝澗澮川與匠人所云不同者此以人而言四閭為族八閭為黨鄭氏曰

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二鄰之田萬夫

四鄰之田遂澮澗澮者皆所以通水于川也遂澮深

各二尺溝倍之澗倍溝澮廣二尋深二仞徑畛塗道

路皆所以道車徒于國都者也徑容牛馬畛容大車

塗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都之野塗與環

塗同可也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

以南畝圍之則遂從溝橫澗澮澮九澮而川周其

外焉去其間山陵林麓川澤溝澮城郭宮室塗巷三

分之制其餘如此以至於畿則大司徒凡造都鄙制

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

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乃分地職

奠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為地法而待政令鄭氏

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

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

家三百畝分地職分其九職所宜也定地守為商

虞候之為制地貢為九職所稅也頒執事者分命使

各為其所按大司馬上地食者參之二中地食者半

職之事下地食者參之一則不易之地家百畝即田百畝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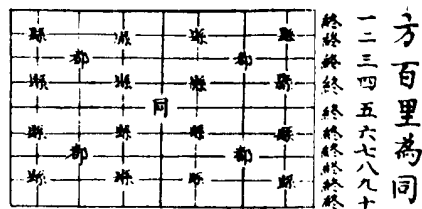
五十畝也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即田百畝菜百畝也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即田百畝菜二百畝也一自始開墾言一自既成田言其實一也遂人之田皆大司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卷一





方百里為同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終終終終終終終終終終  
 四甸為縣方二十六里二千三百四夫地旁加二里為溝  
 洫則方二十里三千六百夫地四縣為都方三十二里  
 九千二百一十六夫地旁加四里為溝洫則方四十里一  
 萬四千四百夫地詩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  
 十千惟耦是也四都為八十里旁加十里為溝洫則方  
 百里為同洫井九萬夫匠人百里為同問廣二畝深  
 二仞謂之澮專達于川各載其名是也如上法除之仍有  
 二萬三千八百夫出車百乘馬四百匹牛一千二百頭甲  
 士三百人步卒七千二百人先儒賦稅不除三等非也  
 春秋傳韓賦七邑皆成縣也因其十家九縣長數七  
 百又云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周書作洛  
 千里百縣則同又名縣與四甸為縣之縣名同實異矣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一

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收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  
 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  
 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鄭司農云井收者春秋傳  
 所謂井衍沃收隰臯者也玄謂隰臯之地九夫為收  
 二收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  
 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收昔夏少康在虞思  
 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收之  
 法先古然矣九夫為井者方一井九夫所治之田也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一

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為之溝洫相包乃成耳邑丘  
 之屬相連比以出田稅溝洫為除水害四井為邑方  
 二里四邑為丘方四里四丘為甸甸之言乘也讀如  
 表甸之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為一成積  
 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  
 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甸為縣方二十里  
 四縣為都六十四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  
 方百里為一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其四千九十六井  
 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  
 萬九千三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  
 夫治洫井田之法備于一同今止于都者米地食者  
 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  
 入于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于王二  
 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二甸之田稅入于王地事謂農  
 收衡虞也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給徭  
 役也司馬法曰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

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出匹馬三十家士一人  
徒二人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  
徒二十人成十為終終十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  
徒二百人終十為同同方百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  
士千人徒二千人

何休曰聖人制井之法而口公之一夫一婦受田百  
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為一家公田十畝即所謂十  
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為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一

而九頃合為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  
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有五一曰  
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  
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為市故俗語曰市井種穀不  
得種一殺所以備災害也田中不得有樹木恐有妨于  
五穀也環廬舍種桑荻及雜菜畜五母雞兩母豕瓜  
菜種之疆畔女工務勤毋替織紵老者得衣帛焉得食  
肉焉死者得葬焉多于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

田二十五畝此恩非  
註見前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別  
田土之高下善惡分上中下為三品上田一歲一墾  
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者不得獨樂境  
墾者亦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土易居財均力平兵車  
素定是謂均民力強國家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  
里計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為校室於里巷中選

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具有辯智伉健者為里  
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里正比  
庶人在官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  
凡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  
暮不特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  
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于夜中故工作一月得四  
十五日昨從十月盡正月上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  
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至六十女至五十  
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于邑邑移于  
國國以聞于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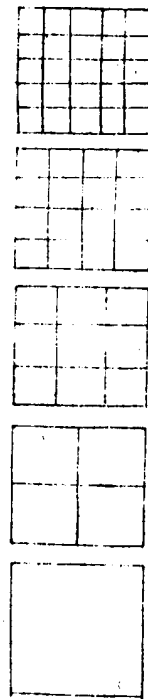
卷一

不下堂階而知四方之情焉迨十月事訖父老教于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于鄉學鄉學之秀者移于庠序庠序之秀者移于國學學于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于天子學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進士行同能偶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士以才能進取君以考功授官三年耕必餘一年之蓄九年耕必餘三年之積三十年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無近憂四海之內莫不樂其業故曰頌聲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一

千三

公田方五百里 侯方四百里 伯方三百里 子方二百里 男方百里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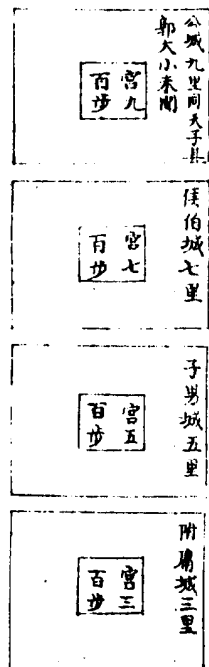
千四

大司徒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食者半三之一四之一謂貢享天子也公降王食半外餘方百里者十二又半侯除王食三之一外餘方百里者十又百里者三之二皆方三百十六里有奇出車千乘公餘百里又半侯餘百里三之二蓋方千里出車萬乘孟子云以萬

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下云以千里畏人是也十分之方三百十六里有奇也先儒以方百里出車千乘非也公侯所食皆方百里餘以為士大夫卿采邑又各有附庸論語類史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是也伯除王食三之一外餘方百里者六出車六百乘方二百四十五里有奇自食方七十里餘以為士大夫卿采邑伯以下無附庸也子除王食四之一外餘方百里者三為車五百乘方一百七十五里有奇自食五十里男除王食四之一外餘方五十里者三為車七十欽定四庫全書

五乘方八十六里有奇自食方五十里餘為士大夫卿采邑蓋諸侯尊者貢重卑者貢輕畿內則卑亦貢重春秋傳曰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者周之制也卑而貢重甸服也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重于侯伯侯伯之貢重于子男其自食公侯皆方百里猶天子甸服奉祭自供億故孟子曰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又曰魯方百里者五有王者作則在所損乎在所益乎者罪其滅附庸自養蓋天子象日千里諸侯月半之其實方五百里乃內分之一耳故天子六鄉六遂諸侯

三鄉三遂天子六軍大國三軍也孟子王制言天子方千里舉疆言公侯以下不舉疆者王者無外其食無限而諸侯有限猶膳夫歲終則會惟王及后世子膳不會意王制以一州定封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則非也惟王朝卿大夫視諸侯受地者止于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云凡此皆言大畧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餘以此推之先儒謂以封疆言則五等以食祿言則三等是也欽定四庫全書





匠人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

雉經塗九軌經塗國中九經九緯之道也軌謂輶廣乘車六尺三寸旁加七寸凡八尺九軌積七

十二尺則此環塗七軌謂環城之道野涂五軌遂以外

塗十一步也野涂五軌為野五

軌六步門阿之制以為都城之制都四百里外距五百

里有奇隅高五丈宮隅里王子弟所封其城

門阿皆二丈宮隅之制以為諸侯之城制諸侯畿以

隅制高七丈宮隅門阿皆五諸侯環塗以為諸侯經塗諸侯

大禮器曰天子諸侯壘門諸侯環塗以為諸侯經塗諸侯

七軌環塗五諸侯野涂以為都城經塗諸侯野涂皆三軌諸侯尚書

大傳古者百里之國三十里之遂二十里之郊九里之

城三里之宮七十里之國二十里之遂九里之郊三里

之城二里之宮五十里之國九里之遂三里之郊一里

之城以城為宮左傳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雉長三文高一丈先

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

不度非制也孔氏曰王城方九里長五百四十雉其大

都方三里長一百八十雉中都方一里又二百四十步

長一百八雉也小都方一里長六十雉也公城百七里

長四百二十雉其大都方二里又一百步長一百四十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一

雉也中都方一里又一百二十步長八十四雉也小都

方二百三十三步二尺長四十六雉又二丈也侯伯城

方五里長三百雉其大都方一里又二百步長百雉也

中都比王之小都小都方一里六十六步四尺長三十

三雉又一丈也子男城比王之大都其大都比侯伯之

中都其中都方一百八十步長三十六雉也小都方百

步長二十雉也公九章同王之冕則公城九里侯伯七

里子男五里孟子言三里之城七里之郭自附庸極小

言也左傳雉自廣言匠人五雉九雉自高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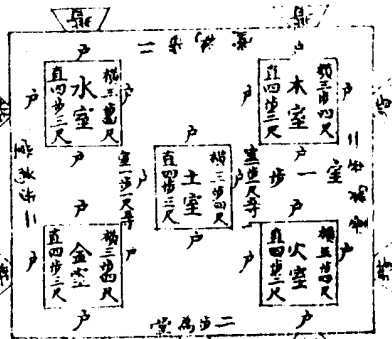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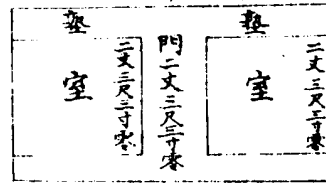
夏世室

南北十四步為八丈四尺



尺五丈十為半步七十西東

南北九步二丈為五尺六寸



尺七為尺四步一十西東

殷人重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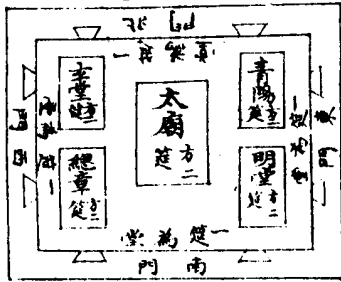
南北五丈六尺



尺二丈七西東

堂明周

南北六丈三尺



尺一丈八西東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五

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按世者配

五帝于此故曰世室即明堂也夏屋兩翼極弓云覆若

夏屋者屋也先儒因魯公稱世室遂以為廟制非也廟

豈有五室于一堂哉辨見王萊鄭氏曰世室者宗廟也

魯廟有世室柱有白杜此用先王之禮俗南北之深也

夏度以步令堂修十四步其廣蓋以四分修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

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以

鄭氏曰堂上為五室象五行三四步室方也四三尺以

並廣也木室于東北火室于東南土室于西南水室于

西北其方皆三步其廣蓋之以三尺土室于中央方四

步其廣蓋之以四尺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

按三四步四三尺乃互文其精廣皆三步四尺其直修

亦四步三尺鄭氏以修不蓋而但並廣則橫連不通而

直又大空九階鄭氏曰南面四旁兩夾窓鄭氏曰空助

文亦不順九階三三而各二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五

四戶白盛鄭氏廣灰曰盛之為言成也門堂三之二鄭

八高白盛以歷灰塗墻所以飾成宮室

曰門堂門側之堂取數于正堂今堂如上制則門堂南

北九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尺爾雅門側之堂謂之塾

室三之一鄭氏曰兩室與殷人重室堂修七尋堂崇三

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

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鄭氏曰重屋者王宮中堂

六尺故夏周則其廣五尋七丈二尺也五室各二尋堂

高也四阿居今四注屋重屋覆也明堂者明以教之

堂周度以筵亦玉者相此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

尺矣綱參之教兩半皆室謂此一尺之堂與此三者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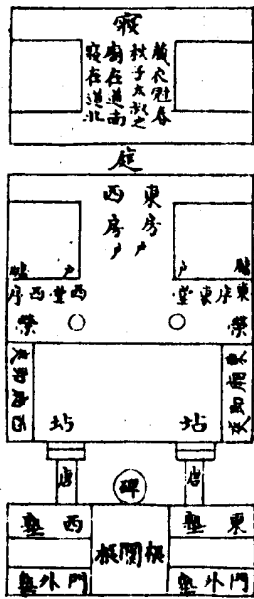
舉宗廟或舉王殿或舉明按云廟門容大扁七箇闌

門容小為參簡註大為牛鼎之為長三尺每為為七  
 一个二丈一尺廟中之門曰闈小為簾馬之為長二尺  
 參簡六尺按簾馬為廟小馬指羊豕為註見後或曰此即世室門也路門  
 不容兵車之五个註路門者大寢之門乘車廣六尺六  
 寸五个三人三寸言不容者是兩門乃容之兩門乃容  
 之則此門半之丈六尺五寸或曰此即重屋門也應門  
 二徹參介註正門謂之應門謂朝門也二徹之內八尺  
 三个二丈四尺或曰此即明堂門也鄭氏之註本此然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一 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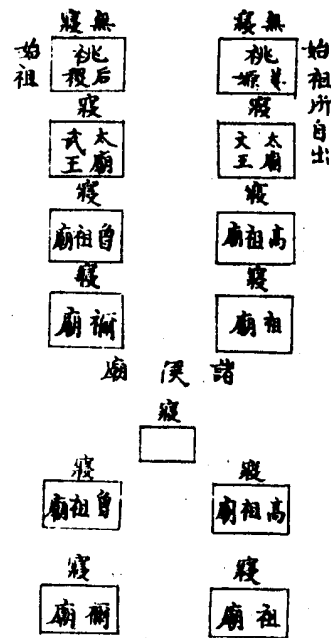
于路寢今日明堂之室止于長八尺而反狹于路寢遠  
 矣豈有是禮哉註見禮記說蓋明堂乃祀始有天下者配上  
 帝之所四時迎氣于四郊祭上帝于明堂亦如之而配  
 以文王武王詩我將我享惟羊惟牛乃祀文王于明堂  
 之詩時武王未沒故不云武王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是  
 也則始祖配天一年止一祭有天下祖配上帝一年四  
 祭月朔則特羊告朔于明堂而聽朔于南門外餘日之  
 朝皆路寢門外其六年諸侯總朝亦于明堂每年朝則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一 三十一

如親之在朝北面承之不取滌鬼神故也必于朔者感月始生而朝也按此言禮是而釋義非

朝



周天子廟



天子諸侯大夫士廟制註見王制其毀廟主皆歲祖廟先儒云祧非也說見後廟無室有東西廂曰爾雅廂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則廟之異于寢者前東西廂耳廂又名夾室在堂階上公食大夫禮賓升公揖退于廟禮饗先門而後夾室是也然則制與榭不同考古敦銘惟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昭宮丁亥王格于宣射呂氏曰宣射者宣王之廟也榭者堂之制也其文作古射字執弓矢以射之象因名其室曰射

者射後其堂無室以便射

事故凡無室者皆謂之榭宣王之廟制如榭故謂之宣榭春秋記成周宣榭火以宗廟之重而記之也二傳云藏禮樂之器非也後有載敦銘云王格于太室注云王格太室亦廟也古者爵有德而祿有功必在于太廟示不敢專也按定王在王城十四年成周宣榭火時尚未遷都宗廟在王城先儒謂宣王會諸侯東都講武之所遂以為廟故其制如榭後因有功不毀云廟制猶庠榭制猶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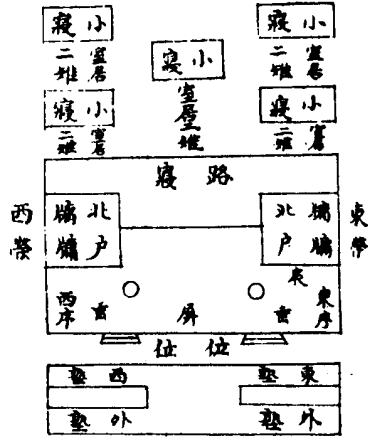
遷廟禮

大戴禮成廟將遷之新廟君前徙三日齊祀宗人及祭者皆徙徙之日君玄服徙者皆玄服徙至于廟群臣如朝位君入立于阼階下西向有司如朝位宗人擯舉于曰有司其請升君升祝奉幣從在右北面再拜與祝聲三曰孝嗣侯某敢以嘉幣告于皇考某侯成廟將徙敢告君及祝再拜興祝曰請導君降立于阼下奉衣服者皆奉以從祝不言奉主而言奉衣服者降堂君及在後

者皆辟也奉衣服者至碑君從有司皆以次從出廟門奉衣服者升車乃步君升車從者皆就車也凡出入門及大夫溝渠祝下擯至于新廟筵于戶牖間舊註始自于擗于西序下舊註四時之祭在堂筵無中在堂筵序下是以說擗于東方合帷布南面之序故置擗于西以因其便矣脯醢陳于房中設洗當東榮南北以堂深有司皆先入如朝位祝導奉衣服者乃入君從奉衣服者入門左在位者皆辟也奉衣服者升君皆及位君從升奠衣服者席上祝奠幣于几東君北向祝在左贊者盥升適房薦脯醢名盥酌奠于薦西反位君及祝再拜興祝聲三曰孝嗣侯某敢用嘉幣告于皇考某侯今日吉日可以徙于新廟敢告再拜君就東廂西面祝就西廂東面在位者皆反走辟如食間擯者舉手曰請反位君反位祝從在左卿大夫及衆有司諸在位者皆反位祝聲三曰孝嗣侯某潔菜而明薦之享君及祝再拜君反位祝徹反位擯者曰遷廟事畢請就燕君出廟門卿大夫有司執事皆出廟門皆事畢乃擇日而祭焉

宮人掌王之六寢之倚為其并區除其不蠲去其惡臭註路廣一  
小寢五

天子寢制  
東九為二七



南北七雉為二十一丈

國語吳王背屏而立夫人向屏諸侯寢門內有屏則天子之屏在門外矣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書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冀室恤宅宗下云狄設舖

宸綴衣備間南嚮敷重篋席黼純華玉仍几註此平時  
見群臣覲

諸侯之也西序東嚮敷重底席綴純文貝仍几註此旦夕  
聽事之坐

也按此乃東賓位惟禮主人反也東序西嚮敷重豐席也

畫純彫玉仍几註此卷國老獨  
群臣之坐也西夾南嚮敷重筍席玄

紛純漆仍几註此親屬私燕之坐也按西夾南嚮即周  
禮筵圖賓于牖前註見後大字恐誤或曰

寢無東西兩故以東西也越王五重陳寶赤刀大訓弘璧

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肩之舞衣大

貝鼓鼓在西房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天在東房大輅

在賓階面即木綴輅在阼階面即車路  
綴惟也先輅在左塾之

前即玉輅先  
輅首也次輅在右塾之前即金輅  
象輅二人雀弁執惠

立于畢門之內四人暴弁執戈上刀夾兩階配一人冕

執劉立于東堂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一人冕執鉞立

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

禮弓云夏后氏殯于東階之前猶在阼也殷人殯于兩

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于西階之上則猶賓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之也然與廟同聘禮云公受玉于中室與東楹之間又

云大夫奉束帛賓受幣堂中西北而既而賓償大夫束

錦大夫受幣于楹間南面則兩楹在中矣周禮云王位

設舖依依前南鄉又云筵國賓于牖前則王位在東室

牖國賓在西室牖爾雅牖戶之間謂之扆其內謂之宇

故記云成王幼不能莅阼周公相踐阼而治則王位在

東室外明矣然西室外亦名扆佐食無事則出戶負依

南面若無東室則兩楹不得在其中矣又按殯兩楹賓

主夾之與樽房戶間賓主共之語意正同少牢尊于房戶間主婦洗爵于房中出實爵尊南拜獻戶時尸席在戶西面則洗爵在房中明矣爾雅夾兩階間謂之鄉庭之左右謂之位門屏之間謂之宇

天子至庶人寢室配偶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天子六寢后六宮一宮在前治內政以陰故北向其外則市故曰縣禁令于王之北宮而糾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通

卷一

其守是也其內五宮后以時居其餘與三宮夫人二十七世婦分居之又有九室九嬪居之內宰以陰禮教六宮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法教九御使各屬以作二事則八十御妻分屬九嬪矣故曰九嬪掌婦學之法則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巧各帥其屬而以時御叙于王所祭法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卜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室是也鄭氏謂六宮者每宮九嬪一人世婦三人女御九人其餘九嬪三人世婦九人

禮記卷一

女御二十七人從后惟其所燕息焉從后者五日而沐浴以次進御十五日而徧云皆意說也諸侯四寢大夫四宮一宮在前治內政不居春秋傳殺國佐于內宮之廟是也其內三宮大夫居中宮左右嬪居東宮西宮亦當有六室為姪婦居也卿大夫二寢所謂將適公所宿齋戒居外寢世婦亦二寢曰適寢曰下室所謂大夫世婦卒于適寢內子未命則死于下室遷尸于寢是也亦當有四室為姪婦居士一寢其妻亦一寢皆曰適室若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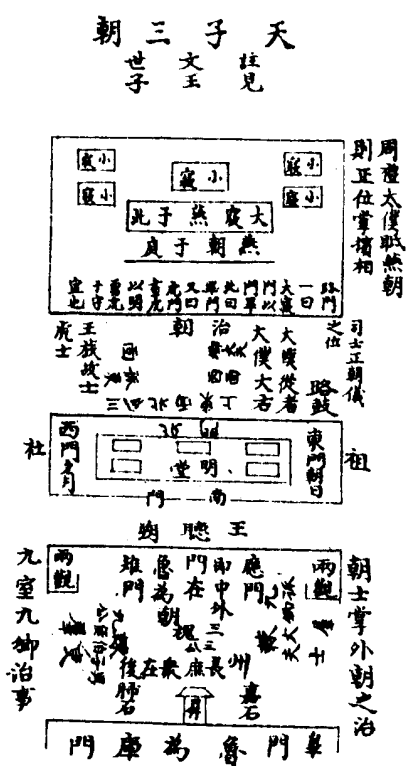
三禮通

卷一

死而朔月及薦新于西室又以東室生居者為下室是也亦當有二室為妾居禮庶人云無側室則士有側室矣庶人夫婦共一寢詩婦人謂角枕錦衾于美亡此誰與獨旦是也外亦有羣室為妾居所謂及月辰夫出羣室是也蓋天子數皆十二除后之外三夫人九嬪亦十二通世婦御妻則一百二十諸侯一夫人二國往滕各有姪婦一娶九女春秋傳齊侯有三夫人內嬖六人是也通世婦妻妾言亦應九十人大夫娶一正室一側室各

有娣姪故禮大夫不名姪娣通妻妾言亦應六十人士則一妻二妾故曰士不名長妾庶人則一妻一妾傳謂凡諸侯一娶九女大夫功成受封得備八妾者重國家廣後嗣也卿大夫一妻二妾者尊賢重繼嗣也不備媵娣何北面之勢不足盡人骨內之親士一妻一妾何下卿大夫也皆意說也王后進御之儀自下而上象月初生漸進至盛鄭氏曰凡群妃御見之法月與后妃其象也卑者宜先尊者宜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率五日而適云自望反之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陰契制故月上屬為天使娣從夫配兩儀也孔子云乃孝經援神契文曰者天之明木合在天月者地之理木合在地今以陽尊而陰卑月乃為天契制所使故云陰契制上屬為天使是以月上屬于天隨日而行云又曰五日一御諸侯也諸侯娶九女姪娣兩兩而御則三日也次兩媵則四日也夫人專夜則五日也先

儒謂孤卿大夫以下有妾者二妾共一夕其一妾者但不如妻得專夕而已書大傳古者后夫人將侍君前息燭後舉燭至于房中釋朝服被燕服然後入御于君鸚鳴大師奏雞鳴大陸下然後夫人鳴珮玉于房中告去也然後廣門繫折告辟也啟門然後少師奏質明于陸下然後夫人入廷立君出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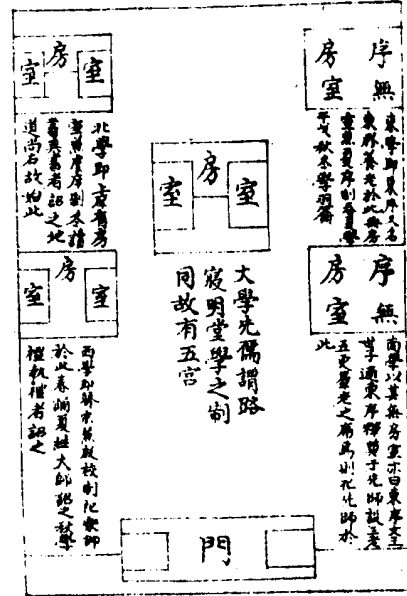


國語內官不過九御外官不過九品考工記曰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馬則九室在應門外君日視朝在路寢門外退通路寢聽政御退適九室聽政也燕朝外朝不常御諸侯亦有三朝但無明堂為羔耳應門朝門皆有屏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鄭氏曰屏今界思也刻之以雲氣蟲獸如今闕上儀矣按界思上皆以網即網戶也以木為方目如羅網狀故可以為屏又可為門非甘露之變出殿北門裂斷界

思而去漢志曰東闕界思災是也釋名界復也思思也言臣將請事於此復思也又天文志屏四星在瑞門之外近右執法所以壅蔽帝庭屏取法於此魯語曰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康子在其朝與之言弗應從之及寢門弗應而入康子辭於朝而入見解其家臣入見敬姜曰肥也不得聞命母乃罪乎曰子弗聞乎天子諸侯合民事於外朝合神事於內朝神事祭禮也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公朝之私朝寢門之內婦人治其業焉

上下同之夫外朝子將業君之官職焉內朝子將庀季氏之政焉皆非吾所敢言也春秋傳鄭伯有者酒為宮室而夜飲酒擊鐘馬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壘谷則卿大夫之二寢其外寢聽政不居在寢門外矣左傳晉靈公使鉏麇賊趙盾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公羊以謂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閨門則無人閨焉者上其堂則無人焉俯而覘其戶方食魚殮則是以寢門為閨門與敬姜婦人治其業之言合

周大 學 圖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一

易傳太初篇曰天子旦入東學晝入南學暮入西學在  
 中史曰太學天子之所自學也賈誼曰學者所學之宮  
 也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疎有序而恩相  
 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矣  
 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賢一作聖智在位而功不遺矣  
 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踰矣帝入  
 大學承師問道退習而考於太傅太傅伐其不則而匡  
 其不及則德智長而理一作治道得矣此五學者既

成於上則百姓黎民化輯於下矣蓋有虞氏上庠下庠

夏后氏東序西序商人右學左學周兼三代家有塾黨

有庠衍有序國有學廡人家無塾則里中共一校室有

塾之意春秋傳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是也而國學

則又兼之左近北為東序即東學也左近南以其無房

室亦名東序祀先老於此則南學也右近北為上庠即

北學也右近南為瞽宗即西學也所謂凡有道德者使

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祀于瞽宗是也中為大學為視學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一

乞言之所文王世子及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  
 總名曰成均以成天子至庶人也亦曰大學又曰辟雍  
 詩於樂辟雍鶴京辟雍莊子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  
 公作武蓋本文王禮法之樂周有天下遂以為樂名以  
 樂可以告人也禮法而雍和則德成矣所謂成於樂也  
 猶夔典樂教胥子意非水茨丘如壁也豈因靈臺靈沼  
 附會為之說與諸侯學制亦同五室但以其貢士於天  
 子而在國外不同在魯則為之泮宮以泗水際泮水出

馬作宮於上曰泮宮猶楚渚宮意詩思樂泮水集於泮  
林亦非半於天子也王制作類宮鄭氏曰類之為言班  
也所以班政教也又因泮而附會類云

天子諸侯公卿大夫庶人入學不同

書大傳曰大夫七十而致仕老其鄉里大夫為父師士  
為少師亦為里  
庶尹也耋鋤已藏祈樂已入祈樂當  
為祈教歲事已畢

餘子皆入學年十五始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焉年十  
八始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焉距冬月至四十五日始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一

出學傳農事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餘子  
畢出然後歸歸亦如之餘子皆入父之齒隨行兄之齒  
雁行朋友不相踰輕任并重任公頌白不提攜出入皆  
如之又曰古之帝王必立大學小學使公卿之太子大  
天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焉  
二十八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故入小學見父子  
之道長幼之序入大學知君臣之義上下之位故小師  
取小學之賢者登之大學大師取大學之賢者登之

天子以為左右故為君則君為臣則臣為父則父為子  
則子周禮師氏掌以媿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  
以為道本二曰敏德以為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  
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  
行以事師長掌國中得失之事以教國之子弟凡國之  
貴游子弟學焉係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  
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  
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  
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  
車馬之容按庶民八歲學小學十五學大學皆在校室  
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則鄉學在外  
為庠在中為庠有二也故曰黨有庠術有序術都邑連  
野道也淮南子曰室堂庭門巷術野是也大傳十八入  
大學指此故下云上老坐右塾庶老坐左塾漢志學於  
庠庠總言也以鄉學視校室則鄉又為大矣庠之秀者  
移於國學學於小學即諸侯之學也以對天子故曰小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一

學二十入此學九年諸侯啟貢小學之秀者于天子學  
於大學則三十年矣又學九年大學正論造士之秀者  
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故四十始仕畿內庶民  
亦十八入鄉庠三年大比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  
士教外舍九年記謂國之俊選皆造焉是也司徒論選  
士之秀而升之學曰俊士亦三十大學也但選士外  
而俊士內後世外舍內舍上舍亦有據也公卿大夫元  
士之適子則各家立塾內則言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一  
四九

司徒也賈誼論成王在襁褓中召公為太保周公為太  
傅太公為太師又置少保少傅少師及天子少長知好  
色則入於學即上文學禮  
帝入五學及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  
之嚴則有司過之史有虧膳之宰正與此合則其言有  
本矣  
釋菜釋幣飲至釋奠不同  
昏禮若舅姑既沒則婦人三月乃奠菜席于廟與東西  
右几席於北方南面既盥婦人盥於門外婦執筭菜祝  
帥婦以入祝告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敢奠嘉菜于皇  
舅某子婦拜扱地坐奠菜於几東席上還又拜如初婦  
降堂取筭菜入祝曰某氏來婦敢告於皇姑某氏奠菜  
于席如初禮婦出祝闔牖戶老醴婦于房中南面凡弟  
子設菜於先聖先師禮準此但無見姑一節文王世子  
用幣然後釋菜不舞不授器乃退饋于東序一獻無介  
語可也蓋饋弟子猶老之醴婦也象生者執贄見故無  
酒饌而所見者醴之而已聘禮賓朝服釋幣于禰有司

筵几於堂中祝先入主人從入在右再拜祝告又再拜

出主人立於戶東祝立於牖

於筭埋於西階東又設幣於行

及婦釋幣於門乃至于禩筵

酒於阼薦脯醢三獻一人舉爵

亦如之則釋幣無脯醢酒而

則告于祖奠於禩命祝史告於

社稷宗廟山川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則奠謂釋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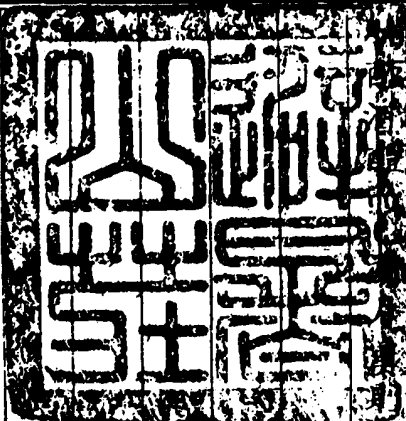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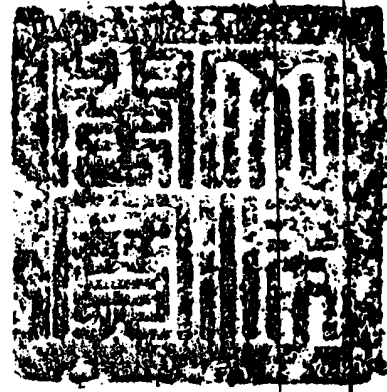
卷一

凡釋大則用牲幣小則薦饌酌奠而已猶喪朝夕奠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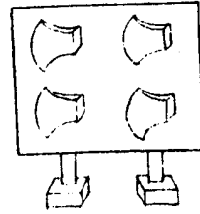
則加持豚魚脂三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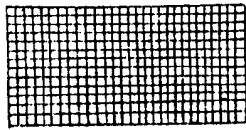
三禮圖卷一



明 劉績 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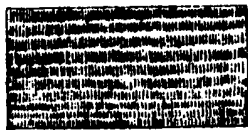


越 席



越席不削之蒲為之故曰蒲越家稻之尚淮南子曰越席不緣

蒯 席





次席

輔純



熊席



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與其位大朝覲大

享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

純加纁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鄭注曰紛如綬

席削蒲弱展之編以五采若今合歡矣有文而然者纁

畫謂雪氣也次席桃枝有次別席成文祀先王昨席亦

如之鄭注曰昨謂曰酢謂祭祀及王受酢之席尸年食

于尸內受諸侯諸侯祭祀席蒲筵纁純加莞席紛純右

彫几昨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昨亦讀作酢按諸侯

通于他故云諸侯祭祀纁雜米也祭乃諸侯受酢乃天

子飲雖同二種而以上席為下筵云几昨席守無几上

文亦如之乃樂吉性祀先王先公有几也又按鬼神之

祭單席此祀先王有三種先公有二種也後乃指祭天

地言延國賓于牖前亦如之左彤几鄭氏曰國賓諸侯

聘後言几者使不蒙如也朝者彤几聘者彤几疏云筵

諸侯與孤用莞筵纁席而卿大夫則用蒲筵蓑席今提

云國賓孤卿大夫同莞甸役則設熊席右漆几熊席田

線者廣解國賓之義也神几右人几左乃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其柏席用

以喪禮處之故右崔黼純諸侯則紛純每敦一几喪事人級尊虞祭也柏

祭也士虞禮用素几葦席是也喪祭反吉席單與于吉

云祥祭天子用葦席黼純諸侯亦用葦席但下其純為

亦在車下之數鄭玄謂柏乃梓字歲梓中神坐之席象



積為壽棺在殯則梓燕既變則加見昏謂履之周禮雖  
合蓋及同時在殯皆異凡體實不同於廟同凡精神  
合豈其 凡吉事變凡凶事仍凡 變凡如撤凡改筵  
仍則始終相因也 按蒲

席老蒲最下者也以續雜采純之書謂之底席五席最  
下者也續作綴同莞席蒲秀而未老者先儒以為蒲之  
細者是也郭璞云莞蒲一草蒲粗莞細爾雅莞片雜其  
上蒿註云其上臺別名蒿音翮書謂之筋席指蒿言粉  
帚也即書之粉純也纒席鄭玄以為削蒲蕝辰之編以  
五采若今存歡席蕝蒲不入泥白處今俗呼蒲白畫純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二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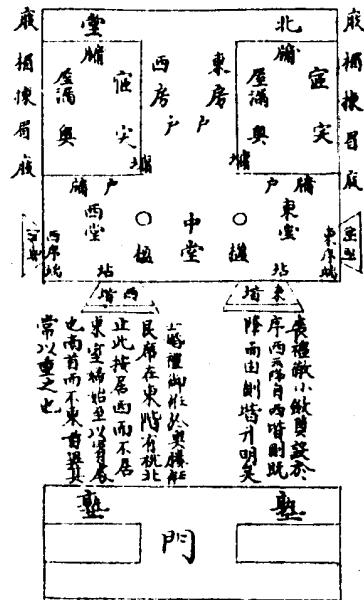
始有荻矣舊以荻為荻小正傳荻未秀為蘆字說荻葦  
蘆謂之葦其小曰荻荻謂之蕪其小曰葦其始生曰荻  
長謂之葦荻強而葦弱荻高而葦下故謂之荻也荻中  
赤始生未黑漸長而赤故謂之荻其根旁行牽採樂立  
其行無辨而又雜故又謂之亂皆非也蘆葦實二種蘆  
荻實一種公食大夫禮司宮具凡蒲筵常編布純加  
荻席尋玄帛純上大夫蒲筵加荻席其純皆如下大夫  
純鄉飲酒鄉射蒲筵編布純蓋筵席之制短不過常大  
六尺中者不過九尺而已禮器謂天子五重諸侯三重  
大夫再與此不同者先儒謂書言敷重席王之次席皆  
重焉與莞筵而五諸侯纒席亦重焉與蒲筵而三理或  
然也凡筵席對言初在地者一重即謂之筵席在上者  
即謂之席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二

八

士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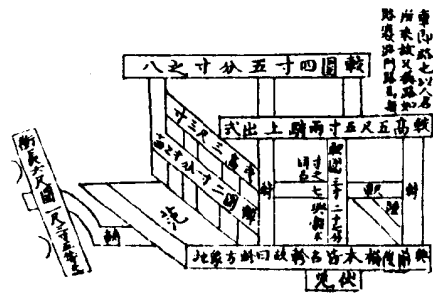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士之室前後薦簷曰殿居中脊柱曰棟棟殿之間曰眉  
 前楹至殿曰南堂當東室曰東堂西室曰西堂當後楹  
 至殿曰棟北堂前後楹下以橫牆間之上皆有堦前謂  
 之南牖南牖各為戶後謂之北牖北牖極邊之直牆曰  
 東序西序中之直牆曰東牖西牖為二室生居東室玉  
 藻記云君子之居恒當寢恒東首惟東室之與當戶尸  
 齊與死則居而室大做朝夕奠俱于西室以賓事之也  
 喪禮云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朔月若薦新則不

饋于下室則以東望為下室猶射禮左物在東右物在  
 西以左物為生物意莊生謂原憲環堵之室茨以生草  
 蓬戶不莞桑以為樞而甕牖二室褐以為裳上漏下濕  
 匡坐而弦是也其中一間棟下以墻間之為間二戶左  
 曰東戶右曰西戶非如二室戶止一扇矣其內曰東房  
 西房按內則曰妻抱子出自當楹立在房不在于楹下  
 明矣先儒以大夫士東房西室天子諸侯西室之西又  
 有房非也天文房屋而咸夾對似房狀其形可知矣無  
 欽定四庫全書  
 室曰序射禮則物當棟堂則曰當楹序則鈎楹內堂則  
 必由楹外背指殿下之檻也其制上下皆同但架數深  
 淺異耳庶人三架士大夫五架爾雅稱直而遂謂之閑  
 直不受檐謂之友直而遂則止一楹為檐耳乃三架屋  
 直不受檐則二楹相接乃五架屋以是差之諸侯七架  
 天子九架矣檐謂之楹說文齊名屋聯謂之檐楚謂之  
 栢釋名檐接也檐屋前後也栢旅也連旅之或謂之榜  
 榜縣也連縣榱頭使平也上入曰雀頭形似爵也爾雅



與車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二

十三

踵承軫者也圓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十一即軻之末  
伏兔一名鞵又名車廐考工記六尺六寸之車軻高三  
尺有三寸加軻與鞵馬四尺也則伏兔與軻共七寸也  
兩端伏兔中有軻三處載軻車以下遞減十半駢後為  
陔深四尺四寸輿下有四面材名正其前空二尺二寸  
名范載兵器  
軻軌前十尺與陔四尺四寸長凡丈四尺四寸前項持  
衡後踵承軻良軻環滑自伏兔不至軌七寸軌中

有滑謂之圓軻註環謂圻鄂如環詩五檠梁軻軻頸圍  
九寸十五分寸之九詩錯衡則有采飾也軻縱而衡橫  
於上若梁曰梁軻在下兩邊當馬頭曰軻左傳射兩軻  
而還說文輶耑持衡曰軻軻下曰軻軻曰輶

輸入為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參分車廣  
去一以為陔參分其陔一在前二在後以採其式以其  
廣之半為之式崇以其陔之半為之較崇六分其廣以  
一為之軻圓三分軻圓去一以為式圓三分式圓去一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二

十四

以為較圓三分較圓去一以為軻圓參分軻圓去一以  
為軻圓  
輸入為蓋違常圓三寸程圍倍之六寸信其程圍以為  
部廣部廣六寸部長二尺程長倍之杜長八尺加連長  
二尺則蓋高一丈  
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謂之枚一枚一  
部尊一枚蓋斗上  
隆高二  
分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分一枚  
也鑿深二寸有半  
下直二枚鑿端一分鑿深對為五寸是以不傷連帶也  
下直二枚者鑿空下正而上低二  
分也其弓筈則挽之平則其下二分而內  
之欲令恭之尊然早不蒙稅也端內題也弓長六尺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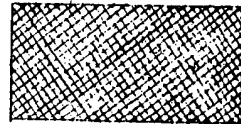
之底軛五尺謂之底輪四尺謂之底軫三分弓長而揉其一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為蚤圍參分弓長以其一為之尊上欲尊而字欲卑上尊而字卑則吐水疾而雷速

牽 一作轄以鐵  
為之又曰牽

軛 軛 軛  
軛 軛 軛

第 一名蔽  
又名轄

辟 即楨又  
名覆參



周禮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御乘夏段大夫乘墨車士乘  
 棧車庶人乘役車詩簞笱朱鞮又曰鞮鞫淺幘爾雅與  
 草前謂之鞮後謂之笱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凡車皆  
 以草鞮之而朱漆從周所尚也或雕入或篆起畫為飭  
 故曰丹漆雕幾之美又謂之下者言其上之飭五采備  
 也惟夏縵則畫而不篆無雕幾故曰無文墨車則墨漆  
 之而不畫棧車則不鞮而弁玉路金路以金玉象各飾  
 弁異于他車謂金玉象各飭其末也猶夏意華路畫之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二 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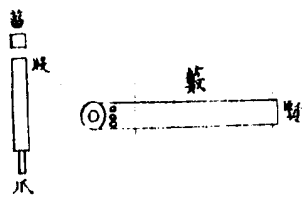
軼錯銜意其實軒軻皆然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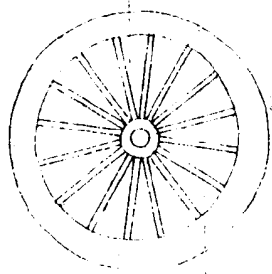
十八

鞮



較長三尺三寸徑一寸三分寸之二三分如其較長一  
在內一在外以置輻謂之較一曰壺中其外小穿名軹  
其內大穿名賢皆以金為之厚一寸

輪



漆六尺四寸兩邊各一寸不漆老子曰三十輻共一轂  
考工記容較必直陳篆必正施膠必厚施筋必數情必負  
幹既摩革色青白謂之較之善又曰兵車之輪六尺  
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  
註兵車革車也田車木路也乘車玉路金路象路也  
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  
旂以祀金路鈞樊纓九就建大旗以賓同姓以封象路  
朱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草路龍勒條纓五  
就建大白以即戎事以封四衛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鹿  
以田以封蕃國春秋傳曰晉車七百乘鞞鞞鞞註駕  
具在背曰鞞在胷曰鞞在腹曰鞞在後曰鞞蓋衡下止  
容二服馬駕衡在背曰鞞即著腋皮也然馬前進則鞞  
後脫故鞞在膺所以制鞞使不後脫是鞞自背至腹鞞  
則邪繫於膺亦名鞞如婦人之禕謂之纓纓結也議禮  
家說曰纓當胷以削草為之是也說文頸組也註云在  
腹非左傳齊侯駕太子抽劍斷鞞乃止凡駕兩服之較

為要也。鞮馬大帶即纓下垂者。先儒謂纓在膺前如索。帑正釋鞮字。春秋傳曰鞮屬旉。旉其數也。屬如垂帶而屬之。屬右列同言其鞮之垂列也。又衛人請曲縣。纓以朝。則士以下有纓。無鞮。通作繫。與鞮同。蓋鞮可減而纓不可減也。五采成行列為就。先儒謂鞮及纓皆以五色。屬飾之。蓋如人之率帶。以采。縫辟積意。草路尚武。不文。無鞮其纓狹。故曰條。猶表冠條屬。及鞮亦名條。之條木路。裁皮毛為之。曰前鞮。始不纓。而反吉矣。鄭氏謂前讀為縹。剪之。剪是也。以草本色為纓。曰鵠。纓淡黃如鵠也。淺鞮。鵠纓則始無就飾矣。駉馬脊不當於衡而別為二鞮。以引軻。由前陰板之下。而出為環。以續繫之。詩陰鞮蓋續是也。前繫駉馬之膺。邪連於脊。有鈎以結之。曰鈎膺。刻金為飾。曰鏤膺。衡下又服馬頸。曰鞣。故此又駉馬頸亦曰鈎。然馬退後則鞣前墮。故絆在後。所以制鞣使不前墮也。絡馬首曰羈。額上當額如月形。曰月題。莊子加之。衡扼齊之。以月題其上。鈴曰錫。右傳錫。鸞和

鈴。昭其聲也。詩鏤錫。鄭氏曰。眉上曰錫。馬面當盧。刻金為之。說文作錫。是也。馬口中曰銜。又名楸。莊子曰。前有銜。楸之患。而後有鞮。英之威。銜兩旁曰鏤。爾雅。鏤謂之鏤。反。魚列。一名排。沫。一名扇。汗。以朱。纒曰朱。憤。纒。握於此。而垂其末曰草。爾雅。轡首謂之草。詩。鞞。草。冲。鞞。草。有轡。然。轡。鞭。皮。為之。故曰執轡。如組。又曰六轡。如絲。言其柔也。以鞞。馬名。鞞。以繫馬名。綫。檀弓。執鞞。鞞。傳。負。鞞。綫。以從是也。古者行皆乘車。故於馬駕車制詳。非後世專乘馬而已。玉路。錫。即有虞氏。轡。車也。則非徒馬有鈴。車軾。亦有鈴矣。金路。鈎。即夏后氏。鞞。車也。駉。馬為鞞。始有鈎。賈氏曰。駉。馬別有鈎。鬲。引車。左傳。良夫。乘中。甸。兩。壯先儒謂白馬為上乘。兩馬為中乘。孟子亦云。一車兩馬。豈夏后氏始添駉馬與。干旄。傳云。夏駕。兩謂之麗。殷益一駉。謂之駉。周又益一駉。謂之駉。按黃帝時已服牛乘馬。則兩馬在夏前矣。傳又云。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故父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棄車而走。林則兵車亦



有兩馬者也司馬法戎車夏后氏曰鈎車先正也殷曰  
黃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但不知在車鈎指何物  
鄭氏謂馬鞶領有鈎亦以金為之則鈎在羈前有錫後  
鈎旁有朱鑣下加御即名勒矣但于鈎膺不合鞞非子  
曰馬欲進即鈎鈎飭禁之欲退則錯綴貫之馬因旁出則  
鈎當如前說象路朱即周乘路也朱周所尚色憤赤而  
車亦赤也詩路車有奭是也草路龍勒龍古龐通雜色  
不純也上公則用龍勒兵車故馬加銜先儒謂無銜曰  
鈎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二 三十一

之羽也厭翟次其羽使相迫也勒面龍以如王龍勒之  
章為當面飾也雕者畫之不龍其章安車坐乘車凡婦  
人車皆坐乘鄭司農曰鸞總者青黑色以繒為之總著  
馬勒直兩耳與兩鑣容謂瞻車山車謂之裳帷或曰瞻  
容鄭玄曰蓋如今小車蓋也皆有容有益則重翟即厭  
翟謂蔽也重翟后從王祭祀所乘厭翟后從王賓饗諸  
侯所乘安車無蔽后朝見於王所乘謂去飾也詩國風  
碩人翟茀以朝謂諸侯大夫始來乘翟蔽之車朝見于  
君盛之也此翟蔽蓋厭翟也然則惟皇后始乘重翟乎  
翟車不重不厭以翟飾車之側耳貝面貝飾勒之當面  
也有帷則此無蓋矣如今駢車是也后所乘以出桑輦  
車不言飾后居宮中從容所乘但漆之而已為輕輪人  
輓之以行有翼所以禦風塵以羽作小蓋為翳日也按  
鄭氏以總為直之羈者上文面既指羈言則總當為鸞  
矣后云組總則婦人之轡皆織絲矣猶男鞶草女鞶絲  
意朱正色最上績雜米次之鸞青黑間色最下組總則

但織綠無色也組輓則以人輓之非馬矣重翟錫面朱  
 總同王之玉路勒面同王之草路雕面如丹漆雕幾之  
 雕文而有迹猶孤之有篆也貝面如書厥篚織貝如成  
 是貝錦意言其文猶獅之夏縵也後世遂執而用珂非  
 也輦車無馬故不言面蓋婦人質而少文重翟從王祭  
 祀賓客所乘有車則乘厭翟如姜女從大王遷邠類無  
 事則乘安車如出采類厭猶厭冠之厭降殺厭帖也  
 國中野外故云皆有容蓋以別之翟車即翟第車也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 千五

晏羽蓋

中所乘無容蓋故云有幄輦車宮中所乘無幄故云有

有虞氏綏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 千六  
 有虞氏綏以旄牛尾注於竿首無旉旒其竿木本色武  
 王右秉白旄以麾其色亦白矣或曰虞旄同夏尚黑殷  
 旄白云武王未改物色仍殷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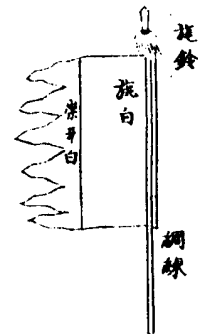
夏后氏旂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二  
二十七

夏后氏綢練之以帛韜杠設緇廣充幅長八尺曰旂加鈴於旂曰旂檀弓云綢練設旂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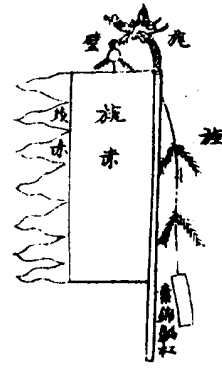
殷大白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二  
二十八

殷崇牙湯以武興於旂旁刺緇如鋸齒為崇牙即旂葛瓊所謂帛績旂末為燕尾者是也杠旂旂皆白故曰大白從殷正色無飾其杠仍練綢之周壁翬以采羽注下加壁懸翬隨之其旂鈴則飾杠首而不注下所謂以旂牛尾為之綴於幢上

周大赤  
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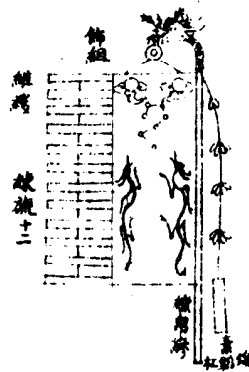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二

二十九

周蓋兼三代損益也大赤即通帛曰旒蓋杠旒旌旆  
皆練故曰大赤從周正色無練春秋傳績筏旒旌是也  
其旆各隨命數亦曰旒爾雅因章曰旒謂杠同旗色也  
故杠亦可名旒孟子招虞人以皮冠庶人以旒士以旂  
大夫以旌蓋旒則帷杠旂則建旄銓旌則又加旂羽矣  
傳曰亡大旆之左旒說文旂旂曲柄也从于丹聲所以  
旂表士衆猶言甄也

大常  
即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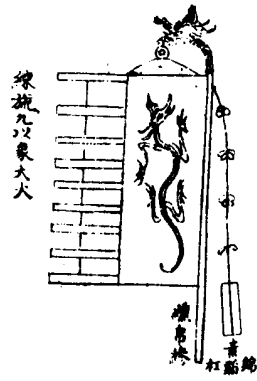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二

三十

觀禮天子乘龍載八旂象日月升龍降龍穆天子傳曰  
天子奠盛姬建日月七星曲禮招搖在上則雜繪日月  
北斗於交龍駢上矣飾以組者則纓維之矣其屬於杠  
亦然以竹為弓而衣之橫以駢首以張幅曰弧鞬旂亦  
有之

旂 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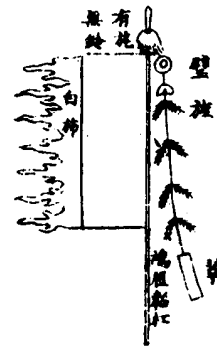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典

三十一

考工記旂旛杖矢以象張也妖星有枉矢蛇竹有毛目  
 蒼黑長數尺蓋指旂之垂魚也凡旂文事則建旂武事  
 則建旛通名曰綬其旂則具有而旛則加鈴焉爾雅注  
 旂首曰旂有鈴曰旛舊圖旂首為金龍頭唐志云銜結  
 綬以鈴綬

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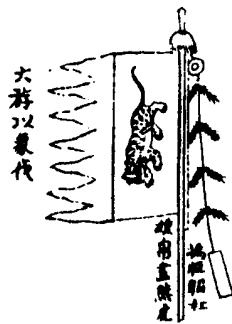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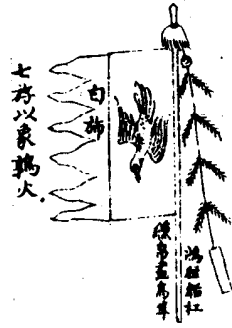
三十一

旗  
 司常掌  
 凡旗之物  
 通名  
 名則旂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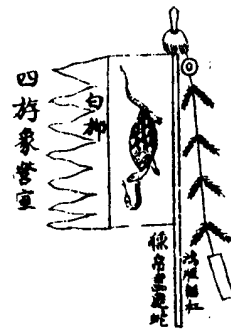


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於末則勝上緇下練矣故云雜帛曰射物禮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操杠長三仞以鴻雁韜上二尋則韜杠用鳥草爾雅錯草鳥曰旗先儒但知鳥韜為旗而不知杠亦因之得名故誤釋

旗



旒



欽定四庫全書  
 按詩彼旒旒斯胡不旒旒又曰織文鳥章白旒央央旒旒央央旒旒則旂旒旒旒之旒皆在兵事兵事舉同者言故止曰旒春秋傳晉人馬還楚恣之以後旒旒衡又曰辛未治兵建而不旒壬申復旒之是也

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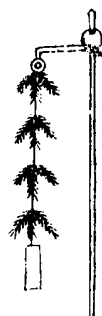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二

十五

旒深五采全羽為之象夏秋色道車建之周禮縫人衣  
袷柳之材則璧有孔所以懸其繩袷則為其輕颺而下墜  
者鄭氏謂畫繒為袷戴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恐非喪  
大記袷皆戴圭乃自飾袷言與此不同

旌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二

十五

旌析五采羽為之一曰大麾游車建之田獵天子殺則  
下大綬諸侯殺則下小綬則其數亦有差等射則服木  
氏以旌居之而待獲

爾雅素錦綉紅纁帛駢素陞龍于駢纁旒九飾以組緹

以縷此言縹廣充幅長尋曰旒此言注旒首

曰旒有鈴曰旂錯草鳥曰旗以上四者別司

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為常交龍為

旂通帛曰纁雜白為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旗龜蛇為旒

全羽為旒析羽為旒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旂物王建

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旒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旌州里

建旗縣鄙建旗道車載旒旂車載旒旂皆畫其象馬官府

欽定四庫全書

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凡祭祀各建其

旗會同賓客亦如之凡軍事建旌旗及致民置旂樂之

甸亦如之凡射共獲旌蓋天子諸侯皆素錦韜紅纁韜

旒旒鈴纁帛駢纁旒皆同但諸侯有降龍無陞龍公建

常九旂侯伯七旂子男五旂為等耳旂亦可名常凡此

皆因夏制而損益之也孤卿建旒以纁帛韜紅其纁旂

亦纁但變旒為崇牙色纁不白耳大夫士建物則以鴻

脰韜紅崇牙雖白而纁雜矣師都三等采地也州里六

鄉也縣鄙六遂也三者自王畿遠近言則蓋乎人矣旗

旗旒崇牙之旂各遂命數凡此皆因殷制而損益之也

曲禮前朱雀後玄武左青龍右白虎招搖在上即考工

記龍旂九旂以象大火也蒼龍宿之心其鳥旗七旂以

象鶉火也朱鳥宿之鳥其熊旗六旂以象伐也伐屬白

而六星龜蛇四旂以象宮室也玄武宿與東壁孤旂在

矢以象弧也蓋言天子之行象方數耳非論旗次旂數

也道車文事也建全羽旒而有鈴旂車武事也建析羽

欽定四庫全書

旒而無鈴其紅皆建旒所謂羽旒之美傳稱晉人殿羽

旒於鄭明日旂之詩稱子牙于旂于旂于旂是也凡此

皆因虞制而損益之也博雅云天子紅九仞諸侯七仞

大夫五仞士三仞天子十二旂至地諸侯九旂至軫卿

大夫七旂至較士三旂至肩按太常使人維之則曳地

可知矣楚令尹為王旂以田芊尹無宇斷之齊樂高伐

虎門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鉅率吉請斷三尺馬而用之

則綏旂上下長短可知矣然輪紅太長非車所能建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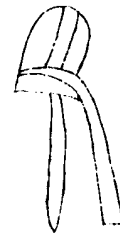


之人情不通其九旗以上文為次隨事序而用之故司馬治兵師都載權以下與此不同云

縱



總 即情巾  
髮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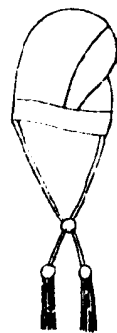


士冠禮總纁廣終幅長六尺後世謂之慘頭即今之包紗所以斂髮束於頂上為髻制見內則居喪始死別以麻代之括髮哀殺則以麻布為之死則不用士喪禮髮會用祖是也亦不同總總以緇緇為之所以韜髻然後笄童子則但朱錦束髮曰總角不笄也有縱無總故曰男女未冠笄者止云櫛縱婦人不冠但總笄故其制稍長檀弓云笄長尺總八寸喪服云總六升長六寸笄箭長尺是也男子喪則以麻布為之以別不冠故曰免後



夏母追

三種圖有此制  
但不知名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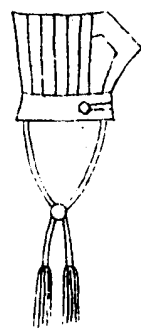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二

四三

母追即變緇布冠去缺項有武而有綏者也鄭司農作  
牟古母牟通用如救牟之年追如追師之追班固云欲  
從整救而度高乎大山爾雅救丘如覆救孔子曰古之  
王者有務而狗領者矣尚書傳作冒而句領淮南子作  
整而繼領下云豈必褒衣博帶句襟委章甫哉則整以  
言山故从土務冒蓋一字也如牟而堆起所謂有覆杯  
前高廣後卑銳按古人髻在後當云後高廣前卑銳

殷章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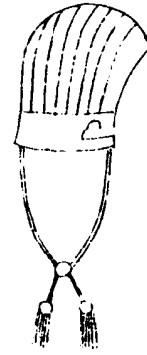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二

四三

章甫爾雅上正章丘之章甫方也平正而四方對牟堆  
而言舊以為章明丈夫非也甫字亦象形後世謂即進  
賢冠制莊子曰原憲華冠縱履又曰宋鉞尹文聞其風  
而悅之作為華山之冠以自表注華山上下均平是也

周委冕  
即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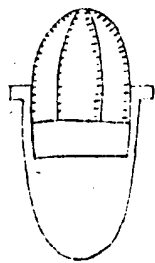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四十一

委即委武也鄭氏謂秦人曰委齊東曰武是也貌古者象形以委為貌則武高矣惟喪冠則條屬故曰厭冠言其低也古者冠布齊則緇之大白冠緇布不垂韡委武玄縞而後韡則古者日用以白布為冠所謂素冠也齊則以陰幽思故緇之所謂緇布冠也然皆缺項結之不縷後世以縞為素冠以緇為玄冠加委武于下燕居則但屬於後有事則縷而垂於前始不用缺項矣然上直下橫象乾坤之意猶在至周尚文其冠之素亦如弁至

冕旒各隨命數尊者縷多布直不能為故橫縷惟喪冠則無等縷少而仍直始失其利矣孟子云許子奚冠曰冠素則縞冠乃無爵者所常服大夫士又因入朝而玄冠云凡冠邊皆有緣

有虞氏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二

四十一

陳氏曰掌次之皇邸樂師之皇鳳皆以鳳凰之羽為之  
 則皇畫羽飾可知矣按古者衣獸皮則以鳥皮而為冠  
 以獸皮為衣春秋猶有鷩冠逸曲禮曰知天文者鷩鷩  
 冠後訛為術士冠其制非畫羽也莊子曰冠圓冠者知  
 天時是也與服制曰上古穴居而野處衣毛而冒皮後  
 世聖人觀鸞翟之文榮華之色乃染帛以效之成以為  
 服見鳥獸有冠角願胡之制遂作冠冕纓綦凡十二章  
 至周九章秦滅去禮學郊祀之服皆以杓玄杓紺繒也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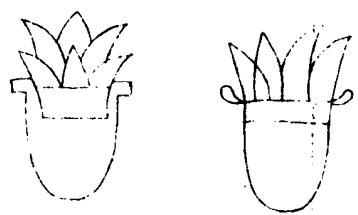
三禮圖  
卷二

四七

夏 收



殷 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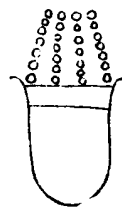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禮圖有此制不知名何按此正殷哱孔子所戴後失其  
 制訛為右不知即變收而不縫項耳莊子所謂冠枝朱  
 之冠指此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四八

周弁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卷二

周弁有五天文弁星亦中穹而兩端直如斧釋名曰弁如兩手相合拊持也以爵韋為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為之謂之皮弁

收收斂其上而小不同於冠也鄭氏謂所以收斂髮非也蓋弁尊於冠非常服者卑从冒省从吁語之舒也呼亦訓人意變而大其上也王制以皇收呼對冕言皆以緇皮為之與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邱玉弁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司服凡兵事韋弁服賦朝則皮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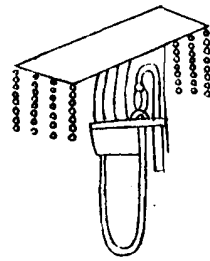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卷二

服凡甸冠弁服凡凶事服弁服凡弔事弁經服蓋周兼二代之制以去毛之皮為之曰韋弁亦其色黃赤如雀曰爵弁書作雀弁其次蒼艾色曰綦弁詩作駢弁又其次以有毛白鹿皮為之曰皮弁鄭氏曰會縫中也璫結也說文璫弁飾行行冒玉也冒如冒地而出之冒凡弁上合皮為直縫天子十二皮則十二縫每縫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為飾謂之璫上公以下各以其等為之其璫如旒數冕則遠而在前弁則近而飾于上也詩所謂會弁如星是也註見冕邱抵也其下橫縫則以象齒為條而飾惟韋弁與皮弁同春秋傳楚子玉自為璆弁玉璆是也皮弁無玉飾差小加環經曰弁經夏收收之變也不收其上曰冠弁殷呼又變也一曰皮冠孟子招虞人以皮冠春秋衛獻公射鴻於圃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是也喪則各依弁數布為之曰服弁始用布為之惟弁經去經不去經亦名皮弁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言有經者也特牲曰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士冠禮郊特牲三王共皮弁素積皆指無經者也

冕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五十一

說文冕大夫以上冠也从同免聲黃帝時初作冕徐云後仰前俯主於恭也按冕即總也冒冕故曰冕非敢免也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有十二玉笄朱紘諸侯當為之纁笄九就瑋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纁笄皆就玉瑱玉笄又云諸侯孤卿大夫之冕章弁皮弁皮經各以其等為之註曰冕服有六而言五冕者蓋大裘之冕無旒不聯數也延冕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五十二

之覆在上是以名也紐小鼻在武上所以貫笄也今時冠卷當簪者廢裘以冠縱其舊象與纁雜文之名也合五采絲為之繩垂於延之前後各十二所謂邃延也就成也繩之每一匝而貫五采玉十二笄則十二玉也每就間蓋一寸朱紘以朱組為紘也紘一條屬兩端於武纁不言皆有不皆者此為衮衣之冕十二笄則用玉二百八十八驚衣之冕纁九笄用玉二百一十六冕衣之冕七笄用玉六十八希衣之冕五笄用玉百二十五衣之冕三笄用玉七十二侯當為公字之誤也三采朱白蒼也其餘謂延紐皆玄覆朱裏與王同也出則各異纁笄皆就皆三采也每纁九成則九旒也公之冕用玉百六十二侯伯纁七就用玉九十八子男纁五就用玉五十纁玉皆三采孤纁四就用玉三十二三命之卿纁三就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纁再成用玉八纁玉皆朱綠章弁皮弁則侯伯璆飾七子男璆飾五王亦三采孤則璆飾四三命之卿璆飾三再命之大夫璆飾二玉亦二

采按郊特牲載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則天子前後無二十四旒之理樂器云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則自古旒制至三而止但殷學合皮六片為之則古制無差等可知矣經言各以其等為之亦槩言蓋以三十六升麻布上玄下朱裏冕板以采絲合為繩貫玉為旒水流趨下旒冕之垂者為之故曰旒取其文曰藻或作纛以絲為之也或作璪以玉貫之也謂之繁露言其形也合而成條曰就

并其制亦合皮三片為之但無玉璪耳

絃纓色說

記言籍曰天子冕而朱絃諸侯冕而青絃以管仲朱絃為濫士冠禮皮弁爵弁笄緇組絃纓邊玉藻云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纓纓諸侯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五考之則天子纓絃皆朱諸侯纓絃皆丹大夫纓絃皆緇士纓絃皆綦其織之兩邊綦者緇邊緇者纓邊丹者朱邊朱者

玄邊與其青素黃赤上下通用也爾雅一祭謂之纒再染謂之纒五染謂之纒青謂之蔥黑謂之黓斧謂之黼考工記種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淳而漬之三八為纒五入為緇七入為緇一染為纒赤黃色也又名緇又名棘以一命緇鞞故曰士爵韋雀色黃而微青非謂頭也馬赤色曰青齊則爵鞞戎則爵鞞又曰士佩璫玟而緇組纓再染為纒大赤也詩魴魚頰尾再命赤鞞是也又名絳又名緇三染為纒黃朱色所謂丹也又



彤也詩朱芾斯皇諸侯黃朱芾是也然與頰相亂故大夫玄頰即玄纁鄭氏曰四入為朱謂得宜則鮮明詩我朱孔揚毛氏曰深纁也天子純朱芾是也若入而過度則微黑為紺矣先儒入赤汁則為朱入黑汁則為紺更以此紺入黑則為緋按孔子不以紺緋飾即管仲之丹朱黼領猶言紫之奪朱也淮南子曰染紺以涅則黑於涅涅即黑汁也孔氏謂一入曰緋則紺尚染以赤汁而緋始染黑汁矣說文謂紺深青揚赤色非緋一入赤多黑少再入黑汁則為玄鄭氏謂六入是也黑多赤少如燕故燕謂之玄鳥蟻謂之玄駒七入為緇則純黑矣然與玄相亂故緇衣名玄端考工記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爾雅青謂之葱東方正色如葱也黑謂之黝北方正色暗也青白相次則為碧深縹色赤黑相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五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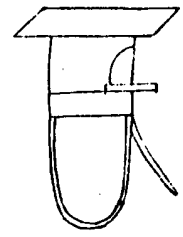
次則為皂深緋色玄黃相次則為褐烏之黃黑為鶻是也青赤之文即紫色與紺亂赤白之章紅也淺降色白黑之黼蒼艾色蒸也馬淺黑為駟所謂隆白也黑青之黻蒼也深青色馬青驪曰駟淺則為黝五采備為繡即績也惟天玄色尊與地配而四方之色不能雜又白黃為緇青黃為綠不言云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五十六

大裘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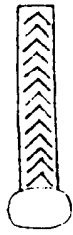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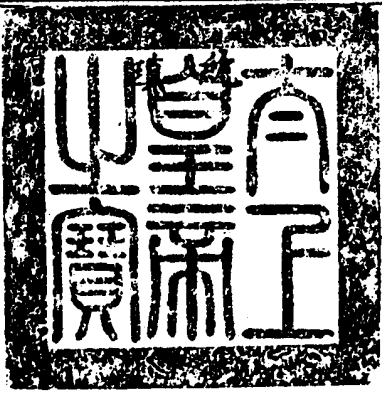


大裘而冕無繁露書康王麻冕黼裳卿士邦君麻冕黼裳大保大史大宗皆麻冕彤裳孔子曰今也純儉則不以麻為之惟郊用麻云王會篇天子南面立純無繁露朝服八十物諸珽唐叔荀叔周公在左太公望在右皆純亦無繁露朝服七十物搢笏旁天子而立於堂上堂下之右唐公虞公南面立馬堂下之左殷公夏公立馬皆南面純有繁露朝服五十物皆搢笏則為壇朝亦無繁露矣豈以祭天地山川而仍其服與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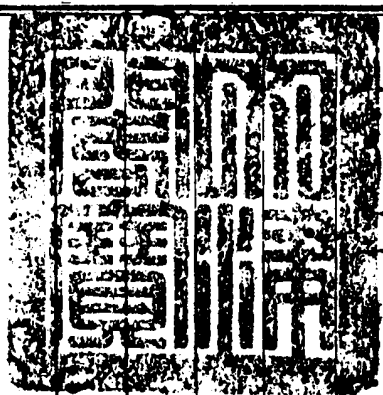
國語王后親織玄統齊時充耳以素以青以黃則純之... 復語不穀雖不能用吾怒置... 則又用角犀象矣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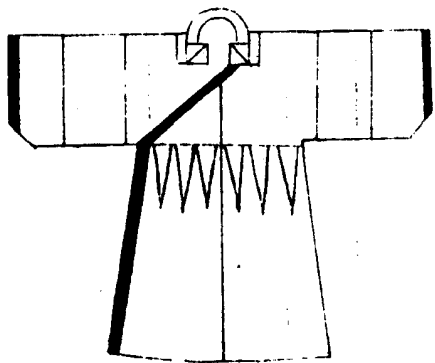
卷二

三禮圖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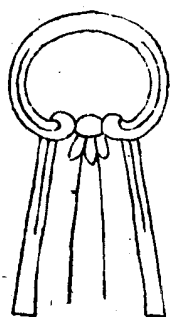
明  
劉績撰

深衣中麻衣長衣註本見



王后六服制類深衣但侈袂如繡翟并其色各不同說  
見玉藻

大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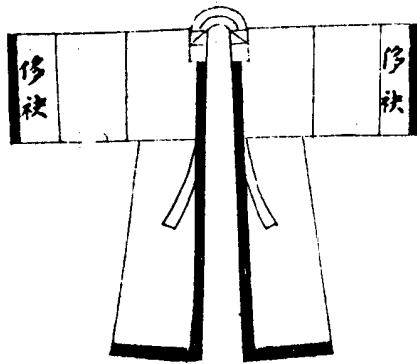
大帶說見玉藻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三

端 玄



古者衣內即裏不結此小帶則為裏之楊也結此小帶則為服之襲也充美也若袒則投左袖于右腋帶內曰左袒扱右袖于左腋帶內曰右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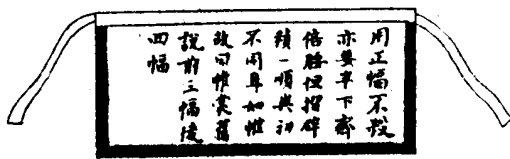
五冕服同玄端但加繪繡章數不同有等耳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四

裳 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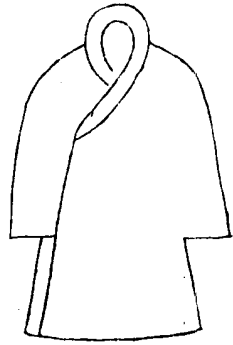
端裳無等上下通服士齋服有素端士昏禮纁裳緇祀  
 曲禮大夫去國素衣素裳素冠徹緣檀弓云練衣黃裏  
 線緣喪服齋衰章帶緣各視其冠則吉服皆有緣凶服  
 自齊衰期以下方有緣也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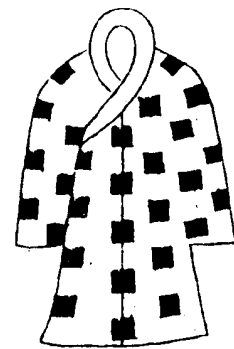
三禮圖

五

凡大則無袂以黑皮為之



黼為雜白狐與羔裘黼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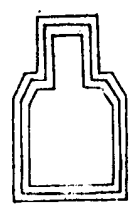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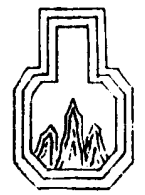
詩羔羊之皮素絲五紵羔羊之革素絲五絨羔羊之絳  
 素然五總䟽謂素絲飾裘縫中按傳曰五絲為纁倍纁  
 為升倍升為絨倍絨為紵倍紵為綬倍綬為緼此自少  
 之多自微至著也綬即總字紵寫訛為記故先儒訓誤  
 餘見玉藻

天子火  
龍直

諸侯火山  
前後方

大夫山前  
方後挫角

士棘韋  
前後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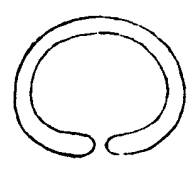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

輯說見玉藻

草帶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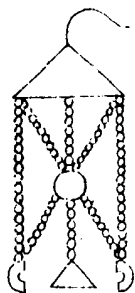
草帶編皮為之博二寸以繫鞞佩晉語矢集于桓鈞則  
草帶有鈞以拘之後代謂之鈞觶即螳螂鈞也唐以玉  
為之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九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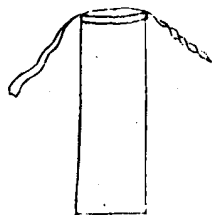
爾雅佩謂之琚琚瑀一也或大珠或雜用瑀石詩言瓊  
琚則佩之美者也瑀石之次玉者琚恐同倨方也以佩  
玉故从玉與或琚方或瑀石皆可也錢氏謂二組相交  
之處以物居其間交納而拘捍之故謂之琚近是朱子  
分為二以瑀在兩旁之中恐非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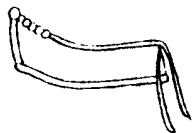
十

幅



幅詩赤帶在股邪幅在下鄭氏曰幅束其脛自足至膝故曰在下蓋以幅帶邪經于足故謂之邪幅所以自傷束也故謂幅幅即膝約之也故漢謂之行膝惟婦人無幅

屨



士冠禮屨夏用葛玄端黑屨青約總純純博寸素積白屨以魁拊之縞約總純純博寸爵弁纁屨黑約總純純博寸冬皮屨可也不屨總屨鄭氏曰屨順裳色玄端黑屨以玄裳為正也約之言拘也以為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總縫中紉也純緣也三者皆青博廣也魁屨拊拊注也爵弁屨以黑為飾爵弁尊其屨飾以績次

制服義

小記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上親父三年祖父期下親長子亦三年適孫期庶則各降一等以親祖父曾高皆齊衰三月以親孫故曾玄皆總麻三月己之昆弟期從夫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服至此而皆竭矣凡女子在家與男子同出嫁則于旁親降一等其旁親以有受我而厚者為之服亦降一等以無二斬又降其父期父則以親屬仍大



功本服若無主被出則皆仍在家本服男子為人後亦  
 同但女子有歸宗之道獨于昆弟為父後者不杖期年  
 凡此皆親親出入義也若為大夫尊不同于旁親皆降  
 一等諸父昆弟庶子有為大夫者姑姊妹女子子適大  
 夫為命婦者尊同則仍本服命婦無祭主仍在家服大  
 夫妻體君同大夫降妻事女君與舅姑等皆從女君服  
 妾之父母子世叔父母姑姊妹以不體君各遂本服蓋  
 大夫妻皆不服妾私親惟庶子大功耳士妻亦然大夫  
 庶子父在則從父降一等母妻昆弟皆大功父沒則得  
 伸無厭矣又徒從服君母之黨君母卒則不服若為諸  
 侯則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  
 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凡臣則絕旁親不服  
 而旁親皆同臣服斬衰三年姑姊妹從夫服齊衰期若  
 諸父昆弟為諸侯姑姊妹女子子嫁國君尊同則亦仍  
 本服夫人體君同諸侯絕公妻不體君為子期及遂私  
 親猶大夫妻也諸侯庶子從君為昆弟無服母妻不過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十三

為之練冠麻衣父沒猶為餘尊厭不過大功諸父昆弟  
 下公子之重視大夫自以其重降一等若為大夫尊同  
 則亦不降矣天子其尊無對通臣而絕焉凡此皆尊尊  
 別卑義也惟曾祖至曾孫自天子至庶人皆不降絕宗  
 子自大夫以下五月外皆服齊衰三月正體一本義也  
 男子于昆弟有服而昆弟妻無服推而遠之也婦人于  
 夫昆弟無服而昆弟妻有服同居室生親也長殤中殤  
 降一等下殤降二等未成人也從母服其父母昆弟姊  
 妹及其子從妻止服其父母尊卑殺也外親本皆總以  
 尊如外祖父母小功以名加從母夫婦小功耳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十四



男如乃所生非從厥其姑姊妹皆從出據大功  
而不在家期者是杜果也姑則從三年而不從

喪祭

從祖兄弟服  
從祖兄弟服  
從祖兄弟服

從祖兄弟服  
從祖兄弟服

從祖兄弟服  
從祖兄弟服

從祖兄弟服  
從祖兄弟服

從祖兄弟服  
從祖兄弟服

從祖兄弟服  
從祖兄弟服

從祖兄弟服  
從祖兄弟服

從祖兄弟服  
從祖兄弟服

欽定四庫全書

大宗小宗圖

小宗為大宗後則如所後而下視濟一  
等凡宗子親本在者各以其服服之視  
直者人大宗八為宗子宗子之妻妾齊  
喪三月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妻服

諸侯

繼世君君

禭

禭

禭

禭

禭

天子

諸侯

公卿大夫

士

天子 諸侯 公卿大夫 士  
為三公六卿錫衰弁經為諸侯總服問公為卿大夫  
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貴臣總衰弁經為大夫  
士段衰弁經大夫相為亦然  
為其妻姓則服之出則否  
按正君雖于臣無服然非忍然無情君與大夫皆弔

欽定四庫全書

臣從君服

君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君之父母

齊衰不杖期

小君

齊衰不杖期

世子

齊衰不杖期

按君之父祖雖曾為君既老而傳嗣君在位猶臣致  
仕無二斬但從君而已先儒說皆非

按正君雖于臣無服然非忍然無情君與大夫皆弔



小功五月始死

左縫冠十一升無受

衰十一升無受

壯麻斷不經四寸三分八毫

絞垂深麻帶三寸八分四釐六毫六絲

吉白屨無絢

寢有寐

再不食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總三月始死

縗纓冠十五升加灰而

漂治之

衰十五升

斷本經三寸八分六釐

四毫八絲

斷本帶絞垂三寸二分

九毫二絲

寢有寐

一不食

既葬即葛

經易葛三寸八分

四釐六毫六絲

帶易葛三寸二分

九釐九毫三絲

比葵飲酒食肉不

與人樂之

六月祥

除

既喪除之

比葵飲酒食肉不與人樂之

三禮圖

三

士喪禮主人乘送車白狗帶蒲蔽御以蒲蔽大服木棺

約綏約轡木鑣馬不齊髦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袞貳

車白狗攝服其他皆如乘車周禮王之喪車五乘木車

蒲蔽大襪尾索䟽飾小服皆䟽素車焚蔽大襪素飾小

服皆素藻車藻蔽鹿淺襪草飾駝車翟蔽然襪髮飾漆

車藩蔽豨襪雀飾按木車無飾始死所乘蒲蔽蒲席為

飾也大襪白狗皮為帶也尾索又以為兵服古者兵置

筭間䟽飾以麗布為二物之緣也其餘兵服皆以䟽為

之鄭氏謂尾索以尾為戈戟之攸小箴刀劍短兵之衣

理或然也素車以白土壘車也卒哭所乘焚蔽即莞席

也素白布也藻車畫文如藻小祥所乘也藻蔽削蒲弱

展之編以五采若合歡席也鹿淺劈以有尾鹿皮為之

草飾始用皮為飾也駝車邊側有漆飾也大祥所乘翟

蔽細葦席也然果然獸皮也髮黑也漆車墨車也禫所

乘藩蔽竹席也豨北地犬也雀赤黃色喪車無等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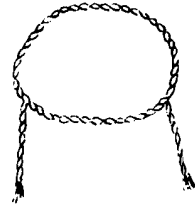
同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三

斬衰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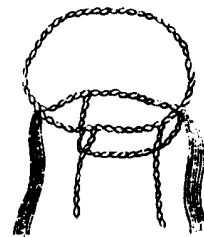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三十三

首經左本在下同冠之右縫以二繩扎經交合處為纓  
首經之免猶腰經之散垂也故纓無散絞焉惟中場以  
下不纓經耳冠之繩纓屬武結于項後經之纓則結于  
領下

絞帶  
經腰即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三十四

斬衰至大功初皆散垂至成服絞將葬復散葬畢復絞  
散帶垂長三尺無事則絞

履 管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二十五

管履即今粗芒鞋但草頭在外反吉耳及喪履皆無絢  
無綦

經 衰 齊



杖 竹



反 下  
吉 本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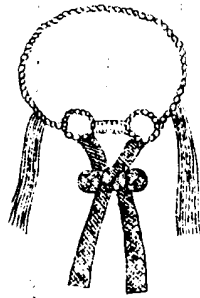
牡麻右本在上大功以下皆同惟有大小異小功斷本  
耳惟帛則環經一股纏耳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二十七

布 帶  
經 腰 印



散同斬惟婦人之帶反小功以下經本耳所異者布帶  
大功以下同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二十八

屨 䟽





蔗削履即今稍細芒鞋亦草頭在外耳爾雅蔗菅莖註  
 以為皆菅茅之屬濮氏曰削與菅皆菅也黃華者俗名  
 黃芒即削也白華者俗名曰芒即菅也大功用繩履即  
 麻履小功吉履無約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三九

同亦杖削



下木  
反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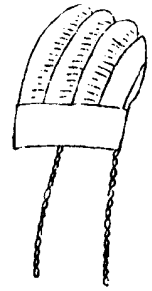
凡吉杖下木曲禮獻杖者執末是也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三九

制冠



冠以一幅麻布直縫三幅其版厥在上曰右縫針跡在外曰外 齊衰以下則兩邊用布緣之小功則左縫如常不外

凡冠皆隨人首之大小中屈為前後其幅中入多而下入少則上小下大矣其左右縫合取圓用箬皮為胎或糊紙亦可即古緇布冠之制也但小而厭帖不起曰厭冠先儒何據而廣止三寸諸侯以上則麻升曾子問君薨其殯服則子麻弁經疏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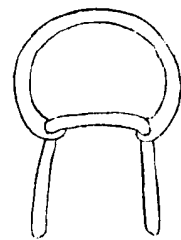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三十一

菲杖是也大夫吊則升細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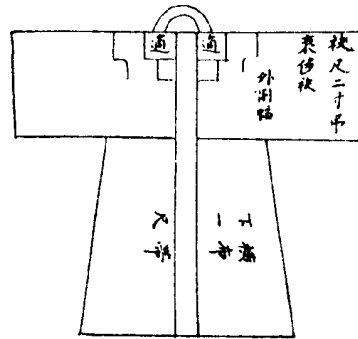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三十一

用麻布為武狹于吉曰條斬衰皆布非謂繩也蓋象縮布冠之缺項隅有四緼以固冠而連之至後兩端為紐以左右編貫結之于後曰屬武所謂喪冠不綫也綫謂垂于前為飾齊衰以下左右用布貫曰布縷先儒註皆誤

制 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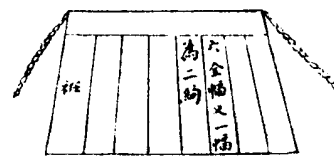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三十三

按衰制不言領當如深衣曲袷以四寸布褶為一于其  
 兩端常胸摺為今棋盤領其下則有小帶衰無等周禮  
 不簪者不帶不績者不衰則凡衰皆麻布下于帛喪衰  
 又麗生而下于吉者也

制 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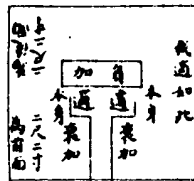
斬不緝  
 邊齊以  
 下緝邊  
 但布有  
 緝緝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三十四

制 衰 裁



表服傳云凡表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衿若齊裳內表

外負廣出于通寸通博四寸出于衰衰長六寸博四寸

衣帶下尺衽二尺有五寸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袪尺

二寸

即今馬牙褶也祭服朝服裳袂積無數幾則每服

之三衿而已古者衣重裳輕凡表外削幅者所以反吉

之制衽冠外單履外納袂下本義也裳不變其輕亦

如子姓端冠至式重上裳下義又裳反吉則至袪矣惟

死者五衽若齊裳內表外謂謂齊袂者亦如此也鄭氏

曰負在背上者也通領解也負出于衽領外者一寸博

廣也衽領廣四寸則與胸中八寸也而之為尺六寸也

出寸表者者出尺外不若寸數者可知也按裳以布二

幅各長四尺四寸總合三尺二寸為背後就此左右各

下前而八寸各裁入內寸反指白外為領口所謂衽領

即通也衽領袂袂袂謂之袂袂或曰當長袂通中也通

則左右領口背重而前使供單故以布廣五寸長一尺

八寸版于後背上為負除門中與通一尺六寸仍兩端

出外各一寸其博比通亦長一寸即今之托有所謂負

廣出于通寸也又以布二條博四寸長六寸分綴于前

背為表通于負表又通于通以漸差表故曰表則通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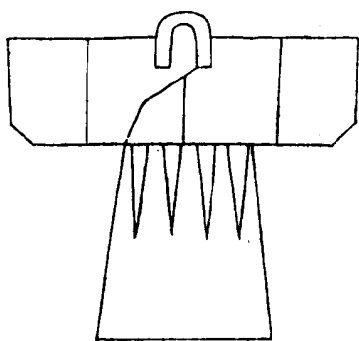
卷三

三禮圖

三六

制表人婦

上下不殊  
表裳如深  
衣無帶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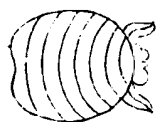
按士表袂懸高寸重供用華屏北面至袪帶用幹質  
之衽于後是也言衽二尺五寸則裳之長可知而吉袪  
又不上二尺五寸安此通論表之長袂先言袪袂衣袖  
也屬幅以一幅布連于衣而無加也袂袖口也謂以布  
一幅各長四尺四寸分中指為左右袖各連于衣至袖  
口則取圓惟一尺一寸蓋表袂即玄端之及山則去飾  
不為禮故袖袪袂玄端侈  
袂而此不侈袂為異耳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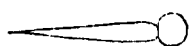
括髮以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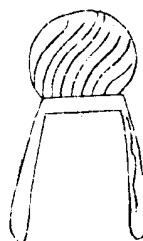
括髮以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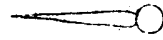
筭  
言  
尺二寸用  
象折首



冕  
舊說如冠狀婦人  
名礎此此稍高折  
卷六寸齊長八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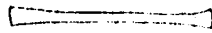
筓 長尺有寸  
新長用筓  
去喪用備



小記曰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  
忌筓以終喪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  
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按士冠禮緇纒纒廣終幅長六  
尺後世謂之慘頭即今之包紗所以歛髮束于頂上為  
髻古之髻在後莊生以脊曲項縮者會撮指天是也親  
始死則以麻代之衰殺則以麻布為之未嘗有不作髻  
者其髻吉則用黑繒為總以韜之喪則用麻布為總婦  
人則但簪笄而已故喪仍名為總其制高男子則笄總

而又冠喪則去冠故名免其制早春秋傳使太子統又  
作悅身袒去衣則首免去冠曲禮曰冠毋免勞毋袒是  
也問喪謂為免以代冠先儒音問皆非也後世謂之幘  
早賤不冠執事者所服方言云覆結謂之幘巾或謂之  
承露或謂之覆髮今為籠是也今道家巾其道制與鄭  
氏曰免制未聞舊說如冠狀廣一寸按如冠狀是已廣  
一寸豈足以韜髻恐五字誤古五寸今三寸半也

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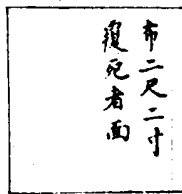
髻并用柔長四寸纓中孔氏纓中者兩頭濶中央狹也  
 簪髻則不復出墜矣死者不冠惟并而已婦人則但髻  
 而又無并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四十一

巾 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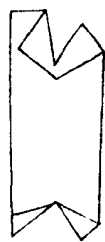
布巾環幅不繫鄭氏曰士親舍反其中而已大夫以上  
 賓為舍當口繫之設中覆面為飯舍遺落米也既舍則  
 不用而同楔齒之櫛櫛餘亂髮斷手足爪同理之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四十二

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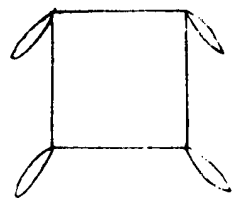
掩練帛長五尺折其末鄭氏曰掩裹首也折其末為將  
結于頤下人還結于頂中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四三

目 幘  
曰幘 掩其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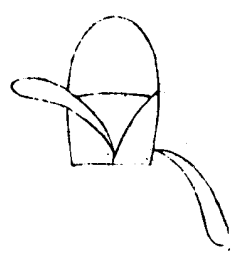
幘目用緇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鄭氏曰幘目覆面者  
也著充之以絮也蓋四角俱有組繫皆于後結之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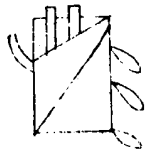
手 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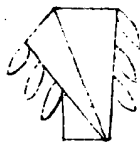


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半中旁寸著組繫又  
 云設幄裏親膚繫鈎中指結于掌按周禮翟車有握亦  
 作幄字惟幄古同握擊今文作腕人腕骨至中指長八  
 寸半右手有纁極故長尺有二寸例手為膚廣四寸又  
 加大指焉故廣五寸蓋為籠以幄其手至旁寸而止如  
 環山于有半之半充之繫而繫之組繞手鈎中指而結  
 于腕也擊古腕字

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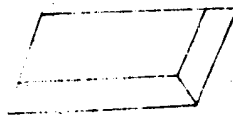


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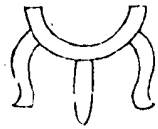
士喪禮冒緇質長與手齊殺殺掩足冒既襲韜尸二囊  
 也冒上身者方正故曰質冒下身者漸狹故曰殺與手  
 齊掩足准死者身而為之初無寸量也君則錦胸蔽殺  
 緇旁七大夫則玄冒蔽殺緇旁五士緇冒經殺緇旁三  
 質長與手齊殺三尺

盤 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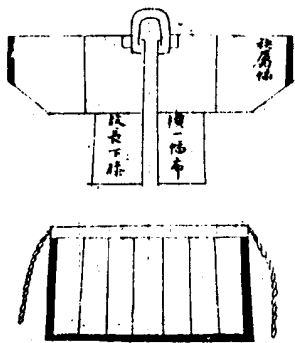
周禮凌人大喪供夷盤蓋置尸牀下禮第以寒尸如尸  
 之牀曰夷牀食曰夷食皆依奉尸俛于堂而言喪大記  
 君設大盤造冰為大夫設夷盤造冰為士併瓦盤無冰  
 漢禮大盤廣八尺長丈二深三尺赤中夷盤小焉

燕几



士喪禮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持之古几猶今道家  
 之几形如半環三足坐則曲者向身可以憑以曲者兩  
 端著地故綴足御者一人坐持上足也語林曰直木橫  
 施植其兩足便為憑几何必以踏鵠膝曲木抱腰則直  
 几後世之制也阮譔云几長五尺高二尺廣二尺馬融  
 以為長三尺舊說以為几兩端亦中央黑

明衣



士喪禮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載練緝緇緇純按幕布為帷幕者燕禮幕用綌若緇則此用緇布也袂屬幅不繼揜尺也長下膝如喪服帶下一尺今用全幅二尺二寸故下膝也凡裳皆七幅為辟積于腰以便著今死者恐飲有高低故不辟腰間也練亦黃也飾裳在幅曰緝在下曰緇緇黑色也純則內外皆飾衣領與袂下皆是也

士喪禮沐浴委揃如他日髻用組乃并設明衣裳云用

組則死者無繼總矣云設明衣裳則此乃近身服不在奠矣及奠具于尺西奠米于具北云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具左中亦如之又實米惟盈則上古質用具所謂天子九具諸侯七大夫五士三是也周禮則典瑞大喪供飯玉合玉大夫以上不用具焉又云商祝掩設奠設幘日乃履綦結于跗連約乃襲三稱明衣不在奠設給帶搨笏設決麗于掌自飯持之設幘乃連擊設胃素之無用衾則先以掩裏首以白纊為填塞耳設幘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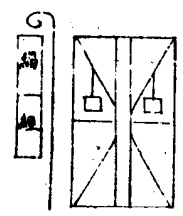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五十四

而蔽其面為遂著屨然後遷尸于襲牀而襲三稱服其大夫五諸侯七天子九也鄭氏曰擘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為之藉有彊彊內端為紐外端有橫帶設之以紐環大擘本也因沓其彊以橫帶貫紐結于擘之表也設帷者以綦繫鈞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為連擘作脫按擘腕鄭氏之說非也謂以帶繞腕而結于大指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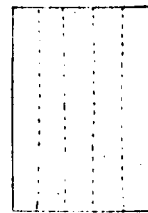
重 銘



士喪禮重木刊之鑿之向人之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及祝幣餘飯用二鬲于西墻下幕用陳布久之繫用幹懸于重幕用韋席北面左衽帶用幹質之結于後祝取銘置于重註幹竹筴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于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按幣飯盛于鬲䟽布幕其口外又用竹桁如械掩口使不脫即蓋也故曰久用幾懸于重入嗜惟飲食故幣飯之餘懸以象之也左衽象死者之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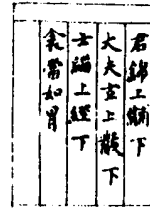
左衽也以蔑中束其席如人之帶然蓋重王道也故言面言衽言帶以義云為銘各以其物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竹杠長三尺則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重亦同之既殯則銘置于肆

衾



小歛緇衾裏無統所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是也大歛亦如之但加禭於五幅無統以薦下耳

夷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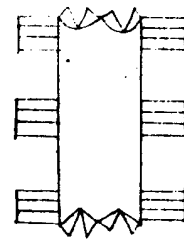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畫

始死幛用斂衾既製亦同至小斂後用夷衾夷衾噴殺之裁猶冑也既夕禮商祝拂柩用功布幛用夷衾又名墻以水為裁而衣之障柩如垣墻故曰墻蓋其上為諸飾

絞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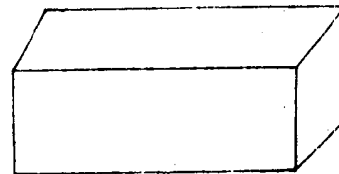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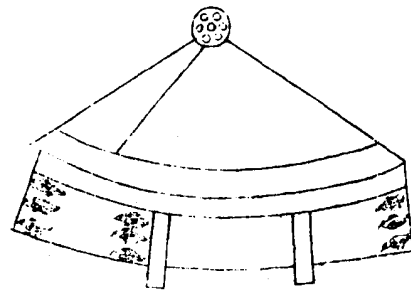
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衾在絞之上衣在衾之上然後遷尸于衣上而斂焉取方故衣有倒者唯祭服不倒至大斂則縮者三橫者三衾不足以裹故以紵在下而以衾上覆焉

見  
即柳種  
作基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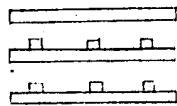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五十五  
聚曰柳定則間器與芑箒曰見如見以蕭光之見

柳



折  
柳木以并而  
可折故曰折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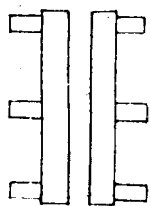
檀弓云天子柏槨以端長六尺以柏木黃心橫累棺外頭皆向內漢謂之黃腸題湊每段方一尺長六尺則天子之槨厚六尺矣夫子制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則庶人直累矣士喪禮既井槨則皆直累矣以合而可折故曰折最下者為牙次上為孔以合然後完固其他皆然以其有牙故陳器云折橫覆之則牙在下矣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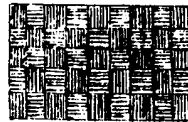
三種圖

卷三

三橫二縮木抗



三席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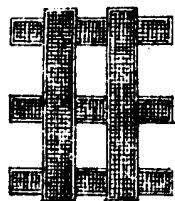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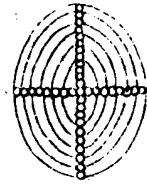
卷六

三橫一縮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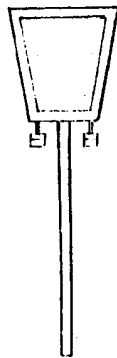
加茵用疏布緇剪有幅亦縮一橫三又云茵者用茶寔  
 綏澤馬蓋染淺緇色疏布上下縫合為之而重幅其中  
 實三物註茶茅秀也綏廉薑也澤澤蘭也皆取其香且  
 禦濕

苞 葦



葦苞長三尺一編用包遺奠牲體蕭制見前士管蕭三  
 其實皆淪黍稷麥但以管草為之小而柔可蔽柳內也  
 凡奠先用茵于下籍棺然後奠贈用制幣玄纁束藏  
 器于旁加折卻之加杭席覆之加杭木實土則折為柳  
 其制可知而先儒俱說夢矣

嬰





說見喪大記君載圭大夫士載綬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六十一

茅



大夫御棺用茅春秋傳曰前茅慮無蓋茅亦如羽葆制而但結茅耳鄭伯左執茅旌又可下注為旌矣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六十二

葆羽



君御棺用羽葆又名素翳禮鄉師及築執素爾雅素翳也鄭氏曰以指麾輓柩之役正其行列進退

荀子曰喪禮者以生者飾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故如死如生如存如亡終始一也始卒沐浴盥體飯瑱象生執也不沐則濡櫛三律而止不浴則濡巾三式而止充耳而設瑱飯以生稻瑱以槁骨反生術矣設藁衣襲三稱緇紳而無鈎帶矣設掩而俛目髻而不冠笄矣書其名置于其重則名不見而柩獨明矣為器則冠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五

有簠而毋縱旁廉虛而不實有篋席而無牀第木器不成用陶器不成物薄器不成內筓筭具而不和琴瑟張而不均與藏而為反告不用也具生器以適墓象徒之道也畧而不盡貌而不功趨與而藏之金革磨鞞而不入明不用也象徒道又明不用也是皆所以重哀也故生器文而不功明器貌而不用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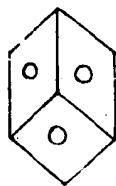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五

柩



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謚之公羊傳虞主用桑練主用束何休注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一尺衛次仲云宗廟主皆用束右主八寸左主八寸廣厚三寸若祭已則內于西壁坳中去地一尺六寸右主謂父左主謂母也白虎通亦云藏主西壁左傳典司宗祫又曰孔悝反祫于西圃下云得祫于索中注宗祫宗廟中藏主石室正義曰宗祫者于廟之北壁內為石室以藏木主有事則出而祭之既祭納于石室祫字從索神之也按何衛二說相須始備天子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廣厚三寸者束主也正方穿中央達四方者備火災之室積也說文云宗廟石主也从主聲徐曰以石為藏主之積也左傳反祫主本作索字假借作主是也先儒謂正廟之主各藏其室西壁之中遷廟之主藏于大室北壁之中去地一尺六寸蓋有所授之也五經異義謂大夫士無主大夫結帛依神士結茅為菝先儒遂訛魂帛之說非也士虞禮宜刊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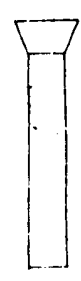
茅長五寸束之實于籩乃不忍死親代所沮者也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天子璣以球玉即大圭長三尺



諸侯茶  
前註後  
直長二  
尺六寸  
以象

上殺半寸中博三寸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六五

大夫士笏  
前後註長  
二尺六寸  
大夫以魚  
須文竹士  
竹木象可  
也

中博三寸上下殺半寸

考工記曰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鄭氏曰終葵椎也于其杼上明無所屈也杼欄也相玉書曰琕玉六寸明自始按杼如考工記輪澤行欲杼之杼謂削薄輪踐地者若圭則削薄上而貫六寸首馬玉亦無如是之長故接之也周三尺今約有二尺也荀子曰天子御琕諸侯御茶大夫服笏管子曰天子執玉笏以朝日則上下通名後世謂之手板方言云燕記曰豐人杼首杼首長首也楚謂之杼音序燕謂之杼又因此而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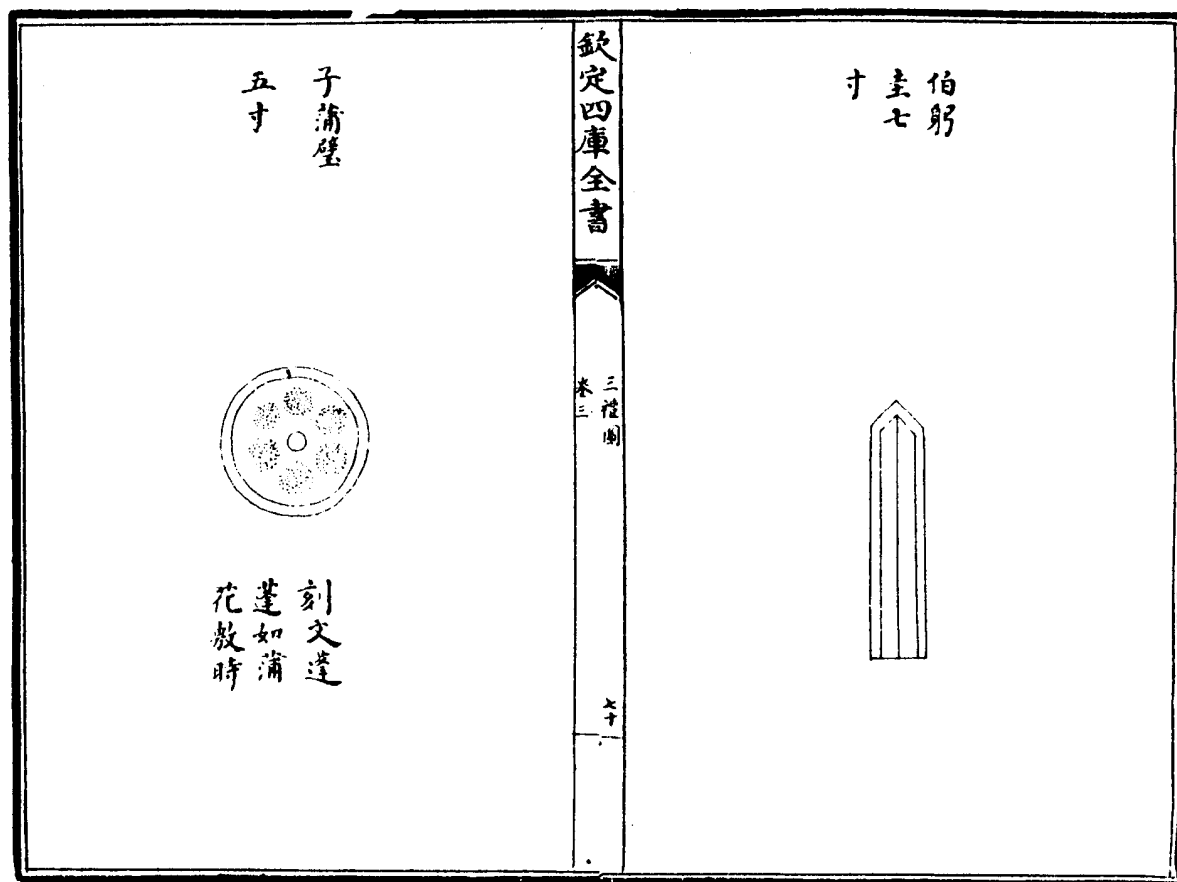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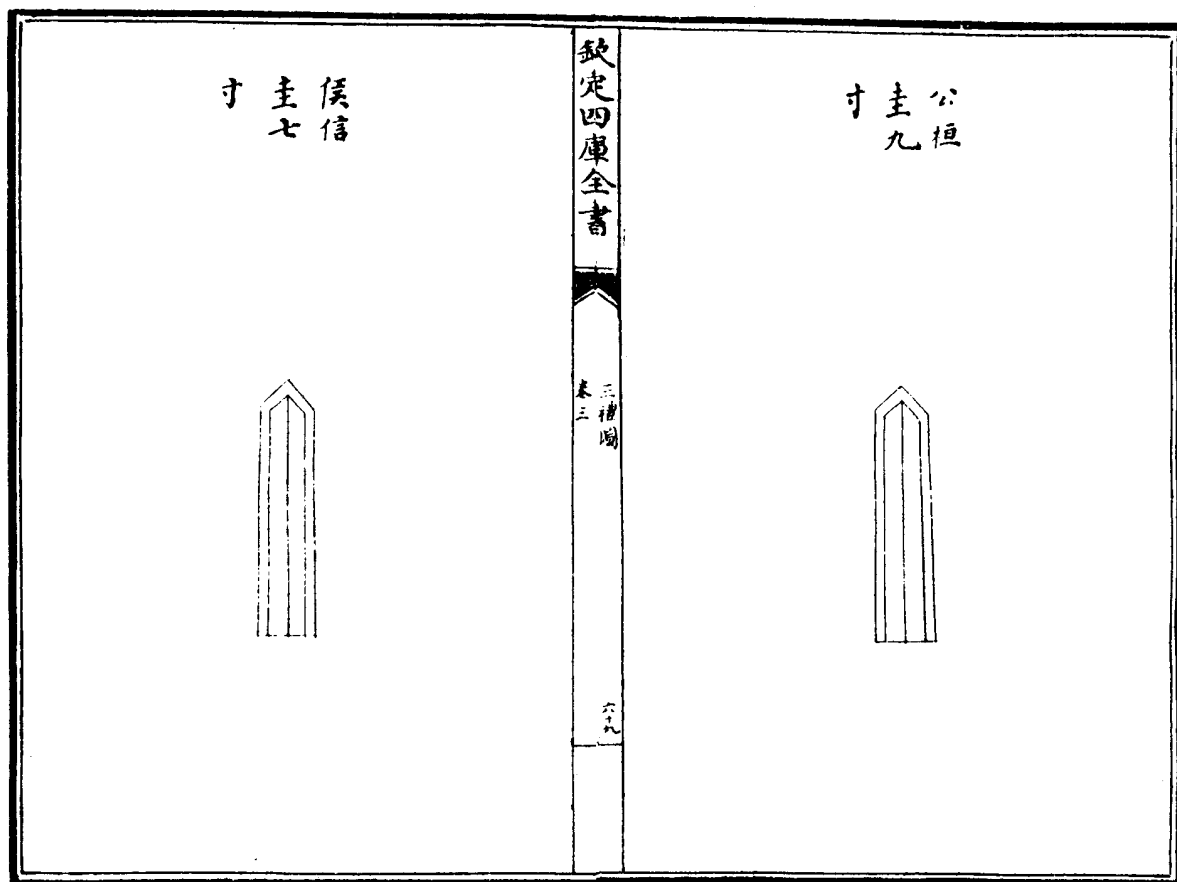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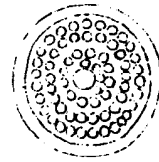
六八

天子鎮  
圭尺有  
二寸





男穀璧  
五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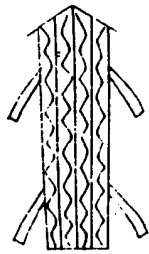


刻文  
如粟  
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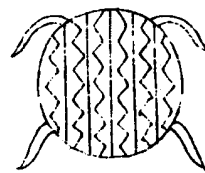
三禮圖

十一

圭  
天子五  
采五就  
公侯伯  
皆三采  
三就



璧  
皆二采  
二就



三禮圖

圭

考工記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  
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  
圭伯守之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天子用全上公用  
龍侯用瓚伯用將註全純玉也龍瓚將皆雜名也卑者  
下尊以輕重為差玉多則重石多則輕公侯四玉一石  
子男三玉二石按雜記圭皆博三寸厚半寸刻上左右  
各寸半則凡圭中皆為脊上首尖銳末聞有刻也有刻  
則為琢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頌聘穀圭七寸天子以

聘女矣桓如桓桓武王之桓謂玉勝石也駮則微雜之而已信同伸玉不為之屈以石為贊助而已躬則玉為之屈而石多將大矣書大傳曰古者圭必有冒言下之必有冒不敢專達也天子執冒以朝諸侯見則覆之故冒圭者天子所與諸侯為瑞也瑞也者屬也無過行者得復其圭以歸其國有過行者留其圭能改過者復其圭三年圭不復少黜以爵六年圭不復少黜以地九年圭不復而地畢此所謂諸侯之于天子也義則見屬不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義則不見屬孔氏曰諸侯即位天子賜之命圭首邪銳則冒當邪刻其廣狹如圭首然冒之以知諸侯之信偽猶今之合符也白虎通曰諸侯薨使臣歸瑞珪于天子何諸侯以瑞圭為信今死矣嗣子諒闇三年之後乃當更爵命故歸之推讓之義禮曰諸侯薨使臣歸瑞圭于天子聘禮曰所以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刻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纁三采六寸朱白蒼問諸侯朱纁纁八寸皆玄纁繫長尺絢組注曰雜采曰纁以韋衣木板飾以

玉色再就所以薦玉重慎也九寸上公之圭也二采再就降于天子也采成文曰絢繫無事則以繫玉因以為飾皆用五采組上以玄下以絳為地疏曰凡言纁者皆象水草之文天子五采公侯伯三采子男二采木板大小如玉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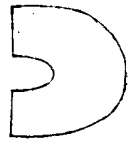
考工記曰三璋皆厚寸則其首甚厚皆半圭矣不言博亦二寸與公羊曰璋判曰弓繡質匪青純註半圭曰璋白藏天子青藏諸侯則色不同矣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七十五

璜



琮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七十六

說文大八寸似車釭外八角而中圓虛也白虎通云內圓象陽外直為陰外牙而內湊象聚會也故謂之琮



琥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卷三

考古圖博二寸六分長八寸三分如虎之將搏捲尾屈足俯地而伏

周禮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宗伯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蓋璋乃圭之半牙璋以起軍旅則刻其判合之處也圭規圓其首之銳則為琬圭九寸而緜以象德圭規圓首而界別中脊則為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其制自圭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卷三

而起也璜乃璧之半刻之以為琥全而楮之則為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度梭其外則為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謂內鎮宗后守之其制自璧而起也蓋十二寸分為三其兩旁四寸皆去角為八方留中之四寸故曰射四寸又曰駟琮五寸宗后以為權駟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以為權春秋楚子埋璧平王再拜皆壓紐則琮璧皆有鼻矣為印植四圭尺二寸典瑞所謂四圭有印以祀天旅上帝為印植兩圭五寸所謂兩圭有印以祀地旅四望印本也或圓或方未可知或曰如方明則天地皆方無別其印圓如璧植圭五寸殺于祀天所謂圭璧以祀日月星辰其印射八角如琮植璋素功殺于祀地所謂璋印射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考工記作璋印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

瑱 璋



璜 圭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七九

按九寸七寸之璋中皆射四寸圓為槃則圭璜當倍之射八寸矣漢禮璜盤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鄭玄引叔孫通之作而誤以鼻為龍頭流若云璜勺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八寸則義自明矣

考工記裸圭尺有二寸有璜以祀廟又云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裏寸衡四寸有繅天子以巡狩宗祀以前馬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按九寸七寸璋中皆射出四寸則中圓矣前後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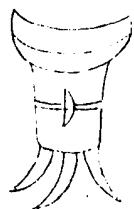
三禮圖  
卷三

八十

各留璋本質為受授執耳即今之臺盤加柄耳考古圖尚有一盤如此制而前後柄圓耳其勺則以黃金為之青金外朱中象外黑內米如祭器意有異寸所以舉也圭璜之制亦如之但制長大耳謂之璜者取金質相而已白虎通言九錫之禮曰孝道備者錫以拒壺圭璜宗廟之盛禮也玉以象德金以配情芬香條電以通神靈玉飾其末君子之性金飾其中君子之道君子有黃中通理之道美素德金者精和之至也玉者德美之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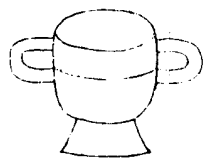
者芬香之至也君子有玉璫柜老乎詩瑟彼玉璫黃流  
 在中是也先儒以鼻為流以勺為祭何所據乎玉度記  
 曰天子以鬯諸侯以薰大夫以蘭芝士以蕭庶人以  
 艾柜者黑黍一籽二米鬯者以百草之香辨金合而釀  
 之成為鬯臭達于牆屋入于淵泉所以灌地降神也玉  
 璫者器名也所以灌鬯之器也以圭飾其柄灌鬯貴玉  
 器也

夏 殘



古人席地坐故器皆有足且高以便飲食後世有桌而  
 復用瓊爵籩豆類失其義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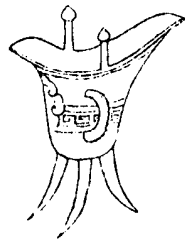
一 又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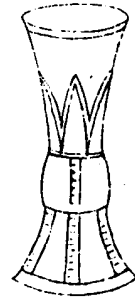
筭博古圖高一尺深三寸八分口徑五寸五分容三升  
 六合兩柱三足有蓋無銘是器蓋足純素服布山紋間  
 以雲雷饗饗又有款足作觚校者大小容一升至四升  
 八合春秋傳曰燕人以筭耳賂齊則筭仍夏瓊而有耳  
 矣

周 爵



考古圖云父丁爵高七寸五分縮五寸有半衡二寸有  
 半深三寸柱高二寸足高三寸容二合有半前若噶後  
 若尾足修而銳其全象雀其名又曰舉其量有容升者  
 二升半乃則可謂之爵無疑今兩柱為耳所以反爵于  
 古一升 玷如鼎敦蓋以二物為足也又云舉亦爵解之名因獻  
 酬而舉之故銘其器曰舉如杜黃沈而揚解以飲平公  
 因謂之杜舉是也按博古圖有容至五合者玦兀兀  
 匕皆作舉字尊觚卣皆銘之但恐非舉字別有義也  
 其論爵取雀之象字通于雀則是

觚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卷三

觚考古圖高尺一分口徑五寸有半深六寸有半足徑二寸深三寸有半容六合足半之季氏錄云此器口可容二爵足容一爵禮圖所謂三升曰觚也腹作四稜削之可以為圓故曰破觚為圓足之四稜漢宮鳳闕取以為角隅今四隅乃故曰上觚稜而棲金爵博古圖有容四合至一升者又云古人恭慎凡酒器執之恐墜觚為稜以礙手狀如今之屋脊故後人以屋脊謂之觚稜者是也

解

比觚  
古作觚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卷三

解博古圖高四寸九分深四寸口徑長二寸五分濶二寸二分容五合其制圓而隋旁著饗饗之紋足有四目以取尊寓黃目之意其腰則雷紋饗饗五為盤結其飾或素大小四合至八合

角  
此觚無稜隨方  
圓至方是圖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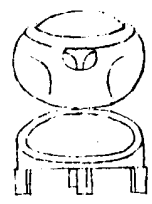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角博古圖高一尺三分深七寸九分口徑四寸八分容  
一升二合此觚無稜郭按角以角為之兕一角長三尺  
故曰兕觥其觥觥曲起貌觥角貌春秋傳曰郊牛展斛  
角而知傷是也角制細高于觚而無稜舊混于觚非也  
明堂云璧散壁角則二器口圓可知

散  
去聲  
一名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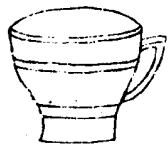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器一又



考古圖深二寸三分縮四寸九分衡六寸有半旁一耳有承槃如舟有足黍量校之容三升四合按古之杯形皆楮也此器亦然又一罍深二寸徑四寸有半容一升旁一耳乃古酒卮按後器與三禮圖散制同如散材散綏之散爵外雜下者也亦燕等別飾莊子云卮言日出乃非正言也故又謂散為卮云寶只一物也有足曰案無足曰盤前器下乃案非承槃也玉人案十有二寸案案十有二列註謂案案實于器而加于案則又可盛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他物矣說文卮圖器也一名解所以節飲食象人月在其下應劭注古作觥飲酒器以角作受四升按此則又以卮卽解而容不同義未詳

特牲禮篚在洗西南順實二爵二觥四解一角一散博雅韓詩說一升曰爵二升曰觥三升曰解四升曰角五升曰散梓人為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觥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觥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鄭氏謂觥當為解古書解以角氏與觥相涉

故亂之耳按觥解卑者以角為之尊者則皆以象燕禮大射以象觥之解獻公則諸侯以上用象可知司正飲角解士喪禮真角解則大夫以下用角可知明堂云加以璧散璧角天子散角尚飾則觥解飾以璧可知琖單則天子通以玉為之所謂玉琖春秋傳琖單是也諸侯不得用故曰琖單及尸君非禮也爵則周之制雖上下通用而各有等別玉爵天子所用也以金為之飾以玉曰瑤爵后諸侯所用也內宰后裸獻則贊瑤爵是也大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夫以下宜用象以金飾之與士虞禮主人廢爵無足者也主婦足爵無飾者也賓長纁爵口足間有橫紋如屨之意也書言上公奉同王受同三宿三吃則同正廢角如甬者也然通名曰爵實之曰觥



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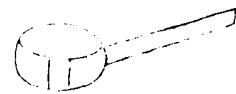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九

博古圖長一尺一寸五分深一寸二分口徑三寸三分  
容三合如匏而半之

勺  
龍  
疏  
薄  
リ  
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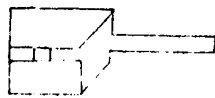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三

九十四

斗  
即  
料



樽人為飲器勺一升三禮圖黍尺長二寸四寸口橫徑  
 四半寸中央橫徑四寸兩頭橫徑各二寸深一寸受一  
 升皆漆亦中丹柄端按勺有流刻龍首曰龍勺止既通  
 首曰既勺為是頭形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而未開曰  
 蒲勺皆挹酒于尊注于爵者也以櫛音展木為之曰櫛勺  
 一曰素勺斗以木為之故又作抖猶登以金為之登  
 鄭氏讀斗為主按主古文斗字易見斗作見王後世讀  
 賓主之主非也毛氏曰大斗柄長三尺蓋勺小挹于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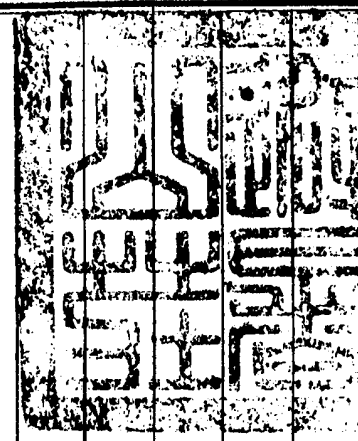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五

斗大挹于壘者也斗又可挹水前有流如勺若鏃斗可  
 鏃詩云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  
 挹彼注茲此有流乃可注也  
 廣韻云鏃刁斗也温器三器  
 有柄取象于北斗也按史記  
 食代王及從者行斟陰令宰  
 人各以抖擊殺代王及從官古者行食以料所以盛美

清也其形制雖不同凡有柄有流三足可以温物而斟  
 之者皆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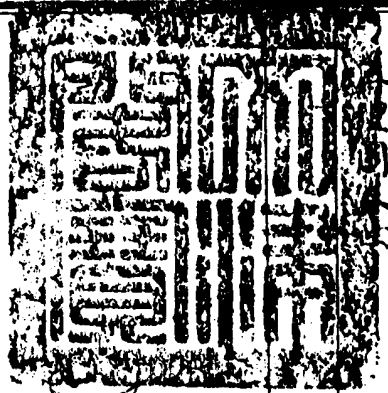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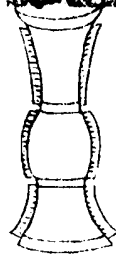
三禮圖

卷五

三禮圖卷三



明 劉績 撰



牛 彝



博古圖上甌高一尺一寸七分深八寸六分口徑八寸

三分腹徑四寸容五升八合銘五字作祖戊尊彝又有

無稜者容一升六合至六升七升舊以為尊非也後一

甌通座高六寸一分深三寸一分徑五寸八分座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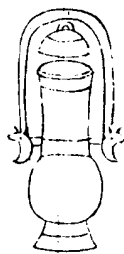
寸四分潤四寸八分容二升六合兩耳有珥作螭狀下

為方座雲雷之紋與夔龍間錯按周禮六彝皆有舟古

二字象形則此下座正舟也鄭司農謂尊下臺若今時

承盤博古反非之何也又有方者

白



古博古圖通蓋高一尺二寸四分深七寸五分口徑長  
 四寸八分濶三寸六分腹徑長八寸六分濶七寸二分  
 容六升九合兩耳有提梁銘七字曰孫作且乙寶尊癸  
 又有稜如觚者又有四足者又有形方無足銘旅卣三  
 臬可貫提容七升八合其字作卣如舉如尊加阜意又  
 有小而無耳提者作鷄雖形容八合至二升一合如解  
 而有稜舊以為解非也又一罷腹橫有五指痕提之而  
 不墜失以為尊亦非也蓋無提梁不為觚稜則為此以執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三

山尊大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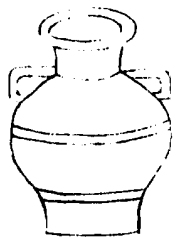
山尊博古圖高九寸深七寸四分口徑五寸二分腹徑  
 八寸二分容八升三合按古尊作象形又作曉从酉  
 从升奉之也阜有高意飾以雲雷為凶形曰山尊以瓦  
 為之則曰大尊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四

著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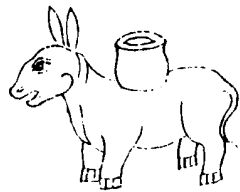
著尊高一尺六分深一尺三分口徑五寸腹徑九寸八分容一斗七升四合脰作夔龍蟠屈之勢腹作雲雷回旋之狀而底著地無足

尊 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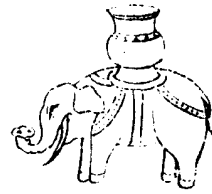


壺尊高一尺五寸五分深一尺三寸三分口徑四寸六分腹徑一尺容二斗二升有半銘五十八字惟十有六年十月既生魄乙未伯太師錫伯克僕山夫伯克敢對揚天祐王伯友用作朕穆考後仲尊高克用弓眉壽無疆克其子孫永寶用享

尊 犧



象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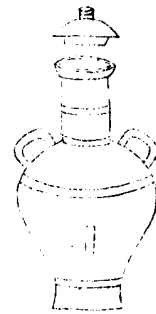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七

犧尊通蓋七寸七分耳高二寸濶九分深三寸四分口徑一寸九分通長一尺一寸七分濶五寸容四升以口為流又一器容三升三合象尊高九寸八分耳高一寸五分濶九分深四寸五分口徑二寸二分通長一尺二寸七分濶三寸八分容三升三合有提梁無銘魏太和間得尊於青州其制樣正與此類王肅以犧象二尊並全牛象之形而鑿皆為尊則其說蓋有自來矣

圓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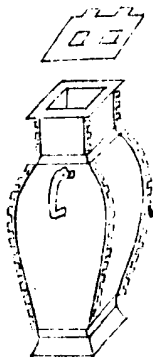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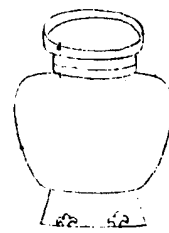
方壺



博古圖通蓋高一尺二寸七分深九寸八分口徑三寸九分腹徑八寸一分容一斗三升五合一鼻兩耳連環無銘又三龍皆同至容二斗八升者又有一龍銘三十七字惟六月初吉丁亥召仲丁夫自作壺用祀用饗多福滂用斬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是尚小篆壺字壺上為蓋中為耳下為足皆象形而此壺字其省大更奇體類大篆足龍耳為饗饗紋結蟲獸此周器之重大完好者也方壺高一尺六寸八分深一尺四寸八

分濶六寸五分容三斗二升二合按簞食壺漿淮南作瓢漿壺瓢也說文壺昆吾尊也象形爾雅康瓠謂之瓢莊子大瓠慮以為尊則其制可知矣燕禮大射卿大夫皆方壺士旅皆圓壺小而加流則為瓶矣若加耳如筒於兩旁亦有掌意舊以為貫耳壺銘故姬作寶彝容五升四合大至容九升凡壺有鼻者欲加三繩則提而可遠行先孺以鼻為流非也

壺



博古圖高六寸八分深五寸口徑一尺八分腹徑一尺一分容一斗七合足腹及脰間皆作夔龍狀間以雷紋於兩旁又飾以連珠周之脰足對峙有方窾不識為何用按壺無耳鼻則足間有兩窾可以繩貫之而舉也有容八升至一斗二升者舊以為鼻非也又有一龍高二尺三寸深一尺八寸一分口徑一尺九寸八分腹徑一尺二寸九分足徑一尺一寸一分容七斗四升有半又有為棧四起而止五鳳中間又為四獸各項一角容二

石一斗七升爾雅云彝自罍也小罍謂之坎注罍形似壺大者受一斛詩我姑酌彼金罍詩謂天子罍以玉諸侯大夫以金士以梓毛氏謂人君黃金罍則指諸侯許慎曰罍龜目尊以木為之謂金飾龜目則或銅或梓可知矣陳氏曰有汚尊然後有瓦大有瓦大然後有山罍或作偶按山罍刻雷紋於尊上作山形也其名亦取此為文品古雷省

按彝盛鬯也極小自盛秬也亦小爾雅自中尊是也尊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卷四

盛五齊則稍大矣壺罍盛醴三酒壺又大而罍極大矣以其常用曰彝奉而高之曰尊故祭器皆名曰寶尊彝非謂形似也如百筮獻角益皆銘作從彝類周禮也人掌共拒也而飾之凡祭祀社壇用大罍崇門用瓠齋廟用脩凡山川四方用屨凡祿事用聚凡驅事用散社壇圓丘方澤也大罍瓦大尊也譬如魯大水用牲于社于門類瓠齋以瓠為尊也二者皆反古意脩謂金玉飾之也如前所云屨以大蛤飾之所謂瓠也即今之螺鈿也

概謂為爪枝散則無飾雜而小者也猶大夫方壺士圓壺意先王制器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或省其形或刻其象六象亮尊乾尊外或為鳥獸首於耳鼻及腹或為黃目乳於身或為耳於旁凡此皆肖形者也而為虎雖雜為象魚龍螭兕類或為人形皆刻其象者也其饗饗則為目鼻吻雙龍則如帶螭屈風文欹斜雷回雲轉蟬紋垂花皆如凶而下垂以相錯問者也其作器因受爵則為眾小萃衣皆爵形也錫具則為凹形如車帶則為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卷四

非或罍亦錫田則銘或亦形錫位則銘或亦形古室字也錫官則銘今古官字也錫國則為亞形作州牧則銘川作伯則銘王伯作寶齊錫自則銘也或追賜弓矢鐵鉞則各為其勢持戟刀戈等則因征伐而誌其所獲器也冊命則銘册朝見則銘册周禮所謂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受則六命受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韓詩外傳曰諸侯之有德天子錫之一錫車馬再錫衣服三錫虎賁四錫樂器



五錫納陸六錫朱戶七錫弓矢八錫鈇鉞九錫鉅卮是也依世次而為子孫父祖或字或否其自作者則銘矣即世子或銘自作其餘以類而推則數千年制器之義可一貫矣沈括云如的者古雲字也象雲氣之形如回者雷字也古文回為雷象旋轉之聲其銅罍之飾皆一入一回相間乃所謂雲雷之象也今漢書罍作罍蓋古人以此飾罍後世自失傳耳呂氏春秋曰周鼎著饗饗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嘗及其身春秋傳縉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冒於貨賄天下之民謂之饗饗古者饗罍以知神姦罍有此象蓋著飲食之戒博古圖云尊說文酒器也从酋升以奉之今尊旁如日乃阜字蓋取高大之意彛說文云宗廟常器也从系系綦也升持米器中實也日首飾今彛首作夙者乃日也其左作照者象米形也右作台者系也下作卣者升也族雲者所以象其觸石而出故古文雲為以見回轉之形或作垂雲者將以見不崇朝而雨故小篆雲為夙以顯雨施之意至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九

十三

於雷則有以○為象者故古文益之為廡或有以回為象者故古文益之為廡即此考之則制字者未嘗不觀象察形以寓於字畫之間也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九

瓦 甌






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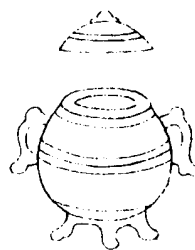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十一

既即甗以其漿醢醢蟲博古有蟠虬二甗高九寸餘口徑五寸餘腹徑一尺餘容二斗四五升是也無足有圈足則罍矣方氏曰爾雅言盎謂之缶雖不言所以算法推之搗四謂之豆積之至於缶二謂之種則缶蓋四石之名也方言缶謂之甗甗音其小者謂之瓶則古之盎蓋今之大口甗也易鼓缶而歌莊生作鼓盆其實一也天文井星似缶古作象形俗作缶非

會 蓋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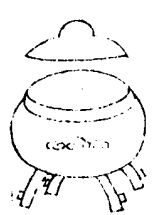
通蓋高九寸一分深四寸三分口徑六寸五分腹徑九寸六分容七升九合兩耳有珥三足蓋與器銘共三十六字泉旁仲駒父作仲姜敦子子孫孫永實用享孝又有鉞耳者容二升五合又有連一舟方七寸七分高三寸九分於下者則舟非止六彛矣特牲禮盛兩敦陳於西堂藉用萑則無舟者以萑藉矣士喪禮云敦啓會卻諸其南虞特牲皆然則蓋可仰於地食則以蓋盛遺落公食大夫禮賓卒食會飯食也少牢云主婦設黍稷敦

皆南首微芻奠云敦菴會而足時敦已卻會于南微時  
 不復蓋豈如宰右執鐙左執蓋與則敦有首足而蓋亦  
 然矣以左右耳分首尾如席意考古圖按明堂位云有  
 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琯殷之六瑚周之八簋敦簋  
 屬也所以實黍稷上古以瓦亦謂之土簋見韓非子中  
 古始用金少牢禮主婦執金敦黍是也古敦形制尚簡  
 未有耳足士喪禮所謂廢敦是也又謂之敦牢冠亦象  
 之所謂毋追夏后氏之冠今禮圖所傳毋追全似敦形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二十九

敦牢毋追聲轉耳周人以簋為祭器乃以有虞氏之敦  
 為用器士喪禮用 士大夫祭器則有之以文為貴則貴  
 者用文而賤者用質故士喪禮朔月奠用瓦敦虞禮特  
 牲饋食皆有兩敦黍稷少牢饋食有四敦黍稷而一金  
 敦聘禮待鄰國之卿則八簋二簋簋實黍稷簋加稻粱  
 也公食大夫則六簋二簋掌客王待諸侯上公簋十侯  
 伯八子男六簋皆十有二則天子諸侯不用敦矣周官  
 王府若合諸侯則共珠盤王敦乃金敦而以玉飾今李

氏所藏小敦其文猶有可以容玉飾者蓋玉敦也按少  
 牢四敦皆金不言互文也此說非

瑚 璠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二十九

考古圖云二耳有四足蓋有圈足有之高五寸縮六寸半衡五寸半容二升無名識李氏云兩獸開口有飾玉處若非玉敦即瑚璉也耳為饜餐足為虫尤亦著貪暴之戒今畫本以飛獸有玉翅者謂之虫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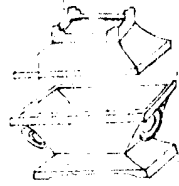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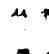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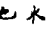
三禮圖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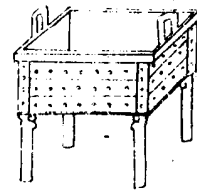
五

簋

古作  
下大聲



篆文  
从从  
从从  
从从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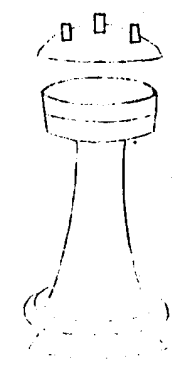
五

博古圖前一器銘二十二字曰叔邦父作簋用征用行用從君王子子孫孫其萬年無疆高三寸四分深二寸一分口徑長一尺濶八寸一分容四升一合後有麗高五寸三分耳高一寸二分濶一寸四分深三寸口徑長四寸七分濶三寸四分腹徑長五寸濶三寸六分容一升六合銘曰王伯作寶壘舊以為鼎非也蓋乃黍稷之稱非鼎所盛也饜簋之銘十字京叔作饜簋其萬壽永寶用道蓋高六寸二分深三寸口徑長六寸八分濶五

寸腹徑長七寸一分濶五寸三分容四升按方曰簋盛  
 加膳稻梁圓曰簋盛常膳黍稷說文古簋作執則又以  
 木為之也旋返方往人為簋實一殷崇又厚半寸唇寸則  
 高下厚薄大小可知矣又以銅為之殷斗二升古量當  
 今四之一止三升矣大夫以上用之士用敦而已既夕  
 禮用器兩敦兩杆槃區實杆槃中南流是也又按集古  
 錄叔高父作主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其容四升  
 外方內圓而小壻之望之畧似龜有首有尾有足有腹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十一

有甲也今禮家作簋內正圓外正方刻蓋正為龜形猶  
 有近也不全與古同耳考古著作旅縮伍寸衡六寸九  
 分深二寸八分容三升有半底蓋有銘皆十六字其形  
 美而不方有四隅而刃之亦可謂之圖矣

豆  
形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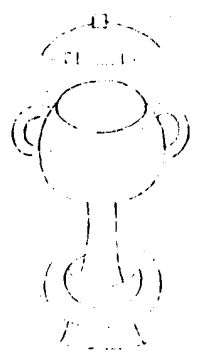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十一

登



豆博古圖高七寸二分深一寸一分口徑七寸四分足  
 徑五寸五分容五升通著以蟠虺三禮圖高一尺以木  
 為之受四升口圓徑尺二寸有蓋盛昌本脾析豚拍之  
 蓋氣麋鹿之醢韭菁芹荀之沮麋鷄鹿鷄之屬漆赤  
 中大夫以上畫赤雲氣諸侯飾以象天子加玉飾皆謂  
 飾口足也罷通蓋高六寸九分深四寸口徑五寸七分  
 容五升有半兩耳無銘以雷紋為飾下作垂花按此正  
 瓦登之制也梁阮氏云登盛清以瓦為之受十二升口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有以瓦為之如旋人所為者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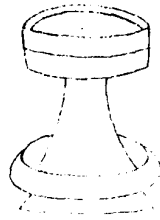
卷四



豆  
 膳豆  
 故名

三禮圖蓮以竹為之口有膝緣形制如豆亦受四升盛  
 漿栗桃梅菱芡脯脩臠配糗餌之屬有巾鄉射禮脯長  
 二寸橫於蓮上

又名剛  
 以銅為  
 之則名  
 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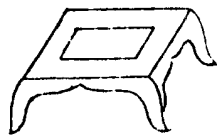
博古圖高五寸五分深一寸六分口徑七寸六分容二  
 升三合銘十字劉公作杜孺尊鋪承寶用周身皆飾按  
 鄭氏曰豐似豆而卑方言云凡物之大者曰豐則正鋪  
 是也爾雅杖之大者謂之杖其長者謂之閭加長則又  
 名閭矣聶氏曰坫以致爵亦以盛尊若施於燕射之禮  
 則曰曲賈義云今諸經盛爵之器不用本字之曲皆用  
 豐年之豐從豆為形以曲為聲也何者以其時和年豐  
 穀豆多有榮盛豐備神歆其祀人受其福也鄭注云豐  
 似豆而卑都斲一木為之口圓微侈徑尺二寸其周高  
 厚俱八分中央直者與周通高八寸橫徑八寸足高二  
 寸下徑尺四寸漆赤中畫赤雲氣亦隨爵為飾今祭器  
 內或無此豐坫或致爵於俎上故圖之續按坫以土為  
 之非豐也



廢 禁



禁 檮  
禁 檮  
即 新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十一

按廢禁即舟古作匹象形博古圖雖有其制而皆連為

一周尺量之不過五六寸恐古舟不連者稍高 玉藻

曰大夫側尊用檮士側尊用禁按性壺禁在東序後云

壺檮禁在於東序南順覆兩壺也則檮禁非二物明矣

鄉飲酒尊兩壺於房戶間斯禁有玄酒在西則檮即斯

也皆取止此意用木故以木禁則為之戒不過意既夕

禮設檮於東堂下齊於坵饌於上則高三尺矣特牲實

獸檮於所盛非止酒矣其制上有四周蓋如今卓先儒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十一

謂長四尺廣二尺四寸局足刻為褰帷之形漆其象畫

青雲氣菱苕花為飾理或然也大夫與士但足有 高下

於耳士高

鍏

音



三禮圖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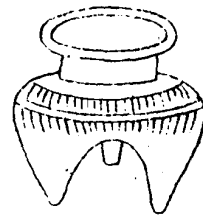
十一

銅

音



鬲



三禮圖  
卷四

十二

博古圖腹高一尺一寸六分深一尺一寸三分口徑八寸六分腹徑一尺五寸五分容五斗八升重十八斤兩耳連環無銘是麗似釜而口斂口之上且載萬焉以此熟物也體純素無紋考古圖有周陽侯家銅三習鬲鍏容五斗重十八斤六兩與此形制同銅高四寸三分深四寸一分口徑七寸四分腹徑七寸六分容六升重二十三兩有銘在其唇曰梁山銅二斗銷重十斤元康元年造外復有一扶字按漢宣帝即位之十年乃改元康



甌博古圖高六寸深五寸七分口徑八寸三分耳高二寸一分濶二寸容一斗六合無銘陶人為甌實二觔厚半寸唇寸九孔爾雅高謂之鬻鬻鈔也方言甌自關而東謂甌甌或謂之鬻音或謂之酢餹按此甌則實之釜鑊者也後世以木為之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五十五

甌



甌高一尺三寸深自口至隔六寸有半自隔至底三寸口徑八寸九分耳高二寸二分濶二寸五分容自口至隔一斗一升自隔至底三升九合三足銘三字曰見父已通有鬻鬻雲雷飾紋又有止飾腹者容有四斗六升者為甌上若甌而足以炊物下若鬻而足以飪物蓋兼二器而有之或三尺而圓或四尺而方陶人謂甌實二觔厚半寸唇寸則容斛有二斗八升鄭玄謂無底甌言其上孔通下水氣也王安石曰从唐从无鬻獻其氣甌能受焉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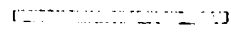
三禮圖  
卷四

五十六

甌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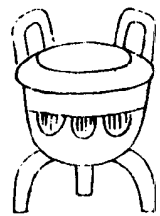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禮記

鼎



博古圖高一尺六寸九分耳高四寸四分濶四寸四分  
 深九寸九分口徑一尺六寸腹徑一尺七寸九分容九  
 斗五合銘五十字曰惟六年八月初吉巳子史伯頤父  
 追孝於朕皇考釐父王母乳母尊鼎用祈丕百祿眉壽  
 綰綰永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為器耳足皆  
 素純緣之外飾以蟠夔腹間比以鱗紋爾雅鼎絕大謂  
 之鳥圍弁上謂之鳥附耳謂之鉞欵足謂之馬今按有  
 作觚獲於腹足間者銘作父已寶萬則萬不必皆欵足  
 矣又有四足方至容一石九斗一升者皆欵足則鼎亦  
 有欵者方者矣左傳晉侯賜子產莒之一方鼎是也又  
 曰昔夏后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  
 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  
 不若魑魅魍魎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祭  
 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則九  
 鼎非祭器用器也考古圖有牛首為足鼎容一斛則三  
 禮圖謂牛鼎受一斛羊鼎受五升豕鼎受三升皆為首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禮記

飾足必有所授矣又有用燕為魚形者但無腊鼎可證  
 豈各隨獸形為其飾與古以鼎烹飪後世以鑊代之但  
 以鼎盛熟物耳考工記廟門容大高七個闈門容小高  
 三个高即鉉也牛鼎大高長三尺羊豕鼎小高長二尺  
 其正鼎無蓋止有高冪公食大夫禮甸人陳鼎七當門  
 南面西上設高鼎若東若編注以茅為之長則束其本  
 短則編其中央高貫兩耳則以此覆之陳鼎必於門外  
 舉之則去冪然後人既入則去高然後加匕既載於俎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三十九

則匕仍加鼎上凡鼎不鉉耳皆然銅鼎脚鼎鉉耳則有  
 蓋不用高冪公食大夫禮衆人膳庶羞者蓋階不升堂  
 授以蓋降出聘禮任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  
 廉東面北上上當牌南陳牛羊豕魚腊腸胃同鼎膚解  
 魚鮮腊設高冪脚膝脫蓋陪牛羊豕按圖云蓋則陪鼎  
 無冪冪可知凡鉉耳則自不能容高矣鄭氏以脚鼎有  
 高非也世儒無有知者

鉉  
 即銅  
 鼎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四

考古圖云以黍尺杖之深二尺一寸徑寸有半耳高一  
 寸容二升有黃金飾無銘識按三禮圖元鼎士以鐵為  
 之大夫以銅為之諸侯飾以白金天子飾以黃金聘禮  
 牢鼎之次有陪鼎羞鼎皆小鼎也古鼎敦之蓋多以玉  
 物為飾卻而置諸地如鼎足然亦可以盛公食大夫禮  
 賓卒食會飯特牲饋食禮將養食分蓋銅皆分盛于蓋  
 會亦蓋也今按銅古食器也墨子曰堯飯土軌噉去  
 銅以其不用烹温故後世為之飾又有蓋又蓋則鉉耳

不用高舉矣博古圖叔液自作饋鼎容五升賦沔君尤  
 之餽鼎容一升五合又蠲麥平蓋鼎容七升皆戟耳又  
 宋君夫人之餽鈇鼎蓋字書鈇金銀相若也考古圖作  
 鈇者非蓋鈇可盛羹羞飯重則金銀而輕則否鼎氏曰  
 鈇受一升兩耳三足蓋二寸有奇士以鐵為之大夫  
 以上以銅為之諸侯飾以白金天子飾以黃金按鈇是  
 羹器即鈇鼎也故周禮亨人祭祀則供鈇鼎而掌客注  
 云不殺則無鈇鼎又公食大夫禮注云鈇者菜和羹之  
 器故疏引下記牛以肥羊以苦豕以微是菜和羹也以  
 鈇盛此羹故曰鈇羹然則據羹在鈇則曰鈇羹據器言  
 之則曰鈇鼎據在正鼎之後設之則謂之陪鼎據入庶  
 羞言之則謂之羞鼎其實一也今以黍寸之尺計之口  
 徑底徑并深皆六寸乃受一斗之數凡鈇有柄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十一

杓



醴用角為之杓用木為之舊圖云杓長尺攬等三  
 寸攬音葉木又作二寸其醴杓宜為二寸曲柄長六寸  
 漆赤中及柄端聶氏曰聘禮云以杓祭醴尚攬少牢禮  
 云以杓祭羊釀遂以祭豕釀又士冠禮注杓狀如匕以  
 角為之滑也今祭釀之杓既用木亦宜如疏已淺深為  
 度方得杓釀之潛以祭之也醴杓葉又短於釀杓今  
 按梁阮二氏不辨醴釀二杓惟云杓圓為勺形無淺深  
 之語恐失之矣又公食大夫禮云設四釀于豆西又曰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十一

板上劍以柶辨擣之上劍之間祭注云扱其劍菜也賈  
 說此經有四劍而扱上劍辨擣則柶一優賓故用一柶  
 而已少牢羞兩劍皆有柶尸扱以柶祭羊劍豕劍彼為  
 祭神故宜各有柶也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甲三

匕 疏  
 形類刀  
 故从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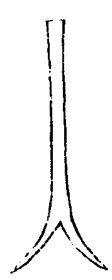
匕 挑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甲四

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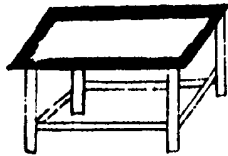
雜記匕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  
 與末舊說匕形如飯粟音鑿鄭氏作俵同葉長八寸博三寸理  
 或然也挑匕載牲體於俎者也又可挹酒飯黍疏匕疏  
 通其葉祭清者也有司徹雍人授火賓疏匕與俎受於  
 鼎西左手執但在原縮之卻右手執匕而縮於俎上以  
 東面受於羊鼎之西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挑匕以  
 挹酒注于疏匕若是者三尸與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  
 祭酒與右執爵次賓縮執匕俎以升若是以授尸尸卻  
 手授匕柄坐祭擘之是也少牢饋食原人概甑獻匕與  
 敦於康鬯則黍稷亦用匕矣特牲宗人執事先入當階  
 南面鄭氏曰畢狀如入蓋為其似畢星辰名焉主人親  
 舉宗人則執畢道之既錯以畢臨匕以備失脫也凡匕  
 畢吉則用棘良則用桑取音同也詩有饌簋殮有棘棘  
 匕揀長也

牲



折脊為三正脊股脊橫脊兩胎音博各三日代骨長骨短  
 骨凡六兩肱各三日有曰胛曰臠如刀切凡六兩股各三  
 日脾曰臠音此曰胙音格凡六凡牲與腊體解時皆如此但  
 牲則兩胛以賤不升正俎耳故云十九體其豕解其止  
 殊左右肩胛而為四又兩胎一卷而為七注見禮運

夏后氏  
炭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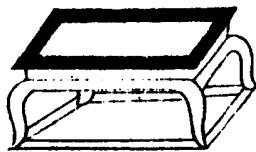
有虞氏  
梳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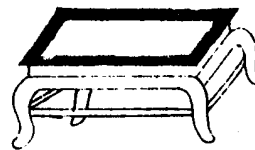
三禮圖  
卷四

四十七

周房俎



殷棋



三禮圖  
卷四

四十八

俎古作且薦牲體凡也从儿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少  
 宰禮賜三胄皆及俎距中央以橫木貫足如雞距然  
 陳氏謂加於上兩端非也莊子曰加肩尻於雕俎之上  
 士喪禮有素俎則吉凶不同矣舊圖俎長二尺四寸廣  
 尺二寸高一尺漆赤中央黑按韓非子曰堯有天下  
 飯於土簋飲於土銅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西至  
 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賓服堯禪天下虞舜授之作爲  
 食器斬以山林一作木而材之削踞脩之跡流漆墨其上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甲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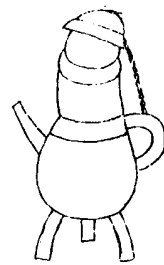
考古圖高五寸八分深四寸徑五寸三分容三升四合銘  
 十四字伯玉敦作寶孟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又有變提  
 梁於上如今茶壺然玉藻云凡齊執之以右居之以左  
 則孟乃盛齊者也博古云孟盛五味之器其制度與施  
 設不同於經惟說文以謂从皿从禾為調味之器王安  
 石以為和如禾則从禾者蓋取和之意耳且禹以大烹  
 資此以薦其味也鬻以嘗飪資此以可於口也雖然言  
 其器則山其外盛物者皆皿也惟中而不盈則為盂盂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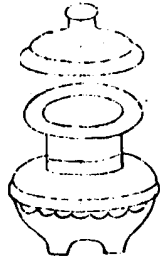
辛

孟



而多得則為盈合而口飲則為盆曰水以潑則為盥凡制字寓意如此則盃之從禾豈無意哉今考其器或三足而奇或四足而耦或腹圓而匾或自足而上分體如股膊有蓋以提有蓋以覆有流以注其款式或謂之羹則以法所寓也或謂之尊則以器可尊也或謂之卣則又以其知和之所在也

盆



盥



前一器高五寸有半徑七寸有半容四升有半蓋銘卽仲之孫伯爰自作饋盥永實用之李氏曰饋滌飯也飯甌也大口而早用食又皿部有盆鳥合切覆蓋也徐鉉謂今俗作筭非是細詳盥字音頭百足而加於皿定非甌字乃是饋盆以捧連湯飯而加覆蓋耳尚末甌以字非模範中來故也後一器博古云通蓋高四寸九分耳圓徑九分深二寸六分口徑六寸一分腹徑七寸容三升二合三足無銘是甌匾淺若甌以環為耳蓋與甌各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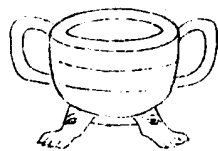
三膊為足蓋又貫之三牙可以物合各邊以乳形分布  
 蟠虺之間按此正盒也有三牙上下合則正取合意舊  
 以為鼎非也其制取合占在皿上按盞字中似迫乃  
 古卣字

匱



匱高七寸七分深三寸四分口徑長六寸三分濶二寸  
 七分容一升有半有沉有鑿圍足銘四字故作寶彝又  
 有為稜飾者大至四升有四足又有極小者容一合銘  
 二十字祚司冠彝用遵用歸維之百寮考之四方永之  
 佑福恐是盛水硯滴然漢金銀錯燕小容斗合有蓋舊  
 以為玩器亦不知是否

盞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五十五

盤高四寸五分深一寸八分口徑一尺四寸三分耳高  
二寸二分濶二寸八分容一斗三尺為獸形銘十七字  
齊侯作楚姬寶盤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考古圖有  
一盤徑尺深二寸圍尺高寸半銘三十三字惟正月初  
吉丁亥卯仲之孫伯彘自作頰盤自斲眉壽萬年無疆  
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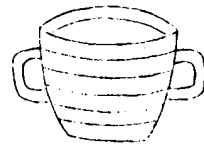
洗



洗高五寸一分深三寸一分口徑一尺四寸足徑六寸  
三分容九升二合無銘中飾一龜而三魚環之足間有  
三竅可以為綵絡之地又一器如之少高但中龜有負  
一小龜於背按匱盛水之器又可盛酒漿古者尊者盥  
則一人奉匱水一人奉盤臨時則沃盥若衆盥則以盥  
盛水於洗東臨時以抖挹水於洗不止盥手而又洗爵  
故曰洗公食大夫禮設洗如饗小臣具槃匱在東堂下  
士虞禮凶祭設洗於西階西南水在洗西匱在東然  
尸之西水錯于盤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簾巾在其東事  
神故也若吉祭則特牲設洗在阼階東南尸貫寶于槃  
中巾簾在門內之右少牢司宮設盥水於洗東有枓設  
篚於洗西南肆小祝設槃匱與簾巾於西階東是也鄭  
賈孔宋以洗為盛水之器以匱為盥手皆非也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五十六

孟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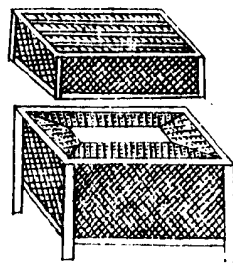
三禮圖  
卷四

五十七

孟高六寸二分深六寸口徑一尺一寸九分兩耳各長二寸二分各濶二寸容一斗五升銘十七字伯索史作季姜寶孟其萬年子子孫孫永用是器而銳其底非執不能定也考古圖云按說文孟飯器也玉藻浴作行履蒯席浴罷亦曰行則大小不一也荀子曰槃圓而水圓孟方而水方方圓不一也方言孟宋楚魏之間或謂之盥為管盥謂之孟或謂之銳秦晉盥謂之擢孟謂之柯轉相揮者海岱東齊北燕之間或謂之益益音

篚 筥 筥 筥

皆制同  
小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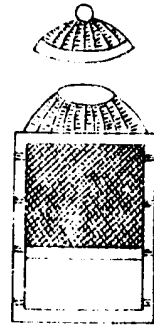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五十八

舊圖篚以竹為之長三尺廣一尺深六寸足高三寸如今小車筥按篚五爵勺和又可以實五帶觚高有尺餘則舊圖大抵言其小者耳又名篚篚詩承篚是將書篚厥玄黃師觀禮朝觀佐僕共設匪壘公食大夫禮云豆實實於壘篚實實於篚則篚篚即一物明矣但有小大之分采桑懿篚標梅傾篚皆小者也聘禮凡餼大夫黍粱稷篚五斛此大者也若滕之可籩置書衣服曰籩筥又名曰笈莊子曰肱篋者惟恐高備緘滕之不同

筥  
皆制同  
小共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五十九

說文筥筥也方言曰筥陳楚宋魏之間謂之筥或謂之

籩籩子黃自闕而西謂之桶今俗亦通呼小籩詩雅

籩及筥皆言其短小者也聘禮米百筥筥半斛言其大

者也筥食之筥亦如之左傳吳王一筥珠問趙孟士也

實櫛於筥士虞特性少牢盥以筥巾又可盛他物矣陳

氏昏禮婦執筥裏粟以見舅又執筥暇脩以見姑舅姑

沒則執筥菜以見廟聘禮釋幣卷幣實於筥以埋士

喪禮具三實以筥沐浴盛巾以筥昏禮記曰筥緇被練

裏加於橋鄭氏曰筥竹篋而衣者其形蓋如今之筥篋  
蘆音盧此以漢制況之也舊圖筥弁上於理或然音煩  
或讀如皮弁之弁以繒衣之容一斗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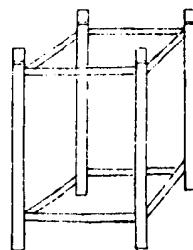
卒

曲





植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六十一

曲簿也植植也縣曲於植以養蠶也方言簿宋魏陳楚  
 江淮之間謂之苗或謂之麩自關而西謂之簿南楚謂  
 之蓬簿 植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植自關而西謂  
 之植齊謂之祥音陽其橫關西曰椹音朕名亦校音交 宋魏陳楚  
 江淮之間謂之櫛音齊鄭謂之持音丁所以縣帶關西  
 謂之檢力丹反 齊海岱之間謂之繼主相反 宋魏陳楚江淮  
 之間謂之掾甲或謂之環

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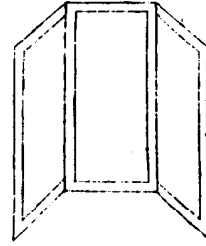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六十二

射禮旌各以其物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朱羽長三仞  
 以鴻氈韜上尋

乏  
又音  
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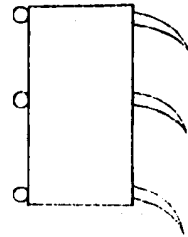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字三

爾雅曰容謂之防如小曲屏唱射者所以自防以草為  
之謂之乏者不欲射中此也於文反正為乏

拾  
一名遂  
又名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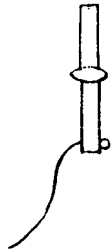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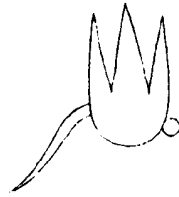
三禮圖  
卷四

字四

決



朱  
極一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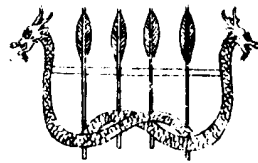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字五

拾以韋為之著於左臂檢衣遂強者也決以棘或骨為之  
以常為之籍有強強內端向掌為紐強外端向手表  
有橫帶以紐環右大指木曰杵其紐以橫帶貫紐結於  
指外所以鈎絃也朱極以常為之著於右手三指以釋  
強者也

楅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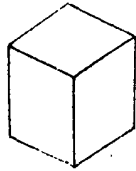
字六

楅長如竒博三寸厚寸有半龍首其中蛇交韋當楅繫

中



澤射  
楛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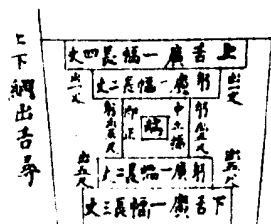


革



軍中貫革射春秋傳楚使潘尪之黨與養由基躡甲而射之徹七札焉

侯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李九

鄉射記鄉侯上介五尋中十尺侯道十五弓弓二寸以  
 為侯中倍中以為躬倍躬以為左右舌下舌半上考工  
 記梓人為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鳩居一馬上兩個  
 與其身三下兩個半之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縮寸馬今  
 據此為圖其九十弓七十弓又高大馬詳見射義

周禮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

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考工記張皮侯而

樓鵠則春以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張獸侯則王以

息燕射侯有三皮布獸雖不同而鵠則皆以皮為之加

於上以有毛生皮為之則曰皮侯蓋武射專主力所謂

主皮是也春以功謂凡田獵以習武也詩二之日其同

載績武功是也舉春則四時可知以布為侯各畫其獸

曰五采之侯天子畫若虎若熊若豹諸侯則畫若熊若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七十一

豹卿大夫則畫麋蓋文射專主禮樂試之於射宮選諸

侯卿大夫士與於者也其去毛之皮為侯加土畫獸曰

獸侯既燕則射詩所謂序賓以賢是也鄉射記凡侯天

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

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則畫地亦赤矣大夫士息燕

又以布矣周禮卿大夫既獻賢能之書於王退而以鄉

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

容五曰興舞和謂不强暴乖戾於人乃六德之一也容

又能處衆不較稍能蓋六行如尊賢而容衆之容主皮之射必先有和容則非強猛矣和容之容如徐生善為容之容雖主皮而射儀節亦可觀中禮也與舞謂以弓矢起舞而中樂蓋禮射不主皮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雖以力為主而必求其對然亦不止五者則王豈專責勇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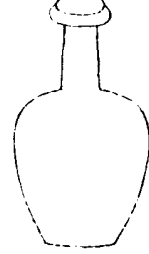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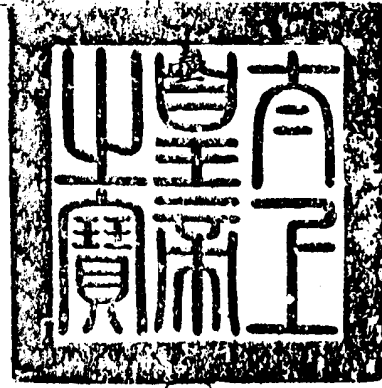
天



矢以柘若棘毋去皮取其堅且重也但有三等長短分以扶定之蓋先王制禮室用几故因几以度室堂用筵故因筵以度堂野外用步因步以度野投壺用指因指以度籌

三馬





欽定四庫全書

三禮圖  
卷四

三

鼎氏曰必三馬者投壺如射亦三馬者也三者一黨不

於再勝者三馬即勝筭也別有

三馬者若云技藝如此任為將帥

習武因令樂鄉射筭長尺

者投壺射之細故筭益短



三禮圖卷四





家

禮

辨

說

同治甲子孟春月古潭  
余氏校刊于明辨齋

毛西河先生家禮辨說目錄

長沙後學余肇鈞



卷一

喪禮吾說篇一

標記

養疾說

卒正寢說

禱復說

赴說

屬輿挾綬沐襲含說

卷二

喪禮吾說篇二

小歛大歛說

殯說

銘旌說

重說

家禮辨說

目錄

余氏家  
塾校本

卷三

喪禮吾說篇三

弔喪說

王喪說

卷四

喪禮吾說篇四

獻材陳器筮宅卜日說

啟殯行匱說

塋說

反哭虞卒哭祔說

作主說

練祥禫說

卷五

喪禮吾說篇五

奠祭說

奔喪說

贈喪說

喪服變除說

卷六

喪禮吾說篇六

服制說

卷七

喪禮吾說篇七

二年之喪不折月說

卷八

喪禮吾說篇八

五服古今異制說上

卷九

喪禮吾說篇九

五服古今異制說下

家禮辨說

目錄

余氏家  
塾校本

卷十

喪禮吾說篇十

喪服三等說

童子喪服說

喪服無心喪說

喪有數閏不數閏說

喪禮言事不實說

卷十一

辨定祭禮通俗譜一

一祭所

二所祭者

卷十二

辨定祭禮通俗譜二

三主祭之人

四祭之時

卷十三

辨定祭禮通俗譜三

五祭儀六祭器附七祭物見

卷十四 辨定祭禮通俗譜四

五祭儀六祭器附七祭物見

卷十五 辨定祭禮通俗譜五

五祭儀六祭器附七祭物見

祭外神禮附

卷十六 婚禮辨正

行媒 納采納吉問名

納徵 請期

家禮辨說

目錄

介氏家塾校

親迎 婦至

婦見 廟見

婦見

家禮辨說目錄終

喪禮吾說篇標記

是篇援據古經多所考辨其正前儒之誤者

矣茲特舉其與時俗不合者標記于左王恬記

病中不遷寢 不易牀 不易衣 不辟夫妻男子

婦養疾說

卒不當在正寢 訃不當稱卒于正寢卒正寢說

禱復不出門禱復說

訃不稱卒何所 哀子哀孫一人不列眾子孫在後

父兄稱命赴不稱某服赴說

家禮辨說

卷一

喪禮一

記一

余氏家塾校本

不揆齒 不綴足 襲不去冠冠屨屨綴沐襲舍說

小歛不遷戶內 大歛不遷東階 一歛皆不用冒

不用絞 無復棺裏棺之飾 漆棺無差等 棺內不

得去榻榻小歛大歛說

殯不偏西 殯當在廟不在庭 不用椁題漆棺車

諸物 不掘地 棺不南首 不用整筐 倚廬不在

門外殯說

貴有銘旌賤有銘無旌銘旌說

無重重說

弔客有贈物喪主無答物 客不設祭 主不饗客

客有哭不拜 主必拜客客不答拜弔喪說

尊主拜卑主不拜 喪只二主眾子孫不得執仗在主

列主喪說

明器不備物 筮宅非相地 卜日不必卜遠日獻材陳器

筮宅卜日說

告廟不朝廟 飾棺不用池戴披紐諸物改殯行禮說

葬不用碑窆 父母不得分葬葬說

虞後隔一日即卒哭不隔月 卒哭日即作主不在練

家禮辨說

卷一

喪禮一

記二

余氏家塾校本

後反哭虞卒哭附說

主不再作 主式不判兩合一如傳契不用尺二寸

不書考妣及奉祀名作主說

二十七月不撤喪 禫服不止一月練祥禫說

小歛奠不在堂 大歛奠不在室 大遣虞祭不兼在

葬日 禫後不廢吉禫奠祭說

哭死無定位 生哭不待為位為位說

婦不升東階奔喪說

贈賻不分死生 含禭不必及襲贈喪說

孝子不解髮 非有事袒免不去冠 婦人不變笄總

帶 齊衰三月與總無變服 三年衰不緝 稅服不

計死月日 喪服變除說

女子子婦不用折首笄 纓不是紛 露紛不是髻

古無梁冠 首經非冠卷 女衰無負版裳無辟積

薦不可作屨 非非屨名 服制說

服闋不是限滿 三年之喪不折月說

喪服無斬衰 無絞帶 古無承重孫 漢後無承重

孫 無為後者 嫁母出母非所生不服 庶孫為父

家禮辨說 卷一 喪禮 記三 余氏家塾校本

所生母不降服 祖為嫡孫不期 父母不為長子三

年 同母異父兄弟不服 嫂叔不止小功 庶子不

以為父後降生母服 喪服古今異制說

久葬後服兩月不服三月 改葬服纓不服三月 葬

三等

童子不製五等服 童子喪服說

古無心喪 喪服無心喪說

葬不數閏 喪服不數閏 周忌祥禫不數閏 喪有數閏不數

說閏

衛靈不弔李桓子 魯昭少不喪母 春秋無公儀氏

魯乘丘不敗 邾婁升陘不敗 齊王姬非魯莊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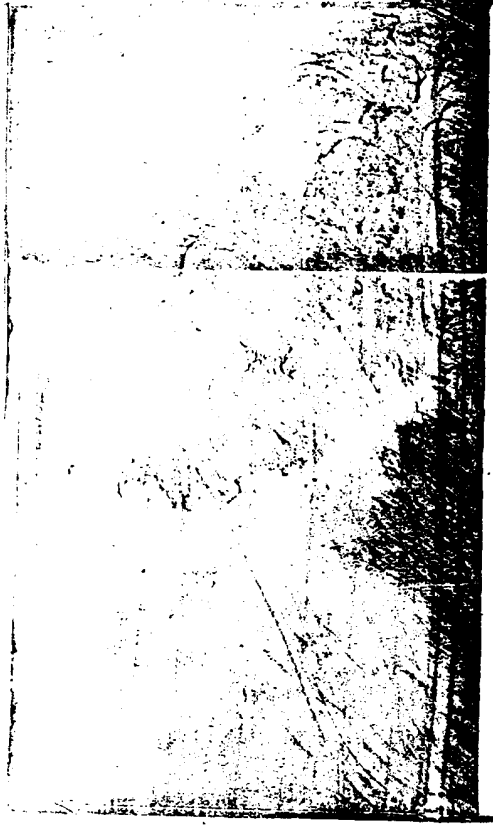
祖母 公叔木母不改嫁 公叔文子不遇衛難不諡

貞 冉有不使楚 陳無太宰詒 魯哀請襚不請奠

季武子死時不得有曾點 宋襄不得葬夫人 子

思無嫂 喪禮言事不實說

家禮辨說 卷一 喪禮 記四 余氏家塾校本



毛西河先生家禮辨說卷之一

長沙後學余肇鈞重訂

喪禮吾說篇一

三代之禮至春秋已亡孔子能說夏殷禮而杞宋無徵韓宣子聘魯見易象春秋即歎為周禮在魯夫易象何與於禮祇春秋記事多按典制為是非而即以爲一代之禮盡在於是然則周禮之亡也久矣是以孟子在滕其國不知有三年之喪而至於棺椁衣衾厚薄何等即門人如充虞樂正子輩亦不能爲之解

家禮辨說

卷一

喪禮一

一 余氏家塾校本

也待漢傳三禮一錄官政而其一則但譜上禮又闕軼未備一則散輯諸議禮之文彼我參錯全然無可爲紀要者少時與先仲兄相訂纂喪祭二禮以正未俗而丁年辟讐老以一官還鄉里胸腹既不足恃而奔走隱匿何能著書往往偶記一禮但默會其意以爲之說縱不乏考據而疑即闕之初還里時先輯祭禮通俗譜藉以問世而衰疾頓至急取喪禮所爲說因陋就簡編綴成帙間較胸臆所未備者縱或原文難稽多以己意相疏析而一往審慎並不敢抄易其

辭而變反其義而至於武斷則務絕焉特喪禮煩屑

原無成書其中略具始末者惟一士禮然而喪禮假

孔子之名植弓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始有其名喪服冒子夏以爲傳

儀禮喪服則明屬戰國後起然且較後於戴記以荀子與喪小記雜記爲之藍本夫荀子在孟子後與呂

秦相近而戴記取荀子以成篇如三年問即荀子禮論篇類士禮

又取荀子戴記以爲之藍本則後之又後然而漢晉

儒說皆不能脫其羈絡漢戴德作喪服變除魏蔣濟

王肅作萬機聖証諸論而晉劉智作釋疑賀循作喪

家禮辨說

卷一

喪禮一

二 余氏家塾校本

服要記止據士禮爲論辨雖其書不傳然已雜見於諸書之中至宋人無學反編士禮爲禮經周官戴記爲禮傳謬亂踏駁予嘗欲正之而不可得也今所論說率以孔子春秋與論語孟子諸書爲之據而不得已而無所據者則據三禮夫說禮者行禮者也趨庭學禮本思稍布諸綿蕞而入官太晚且值聖天子御世禮明樂備之際躬親盛典何所表建然而石渠之議禮則其職也往者承侍東除曾遇國恤隨諸親王大臣後恭送

皇后殯宮於遵化陵園班哭沙河爾時詣奉常大夫  
竊詢行事終不敢有所論說以為

王朝典制非所當預古無天子諸侯之禮是篇亦不敢說及惟是民間

瘞理丑於沿習有與古禮今制並相悖者子不云

乎吾學周禮今方用之則但從先古所傳與習俗所

誤而較論其間是亦夫子吾說之遺意也因編綴將

訖而題以為篇

養疾說

養疾者奉侍疾病送死之禮也孟子曰養生不足以當

家禮辨說 卷一 喪禮一 三 余氏家 藝校本

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此最宜慎重者儻於此而稍

有遺憾則終生悔恨後亦無容讀禮矣第養疾之說略

見士禮即儀而是書難據大抵戰國人所為其於春秋

所行禮尚不盡合何況前此故嘗就其說一參校之

養疾無遷士喪記云士處適寢寢東首於北墉下此適

寢即內室也室謂之寢故又稱適室則此非外寢可知

乃註者曰此是正寢與天子諸侯路寢並同則焉有路

寢而北墉者乎室有北墉而廡路寢在王朝乃謂本在

燕寢及將死而遷居於此則以危病之人而剝牀遷社

固已奇矣且作喪大記者又增二字曰廢牀謂撤牀臥

地將返地也夫初生寢地此生女而賤惡之禮乃曰初

生在地今病困而返於地則是續猶未屬先臥地以俟

其死此非養疾直殺疾也且曾子易簣正有牀在何曾

廢牀

不易又曰徹褻衣加新衣謂恐容來視易去舊衣而加

朝服於其上新衣者朝服也按論語疾君視之加朝服

施紳此以君來視疾之故不得已而為此禮非為賓客

且預設也此時何時徒以賓客細故而亂此大事萬一

家禮辨說 卷一 喪禮一 四 余氏家 藝校本

以易衣致誤或易衣而容不至豈非大憾漢龔勝傳恭

使者璽書徵勝勝假病篤為牀室中加朝服施紳使者

南而立致詔此直本論語行禮然不廢牀不出外寢不

易去舊衣且必使者到門俟而加朝服此故非養疾然

亦必按節有如是者

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又云御者四人皆坐持體男

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其所云持

體謂各持一體如大戴禮所謂曾子病時使曾元抑首

曾華抱足是也所云不絕其手正指持體者之手謂男



手持男體女手持女體不使男女得易手也此襲穀梁傳文以爲解者乃喪大記亦引之不作持體解但以男女不相訣爲言而鄭氏復註曰畏其相褻夫以垂死之人而防褻已過矣且亦思此婦人者非他卽死者之妻與死者之子婦也夫妻送夫死亦非姦事今此一刻不令前則將來死後何以同穴若子婦則疾痛疴癢奉侍有素一旦以存亡之際而反絕之則於情於理總屬不合且此非知禮之言也禮年老則夫婦同藏老者出必以婦人何則以奉侍之得周洽也故魯男之謝隣女有家禮辨說

家禮辨說

卷一

喪禮

五

徐氏家塾校本

卒正寢說

士喪禮死於適室記曰士處適寢寢卽室也適寢者內寢之別名云適親之也鄭氏謂是正寢按正寢卽天子諸侯路寢之名路者大也其地在王朝黼座之南次於

兩楹所稱王庭者天子諸侯往往退外朝而聽政於此此原不可以寢息者故鄭氏亦云其地尊嚴不可燕處但人君大喪必殯其地故雖卒於內寢小寢而亦可曰路寢如春秋書公薨於路寢非死其地亦謂既死則必殯尸於其地一如薨於其地然蓋死得其正無他故也所以別於薨不書地與薨於他所之被弑者也故薨既有所則凡路寢小寢高寢亦但書之而無所衰譏於其間自後儒誤解春秋謂薨於正寢雖未必真薨於此然亦必臨訣而遷於其地如此適寢則必養疾時來遷如

家禮辨說

卷一

喪禮

六

徐氏家塾校本

喪大記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皆先遷其地者嘗考書顧命成王大漸出負黼展憑玉几使羣臣受顧命訖當是時若須遷寢則直從堂上黼座遷至堂下之庭間但跬步事耳乃復還內寢而撤黼座之幃幃張之於庭以爲來日殯堂之用書所云茲既受命還出綴衣於庭是也是必死而遷尸於此不得生遷可知矣蓋瀕行移寢大是危事故曾子易簣遽有止者况此云適室自非正寢何則室可名寢而正寢之寢必不可以名室以正寢在庭也

其曰寢北墉下惟室有北窓庭卽無有說見前在庭之

寢則名路名外名正而不名室在室之寢則名小名內名適而不名正其他寢名則周禮春秋各殊其數亦各異其地然皆不可為典要若康王居喪入路寢而曰翼室者在寢傍耳今居無殿庭動曰正寢不無非分且春秋公薨慮有不虞故必書地以明例今士庶死亡有何難測而假此例以書之則多事矣况舊時赴文亦並無有及死所者乎

禱復說

古禱復在屬纊無衾之後夫綴綿於口覆衾於體儼死者矣似須先禱復而後纆尸庶有次第但古禱五祀雖士祭祇二祀而禱無限數今或門或甕并家廟禱之王

家禮辨說

卷一

喪禮一

七

余氏家塾校本

養者未暇則凡眾弟下子孫皆可行事至於復禮則士以有司為之有司自服朝服荷爵弁服而挈其領此士服也由命士以上各以其所衣之服招之如諸侯褻衣冕服夫人稅衣揄狄等升屋而號曰臬某復者三臬者長聲也然後降屋授衣手篋受篋者入而覆其衣於尸其衣不以歛此復法也若天子諸侯則有遍復於廟於朝於寢於內外門及山林及四郊者鄭氏謂之招魂復魄言呼召其魂而使之

復反於身也按古原有招魂之禮屈原九歌有禮魂一章及原亡則其弟子宋玉作招魂詞以冀其復生故荆楚三月不忍春亡亦招魂水上以復春氣至兩晉六朝南北阻絕其兩地死亡多有招魂以葬者賀循庾蔚之輩其所議禮具在也今家無有司或五服子弟稍解新服持死者生平所服衣而招之家廟及堂室門屏之間此亦幽明相接死生感召之一節也嘗有談禮於堂者盛言禱復禮無益時張南士甫弱冠在坐進曰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勿得此亦求也先慈張太君從隔屏聞之

家禮辨說

卷一

喪禮一

八

余氏家塾校本

每誦其言

赴說即計赴說也

赴稱某卒不知所始禮云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則卒者大夫死之稱也今以士庶而書卒則為僭以尊於大夫者而書卒則為貶故魏明帝詔亭侯以上稱薨以下稱卒而高堂崇議公及諸國王大將軍縣亭侯車騎將軍俱稱薨中大夫秩千石諫議中散大夫秩六百石俱稱卒似有分別獨子謂不必然者春秋諸侯其赴於本國皆稱薨赴於列國

則皆稱卒是卒者上下之通稱也況士記雜記彼此參錯天子諸侯稱不祿大夫亦稱不祿天子諸侯之太子稱死士亦稱死尊卑無紀反不如稱卒為大通矣但古赴文止稱某卒不稱卒於何所此春秋書法豈可用以入赴況正寢尤非禮乎見前說又書生年并青年若干亦非是此墓文中事至王者署名則古稱哀子無子稱哀孫止一人今列眾子眾孫非是宋司馬光作書儀分稱孤子哀子二等無父稱孤無子稱哀此極無禮之事而今並遵之祇古凡拜赴則必有父兄一人為之命赴檀弓曰父兄命赴者即尊主也王喪有尊

家禮辨說

卷一 喪禮一

九

余氏家塾校本

卑二人見鄭氏謂大夫以上有命赴而士即無之則士喪禮本土禮儼然曰乃赴於君命赴者拜送何也特古書赴法不知命赴者署名與否今並列王者之前則尊卑二主相率赴告未為無禮但稱命赴其不稱某服後世朝士署服制於職名之上免擇祭也有服不與祭豈通行稱名而可及之

屬幘檟綴沐襲含說

屬屬績也病者多出氣恐氣絕故以薄綿布口鼻間略作掩覆以續其氣荀子云延續聽息謂耳察其絕續也

漢志二屬讀三注屬經同音鄭氏曰新綿易搖動綿不動則氣絕矣但以此作絕氣之候全失屬義非是

幘幘者覆尸之物死者氣絕則另設牀於南牖下下莞上簟去死衣而遷尸其間以便浴襲故喪大記曰幘用歛衾去死衣是也但其曰歛衾謂先製此衾將來可以為歛用者非以歛衾覆尸也鄭氏謂小歛衾將陳此時必當用大歛之衾則喪具恥具甫遷尸時焉得遽具二歛衾乎

家禮辨說

卷一 喪禮一

十

余氏家塾校本

幘此為飯含設也古有飯含禮周禮典瑞共飯玉含玉將以飯與玉含之口中恐死者齒噤故預以角柶槩其齒此固禮或有之但其制不典據士禮云槩貌如輓上兩末謂槩以角為之而形如曲輓以中曲處入口而撐其兩端於口角故口上兩末謂槩之兩頭在口角上也然已不忍觀矣後以視朱氏家禮則竟以一箸橫口中按角柶即角匕禮原設之以為錮羹之用匕箸一類則或以角箸槩齒間如荀子所謂哈以槁骨者亦無不可但不可橫槩橫即銜枝也而可乎予嘗謂槩齒綴足此禮總不必行者春秋哀十九年晉荀偃病卒口不可含

際不 以志在伐齊也樂懷子祝之曰所不嗣事於齊者  
受舍 有如河遂受舍是當時未嘗禭齒也啟即舍不啟即否  
何必禭齒三禮出戰國之後其在春秋間便多不合此  
亦其一耳

綴士禮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綴足者恐死者足繆  
戾難着履也至其自作記又曰用燕几校其足使御者  
坐持之謂以几之兩足橫暨之而夾死者之足於其間  
如校脛然則死者何罪而口銜校足荷校也及觀檀弓  
又曰毀龜以綴足謂毀其飲食之龜示死者不飲食取其鬻以

家禮辨說

卷一

喪禮一

七

余氏家塾校本

柶兩足使相聯綴則或校以几或柶以鬻虐侮極矣據  
云病將革時以御者四人坐持四體則必有二人持兩  
足者既已持之而復虞繆戾則御者所司何事此皆立  
說之不可通者

沐浴諸禮浴在殯所舊以適室為正故階前掘坎左階下  
浴諸禮浴在殯所寢即殯所也故階前掘坎少西以  
棄浴諸物西牆作墜庭西墜下以暖水皆殯堂傍也

據云疾居北牖下死而遷尸於南牖斯時已去死衣用  
無衾見前則裸尸矣豈有裸尸而可以由室而堂而庭遷  
殯所者雖殯必遷尸然當在餐蕞之後大歛之前雜記

所謂奉尸夷於堂此時未能也況周殯在西階上正逼  
西壁而乃掘坎當其前壘竈在其下雖有殯牀何處安  
設則明屬謬禮又況檀弓曰曾子之喪浴於爨室夫爨  
室可浴則不必在殯明矣若其沐法則用濡泚米汁組  
其鬻用組而笄之舊以桑木簪爪手爪手浴法就牀抗  
衾不易牀也抗渙之以二巾上體縞而收其濡又以一  
手搯起也下體縞而收其濡巾乾之  
爪足爪足蓋事死與事生不同總之用其意不備其事  
故荀子曰不沐言不必如則濡櫛三律而止濡櫛濕櫛  
髮不浴則濡巾三式而止式拭此易曉者

家禮辨說

卷一

喪禮一

七

余氏家塾校本

於是可行襲禮矣舊浴畢有浴衣即浴巾也前二巾  
以濡體此浴巾以乾體而或味其制竟列之襲衣之中  
似乎浴畢所著之衣誤矣襲衣先用明衣裳明單以布  
為之較長於平時而衣可下膝裳可逮跗下者過之婦  
人有中帶皆飾衣以緇而飾裳以緇飾者緣也上青下  
地然後袍著之袍有而襲之以生平之冠服與士庶之  
所宜服而寡多其稱冠服如公襲卷衣士襲爵弁  
數如士三稱公束以采帶加五搢以笏舊云乃始設巾

九稱今無定制束以采帶加五搢以笏舊云乃始設巾  
幘巾以覆面耳瑱以絮足屨冬皮手之幄帛以帛祭手  
幘以覆目耳瑱以絮足屨冬皮手之幄帛以帛祭手

指此皆通俗而不礙古者特襲斂之禮有冠有服惟士禮無冠而鄭氏又堅稱死者不冠但用帛裹首以便斂奠此制大不可解古凡喪祭禮最重冠服葬之爲藏所以藏衣冠也葬而立廟所以爲游衣冠之地也故雜記子羔之襲用皮弁一爵弁一立冠一而家語孔子之喪亦襲以冠是以後漢周磐與皇甫士安欲卻冠服則必以幅巾代其冠而隋唐葬制凡有官者用冠服封者用冕服否則或白恰或介幘無非冠也且夫子路之結纆何也謂夫身雖死不可以不冠也故曰君子死冠不免

家禮辨說

卷一 喪禮一

三

余氏家禮校本

乃死未竟日即取其冠而毀之則免冠矣况言禮之書亦皆有冠如雜記有公襲立冕爵弁之文而士禮亦自以爵弁皮弁列襲服中乃又言襲用服而不用冠推其誤實由於過信荀子而不解其說戰國言禮家多出荀子如以禮論篇爲三年問荀子云脫褻衣襲三稱縉紳而無紉帶矣設掩面纒目髻而不冠弁矣其意謂送死之具皆虛而不實大抵有其物而不備其事故縉紳無帶有髻弁而無冠弁無冠三字實出於此不知彼所云無冠弁者謂無冠之弁非無冠也古首有二弁一以安髮謂之髻弁此男女

並同一以安冠謂之冠弁惟男子有之而此時不用何則一是明器一則死首不動搖也乃作士禮者不通其意竟謂男子不冠女子不弁分冠弁爲二而於男則但曰髻弁而無冠文於女則直曰髻無弁此非襲荀說而誤之者乎吾故曰三禮皆戰國後書而士禮尤不可信非妄語也且其襲誤非一也見後

含口實也謂死者口不可虛故須有物以實之但古有飯含物含二禮而總名曰含飯含者生禮生事如天子飯黍諸侯飯粱大夫飯稷士飯稻類物含者死禮如

家禮辨說

卷一 喪禮一

古

余氏家禮校本

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類此公羊傳註或謂飯含皆用物不用黍稷謂飯非食道也且但用一物而分大小以別之如玉則皆玉周禮典瑞供飯玉含玉細者飯大者含也貝則皆貝檀弓飯用米貝以貝之細者爲飯大者爲含也或曰不然飯含皆用物然非一物如禮緯天子飯珠含玉諸侯飯珠含璧卿大夫飯珠含貝類飯是飯含是含也然而總不可爲典例者即三禮所記已言人人殊况前乎此者又並不然春秋成十七年公孫聲子夢食以瓊瑰而死註謂瓊瑰玉含物之象

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則大夫而含珠玉  
與天子以珠天子含玉之說俱相悖矣今行含禮者唐  
宋以錢四世多用錢一孟米一孟奠而不含以二孟入壙中然  
其禮不可也舊死日而襲則沐浴飯含皆在此一日  
惟小斂次日大斂與殯在三日耳但含當在襲後而士  
喪記含在襲前則襲有布巾所以掩面者士含則去巾  
以士親含也大夫含則掩巾而當口鑿竅以入之以竇含也若先  
含則不必鑿矣又襲含一地士喪記云飯於牖下則仍  
在室南牖下又云既襲為燎於中庭則又在殯堂矣喪大

家禮辨說

卷一

喪禮一

五

余氏家  
塾校本

記堂上一  
燭下一燭  
士禮之悖誕如是

毛西河先生家禮辨說卷之二

長沙後學余肇鈞重訂

喪禮吾說篇二

小斂大斂說

斂雜記小斂于戶內大斂在阼夫士始死至斂殯祇限

二日士二日殯且不除死日白故自始死遷尸南牖後

則由幃衾而沐浴而飯舍而襲而小斂皆在此地今日

斂於戶內則計其所遷之節初在北牖屬牆既而遷於

南牖遷尸又既而遷於適寢即正寢遷又既而仍遷於

家禮辨說 **卷二** 喪禮二 余氏家

牖下飯舍於又既而遷於庭襲而旒今又遷於戶內窆

間當戶曰戶內將又遷於堂斂畢奉尸將又遷阼即大

將又遷於中庭之西殯於兩日之間凡九遷矣死者

何不幸而遭此但襲斂有節既襲之後衣被雖備然以

漸加飾必又分二斂以至於殯此亦節次之無如何者

特加衣虛名不事煩數但使死者可安斯已耳據喪大

記與士禮二斂皆有絞冒二事絞者用布直一幅橫三

幅以直幅從頂至踵絞結之然後將橫幅分上中下三

體而橫束三道以對為絞結如苞物然夫斂手足形還

葬不過將手足四體畧為收檢而藏之木中原無布帛

皮革橫相結束之理故字書曰斂者藏也收也江淹賦

云拱木斂魂夫魂亦可斂何必結束况內蔽外扞全藉

棺槨既有棺槨則雖結束牢固與散藏等又且絞外加

衾衾外加冒冒者所以韜尸上冒名質從首韜至手下

冒名殺從足韜至胸質則緝其頂與右一邊殺則緝其

足與右一邊其注手與胸與左一邊則皆不緝但從尸

右環韜而緝之以帶謂之左衽然且分君大夫士以別

衽綴之多寡君錦冒緝殺綴七大夫綉冒則直一肉囊

家禮辨說 **卷二** 喪禮二 余氏家

矣夫事死如事生人有冠履衣被容飾儼然猶且惟

懼穢褻以取人憎惡今死者形既難觀而又橫縮屈褶

包苴捆拮漫然無頭面手足之可以想像人子心安亦

已矣儻死者有知能無愧憾况其事有斷斷難行者據

云襲後即冒冒在斂前則二斂之襪必不能於冒上復

加衣衽又况小斂有絞直一橫二大斂又有絞直三橫

五大斂絞數多於小斂而幅則吾不知此二絞者於二

斂之襪將并衣而并絞之耶抑一襪一絞一絞又一絞

也夫并襪并絞不必兩斂若一襪一絞則既加襪於冒

後又復加襚於絞後吾不知將何衽法將何襚法是一

團糟也吾故曰此戰國後儒陋禮非先王禮也今不得

已第取其可行者先鋪衿舉尸之單被也次薦衾即

衾也精次襚前已襲之矣茲取斂服加上袖與裳據禮

尸者數俱不緝使手足不動可衣衽也君大夫士皆十九稱稱義

以襚之右衿外掩左衿而衽之謂之左衽死者左衽於是男

女皆懸尸與畢遂舉尸而出於中堂

大若夫大斂則衿衾與襚與小斂同獨夷衿有二一薦

衾一覆衾即前懸尸者是也其襚數則君陳衣百稱大

家禮辨說

卷二

喪禮二

王

余氏家塾校本

夫五十稱士三十稱皆不盡用者遂舉尸而下於棺

古者薄葬棺不過三寸墨子棺三寸荀子棺厚三寸至周則增至七

寸孟子謂中古棺七寸梓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中古

者夏殷周也故趙岐註云此是周制貴賤皆然惟重累

之數與牆娶之制有不同耳棺弓孔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梓與孟子不

同非是蓋古有重棺左傳所謂屬辟所謂櫬皆重棺名也

但數不可考惟檀弓云天子四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

士不重禮器俱多一重謂棺下有茵上有抗木作一重

回重者一皮革用此親身者二梓即梓也三屬以梓為

棺連屬絕名梓言四大棺諸侯大夫除大棺外則諸侯去皮革

為再重屬止大夫去梓為一重屬止但此戰國禮與春秋

仍不同者櫬者親身棺也此用皮革而春秋穆姜擇美

櫬以自為櫬定姒薨匠慶請蒲圃之櫬以為櫬則皆用

木也梓者掩也即梓也梓辟聲同此謂大夫止用屬而

不用辟而春秋趙簡子誓師曰若其有罪則桐棺三寸

不設屬辟是大夫有罪去屬梓否則屬與梓俱用也且

其制有可疑者據喪大記裏棺披朱繒繒繒以金繒

所以釘大夫立綠繒士緇繒皆牛骨繒其所謂裏棺者

家禮辨說

卷二

喪禮二

四

余氏家塾校本

謂棺之裏以著體當飾也今棺裏有屬屬裏有梓梓裏

有皮革則此所飾繒將繒之皮革之裏乎抑亦大棺之

裏屬梓之外乎若繒之皮革之裏則君有裏繒而大夫

與士皆不當有裏繒若繒之大棺之裏屬梓之外則士

有裏繒而君與大夫又不當有裏繒況大棺之裏明有

屬棺乃以著體當飾為朱絲而立繒之是漆室布錦雲

外垣塗椒粉不必然之理也若棺之為製所藉膠漆而

大記云惟國君用漆大夫漆蓋士不漆此尤不可行者

白虎通曰有虞氏聖周以瓦器不漆殷人棺梓即有膠



漆之用則一用棺槨非漆不可乃漢後諸侯王列侯始用黑漆至中二千石以下即用坎侯漆坎侯卽筮篨

名其漆法但用勒合於兩木合縫處塗漆之而遍體不

然謂之坎侯漆則過拘禮文祇大記一語而遂貽後世

以非禮之製至於如此且其中有最要二器靈枕與靈

牀也靈牀卽柎牀今所稱七星版者用板一片鑿孔七藉棺中以安尸

在春秋有之左傳宋元公云惟是編柎所以藉幹者編

柎卽死者之牀與枕幹卽死者之體也自士禮大記皆

極尙絞捆既絞捆不得不毀冠既毀冠不得不卻枕既

家禮辨說 卷二 喪禮二 五 余氏家

卻枕不得不并柎牀一大製皆從此而埋滅之向非春

秋亦會有編柎二字見三禮乎嗟乎有衣無冠有衾無

枕何王之禮也今棺斂時先安靈牀於棺底次安靈枕

然後薦以莞簟舉尸衾而徐下之實死者所沐之餘髮爪所

手足 諸物於四角不實金珠陪居以後歷代有禁於是

又冒以犬衾而蓋棺焉其外衽束雖舊有限制禮君三衽三束

夫夫士二然歷代以來皆隨俗爲之並無一定況近世

衽束多易大錯更非舊制所得拘乎

殯說

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今大夫士庶通用三日其殯法則周制在堂西之庭間所謂西階之上者今連在中堂

不惟不在西并不在庭蓋舊時在庭原不可解卽漢晉

言禮家亦未嘗一思其義先仲氏嘗言三代之制殯皆

在廟廟之堂則祖宗出祭時所棲神也主在室及祭則迎尸於堂

死者之柩難以升堂不得已而殯之階庭今士禮諸禮

俱以爲殯在正寢卽路寢也路寢可殯則何難升之堂

間而階上陳尸階下行禮一何草促故說禮之家皆謂

殷殯於祖廟周殯於路寢而春秋不然按僖八年致哀

家禮辨說 卷二 喪禮二 六 余氏家

姜於廟附廟也左氏曰不薨於寢不殯於廟哀姜是移於齊而歸葬

故不徑則不致也謂不當附又襄四年季孫欲貶定似

殯廟不致王不使殯於廟是周亦殯廟故屢以不殯廟爲貶禮

春秋昭然也乃說者又謂不殯廟是不朝廟夫朝之與

殯截然二事未有朝廟稱殯廟者况左氏本文明以不

薨寢與不殯廟連言正以寢廟爲兩地也若殯在寢薨

亦在寢則不薨不殯皆在一地非對舉文矣但古之殯

法與今不同檀弓天子龍輅而棹幃龍輅者謂載柩於

輅車而畫以龍也棹幃者謂龍輅之外橫木從地起四

周如垣而上覆以屋如棹之周於棺幃之覆於地也甚

此時無棹殯之旬日始作棹與明器而象棹此時無幃而又象幃故

云若諸侯輓而設幃則亦有輓矣而無龍也亦櫬木如

幃而又非棹也蓋棹者旁有四柱謂之四阿周禮匠人殷人四阿

重屋謂四柱也晉語立於西阿謂西榮之棟也請四角設棟而架屋其上後人

所謂四柱棹者此惟天子有之而諸侯無有故春秋成

二年宋文公卒棹有四阿左氏以為僭禮是也漢儒不

解阿字謂夏屋兩下殿屋四注諸侯亦櫬木如棹而上

無題湊遂無四注則是諸侯有棹有四阿而但無題湊

家禮辨說 卷二 喪禮二 七 余氏家塾校本

檀弓之不言棹左氏之言棹言四阿而以為僭俱不通

矣先仲氏曰諸侯櫬不象棹不列四柱但環繚以木而

題湊其上亦如屋然但其四旁則不象棹而象幃故不

曰棹幃而祇曰幃此最善解禮者漢儒不解幃字謂幃

是蓋棺之物夫蓋棺者在殯名墓檀弓布幕參幕是也

葬時名褚列子樞褚大記素錦褚是也並未有蓋棺名

幃者幃帳也有頂有四垂非蓋物乃又謂上不題湊祇以橫木平架

之且謂葬時有抗土之格長方如牀面橫縮有格借蓋其上則本文有云畢塗屋請天子諸侯櫬畢皆以丹青

塗屋頂是明稱為屋而乃曰不題湊曰平架何也且上

加抗土則抗土將以入擴本葬物而殯借用者而謂可

塗之則全是鹵莽妄言毫不於行時一計及者此又非

戰國儒之禮漢儒之禮也至若大夫士櫬法則尤從來

誤解者據大記大夫殯以幃櫬置於西序塗不暨於棺

士殯見衽塗上天殯以幃者謂但櫬四周而上不設屋

猶之帳有覆有幃而此但用幃而不用覆故曰以幃然

幃有四周櫬高於棺而士則并幃而亦無之四環積木

至棺之上衽而止則曰見衽其不言幃者以大夫與士

家禮辨說 卷二 喪禮二 八 余氏家塾校本

則皆不用幃而用他車以支棺故檀弓引顏柳曰三家

廢禭言不敢用幃非竟無車也乃註者謂大夫廢車而

著棺於地士則掘地埋棺而但露棺衽於外夫死者無

罪廢車塌地固已怪極然且堂西非安葬之所櫬殯非

瘞之節揆之葬用遠日之義即三月而葬猶且卜日

須遠以示不忍乃死甫三日而即使乍斂之棺半入土

壤此是何意且魏晉儒者多辨變禮一如曾子問之設

詢難以作主客萬一三月之內突有數喪則此一西階

之用車者何也非謂牀枰不可居榻閣難與措也謂夫

水火不測遭一旦之變而可牽行也是以天子諸侯尚

有榆沈以滑地榆沈者榆白皮之汁也蓄之可澆地令滑纒綽以引柩如所

云三家廢輜而猶設撥即者此惟天子諸侯有之而大

夫士無有以是為牽車利鈍之節大夫士葬時用引而

至於車則雖大夫士亦所必用何則水火不測非貴賤

所得殊也是以天子龍輅諸侯輅車而大夫士則用軼

軸既夕禮注大夫以上始有四周謂之輅是大夫有輅也又云大夫朝廟用輅葬時用軼軸又士以軼軸

朝廟是大夫士皆用軼軸矣且大夫朝廟亦易輅車而惟士則直以

家禮辨說 卷二 喪禮二 九 余氏家塾校本

軼軸朝廟此考之諸說而噉然者若謂大夫緦地土埋

地則不止等殺而已彼有車者雖滑地纒柩猶恐不利

而無車者直埋之而不使出士尸雖賤亦何至殘戮如

此極也若橫置西序猶云殯於西階耳乃註曰置棺西

牆下就牆橫其二面塗之夫序原有註牆者說文曰序

者牆是也然亦有註夾室者爾雅東西夾室謂之序是

也殯既不可在夾室然亦何至有殯牆之理據士禮云

甸人為塗於西牆下則此地已為窳矣又云夏祝粥餘

飯用二鬲於西牆下則此時正將就窳熬粥填高中矣

毋論牆下必不可殯恐成周之制亦定無有橫殯在窳

上者按尚書顧命西序東嚮敷重底席此堂西也又云

宏璧琬琰在西序此西階之上也則中庭以西總名西

序何必西牆况據士禮則又有啟殯之奠設在柩西若

殯在西牆則柩西何地又况幃以四周得名三面橫木

而一面倚牆其於以幃何解焉若塗者飾也飾墁曰塗

飾采亦曰塗尚書塗墍即以泥飾之謂之塗墁又云塗

丹墁則以丹青飾之謂之塗采龍輅斧幕覆以題湊則

定加采飾決無苟用泥塗之理故先仲氏曰君畢塗屋

家禮辨說 卷二 喪禮二 十 余氏家塾校本

則但塗屋而不塗幃大夫塗不暨於棺則但塗上而不

塗下士塗上則但塗唇而不塗身是塗皆上截非泥可

知矣今殯無橫塗亦無車軸但棺下支牀即古夷牀之

任載如車或用瓦璧作墊則製有足有埒棺上覆幕即幃直殯於中

堂勿西朱氏家禮殯皆近西則且棺不衡列北首南足

禮運死者北首檀弓葬於北方北首殯行皆然惟士禮

不通以尸南首尚祝奠舍時尸首當南謂奉尸出堂亦

亦然然及朝廟時北首朝畢又迴車南首而夫殯以面為首北則面門若首南則面屏矣

行以眡為主足先則眡措地若首先則腦觸地矣徐仲山喪

制記曰人生以首先死以足先生異於死也至若殯之禽設行以首先人行以足先入異於禽獸也

外必加以帷謂之帷堂檀弓帷堂並作自喪大記有斂畢徹帷

謂小斂畢徹雜記有朝夕哭不帷謂朝夕哭必褻檀弓戶內之帷

有帷殯非古謂哭時不褻帷非古禮諸語而讀者誤解以為殯不

設帷遂致魏晉儒者如賀循劉智輩誤據士禮皆謂古

殯無幕幃全藉重木在前以為遮蔽夫重止一木何能

蔽殯况本無重也說見後古凡言徹帷不帷皆褻帷不垂

非竟卻去大記塗殯下明日帷之雜記無極者不帷明

至葬後無極始卻帷此時正需也若禮又有熬謂熬粥

家禮辨說 卷十一 喪禮二 三 余氏家塾校本

加魚腊以筐盛之而置之殯傍使蚍蜉諸物不侵棺尸

且又以多寡為等殺君用四種穀入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則棺車確

然無容侵蝕且以魚腊置粥中腥臭曠集此非辟之乃

召之也祇殯限二日古皆不去死日而白虎通通限三

日則去死日言之多一日矣故荀子云踰日然後能殯

三日而成服原連死日言之今三日大斂既去死日則

四日成服此考之魏晉後有同然者雜記註君五日而殯去死日合六日

大夫三日去死日為四日士二日去死日為三日於朝

夕哭謂朝一哭夕一哭有朝夕奠 寢苫 枕塊 土 倚廬於中門之內

而居之倚木於牆以為廬中門者殯宮之門其廬在門內東牆

下即所謂廬於喪次者以殯宮不可離也諸禮皆作門

外則守殯者與殯宮隔絕大無禮矣惟孟子五月居廬

趙岐註在中門內此確然可據者大抵未葬居倚廬既

葬居聖室以白塗室倚廬在門內聖室在門外舊說斬衰居

倚廬齋衰居聖室又云大夫居廬士居聖室皆不通惟

大記又云既殯居倚廬既葬在棺以著地之木支起如柱既練居

聖室庶或近之

銘旌說

家禮辨說 卷十一 喪禮二 三 余氏家塾校本

銘旌二字見於周禮司常大喪供銘旌謂書銘於旌也

士喪禮稱銘檀弓銘者名也古書死者名小記稱男子

書名婦人書姓與伯仲獨鄭氏謂周制書字孔疏謂天子諸侯不

書名大夫以下書名未知是否與殷制異然並無言書官闕者蓋旌所

以別服命既有旌則官闕自明可知也若漢後則書官

書字而冠國號於其上如漢魏晉宋類今並從之特銘旌本一

物而銘與旌異有銘於旌者有銘而不旌者又有旌而

不銘者古公侯伯之士一命以上皆各以旌旒之數表

其服命而子男之士不經受命則不得建旌况官師下

卷合查冊下冊

士以及庶人焉有此物故周制諸侯建旂書龍虎熊孤

卿建旒通白純赤曰旒旒即旆也無旌者不命之士也是以君卿大夫

及命士凡有旌者皆得就旌而書名於上此銘於旌

也而至於下士庶人則有銘無旌旌則有旒有鈴有旒

而銘則但取緇帛長一尺士禮長半幅古半幅一尺今取為長之數也赤帛

長二尺一幅闊共三尺皆廣三寸連綴之而書名於赤

幅之中並不稱旌此銘而不旌也乃又有旌而不銘者

檀弓設崇殷也設旒夏也崇者刻繪為牙形而飾於旌

之兩傍旒雖旌屬而第用八尺布丹之而並無他飾後

家禮辨說 卷二 喪禮二 圭 余氏家塾校本

人稱丹旒是也此夏殷之制而周則取殷之崇牙以建

之乘車即魂車也取夏旒以導厥車謂明器車也而使人執之旌

旒短故旒可執士喪記所謂乘車載旒旒即崇也周禮司常建

厥車之旌旌即旒也則君卿大夫又別有二旌士則有

乘車之旌而無厥旌止一旌庶人則并一旌亦無有北齊

定喪制出仕者有旒有簾庶人許然且旌之制又有不

建旒至唐後則丹旒有通用者同天子名太常不必問矣諸侯建大旒則杠高七尺七

旒至地旒者旒尾卿大夫建旒則杠高六尺六旒至軫軾

軾命士建物雜帛為物則杠高五尺五旒至軾軾雖喪禮以

尺易仍然在漢後則竟有用實度者且各代異制或以

命數為旒數如九命九旒八命八旒以至五命五旒類或以品數為旒數如

品九旒二三品七旒四五品五旒六七品三旒類而中幅之長則自天子二丈

九尺外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上八尺六品以上六尺

此皆不書名而立於乘車之前與銘旌之樹於柩前者

別是一物銘旌與旒雖二物然旒杠尺度相等今士大夫之銘旌並無鈴

旒且於銘旒外不另設旌此是前明至今已早無其制

者又且不芬貴賤統稱銘旌至銘旌之所由名則皆昧

昧矣君唐制大斂之後太常既設銘旌立殿下又設十

家禮辨說 卷二 喪禮二 圭 余氏家塾校本

二旒分置於殿廷之前則古制天子諸侯皆止於銘旌

外設乘車厥車二旒熊氏所謂共三旌者明有限數而

乃分置殿前儼然如鹵薄之可分列則又輓近之制耳

重說

重不知何物且不解何所用究亦莫得其制據士喪禮

云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於中庭三分庭一在南解之

者曰重木所以懸物也鄭氏曰懸物曰重刊鑿之琢諸簪孔於

木間使可懸也置重於中庭三分庭一者置重之所則

在庭之中三分其庭而重居其一分也在南者在南一

分也註疏於此處皆不能解乃於他疏云三分庭而以

二分在北一分在南則似一木跨三分矣且以三

分庭作然而木之度無明文也鄭氏曰重木三尺疏曰

則必大夫五尺則鄭不知何所據且其曰在南復曰中

庭夫周殯在西階上在禮亦言之屢矣殯南中庭一似

全不識周殯而以兩楹之間當之者乃其所懸物則又

曰夏祝鬻餘飯用二鬲於西牆下解曰鬻粥也取死者

養疾所餘米而熬為粥也用二鬲盛之以二瓦器也註

推此則必大夫四鬲諸侯去天子入西牆下庭右壁也又曰鬻用疏布繫

用幹懸於重解曰鬻者覆也以疏布覆鬲口也幹者竹

家禮辨說 卷十一 喪禮二 五 余氏家塾校本

篋也以竹篋繫鬲耳而懸之重木之間向所謂刊鑿為

簪孔者為此懸也然而疑之此三尺木者豎之乎抑橫

之耶豎何以懸鬲而橫則虛而難安於是漢晉諸儒終

莫得解至宋崔凱云此必有箕者箕橫木也當立三尺

木而橫一木於立木之上然又不知尺寸至唐賈公彥

作疏始云立者三尺則橫者宜半之是全無規制而任

後人之意為之者且此橫木者為懸鬲設也鬲懸橫木

則前此立木所刊鑿之簪孔將安用之乃又曰鬻用葦

席北面左衽帶用幹賀之結於後解曰前鬻鬻高此鬻

鬻重也用葦席鬻重者向北立屈席兩端從南鬻之

而交其兩端於北東端在下西端在上然後結之曰左

衽乃又用竹篋加結之曰賀賀作吾不知此一木者究

是何物於義無所取於禮不可解於形於製皆猥陋矣

褻而不可為典要然亦何以名曰重於是言禮之儻如

賀循劉智范汪蔡謨輩爭相疑礙或謂喪家無幕藉此

遮掩則帷殯之制自昔有之有事褻屣無事施下何必

假此以為蔽若謂倚廬喪側藉以作棟則廬於喪次並

不設覆未聞於柩堂之傍可苦蓋者若謂重有主道與

家禮辨說 卷十一 喪禮二 六 余氏家塾校本

廟主相表裏則此一木兩鬲並非棲神之具况既已設

銘則死者名號自有所依兼之旌旂招搖標識儼然復

為此貌不相干之制實是無為乃相沿質質至趙宋司

馬光作書儀以魂帛代之而近代塵糟叔孫且有削木

三尺書名其中以為重者此禮禍也予謂重即銘也重

有主道謂銘與主相表裏也蓋斯時未能作主而先以

銘表之故檀弓於銘旌之後即繼之曰重主道也謂愛

之敬之所以必盡其道者以為其道主道也是以荀子

有云書其名置於重則名不見而柩獨明矣夫荀子所

云書名置重者豈一木二餅可書名抑亦葦席可書名  
即以爲書死者之名而置之銘間則其主名雖不彰而  
極名獨顯何則以其必書曰此某氏之柩也蓋銘者名  
也因其可書名則謂之銘因其可以代主則又謂之重  
無二物也乃作士禮者以爲重有主道而不得其說襲  
荀子之文而更竄之於士喪禮曰取銘置於重於既夕  
禮又曰取銘置於重改書爲取改名爲銘則但取銘旌  
而置於重傍於重何與且未殯之前銘置宇西既殯之  
後銘置碑側將葬在道銘置茵車茵車廢車也此士禮  
據周禮而又誤者厥  
家禮辨說 卷二 喪禮二 七 余氏家塾校本

車另一旌 木嘗與木相依也銘重一物而強分爲二且  
非銘旌也 又強造一與主必不相類之物而以爲有主道理可通  
乎吾故曰重有主道銘旌也主書名銘亦書名也然則  
何不書於木曰懸物之木書之喪一羈之以葦無可書  
二既書銘矣不再書三或曰重者幢也書名於幢正所  
謂銘旌者也是言得之

毛西河先生家禮辨說卷之三

長沙後學余肇鈞重訂

喪禮吾說篇三

弔喪說 檀弓三不弔曰畏厭 似古不弔非命死者然無明解

名弔者問也問終之禮也但古有問生問死之別而弔

與哭遂異名焉弔為生者故曲禮曰知生者弔知死者

傷傷即又云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

傷而不弔蓋古者弔傷俱有致辭弔則致辭於主人之

前傷則致其辭於尸前斂則在原是不同故檀弓子張

家禮辨說 卷三 喪禮三 十一 余氏家塾校本

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曰

我弔也與哉正辨哭弔之有異也漢後弔哭分死生甚

哭而執主人之手弔生者第公羊傳云弔喪主曰傷則

弔生亦有稱傷者儀禮君弔見尸柩而後踊則哭死亦

有稱弔者况弔含弔禭弔纒弔纒凡贈死助生統謂之

弔

時祇弔有數節有弔於未斂之先者檀弓主人未斂子

夏經而往未斂弔者不經此是也有弔在殯後者喪大

記既殯而往是也有將啟期而弔者檀弓弔於墓日是

也有送喪車而弔者公羊傳弔而執紼曰纒是也有葬

畢反哭而或弔於墓或弔於家者檀弓殷既封而弔周

反哭而弔是也反哭之弔頗重故曰反哭之弔有既期

而始弔者檀弓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謂期則練而越

人來弔是也

物特未斂之弔惟至親行之且亦無贈含贈祔贈贈

贈諸物古贈車馬曰贈贈衣被曰祔贈祇以金作贈以

幣作祔各隨俗依行而殯後之弔則概以紙幣作芻塗

明貨之助香為五木燭為油燎錠為裏蹄紙為此亦隨

家禮辨說 卷三 喪禮三 十一 余氏家塾校本

俗而不戾於古者若喪主有谷物如布幣綈幣之類有

饗禮如筵鼎程積之類則大謬矣喪主無答贈物者况

今之布即古功緦之麻今之綈緡即古小祥大祥之緡

練此有服之家所須用者而之以之獻客可乎若遠方來

弔不廢饋饌然不當有加列如宴賓禮也檀弓行弔之

兩雖云其弔後彼自不飲食非日不飲酒食

待客有然然總無鼎錫可知也至於祭奠則並非弔客

所宜有古尸柩飯奠以至設主行祭皆喪主之事故始

死有奠大小斂有奠既殯有奠君降有奠朝夕哭有奠

有股奠有將葬行祖之奠有大遣奠有墓奠以至虞祭



兩祭卒哭祭練祭祥祭禫祭凡餽食酒醴日變月易何  
一非孝子侍奉之節而可容門外之人持酒醴以謬亂  
其間是瀆喪也夫饋奠喪祭惟有服屬者可與其事弔  
客何涉焉又且初喪不行祭夫未虞未耐未作主是死  
者之魂尚無所依而謂可以行禮祭未之前聞先仲氏  
吉禮也吉凶不並行不然孝子何難於設祭而必俟禮  
緘之後遇有時祭而後行禮此可諒矣漢後惟徐稱  
以炙鷄絮酒祭黃墳墓所而曹霖有斗酒炙鷄祭橋立  
之說此皆指墓祭言之如董仲舒墓前有下馬至橋立  
同其後謝惠連有祭古冢文皆見祭墓若  
殯宮行祭不知起於何時然不可考矣

至於弔堊執引從柩請壙諸禮今皆有之惟從柩則但  
家禮辨說 卷三 喪禮三 三 余氏家 壙校本

隨柩行不執紼耳何東山云天子執紼千人諸侯五百  
足則客皆散行但紼為古時喪車  
所用今不用車而用輿何所用紼

若弔客變服則未斂以前吉服而弔吉服者朝服也  
其無朝服則羔裘立冠緇衣素裳其在衣羔裘時則袒  
去上服而露裼衣檀弓所謂裼裘而弔是也裼裘者裘  
裼上有朝服喪禮既斂以後則立冠之上加以首經朝

服之外加以腰帶其當衣裘時則掩而襲之檀弓襲裘  
而弔喪大記襲裘加武帶經是也武者冠之卷也加武  
謂加經於武帶則加  
帶於服也其帶經用細麻之製未斂既斂皆用朝服此  
明見禮文者宋王祐卒時朝臣退朝俱朝服往弔獨左

省徐鉉攜一麻袍角帶於客位更易而入世反稱知禮  
以致司馬光卒程顥遂以為大喪後并不當弔未人之  
無禮如此若夫殯後則諸侯用錫衰即功士庶用疑衰即總  
皆以升數多寡立輕重之節而首則或弁謂侯或冠謂  
率用綺練大抵輕於祥之麻衰壯經子游麻衰壯麻  
重於禮之緘冠黃裳禫服而緘則緘冠黃是未斂以前  
各服吉服本等而殯後行弔則縗練衣冠皆可用也縗  
皆熱繪而細者即若身有重服自不宜弔雖檀弓云朋  
友之喪有殯亦往弔曾子服母衰而弔子張而實非也  
先仲氏曰重服不出弔此是正義曾子問曰三年之喪

家禮辨說 卷三 喪禮三 四 余氏家 壙校本  
而弔哭不亦虛乎又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雖功衰不  
弔功衰者小祥練服也如五服之內有應哭者則兩著  
己服而外服其服謂五服以往則三年之喪期猶不弔  
況初喪乎但止云功衰則必祥禫後庶可行耳若期則  
練而弔大功既葬而弔無聽事者

然而主客皆有位古者未斂以前客有以贈賻後來  
者是時主人未即主位因殯在西階夏殯作階兩楹之  
間在中庭今殯同方有事於西階之下古室製堂之前軒曰寢  
寢即庭也在階之上故  
賓主有事  
皆在階下 故賓亦持所贈物至西階下而主人就賓拜

皆在階下 故賓亦持所贈物至西階下而主人就賓拜

之至殯後來弔則主人在東階下西面主婦在西階下

東面此恆位也孔子相司徒敬然惟君夫人至則如之

否則主在東階主婦在西房之內南向拜客西房堂之

面尚外如迎拜然而西階枵然惟奇公國賓則立西階故凡賓入

則但在門東近北而立於陪主之上眾主有服者在主

在主人南而客位與主人相人北詰貳執事者

近西面哭殯東面弔主人是主位客位皆當在東階

之下庭門之內故司寇惠子之喪子游初居門東近南

為臣位即陪貳既而遷門東近北即為客位公儀仲子

之喪檀弓初居門東為客位既而趨門右近西即為他

主人之位門西近南此易曉也今殯在中堂而前帷之

婦主在帷堂之內帷主人東立西向則客之為位但中

立北向而或哭或弔行事而畢斯已矣

弔獨是弔之為儀則弔客並無行拜之禮喪服記弔喪

祇主人拜賓而賓不答拜如嗣君拜寄公國賓以及大

夫士有特拜旅拜三拜汎拜諸節雖其所拜者稍有等

殺然已合尊卑貴賤大小無不拜之並無賓拜尸拜主

人文故曲禮有云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正

以明弔喪之獨不答拜可知也若夫檀弓孔子哭子路

家禮辨說

卷三

喪禮三

五

余氏家塾校木

於中庭有弔之者而孔子拜之伯高死於衛孔子命子

貢為主曰為爾哭也來者拜之為伯高而來者勿拜也

此時子路伯高並無尸柩客有何拜而主人拜之況雜

詔廐焚鄉人以火來弔者而孔子拜之夫鄉人弔火必

無有殯宮帷堂可庸下拜之禮然孔子亦拜之者以為

弔也則是弔者之必不拜而受弔之必拜從可斷矣故

宋應氏有弔拜之語而元人吳幼清力辨其非是以為

弔有贈舍贈襚馮尸哭踊諸節而獨無拜禮含襚見前

時為撫其尸哭踊者賓問慰畢哭馮尸者斂但禮無見文不能確

祝稱踊則主人踊主婦踊客踊但禮無見文不能確

家禮辨說

卷三

喪禮三

六

余氏家塾校木

定明儒張浮峯名元曰今第入中立奠儀帖柩前古有

書之禮再拜哭主人亦占凡拜無四拜之禮亦無一

奠安也再拜哭伏地哭起拜一趨立之禮再拜者俗名

連叩實古或問或不問主人跪稽顙客卻

拜禮也或問或不問主人跪稽顙客卻

身而出而禮終焉左傳孔子弔吳孟子於季氏季氏不

迎送弔禮主人不迎而有送惟君來弔則臣迎之大夫

來弔則士迎之餘俱不迎然士之迎大夫若當事謂舍

事則遣人拜迎之而謝以故至士以下則事畢而出不

惟不迎并不謝焉至於出則尊卑貴賤無不送者士喪

禮云賓出主人拜送於門外是也但所云門即殯宮前

門易所稱門庭禮所稱寢門非大門也送君則大門矣  
今嶺迎擯送不及主人以古人弔減今人弔煩有必不  
能行者此亦禮之無如何也

謝檀弓弔之必有拜者喪主親往拜以謝其恩今之踵

視往拜儀禮既夕禮主人乘惡車謂往謝弔也惡車木

女至古有女弔之禮今女唯服親然後往哭並無行弔

之事然其禮則有之凡女賓至女主不下堂女賓升堂

則女主出房而拜於庭女賓北面女主西立東面若女

賓尊行則女主亦拜於西階下一如君夫人弔卿大夫

家禮辨說

卷三 喪禮三

七

余氏家塾校本

禮若其服則練衣吉弁喪服傳所謂錫衰功哀鄭註所

謂吉弁無首者其位其服明明可據近長洲汪琬作經

解中有命婦不弔大夫議謂婦人無外事何自而與大

夫有素耶且曰有服諸親自有居喪之本服在安用錫

衰使先王果制此服是詢命婦以淫也予初聞其言不

信既而有攜其文至者予始大驚按喪服傳云大夫弔

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而鄭氏註云弔於

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其註固迂然亦曰

此命婦之弔大夫大夫已死此但弔命婦非弔大夫也

且命婦原可弔大夫也古君卿大夫士以官職族屬相

為往來死必相弔弔必內外兼行之故卿大夫死君既

行弔而夫人又弔喪大記云夫人弔於大夫士是也即

夫人不親弔亦必遣人弔周禮天官職世婦掌弔卿大

夫之喪又云女御從世婦而弔卿大夫之喪是也夫君

夫人未嘗與大夫有素也若卿大夫死則大夫命婦無

不弔者故命婦弔大夫假使以夫人命往則女主出迎

命婦自弔大夫則不迎命婦而弔士惟士妻當斂事則

不迎士妻不當斂事則必迎此其為婦亦何嘗與大夫

家禮辨說

卷三 喪禮三

八

余氏家塾校本

士原有生平而弔之迎之如此若云命婦有本服則安

知命婦必同宗即同宗亦安知此婦必不在絕服外也

況錫衰功衰原是常服故曰公為卿大夫用錫衰卿大

夫與命婦相弔亦用錫衰此原非先王專為命婦始制

此服即為命婦制此亦非誨淫何則功衰男子皆服之

非相衣也若謂問傳云大夫相為亦錫衰不及婦人以

為無婦人之證則大夫相為亦錫衰不及弁經可謂無

弁經乎夫以男女為省文則男可包女以纁經為省文

則纁可包經亦詞例矣若曰有命婦之夫與其子在

必親往則男主男賓女主女賓禮文明言之假使有女  
賓而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之內有男賓而無  
男主則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之下是女既為主則雖所  
接者男賓而不令人代拜女當為賓則雖所弔之家無  
女主而亦不令人代往他則攝有等也攝主之等如大  
他大夫之子主喪類攝賓之  
等如世婦為夫人攝弔類況男女不相攝而謂夫與  
子可往是習見時俗陋禮夫男代行而不識大夫攝婦  
之有未可蓋亦就命婦而再商之

主喪說

家禮辨說

卷三 喪禮三

九

余氏家  
塾校本

大記云喪有無後無主則死者無子寧可不立後  
可無主喪之人則喪主重矣但主喪之人禮無明文  
諸說又互異不一朱氏作家禮初立喪主曰凡主人  
死者長子否則長孫承重者既又曰父在子無主喪  
禮則明係首鼠而長洲汪氏作喪禮或問竟曰惟家  
與其婦為主無他主也則直武斷矣子謂主不一端  
單主有尊主卑者父為子主奔喪云凡喪父在父為主  
是也君為臣主小記云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  
主是也祖為孫主舅為子婦主奔喪註子有妻子之喪

皆其父主之謂舅為子婦祖為孫也夫為妻主兄為弟

主奔喪云父沒兄弟各主其喪謂父在則舅為子婦主

祖為孫主父歿則兄弟各為其妻子主喪又云親同則

長者主之謂同父母喪則推長子主喪若兄弟之喪亦

推長兄為主也然則父為子主即不為庶子主舅為子

婦主即不為庶婦主乎曰亦主之而有不同同宮則主

之不同宮則不主之小記父不主庶子之喪指庶子不

同宮者言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過婦謂惟君不

主庶子庶婦命士以上同宮則父主之異宮則否然則

家禮辨說

卷三 喪禮三

十

余氏家  
塾校本

夫為妻主即不為妾主乎曰亦主之而有不同妻沒而  
攝室則主之否則不主之雜記主妾之喪則自耐若練  
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不於正室崔氏謂此指攝女君  
者言如春秋婦死稱繼室者則夫自耐於祖姑之妾而  
祥練之祭使子主之非攝則否然則兄為弟主弟不可  
為兄主乎曰不可喪無二主弟有子而兄主之則兄為  
尊王子為卑主一尊一卑非有二也今兄子既為主而  
弟又主之是二卑也二卑即二主矣然則兄無子若何  
曰兄無子而讓攝主則豈惟弟耳雖從兄弟亦可主而

何況父弟然則夫為妻主妻不可為夫主乎曰可齊莊公弔杞梁於路而其妻主之即女主也特此卑為尊非尊為卑也然則世父叔父尊者也可為姪與姪婦主乎曰不可奔喪前已言之矣父沒則兄弟各主其喪謂兄弟各主其妻與子之喪也夫兄弟之妻則嫂與弟婦也兄弟之子即姪也兄弟自主之而尚須兄弟之為世父世叔者其主之乎據此則兄為弟主兄并不為弟婦主何則弟身喪則長兄主之弟婦喪則弟自主之不須兄也此尊主卑也

家禮辨論

卷三

喪禮三

十一

余氏家塾校木

尊卑並然則有尊主時無尊主必無尊而後有卑主乎曰不然士喪禮主人赴也於君其所為主人即其子也所謂赴則稱哀子哀孫者也然而父兄為命赴禮弓所云父兄命赴者則父在也父在子亦為主矣然則有卑主時無尊主必無卑而後有尊主乎曰不然小記註

云父主適子喪有杖則適子之子反不執杖是父主適子喪時其適子之子亦儼然在也子在父亦為主矣然則尊主卑主並主乎抑分主乎曰喪無二主何可並也然而尊卑必其主主亦何可分也大抵尊卑並主時則禮統所尊尊為主而卑副之曾子問云昔衛靈公季桓子哀公為主是君主臣也尊主也季康子北面是子主父也卑主也特哀公拜賓則康子不當拜但立而哭踊而一尊一卑不嫌並見何則拜者主不拜者非主也今

家禮辨論

卷三

喪禮三

三

余氏家塾校木

哀公拜與而哭而康子以尊賓太過亦拜稽顙當時有司不敢辨而議禮者遂因之有二主之謂故小記云異國君來弔其臣則本國之君主之而其子中庭北面哭而不拜父之主子亦如之故父子喪而有杖則其子之子反不執杖何則適二主也父為子婦主喪而有杖則其婦之夫亦不執杖何則統所尊也故尊主卑主雖並主而各有不同尊為卑主則但主拜賓禱廟二者而餘皆卑者主之如饋奠斂殯卒哭祥練則必非尊主所當為者故小記云子婦之喪處與卒哭其夫若子自主之祔則舅主之以祔主於祖姑之旁則重在祖廟故尊

者王焉餘俱不然是以命赴父為王而赴即子自主之  
尊與卑不相礙也鄭氏謂父兄命赴是夫夫禮非也士喪禮有命赴則士亦然矣今俗  
訃文載子名而并以父兄名加之於前雖非古法然亦  
近禮意至於拜賓則古者弔節今者弔煩舍尊就卑未  
為不可特奔喪云親同長為王謂同親之子必推長一  
人為王而餘不及焉今眾子皆執杖就位則又不止二  
王矣若謂長一人過瘁則喪王總無可貴者恐眾拜亦  
究於瘁無補耳

卑王尊然又有卑可王尊不可王者雜記士之子為大  
不主

家禮辨說

卷三

喪禮三

三

余氏家  
塾校本

夫則其父母弗能王也使其子王之謂父貴可以及子  
子貴不可以加父也若又無子則但為置後謂借他大  
夫之子暫為王後而喪畢即撤終不令現在之父為之  
王喪所謂卑可王尊不可王者此變禮也今父賤子貴  
父如子官而既貴之子則又必為之立後豈有暫置後  
而仍撤之此固無可道者但言禮之變則必及之

攝若又有攝主凡無後者則必置後以攝之小記云男  
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蓋男女皆有主庾氏云喪  
行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

為男主適婦為女主是也今或無適子婦遣他人攝之  
則攝男主必同姓者女主必異姓者謂不使本家女攝  
也以婦人外戚也

小記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為之再祭朋友虞  
祔而已此亦言死者無近親而大功從父兄弟為之攝  
主者故言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有子皆當三年者也  
婿妻或有疾而子尚幼小皆不能主則大功主喪者須  
主及練祥二祭而後已何則以所攝者三年也若死者  
止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為之至練死者止有大功則大  
功主者為之至期死者止有功總則大功主者為之至  
祔若主喪者非大功兄弟止有朋友則概從虞祔而止  
蓋主有親疎故其攝有遠近如此

雜記姑姊妹其夫死無子而夫黨又無兄弟則但使夫  
之族人主喪而妻黨雖親弗使為主以婦人外戚也若  
夫又無族則使前後家東西家主之無有則里尹主之  
里尹者閭胥里宰之屬也又小記云大夫不主士之喪  
士不攝大夫

曾為朋友有暫為主者孔子哭伯高使子貢為之主孔

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來弔者孔子爲主而拜之

家禮辨說

卷三

喪禮三

十五

余氏家  
塾校本

家禮辨說卷三終

毛西河先生家禮辨說卷之四

長沙後學余肇鈞重訂

喪禮吾說篇四

獻材陳器筮宅卜日說

殯後旬日始布椁材君松椁大夫柏椁士雜木椁其尺  
度則天子椁濼長六尺厚尺諸侯九寸卿八大夫七士  
六匠人既井椁請刊治其材而橫直以構之如井然遂獻材於殯門外主  
人拜工哭而入今世多廢椁代以戮鬻亦從俗便耳乃  
布材之後即陳明器明器者送死之物古參博不一其

家禮辨說

卷四

喪禮四

余氏家  
聲校本

最著者則有苞粟遺奠有筭黍稷有審醕醢有甒醴酒

有用器弓矢未用有樂器琴瑟有役器甲冑有燕器杖

屨大抵備物而不適用虛而不實如所云木不成斲瓦

不成味筭筮具而不和琴瑟張而不均醕醢不實甒黍

稷不溢缶者今壙中所殉概無定制而琴瑟弓矢旌旒

干竿之類多以紙番翦彩為行殯之飾焚於壙前似亦

虛而不實備物而不適用之意蓋蓋不宜多所藏也陪

禁明器踰制三品以上限九十享後減至二十事庶人

得用羅綺其畫不得用木及金銀銅錫其衣不  
待用珍禽奇獸於是先筮宅而後卜日其筮宅之法

則又先營土而後授菁有司掌墓者掘土四隅而外其

壤以所掘之土掘中則南其壤以壘須北首然後主人

往兆南北而筮之至卜日則大夫士庶皆三月而壘舊

禮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見左傳所云先遠日者謂

當於此第三月中先卜下旬次卜中旬然後卜上旬也

今筮宅必先相土然亦不至掘地如禮所云若卜日則

士大夫家多久而不壘者即先近日未為不可也此皆

言禮之無所厚繫者也古有有故或家貧不及三月而

喪服小記

家禮辨說

卷四

喪禮四

二

余氏家  
聲校本

啟殯行匱即說

啟殯之節多載士禮既夕篇士禮既朝卜日既夕啟

用本日行事在朝哭後謂之既朝啟殯用明日凡將壘

有日須於啟殯前數日舊限行啟期禮即告壘赴也其

赴一如前告喪式見赴以赴於親賓至期則男婦變服

男免三啟三啟謂三告也俗設啟殯之奠於柩牀之

西此古今相通者有朝廟禮即遷祖也謂遷殯而朝於

祖也按春秋有殯廟禮無朝廟禮說見據云朝廟須掘

肆一易車如大夫易朝車朝畢再易車如士易朝車又



且入廟北車尸首出廟南車尸首不安實甚今雖用人

是禮但告而不朝祇用祝捧幣紙孝子告廟然後行祖

奠遺奠之禮見奠以啟行若朱氏家禮以魂帛朝廟則

魂帛代重原係杜撰且又遷柩於廳事則祖王應在室

見辨定 殯宮應在堂堂即廳也即所云正寢者也見卒

殯室而遷堂則於前後所行禮俱乖反矣又有薦車

薦馬禮薦進即魂車馬也士禮名乘車玉藻名齊車又

名棧車中載皮弁服纓鹿淺幣鹿皮夏淺毛外載以干

家禮辨說 卷四 禮四 主 余氏家 塾校本

竿繩綽諸物而大旃先之今用魂轎冠服帷覆而貴者

用旌賤者用旄見銘且有道車載衣服厥車載明器稟

車載簋笠備雨遺車載遺奠之物苞羊豕先以抗木棺

格見前 布地陳所具諸器而載之車中然後從薦車薦

馬之後一齊薦之

行 於是行飾棺禮至人入祖哭踊乃舉柩卻下而載之

壘間遂飾棺有褚即幕也先蓋棺上有帷四面障棺

之即牆也稱牆或畫或不畫皆有等殺士不畫大夫以

滿轍或雲 願漢後畫禽獸如中二千石畫龍虎晉後畫

雲氣音云上綵下 無一定者有荒蓋於褚有齊荒上結

蓋以五彩繪布疊高三尺 魏晉飾蓋以龍首魚尾而巢

徑二尺餘五采分被如舞 綵於頂有池以竹作承雷衣以布掛於棺四旁荒帷結

前君設金魚垂池旁所謂金魚拂池者極行則魚加以

振容綴畫繪垂有紐有戴以縵結荒帷之際而以帶連

有披如網而結於初戴間以其餘前後兩旁牽之以防

則牽左其 數與戴同 此雖易人擡而皆可用者有翼用木為筐形

尺四寸兩角高而中凹柄長五尺衣以白布畫黼黻

雲氣人各持一以障棺天子入諸侯大夫四士二

弓所云牆置翼者然總名曰柳柳者聚也言為漢書稱

家禮辨說 卷四 喪禮四 固 余氏家 塾校本

廣柳者是也其在下則有車天子諸侯輅車大夫士軒

如蚤 但古無轎飾後復加轎如隋製有油轎施襪畫

竿垂旒之等三品以上油轎轎朱絲絡網兩箱畫龍

四旒蘇八品以下至庶人而今并無之在傍有引即紼

龍甲車無轎裡旒蘇諸飾在廟曰紼在途曰引在前又有御即居柩

也又名紼下墮曰紼在途曰引 在前又有御即居柩

前指麾之以為節度者天子用羽葆以鳥羽為麾形大

大功之布為麾但功布止從廟 而其先柩而行者有銘

門出大門用之而道路不用 旌銘旌以前有乘車魂車見前諸車前每車前有旌貴者有諸

內暨軌有迎神幄者以此時無至虛設一神幄如有執

披者軍士執引千人諸侯五百有挽歌而

行者左傳公孫夏命歌虞殯註送喪歌也虞者娛也莊

古禮子紼驅所生必自斥苦史記周勃以吹簫樂喪此

成延康年有司奏依舊選公卿以下六品子弟六十人

為挽郎唐制挽郎二百人列輜輶大喪車前以鴻臚司

儀署官執鐸帳領之此亦列代所共行者若又有方相

則司馬之官大喪引柩至塋則先以戈擊壤中以驅罔

象惟貴者得用故北齊之制限三品以上及五等之爵

家禮辨說卷四 喪禮四 五 余氏家

始用方相四品以下及庶人祇用魁頭即索其也漢用

四目魁頭兩目今率以紙番為之此不過塗車芻靈之意雖方

相僭用無礙焉

塋說

及至擴設神幄脫載除飾主人為位男東女西哭乃正墓域

北方下棺晉賀循塋禮云先施幔屋於埳道北南向

下棺法國君用碑謂之桓楹以其四方如郵表柱也又

名窆石以藉之下窆也其法繞於柱鹿盧而人從

即漢晉後勒銘頌以作墓碣者特其說不一據大記君

卿大夫皆有二碑惟士無之而檀弓云三家視桓楹以

為僭用是大夫亦無碑也又大記稱君祇二碑檀弓稱

天子四碑名豐碑而春秋僖二十五年晉侯請隧謂闕

地通路以納棺周禮遂師註云君柩至擴脫載除飾復

駕龍輅以入隧道是天子載車入隧未嘗牽碑下棺也

此亦春秋戰國間言禮之不能辨者於是藏銘旌旌旒

下明器其苞符諸物一概加抗木如數見前其數天子

三大夫不入恐召鼎豕也而後封之其封法有若堂方而若坊平而若夏

屋廣而若斧狹上而長即不拘一形高則自尋丈以至

家禮辨說卷四 喪禮四 六 余氏家

四尺孔子塋母四尺及白虎通天子三封訖設几筵舍

奠墓左祀土神周禮以家遂以旂旄導乘車而歸所謂

送形而往迎精而返是也特古塋於鄉並不擇地孟子

死徙無出鄉周官司徒職四閭為族使之相塋族師職

相保以相塋埋所云相塋者但視塋非視地也即前云

卜兆云筮宅亦但占地非相地也自晉後有柩墓之說

以塋乘生氣為吉否則為害而人過信之於是有踰期

不塋暴骸露骼以陰陽禁忌為拘限此皆不孝子所為

而宋時司馬光作塋論程頤作塋說亦既再三辨斥以

為世戒乃自南渡至今其惑愈深其禍愈烈其爭鬪獄

訟愈不可解明東陽盧格字正為宏治進士官御史與

王海日陽明先生之父論遷墓記曰朱文公文喬年以紹興十

三年卒葬於崇安縣之五夫里後二十七年為乾道五

年其母祝夫人卒卜得兩地欲兩承其吉乃於明年五

月遷父於白水里鵝子峯下而葬母於建陽縣天湖之

陽兩墓相去一百里而自為文以紀之見本集古君臣合

葬周官家人掌公墓之地諸侯卿大夫皆共兆域惟死

於兵者斥不入兆况易重威恒禮嚴夫婦婦人非見出

家禮辨說 卷四 喪禮四 七 余氏家塾校本

非改嫁未有不合夫墓者此周公之制也儒者抱利

欲之心貪慕富貴忍使父母之魄遠離故鄉斯已奇矣

又且斥其母不令合祔又且三遷其父骨使枯魂不安

三遷見年譜凡此數節疑皆非君子所為而竟已為之則愚

蒙不肖之子喪心盡志尚足責乎此極痛切之言今凡

緩葬者動輒以朱氏為口實故特載其說以為禍福無

常是非有在人亦共凜此清議使知理學如是人亦尚

有起而議其非者則亦何必出此也

古有棺無槨及二代制棺槨後則未嘗偏廢孟子可據

也乃諸儒言禮俱似有棺無槨者殯止橫棺以是時無

槨也至葬則有槨矣乃自飾棺行棺以至下棺並不及

槨即謂棺車無槨故止飾棺然必於至壙脫載去飾時

加之以槨然後下窆或竟於下窆後始加之槨乃全不

一及吾故曰戰國言禮錯雜無紀並未身親其事者

此又其一也今東南以鬻鬻代槨而北方土堅不事塋

塋多有如舊用槨者則內無重棺改飾槨外未為不可

第言禮家則何可闕漏如此

墓之有碑以下窆也見前漢後即以此為勒銘之具故蔡

邕為郭有道作碑文而趙岐遺命勒石墓側自志生平

皆東漢已事司馬光謂宋元嘉年顏延之始作記行誤

矣但其碑舊立於左晉後地理家謂墓之東南為神道

出入之地故墓左之碑名神道碑今非大官闕則墓左

無立碑者或但於墓前題一姓氏以志永久則孔子曾

為延陵季子照墓此不拘貴賤皆可用者若真石幽窆

則衛靈公死卜葬沙邱掘數尺得石洗視有銘又漢夏

侯嬰送葬東都門外亦掘地得石槨有銘則壙中埋石

或亦舊制且亦防歲月之久而有毀墓者則藉此作據於

理或然

反哭虞卒哭附說

反哭有二廟者朝廟先福 塋訖即歸哭於廟後祖哭廟先祖後福 哭廟訖又哭

於殯宮原殯 謂之反哭但反哭與卒哭同一喪節而反

哭無祭卒哭與虞與祔皆有祭不同

虞反哭訖即虞祭所謂朝日而塋日中而虞是也前此

饋奠皆不用牲惟大遣奠用牲然尚無尸至虞則尸與

牲皆有之故不名奠而名祭此喪祭之始也但虞不一

祭士三虞大夫五虞諸侯七虞皆接日而祭凡虞皆柔

家禮辨說 卷四 喪禮四 九 余氏家 塾校本

日惟末一虞用剛日甲丙戊寅壬為剛日 故三虞有四

日乙丁巳申癸為柔日 故三虞有連日

如塋見丁日則初虞亦丁日次虞巳日間一日三虞

庚日又連日丁戊巳 五虞有八日七虞有一十二日此

庚為四日也後倣此 在士禮與雜記諸文皆載其說然亦有不可通者據云

卜塋先遠日則先卜下旬始也萬一下旬是塋日則八

日一十二日將母天子諸侯之虞在後月乎

卒若夫卒哭之祭則自天子至於士無不以虞之後二

日為卒哭者未虞與卒哭皆剛 而雜記又云士三月而

葬是月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

葬七月而卒哭考之春秋又不然左傳凡君薨卒哭而

祔祔而作主註皆謂虞祭之後隔日而卒哭卒哭之後

明日而祔祭則戰國之禮又與春秋有不同者若小記

謂士有急塋不及三月者則雖已虞祭猶必待三月而

後卒哭以此時哭原未可卒也卒哭卒朝夕哭也諸禮

春秋疏謂在朝夕哭在殯後塋前獨

卒哭後不同蓋卒哭係三年一大喪節其祭名成事禮曰哀

薦成事用剛日有尸有牲男婦皆變除易受服說見男

居在廬於中門外廬有 君大夫卒哭皆服王事期之喪

卒哭而從政小功卒哭可以冠取妻矣

家禮辨說 卷四 喪禮四 十 余氏家 塾校本

於是卒哭之明日作主祔廟以既塋之後神無所依

必須立主以祀之而三虞卒哭又復多日故明即行事

士禮所云明日以班祔是也但不曰入廟而曰祔廟者

此時遠廟未祔新廟未遷必須俟三年喪畢然後可入

廟而審昭穆之祭故暫奉新主行祔祭禮祭畢則仍奉

主而返祀於寢凡喪中有祭如練祥與禫非四時正祀

則皆在寢不在廟左傳所謂特祀於寢亦嘗禘於廟諸

侯大夫士皆並行之若其不祔祔而祔祖以禮有孫從

祖之文昭穆之次孫在祖下政也禘祔祖小記所詳中

一以耐是也中問特檀弓謂殷練而耐與周制卒哭不

同又公羊謂練而作主與虞耐作主又不同說見後則春

秋戰國言禮不一總不足據但其中有最可笑者曲禮

本戰國時書而士禮又在戰國之後曲禮曰豕曰剛鬣

黍曰香合脯曰尹祭稷曰明粢此舊禮文也士虞禮於

虞祭辭曰敢用剛鬣香合嘉薦普淖明粢溲酒凡六物

夫普淖者黍稷也見禮既有黍稷而復曰香合又曰明

粢是黍稷又黍稷也且耐祭用牲而不用脯其於耐辭

當仍曰剛鬣或曰特牲而乃曰用尹祭嘉薦普淖普薦

家禮辨說 卷四 喪禮四 十一 余氏家塾校本

溲酒凡五物是不知尹祭之為脯而使耐祭有牲而無

牲無脯而反有脯豈不可笑然其於嘉薦普薦兩物並

列則猶知嘉薦為醑醢普薦為劔羹也見禮晉賀循宋

崔凱作耐祭儀以今世無廟設祖坐於客堂東向祭之

其辭曰敢用潔牲嘉薦於皇祖某君則以嘉薦為吉薦

矣又設死者坐南向祭之辭曰嘉薦耐祀於皇祖某君

則是全不知嘉薦之為祭物而一曰嘉薦於再曰嘉薦

於夫虞耐之祭雖漸以即吉而仍未吉也不觀士禮又

云哀薦虞事哀薦成事又云哀于其主為而哀薦之乎

而可嘉薦乎

作主說

古作主之說不明大約既葬之後具以棲神而三年喪

畢即奉之為廟祀之用故左傳云卒哭而耐耐而作主

然祇此一作主後並不再作而公穀不知何據謂虞祭

一作主以桑為之謂之桑主又謂之虞主練祭一作主

以栗為之謂之栗主又謂之練主既作練主則虞主埋階間夫桑栗

古有之魯論哀公問社於宰我本是問主故曰周人以

栗言以栗作主也若桑主則國語襄王賜晉文公命文

家禮辨說 卷四 喪禮四 十一 余氏家塾校本

公設桑主皆是但獻公喪久在虞練之外其仍用桑者

以喪祇一主桑與栗皆可用也且卒哭耐廟吉禘遷廟

從無練祭易主之禮若公穀註皆引士虞禮桑主不文

不書吉主皆刻而謚之為據則今本儀禮並無此文總

不可解

鄭氏祭法註謂大夫士無主崔靈恩云大夫士無主以

幣帛耐耐竟並還殯宮至小練而入廟謂以幣帛作耐主入廟許

慎五經異義亦曰大夫士無主結帛依神士結茅為菴

此最不通者天下無無主之廟大夫三廟士二廟下士

一廟有廟而無主一不通也廟無二主然亦不一主何

則有配主也如考必有此正主幣帛配主亦幣帛何所分別

二不通也據檀弓重有主道雖重不知是何物然必有

主而後有重今士喪禮有重矣有重則何以無主三不

通也尸與主相表裏迎尸於堂則主必隨之尸即主也

故尸作主解如太康尸位作主位類今士虞禮有尸矣有尸而無

主四不通也左傳哀十六年孔悝反祔於西圃祔者主

函也以廟室西壁下作石函藏主故以為名傳又曰典

司宗祔是也今孔悝有祔則大夫有主矣曰無主五不

通也衛次仲云宗廟主皆用栗右主八寸左主八寸右

左者考妣也八寸者天子尺二寸諸侯一尺而殺二而

得八寸大夫禮也是大夫本有主曰無主六不通也宋

馬光設帛代重名為魂帛今世用紙帛張代主居中以饗祭皆帛作主之意

主製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一尺二寸諸侯一

尺此何休范甯徐邈諸儒據春秋孝經為說皆然其云

正方者謂四面等方也穿中央者穿主之底中而植主

於竅也達四方者其底之中竅四達於方沿皆等分也

今主判兩為一有面有陷高一尺二寸濶三寸厚一寸

家禮辨說

卷四

喪禮四

主

余氏家塾校本

二分不惟與古制乖反杜撰無據此宋程頤所造載朱氏家禮而即

以高尺有二寸言之明明天子之禮冒昧僭越豈可為

訓且公羊傳註所引禮文有云主刻而諡之謂祇刻諡

於其中更不列顯考皇考諸稱與子孫奉祀之註則自

入廟以至遷廟祧廟升食於廟皆不必更名易稱別作

題註此通式也如武王主祧稱武王則在成王可入福廟在康王可入祖廟在後王皆可入不

遷廟升食祖廟類今四方之木則或前書官諡乃府君處士諸

稱而左右與後皆可書名字生卒及諸所奉祀之人而

乃兩作判合以棲神之具而至與符傳券契同其形製

大無禮矣先仲氏嘗謂古碑之製四方如柱背面左右

皆可書故下窆之碑檀弓所謂豐碑桓楹者以狀如郵

表之柱因以楹名楹即柱也漢唐書銘頌於上形製不

改故馬援勒銘稱為銅柱而顏真卿家廟碑四面皆勒

文況柱右從主不惟聲諸亦以形似則主書四面此考

之古制而歷有然者今從祀學宮木背必書行實亦此意若其主冒名室

不名積藏食藏龜玉器主室名匿藏書不名器主函名亦不名

龕塔下此亦朱氏家禮所沿誤不可不正詳見子祭禮

通俗譜中

家禮辨說

卷四

喪禮四

函

余氏家塾校本

練祥禫說

練期而小祥又曰期而練期者周一歲十二月也小祥者小即吉也練者服也除重服而易練服因祭於主前曰練祭則練又祭名也然又曰十三月而練以除去十二月然後練祭則十三月也但在是月中亦必筮日而後祭曰薦此常事此土虞禮文後同是時居堊室寢有席男女皆變除凶服故又曰期而除喪喪者服也除喪除去喪服也昧者不解除喪是除服因以二十五月而畢謂三年喪畢則此期而除喪者可云除三年喪乎又公羊有

家禮辨說

卷四

喪禮四

幸

余氏家塾校本

作練主禮前見穀梁有壞廟禮謂先易廟檐改塗廟壁以示新至有入廟之意則春秋並無此文不可為據

又期而大祥又期者周二歲二十四月也大祥者大可以即吉也又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謂三年之重服則從此畢除也二十五月者以除去二十四月然後除服也是月中亦筮日而祭祭詞曰薦此祥事是時黜堊室加白以黑復居殯寢中門內禫者延也延引歲月也三年之喪至是將盡而又從而延引之遂為除服之祭而借以為名但古禮盡亡竟

不知禫在何時一曰二十五月而禫此王肅說也肅據

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之文是月不頂祥月凡此月禫則必改月作樂

以為是月即祥月也祥月則二十五月也一曰二十七

月而禫此鄭元說也元據問傳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

中月而禫以為中者間也間一月也喪小記中一以附謂間一位以附

二十五月而大祥間一月則二十七月也兩說並行在

魏晉間制禮者尚彼此遞用至唐後多從鄭說以戴德

服變除禮有云二十五月而大祥二十七月而禫則直

限月數且士禮禮記皆二戴所傳其言或可據又雜記

家禮辨說

卷四

喪禮四

六

余氏家塾校本

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夫期

喪匝歲尚祥禫間月則三年之喪必不能同月可知且

同月則十餘日間旬必又立一祥名乎又且祭須筮日

祇此數日內筮祥筮禫其於剛柔遠近上旬下旬之間

何所分別且安必兩筮之皆在旬首一日況禫服幾月

亦無明文自三代至今日亦並無一人能指其數遂有

慶槽叔孫謂禫服一月者夫禫服一月何異於期且喪

服之度有以歲為度者三年期是也有以月為度者功

衰是也有以時為度者經是也既立一服未有日服而

日除者況如王肅說則此數日間兩服兩除蟬蛻之喪也蓋喪不折月三年之喪必須三十六月則二十七月而限滿之說原屬謬誤故予謂重服期年直麻祥練又期年緇黃禫又期年緇黃此喪服之節其說見予三年之喪不折月篇第在禫則可牀可還內寢可作樂可飲酒食肉則亦幾幾乎撤喪矣

士虞禮有云吉祭猶未配謂禫祭原在寢若禫月遇吉祭如四時之祭則即在廟行禮而猶未得以妃配以哀未忘也據此則似是月值時祭即可以死者之至入廟

家禮辨說

卷四

喪禮四

七

余氏家塾校本

共祭特無配耳如是則與春秋三年致主特行吉禫之說又不合矣大抵春秋言禮不以喪祭廢吉祭凡喪祭之中仍行吉祭如所云烝嘗禘於廟者此在卒與即行之不必新至在廟也如僖七年閏月惠王崩至九年夏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於文武是時王喪再周尙少五月然即祭文武是不俟祥禫而祀廟明矣至於襄十五年冬晉侯周卒十六年正月葬晉悼公三月平公即作主而烝於曲沃則祔主返主仍行時祭此是恒禮特致主入廟必需三年故吉禫莊公譏其太速以

三年之期尙未滿也諸禮於喪祭吉祭之限俱不甚明且往往與春秋抵牾而註春秋者則又仍據諸禮以為斷嗟乎古禮盡亡安得起諸儒而通質之

古有飾墓禮明代勒有定制如石碑一品螭頭二品麒麟三品天祿辟邪四品至七品圓首方趺其石人石獸望柱皆有差等以品級為多寡大小時有云五月飾棺三年飾墓以葬時無暇可漸飾也故附識此

家禮辨說

卷四

喪禮四

六

余氏家塾校本

家禮辨說卷四終



毛西河先生家禮辨說卷之五

長沙後學余肇鈞

喪禮吾說篇五

奠祭說

始死奠於尸東檀弓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謂養疾餘所贖物也閣者度閣藏物所也

奠奠奠將奠時陳衣而奠之或曰即始死之奠而更其名見禮註然不知所據

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余氏家禮校本

小斂小斂陳所斂之衣而奠之設於室內在尸東而無席以此時尸尚在牖下未出堂也士禮乃謂奠於東堂

下誤矣檀弓子游謂小斂之奠當在東方以曾子言西方為非要皆在室內喪大記曰小斂於戶是也其奠不

過陳一鼎或醴酒脯醢而士禮有鼎俎豆升降兩階公然在堂行大事已不可解且據其立說此時尚未置

重前重見乃曰奠者由重南而東則直是狂言瞎語毫無行事不相顧而漢晉儒者尚引以為據何耶

大斂奠大斂陳所斂之衣設奠於堂在尸東而有席以

此時尸在堂也士禮反謂設席在室內之與其鼎俎邊

豆皆由楹內入於室更不可解豈大小斂奠必兩與尸相左耶又曾子問云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

言代為饋奠也故曰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齋衰者奠士則朋友奠若士禮大小斂皆主人主婦親奠

而以眾主人佐之又不同  
朝夕哭雜記士禮皆有朝夕哭即周禮春官所謂朝暮哭者以殯後哭有常度必朝時一哭夕時一哭也但哭必

有奠其奠用醴酒脯醢其時則朝以日初出為度夕以

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余氏家禮校本

日未入為度檀弓朝奠日出夕奠逮日與士禮滅燭闔戶又不同

朔朔謂月朔奠也殯後逢月朔則必奠其奠用特豚魚腊三鼎有豆無籩又謂之殷奠亦但見士禮他無據以較諸奠稍盛也但月牛不奠有朔奠無望奠此即諸侯有朝高祭

無望高之義惟遇薦新則一如朔奠禮檀弓曰有薦新如朔奠作士禮者亦襲其言

啟殯奠啟殯奠遷祖奠墓前一日有啟殯之奠日未出時以燭

布奠於柩西遂易車載柩辭祖於廟謂之朝祖亦謂之

遷祖此又舉變禮說見前當是時以啟殯奠物隨柩

車行即朝時正柩於兩楹之間猶以其奠布柩西至辨

明然後徹啟殯奠而設朝廟之奠於西階謂之遷祖奠

若有禴祖二廟則須葬前二日入廟及日昃時乃卻下

一日朝禴一日朝祖設二遷祖奠車稍低而行著地如蠶載訖飾棺

柩載於階間之蠶車行故云實即輶車也迴柩車向外乃始徹遷祖之奠而設祖奠即祖道之祭

也祭行於是遲明比葬徹去祖奠行大遣奠之禮遣者

又名大奠大奠者加於常一等士用少牢大夫以上俱

用太牢有鼎俎遵豆而無黍稷祭畢即苞牲下體載於

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三 余氏家塾校本

遣車大夫包五士包三謂之包奠一日雜記包奠讀書

別一祭名然註禮者則皆以遣奠當之晉賀循曰遣奠

之禮士陳五鼎庶物畢備苞之以葬今既不能備禮宜

加於常奠以盛送終正指此也古以明器入壙外又有

在西北可行若東南山葬未經掩土而蟲豸蛄蚋羣嘬之矣

墓葬畢主人為位哭乃以几筵舍奠於墓左謂之墓奠

奠訖祀后土氏周官冢人作后土氏尸以此

虞於是反哭設虞祭於堂檀弓所云葬日虞又云日中

而虞即葬之日中懼神無所依而急歸而虞之故又云

速返而虞虞者度也安也度親之所在而設祭以安其

神也其改奠稱祭者以饋奠者事親之禮此則以鬼神

之禮事其親也但其祭不一士有三虞說見前是日虞隔

日又虞明日則又虞凡四日間而三祭其祭法則他無

可考唯雜記上大夫之虞用少牢下大夫士俱用犧牲

而士虞禮則竟作盛祭設鼎俎陳饌具立尸布几筵宰

牲視豚飾豆遵劍芼分主人兄弟宗老賓客及門內門

外諸位饗獻迎酌酬酢以至祝噫怙告利成陽厭尸饗

而後已毋論此半日之間時有不及而即以當日行禮

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四 余氏家塾校本

下棺結壙封窆諸大事歷歷計之其為皇遽迫促矜慎

勞動者何限乃復為此煩重之舉不惟力所難周抑亦

心不暇給况所記儀節又復瑣褻稠雜亦似安徐間緩

之所為此直是可言不可行之謬語徒飾觀聽者又况

是日辨明作大遣奠牲鼎几筵已稱極盛豈有半日間

止隔三時而兩宰牲牢兩治鼎劍之理又况自此以前

連作五奠如啟殯遷祖祖道舍墓祀土了無一刻之停

息將所稱祭不欲躡躡則不敬禮不欲煩煩則擾亂之

謂何又况三虞五虞七虞九虞卒哭附祭其為宰牲牢

而治鼎劍者方未已也吾故曰諸所言禮斷斷非先王之禮而戰國禮也況士禮則尤甚也或曰然則虞禮可廢乎曰非廢虞也吾特疑夫行虞禮而行之必不可行如是禮者也

**卒** 卒哭之祭在虞之明日耐又在卒哭之明日皆是大哭

祭故雜記謂上大夫以上卒哭與耐皆用太牢下大夫

及士卒哭與耐則皆用少牢祇士虞禮以三虞卒哭為

一祭又云卒哭將且而耐則薦似卒哭有薦而無祭又

似卒哭專為耐而設誤矣其曰卒哭者謂朝夕之哭於

**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五 余氏家塾校本

此卒也曰卒哭為成事者謂生人之事畢而鬼神之事

從此起也見禮註

**耐** 耐與卒哭接日亦用少牢但當先日製主見前至是日

則送主入耐於祖傍設祭祭訖復迎主還寢俟禫後吉

禫則然後致主入廟改先廟而諦昭穆焉曾子問云凡

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示不祭也至卒哭

成事則即於卒哭之際先耐一日迎諸主而各反其廟

以為耐地若無廟無反主則如宋庾蔚之云客堂設祖

位而告耐焉無不可耳

**練** 練祭一名小祥以期年之後將易練服故為此祭所

謂十三月而練是也但練雖即吉之祭筮日刑牲然偏

以喪禮行之故大祥旅酬小祥不旅酬雜記云小祥之

祭主人之酢也啻之眾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

之眾賓兄弟皆飲之不同

**大** 二十五月而大祥其祭與練同小異者不旅酬耳先

仲氏曰小祥十二月大祥何以止兩月蓋小祥大祥不

分兩節共得一十六月小祥祥之始大祥祥之終耳故

初祥改練終祥改縞縞與練皆潔練精熟之名世統稱

**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六 余氏家塾校本

縞練是也餘見前

**禫** 二十七月而禫筮日而祭易禫服餘見前

**吉** 吉禫者吉祭也其謂之禫者以諦視昭穆而合祭之

也三年喪畢將致死者之主於廟必祧一遠主使諸廟

各遷升之而闕其所應入之廟以待主入於是迎羣主

而合祭祖廟以審視昭穆謂之吉禫以合祭故也 又謂見鄭氏說

之吉禫見杜春秋閔二年吉禫於莊公襄十六年傳晉人答穆叔曰以寡君之未禫祀皆此祭也但此祭在二十七月禫祭之後又一月而筮日即吉故魯莊以三十

二年八月薨至蜀二年五月裁二十二月而遽行吉禘  
左氏卽譏之爲速若僖八年禘於太廟文二年大事於  
太廟則雖皆行禘祭而俱非吉禘蓋五年之禘四時之  
禘雖皆名爲禘而與三年喪畢諦視昭穆之祭又復不  
同說見予論語稽求篇諸禮並不及此祭而漢晉以後儒說紛錯  
以致王鄭之徒各主禘祫二祭以爲門戶此皆言禮之  
最無狀者然則周禮在魯其所賴於春秋者豈淺鮮哉  
爲位說

爲位有二一是死者之位設其位而哭之不必真物但  
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七 余氏家塾校本

虛爲之坐虛布生席若在野與巷則有帷幔者亦設虛坐否  
則第哭於其所卽位也二是生者之位先設主人主  
婦之位而後眾主眾賓及內外宗人有司執事以次序  
列大抵以五服重輕定序列遠近之等服重者與死位近服輕者與死位遠  
凡哭奠成服及賓客弔贈之奠虞祔皆以服位爲次  
第周官諸子職正羣子之服位內宰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正其服位謂以服之輕重爲位服卽  
位也第此是周禮在春秋皆有之故襄十二年吳子乘  
卒傳稱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言張帷同姓於宗廟出  
之廟卽同族於禰廟同族謂高祖以下此是死位而昭二十一

年葬蔡平公太子朱以喪主而位在眾子之下與長幼

齒則左氏譏之此是生位乃其禮舊無明文至戰國言

禮家又參錯不合如奔喪哭父之黨於廟檀弓兄弟吾

哭諸廟而雜記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

室哭於門內之右夫兄弟遠兄弟皆父黨也父黨皆哭

廟卽云有殯在堂然周不殯廟此是諸禮之言堂雖有

殯而廟仍可哭何必側室又哭母之黨於寢師於廟門

外而檀弓謂父之友哭廟門之外師哭諸寢則一廟門

外而哭父友與哭母黨不同一師而哭廟門外與哭寢

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八 余氏家塾校本

又不同若哭朋友在寢門之外所識在野而喪小記云

哭朋友於門外之右則不知此寢是適寢內寢此門是

庭門外門兩相質矣至若孔子哭子路於中庭魯穆公

哭陳莊子於縣氏子思哭出母於他室曾子之徒哭父

於所居之次則皆以意爲之並無一成之典可爲據者

若夫生者之位則定於始死之際而彼此各異如喪大

記既正尸後則主人坐東方主婦坐西方自天子諸侯

以及卿大夫士貴賤皆然而至於父兄子姓有司庶士

與命婦姑姊妹在國君則各分東西立主人主婦之後

而在大夫卽命夫命婦東西分坐若夫士則無不坐者矣乃爲士禮者亦曰眾王之位准命夫命婦得坐而餘皆不坐此與大夫禮何異夫君卿大夫皆有陪貳主從長庶名分截然士亦何道而可使五服之眾及異姓司事立以待命大無禮矣况其所記者東西上下猥瑣煩褻佞俛坎雖欲大設綿蕞聚生徒習之而必不可通者吾故曰士禮襲禮記而更無禮非無謂也蓋主位大畧惟檀弓引子張所言謂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爲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二語盡之自始死二斂以及葬窆卒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九

余氏家塾校本

哭虞祔祥禫爲位皆然而其餘諸位則文王世子有云其公大事一以其喪服之精靈爲序此實該括諸位之語乃不善承者又倡爲無服爲位之說以致大鑿如檀弓云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詳之哭言思也亦然謂嫂叔無服子思哭嫂宜無位而亦有位何也蓋已雖無服而妻與嫂則娣姒有服者也娣姒如嫂當小功服必使妻先踊而已繼哭則位次先後庶幾不亂此匪直子思之哭嫂如是卽申詳之哭妻之兄弟言思亦然蓋妻之兄弟無服者也妻與其兄弟則有服者也婦倡踊而後

哭之位則然也其於爲位之義非不委悉然而有不然者先仲氏嘗曰夫哀不可假待位成而始發哀則哀已遠矣且幸而子思申詳各有婦耳萬一無婦與有婦而各不在如之何

奔喪說

奔喪者謂在外聞喪而奔歸者也其奔歸之時見星而行見星而舍固不必言會子問引老聃曰見星而行但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但男子婦人俱在殯東西面坐哭則以歸時既殯殯在西階則婦人不能居尸柩之西此猶易曉獨是入門時男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十

余氏家塾校本

從西階升婦反從東階升此不可解按曲禮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母新死不忍變異故仍由西階若婦歸奔喪則本家之姑姊妹女子也鄭氏謂入自闈門故由東階則此門非庭門係堂東通廟之門謂之闈門凡屬禮匠人註其階非阼階以其當闈門而入階面向東謂之東階則此是天子諸侯之禮非大夫以下禮也卽天子諸侯亦必其女子子爲諸侯夫人而後可從闈門入他卽不然乃以此爲奔喪通禮誤矣至升階之後不論男婦皆殯東西面坐哭盡哀男括髮袒婦人髻凡二日

三哭而後成服其必殯東西面者以周殯在西也今殯在中

堂則仍以男婦西若不及殯則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括髮

東婦西為位即位遂冠歸入門復北面哭盡哀括髮

袒東即位拜賓如是三日成服若聞喪不得奔喪亦括

髮袒襲經絞帶即位三哭三日成服若除喪而後歸則

之墓哭括髮袒經遂除於墓歸哭盡哀舊云除於家不

哭則括髮袒而歸與前奔喪不及殯哭墓而冠歸者相

反此從鄭註正定若不哭則益無禮矣夫在堂有人歸

不得見此在豺獸猶生哀而況於人了昔漢李變喪父

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十一 余氏家塾校本

至十年後始還鄉里悲痛號哭哀感路人唐太宗過慶

善宮見母寶太后所居便號慟不輟今乃以不哭二字

致晉董勛作喪禮答問或疑所哭而助堅以不哭答之

則過信儒禮而喪失人心吾故於喪禮哭泣之節一概

不論此其一也

凡齊縗以下非親喪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袒亦三

日哭成服若所為家遠則成服而往

至有喪自外來者凡諸侯大夫皆用裳帷障柩如荒牆

然而載柩於車若賤者用葦席為輜以椁柩行故又名

輓及入門脫車於阼階不去裳帷而升堂舊云入廟門

則廟雖可殯然不去裳帷似於朝廟後飾棺之禮又未

合矣但周殯西階以其將遠而作賓也今作賓而歸反

不忍遠而即殯之兩楹之間此見公羊傳昭公喪歸殯

廟之禮今原非周制則直上東階稅諸中堂而殯之何

嫌忌焉

贈喪說

贈喪有贈舍贈綖贈贈贈四名總稱贈喪以四者皆

喪中禮也特四名所釋比義與物皆不殊而其中有贈

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十二 余氏家塾校本

死贈生之分如公羊云車馬曰贈貨財曰賻衣被曰綖

而穀梁曰乘馬曰賵衣衾曰綖貝玉曰含錢財曰賻皆

與諸禮所釋彼此各合而獨是含與綖所以贈死賵與

賻所以贈生兩各不同故荀子曰賻賵所以佐生也賵

綖所以送死也今含與綖前說已詳言之矣若賻之與

賵其統為助生義有難明據春秋隱元年天王來歸惠

公仲子之賵贈車馬也三年武氏子來求賻索財用也

蓋賻者補也喪有費則補之故周禮宰夫掌邦之帑事

與器幣財用而曲禮云帑喪不能賻不問其所費則賻

為助生不待言也至車馬則何所用之按士禮有薦馬

禮所以駕乘車者乘車車也故雜記云陳乘黃大路

於中庭所以為乘車之用而春秋哀二十三年季康子

使冉有弔宋景公母而進馬以贈此皆為送死而設不

專贈生故少儀又分贈馬賻馬二名賻馬送死賻馬贈

生惟送死故賻馬入廟門惟贈生故賻馬大白兵車不

入廟門而庾氏舊註亦謂禮既祖訖祖道見前而後賻馬入

設於廟庭所以供駕魂車也既駕魂車則大白兵車并

設戎路似亦國君禮所為助生人以行匱儀也則即賻一節

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三 余氏家塾校本

而又分死生况既夕云受羊如受馬以受馬送死受羊

助生故謂之如則賻車馬外又復有并賻羊畜諸物其

為送死與助生兩皆可通不足拘也至於贈祔之外又

有贈幣一名如士喪禮有贈幣無常語雜記亦云魯人

之贈也三立二纁似贈祔贈幣又屬兩事贈祔送死贈

幣助生故士禮又云賻立纁束與設祔不同然而助喪

助葬皆不宜有用幣之事財可補助幣則何名雖鄭註

蒙溷其於雜記士禮皆不明指為贈死之物然亦未嘗

曰此助生者若正義於魯人之贈則直曰贈所以送亡

者納於棹中則立纁束帛仍是祔類觀周禮小宰受其

含祔幣玉之事雖列四名而玉卽是含幣卽是祔此可

驗也若夫賻贈含祔皆是贈物故統加贈字然亦有專

稱贈者荀子曰貨財曰賻與馬曰賻衣服曰祔玩好曰

贈玉幣曰含賻則佐生贈祔送死穀梁亦云歸死者曰

贈歸生者曰賻卽既夕亦云知死者贈知生者賻則於

四名之外又別有玩好之物可以送死而專名曰贈者

此在漢後儒者皆未指出觀者審之

禮莫備於春秋故予之說禮必以春秋為主而三禮次

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古 余氏家塾校本

之然春秋祇左氏傳耳若公穀則直戰國人所為無禮

之至矣如含賻諸禮雖屬各出而列國往來則祇遣一

使兼行其禮故春秋文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賻左傳

曰禮也此彰彰者乃公羊又曰歸含且賻以二事兼行

為非禮也按雜記諸侯使人相弔含祔賻臨皆同日而

畢事則雖含賻有二節而一使一日例必兼行原未嘗

曰當遣二使且當用兩日也故賈服駁義亦云弔賻並

行賓與介代有事焉諸侯相於尚遣一使而責天子以

異人異日其可通乎况周制天子於諸侯之喪但致含

贈若二王之後則一含二禭三罇四贈四事並行豈有  
遣四使行四日之禮又況此來含贈但以諸侯小君原  
得以侯禮行之故一使並行此周制也此正韓宣子之  
所謂周禮在魯者也乃穀梁不通又變其說曰含以早  
而贈以晚二者交讓謂含主實口當在殯先贈贈喪車  
應在臨塋一則緩而一則速故以為讓則天子諸侯邦  
國異處雖急行赴告猶恐必不能速事故諸侯奔喪其  
於京畿遠近祇行會塋而殯臨不與焉乃以天子弔諸  
侯夫人而責其失時可乎況含禭諸物祇以表義不必  
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五 余氏家 塾校本

則雖事後行禮而春秋不譏何則借禮以飾情則其來  
有名五年之禭與五月之含無以異也是以左氏亦明  
曰諸侯之相弔雖不當事苟有禮焉則必書乃戰國言  
禮必曰送死不及尸即為非禮夫秦人豈不知是時不  
及尸而來禭左氏亦豈不知此為不及尸之禭而反稱  
有禮人亦從此而思焉可矣

喪服變除說

始死男子去冠而見笄纒士禮作難斯字蓋誤也笄者買髮者也纒一名徒即  
棺髮也服白布深衣十五升麻屨無絢無屨徒跣披上衽以衣

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五 余氏家 塾校本

外禭拔 腰帶間 交手哭無數 婦人則去笄纒而見露紒紒者結

結髮而露 亦白布深衣曾子問女改布深衣其哭踊與男

子同此考之諸禮與戴德喪服變除及魏晉諸儒所言

禮而無不合者其齋期以下男子着素冠婦人骨笄而

布纏其服皆白布深衣白屨無絢若夫主人祇去冠不

解髮者蓋冠不易去髮不可解雖免必卻冠凡有事袒

免後冠所必去而隨去隨著至於髮則始終不解即括

髮非解髮也易最重首髮說卦乾為首巽為髮論語春秋則皆以

被髮驗時世得失論語吾其被髮春秋以被髮而祭為召或禍乃不意唐宗



制開元禮有男子易以白布衣被髮之說而趙宋一代宗之至今不改此在言禮家所最宜禁者

襲及遷尸之後至將襲時大夫次日仍加素冠於笄纒

之上以視襲此素冠無大襲訖始去笄纒括髮而袒括

以麻片從項中而前交會於婦人麻髮如括髮其齋期

額然後卻繞於髻如慘頭形說見後以下男子著免音挽以布廣二寸亦從項前交額士喪

禮小斂主人括髮眾主人皆免是也喪服變除謂不杖

婦人以布髻如免說小記男子免而婦人髻是也

斂將小斂男子仍加冠於括髮之上環經視斂此時冠

家禮辨說卷五 喪禮五 余氏家塾校本

有等差而經無等差冠之等差諸禮皆云大夫以上素

爵弁士素委貌是也爵弁以角色為弁經則皆以環股

之繩束之為經而其末不絞散垂腰間故又稱散麻見後

大夫士皆同之雜記所云小斂環經公與大夫士同制

是也乃斂訖又投冠括髮即檀弓所云叔孫武叔之母

死既小斂投冠括髮者祇此括髮是就所已括之麻而

重加整理故曰括髮不改謂不改斂前所括者而加葺

焉非再為之也

大至明日大斂則又再冠於括髮之上婦人骨笄而纒

以視斂斂訖投冠去笄而然後成服士為弁委貌五服

內外皆服所應得之服而亦去其免與髻但是時眾服

祇素冠深衣不笄纒不徒跣即主人與眾主凡當免者

亦祇免於喪次而出外仍冠禮云孝子非從板行與反

哭而歸則不免於垣垣者道路也謂道路必著冠也然

則初喪之必有冠而必不得被髮如此括髮然後袒若

矣以冠尊也

成於是至人易喪冠一名禭冠而右縫帽頂有辟

屬額作繩纒其服名齊衰無斬衰見服有衰布六寸

家禮辨說卷五 喪禮五 余氏家塾校本

辟領領旁二幅有負板背負布一尺八寸不緝不緝加首經束

而絞要帶之散垂者小斂前散帶即散既夕禮三日絞

垂是也乃授杖喪大記君大夫喪皆三日授杖士止二

日授杖士亦三日或服但士而喪服四制謂三日授子

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此雖以君喪言之與大

記別然杖為爵設杖爵也為本四制妄言而士禮遵之

因以貴賤限授杖早晚謬矣於是以菅草為屨出左傳

寢苦枕塊塊哭晝夜無時啜粥不食菜菓寢不脫經帶

主婦筭笄竹布總布一寸而露紒露紒之束齊衰無負

板而裳連於衰連無首經有帶麻有杖其他五服男子

凡冠與衰裳并同惟小功與總冠禭左縫縫口期以下

緝衰緝四大功以下無衰無辟領負板其屨則期麻屨

齊衰三月大功繩屨小功總吉屨五服女子期榛笄即

笄大功以下折首笄吉笄一尺二寸喪笄一尺故其衰

則總無衰無辟領負板折吉笄之首二寸且去鏤飾俱詳服制他微

此

蔣堊先筮宅主人北面免經及卜日主人又北面免

經泣卜至堊之前日大夫士免而散帶婦人髮與未成

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九 余氏家 登校本

服時同士禮所云婦髮丈夫散帶垂足也其服則仍如

常服然遇有事必袒免如遷祖拜賓舉柩載車諸節主

人必袒逮事畢而襲惟柩行則不袒以在道無袒禮也

至下窆實土又袒歸而襲將入門又袒凡遇袒則去冠

著免若五服送葬者雖既除喪已及其堊也反服其服

反常時應 故又稱反服但有堊時之服據檀弓弁經

得之服 葛而堊與神交之道也解者謂堊時反陰與神相接其

禮不可以純凶故去喪冠著素弁周禮司服所云如爵

弁而素者而其首經則用葛而不用麻謂之經葛且復

加衰以侈袂一如錫衰之製則在昔皇氏熊氏已多疑

義而鄭氏亦謂此天子諸侯之制無與士庶故予作堊

服說但置不論而陋儒無學恐有訾予闕漏者因復反

之

虞士三虞每虞主人兄弟如堊服必免而散帶婦人髮

賓與執事則一如弔服君小記云既堊而不報虞則主

人皆冠及虞則皆免謂速堊者不及三月則堊後雖虞

而未當虞時猶不報也報計故主人皆冠及虞正當則

皆免矣皆者主人及兄弟也又喪有受服由重而輕必

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三 余氏家 登校本

受天子諸侯大夫虞而受服士卒哭受服又小記虞杖

不入室附杖不升堂以虞祭在寢附祭在堂祭時不用

杖也非除杖也

卒哭受服男子易首經腰帶之麻而變為葛婦人無

首經而笄與帶又不變婦尚質故諸禮謂婦變首經且

謂笄笄變惡笄即榛則於婦人三不變笄總之說顯相

悖矣至三年受服則喪冠六升今受七升喪服三升今

受六升婦人並同若喪屨用菅士禮謂受以蒯屨屨則

屨無蕪名蒯屨即菅屨也至期大小功則並變麻帶為

葛帶婦人亦同其受服則期冠七升今受八升服六升  
今受七升大功冠十升今受十一升服九升今受十升  
若齊衰三月與總麻俱無受服以服止三月但可除而  
不可變檀弓所云既葬各以其服除是也是時三年居  
門外聖室大記練後居聖室不同疏食水飲若齊衰亦居聖室則  
期在未葬以前有之他俱不然獨譙周云齊衰三月不  
居聖室

練祭先筮日筮尸視濯皆經杖而入有司告具而后  
去杖至送賓又杖以是時杖未除也祭畢易練冠即練白布

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三 余氏家 塾校本

素纓角填初無填至是以角為之除去首經而不變條屬受以七

升布之服而除去衰與辟領負板宋凱所云小祥小吉  
故去當心之纓與肩背負荷是也特古吉凶皆有喪喪

裘無貴賤以鹿皮為之而小祥以前裘恆而袂短且無  
袷至是加以袷而廣大之且加裼衣故檀弓曰鹿祛而

裼之易麻帶為練帶即練布繩屨無絢婦人不變帶至是  
并麻帶亦除之是時飯素食有菜茹鹽酪而未有醯醬

大祥吉服而筮尸朝服而祭畢易緇冠素紼即不  
組戴德變除云而除條屬受以十五升深衣而除去衰

服以素布為中衣縞帶白布白履白麻而除杖斷而棄之出聖室  
居外寢大記作黜聖食醯醬乾肉

三年不緝衰不知其緝在何時或謂三月卒哭當緝衰  
晉周續之作釋禮或問有云斬衰即衰之不緝者終三年乎曰

不也卒哭三月當緝衰而魏顛非之謂斬至卒哭更以  
六升布為衰已漸輕矣如第止三月而即緝之則於斬

衰之名何居且禮云女子子適人有父母之喪既已成  
齊衰服矣禮女適人降一等緝衰而夫出之不即改服出之還家

則必待既虞而後得改為斬衰以非喪節不改也是既虞卒哭  
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三 余氏家 塾校本

其為斬方未已也何言緝也乃虞喜又曰女子待斬謂  
待斬衰之受服耳非待斬衰也夫斬衰者服喪之稱不

必終喪以立名且父母情等母服止齋而父斬三月何  
足怪乎於是又復有期年緝衰之說如魏休寧謂期而

小祥則既練之服易以功衰練衰九升大功衰亦九升未有功衰而

不緝者必欲緝衰則此時是也然而徐邈持論謂喪服  
雜變備載禮文變斬為緝經無明証此豈於變服大節

偶有所遺蓋實無其制也而宋庾蔚之又並反其說謂  
疏衰之後不受疏衰斬服之後豈復受斬晉賀循論禮

亦謂緣情制禮定有變降誰謂斬衰獨不變者予謂衰並未緝其緝衰之說禮並無文而衰服之除則實在二月十五日大祥之際蓋三月受服期年又受服皆以漸易輕而衰猶如故至二十五月而頓除衰服易以深衣故公羊傳荀子諸書皆云三年之喪以二十五月而畢夫喪者服也畢喪者正畢此不緝之服也是三月受服變而不除再期畢喪除而不變蓋不緝之衰至此盡除何用變緝乎

**禮** 用立冠朝服而祭衣黃裳祭訖易織冠青白采纓惟

**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重 余氏家 鑿校本

深衣如前中用織布衣黃裳而外加革帶說見佩制 佩粉帨

之屬除麻屨而易吉屨至吉禘之後則立端以居而終

三年焉是時寢有牀始飲醴酒至吉禘後始還內舊說

自祥祭至此其變服凡六節頗不確今第記其明確而

可據者如此

**稅** 服謂聞喪之遲日月已過而仍為之追服也其服

以聞赴之日為始不復計死者月日故鄭氏謂當追服

全服而王肅謂宜計死日而服其日之殘者限滿即止

則孔疏有云萬一限內止一日而聞喪將不服乎抑當

日成服即當日闕乎若稅服有等舊說卑為尊稅尊不為卑稅大功以上稅大功以下不稅則總小功不稅是兄弟遠處終於無服擅弓曾譏之若晉董勛作答問有云小功總麻在遠聞喪舉哀而已不復追服惟兄弟及從父兄弟大功以上降總麻小功者雖日月已踰仍為服制此本喪服小記為言又范堅答問期大功服既終而奔赴云何范云未葬者反服而臨喪已葬者素服而之墓

**禮** 先仲氏曰凡喪服者行皆以重包輕以麤包細但遇

**家禮辨說** 卷五 喪禮五 重 余氏家 鑿校本

成服卒哭耐練諸節則如所應加之服於本服之外曾

子問服問諸篇多為疑義而魏晉間儒則竟以此為一

闕之市然言人人殊仍無成說予特以先仲氏數語該

之此實精於論禮之言

**家禮辨說卷五終**

毛西河先生家禮辨說卷之六

長沙後學余肇鈞重訂

喪禮吾說篇六

服制說

素始死者素冠即白布冠也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齋則

縹之言大古之冠常著白布而至于齋則以鬼神尚幽

闇故縹之及三代時始以白布為喪冠而以縹布為大

夫士常服之冠故春秋狄滅衛則衛文公以喪禮處之

為之冠大白之冠雜記云大白縹布冠不縹後之以質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余氏家  
塾校本

不用綉而玉藻有縹冠續緘語則以縹冠為諸侯始冠

之冠故綉之恒三代無弁木之布今木其所云布則皆

麻桌之屬也禮運後世有絲麻則間以絲為冠如論語

所云今也純者此練冠耳今則以弁木為之先仲氏嘗

曰始死變服反不著麻桌而著木棉知此者鮮矣

素爵弁小斂後冠則大夫用爵弁士用委貌而皆以布

委貌為之按弁製與冕同皆以木板為中幹廣八寸長尺六

寸前低後仰板前低衣以三升布上下總板之而各

有旒板前弁則平頂無旒而所衣之布則以爵顏色為

之亦多故名爵弁素則易今則無此製矣若委貌則周

之冠名夏曰牟追其製無考惟後漢輿服志謂委貌與

皮弁冠同長七寸高四寸製如覆盃前高廣而後卑銳

則如今帽形但較白布冠多委武耳委武冠卷今大夫

以上並不服弁而委貌則士庶共之則仰委貌形而製

為白帽晉樂府原以為貴賤通用之冠何不可乎徐仲

素冠即帽也委貌之貌與帽聲同正帽名之所自始但

有委耳委者冠卷之名秦人呼委齊人呼武故雜記曰

委武言冠卷之有冠卷者以帽著浴處先有

日冠帽也所以卷持其髮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二 余氏家塾校本

古男子二笄婦人一笄二笄者髮笄與冠笄也

喪則去冠笄而存髮笄自初喪去冠以至成服後喪冠

皆無笄者若婦人一笄止以固髮而喪笄不同恒時名

吉笄以象為之刻鏤其首以為飾至初喪則易以骨笄

成服始易箭笄以竹篴為之終喪不改小記所云箭笄

終喪三年是也至齋期者則易以櫛笄以櫛木為之故

又名櫛笄又名櫛笄二不可然總名惡笄以形惡也若

大功以下名折首笄謂用吉笄而折其首之刻鏤以去

其飾故惡笄有首有摘頂也吉笄無首無刻鏤也凡此

諸笄皆於成服之後服至終喪以婦人尚質無變易也  
士禮謂女子子為母婦為舅姑初喪時惡笄有首以髮  
卒哭則折吉笄首以笄是易笄矣且易大功之笄為惡  
笄矣夫母無降服即據戰國禮有降亦當在齋期之等  
齋期用榛笄即是惡笄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曰  
榛以為笄是也曾齋期之笄而可用折首笄乎士禮同  
據戰國禮而於諸禮之中尤復有誤不可不察吉笄長  
一尺二寸五服之笄總長一尺殺吉笄二寸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三 余氏家塾校本

纒一作縱韜髮繪也其形如燥頭從額前裹髮而結  
于腦後即漢時所稱卷幘者蔡邕獨斷謂元帝以額有  
壯髮故服幘以掩之則其製必從額反卷一如冠之卷  
武然先韜攝髮際圍之如卷以為加冠之地明代之網  
幘猶是也故士禮云纒廣終幅二尺長六尺其廣與長亦  
正拾韜髮之用而禮註杜撰謂長六尺者以人髮長不  
過六尺為言則似束髮為髻時先裹髮而後盤之以  
作結則人髮多不過一握而韜此終幅之繪何為乎况  
古無裹髮作髻者即曰髻成而韜之則數寸之結亦不  
當如此廣且長也乃若婦人纒製即巾幘之幘俗所稱

皂纒包頭也故士冠禮註滕薛以卷幘名幘漢書幘皆  
作茵則祇此一纒而在男子為幘在婦人為幘彰彰可  
考禮製既無明文而漢儒釋義又復參錯多不合幸幘  
幘二物雜見引詩盍亦就二物而並推之

括髮 小斂之後男子括髮婦人麻髮五服男子布免婦  
人布髮是男子有括髮與免二名婦人有髮一名而其  
實名有三而製則一總皆以徑寸之帕從後髮際縮向  
前而交於額復從額向後而卻繞於紒髮纒也如慘頭然  
而以麻片作帕者在男謂之括髮括者在女謂之麻髮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四 余氏家塾校本

謂挫折以布作帕者在男謂之免免在女謂之布髮總  
一物也蓋髮必有攝既去纒繪則復製此以代纒者故  
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髮言相當也  
白士禮難通有髮衰三年語而鄭氏亦不能解妄臆髮  
可三年必非麻布二髮可恒服者因造為露紒為髮之  
解天露紒者謂無髮而但有紒也今乃以無髮之紒當  
有髮之帕是著髮亦髮不著髮亦髮髮法亂矣先仲氏  
曰無髮名髮將必有無免名免者移見近儒無學果曰  
免冠為免並無加物殊不知免本統字以帕挽額宜讀

作結不宜讀作問春秋哀二年衛靈公卒晉納衛太子於戚使太子繞而入是也禮書多省文說命作兌命不必傳說名傳兌也況十二年吳孟子卒孔子弔季氏不繞而拜皆是特失所音註致註春秋者仍以戰國禮解之便無從考耳若檀弓誨髮曰無縱無扈陳氏禮書謂期功之髮恐其布高廣故以無高縱無扈大為誨此言得之至其分別則三年麻括髮麻髮期功以下布免布髮然皆以成服前言若成服後男剃鬚而免則女必理白布髮是三年亦易髮矣女不易弁而易髮益信髮衰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五

余氏家塾校本

三年為非是耳

喪服古今不相襲其製亦不可考惟冠屨二製則前儒每多論辨而禮代相沿不甚懸遠至朱氏家禮一出則斯世翕然宗之薄海內外無異同矣然其製尙可疑者戰國以前無所為梁冠也古冠名有三曰冕曰弁曰冠弁與冕皆有緹即覆板有武冠卷有纁即前後疏有紘即組所以類缺有笄貫有瑱耳有衡副之兩旁當耳有綏纁之飾而獨無梁若冠則經衡纁笄瑱綏與梁俱無之惟漢後與服志有進賢冠即古緇布冠也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兩

梁博士以下一梁唐志緇布冠天子五梁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二梁九品以上一梁而於是有梁冠之稱是梁冠一名起於後世且並非喪冠即日吉凶可相通然三梁最貴公侯以下三品以上定非士庶所宜用且未可以貴賤多寡之數移之為喪服重輕之等如今所云哀子三梁哀孫眾主人一梁也又或齋期兩梁功總一梁且其所為安梁者亦未當也古者緇布冠即齋冠也三代作諸侯始冠之冠然形如覆栝若今之帽製小雅名為緇撮原難安梁即欲安梁亦當安帽孟之上豈有以稍紙三寸如指帶一條可區作三梁之理且此三寸紙可稱冠乎且據其所為製亦有條屬條屬者謂屈一條繩為捲而屬之冠也古吉冠之製冠捲與冠不相屬先着冠捲一條於額間而後加冠以合之冠是冠捲是捲兩不相屬屬者連也故玉藻曰緇冠武武即武異材故異色不相連也至燕居之冠則連屬矣故又曰居冠屬武而至於喪冠則以凶故連屬之凶與喪皆不文故燕冠近凶屬祥冠以近名為條屬條以繩故名若冠捲是幸吉不屬可驗也則有委武卷二名而此三寸紙與此一條繩相連屬耳萬一如吉冠不屬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六

余氏家塾校本

吾不知此三寸紙將何以着之且衰布三升冠布六升此三寸紙中安所容六升之布且冠不露首祇以三寸紙跨於臚間則禿者不必免而其頂已露勢必別著一冠于紙內而後加以紙是去纒而又有纒也且此一冠何名也嘗考緇冠之製其見於漢志者長七寸高四寸前高廣而後卑銳而見於諸禮註者大抵以布為摺襜連作辟積從額著之而組於其後其在吉冠則襜多為貴辟積無算而在喪冠則用六升布作三辟積而襜少則著之故檀弓曰古之冠縮縫今也衡縫謂辟積少則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七

余氏家塾校本

隨和前後而直縫之今吉冠尚文辟積襜多則不能一直縫而第并所禪而連橫以縫謂之衡縫故曰喪冠之異於吉冠以今冠尚文而多辟積非古制也陳氏禮書以縮縫為順布之經衡縫為順布之緯大謬是喪冠辟積限于三數今之三梁恐亦因辟積之三而致誤者故其三梁亦嘗稱為三辟積然而三升之布未見尺寸安所辟積况其製皆非是也

古製用六升布今麻之作三辟積其辟積之福則皆向右名為右縫以吉冠向左為陽凶冠向右為陰也乃以

布從額著至後而缺其後際名之為頰小雅有頰者後屈布于頂而就之名之為冠乃又屈一條繩從額向後交之復迴結耳傍而垂其兩端以結于領下其繩謂之武其結于領下謂之纒古冠纒與武異材喪冠共材故即以繩末為纒乃又以冠合于武而連縫之名為條屬前其縫之也先屈其冠之布從武下而反出武外使武壓其上而縫所出布謂之外纒謂纒向外又謂之厭屈檀弓厭冠不入公門是也于是取疏麻作組從冠前額上越數寸圍至後頰缺之際而繫之而垂其纒鄭氏謂殺結四隅非是在吉冠謂之組纒在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八

余氏家塾校本

凶冠謂之首經士冠禮縮布冠缺項以青組纒屬于缺是也蓋喪冠不綏即綏纒之飾也其始用大白冠而不綏以質也既用三辟積而仍不綏又以凶也古弁冕有纒綏而冠則漸減况喪冠則尤無之以冠有委武則別綴以纒而垂其綏雜記所云有委武而后綏者喪冠則無委武矣無委武則無綏無綏則已駸駸有無纒之勢冠與委武不屬則別為纒纒委武而纒有綏喪冠屬繩條即以繩條為纒則纒綏俱無矣故上加首經而謂之組纒組亦纒也謂以纒繫頰而垂其餘也然則晉唐冠製



凡缺後有垂帶而領下無纓綫者得非此濫觴者乎  
喪冠不瑱充耳也至小祥始用角瑱今俗以兩纒垂耳傍  
此送死之物荀子所謂充耳而設瑱者以絮作耳瑱充死耳  
也豈生人而可用之

五服喪冠其製並同皆有三辟積有經有條屬有厭屈  
外繹一云齋期內繹非是惟大功以上禴向有右小功總麻禴向左

小不同耳賈公彥曰哀重從陰哀輕從陽此左右所白  
分也若五服重輕與受服變除之等則但以麻纒升數  
為準而今之布麻工織俱異第度其疏密而分別用之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九 余氏家 塾校本  
無成數焉

首經用苧麻為之春秋傳晏嬰居喪有斬苧經帶謂  
斬苧麻不治而用之為首經為腰帶即此是也但首經  
宜細不宜大一則用以束頰如吉冠組纓見便於屈折前  
一則首服尊嚴繁而不重不容加以以麤大之質士禮  
謂首經大于腰帶固無理矣乃又曰首經大搗大搗者  
大搗也雷氏謂用手一搗為度而鄭氏諸儒謂圓圍九  
寸為一搗則以高四寸長六寸之冠而加之圓圍九寸  
之經無理極矣尚曰去五分一以為帶夫去五之一猶

有七寸其在腰亦不必勝任况據其謬說冠布升數倍

細于衰而獨此經帶首大腰細已屬矛盾然且五服之  
帶亦從此而升降之謂三年變葛與期之麻同期之變  
葛與大功之麻同俱以大夫喪服有輕重之差不過以

麻纒纒細言耳若長短大小何足較量身身長則纒長首  
大則冠大天下有長纒大冠為重喪者乎若士禮又云

父喪下本根向在左母喪上本根向在右又以根枝上  
下分陰陽左右全失組纒束頰之意至朱氏家禮亦載  
首經亦云圓圍九寸乃曰先將麻頭安左耳上而將麻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十 余氏家 塾校本  
尾環右耳而結之則繩大將滅耳矣又以此服之條屬

之外夫此一條繩已踰徑寸又增之以九寸之經眼前  
循上何以安之舊父直經母牡麻經不通今以三

布總用麻布濶一寸為總縞束髻上而垂其餘三年  
布六升垂六寸齋期布八升垂八寸大功以下布十升

垂十寸按廣韻有帶字許需頭須也喪巾之垂者曰頭  
須今俗亦意必即總之垂者而異其名或曰垂紒為帶

則紒本髻繩詩采藻註所云象珥可以解紒謂解紒結  
也結則安能垂乎或謂纒即髻髮之縞則徑寸太狹即

辟一才一辟一福也以二寸褶合作一  
寸則正如今麻圈然俗名孝圈孝須是也

紒結也謂結髻也士冠禮有采紒用采繩結髮而露

其纏髮之繩于外喪紒亦然易采繩以麻而束其根復

纏其末及髻成而其繩露焉或曰露紒者即露髻也紒

訓結髻亦訓結然而紒別有物矣以紒結髻則紒與髻

自不同

衰服祇一名即齋衰也但其名雖一而製則有二

以不緝齋為齋齋者衰下則三年衰也三年之衰不緝

齋但齋其麻名為齋衰以不緝齋為齋又名為疏衰左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余氏家塾校本

疏衰孟子齊而不名斬衰左傳論語孟一以緝齋為齋

則期功以下衰也期功以下衰皆緝齋但緝緝而名為

期衰功衰總衰而不名齋疏衰荀子有貧羸衰故齊衰

者以上衣之衰合下裳之齋而並名之不緝之用一三

年是也緝衰之用四期大小功總是也其詳見予後說

中矣喪服異今第舉其製而言其在上衰者有衰長六

寸廣表當心以摧心故表出之衰有內外襟裁六寸布

而綴之當襟之中朱禮無外襟俗名但以左襟邪綴之

得毋主人有邪心乎有領左右各褶八寸之布為四寸

而綴于衣端其開領處將領隙四寸外屈而厭于頂之

兩旁謂之辟領辟者開也又厭也其開領之布在前二

幅每幅廣四謂之襟襟交也在後二幅背縫左右各一

謂之濶中以衣身唯此中濶也而于是又橫接二幅每

廣四寸謂之適夫適者豈非以旁幅之猶近身者乎舊

註謂辟領為適則領在頂間未能橫出于衰也禮文適

衰出于謂適為辟領則適當兩肩不能開領其上也乃朱

氏為禮且割衣身之近項者謂之濶中而反缺領以補

之夫裁製之法損羸補虛必順其理未有故毀衣而填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余氏家塾校本

以巾者况衣重唯領不聞任補塞之用也乃又負布一

片名之為負上經于領而散垂其下以負之如負板然

故又名負板然而舊註謂負板之濶跨衣身八寸遠入

寸又兩旁各出適一寸共一尺八寸是中為衣身兩旁

為適而朱禮以辟領在中衣身在旁則又亂矣而于是

接適為袂廣二尺一寸而長稱之其裁幅四方端正名

為端衰衰自領至腰長二尺二寸正與袂齊乃士禮曰袂屬幅謂不削幅

也古幅廣二尺邊二寸凡為冠為服為射侯為器衣必

削其邊幅二寸而袂獨不削則士禮自云凡衰外削幅

裳內削幅今袂非衰乎而不削乎是自叛也而於是接

袂為祛祛者袖口也士禮曰祛尺二寸夫以二尺之袂

而緣以尺二之祛近乎無禮故朱氏家禮謂為袂有二

尺二寸祛則縫合袂下之一尺而畱上一尺二寸以為

袖口其臆說未嘗不善然而齊衰不緝合兩旁兩袖而

皆不縫今縫口則緝矣况袂袂異材故羔裘豹祛不得

連幅未聞即袂材以作祛飾者是以馬融曰祛袂末也

繼袂之末必綴以一尺二寸之祛是祛必別綴所難明

者獨一尺二寸耳先仲氏曰古祛用布四寸長一尺二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三

余氏家塾校本

寸直綴於袂外直綴則不礙廣矣其長不及袂一尺而下不環

屬謂下際不縫接乃反展其祛于袂口上而下豁焉今唐後畫

家如李公麟畫孔門弟子皆有袖幅下豁不縫接而反

展于袖外得非儀羊猶在乎若夫冬服不用祛又曰鹿

皮無祛至小祥始飾以祛此言冬裘則然非衰制也而

于是衣下有要以半幅橫綴衣身川以掩裳之上際要

旁有衽以布三尺五寸廣一幅橫邪割之各以澗頭綴

要間兩旁用以掩裳之前後際而上衰終焉凡縫皆向

外謂之外繹繹縫在外若用布寡多尺寸現在而鄭氏總計

但約布一丈四寸又參錯不合且于負衽祛祛諸數一

概闕落則安用計矣至于下齋則有裳用布前三幅後

四幅此非全幅蓋中破為之故深衣篇制十有二幅以六幅交解之也幅作三辟積每

辟積皆褶襖而三屈之謂之三衻衻者屈也夫但鈞其

幅而不鈞其邊所謂齋也所謂齋裳之異于深衣者也

然此皆內繹者繹縫在內

男衰裳不連婦則連之雷次宗曰男子離其衰裳故有

要婦衰裳相連則無要言無事掩露也若其無負板則

女無負荷與男不同至于裳則無辟積按深衣裳制以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四

余氏家塾校本

六幅邪破為十二幅澗頭向下脛頭向上而縫之今女

裳亦然且于前後幅相際之交皆已縫綴則下體中服

無少漏矣故又無兩衽女衰之異于男衰如此

五服之衰皆外繹縫衣外展裳皆內繹縫裳內展皆用削幅去布幅之

邊而裳則前後七幅皆用三衻衻期功以下皆緝大功

以下無衰無辟領無負板其餘皆同若大功以下女衰

則并無要無衽無衰無辟積負板辟領說見前

大小功總衰其規制已見前說祇其布尚有不同舊以

斬衰為三升齊衰為四升其數已不可通矣以齊即斬也若

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則漢晉人皆能言之大抵皆銀治其縷織以成布所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者謂治縷不在大小功總皆然故小功衰名總衰總者細縷之名漢時南陽郡鄧氏專造此布名為鄧總至總則亦以縷細得名謂細如絲然蓋朝服十五升其絲最細總則抽易其半祇用七升半而其細則一如朝服之總故總者絲也又細也凡布八十縷為一升一云八十一縷為一升總不可據錫衰疑衰皆用七升半布而總則治縷不治布錫則但錫衰總衰皆用七升半布而總則治縷不治布錫則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五

余氏家塾校本

并布亦治之稍有不同若疑衰則用十四升布較朝服祇少一升擬于吉矣疑者擬也舊註錫衰即功衰疑衰即總衰第以相近故約略言之實則不同有若此升數有不可據者不特今製工織與古絕異即禮文著升數者惟士禮間傳二書而士禮斬衰三升三升有半間傳祇三升四禮齊衰四升間傳有四升五升六升七升禮大功八升九升間傳有七升八升九升十升禮小功十升十一升間傳有十升十一升十二升兩相抵牾何以為據且同一服名而升數有數等者以別有正服義服

加服降服名服報服從服凡七等也夫五等喪服明見舊經而又加七等為十二等此士禮謬亂無稽之言即就其所分者一一計之位既不清義復乖舛名理周章莫此為甚而釋禮家必拗曲採直以為說先仲氏嘗言他不具論即以斬衰之義服言之義服者臣為君也即疏衰也夫疏者蠲也疏衰為麻之至麤而謂次于斬已屬無理斬衰三升疏衰三升半乃又以此為臣為君之服夫以尊卑言則父為長子尚三升而君反三升半是尊不如卑也以人合言則妻為夫妾為君皆三升而君獨三升半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六

余氏家塾校本

是國君反不如家君也且左傳晏嬰為父晏桓子服麤衰矣孟子滕定公薨其子文公教之以齊疏之服矣以麤衰為義服耶則父不可義以三升半為疏衰耶則父服何可降之以三升半是止此義服一推之斬衰而有難通者而他何論耶

禮

喪服祇一帶名要帶又名經帶三年用且期功用牡

麻小功用澡麻澡治之總用布皆絞雙股繩從後環向前

結之而垂其餘士禮有經帶又有絞帶彷彿吉服革帶之

繫鞞珮誤矣見後喪服異制說但初喪用散麻士禮小斂前散

古今圖書集成

帶帶頭垂長三尺至三日始絞而垂之然此惟三年期

有之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他即不然至于麻有本根末尾

同但三年與期有除無變大抵首筭要經俱不更易禮

謂男子重首婦人重腰至服竟一除謂之終喪故檀弓

曰婦人不葛帶謂卒哭變葛婦獨不然以婦陰尚質喪

重不更易也若大功小功卒哭變葛與男子同此以喪

輕當變之故而或謂婦人大功以下原用葛帶則牡麻

澡麻男婦並同何曾用葛乎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七 余氏家 藝校不

杖白虎通曰杖所以扶身也士禮謂杖者壽也此襲四

制而誤者第杖以竹木為之長可齊心而下其本根在

一云父竹母桐一云三年竹期桐亦隨用之若又名苴

杖則苴不可杖家語衰麻苴杖本苴經與杖二物而士

禮竟作杖名謂形惡類苴恐不然

履三年菅屨見左傳荀子諸書但荀子又稱菲蒯屨即

菅屨也菅與菲蒯木一物而異其名左傳雖有絲麻無

棄菅蒯謂草之堅韌次于絲麻而可為屨者故玉藻曰

履蒯席而正義謂蒯菲草席可去足垢則菅與菲蒯皆

相互稱名字書所謂菅菲蒯皆若草而白華名菅詩白

分黃華名蒯詩召之華考據然士禮襲左傳荀子亦

以三年之履為菅屨矣乃欲增斬衰一名而降疏衰一

等于斬衰之下遂曰疏衰疏屨蕙蒯之菲也夫蕙者

菑之名菑菑既不可為履而非扉字殊又必不可以菲

草之菲當扉屨之扉乃增蕙字于蒯上無此草名詘菲

字于蒯後又顯屬說借此實襲荀子菲總菅蒯諸文而

自相謬亂者據此則益信疏衰之外無斬衰而非屨蒯

履只是菅屨必不容于疏衰斬衰下立兩履名也更有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七 余氏家 藝校不

履一名謂三月卒哭蕙屨內納此又因誤生誤者若齋期麻屨以麻為之齋衰

三月與大功皆繩屨見喪服則以麻作繩而編以成之

士禮又謂臣為君三年繩屨夫三年而降於大功也乎

若小功而下則竟用吉屨而去其絢蓋吉屨有絢喪屨

總無絢者謂凡喪屨履有絢總純三飾純為履緣總者縫中

之絢絢則履頭飾也若又有白屨即白麻屨既祥而易

之又檀弓有絲屨謂有子既祥所易之服則喪屨用草

麻吉屨用皮冬葛夏並不用絲故曰此屨中之飾如所

六絢總純者非謂以絲織屨也又菅屨外納收編麻屨

皆內納收編各不同

練期而小祥易以練服按練者激練之名似當以繪為

之但周時絲冠起于中葉且有子既祥絲履尚為越禮

況初祥乎古凡喪冠皆治縷而不治布此則假灰漚治

令熟且白則在小祥為練冠而在大祥即為縞冠總可

用布不必繪也若陳氏禮書謂練冠與初喪大白冠同

則大白無辟積無條屬而此俱有之且加以耳瑱如檀

弓所云角瑱雜記所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而右縫者

喪冠無瑱至此加角瑱喪冠皆右縫惟大祥以後左縫此則顯與大白冠大異陳

氏言非也其衰與功衰同用七升布而去衰去辟領去

負板三物他皆如前若又云素衣黃裏練緣則皆以中

衣言之葛洪云以練布為中衣而黃其裏又以練色布

為中衣領袖之緣總者紅色之多黃者此非衰也若喪

裘用鹿皮而不祛至此加以祛且加裼衣乃去首經易

練帶一作布帶又作葛帶總皆練者繩履亦大無絢若又有白屨雖屬

練履然必既祥而後用之初祥時不得有此

祥大祥縞冠素紕縞冠即練冠而加治者或曰以繪為

之紕者縷也一云紕袖也一云以素緣喪冠條屬不縷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九

余氏家塾校本

至此則不條屬而設縷故有紕但繼而不組檀弓以有

子組縷為非禮是也又喪冠右縫至此則左縫若其衰

則用于五升布為深衣領緣皆以布其中衣則仍用布

而表裏緣領反不以練黃而以素色如間傳所云素縞

麻衣者蓋外已除則中衰反未忘也白帶即縞帶白

麻屨即白屨無絢見前

禫服用織冠一作縷冠皆黑經白緯之名禹貢厥篚

織縞縞白玄黑而織在黑白之間故既祥而縞禫而

織至于玄則即吉矣是織雖去白而未全黑唐名縷服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三

余氏家塾校本

宋名黻服并非玄色舊稱織冠為玄冠非也但織冠采

縷一作練衣黃裏皆中亦織色而深衣則並如既祥

之服無所變易但喪服祇一帶吉服有二帶以懸鞶懸

珮非革帶不勝任也今禫則獨於縞帶之外又加革帶

以此時將即吉懸珮論語所謂去喪無所不佩者此正

去喪時耳去喪謂去喪服說見後若吉屨無絢則冬用皮屨夏用

葛屨特無屨飾與小功總並同

五服總名五服一齋衰二期衰三大功四小功五總也齋即

斬也斬齊其麻而不之緝故謂之齊但不名斬耳期衰

緝衰也雖一斬四緝出喪服註原合期大小功總為言而功

總去衰因專以期衰名之鄭氏註學記五服謂自斬衰

至總麻之親而孔疏以斬齋二功總當之夫斬齋二功

總卽是齋期二功總齊之不緝卽是斬期衰之緝卽是

齋但必分斬與齋為兩服而兩屬父母則以五服之親

言之於父母多一等而以五服之時言之則在期年少

一服至士禮標記服色則又多疏衰齋期與總衰二名

色夫五服之名其來已久祇增一斬名而致使五服之

數兩不能合然則齋斬可分乎

家禮辨說

卷六

喪禮六

三

余氏家塾校本

家禮辨說卷六終

毛西河先生家禮辨說卷之七

長沙後學余肇鈞重訂

喪禮吾說篇七

三年之喪不折月說

喪禮莫重于三年使三年之喪而不能明則亦無庸議禮矣然自漢唐宋以迄於今實亦無能明之者夫三年之喪三十六月也古人無虛懸月日之理堯典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孟子舜三年喪畢禹避舜之子于陽城商書王宅曼三祀論語百官總己以聽于冢宰三年其云家禮辨說

卷七 喪禮七

余氏家禮校本

三年三祀三載皆明明三十六月並未嘗有虛懸月日

以二十七月當三十六月如後所云也自周制喪有等

殺而戰國漢初為禮記者遂各記節次因有期而小祥

十二月為期十三月為小祥設再期而大祥二十四月

祥祭又名練祭易重服為練服為再期二

祭易練服為祥服中月而禫中月青一云隔一月一

五月二十七之異其說見後之說以為喪有節次自

此而殺然未嘗曰禫服在幾月禫之為服又當有幾月

而三年之喪當限于禫服幾月內也乃漢後作經注者

儀禮二記二註皆周章不明而唐儒襲誤遂因之有二十七月

之限而三年之喪從此絕矣公羊傳曰三年之恩疾矣

非虛加之也以為人心皆有之今人心何在耶先仲氏

嘗曰親喪哀痛靡有紀數毛詩所謂昊天罔極者不得

己而限以三年此固出自中心並未有人強之而乃

名為多日實從減少即在凡喪猶不可而矯詐認罔施

由親始此是何意徐仲山作喪服議有曰三年之喪有

必不可二十七月者以其欺也先王制禮果宜在二十

七月何難直限二年加以三月定之曰此二十七月之

喪而乃以三年為名是欺死父母矣夫死父母可欺乎

家禮辨說

卷七 喪禮七

喪禮七

二

余氏家禮校本

張南士答服問亦有云親喪短月是以估人之行待其

親然且期喪外加三期十二月親喪內折三期每年折厚

所薄而薄所厚顛倒錯亂莫此為甚況其說亦並無據

者

嘗考古言禮之書自易詩書春秋論語孟子以及三禮

並無有二十七月之說見于大文唯戴德作服變除禮

有云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而鄭氏遵之謂間

傳儀禮所云中月而禫者中月間一月也古以中為間

如三年考校為間年中一以禫為間一類是二十五月



大祥之月又間一月為二十七月此言禫月有然並未嘗云此禫月即是喪月三年之喪當撤此月若謂此禫月即喪月則王肅辨鄭之謬有云中月者月中非間月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即祥之月而禫在月中如檀弓所云祥而縞是月禫者皆二十五月並非二十七月與戴鄭撤喪之月又復不合夫王肅所辨誤據禮文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從月樂言祥而易縞此祥禮也凡此月禫則必改月而樂此禫禮也是月不連祥縞言王肅天下無祥禫兩祭可同月舉行祥禫兩服可同月變易者且祥在月幾日禫又在月幾日禫之去祥其

家禮辨說

卷七

喪禮七

三

余氏家塾校本

兩下設祭各當在月幾日俱滅殺無考此固王鄭言禮王負鄭勝之一節然其所辨者祇禫月耳且即其所辨亦未定之禫月耳安見三年喪期限于禫月又安見三年喪期必限于戴鄭所定之禫月也乃以後儒相爭未決之月日而竟指之為先庄制禮親喪不易之定期誤矣大誤矣

或曰三禮既無二十七月之文則二十七月固屬臆說然士虞禮荀子三年間以及公羊傳喪服義諸書無不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王肅所云二十五月而

禫者或未可知而三年撤喪必在此月何則明明言畢必無留餘可知也日不然此所謂畢非謂三年喪期從此而終謂夫三年之喪服則二祥而亦已盡也古凡稱喪皆專指喪服而言故除重服曰除喪喪小記日期而除喪豈期撤喪乎謂期則小祥可以除重服而服練服也檀弓子夏除喪而見子路有婦語曰去喪無所不佩豈撤喪而尙虞有不佩也乎謂去練服而服禫服則織冠素衣可以無所不佩也問傳曰無所不佩是除喪去喪總名畢喪畢喪者祥喪畢且蓋再期

家禮辨說

卷七

喪禮七

四

余氏家塾校本

二祥則縞素疏麻為服已盡嗣此而禫將改易織黃之服此固吉凶織素一大界限故可云畢不然豈不知祥後有禫再期之後有中月而乃曰是月畢喪其可通乎故喪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何嘗曰三年之喪以再期限期之喪以二年限乎謂夫限于再期之喪服則餘服未已此三年者也限于期之喪服則餘服雖止二月而已踰于期此雖限一年而實幾于二年者也喪者服也再期者祥服之名也故再期之喪亦正如所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耳謂大祥而衰縞

從此除耳蓋期之二年非二十五月則二年再期亦非二十五月如謂再期是二年期亦是二年則中庸當云二年之喪達乎大夫二年之喪達乎天子親喪即期期即親喪有何相去而乃天子大夫判為一達一不達中庸多事矣

况考喪服亦並不見有短少者上古葬親喪期無數此見之易傳有然而唐虞考妣即限三載然並無服制雖漢儒註經者造有布冠布衣之說然亦臆度之詞故儀禮疏引黃帝九事章云上古虛喪終身至唐虞漸滿

家禮辨說

卷七

喪禮七

五

余氏家塾校本

遂有服喪三載之限則唐虞以前皆是無服可知也其後喪服之制不知起于何時而周制瑣屑因復有隆殺

之等大抵親喪三年限以三節一年齊斬齊衰斬首也此重服為一節二年縞練小祥練冠練練大祥縞冠素也練縞俱熟縞而縞稍細于練總名縞練故大祥稍

降於小祥而總名祥練蓋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雖分二年而實在一年之中小祥者再期之首大祥者再期之末也此祥三年縞素亦稱縞謂縞冠素端故問傳

有云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夫禫祭之時尙服縞

冠舊註所謂素冠朝服者而禫祭既畢然後服縞服以

至于盡所謂織者即祥練之後一變服名鄭註所謂織

者即祥練之後一變服名鄭註所謂織

冠采纓而孔氏疏義亦云首着織冠身素端黃裳是也蓋三年即吉始服五冠而立白牛為織黑經而白緯

之純白為縞故禹貢有五織縞三縉名而周取以為喪

服重輕之節其義瞭然而漢後諸儒總少學問祇一織

服而不能實註其所服幾月依文立義並鮮考據而不

知禫有十月織亦有十月盡三年之喪之日即盡禫之

織之月不讀漢書乎漢文始以日易月除葬後易重服

外除喪見朱劉攽註定為三十六日其令有云服大紅

及漢翟方進傳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合三十六日亦惟舊制喪

家禮辨說

卷七

喪禮七

六

余氏家塾校本

期本三十六月而後可代之為三十六日未有二十七

月而可饒九日以代之者故應劭曰凡三十六月易之

以三十六日而翟方進傳以丞相起復亦云既葬後三

十六日起視事皆明驗也乃計其月數則亦除既葬後

分作三節以大紅十五日當一年之服大紅者大功也

以小紅十四日當二年之服小紅小功也以織七日當

三年之服織即禫服問傳所云禫而織是也是禫之織

服當自大祥中月之後直服之以至于盡計之祥後餘

月俱服織服故舊制二祥以前去二十六月則織服十

月合三十六月漢制二紅以前去二十九日則織服七

日合三十六日此固確然鑿然無可疑者其稍有幾月

則以舊制二祥各饒禫一月為二十六日故織服十月

每年十二月各饒一月為漢制二紅各饒禫一倍為二

二十六日則賸者十月矣漢制二紅各饒禫一倍為二

十九日故織服七日每三年二十月以七乘之五七

合之正三十六日而饒一三十五月二紅各二七織得一七

日與大紅者喪服從重也是雖稍有通變而仍不失其

隆殺之節蛛絲馬跡彰彰如此此在漢初去古未遠必

有所承而儒說質實一概抹煞所幸間傳漢令同有織

字而註間傳與註漢令者又皆彼此茫然並不能以漢

家禮辨說

卷七

喪禮七

七

余氏家  
藝校本

顏師古註漢書反詭感禫舊註三十六月為非是而唐  
儒王元感稍知義分力以三十六月辨二十七月之謬  
雖唐宗已用其說而究之羣邪盡或牢不可破口眾我  
寡終于不行即元感亦不知以間傳織服為之根據親  
喪大事千載歎絕豈不哀哉

且祥禫終月禮文有之喪服四制云三日而食粥三月

而沐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比終者及終也言

自祥而禫而繼以及于終也此正謂祥服之後又有禫

織以終此三年之月故曰比終不然三年之喪豈終于

祥服已乎蓋期年之禫止于一月而三年之禫則由祥

以至于盡不止織服七月見之漢令此正三十六月一

大明據而為正義者依回時俗反以比終二字連下文

茲三節者作句天下有及終茲三節者而可以成文者

乎總由曲護二十五日撤喪之謬而強制禮文以遷就

其義其禍烈一至于此

丙則曰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有故者三

年之喪也則此三年之喪必三十六月無虛折者何則

家禮辨說

卷七

喪禮七

八

余氏家  
藝校本

二十三年女子之年也天下無生人之年而可虛折者  
且卽以儒說較之則二十五月只是再期二十至二十  
一為一期二十二卽再期矣女子有故亦當曰二十二  
年而嫁而乃曰二十三何居天禮經大文其不明言  
曰三年者三十六月以不必言也乃有雖不言而明明  
言之如此文者而又各相顧而不之察吾嘗以嫁娶之  
月實實計之其云二十之嫁不定何月然考之舊禮則

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自九月以後十二月以前皆可以

嫁卽曰夏之九月為屆之十一月然卽以周正十一月

嫁卽曰夏之九月為屆之十一月然卽以周正十一月

計之十一月有故則二年十一月為二十五月十二月有故則二年十二月為二十五月未嘗出三年也況其定霜降與冰泮者祇為瀕歲暮而嫁娶可行三正一轍耳何嘗如起蟄之郊龍見之雩夏時耶

或曰男女嫁娶固當在除喪之後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是也但除喪在二十五月則二十五月而嫁娶禮也此原不必三年者而又不然古除喪免喪去喪皆是除服然服之一字所包者廣自易練而禫皆名除喪故喪小記日期而除喪始易練也是豈期練而

家禮辨說

卷七

喪禮七

九

余氏家塾校本

即可以嫁娶也乎若檀弓云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勿除則直以撤喪為除喪者今三年後嫁已有明文則除喪而昏直是撤喪始嫁娶而俗猶復以春秋逆女多在服內為言夫宣之末期逆女原屬大變不可為訓而外此則文公四年方娶婦姜並無再期娶婦者祇文之納幣在二年冬計之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之薨剛及再期而公羊尚譏其喪娶雖納幣非娶公羊誤譏然亦見男女嫁娶必不當在再期之月斷可知也夫再期而娶謂之喪娶則再期而嫁謂之喪嫁其例同矣若

公羊他傳又云三年之喪實二十五月則喪者服也正謂居重服者實二十五月過此即二十六月即是祥禫便當服縞服緇黃矣喪服亦何幾而忍忽之

論語宰我曰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此實實三十六月本之尚書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過密八音之說也故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言三年服闋盡復居常之服而後可讀樂章未聞大祥十五日尚有禫繼諸服而可稱喪服常可得讀樂章者此亦三十六月不得為樂之一證

家禮辨說

卷七

喪禮七

十

余氏家塾校本

也而戰國儒者造為孔門弟子祥禫為樂顯然與論語不合夫祥禫距期無幾祥禫可為樂則焉得遽有崩壞之理且其所為說父各相矛盾如喪服四制曰祥日鼓琴謂大祥二十五月而檀弓云朝祥暮歌則子路笑之必踰月始善踰月者祥後一月廿六月也乃檀弓又自矛盾忽曰孔子既祥五日彈琴十日成笙歌則踰月謂何且又曰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則不在祥月并不在踰月而在禫月禫則廿七月矣且又曰子張子夏除喪彈琴夫除喪二字包有三期耐練一除喪大祥再除喪禫

三除喪此之彈琴雖必非耐練然祥禫未分此是何月乃又日是月禫徙月樂則禫廿七月尚未為樂又必遷月至廿八月而始可以樂則直是自予自盾由廿四月以至廿八月茫無定準而以此言禮可乎故徐仲山曰徙月而樂則自禫以至終月皆可言徙何如三年不為樂一言而決耶

又或曰除喪免喪既包諸服則甫除祥時禫尚未服而乃日喪畢既服縞縗喪尚多月而乃日實二十五月一若三年之喪至此特作一界限者此何說與曰此則以

家禮辨說

卷七

喪禮七

十一

余氏家塾校本

三年之喪有不服禫者而限之者也何以三年之喪有不服禫者考之喪服之制期有禫三年亦有禫然期原有不禫者如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是也三年亦然除親喪必禫縗外如外宗為夫人與慈母如母諸服則多有不必禫者此二十五月之喪之所由畢也詩毛庶見素冠刺不終喪者亦以不禫為言素冠者祥冠禫則縗冠矣 但不禫雖同而禫有不同期之禫止于十五日一月而三年之禫則自二十五月而服縗以至于盡惜經無明文而漢儒為註疏者遂誤以期禫一月當三年之禫並不知禮後有多月且

不知禫後之服之當比終而盡禫一月即謂限滿于是二十七月之限亦由之起焉蓋二十五月之畢畢于不禫而二十七月之限則又限于禫之一月雖所限不同各有是非張南士曰二十五月而畢喪雖促而是者以無餘而限之所由實在乎是但漢世言禮尚有師承其

云二十五月二十七月者皆各有所自並無言二十六月者宋朱熹居祝夫人喪誤以二十四月為大祥又加二月遂以二十六月為三年之期則既非古禮又非漢儒所言禮而杜撰月日致三年之喪又有二十六月一

家禮辨說

卷七

喪禮七

十一

余氏家塾校本

例嗟乎何為已 禮記三年問云至親以期為斷其云至親者雖鄭註孔疏皆別引儀禮喪服以本生父母降期諸服為言不言人子之于父母然父母之喪三年三節則十二月為一斷二十五月為二斷祥練縞原兩斷即以親喪言亦未為過特其後文曰三年之喪特從此而加隆焉則祥禫以後皆屬過情情詞不達矣且其解斷期又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此全是宰我改燧升穀期可以已之說而以此為斷得母子言反過情與

然則今制二十七月而服闋可乎曰可周制二十五

月而畢喪衰服除也今制二十七月而服闋縞服闋

也衰縞既除正有餘服織黃原未嘗於三年月日有所

短少故周制二十五月即服官任事而今則二十七

月而然後起用較之雜記祥而從政猶為遲緩雜記三年之喪

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蓋服官任事

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不礙喪服周初立制惟恐以衰經之故重廢王事故夏

商以前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見春秋傳而周用權

禮即卒哭而已有從王從公之制見喪大禮是禫服補闕正

家禮辨說 **卷七** 喪禮七 三 余氏家塾校本

斟酌之盡善者故晉武泰始每議終制則博士段暢往

往以周禮折之謂周享晉號史但譏名位之失未嘗以

喪享為非禮晉悼初葬平公燕諸侯于溴梁是時賢大

夫如羊舌肸祁奚韓襄輦並未諫阻反謂繼好繼信補

闕謀事皆禮之大者蓋古三年不朝聘而周則既葬受

瑞卒哭錫命古三年不聽政而周則承喪即位改元御

寢古三年不入廟而周則蒸嘗禘祫仍沿廟祭古三年

不從金革而周則喪服遇警遂許墨涅以從事甚至期

年納幣未葬與盟皆周制所有而夫子春秋未嘗議之

即孟子五月居廬未有命戒亦係殷禮高宗三年不言

與康王之甫受顧命負屨作誥正自不同故曰先君莫

之行是服官任事斷以祥禫而國有大事則復以權禮

應之夫然後君父兩全而奪情起復之議可不作也然

則今制周制矣或曰三年在周末已不行故孟子在

滕始定三年則不然夫孟子所定正定此齊疏飭粥居

廬命戒諸制豈有父母三年定自戰國者夫齊宣欲短

喪非三年而何以短為

禫服是織服學禮之儒皆所不曉幸間傳有禫而織語

家禮辨說 **卷七** 喪禮七 四 余氏家塾校本

而漢文遺詔又適有織七日之文始知織者是禫服之

色而七日者乃禫後所服月數故應邵曰織者禫也凡

三十六日而釋服矣其月數參此固餽羊之最可念者

長洲汪氏名琬見堯作喪服說盛嘗此註謂織非禫義

禫是祭名並非祭服之色師古註織為禫其誤已久則

茫然不知織為何物并不知織之為禫是何義而且應

邵之註移坐師古深為可駭但禮失求野古禮雖亡然

尚有草蛇灰綫可隱相蹤蹟如唐元陵儀注禮日百官

服慘公服詣延英門問皇帝起居次日平明皇帝改服

慘吉服其所為慘則黻聲之誤即織服之色之稍變者蓋織色黑白與黻之淺青色同故趙宋民俗尚有禫祭之初先服黻三日而後行祭即司馬溫公所輯書儀亦尚有男子服黻紗幘頭黻衫角帶婦人以鵝黃青碧皂白為衣履正與禫服之織冠素端黃裳諸色隱隱相合而當時范滂父見民俗黻服斥為不經近長洲汪氏有咎人問祥禫書明明引書儀中語而又曰比年以文士大夫居禫尤多苟且今欲改服不審應改何等服色是明見大豆而不知為菽日求見棗馳而不知即腫背

家禮辨說

卷七

喪禮七

五

余氏家塾校本

之馬也欲禮之誓明得乎吾郡有無名氏書六卷今為人竊刻作己集其三卷第三篇有三年喪題其首有云記之駁雜得罪于聖人多矣未若二十五月之喪之甚也以九月為歲是棄天也期以下皆無減而獨減于三年是薄親也其中有云二十五月而畢見于問傳儀禮及公羊傳三書按問傳與荀子禮論篇相出入而三年問則直錄其文若儀禮駕名子夏所傳實公羊高輩冒為之故公羊高相傳為子夏弟子而儀禮喪服記則全做公羊春秋問答之體是

短喪之說實始于荀卿公羊高二人而世不察也五月而畢語並非服闋撤喪之說前已詳言之蓋起視事然並未服闋焉知禫後之服有幾月耶自願師古注漢紀有二十七月而畢語則斬然無望矣所幸傳有禫而綴語喪服四制有三年而祥比終語此是實據不可不曉也其未有云嘗觀曾鞏敘徐幹中論以為據貞觀政要太宗見幹論復三年喪大見稱賞因怪全書缺此篇而考之魏志乃知幹所著論本二十餘篇今俗所傳中論二十篇非全書也然則古之賢士曾論之古之賢王曾病之矣惜其篇不傳一似乎亂臣賊子特刪此以圖自便者然而曾鞏之言

家禮辨說

卷七

喪禮七

六

余氏家塾校本

具在也此書為人竊刻實可痛恨故記此數行以冀觀者考之可微倖一改正耳

家禮辨說卷七終

毛西河先生家禮辨說卷之八

長沙後學余肇鈞重訂

喪禮吾說篇八

五服古今異制說

父三年  
母三年

古父母皆齋  
衰無斬衰

父母之喪在春秋戰國以前並無分別作  
等殺者自馬戴諸記始有等殺諸儀節雜見禮文而作

士禮即儀

者著士喪禮喪服傳二篇遂公然印父抑母  
截然分父母喪服為二等父為斬衰母為齊衰然且父

家禮辨說

卷八 喪禮八

十一

余氏家  
塾校本

在為母期按雜記恤由之喪袁公使孺悲學士喪禮于

孔子于是乎有士喪禮書此固戰國後人借孔子以為

名者至喪服一篇直稱為子夏之傳而註者又疑主客

問答有似公羊公羊子夏弟子也是不知何時何人遙

援七十子之徒以為依附顯然非東周以前之禮而乃

喪服記雜記彼此竊比相倚成說其不可問抑多矣幸

而論語孟子左傳三書皆春秋戰國間文先于三禮而

又皆孔孟二人親為之事與規定之語此則無據中之

極可據者因各就其說略疏辨之

喪服有齊衰而無斬衰古者裳制以下際為齊齊即齊

也故論語攝齊升堂玉藻縫齊倍要皆以齊為裳下之

名而齊衰不然衰有重輕重服以衰麻六寸綴于當胸

而衣裳四際則皆齊其麻而不之緝故齊者以齊為名

謂之齊若輕服則四際皆緝而稍露散麻亦名為齊蓋

齊而不緝此齊之本名而從而緝之則又以緝齊得名

猶之亂本名亂而因而治之則又以治亂名亂此即直

經者絞麻之稱而初喪散麻亦稱為經可例也然則齊

名有二一是裳下際之名一是衣裳四際之總名而齊

家禮辨說

卷八 喪禮八

二

余氏家  
塾校本

衰亦有二一是三年之重衰齊而不緝一是期功之輕

衰齊而緝之除二衰之外別無他名故論語以三年凶

服謂之齊衰如子見齊衰者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

又云見齊衰者雖狎必變以為重服只齊衰也並無有

加于齊衰之外者也且父齊衰母亦齊衰孟子滕定公

堯本屬父喪且諸侯也孟子告之以齊疏之服饋粥之

食以為父服只齊衰也並未嘗于齊衰之外有他衰也

此皆春秋戰國孔孟之書之顯然者自左傳晏桓子卒

有晏嬰居喪之文云晏嬰麤衰斬直經帶杖菅屨食粥



居倚廬寢苦枕草而作喪服禮者全襲其文以立說且  
又誤讀其文以為麤衰斬句則必斬是衰名而以麤麻  
為之者夫晏嬰麤衰此句也斬苴連文以經帶句也杖  
又何也春秋戰國間原有麤衰之名麤即疏也麤衰即  
疏衰亦即齊衰故雜記有疏衰墜室而孟子稱齊疏之  
服荀子稱齊麤衰齊本作資齊通皆與晏嬰服父之麤衰正  
同若其稱斬苴苴者麻也齊疏之服則但斬其麻不漚  
不泊用以為首經要帶故名斬苴如三年問云斬苴衰  
杖斬不屬衰苴不屬杖兩下斷句公然可知即家語有  
家禮辨說 卷八 喪禮八 三 余氏家 塾校本

即是斬是一服兩出也齊是齊斬是斬是一人而又兩  
服也然猶不敢明言斬服而但言斬情至論重服則猶  
以齊衰為重而不及斬衰如齊衰不邊坐類而喪大小  
記則始分斬齊等殺而且以斬衰屬父齊衰屬母且又  
分衰麻升數如問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而又且以  
左傳麤衰原是重服今又降而屬之齊則輕重不接遂  
造為麤衰一等降于斬而隆于齊以間于斬齊之間斬  
衰三升麤衰三升半齊衰四升上可屬斬下又可屬齊  
以曲合于麤斬齊疏二義則不知晏嬰之所為麤衰斬  
者服三升乎服三升半乎孟子之所謂齊疏者教滕文  
服三升半乎抑服四升乎且據如所云父斬母齊亦不  
當于齊斬之間更有所謂羅衰三年也且苴屬經帶不  
屬杖也苴杖二名已見之前家語及荀子矣而傳喪服  
此又復以苴屬之杖夫苴麻也可為杖乎註云記人解  
者杖是苴竹也無論竹類並無有苴竹一名即有之一  
定無可為經帶者乃又知難通謂竹貌之惡有類乎苴  
一云杖大如經故類苴夫天下有竹貌類麻者乎此笑話也至斬  
苴經帶則一為首經以麻束冠一為要經以麻束衣專

言之則首戴稱經要帶亦稱經對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今經帶對言則一是冠束一是要繫兩下秩然乃士禮改斬直經帶為直經杖絞帶既以經為冠衣兩束之名而又增絞帶一名于杖下以為要有兩帶皆以直為之一以代大帶一以代革帶夫同是麻絢而繫兩條于其要已為可怪乃解之者又曰吉服有二帶以大帶束衣以革帶佩玉故凶服亦備之夫凶服可佩玉乎按玉藻凡朝服必垂鞞于兩膝間謂之蔽膝而懸于革帶凡有所佩皆懸之此以大帶絲紐約物少力故復設革帶

家禮辨說

卷八

喪禮八

五

余氏家  
塾校本

以為懸鞞懸佩之用喪服有荷鞞而設以帶若論語云去喪無所不佩則須在禫纈之後此時多繫一麻絢亦無所用也乃朱氏作家禮必分父母為斬齊而斬齊經帶又必各設一絞帶于要經之下遂至一名要經一名要帶經帶之名從此俱無可問矣若左傳叔向又云斬焉纈經之中此言其情斬然不指纈經與雜記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語同彼作士禮者亦必偶見斬焉語與晏嬰斬直斬字恰合遂立一斬名而不之顧若然則何不于期服下再造一剡纈乎杜預註左傳引士禮作謹

而仍其誤亦以纈經斬為句至唐賈公彥疏儀禮又引左傳文曰纈經斬枕草皆展轉貽誤者

無異服戰國以後不第父母三年各分等殺即為人子服三年者亦以爵位大小為升降如雜記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則喪禮掃地矣夫服製輕重一本于心心痛重則服重服心痛輕則服輕服故曰端衰無異等今儼然以爵位尊卑而異其服將母大夫士有異痛乎大夫痛輕士痛重乎然且鄭氏作註復引晏嬰居喪一節以為室老譏其太重重即士禮非大

家禮辨說

卷八

喪禮八

六

余氏家  
塾校本

夫之禮遂據為大夫士異等之證夫晏嬰居喪本是恒禮而室老據叔世時俗壞禮以為大夫當稍減故晏嬰非之曰惟卿為大夫或當稍減我以大夫服大夫何減之有此正平仲明知其非而故權辭以謝之故家語孔子極稱平仲懿言不直己以斥人之非正謂是也不然大夫與士無異服而反謂卿大夫有異其可通乎乃鄭元王肅復以此為相爭之端夫王鄭同異何足置辨吾第以孔孟之書折之中庸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是貴賤無異也孟子曰齊疏之服斬

粥之食自天子達于庶人三代共之是天子庶人無異也

母無降若夫母服降期則他無明文惟士禮有之而喪

大記亦有父在為母為妻期諸語此正周末秦初陋儒

所云無可辨者然好短喪者猶往往藉為口實先仲氏

嘗曰服喪之人與為所服之人俱各有等假若一母死

而父為之服子亦為之服此服喪之人也服喪有等而

乃父服期子亦服期則子與父等矣一母死而在父為

妻在子為母此為所服之人也所服之人亦有等而乃

家禮辨說 卷八 喪禮八 七 余氏家塾校本

為妻服期為母亦服期則妻與母等矣 唐高宗上元年詔不降期雖從

武后請然開元修制仍集議勅為定典見開元禮

父在有不必降母服者三母喪期以前父與子並服也

至期後而父服始闕然已一十五日矣假云懼嫌畏耶

則內則有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之文即不命之士或當

同宮而士禮又自謂四方之宮可以隔別不必嫌畏也

况一十五日則重服已除也不必一也假謂父所不服

子亦不敢服耶則期功以下父所不服而子當服者眾

矣幾有父服亦服父降亦降者是父子同服不必設五

等服也不必二也假謂三年之喪惟父有之其名不可

二即則左傳周太子壽卒與穆后崩晉叔向謂王一歲

而有三年之喪二謂太子一三年 喪服傳父母為長子三年 穆后二

三年也夫妻子無三年之理雖其所稱三年者以天子

絕期祇有三年而后太子獨不絕則即以三年名之然

己名為三年矣是父之服母原名三年子又安得避三

年之名其不必三也 有不可降期者三據云士之妾子

父在為母期母可同庶母乎一也據云慈母如母父在

則期母不可同慈母二也據云父在為妻期母與妻同

家禮辨說 卷八 喪禮八 八 余氏家塾校本

亂矣此大不可者三也有必不降者二禮記伯魚之母

死期而猶哭孔子聞之曰誰與哭者夫伯魚之母出母

也期而猶哭者已服期闕而猶哭也孔子聞之者是時

孔子尚在也向使禮記而不足憑則已禮記而足憑則

出母之服父在猶期矣若喪服云父為長子斬三年母

為長子齊三年夫長子三年雖見之春秋傳文而實非

三年乃作士禮者不分父在與不在而母之服子必以

三年今子反降期是子之三年一定不易而母之三年

則尚在升降未定之間是三年之喪父與子之喪非父

母之喪也既說之萬萬不行者也故曰有必不降者一也又一也若夫禮有難通吾必質之以夫子之言以春秋去古未遠而夫子聖人可以說禮也乃夫子告宰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此為母言之也其兼稱父者由母而及之父也故荀子云父能生之不能養之母能養之不能教訓之是三年在懷夫子專指母而言不然君子抱孫不抱子豈有三年免父懷者而謂母可期則宰予之言得矣若云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為母三年則類禽獸夫禽獸知飲人未嘗絕飲禽獸知家禮辨說

卷八 喪禮八

九

余氏家塾校本

食人未嘗絕食也吾謂禽獸尚知有母而人反不知將禽獸之不若矣何三年期年之有

女在室 女嫁被出反在室 婦為舅姑 妻與妾為夫 皆三年

喪服婦為舅 據內則子婦事舅姑與子無異曾子問極姑期非禮

重子婦之禮不成婦禮則雖婦死而婿不杖不菲不遷

不耐尸瘞于女氏之黨其重成婦禮如此今為舅姑祇

服期且稱為從服則儼然路人矣據傳父服子三年母

亦服子三年有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夫父母

即夫妻也夫妻服子則夫不降者妻不敢降今夫妻上

服父母而夫不降者妻反敢降何也且此非聖人之禮也家語夫子答出婦之條有二不去其二不去云與其更三年之喪則明明三年矣蓋婦服頗重既服三年喪則不遣生婦不經服三年喪而又不成禮則雖死婦而必遣之使歸葬其必服三年如此

繼母 庶子為所生母 庶婦為生姑 慈母 皆三年

今制慈母復出 古但有慈母無養母所謂慈母謂妾子之無母

者母妾之無子者即養母也今制有慈母又有養母註

云即過房為人後者夫過房謂房室相過仍是慈母若

家禮辨說 卷八 喪禮八 十 余氏家塾校本

云為人後不又與下為人後條複出乎

慈母如 慈母如母前儒亦多未解一則不知慈母是何

母按曾子問子游問慈母如母禮與孔子謂慈母無服

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

有于是引魯昭公少喪其母及長欲為慈母服而有司

沮之遂練冠以喪慈母世遂謂慈母無服不知此慈母

是婦官內則所謂擇傳母以為子師次日慈母三日保

母是也故曰君命所使教子者謂此固職在教子非諸

妾也若諸妾慈母即庶母也小記有云為慈母後者為

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夫祖庶母者父妾也父妾尚  
可為慈母得毋父妾職教子乎一則不知如母是如何  
母據喪服他章妾子為生母服大功豈有生母止大功  
而慈母反三年者不知此所云母正生母也云如母正  
如生母也天子諸侯之妾子父沒服生母止于大功而  
大夫士不然大夫妾子父在為生母服大功士之妾子  
父在為生母服期而至於父沒則大夫士之妾子皆得  
伸而為生母三年今不亦父在與沒皆三年為是故曰慈母三年一如  
生母非謂生母本期慈母反三年也又非謂慈母之三  
家禮辨說 卷八 喪禮八 十一 余氏家 諸校本

春秋戰國間事倘一往不合何況於禮如曾子問引魯  
昭公少喪其母則昭公未嘗少喪母也其後晉譙王司  
馬恬為子制小功之服此正照大夫之子父在為生母  
大功而又降者若范甯謂無服則依會子問語而又誤  
解此母雖婦官然荀子不明言當九月乎  
嫡孫為祖父承重為高曾祖承重皆三年  
承重古無承重文亦無父卒為祖父母三年之說唯喪  
服傳有傳重受重諸字而其所為重則又單指爵位言  
謂祖父以爵位授之于我是傳我以重物也而我從受  
家禮辨說 卷八 喪禮八 十二 余氏家 諸校本

如今世所云三年重服子死未服故孫必承而服之也  
夫世非封建父與子尚不相承何況祖孫故雜記父子  
異爵則雖父母之服而父士子大夫父大夫子士不得  
同服何則不相承也今議禮者全不識今世與封建大  
別而古嚴嫡度今亦嚴嫡度古稱父後祖後今亦稱父  
後祖後古稱重今亦稱重假使嫡賤而度貴則度承重  
矣父賤而子貴則子不承父後矣推之而祖孫貴賤先  
後相易皆然則是承重者受爵之名古有是今未有是  
也且古亦未有是也周制傳重之法有適子者無適孫  
家禮辨說 卷八 喪禮八 余氏家塾校本

有君子此其子適子也君未死則其子雖為後未傳重  
也子尚未傳重何有乎孫是無適孫也及君死而子受  
之則適孫為後矣當傳重矣然而此時子為君雖傳重  
之適孫為父後非為祖後也是又無適孫也必也君祖  
未死而所後之子不幸先亡而然後以孫嗣祖如所謂  
為祖後者而子以傳重誰曰不然然而為人後者為之  
子適子未為君而亡則此君祖者即嫡孫之禰也謂我  
禰者我不謂之孫而謂傳重者適孫乎故曰有適子者  
無適孫乃今之為承重服者他無可考惟喪服傳不杖  
期章有為君之父母祖父母服期之文夫君有父母祖  
父母乎因自知難通故為之傳曰父卒然後為祖後者  
服斬此即承重所由誤也但推其立說祇為同護君有  
父祖之故且君有父祖而君服斬臣可服期之故故曰  
君父以未立早卒而孫受祖重為祖服斬則君父之喪  
臣可服期何則以未為君也然而尚無祖父母也故鄭  
氏又曰此為祖後為曾祖後也君父祖二世必皆以廢  
疾未立而卒而孫受曾祖之重為曾祖服斬則君有父  
祖而君父祖之喪君皆服斬而臣可服期何則以君父  
家禮辨說 卷八 喪禮八 余氏家塾校本

一父先亡而祖繼之且又在父喪未殯之際則諸備議服如賀循徐廣輩皆曰此當服父斬而不服祖斬見在鄭氏雖父在而為祖服斬在賀循徐廣輩雖父卒而猶不為祖服斬其服斬以天子諸侯言不服斬以大夫士言若天子諸侯則祖君也可不服斬乎然亦見父卒之不必定為祖服斬有如是也乃以議禮之假詞本子虛無是之言而認為定禮以世官世祿天子諸侯所議禮而律之常人之所行以訛傳訛莫知所始則聖人論禮原有二端一則從今一則古不足徵即亦僅存吾說而已矣君小記又云

家禮辨說

卷八

喪禮八

余氏家塾校本

君不為之三年者乎

漢後行承承重在兩漢以後從未舉行至晉宋間人始重疑義

議及之然當時已極言其非如庾純云古者重宗法為

諸侯世爵士大夫世祿防其爭競故以明宗今國士無

世祿者嫡之子卒則其次長者進攝家政主祭祀嫡孫

但以長幼齒無殊別也是以宗子雖死不廢齊衰概以

是耳果王侯有爵土者則防爭立嫡必與古同大夫以

下則無是矣吉不統家凶則統祭考之情理不無有違

按律無嫡孫先諸父承財之文則亦不宜有越諸父承

重之制或洽亦云嫡孫傳重不服斬也夫服以三年為

極重故以至尊至親者處之自此以往上下降殺各一

等經之制也服父三年則服祖當期若謂嫡孫宜三年

則在喪服應見于斬衰之經乃並無此文何耶時劉寶

亦極為言然終以當時儒臣考禮不明庾純誤認嫡孫

為宗子既乖宗法成洽又謂祖當服嫡孫三年失等秒

之節而劉寶引荀太尉無後養兄孫為己孫事又疑非

家禮辨說

卷八

喪禮八

余氏家塾校本

其倫且俱不得領要並不解父卒為君祖三年是服君

之禮彼此楮梧于是終用博士吳商議而諸說皆廢殊

不知吳商之議其為批繆自在也據商云經云臣為君

祖母服期從服降一等則君為祖服斬矣夫君為祖服

斬者以祖亦君也君祖敢不服斬乎君祖當服斬不特

父卒傳祖重即父不幸而廢疾未死亦當為祖服三年

何則以其君也故鄭志答趙商謂天子諸侯之喪皆斬

衰無期是也若謂君父祖兩代皆廢不立而是君為曾

祖後則祖已非君非君當服期而猶曰為祖父斬者正

以祖服三年之不必君也則又不然傳不明云為祖後

者服斬乎傳祇云祖後而鄭注謂後曾祖者此補傳之

闕說見前而實則君之傳重但承祖後何則祖雖廢疾而

前代相沿之重實萃于祖之一身是其所傳者雖曾祖

之重而實其重也故不曰為曾祖後而曰為祖後然則

傳重當三年仍非凡為祖者之所服而君服矣故曰此

天子諸侯之禮且亦假借為言而並無其實惜魏晉儒

臣並無有一人能解之者至後魏承平四年尚書都令

史陳終德請服承重下議爾時太常劉芳謂古者卿士

家禮辨說

卷八

喪禮八

七

余氏家  
塾校本

咸多繼位宗廟重大不通庶人故父為長子嫡孫為祖

其三年之制魏晉罕行今終德資階未登仕祿且諸志

現存喪主有在直依諸孫服期為允後復以孫景昌議

詔許所請然而其說則何可混焉

晉劉智作釋疑謂庶孫當為庶祖三年此又因祖服而

類推之者其時博士杜琬即已非之又宋何承天與司

馬操議禮謂嫡孫已承重現在服喪而未期禫亡則次

孫當代為終服反覆論辨夫承重已非禮况嫡既為服

次又接服則凡為孫者皆承重矣不知一家有幾重而

承之如此

家禮辨說

卷八

喪禮八

六

余氏家  
塾校本

家禮辨說卷八終



毛西河先生家禮辨說卷之九

長沙後學余肇鈞重訂

喪禮吾說篇九

五服二六異制說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  
母三年 其妻同

為後疑義古為人後者與近世繼嗣不同古所謂後必是有

地之君世爵世祿顯有國邑可傳者則為之立後故後

以人言亦以爵言以人言者爵在而人亡則繼以人中

庸繼絕世是也以爵言者人在而爵亡則繼以爵論語

家禮辨說 卷九 喪禮九 余氏家 塾校本

臧武仲以防求為後于魯是也降此非世爵世祿則雖

大夫士身死而仍不為後雜記有云士之子為大夫其

大夫死而無子則但借他大夫之子為之主喪名曰置

後而喪畢而即撤之置後者暫立後也士子為大夫曰

作置後解疑此置後是立後曰大夫死而立後注堯峰

答曰庶姓而起為大夫獨非大宗與則不曉宗法父不

解此置後之非立後又不知庶姓為大夫故大記曰喪

有無後無無主謂喪之所重但在主喪而苟其無後則

聽之而不為理何則古封建之世全在爵位而仍以宗

祀為之名故天子諸侯大夫士惟世傳之家則或祀七

世或祀五世或祀三世絕則繼之然猶五世七世人爵

俱繼而三世大夫但繼爵而不必繼人降此而庶士則

惟適士祀二世而官師中下士祇祀一世身絕則已何

況庶人是以天子諸侯則每世有二人立後一天子諸

侯一天子諸侯之弟也天子諸侯除本身相繼不絕外

無弟則已有弟則推一適長者為之大宗以統此一世

諸弟之後人于是立一大宗之廟以祀此大宗所自出

之君百世不遷如三家為魯桓子 大宗絕則繼之所謂

大宗收族不可以絕是也若此一世諸弟各分立小宗

家禮辨說 卷九 喪禮九 余氏家 塾校本

舊說有誤詳見通釋歷五世而宗一遷則雖絕不繼何則以親盡

即遷非世禫也然則古之為後者惟天子諸侯及大宗

耳其他雖公族大夫身死不繼但耐于宗子之家而況

庶姓驟起世貴世賤何所為後故春秋大夫為後皆其

爵已絕而求其人以嗣其爵如季友為叔牙立後鄭厲

公為公叔段立後魯以公孫嬰齊作公孫歸父之後皆

有人無爵而求其人以後之不必皆世絕而繼以人如

天子諸侯者也今郡縣之世世爵已絕于生父後不可

謂成父後何則父不必可後子亦不必可成也孫生祖

後不得謂之成祖後何則祖之後未必可成孫之所成  
未必即祖之後也況封建既亡宗法不立繼宗之說尤  
為無理則今之所云為後者並非古禮不過曰繼嗣已  
耳其所謂繼嗣者亦並無成法不過曰義不忍絕則使  
之繼之已耳然而義之所在利即隨之在昔有地之君  
國邑相嬗公族子弟每多覬覦于其間故孔子襲相之  
射直以干預人後者等之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何則  
杜覲覲也今士庶之家雖無國邑而亦有財產一當可  
繼則羣起爭之古禮既無可為據而時俗考制又無成

家禮辨說

卷九

喪禮九

三

余氏家  
禮校本

說于是骨肉爭鬪兄弟殘殺展轉流毒深為可憫先仲  
氏嘗曰不定之禮當限以一定之例如應繼者除三不  
繼外一兩不願繼者與受繼者皆不願二無遺命生前不繼死後無遺命三  
非同父之子嫡姪可同祭父祖否則祭非其鬼矣其繼必以多謂多子者以次  
謂長繼長幼繼幼如長絕以次謂之二繼而有一必繼  
者曰繼貴蓋貴不可絕猶之古為後成後之義而且賤  
祀三世貴得祀四世五世舊制庶人皆得祀三世若貴則可祀四親並始祖五世矣  
賤者祧貴者不可祧庶姓起為大則即以立祀言俗所夫即不祧  
稱羹飯主者亦惟是有爵之家可立世廟且可得延世

祧耳不然繼子一世因得饗祭至二世三世而此身即  
已入祧壇矣雖羹飯可食乎

嫡子眾子為庶母齊衰杖期其妻同 夫為妻 子為  
嫡母出母皆同

庶母有女並焉 謂庶母必父妾之有子者若但有女而  
子與有子同

無子如何祭酒汪彞曰女子子即子也兄弟男女無異  
服即兄弟也父之妾兄弟之母何殊焉然則子殤如之

何曰殤亦子也豈但殤子即七歲以前尚未成殤萬一  
其庶母先殤而死能無服乎

嫁母出母非 嫁母出母皆指所生母而言若繼母非我  
所生無服

家禮辨說

卷九

喪禮九

四

余氏家  
禮校本

所生則無服喪服有父卒繼母嫁亦從為服期夫繼母  
判合本屬路人祇以父謂之妻故我謂之母而今已改

嫁則義與父絕直路人矣以路人而為之期然且日從  
父為服何繆也凡從服皆從所親者為言若嫡母改嫁唐初亦議非

所生與繼母等然仍俱服期總是過信喪服耳

出母不當以 喪服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晉束皙曾  
為父後不服

以此設問謂子既無服則母為子何服乎而步熊答云  
子之不得服母者以為父後耳母則何後自當服期其

說良是殊不知父亦何後可為子亦何可為父後伯魚

爲夫子之後然其服出母期年猶哭未嘗無服也豈夫  
子無後可爲抑伯魚非夫子後與即日出母可無服如  
子思之子不服出母未爲不可但不得以爲後爲辭爲  
後傳重皆後儒所言非春秋以前禮也晉尙氏族與世  
爵相近故猶據爲言然總屬非理若出母爲前夫之子  
亦服期則在喪服與今制皆無之而步熊云云則必  
魏晉間有議服者然此又不必耳

嫁母無故不必服 嫁母與出母不同出母雖得罪而去然其去  
可諒若嫁非妻禘子幼無大功以上親則志存爽貳矣

家禮辨說 卷九 喪禮九 五 余氏家 尋校本

故漢石渠議禮韋元成黜不制服而宣帝從之卽晉皇  
密議亦然惟庾蔚之謂子無絕母之義當服期年然亦  
指所生母言若唐天寶年因赦定制爲出母三年而嫁  
母則有議心喪三年並解任者總屬非理

謂父母 世父母 叔父母 兄弟 姑姊妹 兄弟  
之子及室女 父母爲子及女及子爲人後者繼母同  
爲人後者爲所生父母 女爲祖父母 女出嫁爲  
父母 婦爲夫昆弟之子及室女 妾爲夫父母及妻  
及諸子及所生子 隨母改嫁之父同居而兩無大功  
以上親者 皆齋衰不杖期  
繼祖母庶孫爲父 孫爲祖父母中該繼祖母與庶孫爲  
所生母與祖母同 父所生母二節以繼祖母卽祖母庶孫父所生母在他

孫爲庶祖母而庶孫卽爲祖母不另列也 制文本崇

簡令人自解而解 制文者又率茫無學識而必依文  
以立義遂致此條有難明者子邑甲無適子惟三妾各  
有子而長妾之子乙兼有孫丙乃甲與適妻先死而子  
乙繼亡夫然後此長妾死于是親黨爲孫丙議服而古  
禮 今制並無可考當是時議禮之家紛紛而起一謂  
宜承重三年 今制嫡孫爲祖父母承重以父死故也  
丙雖係庶孫而甲無長適且父乙又死則承重矣 制

家禮辨說 卷九 喪禮九 六 余氏家 尋校本

文簡括但一稱祖母而繼祖母與父所生母皆在其中  
何則其祖母也若謂 制文所無有而卽不服將無繼  
祖母不承重乎 一曰不然禮最重爲後旣以庶子爲父  
後矣庶爲父後則乙身之服猶且降三年而爲杖期何  
有于丙故朱氏家禮云庶孫爲父所生母本服期而若  
爲祖後則不服今丙不爲祖後乎于是有折中者謂  
制旣無有則自宜遵朱氏家禮定爲無服乃各將 制  
文及家禮一本置之樞前然而出赴須丙名舊稱哀孫  
俗稱承重孫今旣不承重則當稱某服孫乃又無服可  
稱無已使次妾之子爲之命赴然而正赴名仍在也命

赴係眾子 制應杖期俗所稱杖期生者而正赴者反無服可名且喪重主後凡含斂饋奠皆主後事也此必非無服之人所當為者展轉相視無一而可予嘗諦思之夫承重之說亦即為後之說也承重以傳位而得所重猶之為後以承位而得所傳也承重為後前已應言其誤矣今一以承重而謂當三年一又以為後而謂為無服即此一誤中而分作兩誤毋論甲乙與丙無後可為亦無重可承而即日以支度而為長適此亦虛名之無如何耳乃次妾三妾皆有子而皆三年而其子之子

**家禮辨說** **卷九** 喪禮九 七 余氏家禮校本

又皆得有祖母而為之期年而獨此一長妾者以子之居長且以當適而子既降期又未服而死而孫竟等之路人而功總之衰並不一及是長適者不幸之名也六

今制不明云孫為祖父母不杖期乎鄭氏曰祖未傳位則皆庶孫耳夫適孫未傳位猶之庶孫况夫以庶孫而名適孫者乎今無位可傳無重可承亦無後可為則雖庶孫名適孫而一以庶孫處之庶孫為祖父母期則其為父所生母亦期此較之古禮覈之 今制而繳然

省

若夫庶孫為庶祖三年則舊曾議及之如晉劉智作釋疑有曰庶子不傳重而死其孫當為之三年否乎曰應三年有甲于此庶子也庶子生乙乙生丙而乙先卒丙當為甲後而甲亡若謂祖不曾傳重不當三年不幾與父卒為祖父三年之制相刺謬乎惟時東晉王儼皆是智言則是庶祖三年前儒早已議及之父所生母即庶祖之妻也幾有庶祖三年而庶祖之妻不推例者予嘗謂近代俗儒但挾朱氏禮一編不若通觀前儒所言較為踴暢然而子仍不至三年者以為為後傳重皆封建

**家禮辨說** **卷九** 喪禮九 八 余氏家禮校本

時例而非聖王相傳古今通嬪之達禮也魏晉尚氏族猶近封建故其所參駁終不能去為後傳重四字如博士杜琬駁劉智三年之議亦極言庶子不傳重不當三年本無大夫士之位但為庶人忽承重而居諸父之右是祖本無重可傳而孫妄以重自居不可也其說甚當獨不思嫡之承重亦何重可傳而公然以重自居乎甲謂乙為禿而不知甲首之本無髮何與

又或有父服祖三年而身亡然後祖母卒則孫服祖母三年否乎在晉後亦議及之當時引後漢劉表說謂婦

人之服不踰其夫祖先服期祖母安得三年乎又晉成  
祭云禮有適子無適孫父服祖三年則孫乃受重于父  
不受重于祖矣祖且不受重亦何有乎祖母况禮明云  
舅沒則姑老為傳家事于長婦也今祖死則祖母已老  
傳重豈老姑事耶

祖為適孫為祖期則祖為孫當大功喪服為嫡孫期者總

為傳重言之也賈公彥曰周道適子死當立適孫將上

為祖後者也然而有適子者無適孫必也適子死而後

適孫成祖後故鄭氏曰適子在則適孫亦庶孫耳庶孫

家禮辨說 卷九 喪禮九 九 余氏家 壘校本

即大功矣是必孫當傳重而又必子先死而後可為適

孫服期今無重可傳又不問子在與否而公然為長孫

服期得毋于禮有難明者與

父母無為長子三年之禮父母為長子三年在春秋以前未有此禮

惟左傳昭十五年周景王太子壽卒而穆后又崩晉叔

向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其所云三年者非謂穆

后三年太子三年妻三年子又三年也以為天子絕期

並無期年之喪祇有三年之喪而惟后與太子之期雖

天子不絕則此非期年而三年矣故曰有三年之喪二

謂名為三年也杜預所謂雖服期而謂之三年是也乃

作士禮者于喪服三年章則實著曰父為長子三年然

亦以其說難通乃假為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

乃將所傳重也夫正者適也無適立庶即非正體者我所生也

適子早死而立庶孫即非體傳重者可以傳我之位也如正體有疾不得立即不

重可傳必也正體于上其在父與祖俱是適子無庶子適

孫參預其間而且其所服之長子則又無廢疾將來可

以為傳位之人則然後三年故漢儒戴聖與聞人通漢

皆以為父為長子斬者以其為五代之嫡也雖馬融斷

家禮辨說 卷九 喪禮九 十 余氏家 壘校本

作五代鄭氏減作四代然總非一世必如俗所稱高立

會會祖孫父子四代皆官房長官而長官長子又可為

官而然後長官之子死而服三年也則世有五世仕宦

皆屬長適並無支庶可參預而所服長子又將入仕如

此禮者乎否乎而三年乎此大夢也夫身非適則其子

不承父後父非適則其子不承祖後若其子非適則兩

不承父祖後此明明儒說也譙周五經然否及虞喜廣林王客相難總以並承祖

禰為凡世非封建家無重位則雖四世五世原可相承

而究不得其所傳之物此固存其說而無所用者而况

喪服所始實誤解春秋卽曲爲之傳而仍未通也是以漢魏以後並未舉行晉惠帝爲愍懷太子下議無服卽今制亦改爲期年而朱氏家禮必載之三年之中以致廢糟叔孫反有執朱禮以難今制者嗟乎何以有北

爲人後者爲本生今制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服期此

父母服期疑義本之喪服不杖期章然喪服傳云爲人後者孰後後大

宗也則專指大宗立後者言並非如今所云繼嗣者則

以古士庶之家並無繼嗣之說予向每謂三代以前不

立後不繼嗣非私言也今大宗禮絕反以此條移之于

今世繼嗣之子謂出繼者爲本生父母降不杖期此在

舊儒亦屢屢議及斟酌不已然猶不無過崇爲後厚抑

本生之意夫欲滅其親親之情以使之親我不惟勢所

不能卽我亦何賴此忘親之人以使之爲子是抑彼非

所以崇此也故東晉徐遠嘗謂漢宣上繼昭帝而史皇

孫仍稱皇考賀循謂君爲曾祖後雖父祖二代廢疾不

立猶服斬不降雖其所議者仍是天子諸侯入嗣之禮

與士庶無與然亦足徵本生之不可以徒厚抑矣故欲

家禮辨說 卷九 喪禮九 三 余氏家 塾校本

如當時瑯琊王昱爲生母終喪瑯琊孝王議爲生父武

陵王服大功一過一不及俱屬非禮今制不杖期雖

本喪服然亦情理所應但父母之喪不容過過子爲嫁

母出母尙服杖期而此反不杖似乎太薄憶康熙壬戌

同官汪楫奉使冊封琉球中山王還遭本生之變

皇上特許其解任治喪且家居三年而後還院此與宋

制解官心喪之令有恰合者嗣後應以此爲制而加以

杖則于情理稍愜然矣禮樂久廢全在損益況解任治

喪現有成例此固吾學所今用者又豈止吾說已耶

家禮辨說 卷九 喪禮九 三 余氏家 塾校本

隨母改嫁父喪服有繼父卽隨母改嫁父也隨母改嫁

同居不同祀父惟同居服期先同居而後異居服齊衰三月不同居

而祇異居無服此固庶賤之禮無足議者但喪服諄諄

而今制又特存其例推其意不過謂隨母改嫁爲所

撫養則亦與有恩焉耳特喪服傳云乃出其貨財爲之

築宮廟歲時使之祀而妻不與焉此固不止撫養之而

且分財立家使續饗祀則亦恩厚之至者其爲之期服

宜也長洲汪氏作喪服義疑此宮廟爲大夫命士之廟

謂世適則自有廟祀非世適當祭于宗子之家築廟何

為且繼父無子以同財而祭其祖禰則神歆非類民祀  
非族禮所禁也其為說未嘗不善而實非者夫此廟非  
春秋釋例所云八廟之廟也又非如廟制釋義有東西  
夾室曰廟無即非廟也古官師下士原有一廟庶人祭  
寢寢亦稱廟故堂左堂背凡棟極以後可以作寢則皆  
得以廟名之既已名廟即可名宮爾雅謂之宮是也今  
以庶賤改嫁大功兩絕之家而以大夫命士之禮責之  
可乎然且曰祭于宗子之家夫非天子諸侯而責以宗  
法則尤非分之至者况傳明云為其築宮廟使之自祭

家禮辨說 卷九 喪禮九 三 余氏家 塾校本

其父然且其母以更嫁之故不使與祭則是同居不同  
祀恩養之中又復有禮而反曰同祭祖禰神歆非類是  
禮文未解而還以議禮禮不受也

曾祖父母齊衰五月 高  
祖父母齊衰三月 女同  
孫 室孫女 子婦 兄弟之子婦 嫁女 從父  
兄弟姊妹 已嫁姊妹 兄弟女已嫁 為人後者  
之妻為本生舅姑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姊妹在  
室者 為兄弟之為人後者 妻為夫之祖父母世叔  
父母 嫁女為本宗世叔父母及兄弟及兄弟之子及  
姊妹及兄弟之在室者 皆大功九月  
同母異父 檀弓有同母異父之服于游曰大功子夏曰  
兄弟無服 齊衰而士禮喪服于大功章又並無此條夫喪服傳駕

子夏為名者而傳不及此則齊縗之說不必果子夏所  
言明矣但其禮經王鄭相難為舊儒言禮者一大門戶  
故後此禮儒亦往往以此為言禮之端但王鄭二家俱  
主子游之說而其義各異未嘗一是游一是夏也惟蜀  
譙周謂外親正服皆總加者不過小功而晉淳于詹則  
又據子夏之說謂其胞兄弟親于同居之繼父繼父既  
期則兄弟自應齊縗此皆于子游大功之外各另為輕  
重別議服者要皆猥屑非正禮不足道也 今制于繼  
父同居有服而是獨無有此則一本喪服為據 迂長洲

家禮辨說 卷九 喪禮九 四 余氏家 塾校本

汪氏作說禮或問有云禮同父母之昆弟期同父異母  
之昆弟大功願可使同母異父等于同父異母之服乎  
則遍考禮文並無同父異母大功之文初淮安閻潛丘  
為子言子曰此必本同母異父文而傳寫者有差耳既  
言禮則定不出此而及觀其文果然何以言之豈子所  
見禮有未備耶姑記此以俟多學者

伯叔祖父母 從伯叔父母 再從兄弟姊妹在室者  
從姊妹嫁 從兄弟之子室女 在室祖姑從姑  
兄弟之妻 兄弟之孫及室女 外祖父母 母之兄  
兄弟姊妹 姊妹之子 婦為夫兄弟之孫及室女 為  
夫之姊妹 為夫兄弟並妻 為夫從兄弟之子及  
室女 嫁女為本宗從兄弟姊妹未嫁者 為人後者

為其姑姊妹嫁者 皆小功五月

喪叔服 古嫂叔無服之說蒙昧不解一云推而遠之所

以避嫌則五服之婦盡屬異姓而獨以嫂叔為嫌則偏

而不通一謂嫂屬父道婦屬子道姊妹雖同等而輕重

不倫則兄弟尊卑未嘗殊服而忽以嫂叔低叩為辭則

曲而不達此固春秋以前無可考據原不必以後儒禮

文為究辨者但魏太尉蔣濟作萬機論以禮記嫂叔無

服誤據喪服小功章為言則不然小功章云夫之姑姊

妹姊妹婦報謂夫之女兄弟及妯娌自相為服也此中

家禮辨說

卷九

喪禮九

五

余氏家 藝榘本

欲擬夫之昆弟與昆弟之妻更相為服諸語更屬不合

故晉何晏與夏侯太初反駁之惟中領軍曹義謂敵體

可服不必尊卑緣情制禮不必同於伯叔叔母無骨肉之

親而亦服期者以緣尊也嫂則緣親矣夫妻母異域尙

為制服况嫂叔共在一門之內同統先人之祀有相為

奉養之義而反無服紀豈不詭哉當時袁滄成祭皆是

義言祭且謂從兄弟服降一等當服大功然終無定制

至唐貞觀間太宗與侍中魏徵定為小功則又復泥于

姊妹婦報之文在小功章而檀弓又云小功不為位也

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因限為小功實

則喪服檀弓俱不足據且其為疏義亦不甚合惜當時

無成祭其人者以大功之說進之而止取小功為位之

文為拘限也 今制皆依唐制無復損益要其理則又

有如是者耳

孫婦 曾孫 伯叔曾祖父母 從伯叔祖父

母 再從伯叔父母 三從兄弟姊妹在室者 在室

之孫女 從兄弟之孫及室女 再從兄弟之子及

室女 從兄弟之室女 姑子 舅子 從兄弟子及

父母 婿 外孫及室女 兄弟孫婦 從兄弟子婦

從兄弟妻 婦為夫高曾祖父母及從祖姑在室者

為夫從伯叔父母及從姑在室者 為夫之從兄弟

並妻 夫之從姊妹 夫再從兄弟之子及室女 夫

從兄弟之嫁女及子婦及孫及室女及孫婦 夫兄弟

之曾孫及女 嫁女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室祖姑及

再從伯叔父母及已嫁從姑從姊妹及兄弟之子並室

女 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皆總麻三月

庶子為父後為 為父後為祖後之說皆為天子諸侯世

爵而言子前已論之極詳不啻至于再至于三矣庶子

家禮辨說

卷九

喪禮九

六

余氏家 藝榘本

子生母本屬三年而苟為父後則直繼世爵公羊所云

母以子貴者 公羊論禮多不合經意 縱不能加並無滅

理而喪服于總服章有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一條此

戰國後禮與春秋夫子之經並不相合故漢晉以後未





毛西河先生家禮辨說卷之十

長沙後學余肇鈞

喪禮古說篇十

葬服三等說

葬前後古葬前易服鄭氏謂接神之道不可純凶故易

麻以類易冠以弁檀弓所云弁經葛而葬者此必臨葬

一時所為且係天子諸侯之禮漢唐以後並未舉行此

固無容辨及者也若葬後易服則在虞卒哭後即易以

稍輕之服名曰受服受服者謂接受初喪之服而以次

家禮辨說 卷一 喪禮十 余氏家 薙校本

相易如易之受卦然大抵衣與冠相承衣之升數其在

初喪時本重于冠而今則即以冠之升數改而為衣之

升數是以衣承冠而受而服之如衰三升冠六升則受

見服此則喪節所必有者然而今昔異制麻纓草紵其

織治疏密何所依仿雖升數多寡世能言之而究不合

于時工之製則亦徒存其說而已故如期而葬賤者三

月仿上貴者五月仿諸則葬後之服但略相時衰稍為

輕重而至于久葬之服改葬之服則舉世昧昧何可不

急就所見而疏正之

久葬不除服踰時而葬則雖在卒哭祥練之後已經

除服而仍不得除故小記云主喪不除服主喪者謂以

卑主尊如子主父臣主君妻主夫類若以尊主卑如父

為子主君為臣主類則皆除之而其餘旁親小記所云

以麻終月數者則但依期功之月而自除其服惟主喪

者本身之弟與其子若孫則亦不除蕭望之謂惟主喪

不除其餘皆除固屬武斷若庾氏謂惟傳重長孫為祖

曾不除餘皆可除則主喪之弟即死者子也子可除服

乎惟盧植云下子孫皆不除斯為得之但今世葬親動

家禮辨說 卷十 喪禮十 余氏家 薙校本

多愆期禮教不行公然除服且有臨葬無衰麻者此大

戾之甚無已或但于練纈以後稍去重服而服輕素服

以待卜宅至臨葬則仍服重服而臨期書訃一如前時

俗例葬訃有孤哀子泣至于旁親則除主喪之弟外聽

血稽顙等稱皆如前訃其餘服及臨葬時則各服應得之服名曰反服禮所云

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也若夫葬後

之服世復昧昧相沿為練服三月此皆因喪服改葬總

之文而致誤者嘗考久葬後服當服練一月纈一月凡

兩月並無三月之說喪小記云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

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謂三年未葬未服祥禫則必

于葬後行祥禫二祭而祭不同時必使隔月而行事則

兩月矣今久而未葬不知其葬前祥禫與否即已祥禫

而總是未葬即當以未祥未禫之禮行之故既葬之後

須虞祭三日卒哭一日此不拘常日之數祥練之服一月黧服

一月黧即織青白色也凡兩月四日而畢喪此皆明可據者

改葬服總至改葬之服禮無明文惟春秋莊三年葬桓

王傳穀梁舉改葬之禮以為改葬無服但當舉服之輕

者以臨葬何也以喪遺故也顧服輕者莫如總故曰改

家禮辨說

卷十

喪禮十

三

余氏家  
塾校本

葬之禮總舉下緇也與下者舉服之最下者也緇者遠

也蓋總服十五升麻纒之最輕者故江熙曰總居五服

之下服而以緇解之古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為純凶

之服不交神明况其遠者乎此在范甯註穀梁時惟恐

讀者不察誤認總服為三月因特為註曰非為桓王服

喪也又恐人不信復曰甯之先君與蔡司徒論之詳矣

甯父者范汪蔡司徒者蔡謨也乃作喪服記者誤讀穀

梁直曰改葬總而鄭氏又註云三月而除之則誤之又

誤矣漢戴德云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魏王肅云司徒

女子改葬其叔父問服于子思子思曰父母改葬總而

除則明是葬畢即除之服故王肅原有不待三月之說

而袁淮亦云喪無再服此但以哀甚不可無服故但以

總應之若必終月數是再服也或者道賒遷遠雖過三

月亦可而苟其不然不必三月即後魏明帝集羣臣議

亦謂喪服之言本無指據至于鄭註尤屬乖舛請依服

總既葬而除死仲氏亦云改葬有必不可服三月者人

子安可使父母有服總之名是以前明集禮直註曰改

葬釋服而長洲汪氏謂集禮所云但當釋總麻而不釋

家禮辨說

卷十

喪禮十

四

余氏家  
塾校本

三月夫總麻既釋于何三月如果請此無成禮任人行

服則或如何充庾亮齋纒改葬孫放斬杖闔門反服亦

當聽其自行無可如何但以之議禮則不容杜撰矣至

于助葬之服尤無明文或云弔服或云弔服加麻各不

同戴德云總服謂子為父妻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則他

者皆無服今與家三月固非禮然主人外亦當有易服

旁親弔服禮容有之

童子喪服說

童子惟三年之喪則制縗服喪大記子幼以緘抱之是

也然雜記曰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非不廬則但一

制縗而他不及焉若餘親則皆不能如所制之服獨喪服記云童子唯當室總言童子唯爲父後持宗廟之重而當室者則與族人有往來之禮故當爲族人制總服而他卽不然今並無持重當室之童子矣則旁親之服可不設者但喪服于小功章又有昆弟姊妹下殤之丈夫八歲至十一爲下殤而尚有弟妹爲兄姊服小功則七歲已制服矣故晉劉智謂七歲曰悼刑與禮皆所不及應八歲制服而吳徐整問射慈則直謂六七歲雖未爲童然布深衣可服也今無問縗與深衣童服若何大

家禮辨說

卷十

喪禮十

五

余氏家  
塾校本

喪服無心喪說

春秋以前並無心喪之文惟檀弓謂事師無服心喪三年始有心喪二字見于文間然亦行友語詞有然而後儒誤解春秋王一年而有三年之喪二語真疑妻服三年謂服喪一年心喪二年此屬笑話徐仲山嘗曰信如此將必有以服君喪名方喪者不聞孟子曰禮爲舊君有方喪也乃東晉賀循作喪服要記有日公之庶兄弟

父卒爲其母大夫之庶子父在爲母皆大功九月凡降服旣降心喪如常月又天子諸侯賤妾子爲其母厭于父不得制縗縗三月葬訖而除心喪三年按此與漢戴德喪服變除所云公庶兄弟大夫庶子爲母大功九月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制同然當時但云哭泣思慕未嘗曰心喪也自此以後凡以私意爲短喪者動曰心喪如晉武欲終服而羣臣阻之卽傳五杜預輩皆謂高宗諒陰但是心喪漢文易曰心喪終制以至劉智作釋疑且謂小功以下不稅服以無心喪之故而陳沈洙議元嘉立義心喪以二十五月爲限何佟之儀註亦謂二十五月後不復心禫竟使三年重服皆以心名不惟事君不方喪將有事親不致喪者近世有士大夫以從軍爲名公然易服曰吾服心喪嗟乎此漸不可長也今制緣情制禮上下通達並無厭誦不伸之服須藉心喪如劉智所云凡屈不得服者當有心喪之禮則此二字原可不設因于說禮之次而弁及之

家禮辨說

卷十

喪禮十

六

余氏家  
塾校本

喪有數閏不數閏說

死數閏春秋文六年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穀梁云閏當

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謂凡喪之事則不當數閏月也但喪事有數端一則死之月謂閏月死也舊云閏月死則當書所附之月謂前月也前月不可以再書且或在下旬而入後月之月節將書後月乎此萬萬不可者故何休曰非死月不得數閏正謂惟死月可數閏也以死月之必不可以改他月也若春秋襄二十八年乙未楚子昭卒其不書月者非閏月也即上十有二月之文而連見之者也其云數閏者公羊之誤也

葬不數一則葬之月謂閏月葬也閏月葬則必除閏而計月如大夫士之葬一月死而三月閏則閏可葬何則已三月也一月死而二月閏則閏不可葬何則猶二月也故春秋哀六年閏月葬齊景公而書例識之夫景公以九月死而是冬即葬則雖閏在十二月亦止及四月而以此當諸侯五月之數不綦速乎

家禮辨說

卷十 喪禮十

七

余氏家塾校本

喪服總不數閏月一則喪服之月鄭志趙商問曰穀梁傳喪事不數而公羊干葬齊景公傳又曰喪以閏數何也答曰居喪之禮以月數者當數閏以年數者不數閏以月數者何也謂功總計月則按月而訖其于月未嘗少也若

期與三年則以年數者以年數而缺一月可成年乎于是班氏作白虎通亦有功總數閏期三年不數閏之文而隋太常卿牛弘遂於開皇年間奏著為令天月猶歲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歲月之成數也徒以氣虛朔虛之故而為之置閏閏故藉之以定羸然實因之以補虛蓋是月之有餘即前月之不足也此如徂公賦芋然暮之四即朝之三也今乃以暮四之數為賦數之實則認四作四徂公之禮矣且其所云以年數而缺一月者謂自正月數至十二月而少一月也今有大功者于

家禮辨說

卷十 喪禮十

八

余氏家塾校本

此須九月也乃自正月數至八月而遽止有小功者于此須五月也乃自正月數至四月而遽止則並少一月而謂月數可按年數不可按是掩己耳而盜人鐘也且公羊所傳者齊景公也景公君也君服三年而乃謂功總喪略可數閏月得毋齊之君可功總乎况殺不可極功總既已殺而又殺之則略略矣予故曰喪服不數閏則合諸喪服言之雖公羊穀梁總不足據而公羊說薄穀梁說厚吾從厚可也

數周忌在閏前月又有周忌後月適遇閏者如晉簡文數祥禱在閏後月

帝以七月廿八日崩再期而七月遇閏議者謂忌以支干爲數如子卯不樂是也簡文以己未日崩而是時己未不在閏月十日則應以閏月作忌且喪用遠日此遠日也殊不知周忌數法決當在閏前月者如簡文以寧康二年七月廿八日崩則三年正七月廿八日實十二個月此周忌也四年七月廿八日實二十四月則再忌也此固不當數閏月然亦不當以閏月數忌者蓋數正不數閏數實日不數支干也若數支干則亦偶然于周忌之後遇閏月耳萬一以去年六月廿二癸未日崩則是

家禮辨說

卷十 喪禮十

九

余氏家塾校本

時癸未當在七月之四日越一月矣豈喪用遠日可遠月乎且子卯不樂非以支干數忌也說者謂桀紂以是二日亡而歷遇是日用以爲警其後凡遇他忌亦借以二字名之實則得罪之言豈有君親而桀紂之者故或閏月死或大盡日死次年無閏無大盡則權以支干當之然亦不必爾何則閏七月死則來年七月卽是忌大盡死卽小盡是忌也故宋孝建中湘東太妃以三十年閏六月薨議以來年六月周忌七月祥練此是正禮若梁武帝謂閏是餘分而月節則各有所隸亡節隸前月

則前月忌亡節隸後月則後月忌則在前月者適周一期而在後月則于周忌之外復饒一月爲喪用遠日仍不合耳

若夫數祥禫在閏後月者假如晉簡文以七月崩再期而七月遇閏則七月周忌後必越此閏月而後祥何則以二十五月祥也七月忌則八月祥也儻八月遇閏則八月祥後亦必越此閏月而後禫何則以二十七月禫也八月祥則十月禫也推之而小祥與除服皆然特漢

家禮辨說

卷十 喪禮十

一

余氏家塾校本

晉尙書丞戴謚與譙王司馬恬且謂閏在喪外周忌已全何用於周忌之外復延月日但聞凶事用遠日不聞凶事用遠月也而主者不察遂用其議則二十四月而大祥不惟不用遠月且短一月矣至宋鄱陽王以閏三月薨議以三月周忌四月末祥而庾蔚之自著喪禮稱極知禮者反謂祥忌宜同月如閏三月薨則三月忌亦三月祥不出四月萬一閏臘亡而出一月則將在後年正月祥矣三載祥練既失周歲之義冬忌春祥又乖致感之情其說固斐然可聽獨不思期而祥者除此期十

二月而後祥也故又日十三月而祥今三月期而三月祥則祥卽在此十二月中矣十三月祥而在此十二月之中可乎且期之喪有在臘閏亡者亦必來年臘月而始忌又明年正月而始祥又隔一月而後禫雖以期之喪而數當要會猶且闕三年而不爲過也况三年乎後儒議禮但聚訟而間有通者反不爲時王所取以致差謬按鄭襲難范甯曰閏三月亡當以來年何月祥甯曰來年四月當小祥明年四月當大祥則此固不謬矣鄭襲謂荀司徒家祥除之變皆用閏之後月此亦極是者

家禮辨說

卷十 喪禮十

二

余氏家塾校本

然而其說反不行如何

喪禮無言事者惟曾子問檀弓二篇多據春秋事蹟爲言以諸記禮者皆戰國以後儒也但其所引事一往多誤夫以戰國後儒引春秋時事相距不遠且事又顯白卽其所引亦止此一十餘條乃無一不誤况欲以此言春秋以前之禮可乎予嘗昌言禮備于春秋韓簡子所云周禮盡在魯者真非虛言故予傳春秋特創爲禮例一科舍此則論語孟子猶爲可信而三禮反不真焉必

不得已春秋論語孟子三書所無有者則然後遍考三禮而酌取其近理者以爲據此眞學禮之法而世或不信故予復于說禮之餘指其不實者附載于此或曰三禮三傳皆可翊經禮與傳殊安知其非傳之誤而予曰不然三禮以三傳爲主何也以三傳前而三禮後也三傳以左氏爲主何也以左氏春秋儒而公羊穀梁皆戰國儒也且不特此也公穀舊稱爲道聽塗說之書而春秋經爲簡書左氏傳爲策書皆魯史也魯史有誤乎況此言禮者其所引事則非與傳忤而皆與經忤是直

家禮辨說

卷十 喪禮十

三

余氏家塾校本

與孔氏爲難也吾故曰周禮以春秋爲主而論孟輔之三禮勿與也

衛靈無弔 曾子問云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之不得公遂爲主靈公入弔哀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于位有司弗辨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 解見主 按春秋靈公無適魯之事且哀二年經書衛侯元卒卽靈公也至三年而後書季孫斯卒卽季桓子也然則靈公之死在季桓子前矣或曰季桓子之喪不必桓喪或是桓子爲喪主耳若然則是時死者

當是季平考季平之死在定公年此時哀公未立也且

桓子既主喪安得康子復為主稽顙就位據云二孤謂

哀公與康子也若稱子為主不三孤乎記凡稱某之喪皆指死者言謂

某之死喪也孟子公行子有子之喪謂公行喪子耳父

主子喪此是正禮陋儒不識禮解作有人子之喪檀弓

子路有姊之喪豈亦有人姊耶此云季桓子喪父其誤正同

魯昭公少曾子問云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

不喪母其死也公勿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今之練冠自魯昭

公始也按春秋襄三十一年曾襄卒立齊歸之子稱爲

君是爲昭公時昭公一十九歲左傳稱一十九年而有

童心者卽史記世家亦然及立十一年而其母齊歸之

薨始見于經所云夫人歸氏薨又云莖我小君齊歸皆

是也是昭公喪母時已三十歲而謂少喪其母可乎家語

載此事稱魯孝公此亦正禮記之誤而故易一人以記之者要皆不足據也

春秋無檀弓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孫而立

子爲喪主後子游問孔子孔子曰立孫按春秋無公儀

氏惟魯穆公時有公儀休爲魯相孟子所云魯繆公之

時公儀子爲政者是時始有公儀之族見于史傳然其

距孔子卒時已七十餘年矣此必相傳有誤文耳

家禮辨說 卷十 喪禮十 三 余氏家 塾校本

乘丘之敗必是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

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車授綬公曰末之卜也縣

賁父與卜國俱赴敵死按乘丘之戰莊公用公子偃之

謀乘其未陳時從雲門出先蒙臯比以犯之而後馳之

宋師大敗春秋經曰公敗宋師于乘丘此明明有經有

傳豈可誣妄至此嘗推其所誤此必因莊九年公及齊

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之事而移誤者爾時莊公納齊

公子糾與小白戰而致敗傳稱公喪戎路乘他車以歸

而戎右與御皆爲齊獲此則與檀弓敗績隊車之言彼

此相合雖戎右與御傳稱秦子梁子與檀弓異傳稱獲

檀弓稱死又異要是此一事或者傳聞稍殊耳檀弓道

聽塗說以僵桃而令李代而鄭氏孔氏又皆不能以乾

時之戰爲之駁正嗟乎古文之難讀如此

邾婁戰升檀弓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于升陘始也謂

戰敗死傷者多按春秋僖二十二年魯及邾人戰于升陘

故以矢復之魯師敗績邾人獲公胄懸于邾城之魚門是邾婁此戰

最稱得勝而反謂死傷者多招魂以矢是乘丘以勝爲

敗而升陘又以敗爲勝正相對誤也春秋凡邾公羊作

家禮辨說 卷十 喪禮十 四 余氏家 塾校本



邾婁

齊王姬制檀弓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

服誤解外祖母也故為之服按春秋莊元年王姬歸于齊二年

齊王姬卒其所以見書于經者以王姬下降必同姓諸

侯為之主婚是時莊公以主婚之故主姬自魯至齊而

周制主婚之姬卒則以魯女禮為之制服故兩並書之

乃曰為外祖母服固已誤矣况此並非外祖母按王姬

為齊襄公夫人而莊公母文姜為齊襄女弟是齊襄為

莊公舅而王姬者莊之母舅母非外祖母也則又誤也

家禮辨說 卷十 喪禮十 五 余氏家 塾校本

公叔木不得有檀弓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

同母異父昆弟于子游按公叔木公叔文子之子也據世本衛獻公庄

成子當當生文子拔論語朱註誤作公孫拔世莫能正

拔生朱朱一作木一作成成者音近木者形近也春秋

定十四年公叔成來奔故得與子游為問答則是公叔

木者公叔文子之子其母即公叔文子之妻也豈有公

叔文子之妻而改嫁異父者乎

公叔文子無衛衛檀弓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諡于君

難事亦不諡貞君曰昔者衛國凶餓夫子為弼與國之餓者不亦惠乎

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按公叔

文子即衛獻公之孫公孫拔也其死諡文子並無貞惠

之稱販粥事不可考若衛難則見春秋昭二十年盜殺

衛侯兄繫傳是時衛侯即衛靈公也兄繫即靈公之兄

公孟縶也衛大夫齊豹北宮喜褚師圖及公子朝作亂

殺公孟縶而靈公出奔其時以死衛衛君者慶比公子

南楚華寅褚師子申諸人過齊氏使華寅肉袒執蓋以

蔽公而當其闕齊氏射中公子南楚之背華寅先閉

郭門而又踰城以從公公始得奔于死鳥齊地名既而齊

家禮辨說 卷十 喪禮十 六 余氏家 塾校本

氏之宰召北宮喜喜之宰殺齊氏宰而反攻齊氏滅之

公還國與北宮喜盟于彭水之上衛侯德北宮喜之反

正滅齊氏也于其死諡曰貞子且奪齊氏之墓田而予

之是以死衛衛君者華寅公子南楚也論語子謂衛公

楚荆字也諡貞子者北宮喜也並未有公孫拔從亡以死衛

衛君且得諡貞子者是戰國後儒不見春秋而但聞是

後有從亡且有諡貞子者而遽以文子當之而不知其

誤也按諡法外內用情曰貞

冉有無檀弓昔者孔子失魯司寇將之楚蓋先之以子

夏又申之以冉有謂先使往楚也按史記哀公三年季康子召冉求而子貢送之又二年夫子遭陳蔡之難然後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則是時冉有已仕魯爲季氏宰矣故哀十一年齊師之戰冉子尙在軍計自三年至此年連歲仕魯焉得于哀之六年忽有冉有使楚之事况子夏于孔子失司寇後之齊之宋之衛之陳之蔡未嘗一從行也此又誤也

陳無太宰檀弓吳侵陳師還出境陳太宰詒使于師夫差

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蓋嘗問焉按吳有太宰詒見

家禮辨說 卷十 喪禮十 七 余氏家塾校本

左傳本楚伯州犁之孫仕吳及吳亡而復仕越者此必誤聞吳夫差時有太宰詒其事而假侵陳事而妄屬之不然未有同時同官同名而同與夫差相周旋如此巧值者况太宰周官名陳有虞氏後焉得有此

魯襄請襲檀弓襄公朝于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

拂柩之誤檀弓襄公朝于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使巫先拂柩而後襲荆人悔之按楚康王卒在襄廿八年冬斯時襄公未至楚方謀還而不果者至是請禭

在廿九年春則康王已在殯矣故左傳曰請禭曰祔殯禭不是襲殯不是柩蓋國君三日而斂五日而殯沐浴

含襲皆在斂前贈禭賻賵可在殯後故文九年秦人來

歸僖公成風之禭則僖公之薨已及十年不必真以衣

尸者雜記亦云致禭之禮委衣于殯東則殯後得致禭

可知也若襲與柩則安能有踰月不斂踰月不櫛之理

季武子死無檀弓季武子死曾點倚其門而歌按春秋

曾點倚門事昭七年季孫宿卒史孔子世家是年值孔子一十七歲

方爲季氏史卽孟子所云爲委吏者是孔子此時官卑

職微尙不能身交武子未聞孔門弟子有先與之爲友

者况弟子列傳子路少孔子九歲而論語子路曾皙冉

家禮辨說 卷十 喪禮十 七 余氏家塾校本

有公西華侍坐舊註謂侍坐之次以齒不以德則曾點

少孔子當在八歲以下童雖狂未能倚歌也王草堂作

四書正誤辨此甚具茲不備載

宋襄不得葬夫人又檀弓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

醢時不得有曾子曾子曰旣曰明器矣而又實之按宋襄之卒在魯僖二

十三年此時孔子尙未生其必無曾子不待言也且宋

襄安得葬夫人也文十六年傳云宋昭公將田孟諸未

至宋襄夫人者周襄王之姊也使甸師攻昭公而殺之

是宋襄夫人在宋襄死後二十六年猶能通公子鮑以

殺其孫老未死也宋襄焉得而葬之荒唐哉

子思檀弓子思之哭嫂也為位按史孔子世家孔子生

無嫂子思經字伯魚伯魚生伋字子思子思生白字子上皆單傳

者子思無兄焉得有嫂此與漢人謂直不疑盜嫂而不

疑無兄正同况自子上至孔鮒又五傳而始有鮒弟子

襄為漢惠博士遷長沙太守孔疏引孔氏連叢云一子

相承以至九世是也乃註者亦知其謬是以皇氏疑此

子思或是原憲之字然原憲在當時但稱原思否則稱

憲如論語原思為之宰憲問恥並無稱子思者即檀弓

家禮辨說

卷十 喪禮十

六

余氏家塾校本

稱原思亦但稱憲如云仲憲言于曾子而凡稱子思皆

是孔伋如此下文申詳之哭言思也亦然言游之子苟非孔

伋便加以姓其顯然分別可驗也然則此不謂之謬不

得矣

長沙後學余肇鈞重訂

辨定祭禮通俗譜一名二重禮譜

古禮不傳久矣曲臺十七篇祇得士禮而李氏所上  
周官經則專記周代官政而不切民用若戴馬禮記  
遠戰國以後學徒所錄論爨屑並無一通全之禮

可為世法而漢宋羣儒則又各起而聚訟其間於是  
古禮亡即俗禮亦泯泯焉幼時與仲氏學禮傷時俗

盡壞思一補救而無可考證不得已取朱氏家禮一  
家禮辨說

卷十一 祭禮一

余氏家  
塾校本

書為之胚模而其書鮮據不惟古禮不甚合即時俗  
有未便行者會崇禎之末東江被兵與仲氏分竄者

久暨 鼎定未幾予復以避人故流離走四方學既  
荒落而壯齒又復膚滅胸腹無所記即有記途略無

書難用為引斷因思禮制煩瑣或得先取二重禮所  
云民食喪祭者畧為之考辨以存初志而中問被

召問京師十年暨歸田而仲氏已亡予亦老不親學  
矣大司成汪憲予同年同館廬墓湖濱與其子日講

三禮予敬而就之新安姚際恆著禮記釋滯論時作

主客而仁和學師氏唐彪每以祠堂禮下詢因慨然  
於心仍取朱氏家禮並各族祠堂禮酌略而條理之  
先輯為祭禮通俗譜以備參考若天二重之未具則  
仲季論喪尚餘雜錄世多學人豈無起而踵成之者  
子重有待焉

一祭所

凡家屋有前堂俗名前廳後室俗名內堂兩重者以後室東一間

凡屋不能皆南向其日東西兩北者祇左右前後也後做此 藏先世神主於其中名

曰家堂即無兩重者祇以前堂棟北架柱間凡屋五架七架不同

家禮辨說 卷十一 祭禮一 余氏家塾校本

以向後二 立壁以分其牛而藏神主於後牛之西壁東

架為度 向置一庋閣以安之庋閣即庋閣 按木為版 其名同前

古禮最重者貴貴故祭先之禮惟貴者始得立廟如

王制祭法所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適士二

士官師一庋人祭父於寢其多寡等殺皆以爵位為

升降此惟三代封建之世世爵世官得以行之今則

貴不長貴賤不長賤父賤而子貴則子立廟子貴而

孫賤則孫又毀廟即一人而朝進其官則朝立廟夕

祔其爵則夕又毀廟若世官祔爵則其子舊之矣如執叔牙而立其後類不轉

瞬間而驟立驟毀豈可為制是以漢唐以來俱無建廟之文卽南渡紹興嘉泰諸年每為秦太師韓平原郡王屢請立廟而制終未定於是朱文公熹創為家禮一書間取文湓公司馬溫公祠堂之制以為祭典謂廟不可得則姑以祠堂代之而不知祠堂似廟而實非廟廟祇一主而祠堂無限主廟必有名如祖廟而祠堂無可名其中所祭之主與主祭之人俱周章無理卽揆之於今準之於古而百不一當說見後然且

家禮辨說 卷十一 祭禮一 三 余氏家塾校本

禮顯相僭越禮合親廟及祖廟之主皆并食祖廟庶幾統緒亦然况廟尊祖貌說文尊先貌祖貌也以堂字得名爾雅有東西廂曰廟無者曰寢曰室而祠則祭之別稱祠祭也又說文春祭曰祠史凡立祠建祠毀其祠皆謂建祭與廢祭非謂創其廟毀其廟也卽後漸誤祠作廟亦未嘗祠廟濶稱如立諸葛祠而祭其廟類諸葛亮亡祭者皆限至廟以斷私祠豈可以祠之一字作廟屋稱乎

若因喪慮居而賣其宅將必并廟而賣之故不慮廟廟在屋內明矣但廟制二層前堂後室室卽寢也註凡廟前曰廟後曰寢寢卽室之別家屋亦然前堂名如王宮曰小寢後室為內寢類今既不立廟則卽借所居之室而分為廟室以藏主其中且以當庶人祭寢之寢其必在東一間者周禮建國神位左宗廟右社稷考工記匠人營國左祖右社而漢書直曰宗廟居陽示不恐死親之義則明在東矣乃不學之人謂神道尙右當在西首且引漢後唐初廟制漢制廟同室異室以西為首唐貞觀間許敬宗所奏廟制亦同與宋人祠堂式為據司馬公文潞公祠堂式皆神主並列以西為首不幾與先王左祖之義相乖反乎若神座考妣考西妣東則禮坐尙石如燕坐布席以西為上禮坐饗賓以西為尊類不必神道尙右始然也若神道尙右則仍死親矣豈禮意乎

家禮辨說 卷十一 祭禮一 四 余氏家塾校本

或者所居庫陋有堂無室則割堂之半後為寢廟制為寢後室為寢先仲氏曰廟庭如今之前軒廟寢如今之後軒類但庭亦有名寢者如檀弓註兩楹之間名路寢類惟廟寢之寢則多漢傳昭儀傳註所云廟指廟後之室與廟中之後言

之前曰殿半以後曰寢是也其曰西壁東向者古者

堂室之制無不南向廟制皆然廟所以象王之有朝

南面卿北今日廟有東向者無學之言也但堂室庭

楹雖俱南向而室之為制則南設一牖而啟戶於東

南之一隅從戶入室則轉身向西以西為室盡至尊

之地藏主於此西壁穴為石室而夾於西南之奧與

西北屋漏之間此其勢不得不東向是所謂東向

者主也非室也今前堂後室則屋皆南向故主在東

間而仍南向若在牛寢則中當通門勢不得不如燕

主之室而西負東向北準之古酌之今而兩相合者

其曰寢閣者亦以履匱便安置也此皆自然之禮也

比祭祫在室遇有貴者則迎主而祭於前堂否則仍返

祭在室其為牛室亦加之

禮大夫士祭於廟庶人祭於寢今既無廟制則當依

古禮以堂後之室為寢使庶人祭於此已不為僭儻

或驟貴則仍可依立廟之制祭於前堂蓋卿士以上

之祭原兼堂室藏主設主皆在室而迎祭於堂所謂

室事交室堂事交堂者儻其後不繼貴則仍可返而

祭之於室是不需立廟亦不需毀廟冥然無形迹之

家禮辨說 卷十一 祭禮一 五 余氏家塾校本

可問而且前不悖古後不戾今人人可行戶戶可做

此良法也節牛室之寢士大夫庶人皆可藏主而庶

人則專祭於此貴者則兼祭在堂其與前堂後室之

禮無一不同儻或貴有贏財另辟後室夫誰禁之

凡祭謂凡人之祭指庶人言若祭法則有專在室者

如虞於室類小記虞杖不入室士虞有兼堂室者如

詔祝於室坐口於堂類此如特牲文若禮器又有約

謂於但古祭貴周遍自室至門大祭必周今迎口釋

廟但無其事則祇在堂行禮而迎室主以就之亦勢

為之也

少儀凡祭于室中鄭註天子諸侯有坐尸于堂之禮

卿大夫以下無之正祭饋食並在室中此云迎主而

祭於堂非僭也以為卿大夫適士俱當祭廟惟庶人

祭寢此以堂堂廟故在堂況諸侯有祭堂之禮儻爵

尊則儻之諸侯庸為儻乎

若在通族之長支則另辟前堂之左三間藏遠祖之神

位於其中若所居庫廩則祇辟一間臨祭則迎位而祭

通族助於前堂以通族多人慮不容也若又不足則

家禮辨說 卷十一 祭禮一 六 余氏家塾校本

者則就其堂以行事其名同前但名宗堂或仍名祠堂今俗名宗祠非是說見前

前專祭之所此則通祭所也古天子諸侯之弟另立

一宗主祭祀燕饗以為合宗收族之法所謂宗子也

今其制已不可行而且以長支代宗子其名與實俱

不通則但仿其禮意而仍以長支稱之使其家立通

祭所而祭遠祖於其中遠祖者謂高祖以上之祖祭

法所謂遠廟程伊川所謂始祖與先祖俱是也祠堂

本俗製其祭法亦甚乖舛而之以收族則未嘗不可

家禮辨說 卷十一 祭禮一 七 余氏家塾校本

用者位與主有別說俱見後

二所祭者

乃設父祖曾三主為三室音與而藏以三匣曰考室

曰祖考室曰曾祖考室復設高祖牌藏一匣曰高祖考

室始祖牌一匣曰始祖考室復設本房先世之賢者貴

者有功者為不祧祖牌合二匣曰世室即不祧祖每室設考

妣二室而耐妾妣傍其易為牌亦如之卑幼散祔

古所祭有等殺天子七廟自始祖外祭父祖曾高四

親並高祖之父高祖之祖七世而止所謂七世之廟

也漢韋鄭二家皆謂止四親廟諸侯五廟自始祖外非是見子廟制折衷卷內

祭及高祖而止所謂五世之廟也大夫三廟無始祖

祭及曾祖而止適士二廟及祖而止官師一廟與庶

人止祭其父則士庶祭祖已為非分况可自始祖以

下父祖以上同堂饗祀以自取罪戾乎但追遠孝先

不嫌過厚宋程氏伊川原有士庶一祭亦不書上及

高祖之說而明儒湛若水釋祭法謂大夫三廟則高

曾可同一廟適士二廟則高曾祖可同一廟庶人祭

寢則四親可共一寢雖其說不經而意亦甚善嘗考

家禮辨說 卷十一 祭禮一 八 余氏家塾校本

追王之典止及三世詩書每祭皆稱曾孫如詩曾孫有道會孫周王發類

唐縣知縣胡秉中議許庶人祭及三代今俗祭祝詞

尚有稱三代尊親者則既遵古禮又奉王制限祭三

代甚為允當於是先立三代神主以為士庶之祭所

自始然而祭不可限萬一遇有貴者當祀四親則方

其貴時須增設高祖一主及其賤而又毀之與前所

云建廟毀廟同一非制且始祖之祭在大夫已無之

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幽晉制

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幽晉制

子為大夫者見註疏及子若等為大夫則祭法祇以

及祖會當三廟之數而不及太祖何況士庶然而木

本水源貴在返始故家國建祭皆特重始封之君與

始官之人而小記別子為祖在孔疏原有異地來此

便為始祖之說則凡家之遠祖有官闕開基與始來

遷此地者當立為始祖一祭况今時出仕上自三公

下及監司反有貴於諸侯及大夫者則孝先崇厚在

始祖一祭不為非分但竟說一主則庶人嫌於侵貴

而不為設位則立王嬰王仍復多事因并設高祖一

家禮辨說 卷十一 祭禮一 九 余氏家塾校本

牌始祖一牌各藏諸一室使備薦禮而後待貴者祭

之後說見謂為四親而實非四親謂為五廟而實非五

廟謂為三代而實不止三代在下不偏在上不僭此

真酌古準今審經會禮之至善者也至於不祧則家

國一理天子以下俱宜有之其云賢者即忠孝節義

之人以德祀者也有功者功於家君功於國即在以

功祀者也貴者以貴祀古祭重貴貴者得祀貴者得

奉祀三代世爵世官與漢後閹氏族皆是也然此

祇本房者也

祭法稱父為考祖為王考會為皇考高為顯考始祖

為祖考其稱名有定數矣乃宋氏家禮稱父為考祖

為祖考會高祖為會高祖考而皆加皇字於其上此

本曲禮皇考與儀禮皇祖皇尸之文而誤用之者諸

禮所記本天子諸侯通稱故唐僖宗朝會祭稱皇字

而易以顯字即家禮所稱明儒楊慎亦復以顯字易

之夫皇與朕在周時不禁而秦後禁之則禁之矣今

敢有朕已者乎若祭法以皇屬會以顯屬高則又與

他經皇考皇祖之稱不合且顯義亦未安康誥惟乃

家禮辨說 卷十一 祭禮一 十 余氏家塾校本

字顯與考不屬如孟子玉顯哉文王謨類今室所稱考祖考會祖考高祖

考始祖考而上無加字在室與牌與祝則概以先字

冠之此據周禮舞大武以高先祖舞大濩以高先妣

類較最確當者至於世室之稱則本春秋世室屋壞

及明堂位文世室武世室之文皆指諸侯不祧者言

自宋儒少學誤以文武世室為文王武王之廟遂以

此為天子之制非也文世室伯禽武世室魯武公也

王者神主也室者主之函也一作祚說文云藏主之

器是也若朱氏禮作櫝則藏龜玉器喪尊甚矣牌者



揭也以木為榜而揭其稱也許慎五經異義謂大夫

已毀主則結帛士則結茅今以木為之耐久也主有

室而牌無室所製有隆殺也近親用主遠祖用牌者

近者隆遠者殺也高祖在四親之近而亦殺之不敢

祀四親也若室者則又藏室與牌之外置其製稍高

廣如屋平頂而前有楹門古本名匾周禮司巫祭祀

共匪主說文云宗廟盛祗器是也今朱氏禮不知何

據又妄名為龕按說文龕龍貌博雅給龕受盛也字

書龕與勘同引楊子劉龕西陽為藩至宋作廣韻始

朱禮辨論 卷十一 祭禮 一 余氏家 塾校本

有塔下室之註而毛晃增韻謂之為浮圖之室則龕

非室名即名室亦佛氏為之而可以之名祖堂乎唐

龜有利州北佛龕詩則其名 始唐韻但字始此耳

每室設考妣二主男西女東前 說見 若有妾者則耐妾

至於妣傍即改主為牌亦設考妣而使妾耐之所謂

與主同也其又曰卑幼散耐者則謂主祭者之妻妾

及子姪或先身而亡但散耐室外以俟主祭者亡後

分別耐耐有子者入之親室無後者耐於祧室後 見

各有安置若喪服小記云妻妾先亡則耐之祖姑祖

妻之傍所謂中一以耐中一間孫耐祖曾耐父者然

說多難通如欲耐妻者當耐祖妻傍儻祖無妾則又

中一而耐於高祖妾傍高祖又無妾則無所中一矣

乃又曰可返而耐於考妣之傍依回如此是何如散

耐室外之為當子若子姪之耐當耐祖室兄弟之耐

當耐曾室萬一有子姪之子當耐主祭者一輩之室

而身見主祭祖父並未亡也如之何則散耐室外最

為確當餘說見前

高祖易主為牌則主埋墓間或焚之凡易牌易博牌

朱禮辨論 卷十一 祭禮 一 余氏家 塾校本

見皆同或曰焚非古禮則古凡立學祭先聖先師有

以暫設主而焚去者即結帛結茅亦然若埋主墓間

與漢制埋陵園意同必依何休註埋兩階間保無失

足致踐踏平 凡分祭之家即三親 亦設牌以無二主也

乃設神座於家室北壁三分之而裕其中 言中一中座

安始祖考室近西北隅負壁南向安世室於西南隅亦

南向安高祖考室於東北隅倚壁西向安祖考室於東

壁之東南隅亦西向安曾祖考室於西壁之西北隅倚

壁東向安考室於西南隅亦東向各屏以朱版而題之

曰祔祔前共設神案一不設座其在廢閣亦如之

此安置禮也廣韻樓謂之狀神牀者神所棲也本作

藝言隱藏也賈公彥作觀禮註謂廟皆並列而並南

向今神墜並列而室皆異向尊卑不偶坐也禮堂尊

西北始祖居之前示尊也且以避廟主之居中位

極宋人廟堂式恐侵適南為世室次於尊也與始祖

同向類始祖也始祖世室廟式皆南向主皆東向

前而高祖以下或西向或東向重昭穆也高祖本四

親而位中穆不敢祀四親也高祖始祖同薄壁祖以

末禮辨說 卷十一 祭禮一 三 余氏家 塾校本

壁高以而不嫌於偏異向也且得與曾祖為昭穆也

高祖也曰貫則祀高祖耳蓋合觀為四親而分觀之

祔得為三代也東西兩牀其蔽以版者曰此祔制也

古以石藏主曰祔今木之後蓋以室為匣藏匣者

則為祔也其各為屏者向使祭三代乎則第啟左右

而蔽其中若不為相聞者也便合祭乎則齊啟其屏

畧無間然此真經營安置委曲斟酌之盡善者廢閣

雖庫陲而中分為三而蔽以屏亦猶是也不設座未

尚主也且以杜夫人之或坐之也

左傳典司宗祔杜預云祔者宗廟藏主石室也蓋古

藏主於廟室穴西壁為壇而蔽之以石故左傳又云

反宗祔於西園而徐註說文謂以石為藏主之室是

也晉唐以後別名為坎今以木為壘而亦名祔者以

坎與盛則皆有培祔義耳

或疑匣盛主器不必是室賈公彥註謂以匣盛主來

祭所太祝取主而退匣似偶然盛王升廟之物非也

漢杜子春日匣盛主器名而晉摯虞謂藏工有石函

家禮辨說 卷十一 祭禮一 西 余氏家 塾校本

函內有筭以盛主曰匣則匣者覆函也室祔藏一主

而匣則合祖妣而並藏之祔則又合諸匣而統藏之

雖俱名藏室而多寡不同

始祖與不祔之祖俱南面似乎無據按祔祭迎尸出

堂之時后稷與文武二尸俱南向餘尸俱昭穆東西

向夫后稷始祖也文武不祔祖也后稷文武俱南向

則始祖與不祔主其俱宜南向明矣若夫文武二廟

章鄭以為在七廟之內夫七廟昭穆東西向者也會

文武南向而猶在七廟中乎予作廟制折衷成未及

此節因並誌之

若夫宗堂三間則中一間為神壑者三一如家堂之為制而第合通族之不祧者為世室至於左右二間則皆東西相向為夾室每向各五室共十室自始祖以下高祖以上凡所祧祖俱入之而易牌而為博牌每一世為一室一室共一牌次第書此一世祖名於博牌之間每室合祖妣而直書之自北而南名曰祧室凡十室以次遷毀外各屏以版與中堂同至通族無後者各依世並列祧室殤則附末室以次遷毀祠堂如之堂一間亦加家禮辨說

卷十一 祭禮一

五

余氏家塾校本

長房雖領宗而其祭三代薦始祖則猶之諸房也故三壑並列與家堂同而獨不祧一室則合諸房之不祧者而共藏其中所以備夫貴子孫合祭之禮而長房之不祧者則已附其中焉特四親遷祧當立祧廟會子問所稱遷廟者各為主而藏其中至大禘則合而祭之公羊所謂升合食於太祖者今士庶之祭皆所不及然祭法去壇為鬼而鄭氏說禮以為凡鬼不可祭而皆可以薦即賈公彥註亦謂大夫之鬼薦於

祖壇官師之鬼薦於父廟是古凡祧王已去壇擇者皆可私薦故程伊川有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之說所謂先祖者正指高祖以上始祖以下之祧祖也今合宗收族飲食燕饗遷及生人而每歲一薦尚不能遍及先祖夫豈人情因於宗堂兩傍各設為祧主之室東西列焉古廟東西廂名為夾室而今則以

堂左右當之東昭西向西穆東向尚存廟意而第藏祧室於堂旁則又與廟別曰不敢廟也二世為一室辨等也合一牌祛煩重也祖妣直書者慮曠且慮其相溷也自北而南從上以至下也限十世祭有盡也曰十世則亦可以毀矣世以十為遠如論語子張問指至遠否則族大者慮不容也古殤無後者則祭於宗子之室今附宗堂者則猶之祧宗室也無後者依世並列準祧室世次而附以等也禘十五至十九為長十二至十五為中八歲至十一為下其祧末室者祧祧主之末一室也其遷去以次者下殤終父母之身中殤終兄弟之身長殤終兄弟之子之身也此所祭之數也

家禮辨說

卷十一 祭禮一

五

余氏家塾校本

古祔無後者皆間一以祔如伯叔父無後必祔曾祖  
伯叔祖父無後必祔高祖然萬一有伯叔曾祖父於  
此而無後則四親已絕無所祔矣故依世並列十世  
則毀此至當不易之禮餘說見前

家禮辨說

卷十一

祭禮一

七

余氏家  
塾校本

家禮辨說卷十一終

辨定祭禮通俗譜二

三主祭之人

凡祭必以子

祭典惟子祭父為最重自七廟以至一廟凡廟皆殺而父廟獨不殺則祭父之重明矣故自天子諸侯至士官師有廟無廟無不祭父即凡有廟者一遇父喪輒斂羣廟主而藏之始祖之廟未葬不祭雖曰吉凶

家禮辨說

卷十二

祭禮二

一

余氏家塾校本

不並行然亦重父而輕祖以上之祭故如此今宋儒立說謂不祭祖先失報本追遠之義此程伊川語因創為

祠堂合祭先代知祀遠而不知祀近而文公著禮則又以宗子主四親之祭使凡為人子者不解祭父但

納一主於堂側而隨族拜獻其所祭四親係他人之親並非已親所祭之父係他人之父並非已父即問

有稍知禮意不安於心使各房分獻夫分獻則一杯之酒何能遍及若敖之鬼嗟乎餒矣故特創一語曰

凡祭必以子此祭之綱也凡祭者謂祭無不然也

宗子之制在春秋時已夫傳矣漢宋諸儒茫然不解

子嘗作大小宗通釋以解之故以今日而言宗子不

惟阡陌之世不問井地郡縣之代勿議封國實亦夢

中說夢之一事也乃論禮之家必以宗子主祭為知

禮強襲其名種種違悖此三家叔孫不通之尤甚者

請歷言之古之天子必以宗子諸侯之第二弟為之

稱為別子別子者餘子也今反以長支長孫當宗子

是長而非次正而非別不通一也天子諸侯尊貴其

兄弟輩皆不得與之聯戚戚之誼戚親親也見大傳因別為

家禮辨說

卷十二

祭禮二

二

余氏家塾校本

之宗以使之自戚其戚今自世家巨閥以至白屋其

兄弟輩並無不戚而反立宗以戚之則誰當疏者不

通二也古一君有一宗故魯在春秋有十二公即有

十二宗儻前後推之則為宗無算而今以一八一宗

當之不通三也亦惟一君有一宗故所分之宗亦即

以宗此所分之君如魯桓一君其分一宗為桓氏即

三桓也三桓宗桓公故立桓公一廟於桓氏為三家

之堂而世世宗之宗者示此君也太傳所謂宗其繼

別子之所自出者是也魯宗文王故立文王一今第

長房耳何得使通族皆宗長房不通四也且亦惟一君有一宗一君又必有諸族如桓氏為一宗而三桓兄弟分仲孫叔孫季孫三族等而下之分族無算是以晉叔向日辟之宗十一族惟羊舌氏在而已是立宗為收族而設立一宗所以收諸族大傳所謂君有合族之道又曰敬宗故收族今一宗族耳不分何收不散何合不通五也古者分宗族即分姓氏天子諸侯不更姓如商為子周為姬類而宗子則易姓而為氏如魯之展氏臧孫氏類降此則又分氏而為族如

三桓之又分為公父族子服族類今宗子易姓否宗子之下又易氏否不通六也古宗子皆卿大夫世官為之故宗卿之子恒為宗卿絕則繼之所以藩屏邦國為天子諸侯本支之翰詩曰宗子維城大宗維藩是也今族非邦國有何藩翰且前無世官後無繼襲以無何有之庶賤而使之扞衛宗族能乎不通七也若其最不通者宗子主祭下限四親夫四親者父祖曾高也宗子長房分多卑幼以通族之眾而宗子以卑幼統之其等世者有兄弟其先一世有伯叔父先

二世有伯叔祖父先二世四世有伯叔曾高祖父長惟始祖之子居長一二傳後即有不能居長者矣故四世俱有伯氏而皆在助祭之列宗子居中伯叔氏居兩傍宗子為主伯叔氏為助至問其所祭者則宗子之父祖曾高也宗子之父祖曾高皆非諸伯叔氏所當祭者宗子非君而通族老幼儼然助祭諸伯叔氏非臣而儼然帥通族之老幼以祭此宗子之親是無君也以尊而祭卑以眾大而祭四小是無長上也不祭己之父祖而祭他人之父祖是無親也無親無君無長上三綱亂矣是此一主祭而瀆倫蔑紀畔制逆理莫此甚者奈何貪知禮之名而甘蹈於大無禮至此極也其不通八也或謂祠堂可陪祭則下不限四親上及始祖儼七廟矣故朱氏家禮亦不設始祖之主於祠堂之中可驗若祠堂通法汪司成東川謂族長主祭而不限四親則在堂之主皆主人通族所當祭者以此仿諸侯大夫之祫亦無不可若金華唐氏祠堂製中祀始祖傍祀十世祖遠則祫之而四親之祭則各房各祭於家此則通變之最善者并附此以備參考

子必以長若次嫡則攝之諸子雖異居必從長者合祭之其同居不同子與孫而為子則否

祭必以子子必有兄弟但周制兄弟最嚴嫡庶不惟

嫡庶并嚴長次惟長嫡可以主祭次嫡與庶皆名支

子則皆不得主祭然此惟封建之世天子諸侯卿大

夫惟長嫡得襲次嫡即不襲故古之重嫡非重嫡也

重貴也若重嫡則次嫡母弟獨非嫡乎不得主祭祇

以貴故而妄云重嫡竟矣或云長嫡主祭則次嫡自

不便並主故曰支子不祭

非以貴也曰不然支子不祭非謂與嫡子並主祭也

謂嫡子有故不得祭尚不許支子主祭而必告祖而

攝之非重今一父之子嫡不必貴庶不必賤則何論

嫡庶而三家叔孫尚曰子非嫡不成父後夫成父後

者謂父為天子諸侯公卿大夫士而其後當成之也

家禮辨說 卷十二 祭禮二 五 余氏家 塾校本

今既不世爵父即貴耶然後之者不必貴嫡可成庶

亦可成也父僕賤耶庶人耳何後之堪成夫嫡不必

成嫡不必成父後則嫡庶可不分矣不分嫡庶當分

長幼嫡長嫡主之庶長即庶主之此天倫也然而嫡

庶之名仍在也先王重嫡之意終不可以已也因定

為攝主之法其長庶為主而有嫡弟者則位長者後

盥灌禮畢則揖嫡主初獻禮然後長者以再三成之

若攝主然不告攝但則嫡亦重矣若夫兄弟雖異居

而必同祭者重同父也同堂用弟雖同居而必分祭

者以彼自有父也故宗法宗子主祭則宗子一世必

親兄弟宗之宗子二世必同堂兄弟宗之三世必再

從兄弟宗之皆以兄弟起見今封建不立宗法難明

則祇以同父之子為之共祭一則重父祭一亦支子

不專祭之義也至孫而為子謂主祭者之猶子則所

祭之父之孫也萬一主祭之兄弟夫婦偕亡則此猶

子者本孫也而今為子矣為子當祭父於是立考妣

之主而分祭之而祖會與高與始祖則設牌焉見前

兄弟夫婦有一亡者則耐於祖堂以俟後之入祭室

家禮辨說 卷十二 祭禮二 六 余氏家 塾校本

殤無後同見後

祭則祇以子兼孫兼曾薦則兼元孫遠孫

祭上三代薦可及高祖始祖祭有時有牲備儀具物

前既已言之矣子兼孫會即三代也兼元兼遠即及

高與始祖也或祭或薦分不同也此下士官師庶人

之通禮也

子有如士官師者則攝之若以元孫遠孫祭則如大夫

者主之薦則否凡祭子婦俱遠孫則否母在則帥諸婦

而先之妻則否以並諸婦之先者

先仲氏曰古祭等有五天子祭公諸侯伯子男祭卿

大夫祭適士中士祭下士及官師庶人祭今分爲三

天子有大禮不敢妄議若適中下士官師庶人則合

二爲一以殺禮不貴瑣也如是則祭止三等矣但此

三等中以祭三代不祭高祖與始祖者爲下祭凡如

士官師及庶人主之適中下士即今貢士博士弟子

經博目外而丞以祭及高祖始祖者爲中祭凡如大

夫主之禮大夫始封得立始祖廟則

員外之州郡以并及諸祧如始祭者爲上祭凡如公

守令皆是

祭三代者仍以子長者爲主而其諸子中有如士官

師者則攝之使位長者後而攝主裸奠其但主裸奠

者以祭止三代則長者雖賤原可以祭貴微不敵親

也若祭及高祖始祖則必子之如大夫者始得主之

親又不敵貴也何也此非長所可祭也若非祭而薦

則長仍得以主之何也長固不可祭長猶可以薦也

諸鬼皆可至於凡祭子婦俱祭統所謂夫祭必夫婦

薦說見前

家禮辨說

卷十二

祭禮二

七

余氏家塾校本

家禮辨說

卷十二

祭禮二

八

余氏家塾校本

親之詩傳所謂思淑女以供祭祀者曾以子祭父以  
婦祭姑而可不子婦共之乎主祭者與主婦俱諸子  
助祭與諸婦俱其曰凡祭謂凡祭三代與高祖與始  
祖也且以別於遠孫之祭也故曰遠孫則否言以子  
兼遠孫而祭始祖者此宗堂之祭也宗堂則不婦俱  
矣父死而母尚在則母不主祭但統諸婦助祭者而  
先其列父妻則稍後所謂子無敵庶而母有嫡庶僅  
與諸婦之在先列者差立而已

至宗堂之薦以長支長孫主之兼燕若祭則如公諸侯

者主之如者眾則眾主之主以貴次同貴以親次燕

則否無薦

宗堂在長支之家然長支爲子之祭不異家堂而獨

合祭祧主一祭則在宗堂者惟長支長孫主之此卽

宗子收族之遺意也其但謂之薦不謂之祭者以賤

無合祭諸祧禮也若又兼燕者薦雖饌禮不用牲儀

然多置几筵自始祖世室以旁及十祧宗堂四親惟

此不備設酒醴而使通族合饌之以當燕饗此卽宗

及也

子主會族之義周禮大宗伯所謂以飲食之禮親宗



族兄弟詩註召康公作棠棣之詩燕宗族兄弟皆是也若改而為祭則諸侯有祫祭此惟如公諸侯者得以王之然而燕則否者以燕終長支之事非貴者所得兼也祭在彼燕則仍在此也若一族有多貴者則合祭而各主獻分尊初獻餘以序從以親次不以貴次也然而已祭矣祭則無薦二禮不並舉也

在官則設位而行之其在家則以諸子攝主之有告

在官者在官所也古有載主以行之禮然巡狩行師

祇載祇主唯國君去國始得載廟主以行則廟主不

家禮辨說

卷十二

祭禮二

九

余氏家塾校本

易移矣不移廟主則在官祭親原須設位且祇主在耶又須辟堂以安之何如竟設位之為得乎古設位以帛茅今以紙徹則焚之諸子者兄弟行貴長則弟貴幼則兄古有攝主禮有告攝文其祭儀稍殺於所主者如不厭祭不旅酬類今厭旅諸禮既已不行則自無所殺而祇以兄弟之在家者攝而行之但長庶攝嫡祭三代攝貴皆不告攝此獨告攝者以彼長者所得祭此非諸兄弟所得祭也得祭者不須告不得祭者須告也此又攝祭之等也告文者告祖之文此

如曾子問處子為宗子攝祭有告文類其式見後

四祭之時

正月元日行謁禮

正月元日者元正之謁也元正必謁廟春秋襄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釋不朝正於廟也然則家廟必謁正可知矣謁不用儀饌見祭儀卷

祭是吉禮凡凶喪之祭如初喪諸奠及虞祔練祥吉祫諸祭概不列入

每月朔日行朔謁禮

家禮辨說

卷十二

祭禮二

十

余氏家塾校本

古有日祭月祭時祭歲祭之分國語祭公謀父曰日祭月祀時高歲貢又觀射父曰先王日祭月高時類歲祀諸侯舍日大夫舍月士庶人舍時士庶人祇一舍時其日舍者言無此也今不知日祭何等徧考經傳並無其文惟月祭則祭法有之然天子七廟皆月祭諸侯五廟惟父祖會三廟月祭士庶無有且亦終不解為何等之祭若時祭則四時之祭祠禴嘗烝歲祭則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如是而已乃韋元成韋昭之徒則又曰天子日祭於祖考月祭於曾高時高於

二祧歲貢於壇墀則不惟月祭廟數與祭法所記不合幾見時祭及祧廟者至漢法建祭無所考據但以祭地分別之日祭在陵月祭在廟時祭在便殿此尤杜撰之甚者今日祭月祭皆無確據且亦非士庶通禮不必詳核則但取日月之意而以月朔代之此亦本諸侯朝言一祭而降殺以為禮者蓋朔者日之首每月朔則月之全也或曰朝言即告朔之祭亦即月祭按周禮春官太史頒告朔於邦國而左傳註諸侯告朔則每月朔以特羊祭廟而後頒朔而聽之云云

家禮辨說

卷十二

祭禮二

十一

余氏家塾校本

而後頒朔而聽之然其曰藏於祖廟此是太廟而祭法諸侯太廟無月祭即韋氏等論月祭亦不及太廟則告朔不必是月祭然其意猶可仿也若朱氏禮有正至朔望四謁謂元正長至朔日望日作四謁節則古凡禮事有朔無望如士喪禮有朔奠無望奠且日月半不殷奠夫喪奠最煩數尙不及望則吉禮無望可知矣  
朔謁諸禮惟家堂與宗堂原在屋內故可舉行若祠堂則稍遠矣朱氏禮云祠堂必近家側夫祠堂眾堂

也眾堂誰近乎雖宗堂公祭亦是眾堂然有長房專主之故終歲行禮祇一再及而閉門掩扉不嫌其疎若枵然一堂而二至之外朔謁不及月獻不及則神恫矣吾前所謂祠堂可用者亦謂改而為宗堂耳若不近長房又不近通族雖有堂安所用之

春分日秋分日行時祭之禮

古稱二祭禮

四時之祭諸禮所載名稱有異同如王制祭統皆曰春祈夏禘秋嘗冬烝而其他禮文有稱春禘春禴者有稱夏祠夏禴者然要之皆四時之祭而已但四祭

家禮辨說

卷十二

祭禮二

十二

余氏家塾校本

之全與缺純以貴賤之等為隆殺天子四祭諸侯三祭聽其自缺一時如云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則大夫而下其必又缺可知矣故家堂正祭不向三代五代或貴或賤而一以二祭為斷特二祭之中或祇及三親或兼及始高則貴者當合啟三壑自朝至暮一齊共祭若賤則先啟左右二壑出至迎牲然後啟中壑而行獻饌之禮蓋有牲曰祭無牲曰薦雖一堂共祭而迎牲啟壑畧有先後以稍存祭薦分行之意況古雖七廟並祭然其於時祭亦分始祭合植特

如天子四祭一牲三禘諸侯三祭二禘一牲今但合  
主而祭於一堂則同牲別饌或分或合無所不可此  
皆酌古而不戾於今者若其斷以春秋者祭義郊特  
牲皆曰春禘秋嘗單舉春秋二祭爲言故中庸禘嘗  
之義在舊註原指二祭孝經云春秋二祭以時思之  
卽祭義有云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  
秋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亦但言春秋  
而不及冬夏此可驗也

家禮辨說

卷十二

祭禮二

三

余氏家  
塾校本

古祭卜日不卜月時祭定月經無明文惟鄭康成註  
王制謂祭以孟月薦以仲月此據晏子春秋天子以  
下至士皆祭以首時語故魏初高堂隆曰按舊典天  
子諸侯月有祭事其孟月則四時之祭也仲月季月  
皆薦新之月也後魏詔亦曰有邑之君祭以首時無  
田之士薦以仲月唐時四祭各以孟月言太廟室此  
皆據鄭氏一語而列代遵之不敢移易者但按周禮  
王者百蒸之畋皆在仲月未有孟月舉祭而仲月始  
田禽者又服虔註桓五年傳云祭天以孟月祭宗廟  
以仲月於昭元年傳又云人君用孟月人臣用仲月

則今以人臣而祭宗廟豈有擅用孟月之理况春秋  
桓八年以正月烝十四年以八月嘗使周正耶則正  
月孟月八月仲月一孟一仲使夏正耶則正月爲十  
一月八月爲六月皆非孟月蓋烝爲冬祭卽或用周  
正之春而實卽夏正之冬可知矣至於薦用仲月則  
月令所記或孟或仲或季皆無定時而秋則三時皆  
薦此考之經文而顯然者乃曰薦用仲月何誕妄也  
但祭必卜日今不行卜日之禮則必有定時而後可  
常行竊嘗擬二至舉祭此在禮文已有之二分猶二

家禮辨說

卷十二

祭禮二

四

余氏家  
塾校本

至也二分之祭古所必有然究疑無據及考朱氏家  
禮有引司馬溫公語以孟詵家祭儀用二分日祭宗  
廟爲有禮因欣然從之夫學士議禮雖非犯分然以  
無據之言而杜撰出之則三家叔通兼武斷矣余每  
論禮必不敢武斷類如此

四時薦新日行獻禮

古有薦新之禮與薦禮又別王制大夫士宗廟之祭  
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薦不可兼祭而祭則可以兼薦  
故但舉薦禮則不問有田無田皆可以薦况寢新則

尤薦中之最薄者如虍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類而月令則又有薦鮪薦含桃園語有大寒薦名魚潛詩有季冬薦魚春薦鮪諸語則凡物新出皆可以薦故少儀云未嘗不薦新則汎指凡物言之且其輔薦之物不過數品如薦韭以卵薦麻以犬類是薦新最薄時時可行古又名獻可知也月令獻羔開水幽風獻羔皆非祇四時無嘗月亦無嘗日以四方生物不齊如南方獻菱芡北方獻棗栗各有時候則亦隨其時之所有者於以取獻無定日焉

家禮辨說 卷十二 祭禮二 五 余氏家塾校本

夏至行歲薦之禮

此家堂之薦也宗堂祧祖皆可薦而此則專薦三壘以始祖四親並不祧之祖一堂共享比之合食太祖與時祭禘祫之祫又復不同故不名時薦而名歲薦此卽三歲一祫五歲一禘之禮意也祧家禮合祭因不曉可薦尚疑非分且亦不知薦在何時第引程伊川立春祭先祖一語以爲立春是生物之始則杜撰矣按雜記孟獻子曰正月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所謂正月至者卽是冬至

周之正月卽夏之十一月所謂七月日至者卽是夏至周之七月卽夏五月也則是夏至大禘可祭先祖自古有然或曰獻子此語本屬非禮故雜記非之則春秋僖八年亦七月禘此時獻子未生豈有先公非禮而獻子又言之獻子非禮之言而先公預行之者誤矣

冬至日行歲祭禮有燕或無祭而祇有薦者其燕亦同此宗堂之祭也禮緯有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文此是歲祀皆合始祖四親及世至祧主而爲祭者雖唐

家禮辨說 卷十二 祭禮二 六 余氏家塾校本

陸渙有大禘祇及始祖所自出而不及祧祖之說然在前儒則皆云大禘大禘是合食而時祫則祇及四親大禘則遍及祧祖是歲薦類祫祫薦家堂之四親歲祭類禘當祭宗堂之祧祖甚爲確當蓋二至陰陽遞代時移事易報本追遠宜在此時卽宋儒程氏亦且有冬至祭始祖之語則夏至歲薦冬至歲祭無可疑者特貴者得祭而賤者祇薦今但曰歲祭而不及薦者以祭可兼薦薦不可兼祭第言祭而薦自在其中耳若歲薦無燕歲祭有燕一遇歲祭則不問貴

家禮辨說下冊

賤祭薦而皆當有燕其說見前

或曰冬至有事於上帝何暇祭廟則天子重祭與諸侯以下無涉卽有貴者當陪祀郊壇然官邸設祭未聞祭及祧祖者可勿慮也

忌日行奠禮

古無忌祭之文檀弓忌日不樂祭義忌日必哀皆祇謂父母死日必當哀戚並未著爲祀典故周禮小史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若惟恐忌日他祭則吉凶同日爲未便卽祭義文王之祭也事死如事生思死者

家禮辨說

卷十二 祭禮二

七

余氏家塾校本

如不欲生而下接以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亦指他

宗廟之祭而祝及父母之稱諱當致哀痛非謂忌日有祭也但古禮散失原無備文終身之憂豈容獨闕

今時俗士庶皆尙忌祭則因而行之未爲無據雖其

事當在喪禮之內無與吉事然終身行之則與祥禱

之祭行於一時者稍別故著爲歲奠歲歲舉行其日

奠者以儀物稍殺祇比之喪禮之奠非殷祭也禘古

凡言忌皆指父母並無及祖會者如日終身之喪忌

日之謂父母之喪忌日歸哭類今旣行忌祭則祀先

崇厚推及祖會亦不爲過但祇祀父母爲合禮耳至

於時俗忌祭並及生日名爲生忌則古無此事且忌

名不可居勿遵可也

清明日霜降日行墓祭禮

古原有墓祭韓詩曾子曰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之

逮親存也孟子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周禮春官冢

人職有云凡祭墓爲尸謂凡來祭墓必祠后土因以

冢人作后土氏尸則周有墓祭明矣故漢制極重墓

祭目高帝以至宣帝皆於陵旁立廟曰寢園每日祭

家禮辨說

卷十二 祭禮二

六

余氏家塾校本

之漢志所謂日祭於寢者謂祭山陵之寢園也民間

亦然如朱買臣傳其故妻夫婦上冢原涉傳涉上冢

到車數十乘類此時去古未遠必有因承而後儒不

察但見三禮未經記及便云古無墓祭則禮記所記

有聘燕喪祭而無軍觀儀禮所記有士禮而無天子

諸侯大夫之禮可謂古無軍觀禮並無天子諸侯大

夫禮乎至若不學之徒妄求事始唐侍郎鄭正則祠

官儀謂始於後漢光武諸將出征有經鄉里者詔有

司給少牢掃墓聞見錄謂始於曹公過橋函墓致祭

而性理載宋儒引周元陽祭錄且謂始於唐開元二十年詔士庶於寒食日上墓拜掃則不惟不讀漢書且不讀孟子矣

但清明上墓不知所始古二十四氣之名不顯於經惟倪寬正朔議有云黃帝建氣物分數氣者二十四氣也其中啟蟄霜降諸名雜見月令左傳夏小正諸書而不能全見獨漢志孝經緯始全載入一本之太初之歷是太初以前清明未顯焉得有清明上墓之事惟寒食上墓則六朝初唐早有之如李山甫沈佺

家禮辨說

卷十二

祭禮二

九

余氏家塾校本

期寒食詩皆有九原報親諸語全不始開元二十年之救蓋寒食上墓前此所有而開元則始著為令耳若清明則自六朝以迄唐末凡詩文所見並不及上墓一語沿及五代吳越王時羅隱有清明日曲江懷友詩始有二年隔絕黃泉下句至宋詩則直曰清明祭掃各紛然竟改寒食為清明矣按寒食節名見於魏武令司馬彪續漢書及荆楚歲時記與清明相隔一日一作二日相傳自冬至一百五日為寒食一百六日為清明元微之詩初過寒食一百六是也二節本相

連而屬家祇取清明諸節編入歷中至寒食上巳諸節皆不之及因之世但知清明而不知寒食遂漸漸以寒食上墓事歸之清明理固然也則是墓祭大禮三古所有而清明之期又復列代相因展轉有據家祭之外必當墓祭誰曰墓祭非古乎

有謂墓祭始於曾子問宗子去他國度子無廟孔子謂當望墓為壇以時祭此墓祭之始則尤不通夫望墓者謂廟在宗子之家度子不得就宗子之家而致祭則所祭無主不知何人因望所祭之墓以代王此

家禮辨說

卷十二

祭禮二

十

余氏家塾校本

以家代廟以墓代主非謂墓不可到而姑先望之然後就之以漸而僥倖得一祭也夫墓者父母骨肉之所歸也比之廟祀勝饗道求而未得者更親且更切也此亦何禁何限乃必不許到而姑望之而後就之至於如此先仲氏曰古死不出鄉周制合葬便省墓也後儒有覬覦利澤屢遷棺衣甚至瘞兩親他鄉而又分兩地必不令子姓得以展省推其故皆從古不墓祭四字強心借口寬哉經不云乎入廟而思敬若不祭何以入也過墓而思哀若不祭何以過也

左傳辛有適伊川見有被髮於野而祭者以爲當召  
戎禍此非以野祭爲禍以被髮爲禍也野祭卽墓祭  
五代後周序寒食野祭而焚紙錢此何足召戎禍乎  
俗以十月朔舉秋祭亦無所考唐後秋節上山陵俱  
在秋仲今時祭在二仲則墓祭當在二季況春季在  
清明日則秋季當在霜降日祭義秋霜露旣降此實  
造緯書者霜降之名之所始則因其名以爲祭更屬  
昭合然此與忌奠正謁朔謁月獻等皆貴與賤所共  
行者其王祭之法與時祭同

家禮辨說

卷十二

祭禮二

三

余氏家  
塾校本

家禮辨說卷十二終

辨定祭禮通俗譜三

五祭儀 六祭器 七祭物 附見

正謁儀

迫日 前一日 詣家堂掃除

設位 設六案六長元其一頁中墜南向近西為太祖位

一頁左壁西向北上而去壁半武為高祖位其一頁左

壁西向南下為祖位其二頁右壁東向一北上一南下

為會祖位考位

家禮辨說 卷十三 祭禮三 一 餘氏棟 榘校

香案 設長案於前 燭臺二 東下案 壺一 瓊一 榜設潔祭

幌有架 階下大爐有楸禁

主人等 王婦及弟 子姪並婦 易青服 盥 啟祈 出王并耐者

牌室俱出 安王 男奉考王女奉妣王各安於長 張影幃

其有影幃則張幃於 廟與壁前使至負焉

焚香 灼油 燎 奠酒 男安瓊考王前 薦籩 豆 四

告 此自告無祝者 告曰某年某月 降於庭 拜二 揖

拜稽首起揖又拜稽首起揖為二拜女肅揖拜板地跪

不起過男揖則肅拜又拜板地起肅揖為二拜男手尚

左女手 焚幣 紙 出

元日 正月 朔日 主人等詣家堂 盥 易盛服 焚香 灼油

燎 奠酒 薦籩 四 加籩 一 薦豆 四 加豆 二 告 某年

某日 孝孫某等 拜 四 焚幣 出 是日即奉王入

祗修正謁敢告 降 拜 四 焚幣 出 是日即奉王入

至五日者不無過 衰然習俗 難挽則亦聽之若元

夕欲修謁則於本日自午至夜分始徹加華燈焉

宗堂儀如前 以長房長孫為王餘以 次昭穆列不婦俱餘同

朱禮凡謁儀皆有降神一節預設茅沙盆至焚香後

酌酒於茅沙之上以降神此世所共遵者但降神必

用灌鬯此本天子諸侯之禮大夫士以下惟時祭偶

用之而竟以是為常儀則衰甚矣且茅沙之名古並

家禮辨說 卷十三 祭禮三 二 餘氏家 榘校

無有郊特牲曰縮酌用茅左傳爾貢何茅不入王祭

不供此謂祭時用濁酒以茅泐之所以云泐故鄭註

曰泐之以茅縮去滓也惟周禮甸師貢蕭茅鄭與謂

蕭讀如束束茅立之而沃酒其上有似神飲此是安

說且祭啐酬酢所以厭神亦並非降神之解而公然

立一儀注可乎況沙是何物也

器祭有凡有筵詩所云肆筵設几是也今世無几筵

之製凡鼎俎豆統置之案固無如何也若神坐用

席而今以椅代之則室陋不給案幾之高足而上平



者為兀今俗所稱兀子者其以安諸王頗為省密故借用之其匣室祔祭諸名見前

祭出主為不出主此較薦又殺而反出主者重正朔

也但主在匣中而又有冒者室主也而从此則至有

冒矣大抵古制主式以四方之木為之穿中央而達

四方如古碑之制四面皆均齊可書古碑製正方如

所以懸棺故碑又名其云穿中央者以四方之木穿

於跌間而跌亦正方然較寬於木而達於四方之外

曰達四方也於是而加冒於上名之曰室此公穀傳

家禮辨說

卷十三

祭禮三

三

余氏家禮校本

註何休范甯徐邈及公羊疏所引孝經說文俱如此

說則是亦顯然足據之古制而宋儒倔強必自造一

式載於朱禮明代數百年皆遵用之真是可怪且其

所造式則又自蹈於僭罔而不自知者案古制皆云

天子長一尺二寸諸侯一尺而唐儒楊氏載廢信引

衛次仲言則云右位八寸左位八寸一作左位七寸則又

從諸侯而稍殺者右位父位左位母位也列室中父右母左

今朱禮一尺二寸則天子禮也陋儒作主惟恐稍乖

分寸有戾古制至考周尺三司尺司馬溫公家尺式

以致畫一尺圖於朱氏家禮主式之首而不知其僭

越之罪乃至如此尺愈精則罪愈大矣死仲氏曰古

人簡牘皆用四方木四面書寫碑有書陰者有四面

書如顏魯公家廟碑者皆質樸簡易原不必如今主

式割其體鏤其腹背面曲合取艱巧者推此言則似

前面書考妣如先考先妣先祖考先祖妣類官闕如誥敕授贈何官何階類稱謂

如某府君某處如某府君某處後面書諱氏生卒時日旁面書子姓

奉祀最為得體若其長當限一尺從諸侯尺度者亦

猶祀四親之從諸侯禮耳

家禮辨說

卷十三

祭禮三

四

余氏家禮校本

說文廟者貌也尊先祖貌也古今注云所以彷彿先

人之容貌則古原有遺像追享之事或以為影堂起

於後世非是

古祭服卽是朝服以祭重貴貴非貴莫祭故天子諸

侯大夫士皆有朝服而於祭則並用之謂之朝祭之

服少牢諸侯大夫祭以朝服又禮註士祭以朝服中

衣以布皆是也若婦命服則隨夫所服命數而各有

隆殺列代服制俱有之朱禮用深衣為服則玉藻云

朝玄端夕深衣皆大夫士私朝家居之服似乎稍褻

惟庶人無服可以通用然庶人自有木等服色深衣古制總不相宜也祇古人朝服亦是另製非常時所服者孟子云夫人蠶繰以為衣服周禮內宰四時皆詔王后帥內外命婦蠶織采繡以為祭服今能之乎若謂前一日用青服則比之齋服立端素端皆用之此斟酌之尤善者世母以小節而忽視之可也徐仲山曰王制云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深衣列代各有用

家禮辨說

卷十三

祭禮三

五

余氏家塾校本

鑪者薰器漢官典職曰尚書郎給女使執香鑪大鑪

火函一名火牀左傳邾莊公廢子鑪炭其有桮禁者

謂有架如舉四闌度足所以承鑪比之壺尊之有禁

托也燭臺者插燭之錠也壺即尊也所以儲酒其名

壺者以瓠可為尊莊子五石之瓠何不慮以為尊賈

誼弔屈原賦有康瓠郭璞曰康瓠壺也深槃盥器悅

用以拭洗者瓊盛酒器也爾雅鍾之小者謂之瓊明

堂位曰夏后氏以瓊遷以竹為之而有膝綠豆若脰

然爾雅竹豆謂之遷木豆謂之豆瓦豆謂之登今竹

絲漆器即遷也磁器即瓦豆少半饋食有瓦登士喪

禮有瓦敦皆同

物古燭蕭即焚香也以是時南越五木未入中國故止以蕭艾之屬行之凡合鬯祭蕭皆用諸草如樂府迷迭艾蒿之類則近代香泥條餅雜取諸草合成者自可藝用若黍稷脂膏燭入牆屋總不過達臭之意且非士庶所宜用說見時祭儀下

古燭有薪燦油燦二物油燦即今之燭也楚詞云蘭

膏明燭謂以油作燭也爾雅云燈者錠也即膏錠也

而郭璞註云古以人執燭今易之以錠則錠即燭臺

家禮辨說

卷十三

祭禮三

六

余氏家塾校本

可以代人手執者故詩傳顏叔子使鄰婦手執燭達

且則薪也何也下文云燭盡縮屋以繼之縮屋縮薪

也若曲禮燭不見跋則油燭也何也跋者本也足也

薪盡則火易焉有留其足以示容者惟油燭則下有

足跋將盡即見故先仲氏曰禮記庭燎之百必是油

燎若草燎則庭楹幾何難以百矣舊註亦以百燎難

布而塗之以蜜則縛葦作炬何止百莖且莖草多寡

並非炬數何足定天子諸侯等殺且既已纏塗誰從

核數而以此定齊桓之罪徐仲山曰蘭以香自焚膏

燕昭王然龍膏以爲燈皆是油燭世但知石季倫以蠟燭灼炊唐詩漢宮傳蠟燭謂漢晉有之要不識事始耳

紙錢代幣帛此是明器而陋儒非之按朱晁以道謂紙錢始於殷長史自漢以來里俗稍以紙寓瘞錢至

唐王璵乃用於祠祭其來已久无仲氏嘗謂阡張紙即古刀布形故其鐫刻文有如刀如占者卷紙而束

之即帛也樞錫紙爲錠形裏號也且古今不同制今宮室几席簞盥邊豆亦何一不從時制而獨於香燭

家禮辨說 卷十三 祭禮三 七 余氏家塾校本

紙錠斥爲非儀鄙哉

楚詞華燈錯些華燈燈之飾於外而有華者非今燈乎

祭品有鼎俎定有邊豆郊特牲曰鼎俎奇而邊豆偶所以別於陰陽之義也故鼎俎自三而五而七而九

皆奇數邊豆自八而加六加四加二皆偶數朱禮動輒用五或至十五俱非古義若邊實乾實豆實菹醢

皆非牲醴齎載之物今歲事所實當以歲果四如棗脯榘胎之類歲餌四如裹蒸飴糝之類其加邊加豆

當用歲修如胸臑臠臠之類

祭禮無茶今偶一用之若朱禮每稱茶笏吾不知茶笏何物且此是宋人俗製前此無有觀元人有詠茶

笏詩可驗或曰宋時用茶餅將此攬之然此何足備禮器乎用茶在時祭儀

拜在庭即堂下也古宮室制堂前曰庭堂後曰寢皆割堂之前後半爲之故同一堂而中堂與前庭分焉

中堂名堂上前庭名堂下所謂下者正堂前之庭非階下之墀也今拜在墀下詖矣尙書下管鼗鼓禮記

家禮辨說 卷十三 祭禮三 八 余氏家塾校本

下管象舞凡管鼗諸器象箭諸舞俱在庭中所謂下也論語八佾舞於庭是也不然豈有宮懸列舞在露

地者又周夷王下堂而見諸侯謂不在中堂負展而在庭中禮所稱兩楹之間名路寢者是天子退朝則

坐此聽政之處而以此爲朝諸侯之所故云下堂未聞降階朝諸侯也若論語拜下則燕禮覲禮君凡有

賜則謙不敢當因降階欲拜而君止之然後升階成拜則拜禮所成原在階上豈階下乎儀東下西下及降於庭皆指堂

前地

古無拜次起揖之禮凡哀拜再拜皆連作兩拜故以拜為伏以跪為起詩註起居跪居也今日跪起則起跪而又起揖此近代拜儀所誤用者然無如何也若朱禮考證多非古法予嘗通核之大抵最宜辨者惟拜手稽首頓首稽顙四等凡拜皆跪無所謂立拜者亦無不以手先至地而首下至手者所謂拜手也拜手統諸拜故周禮九拜無拜手一名其曰稽首者謂拜手而稽其首也稽者留也以首至手稽留不即起也頓首者拜手而跪起也頓者陟也空首空首振動皆九拜之名首不下至手虛之也振動者首與手畧動而不下也若稽顙則凶喪之禮兩手無容解而據地而搏其類於兩手之地間問喪所謂稽顙觸地而無容是也今稽首稽顙畧無分別而鄭又誤註以稽首為首至地頓首為叩地則頓首稽首稽顙俱無辨矣第拜禮最重稽首虞書蓋拜稽首皋陶拜手稽首周書王拜手稽首太保芮伯拜手稽首儀禮主人再拜稽首左傳趙盾蹶蹠拜手稽首孟子子思再拜稽首皆只是稽首並不及頓首不知漢後何時以稽首頓首並稱

卷十三 祭禮三 九

且不知何解又以稽顙為凶服重者稽首為凶服輕者於是民間通行但有頓首而無稽首則悖誕極矣姚立方曰頓首是急遽時所用大非常禮如左傳晉穆嬴頓首於趙宣子之門楚申包胥乞秦師九頓首而坐皆狼狽有求搶卒致情之儀豈可誤用故男拜皆稽首無頓首者手尙左左手在上也尙右手手在上也見檀弓註若婦拜有稽顙扱地手拜肅拜四等扱地即稽首言不起如挫地然也手拜即拜手也肅拜但斂手上下加曲禮主人肅客而入左傳三肅使者之肅與振動相似而更為安徐推手引手畧不震警此為肅拜故先仲氏謂婦人立而肅揖謂之長揖西征賦率軍禮以長揖言介者不能曲揖但推引其手謂之長撻撻者揖也鄭曰肅拜註曰若今之撻長者不曲也今人以曲揖為長揖非也跪而肅拜謂之長跪樂府伸腰再拜跪言直身而跪推引其手即是長跪跪者拜跪也長不屈也今人以一足跪為長跪非也則是婦拜扱地與男子同而男起而揖婦跪而肅正復相等等至稽顙則用之重凶拜手則用之輕凶而扱地則



故凡增減者畧分註於下便自瞭然若祭薦之分前  
屢言之總是有牲有常時曰祭無牲有常時曰薦無  
牲無常時曰獻有常時而儀總殺曰奠各隨其輕重  
而以意行之可耳

器壺義見前壺卽尊也周禮司尊彝云朝踐用兩壺  
尊饋獻用兩壺尊大凡祭有尊有貳尊者儲酒之器  
也貳者副也謂用一尊又備一尊也但古有多尊復  
多貳者如大祭八尊有貳又大祭三貳則祭祖爲中  
祭亦原有中祭再貳之文此祇一尊一副者以今無

家禮辨說

卷十三

祭禮三

七

余氏家  
塾校本

尸酌無旅酬用酒不必多也或曰尊壺非兩物左傳  
曰尊以魯壺禮記云五獻之尊門內壺又云尊用壺  
而不用缶似壺本尊中之名然特牲禮云視壺灌尊  
則既壺又尊顯可兩用况壺製有方圓壺有吮尊無  
吮則以尊寫壺以壺寫瓊分用尤便至酒器有瓊有  
爵有竽此用三代祭器以進獻者明堂位曰夏后氏  
以瓊商以竽周以爵三者本三代分器而在祭時嘗  
兼用之如詩曰洗爵奠竽記曰瓊竽及尸類特制有  
小大瓊最小說已見前爵則形類雀而有足較大於

瓊竽則如獸而有兩耳或曰可受六升雖未必然然

較爵大矣禮獻爵貴小不貴大故禮器貴者獻爵賤

者獻敬尊者舉觶卑者舉角此皆過爲隆殺之言今

限以三品小不踰瓊大不過竽則雖三獻五獻七獻

以漸加大而仍不失之角散之賤特其製古必用玉

用琺今擬以玉瓊一金瓊十二金卽銅也此當用白金金爵犀

竽各十二稍備華貴至畫鐘若干者說文鐘酒器古

凡土木祭器多畫以爲飾如畫山畫雷類其所備之

數則祇一瓊備灌其諸瓊爵竽畫鐘諸備三五七獻

家禮辨說

卷十三

祭禮三

南

余氏家  
塾校本

弁酌神之用非汎設也饌燭臺澡槃梘大禮俱見前  
古壺尊觶竽皆有托以皮之其皮壺尊者謂之松禁  
皮觶竽者謂之豐舟皆承托之器也今稱壺尊之托  
爲架稱觶竽之托爲匝俗亦用之但古今製各不同  
壺底平則不用架盃有足則不用匝且尊者廢禁以  
皮足高卑爲隆殺其足卑而如無禁者翻謂之尊如  
儀禮廢爵廢敦類則何如無禁爲更尊也若壺尊有  
勺所以挹酒而注之爵者古有龍勺滿勺諸名皆用  
木爲之而刻龍滿諸文於其間今壺有吮可寫酒故

亦不用或專用一  
勺見後儀

古祭祀皆有歌樂虞書以搏拊笙備饗祭使祖考來格商周有頌詩頌樂列代有廟樂禮運凡祭列其琴瑟管籥鐘磬是也故諸祭惟日祭月祭不用樂若時祭歲祭大祭則皆用之郊特牲謂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此是妄言觀祭統內祭則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是秋嘗有樂也但今世士大夫家不畜樂工不習樂器而鄉俗師巫婆娑樂神則又非正祭所宜用惟歌師以歌曲鼓吹能作迎送神曲者最與古合否

家禮辨說

卷十三

祭禮三

五

余氏家塾校本

則以樂人宴侑者當之雖不能自製樂章別設宮調然祇近代通行金元曲名在明世太常廟樂皆襲其聲如所稱朝天子殿前歡類今皆可用此正準今酌古而兩無礙者孟子曰今之樂猶古之樂也

大同小同銅吹皆響樂也周官太師掌六律六同律者竹管同者銅管鄭註云以銅為管曰同大同即漢晉銅角之製小同叭喇也樂部有大橫吹小橫吹名為銅吹即今灑捺也古行之燕饗之樂而後世軍中饒吹雜用之名為響樂此今樂之最近古者若簫笛

管笙絃即古絲竹匏三音而竹匏形製亦俱照古不改惟絃則琴瑟煩重各代以二絃提琴三絃絃子然亦古絃遺製所以逐聲節樂者即拍板代木亦隋唐器也至樂府有神絃曲即琵琶楚詞吹參差兮誰思參差笙也若近代有神簫神鼓諸器則別有形製總不可用

禮器堂上露尊在昨犧尊在西堂下縣鼓在西應鼓在東則壺尊樂器其所列之位既分上下又分東西今壺尊不在上而亦在下者礙神位也且壺尊俱在

家禮辨說

卷十三

祭禮三

六

余氏家塾校本

東樂器俱在西者以一尊一壺則壺為尊之貳不能兩分若樂器則案架相依別無筍簞何能對列邪則即此一系列亦斟酌有據如此

古有左儷右儷為贊唱而設唐開元禮有贊唱員二人禮運修其祝嘏祝以主人之辭告神嘏以神之詞告主人此只是二人今但設引贊一人通贊一人以當左右儷祝嘏兩告則即以通贊代為之祝文告孝飲福告燕亦無有缺若上祭則增設二人更為美備耳

周禮庖人掌供祭祀物羞卽邊豆所實物也內饗掌  
祭祀刮烹之事卽鼎俎事也今反以鼎俎屬庖人以  
簠簋邊豆屬內婦饗類卽內似乎相反但庖人主辨畜食  
物并市買度羞原該內外二饗之職今不能多設饗  
人則割烹在庖而餘則內人自主之此正相需爲禮  
者何相反乎

王制註諸侯祭以太牢得殺牛大夫祭以少牢得殺  
羊曾子曰諸侯祭牲曰太牢大夫祭牲曰少牢士祭  
牲曰特豕屈建曰國君有牛高大夫有羊饋士有豚

家禮辨說

卷十三

祭禮三

七

余氏家塾校本

豕之薦則是天子諸侯皆用太牢牛羊豕三物惟大  
夫祇少牢羊豕耳今太牢之言自天子而外皆無此  
禮雖上祭貴於諸侯下祭不及大夫亦斷以少牢爲  
度所謂酌貴賤之間而得其中耳若古殺牲必當日  
而此先一日者古君親殺牲今不親殺不惟鸞刀割  
刀貴割賤割今無此禮只祭貴精潔臨期割滌必不  
精腥血滿庭必不潔况事死如事生豈有人子生前  
曾司屠宰而祖父親御庖割以食之之事禮有必不  
可行并不必存其意者尸與此等是也

瘞毛血亦隨地瘞埋已耳且不必告朱氏禮有進毛  
血禮按禮祝告毛血名告幽全以其血備名告幽以  
其色純名告全全者毛色不雜所謂祝詔於室者正  
詔此也今祭無牲毛之等無赤白黑三色之辨無純  
雜之分則持其毛以進將欲何告不告而猶進之將  
何爲此豈可食乎今世凡禮祭俱無一不悖古禮而  
獨於毛血一節遵行不徹觀此可  
廢然  
返矣

家禮辨說

卷十三

祭禮三

六

余氏家塾校本

古有生牲入俎者如豚肩不掩豆類有熟牲入俎者  
如熟其穀類有炙肉如薦其燔炙類有烹肉如毛烹  
載羹類但其制有先後而器之大小因之蓋殺牲煮  
牲炙牲烹牲皆在廟中故自殺牲後先以生肉入俎  
所謂薦腥也然後將生肉煮之於鑊復入俎薦之所  
謂薦熟也但其肉未爛復將熟肉投之於鼎而烹之  
所謂鼎也又將鼎肉以匕出之而陳之木椀之上所  
謂俎也又將鼎內入之小鼎而和菜作羹所謂羹羹  
也故在廟中先有鑊鼎俎釧四器周禮小宗伯祭之  
日省鑊詩何以湘之維錡及釜皆鑊類所以煮牲今  
付牲在庖可無此矣詩籩鼎及鼐皆烹牲之器器有



大小故其名不同天子諸侯有牛鼎大夫有羊鼎士有豕鼎皆不一器但每一鼎必有一俎一鉶俎以木爲之平面如槃而下有足鉶則鼎之小者今三器俱無其制矣第器制雖亡而用不可缺古鼎用銅今以錫代之如孟而上有高蓋每獻則啟蓋作跌而安孟身於其上故名鼎孟俎代以槃而去足名俎槃副則槃之畧減小者鉶直以磁孟爲之便盛羹則曰鉶椀而已若又不能則或純以磁爲之而大小花色分作三等亦可用

家禮辨說

卷十三

祭禮三

九

余氏家塾校本

鍾酒器名瓊之大者曰鍾簠簋所以盛黍稷者今易以小木槃以古有敦槃之名皆黍稷器也邊豆見前古壺尊鼎俎皆有纂所以覆諸器而拒塵土者今北方尙用之南則否又鼎有匕用棘木爲之所以橫概牲醴而升之於俎今鼎俎悉付之庖矣且升俎之物不必卽鼎物故不用



鬱則魏畧云大秦有蘇合薰陸鬱金芸膠十二種古未通中國祇貢天子故惟天子得用之若蘭薰諸草即今香草也諸侯大夫皆可通用則但用香草之末而和之清酒之中蓋鬱本酒名先釀秬黍以為酒其氣條暢因以名鬱然後築鬱以和之築鬱者搗鬱也其所搗之器亦俱香木故又曰暢日以栢杵以梧謂栢與梧皆香器也則搗薰蕭以和酒最是易事賈侍中不識築字謂十葉為貫百二十貫為築則憑臆可笑若盧植謂鬱金和黍共釀而為酒則周禮鬱人鬱

人明分二事不可通矣若其器則天子用圭瓚諸侯用玉璋皆貴重之物故今亦以玉為之至如祭脂蓬臭用蕭合黍稷脾營炳之使臭達牆屋此真天子之禮在大夫士並不一有且其儀在薦熟後或在薦腥時不可考今俱不用

祝嘏見前祝告祝以文告神俗所謂讀祝也古祝告在薦獻前儀禮少牢禮於賓鼎舉俎後將迎尸設祭即行祝告可驗今在初獻後或三獻後然後讀祝誤矣况讀祝二字亦不通祝者職事之名古以祝官且

以祝氏如魏祝鮀類祝文者祝其人告其文也讀祝則讀其人矣又古無紙故書祝文板竹間今既用紙又復糊板亦非是 郊特牲直祭祝王索祭祝訪此與詔羹詔牲等同並非祝告天下有一祭而屢告者乎 祝文式 維口口某年干支某月干支朔越某日干支孝孫某 檄以孫字不稱曾孫等 謹以柔毛剛鬣粢盛庶羞祇修時祭於先始祖考某官某府君先祖妣某封某贈某氏先某祖考 不祧 某官某府君先某祖妣某封某贈某氏 無此 先高祖考某官某府君先高祖妣某封某贈某氏 考同 以某親某官耐食 王尚饗 郊特牲謂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稱曾孫某謂國家也 諸侯有國 大夫有家 據此則諸侯卿大夫士凡祭自曾祖以上皆稱曾孫如詩曾孫燕喜書有道曾孫類但下祭三代若止稱曾孫則反與下祭無別且孫可以該諸孫猶祖可以該諸祖如始祖廟稱祖廟則祭祖廟以下自可統稱孝孫此亦上下並通者若不別稱孝子者則孫可該子也

祭禮辨說 卷十四 祭禮四 四 余氏家塾校本

行薦腥禮

主人出迎牲於宰牲分兩肩兩肺兩脇治腥每祭

豕各一體每副祭以切羊豕肺肝實之主人引漿入祝以幣從為幣

奠幣祝奠幣薦腥主人奉祭主婦奉副奠於各案

初獻王者詣案前跪獻主人奉清琖主婦

樂作止下祭於此起時啟中而出至安位訖

迎主出堂用書樂安主各安參神樂拜眾皆

興拜與平身樂

行薦熟禮

家禮辨說卷十四祭禮四五余氏家塾校本

庖進熟每祭熟羊豕肉各一方每主人引漿入薦

熟儀如再獻主人奉清爵主婦奉禮爵餘儀如前

此即朝踐禮也又名朝事禮禮器君親割牲夫人薦

盞鄭註謂朝事時也但朝事從灌後即行薦腥禮孔

疏所謂裸也既訖君出廟門迎牲納於庭乃殺牲薦

之周禮註九獻有四節其一節曰裸其二節曰薦腥

是也祗割牲為腥各有裁制士喪禮分七體特牲分

九體少牢分十一體其中有肩胛膊脇脊膾肫臠

幣諸名總是以前後左右分貴賤之等周禮內饗享

割烹有辨體謂解羊豕之體而辨其前後左右橫直

之不同今其制已不可考則但分六體而以前為貴

以後為賤而次第獻之似亦不識禮意矣祭副見前

薦腥為行獻之始故主人告神大夫贊佐以幣從此

亦朝踐時一大節目況終祭無獻幣者故用之但禮

註以幣告庭中此從禮器納牲詔于庭語而臆會之

者夫納牲之告安用幣乎

禮君親制祭謂進腥之時斷割牲肝以祭神於室又

家禮辨說卷十四祭禮四六余氏家塾校本

祭時有加肺離肺膾肺諸儀則副以肺肝甚為得當

若副炙則毛詩或燔或炙周禮註熟物有炙有濡儀

禮從燔羞燔皆是炙肉然皆以賓獻即副俎也

天子九獻則在灌時已二獻矣至朝踐薦腥則主人

三獻主婦四獻不無太數今中祭五獻則斷以朝踐

為一獻之始而後薦熟二獻正祭三獻遷饌四獻酌

神五獻而上祭則于酌神後再加獻焉下祭祗薦熟

酌上祭加蓬豆一獻此獻之數也古獻祗一爵不知

考此分合何等今合主人主婦為並獻而以二爵進

者故為近禮況古用酒不一周禮五齊皆可取獻  
禮運有酒醴醱粢醴澄酒之別大抵由濁而清分  
列堂室而獻則多用濁酒如大祫注朝踐用泛齊醴  
齊皆足淳酒可驗也今不備五齊不列堂室但分清  
濁二種而以主人主婦合進之則二爵並獻不亦宜  
乎

古薦腥之後行薦熟禮周禮註九獻之節其三曰薦  
熟是也禮運鄭註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熟其穀謂  
體解而爛之故薦熟在薦腥之後正祭之前但其祭

家禮辨說

卷十四

祭禮四

七

余氏家  
塾校本

必在堂禮器鄭註謂薦熟必在堂則迎主出堂然後  
薦熟此定禮也若於此又獻則正九獻所謂薦熟時  
體解其牲而烹之王以玉爵獻益齊即此是也

初獻用瓊再獻用爵者以列瓊在室列爵在堂也尊  
壺互用或尊酌醴酒壺酌清酒一勺挹一吮寫亦通  
或銀勺或磁  
勺俱可用

行祭禮

內饗奉簋

簋一盛黍稷蓋一清鍾清鍾三茶湯置  
盛稻稌以授主人

祭飲

主人奉簋蓋主婦酌  
有奏清樂以絃  
琴清鍾奠於各案

應奉鼎五羊豕俎祭五即五鼎之膚可切尊者  
劍梳五節五鼎之鬯進鼎俎主人奉鼎俎進劍主婦  
奠於各案奏管樂以笙管闕  
各案三獻儀如

迎王入室用管樂贊安王各安位還獻移堂上饋食

贊侑奏合樂以絃管笙闕

贊四獻儀如

受主人主婦跪取皆跪饋取神前酒神賜

飲食主人酌酒主婦起謝神樂拜與拜興平

家禮辨說

卷十四

祭禮四

八

余氏家  
塾校本

身止徹蕤

此正祭禮也又召直祭又謂之設祭在薦熟出堂後  
即當行之但古無成說在禮註薦熟後復有饋食設  
祭合烹薦腥爛諸名參錯難辨遂有謂薦熟即饋食  
者有謂饋食即合烹者有謂饋食合烹即薦腥爛者  
有謂饋食薦熟薦腥爛總屬正祭者說各不同但薦  
熟之後其為名雖多而總屬一祭合烹饋食薦腥爛  
設祭相去不遠惟薦熟則斷非饋食合烹諸節所得  
混稱薦熟在饗合烹饋食在鼎器不同也薦熟在堂

饋食則牛在堂而牛在室地不同也薦熟近朝踐而饋食合烹則將薦腥燭而散爲宗族兄弟退食之餼候不同也是薦熟合烹有截然其難通者故周禮大宗伯註始則灌鬯以求神既灌則獻牲以薦腥既獻則解牲體以薦熟既薦則薦黍稷以饋食截然四節今不名饋食亦不名合烹并薦腥燭而但以祭名該之此正祭也禮所謂正祭在堂直祭祝於主正指此也

家禮辨說

卷十四

祭禮四

九

余氏家  
禮校本

周禮有六穀六清諸物六穀稻黍之屬以簋簠盛之謂之粢盛六清漿醢之屬以鍾琖盛之亦謂之清飲今以茶代水以湯代漿以飯代糜取其便俗若鼎俎之制則但用五牲入鼎而卽以五牲外膚可聶切而食者名之爲俎五牲之清可和菜而爲羹者實之爲釧其鼎孟俎槃釧椀說見前

物孟子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註三鼎士祭禮五鼎大夫祭禮今牲用少牢則鼎亦但用五鼎而止但舊禮註三鼎特豕魚腊五鼎羊豕魚腊膚九鼎牛羊豕魚腊腸胃膚鮮魚鮮腊則似雜出少倫理何也以膚

宜入俎腊宜入豆腸胃不知出何牲二鮮不當復魚腊也今五鼎之數羊一豕二雁三翰四鱗五羊豕者毛牲也雁翰者羽牲也魚者鱗牲也古云士庶之祭魚腥而已庶者鵠也曲禮筴曰翰音臚註六牲馬牛羊豕犬雞

上祭無加鼎而有加俎古正俎之外原有所俎所者敬也言敬而加之非正俎也但鼎俎數奇舊五俎之外設陪俎三然後加所一仍是奇數今無陪俎而祇加一所則偶矣加二者合奇數也古云鳥獸之肉不登於俎則君不射是俎原得備鳥獸二肉今加一鳥俎加一獸俎以雉兔獐鶩之肉登之頗爲不謬其加遵加豆見後

家禮辨說

卷十四

祭禮四

十

余氏家  
禮校本

俎釧之制原所以輔鼎者故有陪鼎之稱大抵此鼎中之肉以升於俎則俎卽鼎也釧則卽取鼎中物而和以羹如牛鼎則釧羹之芼用藿而臭用肺羊鼎則釧羹之芼用苦而臭用臚豕鼎則釧羹之芼用薇而臭用臚類則仍用鼎肉而和以諸菜名曰羞鼎亦名曰羹鼎其於古何異焉

列鼎俎式以五鼎近筵南爲一列五俎居中爲一列五釧

近筵北為一列鼎以孟蓋作跌其高出劍組上

祭祀堂上用清歌堂下用管樂此是恒禮如虞書堂上琴瑟以詠堂下管鼗笙鏞明堂位升歌清廟下管象舞祭統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尙書大傳古者升歌清廟堂上大琴達越堂下鐘鼓笙瑟皆是至於合樂則如儀禮工歌笙入合樂工歌者清歌也笙入卽笙管樂也合樂者合琴瑟笙管上下之樂而總為之也今以清樂代清歌以管樂代下管以絃管笙笛並作代合樂此亦去古不遠者

家禮辨說

卷十四

祭禮四

十一

朱氏棟

周禮尸出入奏肆夏王出入奏王夏凡一舉一動皆有樂今主出入但以響樂導之亦奏夏之意

禮設祭在堂設饌在室故禮器註薦熟設祭皆在堂而少牢饋食在奧室則更延尸而入於奧是以九獻儀於朝踐後退而合烹至薦熟之時是設饌在堂也乃復延尸入室徙堂上之饌於室內而王乃獻尸是正祭合烹半在堂而半在室此禮之一定而可據者况獻尸後原有神酢至人之儀而合烹既畢又有與宗族兄弟歡燕之典則借此饋食一當神酢一當合

饌而羣厭之為口中之餐此亦禮意之曲至者也

即餽謂食祭之餘饌也曲禮餽餘不祭儀禮有上餽下餽皆作羹古朝事初獻之後卽行酢禮主人獻尸尸酢主人此卽二禮二禮互相酬報之義但嫌其太數故於饋食時及終祭行之若儀禮受酢之儀又有尸搏飯授主人主人賁於左袖而掛袖於季指然後寫袖中之飯而出之祭間此禮之最猥瑣無狀者朱氏禮於他重禮皆不解而此則偏有之且此行於初獻之後並非飲福受酢之儀而註為受酢誤矣先仲

家禮辨說

卷十四

祭禮四

三

朱氏家塾校本

氏曰受酢者受酢之說也良然

饋

迎王出堂用響樂

安王各安位訖

饋行醑禮

內饗奉遵入菓羞四簋豆八脯腊四菹進邊豆着日以授王人臨四以授主婦

主人奉邊豆俎奏合樂闕

奠於各案遵豆右主人奉清豆主婦奉醴餘儀如前上祭加

五獻主人奉清以方物薦畢加一獻諸弟子送並

婦合作一獻凡七獻

飲福受酢主人王婦跪眾皆跪饋取神登神

賜飲食主人酌酒婦起謝神拜拜興拜

跪案告報南面實伏樂與拜與拜與平身徹樂止

養

**送神**用碧篋帶大爐內主合牌與室閉祀揖出

特牲少牢皆有醕神之禮醕者食後以酒蕩口而演養之也故饋食之後必用醕禮所以演養主神者九獻自饋食後薦加籩豆而酌醴祭醕正謂此也但古有王醕后醕及諸卿大夫醕不無太數今祇以主人主婦合醕之且一如古禮以籩豆之薦酌酒以醕豈非斟酌盡善乎

家禮辨說

卷十四

祭禮四

三

余氏家塾校本

**物**籩豆所實物古有成數大抵饋食之適用棗栗桃

乾蓀梅榛實諸物加籩之實用菱芡栗脯諸物羞籩

之實用糗餌粉食諸物雖品數不同要不外槁核鮮

蒂乾餠蒸餌四種今定以八籩而分作兩羞以槁核

如榛實栗脯荔肉榘胎之類鮮蒂如櫻稊蓮芡蓀奈

梨棗之類總名菓羞以乾餠如餅餠炊炙之類蒸餌

如糗粉糕糗之類總名養羞此籩之實也若朝事之

豆有脾折豚拍卽牲物也有鹿麕麋麇麇麇鹿醢則

野牲物也有魚醢蠃醢醢醢醢則蟲物也有菖菹

菁菹葵菹韭菹則植物也郊特牲註所謂籩豆偶者

有植物是也加豆有雁醢兔醢荀菹菹菹亦卽野牲

植物之類要其概亦總不外脯服脔醢醢醢醬四

種今定以八豆而分作脯腊菹醢如羊豕之拍折雞

鴨之胸脯雉兔獾鹿之醢膾魚蛤之鮓醬荀脯蓀起

芹絲浩髮菌餅薯餅種種皆可取用禮云不敢用葵

味而貴多品此豆之實也若加籩加豆則奇物異珍

有卽用之趙岐註獵較謂異珍難得得則雖較而不

禁正謂是耳

家禮辨說

卷十四

祭禮四

四

余氏家塾校本

周禮九獻之節天子上公俱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

獻大夫士三獻天子大禘十有二獻今下祭以三獻

爲度中祭以五獻爲度若上祭豈無並侯伯而跨子

男者則擬加二獻非越分也況醕神之禮原有醕及

賓從者則自爲六獻而以諸弟子姪一獻當合醕之

禮豈爲過乎周禮凡加籩豆謂尸食訖醕神所加之籩豆則正在行醕禮之際

古飲酢之禮以尸酢主人主人飲之謂之飲酢以其

爲受福故又謂之飲福若受脔歸脔諸禮則分受祭

肉又在飲福之後腥日脔熟日脯皆祭肉也今祭畢



分牲俗名散胙亦遺意也

儀禮少牢嘏告主人有皇尸命工祝承致諸語似汚邪之祝微福太多似不如用詩句八字所謂崇此簡易耳

報告式 皇祖命工祝承致錫爾純嘏子孫其湛若

貴者在官則諸兄弟攝祭有告文

告文式

孝孫某官某使孝孫

若是庶孫稱介孫

某執其常

事敢告

朱氏家禮於三獻之後有主人以下皆出闔門祝噫

家禮辨說

卷十四

祭禮四

五

余氏家塾校本

歆然後啟門一節初甚疑之後較儀禮文知此是喪

禮有萬萬不可行者儀禮既夕與虞祭皆有聲三啟

戶之文謂啟殯之際與葬畢歸祭魂無所依故祝先

闔戶使男女踊哭戶外至升堂止哭然後聲三啟戶

鄭註聲者噫歆也謂將啟戶警覺鬼神也則此是喪

祭之禮與祭禮並無干涉而以此為吉祭是吉凶並

行禮制大壞矣又曾子問君薨而世子生則於祝告

時亦止哭作聲三而大戴禮諸侯遷廟亦聲三以警

神聽然後入告此亦凶喪之禮初薨遷國魂無所依

與啟殯葬歸俛俛正同今堂堂盛祭有廟有祔可憑

可依而忽作此不祥之禮何凶莽至此且噫歆二字

出自鄭註禮文無有此必齊俗鄉語如春秋登來論

語文莫之類今欲行此禮而噫歆之聲作何咳吐盍

亦就訂禮者一明問之

朱禮於受胙後又有告利成一節按儀禮告利成者

利訓養成訓備謂祭畢而養已備可以起矣此是諷

尸使起而難以明言因託為告主人以諷之故告利

成後即云尸諷尸諷者尸起也今祭不扞尸將欲誰

家禮辨說

卷十四

祭禮四

六

余氏家塾校本

告朱禮於祭禮大小節目茫然不諳而獨於祝噫歆

告利成兩事似以為奇節而並取之然俱是差錯或

有為朱辨者云告尸與告主二也今雖無尸然主自

在也主在則利成何不可告而曰不然曾子問有云

陰厭無尸則不告利成鄭註謂利成之告禮之施於

尸者無尸不告禮文彰彰也世不識禮亦不識禮記

耶

古有祔祭一在祭日所謂道求而未得者一在次日

所謂索祭者俱在門房祭日在門內之房次日在門

外之房今以過於瓌頤皆不用

宗堂長孫有貴者即於宗堂啟三壘而行此禮若止  
下祭則家堂宗堂俱但啟左右而於室俟行薦  
腥禮後然後啟中壘出王安王行薦熱禮祭禮酌禮  
三獻不迎至出入餘儀同

家禮辨說

卷十四

祭禮四

七

余氏家  
塾校本

家禮辨說卷十四終

辨定祭禮通俗譜五

四時薦新儀

薦日主人等詣家堂 常服 盥 啟祔 闔閭門

焚香灼油燎

主人奠新或鼎清鐘一遵四果羞二主婦奠副新鼎則

祭則清鐘一豆四脯二告某年月日孝孫某降

拜迎獻一如祭二杖幣送閉祔出

家禮辨說 卷十五 祭禮五 一 余氏家塾校本

薦新說見前但所薦有三一五穀麥菽黍稻是也一

蔬果櫻韭棗芟是也一鱧腥魚鮓羔雁是也然薦必

有副如薦蔬穀以鱧腥副之薦鱧腥以蔬穀副之一

薦祇一副如薦韭祇用卵薦麥祇用魚薦黍祇用豚

薦稻祇用雁類稻黍以犛魚豕以鼎隨薦器所用而

副器因之

三薦之外復有薦好羞一禮周禮庖人共祭祀之好

羞謂生時所好者如文王嗜菖歆曾皆嗜羊棗屈到

嗜芟類生好之則死羞之此是恒禮而屈建以非儀

卻之不孝甚矣但常祭之時好物或不能適登且祖

先具在不便加器則於登物時薦之此亦薦新中之

一大節也周禮加籩豆原有棗芟不薦不用籩簋以

薦黍薦稻薦稷各有正薦則五穀不必另設也但薦

雖各時而概用稻飯則以稻為恒食非籩簋所儲物

耳

士薦用特豚大夫以上用羔特豚者豕之一體周禮

註小豕也羔亦羊之小者但楚語又云籩豆脯醢則

上下共之不羞珍異不陳庶侈故畧用籩豆以見意

家禮辨說 卷十五 祭禮五 二 余氏家塾校本

若儀禮有薦新如朔奠用特豚魚腊三鼎則喪中之

薦與此不同

漢惠帝時叔孫通曰古者春嘗果方今櫻桃熟可獻

宗廟諸薦之獻自此始然含桃之薦已見月令或漢

初失此禮故言之豈始自漢乎

薦祇在寢今之家堂是也然禮每言薦於寢廟必兼

廟言者以為此廟中之寢非薦在廟也祭出至薦不

出至至尚不出況出廟乎

歲薦儀夏至

薦日詣家堂掃除 主人等常服 盥 啟祔 開匣

門 焚香灼油燎

告 其年月日孝孫某 降 拜二神

主人奠盥 黍稷 簋一 稻菽 鬯一 牲獸 鼎一 禽魚 俎一 拍拊 五婦奠

清鍾 湯餽 銅鼎 牲消 陪劍 魚消 禽 一獻 儀見 主人

奠邊 羞養羞 王婦奠豆 腊菹醢 再獻

拜二神 焚幣 徹 閉祔 出

此家堂之薦貴賤並行者儀義俱見前

宗堂長孫儀並同

家禮辨說 卷十五 祭禮五 三 徐氏家塾校本

魏高堂隆曰士特豚大夫以上將之以羔或加以犬

而已不必三牲也庶人則惟其時宜魚雁而已故一

鼎一鼎畧為大小以合奇數其所實或羊豕野牲或

雞魚皆可用劔本陪鼎以一加二亦奇數也特豚者

豕之一體與特豕不同

歲祭儀 冬至日 歲薦在內

齋戒 前三日

迫日掃除室堂 室則藏祔之室堂前

設位 室中俱中設二案一近西為始祖位一近東稍南 為世室位兩傍各五案為祧祖位 啟左祔設

短屏蔽長房高祖 匣室仍附如故

香案 室堂每案設 爐一燭臺二

室東下案 尊壺 各一 琖 二十五 傍設深架悅有架 前堂

東下案 尊壺 各一 爵 二十 俎 二十 畫鍾 不計 西下案

樂器 大同 小同 銅吹 簫 笛 管 拍板 大鼓 小鼓

階下大爐有桮禁

擇儉二人 祝嘏二人 族中子弟 能者為之 庖饗四人 樂員四人

主人 推最貴者為之貴同則仍以下側 序若貴相懸者不得僭越 省牲 豕一殺牲 藏堂

室 瘞毛血 歲薦無省牲 以下三事

家禮辨說 卷十五 祭禮五 四 徐氏家塾校本

授庖人薦樂 十二 歲 薦不用 鼎 孟 十 俎 樂 十 劔 梳 十

授饗人簋盥 二十 清鍾 三十 盞 九十 豆 九十

辨明焚香灼油燎 主人等 通族每房若干 各易盛服

貴者易朝服餘簪 序立 主人居中長房長孫次主人後 各本等新服 次貴者又次長孫後其餘以世

次左右簪 揖 儀見 分列

樂作 用大小同 闋 闋 啟祔

樂再作 闋 闋 出主

樂三作 闋 闋 安主

行灌禮 歲薦 無此

右賓取香草末和香跪眾皆灌三灌奠主人等復進

贊迎神樂拜眾皆與拜與跪樂祝告祝讀祝伏

贊與拜與拜與平身樂

贊行薦腥禮成薦

主人出迎牲庭宰牲分兩肩獻中治腥每

豕各體主人引槃入祝以幣從奠幣祝奠幣

薦腥奠腥

贊初獻王者詣案前跪眾皆獻王者奉瓊

家禮辨說卷十五祭禮五五

贊迎主出堂用響樂安主各安參神樂拜眾皆

與拜與平身樂

贊行薦熟禮歲薦

庖進熟每槃熟羊主人引槃入薦薦熟儀如

贊再獻主者奉爵

贊行祭禮此後歲薦俱同祗少

饗奉簋黍稷稻清鍾茶湯飯進梁飲奠各侑

奏清樂如前

庖奉鼎羊豕進銅案奏管樂閱

贊三獻此長房長孫王之

贊迎主入室用響樂安主遷奠移堂上饋食奠侑

奏合樂閱

贊四獻此次貴

贊受酢跪前酒爵授王者神賜飲食王者啐酒

贊起謝神樂拜皆拜與拜與平身樂徹燕

周禮司尊凡時祭必朝踐兩尊再獻又兩尊則一祭

家禮辨說卷十五祭禮五六

原有設四尊者今宗堂之燕慮酒不足則較時祭加

二尊禮固有如是也

祝文以祗修時祭時字易歲字長孫歲薦祗自祭

時燕兄弟古無明文惟特牲少牢諸禮於賓長獻尸

後有主人獻賓及眾賓與堂下獻長兄弟眾兄弟之

文皆在尸未卒食之前則燕禮原有舉之墓食先者

故楚茨詩皇尸載起神保聿歸諸父兄弟備言燕私

正言皇尸入室燕禮遂作所謂燕不在堂而在寢者

燕中屬燕毛在旅酬後此稍不同然正可並舉耳餘

說見前

燕以長房長孫王爵謂收族固宗房事也此時貴者

當易服以昭穆為次第後燕亦然

迎主出堂用響樂安主

行酌禮

饗奉邊果羞四豆脯腊四進邊豆奠各有奏合

樂闋

五獻此昭穆最尊者一人主之手者奉竿餘儀同

家禮辨說卷十五 祭禮五 七余氏家塾校本

進加邊加豆奠各案歲薦無此

六獻此又次貴者主之無則仍用主初二獻者歲薦無此

七獻此通族推各房尊者各主之歲薦無此

飲福受胙主者詣饗跪皆跪儀取饗神神神神授主者神賜飲食者

起謝神樂饗拜皆拜興拜興跪止報告告饗伏

與拜興拜興平身樂徹燕

送神焚幣內主閉祀揖出

報告式見時祭儀

若貴者在官兄弟攝祭其攝儀攝告文式與時祭同

忌奠儀

忌日主人等詣家堂 素服 盥 焚香炷油燎 出

主考忌與妣俱 跪今某日為口口諱辰孝 告于某等敬申哀奠敢告 起

拜二

設篚簋二清鍾 主人奠鼎一陪鼎 野牲一 俎一 雜一 載三

婦奠劍一 雜一 羹一 豆八 脯腊四 好羞一 漿謂生平 獻用醴酒 不計數

拜四 徹無 焚幣 閉祀 出

齋服有五 端素端二色皆可用

奠有多鼎如遣奠用五鼎大斂奠用三鼎類若餘奠

家禮辨說卷十五 祭禮 八余氏家塾校本

不過一鼎今斷以一鼎一陪則亦酌諸奠而得其中

者若周禮好羞原以生平所好食物言此與祭義思

其所嗜意同說見前 至豆邊並薦今祇列入豆者按朔

奠無邊有豆雜記遣奠有載棖者而有子譏為失禮

則餼餽粉糗奠所不用若其餘諸奠則無不以脯醢

醢酒為常用之物故獻爵純用醴酒入豆純用脯醢

而邊羞不用此正以忌日為喪奠之意所謂無其禮

而有其義者世不乏知禮宜其鑒之

墓祭儀清明日 霜降日

前一日掃塗 葺封 視疆域 歸

省牲 羊一殺牲 剝滌 或拴獻或 豕一殺牲 剝滌 隨俗行事

擇僎二人 鼓吹四人

設神亭 虛位 治牲槃 長槃 黍稷槃 連槩 清鍾槃 本缶 有蓋

鼎俎槃 用一槃中分三行五槩前行五槩代牲 鼎次行五槩代熟組三行五槩代羹劑

籩豆槃 用一槃中分四行四槩前行四槩菓邊二行 四槩養邊三行四槩醢豆四行四槩菹豆

琖 爵 尊 尊 壺 香爐 燭臺 紙幣 諸需用

物

向晨 備舟車 或舟 或車 主人男婦等 蓋仗 鼓吹迎神

家禮辨說 卷十五 祭禮五 九 余氏家塾校本

亭並牲禮往 設席 鋪禮綸 易盛服 如時 祭儀

進牲槃以下五槃訖

贊 序立 如揖 皆跪 皆匄 祝告 祝讀 贊 伏 興 拜 興 拜 興

平身 樂止

贊 行初獻禮

主者 長貴嫡三 詣案前 贊 跪 皆 獻 主人奉考 琖 主婦 起

皆 起

贊 行再獻禮

主者 初獻用 貴嫡則此 詣案前 贊 跪 皆 獻 主人奉考 琖 主婦 起

起 皆

贊 行三獻禮

主者 子弟姪并婦 詣案前 贊 跪 皆 獻 男各奉考 琖 起 皆

贊 復位拜 與拜興 拜興 拜興 平身 樂 贊 焚幣 徹

贊 鼓吹迎神亭返

墓祭祠后土儀

設席 奠牲槃 豕 雞 籩豆槃 菓二 養二 腊二 醢二 清鍾

槃 飯 湯 紙幣

贊 就位 以次 貴者 主之

家禮辨說 卷十五 祭禮五 十 余氏家塾校本

贊 跪祝告 祝讀 贊 伏 興 拜 興 拜 興 平身 樂止

贊 行三獻禮

主者詣案前 贊 跪 贊 初獻 再獻 三獻 起 樂 贊 拜興

拜興平身 樂 贊 焚幣 徹

古墓祭有用牲牢者椎牛祭墓是也有用牲鼎者使

奴入市買肉是也但三禮不及墓祭遂鮮考據此彷彿

佛廟祭而以通俗例行之其鼎俎籩豆各有槃槩此

非杜撰明制宮中小祭獻及小燕官俱用之便於行

庖宰獻吉傳中所稱擯槃者是也今俗亦名擯槩大

抵時俗所通用者今一準以鼎俎豆之數則通俗而仍不失古制大意所謂禮貴達情者此耳餘說見前

特牲諸禮凡眾賓兄弟皆可酌尸此三獻與前時祭歲祭終獻皆同

周禮家人職凡祭墓必以家人扮后土氏尸以祭墓必當祠土神也今俗例亦有之但俗行在祭墓前今移在後用宋儒禮云

祝文式用宋製維口口年歲次月朔日辰孝子某敢昭

家禮辨說

卷十五

祭禮五

十一

余氏家塾校本

告於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歲序流易雨露既滿瞻掃雨露既降

封塋不勝感慕謹以潔牲庶羞祇薦歲事尙饗

祠后土祝文式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某官姓名

敢昭告於土地之神某躬修歲事於某親某官府君

之墓惟時保佑寶賴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尙饗

清明霜降不能兩行清明用牲牢鼓樂儂贊奠獻男

婦俱前故謂之祭若霜降祇可用鼎俎邊豆黍稷清

鍾數樂而餘俱無有則薦而已矣然但稱祭不及薦

者以祭可該薦且古無墓薦名色既將議禮則一名

亦不可杜撰防自用也是謂極辨止朱禮之謬而獨於墓祭二祝文純用朱禮蓋不敢自為制作如此

祭外神禮

若外神之祭則莫如社

古天子祭天地凡大示地示圖上方澤諸祭皆主天

地大神言此惟天子得祀之若又曰土示曰五方之

示則雖同是地而祇及方神所謂五方之社自諸侯

大夫以下及士庶皆可私祀故祭法云王自立社曰

王社為羣姓立社曰大社諸侯自立社曰侯社為百

家禮辨說

卷十五

祭禮五

十一

余氏家塾校本

姓立社曰國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此直如

後世里社之制凡一鄉一井皆設壇壝以申禱賽周

禮所謂州社市社春秋所謂書社千社清丘之社皆

是也但古禮國社侯社明分爲二而今則祇以社稷

一壇當國家之祭非州縣官不得與而民間社祀則

另設城隍土地諸神載在祠典城隍惟官祭而土地

則各方各里皆得下逮是土地一祭其即古者民社

之遺與第其神則古以后土爲土神共工氏之子農與

稷爲田主之神厲山氏之子今世俗亦多立名氏



以微較封然率不典無可據則祗虛其名曰土穀之神而已若其祭期則用春秋之二仲隨俗定日明堂位云春社秋省載芟傳春藉田而祈社稷良耜傳秋社稷古但言春秋而日則卜之至其儀其物則應有牲幣粢盛巫史鼓樂等以諸禮云司祝用牲幣季冬命太史賦犧牲諸侯社稷用少牢惟社上供其粢盛與奏太簇歌應鐘舞咸池與男巫望衍女巫祓除今已祓除亦等則夫社酒社飯社肉社旂社鼓社簫雖名社祭草野朴畧不無可笑然亦古禮均有之非戲事也

家禮辨說 卷十五 祭禮五 三 余氏家 塾校本

周禮大司徒云田王各以其野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謂農稷為田王神其所樹社樹則各以其土所宜之木樹之遂以名其社與野如樹松則曰松社松野樹栗則曰栗社栗野類此即後世櫟社枌榆社之所由昉也朱子不解田王為田神以為用所宜木為社樹又用此社樹為田之木王故其註魯論哀公問社章謂用所宜木以為王此錯解周禮文又錯認齊論哀公問王于宰我是社王遂兩騎其說而周章為言即語類答問尚不能決不知社王之制以石不

以木見春秋周禮諸註故唐神龍中議立社王章叔夏等引呂氏春秋及鄭玄說以為社王用石又後魏天平中太社石王遷於社宮則是社王不用木一語可決無煩擬議也餘見予論語稽求篇

次則司命

祭法王為羣姓立七祀一曰司命周禮大宗伯以禋燎祀司中司命司中者文昌第五星司命即第四星也蓋天子祀司民司祿而諸侯以下多祀司命故楚詞九歌有大司命少司命大司命為三台中之上台

家禮辨說 卷十五 祭禮五 四 余氏家 塾校本

主司命為太尉少即文昌宮星今世士大夫家多祠文昌此本五祀七祀之一且又為歷代所恒祭此祭神之最近古者特後世以梓潼張姓者當之則誕妄耳其祭期當在春時以春祀司命冬祀泰厲也其物用特牲次用黍稷用酒醴設饌與五祀等禮器註凡社稷五祀皆三獻其特性或用羽牲古祗翰音今或鵝鴨皆是以牲體代之皆可諸外祭用牲倣此

次則方嶽之神

周禮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註五嶽者東

秦南霍西華北恒中嵩也五祀五嶽皆諸侯以下所得祭者但晉後極重東嶽今世相沿亦祇曉東嶽之祭此雖與五祀室神疏戚稍別不必定祀然祀亦無礙若謂季氏旅泰山到底足僭則季氏之旅本就泰山而祭之其名曰造且又以徧陳羣神之故其名曰旅造與旅皆祭之大者大夫有此自是犯分若今世爵闕原有貴於諸侯者諸侯即當祭五方五祀山川社稷歲必徧舉誰謂泰山不可祀也

又次則古聖賢之在其地者

家禮辨說

卷十五

祭禮五

五

余氏家塾校本

生其地如濟南兩祠伏生北海祠鄭康成類居游其地如桐鄉祠朱邑沔陽祠諸葛忠武侯類

古於先聖有釋菜釋奠之禮不尸不舞不備儀物不卜時日自天子至中下士皆可行之則孔子先聖漢儒先師在春秋二仲州縣官既王殷祭而釋菜釋奠則學士隨時可行今徒以官祭之故致不學之儒反謂釋奠私祭為僭為褻而州縣官亦遂禁士子入學私祭是尊而不親將古禮所稱入學摯師博習親師諸義悉蕩然矣今欲入學祭則或致煩黷當先擇祠

宇然後卜日設位合諸士子或子弟行事其儀物則設饌奠酒必潔致芹藻以少存釋菜之意鄭氏曰釋奠者設薦饌酌奠無迎尸以下之事鄭司農曰釋菜以古者士見師奉菜為摯菜直是蔬食菜羹之菜此與天子釋奠必合樂享幣不同蓋今之殷祭古亦名釋奠而釋菜則薄祭下逮學記曰皮弁祭菜文王世子曰釋不舞不授器一獻無介語是也若五祀則歲徧焉

五祀見於儀禮周禮及禮運曲禮王制月令祭法會

家禮辨說

卷十五

祭禮五

五

余氏家塾校本

子問諸經甚備大抵皆天子諸侯大夫以下及士庶人之通祭祇天子加二祀士庶或減二或減三耳若五祀之神則往存不同祭法以司命中雷國門國行公厲為五祀月令以戶竈中雷門行為五祀而白虎通劉昭范曄高堂隆諸君則又以門戶井竈中雷為五祀今斷從白虎通諸君者以司命別有祀公厲則在官於十月朔有鬼神壇之祀此即周禮冬堂贈無方之祭也行則與門與戶較於出入稍重複而祖祫行道又非尋常所當祀則一如月令春祀戶夏祀竈季夏祀中雷秋

祀門冬祀行而以井改行爲五者之神歲必徧焉歲徧者言每歲必周此五者也但貴則周之士庶則或祀竈或祀戶已耳若其祭期則月令每祀三月凡十二月皆有祭而獨中霤祇季夏一月多寡不均且季夏一月旣祭竈又祭中霤覺煩濶無紀因祇以四立日並季夏之朔行事一準月令四孟迎立王祭之義較爲精確若儀物則古用羊牲今亦第用羊而一月令之戶先祭脾竈先祭肺中霤先祭心門先祭肝井先祭腎

或祇用此五物而羊牲以牲體代之

於是祭黍稷祭醴設饌

家禮辨說

卷十五

祭禮五

七

余氏家塾校本

凡三獻鄭註所謂五祀祭獻必以三爲度者若其祭所則古禮先設席在奧而後迎尸而祭於其地今無尸無奧則但設主而祭其地可已雖孔疏有殷祭在廟周祭在宮之分然此皆室神凡宮室皆有之不必廟也若荀子又云五祀執薦者百人侍西房此以禘禴烝嘗及大禘爲五祀與此不同

毛西河先生家禮辨說卷十六

長沙後學余肇鈞重訂

婚禮辨正

幼時觀隣人娶婦婦至不謁廟不拜舅姑牽婦入於房合卺而就枕席焉歸而疑之曰此非野合乎若然則娶與奔何擇焉以問塾師塾師曰孺子焉知禮禮不云乎不成婦者不廟見夫不先成婦而謂可以見舅姑入祖廟未之前聞予曰婦必寢而後成乎塾師不能答會先仲氏從郡歸急舉似之仲氏愀然曰斯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余氏家塾校本

禮之不明於今五百年矣禮無不謁廟者娶則告迎入則謁至曲禮曰齋戒以告鬼神此告迎也左傳曰夫人姜氏入此謁至也是故楚公子圍娶於鄭有曰圍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而來辭以告迎而鄭公子忽娶於陳歸不謁至則陳鍼子譏之曰先配而後祖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何以能育則是婦至之夕必入而告謁謂之謁廟亦謂之朝廟苟不告迎是謂蒙先君蒙者欺也不謁至是謂誣祖誣者詐而不實也欺與詐即已為夫婦而同於不為故曰是不為夫婦

則是不謁祖者不成婦而反曰不成婦則不謁祖是

明與其書而倒讀之也且婦非薦寢而後成也女之稱婦在納采時已定之而納徵則竟成其名故納采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室者婦人之稱而納徵則曰徵者成也至是而夫婦可以成也是以公羊傳曰女在家稱女在塗稱婦則在家時雖成婦然名而不稱及出門而即稱之故往娶稱逆婦既至稱婦入春秋書法明明可稽未聞曰娶後三日而後婦身以成也且夫廟見者非謁見之見成婦者非夫婦之婦也禮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余氏家塾校本

以為婦至之夕舅姑在堂則舅姑為主人迎而拜之謂之拜舅姑而然後帥以謁廟則此時之拜賓王之拜也猶之婿之拜親迎雖舅婿交拜而仍不謂之婿見是以次日質明則上堂而行婦見之禮謂之成婦昏禮所云成婦禮者是也脫或不幸而舅姑已亡則迎婦謁廟以長者為主而上堂之見質明無有必待祭而後行之而祭必以時一時三月則感物悽愴於是入廟而修婦見之禮謂之廟見曾子問所云三月而廟見成婦之義者誠以入廟見婦不幸之事故同

一成婦而婦見稱禮拜見稱義以爲婦見則素粟服  
修成子婦之儀廟見則謹扱地奠菜而特豚與饋不  
能再舉但以意行之而儀節未備故不曰禮而曰義  
亦曰義在所殺耳然且夫婦之稱成於納徵而子婦  
之稱必俟廟見始成之重子婦而輕夫婦假未廟見  
而婦死則雖爲夫婦三月而不移於祖不耐於皇姑  
歸葬於女氏之黨曰未成婦也則是久薦枕席仍未  
成婦而必成之于扱地一奠之後晉江應元所云貴  
其成婦不貴其成妻者蓋婦妻之辨其爲重婦而輕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三

余氏家  
塾校本

妻成在婦而不在妻斷斷如此百世不讀書不識三  
禮不深辨夫子春秋祇以宋學爲指歸而未入著書  
一往多誤伊川程氏有三日廟見之語而朱元晦作  
家禮卽承其誤而著爲禮文曰三日廟見王人以婦  
見於祠堂且曰入門而不見舅姑三日而始廟見者  
以未成婦也夫以曾子所問夫子所言三月而廟見  
成婦之義明明正文而乃曰三日廟見不成婦不廟  
見以三月爲三日以廟見爲見廟以子婦而爲夫婦  
以死舅姑爲生舅姑以不廟見不成婦爲不成婦不

廟見以致五百年來自宋元至於今自流沙至於日  
出彼我夢夢同入酒國舉生倫大事男女百年一大  
壽會而草草野合涉於無賴至請召賓客往來簡帖  
不曰三日廟見則曰兒媳某日行廟見禮抑又以凶  
喪不吉之辭公然行之嗟乎先王先聖安在耶子時  
聞其言始而驚旣而悟又旣而憤然不平以爲禮教  
衰息安得日發仲氏言而一一正之乃驟丁鼎革  
流離道路者越數十年每就人質難而不得要領暨  
歸休而仲氏逝矣予嘗考宋學推其所誤大抵北宋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四

余氏家  
塾校本

宗周禮而王氏誤之南宋宗儀禮而朱氏又誤之荆  
公以周禮爲周公之書而文公亦卽以儀禮爲周公  
所著夫周公著書亦復何據獨不曰有夫子之春秋  
在乎習韓宣子聘於魯觀易象春秋曰周禮盡在魯  
矣夫春秋何與於周禮而善觀禮者卽於春秋而得  
之誠以先王無禮書其所言禮每散見之六籍之間  
而春秋所書較于周制爲尤切故予傳春秋直以禮  
事文義立爲四例而以禮爲首以爲春秋是非固有  
周一代典禮所取正也乃不通者目之爲春秋之禮

夫先配後祖春秋之禮也而知禮者譏之則不祖者

春秋之禮則非春秋之禮而周之禮也丁丑婦至

戊寅朝廟春秋之禮也夫子特貶而正之則越日朝

廟者春秋之禮至日即朝廟此非春秋之禮而周之

禮也夫禮記者夫子之後之書也周禮儀禮雖或為

周時所著然並非春秋以前夫子經見之書也况儀

禮闕落舉無全禮以儀禮無天子諸侯之禮而謂天

子諸侯必無禮定非通人以士昏禮無行媒朝廟之

文而謂昏禮無媒灼昏禮不朝廟是為妄士惜予本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五

余氏家塾校本

無學而仲氏又逝全禮不明將以俟後之有學者因  
先錄昏禮一節記其所聞於仲氏之所言者以就正  
有道名曰辨正嗟乎世豈無知禮者矣

行媒

詩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說文媒謀也謀合二姓也灼者斟酌二姓之稱

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必先行媒而後可問名

坊記男女無媒不交

周禮地官有媒氏掌男女之判判者合也合判曰判猶

之治亂曰亂也又媒氏掌判妻入子俗解判妻為出妻之再嫁者非是

離騷吾令鳩為媒兮

國策處女無媒老且不嫁

公羊傳使我為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

孟子不待父母之命媒灼之言

徐仲山傳是齋日記曰士昏禮以納采為第一禮無行

媒文則世無善修未通而可以行采擇禮者此後世王

者采宮婢法也故曰昏禮多闕略此其一也

納采納吉問名

禮昏義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事謂之六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六

余氏家塾校本

禮采者採也謂採擇也問名請其名也納吉者告卜吉  
也納徵謂婚姻已成徵者成也一日徵聘也今稱納聘  
是也請期告迎期也親迎者婿往迎也

穀梁傳禮有納采有問名有納徵有告期四者備而後

娶禮也此稱四禮

公羊傳註婚禮成於五先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然

後親迎此又稱五禮

昏禮五六原無成數公羊稱五禮穀梁鑿定稱四者以

親逆非通接之禮而納采問名後不當又納吉也婚姻

卜吉自當在行媒之後納采之前假使采擇既訖女名已通曲禮所謂相知名者而然後命卜則萬一不吉其可以吾子貺命加卜不良致辭也乎且卜亦何必告也穀梁說是也穀梁係傳本文若公羊傳註則何休引士昏禮爲言者故不同

使某也請納采則納采之前必有成言故有惠貺室某之詞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七

余氏家塾校本

雁出復執雁入問名授雁如初禮則一日一使也今人無問名而有納采則以納采兼問名豈有過乎

周禮媒氏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

士昏禮問名辭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註謂氏者母姓爲何母所出者

曲禮女子二十許嫁笄而字幼時稱名至此稱字朱氏謂許嫁曰字非是

昏禮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

公羊傳婦人許嫁字而笄之

雜記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則笄與字又不必許嫁始稱矣

家語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而嫁有適人之道於此以往則自昏矣

譙周曰男自二十以至三十女自十五以至二十皆得昏娶

王肅曰周官三十娶二十嫁謂嫁娶之限不得過此也左傳國君十五而生子禮也二十而嫁三十而娶庶人

禮也禮正義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尙有兄伯邑考則且在十五前矣此皆無可考者

越語女十七不嫁丈夫二十不要父母有罪此句踐生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八

余氏家塾校本

聚之法與禮不同

昏禮問名必先問年月日而後及於名周官所謂媒氏先書年月日名是也蓋年較名爲尤重男女伉儷須先

計年時以辨長幼其但稱問名而不及年月日者舉一以該二也且問名者謂生時三月所命之名男女均有

之故周官云男女自成名以上曲禮曰不相知名今但問女名而不及男者以男名在納采時已先通之如云

惠貺室某某者即男名也若儀禮問名之辭有曰敢請女爲誰氏註謂問女母所出之姓則大謬不然禮稱問

名謂嘗稱問姓即日以姓為名則女名父姓如曰某姬某妻未聞以母姓稱名者嘗疑大夫不娶二姓士庶一妻有何異姓而需問乎此或天子諸侯之禮而誤入於士禮者然天子諸侯娶嫡女而以庶為媵則娶必適出又何庸問且天子與諸侯其為女適庶多寡姓氏

皆后家自告之故周靈王求后於齊齊侯之對有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而齊侯請繼室於晉有曰不腆先君之適又曰猶有先君之適及遺姑姊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九

余氏家塾校本

妹若而人不待問也乃展轉不明則又為之解曰氏者字也女幼命之名及長而易之以字與男子同所云誰氏者言何字也則又不然據公羊傳許嫁稱字則問名時未許嫁也據家語十五而嫁而雜記云女年二十雖未嫁而亦得笄則十五可嫁而笄之與字必待二十又不必許嫁時即有字也則問名非問氏且非問字尤斷斷者若鄭康成謂問名有二一是三日所命之名一是長時所命名如伯姬叔姬類則仍兼字矣名與字豈可混乎

古嫁女必卜如陳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史蘇占之曰不吉類

周禮大小卜大封大祭祀大遷大師大喪而不及婚姻又大夫不藏龜士庶不立卜筮人秦漢以後又並無官師卜氏可以卜速民用者即趨命於神亦屬私節故不必告然卜則何可闕也

納徵

禮註徵者成也納徵即納幣也昏至納幣成矣

曲禮男女非受幣不交不親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十

余氏家塾校本

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入尺曰尋五入四尺為一兩則一兩四丈矣二丈為一端二端為一兩兩者合二端為一之名乃又合五兩共十端為一束則一束者乃二十丈帛也兩又

周禮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天子加穀珪諸侯加大璋

士昏禮納徵用玄纁束帛儷皮玄纁象陰陽備也束帛十端也儷皮二鹿皮也

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

孝經鉤命決曰五禮用雁故自納采至親迎皆奠雁惟此禮無者以雁本贄物非禮物也古王賓相見皆有贄物雁者大夫所執之贄也昏禮有攝盛之例凡所用禮



皆可越一等行之故士禮用雁得借大夫禮謂之攝盛亦謂之下達士昏禮於納采儀明云下達用雁則意可知矣今人不解雁是贄物又不解下達字竟認爲納昏禮物以爲昏禮必用雁或云取不再偶之義或云取順陰陽往來之義可笑甚矣舌相見有贄今無贄矣且士昏禮每行禮必用一士人爲之賓使今但用媒氏而以家隸子弟將命以往賓且無有贄將安用且下達者士贄也越級行事不過一等假使庶人皆用雁則士可執圭璧用諸侯禮乎何荒誕如此春秋莊公親如齊納幣非禮也納幣必遣使行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十一

余氏家塾校本

之親迎婿必奠雁詩雖離鳴雁是也但此亦是贄禮郊特牲執贄以相見敬章別也鄭註執贄者即贄所奠雁是也今已無贄則不用雁何害焉唐李涪刊誤謂雁非宋人且欲刻木爲之則昏贄不用死故士廢一死之贄而攝用雁今反用死乎

告期

告字本  
穀梁傳

士昏禮納徵辭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儻皮束帛請以納徵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此賓主相見之辭非禮書也後人用以入禮書非是然自宋至今多從之

詩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家語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農業起昏禮殺於此荀子霜降迎女冰泮殺內語同

周禮媒氏中春之月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以爲冬月不娶則入春而已踰時也君男女無家室繹寡不能自存則又不待中春而遽使合之

詩註東門之場曰不待秋冬鄭氏曰女春盛而不嫁至夏則已衰矣

召南迨其謂之謂者謂告期也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十一

余氏家塾校本

易歸妹愆期謂互卦坎離日月相違錯也

士昏禮賓入先請期而後告期則期定自婿家豈當向女氏請也告則可該請矣若白虎通義曰昏禮請期不敢必也則直女氏爲政矣可乎

親迎

詩親迎于渭

大雅韓侯迎之于蹶之里

春秋天子不親迎使公卿迎之祭公逆王后于紀單靖公逆王后於齊是也諸侯則親迎然或有故若疾病及

越境未便則遣大夫迎之莊公如齊逆女為親迎公子

輦如齊逆女為遣迎是也天夫以下則無不親迎者雖

越境亦然鄭忽娶於陳楚公子圍娶於鄭襄仲娶於莒

莒慶齊高固娶於魯皆親迎是也公羊謂天子亦親迎與左氏異然知非是

者按漢高時皇太子納妃叔孫通議不親迎或引文王

親迎孔子答哀公問冕而親迎為言而駁之者謂文王

非天子孔子答哀公為諸侯言之則天子不親迎審矣

唐陸固謂尊無敵體不當親迎是也惟士庶親迎則諸

書無異

何必告父母謂親迎必告父母也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三 余氏家塾校本

春秋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曰微福於太公丁公晉

日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皆以祖命為辭

春秋楚公子圍娶於鄭公孫段氏鄭不許入對曰君辱

貶寡大夫圍謂圍將使豐氏即公孫撫有而室圍布几

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若野賜之是委君貶於草莽也

又使圍蒙其先君蒙欺也

北史北齊皇帝納后之禮納采至納徵訖告圖上方澤

及廟唐皇帝納后卜日告天地祖廟開元禮亦載之

昏義父醮子而命之迎又日子承命以迎士昏禮有醮辭子有答辭

雜記士升而親迎雜記無大功以上喪可嫁女無小功

傳是齋日記士昏禮婿爵弁纁裳祭服也女次純纁紉

助祭服也乘墨車從車二乘執燭前馬墨車漆車大夫

車也皆越等加盛謂之盛今俗易命若婿父有貴者

則子可用父車服不必攝盛女父有貴者亦同何彼穠

衣服不繫其夫下王後一等正父母服耳

昏禮婚至主人几筵於廟而拜迎於門外揖讓升堂再

拜奠雁今無雁說見前婦家亦告廟且迎婿入廟行

五禮婦來俱告廟行事圖載士禮而婿家未當一告廟

則婿家行事禮俱不載不止此一闕也而白虎通即日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十四 余氏家塾校本

娶妻不先告廟何由拜耶

坊記昏禮婿親迎見於舅姑女父舅姑承子以授婿恐

事之違也

孟子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往者女往也送之門己之門也

國策婦車至門教送母還則諸母有送至婿門者

傳是齋日記士禮女父不降送母戒諸西階上亦不降

則與孟子往送之門顯相悖矣據婿至時既已立端迎

於門外豈可來迎而去不送者即日不送女如白虎通

所解曰恥之重去然不曰有婿在乎況春秋最重送禮

齊侯越境以送女雖屬踰禮然未有不送至門者孟子

可據也住以此質之先仲氏先仲氏曰凡說禮若易詩

據然後據三禮以三禮皆據論語孟子子論語孟子子無可

剛詩書修春秋凡易詩書春秋四名孔孟習稱之即四

經中之文孔孟又習引之即春秋諸大夫及諸子百氏

亦皆習稱之引之豈有儀禮周禮為周公所著書而自

周初至戰國並無一人舉其名引其文者觀孔子雅言

但稱執禮而不舉一名春秋大夫但稱周禮盡在魯而

並不引士禮周官經一字此可驗也孟子雖戰國文然

其所引禮三經無有祇天子一位章王制襄孟子孟子

不襲王制則不從孟子

而從士禮非違經乎

劉向說苑拜辭父於堂拜諸母於大門諸母辭在己

郊特牲男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從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五 余氏家塾校本

此始也

昏義婦出御婦車而婿授綬先俟乎門外

禮送女以卑送尊不以尊送卑故父母天子則諸侯送

之諸侯則諸卿大夫送之大夫則臣送之士無臣則家

有司送之謂僕隸子弟也士禮有饗婦人送者則子弟之婦也

馬與車俟三月行祭而後畱車而反其馬齊高固以秋

遊婦而冬來反馬是也

鵲巢詩百兩御之御者送也此迎車也百兩將之將者

送也此送車也

泉水詩還車言邁鄭註還車者嫁時乘來今思乘以歸

正送車也詩有還車春秋有反馬官閑家自當行此禮

故禮鄭註云士妻之車夫家供之大夫以上嫁女則自

以車送之氓詩以爾車來以我賄遷處人女能送車乎

婦至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六 余氏家塾校本

禮婦至以昏為期

鞀奕百兩彭彭八鸞鏘鏘韓侯顧之爛其盈門

聽齋雜錄婦至不用樂然古有之關雎琴瑟反之鐘鼓

樂之車牽式歌且舞皆是也古有房中樂工歌之次間

以簫籥故懿氏卜婚筮辭有鳳凰于飛和鳴鏘鏘象簫

籥之聲而郊特牲反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夫昏儀

用兩陰陽備也易陰陽成感為娶女之卦故蔡邕協和

昏賦曰乾坤和其剛柔虞翻曰歸妹宴陰陽之儀未聞

昏禮陰禮也况喪禮較樂昏亦輟何也曾子問有三日

不舉樂思嗣親

也記借作夫子之言則不舉與亦  
有解但止三日且非幽陰義耳

春秋莊二十三年丹桓公楹二十四年刻桓公稱謂將  
娶姜氏先飾廟以俟朝廟也

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朝至也莊二十四年丁丑姜  
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丁丑至而戊寅始朝廟故  
識之也

易歸妹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左傳晉獻公筮

嫁伯姬于秦其繇曰士刲羊亦無益也女承筐亦無貺

也刲羊者告至之祭也禮凡告用牲幣以少牢獻廟如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七

余氏家  
塾校本

告朔之用特羊故刲羊此告禮亦朝禮也承筐者用棗

栗服修以笄盛之笄有衣承而進之所謂薦舍也穀梁

進而舍此朝禮也  
置於前

穀梁傳夫人姜氏入內弗受也何用不受以宗廟弗受

也娶魯人之子以薦舍於前薦舍即承筐也魯桓公為

魯人之子其義不可受也

左傳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氏歸甲寅入于

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

祖矣何以能育

鄭眾禮註昏禮先祭祖謂之祖然後同牢而食謂之配  
鄭康成証宗儀禮至此無可解謂祖是放道之祭夫放  
道在迎前斯時鍼子尚未至何從知之且後祖者謂祖  
稍後耳非不祖也既合

傳是齋日記曰昏喪祭皆有主人禮所極重古無無主  
而可以行禮者第喪有兩主一是死者之父一是死者  
之子也昏祭祇一主祭以子為主謂之主祭昏以父為

主謂之主昏儀禮無主昏何也

公羊傳昏禮不稱主人遠廉恥也註云婿有廉恥不當

自言娶婦為主人故必父主之無父母主之又無諸父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八

余氏家  
塾校本

兄師友主之禮天子諸侯無父母或躬

會子問昏禮有吉日如婿之父母死則婿於堇父母後

必以媯之伯父致命於女氏以天子諸侯可自命否則

必攝主命也何則重主人也

春秋桓王娶王后於紀以魯桓為主人禮天子娶后必

以同姓諸侯為之主昏故祭公逆后必從魯往娶后還

京必從魯歸主昏故也是天子無父且然况大夫士庶

父母見在而婦至間然絕無主人一男一女任其獨合

可謂禮乎

張南士曰婦至時父母出迎以禮見不以婦禮見故  
此日稱見婦次日稱婦見然凡迎婦入門揖婦入廟導  
婦入寢皆主人事一如親迎時婦父之爲主人者夫娶  
婦婿家事也婿家有祖有父母而婿家反無之者代之  
謂何

先仲氏曰公羊傳婚禮不稱主人謂天子諸侯娶妻定  
無父者無父則婿不得稱主人以昏無自主之禮也今

士有父爲主矣而士禮所稱婿爲主人何也故士禮婦  
至主人揖婦以入此主人婿父也非婿也婿迎婦家婦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九 余氏家塾校本

父几筵於廟而拜迎於門外揖讓升堂再拜奠雁今婦  
至亦然婿父拜迎於門外姑迎於階升堂再拜行承筐

禮而婿則相之此時舅姑在堂彼此答拜雖日拜舅姑  
然賓主禮也 惟賓主禮故次日復婦見 及薦舍朝廟則婿奠幣而宗

祝相之 禮告必用幣反則入廟命祝史告至於前 此時婿與婦並拜以告至

朝廟婿婦所共也然此猶拜尊禮非交拜禮也 交拜在合巹時

於是主人導之至寢門而婿揖以入向使婦至時婿卽  
爲主人則婿導婦行與婦同升焉能復分階東西作主  
客禮誤矣

昏義婦至婿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醕 孔疏此婦至至寢門也同牢同牲也其一特豚而分食之也合巹以一飴分爲兩瓢各執一片以爲醕也

昏禮括義同牢饌用特豚魚腊而殺必全以攝盛也婦  
席在東婿席在西尊右也對筵而坐取齊一也三飯三

醕終醕用香親有漸也醕婿婿拜而婦答醕婦拜而  
婿答交拜之禮也婿脫服於房而媵受之婦脫服於室

而御受之男女交受之節也  
婦至日卽成昏或三日成昏或二月成昏自唐虞至戰

國皆無明據惟士禮合巹後御衽婦席在西媵衽良席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三 余氏家塾校本

良夫在東皆有枕北止 北也 則當夕成昏他書未見也  
若三月成昏則賈服禮註云禮婦至不成昏無問舅姑

在否必俟三月祭祖廟後始配之故春秋譏先配後祖  
爲非禮是也又春秋季女子如宋致女服虔註云禮三

月成昏故二月伯姬歸宋而四月致女致成昏也 凡春秋女必三 又禮正義引熊氏與鄭異義者曰三月始成昏

月以此 祭舅 故三月未祖 祭舅 未廟見 祭舅 皆不成婦死必歸女氏之

黨此皆謂三月始成昏者若二日成昏則魏晉以來有  
拜時之婦謂子婦也有三日之婦謂夫婦也張華曰拜

時之婦盡孝於舅姑三日之婦成吉於夫妻江應元曰  
禮三月廟見然後成婦未廟見之婦死則反葬以此推  
之貴其成婦不貴其成妻此則謂三日成昏者然則當  
夕薦寢急急匹配不見舅姑并不告祖廟此皆南宋儒  
人誤遵士禮所至而且成昏之後又誤以盥饋之見稱  
為廟見吉凶溷舉昏喪無別嗟乎何以有此今杭俗以  
頗有肅然然隨儒必誦之因借饗送親之禮遷延達旦  
若請召賓客必散曰某日廟見問之則爭曰此家禮也  
哉

婦見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三 余氏家 塾校本

昏義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質助禮見婦於舅姑執  
筭棗栗服修士禮棗栗獻以見此一節質禮舅姑以  
祭醴成婦禮也成子婦之禮舅姑入室婦以待豚饋  
明婦順也此三節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  
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饗舉以著代也此四節  
士禮雜記婦執筭見舅拜奠於席舅答拜婦還又拜其  
見姑無又拜禮鄭註云婦人與男子為禮則依拜依拜  
又拜也

郊特牲明日婦盥饋舅姑卒食餼餘私之也舅食婦  
亦餼

士禮夫之御餼姑饌婦之勝餼舅饌謂之飯饋

士禮舅姑禮婦與饗婦皆婦至之次日一日行事昏義

次日禮婦又次日饗婦則三日矣各不同今俗三日  
宴婦本此

士禮雜記婦見舅姑兄弟姑姊妹皆立於堂下西面北

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此言婦見時夫之兄弟姑  
姊妹皆於是時見訖惟見

請父則各就其寢而  
見之不便使來見也

春秋哀姜至公使宗婦餽用幣非禮也女贄不過榛栗

棗修以告虔也此即見諸宗之禮但此以朝廟  
後見之與士庶在婦見時不同

士禮饗婦後有舅饗送者僕隸以一獻之禮酬以束錦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三 余氏家 塾校本

姑饗婦人送者僕隸子弟之妻酬以束錦若異邦則贈

丈夫送者以束錦謂姑兼贈

傳是齋日記納幣無過一束帛今饗從人而反酬以四

束錦何不倫也束帛五兩是十端帛合二十丈四束錦  
則束錦五兩為四十端錦合八十丈矣

况帛與錦復  
貴賤相去耶

廟見

昏禮舅姑既沒婦入三月乃奠菜

曾子問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士禮祝告擇日而祭於

廟奠菜非祭故又擇日祭成婦之義也女未廟見而死  
之孔疏謂即奠菜非也

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白虎通義曰舅姑既沒婦入三月奠柔於廟以三月一時物有成者故也

士禮雜記婦入三月然後祭行此言雜祭也祭行者行祭也謂舅在無姑或舅沒姑老則可隨夫助祭矣故曰

祭行此亦明三月始廟見之意

後漢魏晉以來有拜時之婦卽三月廟見也

張華曰拜時之婦盡孝於舅姑三日之婦成吉於夫妻

禮正義廟見有二庾氏云舅姑有偏存者則厥明但見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三

余氏家塾校本

其存者以行盥饋之禮至三月更不須廟見亡者

崔氏云厥明盥饋存者三月又廟見亡者

婿見

士禮雜記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婿見謂見女父

母也亦如婦見禮以一獻之禮無幣

子輯是禮成餘杭孫大白見過舉此相示大白曰杜

甫新昏別云妾身未分明何以拜姑章此非先成昏

而後婦見邪曰先成昏而後婦見三代皆然何止杜

詩予前所云成昏有三當夕成昏則質明婦見三日

成昏則四日婦見三月成昏則三月之後婦見廟見

無不先成昏而後婦見者特婦車初至舅爲主人出

迎於門外姑迎於階則必先見舅姑登堂交拜行賓

三之禮然後舅姑率之以告祭成昏則是婦至之日

必先見舅姑而後成昏至之明日則成昏而後婦見

次序秩然今不見舅姑而先成昏則無禮之極豈可

訓乎若甫詩所云則似唐人亦三日成昏者其云暮

婚晨告別無乃太匆忙言暮雖合昏未成寢也妾身

未分明何以拜姑章言此身未破難婦見也明是三

家禮辨說

卷十六

婚禮

三

余氏家塾校本

日成昏唐通例不然豈有暮已成昏而身猶未分

明者此可悟矣

家禮辨說卷十六終





讀

禮

問



讀禮問題辭

古之爲喪禮也摯而繁其摯也蓋其誠也其繁也所以節其過也今之爲喪禮也僞焉耳率焉耳僞則不誠何惑乎其儀之率乎而尚虞其或過乎曰古禮其不可復與曰古者之禮聖人制之士大夫庶人莫之紊也今之禮無所別矣曷制諸曰制諸俗制諸佛哭泣之聲不能勝夫梵唄之聲真冥爾茫茫爾且南與北不相爲謀貧與富不能相及夫何古禮之復之有曰今不有律乎曰律所制者時之有久暫也與服之昭代叢書

乙集

讀禮問題辭

一

世楷堂藏板

有等殺也餘則未之及已律所不及俗斯制之矣佛斯制之矣亦烏得而禁之曰子之于斯問也則謂之何曰吾讀禮蓋亦疑之而不敢問也而吳子問之不啻吾之問之也曰子之疑其盡同于吳子之疑乎曰同亦間有不同者魂帛之不可廢也殯于兩楹之間也斯則我未之善也曰吳子之所未及者子尚有所疑與曰有之喪之二十有五月而畢也子壹不知夫孔子之所謂三年之喪者其果二十有五月乎抑必三期乎烏能就吳子而問之也噫心齋張潮題

歙縣 張 潮 山來 輯

吳江 沈 懋 翠嶺 校

讀禮問

宣城吳肅公晴巖著

先王之制禮也賢者俯而就之不敢過也不肖者勉而企之不敢不至也嗚呼孤肅公不肖之尤者耳始先子之喪子目疾且膏崩俛無所視遽而襄事縱縱爾騷騷爾即附之身

昭代叢書

乙集

讀禮問

一

世楷堂藏板

附之棺者靡或悔也而能無曠於禮歟而懈于節歟皆有間乃稍取家禮讀之又反覆儀禮曲禮諸篇蓋悚然汗下惘然而歎曰大矣哉聖人之教之嚴也而且悉也無論子之貧不肖即世之賢知舉何能自致於斯乎既或不能無萬一之疑疑則擬之以意臆則不能以嘿爰劄以記也夫於禮之曲以盡大而嚴者曾不克身之而顧於制之不釋於意者而喋喋乎筆與舌之間豈聖人之果有遺議乎

亦子之不肖不足以測識其微歟抑亦今古

之殊不相為謀耶孟修吳子賢者也行古之

道者也子師姑山氏名儒而衡量乎古今者

也子將俟服闋持以往問焉且存以俟夫議

禮之君子云苟以余之不肖不能三年之喪

而徒喋喋乎往古之摘予豈敢乎哉副墨之

若干條爰及夫所聞見於時之為者附著焉

雖然篤行君子母乃以其詞而終病夫望之

飾檀弓之里曠也歟

昭代叢書

乙集

讀禮問

二

世楷堂藏板

初死之復升其屋而臯呼聲者三望反諸幽也然不虞戲乎制衾絞設蓐娶為使人弗惡也含而楔齒用角柶則不虞惡乎

初死而復弟為尸祭而讀報古神明之道也行之以

誠今則駢

沐而塗也

土竈

曠西階而坎也

掘殯

男女同異姓之

各位坐也靈牀几之設也雖好禮者莫之舉也貧者

寢奧之不周帷堂之弗蔽矣奉柩而朝禰廟其可行

於今之世乎且毀廟乎故曰禮從宜使從俗

喪繼母如母禮歟曰禮也何居曰情義俱斯為禮在  
稱之失恃也無母而有母其義則為人後者均也雖  
然養之恒不勝其虐之也且教之衰而情之嫗也母  
少而子壯者多矣賤而繼者亦多矣噫奚養哉是制  
禮者所不及料也夫非其母而母之父在則然也非  
其耦而耦之抑亦人父者過哉或曰繼母期可也或  
曰不比於養母慈母而可乎先王之重其服夫固責  
之以母之道者也

古齊斬之殊也母則殺父矣世叔母之埒乎世叔父  
昭代叢書 乙集 讀禮問 三 世楷堂 藏板

也何居孔子曰伯母叔母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  
踊絕於地由文矣哉由文矣哉噫可味也已盍亦殺  
世叔母而大功可乎抑殺繼母慈母養母而齊衰可  
乎今制皆斬衰抑舉加服義服而悉齊之可乎加服如嫡孫承重義  
服如子為繼母三年之不齊如今制何也今制三年喪無齊衰  
者殺去聲齊音吞  
婦於舅姑義服也雖然謂正服也可義云乎哉婦於  
舅姑猶臣於君儀禮不杖期焉耳吾弗敢知也子柳  
之妻之喪叔皮也衣衰而繆經子柳使之總衰而環

經嗚呼是母乃偷三年齊抑可也今則斬叔仲皮子  
妻衣衰繆經叔仲衍教之總衰而環經檀弓記之以  
志讓也○按家禮舅斬衰三年姑則齊今制皆斬夫  
為人後者僕禮不言為舅姑何服今從夫服亦疑於  
重又不言本生舅姑服獨戴禮小記本生舅姑大功  
家禮因之今制亦如之

甚矣古者之重為後也父母至為之三年也不亦久  
乎斬不已厚乎庶子之子為祖後則不喪其父之母  
也謂父何哉嗚呼不已薄乎

記曰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  
也噫如以恩母愛子也倍父矣其劬勞什伯弗齊矣

昭代叢書 乙集 讀禮問 四 世楷堂 藏板

是故父母之喪之齊也庶子之喪其母也皆情與義  
之弗容已也故吾夫子大聖人也伯魚之出母死而  
聽之喪

古庶子之為父後者為母總噫忍歟妾為君之長子  
三年今制期 衆子期為其子亦期會不得食報其所生  
也歟夫服茲獨無報者歟

禮杖以輔病故童子婦人弗杖也婦為其夫之庶母  
杖父沒而為其妻也杖是亦不可以已乎古之庶母  
其子總今則他子婦也而為之杖

繼父之期必已與彼兩無大功之親焉有則否亦曰  
有代我而厚者歟姑姊妹女子子嫁而無主及反在  
室也亦然先王任郵之說其無窮也哉故曰無所歸  
於我殯

吳子曰姑姊妹女子子不得正服也久矣或問何故  
曰殯則降嫁則降蓋未有十九年而不嫁者矣雖然  
許嫁非殯而服之者亦罕矣雖然期功之喪服之者  
亦盡罕矣

服有疏戚無尊卑是以兄弟之子猶子也其子婦猶  
昭代叢書 乙集 讀禮問 卷三 世楷堂 藏板 五

婦也顧在嫂叔則遠之在姪婦則進之乎街南子曰  
或易而小功可乎孫婦之服也猶戚也若以報則孫  
婦爲其夫之祖固大功也毋亦尊卑之微制歟及考  
之儀禮昆弟子婦果小功

或曰嗟乎吾未見期而及除者矣吾未見總功而素  
縞者矣予壹不知夫總功之禮文而弁髦乎哉盍去  
諸曰否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或曰有是哉古之迂也必總小功之備羔裘元冠國  
幾無人乎生其無時乎將不勝其服而服之矣曰古

之族也寡今之族也繁雖然君子行之故禮惟童子  
不總故小功不稅會子以爲譏按禮問喪篇曰當室  
猶總也追服爲稅按小記曰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  
季而父稅喪已則否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然則  
古人之喪無不稅者其不稅者以父既已服之則已  
可以無稅也而降服反稅者何蓋既已降矣又不稅  
則愈薄而情絕矣故古人必稅之者忠厚之道也

有古隆而今殺之者父母爲嫡子妻爲君長子是也  
有古殺而今隆者子爲母婦爲舅姑是也有古無而  
今有者兄弟之妻從兄弟之妻是也今則是古則非  
也繼也養也慈也三母之易齊而斬不幾亡母乎非

昭代叢書 乙集 讀禮問 卷三 世楷堂 藏板 六

亡母也君子傷母之不得有其子也今則非古則是  
也昆弟子婦儀禮本小功今制期  
此亦古殺而今隆似古爲是也

同母異父之昆弟子夏子游一以爲齊衰一以爲大  
功其周制之佚乎今制小功是矣家禮謂正服何哉  
義之也可

時有久近斯其服有精稀是故遞其縷之升繇斬而  
差之十有五焉三月也齊與總異五月也齊小功異  
而今焉月計耳又期弗及夫布縷之莫差也時使然  
也哉惟斬之著乎身也可一望而知

葬而虞三虞而卒哭明日乃祔蓋祭之始而禮之虔也先王念所以棲之者也今猶有行焉者乎我未之見也郊而題主反輒耐簡亦甚矣佛事之必修七與煞之必祀數數焉吾如俗何哉吾如俗何哉尸則已戲重則已荒易之魂帛所求其親而馮依之者有以哉若之何廢之

吳子疑母之服之不得視父也問于孟修孟修曰詎服耳古父在為母期吳子曰何居曰家無二尊禮也

聖人之經也齊之後王之變禮也吳子曰夫子不聖

昭代叢書

乙集 讀禮問 卷三

七

世楷堂藏板

人乎三年之懷不貳母於父也雖加一日愈於已且惡乎其不可以加諸不得不可為悅也傷哉雖然伯魚之喪出母孰使之意可推也已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父母之喪之齊也明高帝始也嗚呼仁至而義盡矣非聖人其孰與於斯雖然宋嘗已一之特齊斬殊也

或曰唐武后先之矣以崇母道也雖然孰謂古之為

是而後王之為非耳按史洪武八年孫貴妃薨詔議

父母均也於是學士宋濂尚書牛諒考古論母喪者四十二人言當三年者二十八人高帝曰此可以識

人情矣乃定制 因作孝慈錄

孟修曰有喪者不祭故出母無服夫子之不尼伯魚已為祭主故也街南子曰父在不祭獨伯魚也哉儀禮貴貴之書也故天子諸侯絕旁期卿大夫服其親之貴與已若者而降其不已若者周道也今天子而下皆士矣何也非世族也貴貴則尊宗尊宗則重後故差數詳也吾訊之沈師亦云

喪慈母如母而孔子之答子游曰君命所使教子也

何服之有魯昭公喪其慈母而有司執之儀禮非周

昭代叢書

乙集 讀禮問 卷三

八

世楷堂藏板

公之書乎何以云志曰父命之三年父不命之小功亦何與吾夫子之言蓋耶先儒傳曰慈有二為國君者傳之為大夫士養之當時弗之殊矣子游之疑而問也按庶母之慈已者服小功又一慈母也

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期皇姑也者夫所生母也以別

於女君也故曰皇姑夫諸侯沒公子為其母大功無

存沒而公子之妻必期也者亦何從屬之殊耶

傳曰曾祖父母何以齊衰三月也曰小功者兄弟之

服不敬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雖然時不已加乎謂

夫不敢以卑服服至尊也彼祖父母不妻服也哉五  
月之齊衰今制不亦善乎而備之也

古總衰七月今損之古五月無齊衰今益之三年之  
衰今有斬而無齊

記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總不亦可乎今制則亡矣抑  
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嬖也今之不哀公也寡  
矣

易三月而五月者會祖也易大功而期者冢婦也易  
小功而大功者衆婦也易總而小功者甥與舅之相

昭代叢書 乙集 讀禮問 卷三 世楷堂 藏板

為也皆益之而善者庶子為嫡母之昆弟總今益之  
小功蓋庶子猶子也引而進之也儀禮之不復於今  
也時哉宜哉

儀禮為舅總而為從母小功也姨重舅乎婦不為夫  
之兄弟而為其兄弟之妻小功娣姒重嫂叔乎抑婦  
人固親其侶乎故夫之姊妹亦小功

子之喪殺冢於衆矣婦之喪進冢於衆婦顧隆焉今  
制也或曰大功可也古長子三年今期年冢婦不為舅姑後則舅姑為之小功  
問歛曰附無悔曰小歛之衣十九稱布絞具矣冒不

已復乎大歛三十稱不邱陵乎棺其受之哉曰古大  
歛之絞益之今大歛結之今也儉吾從今

饋奠有脯醢無黍稷朔而後黍虞而後饋傳曰即吉  
也夫必吉而後食歟始死不疑餒歟

里大夫之喪其親有直情而徑行者其治具也不中  
其作佛事也瞿瞿秩秩然曰以致齋也街南氏觀之  
而曰有是哉禮則坊之我則戕之禮則醜之而我則  
狃之歟噫予惡乎知目捷連之不賢於曾參孝已也  
遠哉

昭代叢書 乙集 讀禮問 卷三 世楷堂 藏板

不作佛事人皆曰已忍夫孝子而死其親而無資冥  
福乎地下哉人皆曰已儉儉與忍人子所不欲居也  
舍其禮而俗是徇夫親吾親也而以徇俗乎禮道則  
不然故曰知者觀其理焉強者觀其志焉君子之事

其親也曰誠與義  
始死而奠既虞而祭今或弗之備矣時祭以七一七  
至七七且儻焉是亦不可以已乎七佛也煞巫也始

死也日而干支數之曰煞以某日返也夫魂氣則無  
弗之矣而期返乎哉



古營宅也蓋今也青烏者相之古卜葬也龜今也陰陽者擇之古以決疑今以惑古以魄藏今以市

吾聞之石岡曰葬其弗能毋暴也青烏者教之矣蓋其慎也慎斯惑惑斯緩緩斯忘忘斯暴也人子之慎也乃以為暴其親也歟噫

子友孟修之執親之喪也倚廬寢凶冠經弗去於身酒肉弗著於齒非省母屢弗涉於庭三年而弗勑也

或曰安之乎吳子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其孟修乎先石岡而

昭代叢書

乙集

讀禮問

十一

世楷堂藏板

後吾未之見也及其母死也亦然

東里之父死而懺東里子僧冠而緇伍僧焉膜而頌

或訝之東里子曰鼻也吾懺吾父而弗忍也吾是以

懺街南子聞之曰異哉彼西竺之鬼靈不其福諸

巷有貧不能喪者而街南子弔之方貸而為佛也供

街南子曰盍已諸誨之禮里人諱之其人曰縉紳先

生非孔氏之徒歟禮所自出也而子顧怪我為

子惡夫殯之啟而不哭也謂諱也讀儀禮曰啟之昕

外內不哭意其慎也俗以為竊棺俚哉子惡夫徒役

者之厚責於主人也利之也讀禮雜記曰小斂大斂皆辨偏拜又井柳拜工彼固援禮以奪人也夫

孟修憂居而吳子信之俯而慚汗浹於頰坐焉蹠蹠若有失也孟修怪之吳子曰吁吾愧君吾愧君吾獨非人子哉孟修日子何愧哉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

能也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子貧故倍我且我微壯子若弟吾行也乎哉

孟修之為喪冠古也弟巾以時製吳子曰甚哉古之不通於人也而兄弟異殯其父於庭之西吳子曰殯

昭代叢書

乙集

讀禮問

三

世楷堂藏板

於西階其謂是乎亦胡為其不可於兩楹之間也

劉子緝生喪其父而蔬食祥而未嘗宿於內也吳子

善之三年之喪之不戒也久矣或問何以不廬吳子

曰貧不能廬也心喪以自致亡乎禮者之禮焉貧弗

能廬也君子是以有慕乎孟修也

里人有母死而朱其纓者問之醫也醫則何為爾曰

去纓凶飾也疾者諱之噫不亦重所諱而輕所凶乎

哉

張谷受曰昔者吾父喪而殯其弁出而僧獨濁遇之

曰何哉今日者子之不服也予愕而不答獨濁曰首  
麻徑禮也君子之於三年也若駟之馳隙者然而忍  
以時鬪乎予蓋竦然其言也以迄於今吳子曰旨哉  
浮屠子也而知禮之本

嗚呼吾先子之艾書遺事者六及寢疾詔肅公兄弟  
而申之曰我死則無廢斯言也識之二十年矣吾亂  
命也歟哉肅公聽以請曰母厚歛貧也不樂不梵禮  
也速葬古也敢問不銘旌何也先子不答少間曰肅  
公爾知之乎余先代之庠士也今民矣民故無可敬

昭代叢書

乙集

讀禮問  
卷三

三

世楷堂  
藏板

而識焉者而識庠士乎代何稱母乃今懟乎敢問不  
誅言何也先子曰吾生而無要譽於人也而死以為  
親戚文哉非古也軸而張之夫何居

喪而鼓吹自吾從祖父某公始也洎吾父而去之去  
佛事自吾世父巨源始也石岡公禁之而後之人數  
之吾世父與吾父行之世世萬子孫毋變可也

先大父之喪兄奈園也不酒肉者數月不及於賓宴  
者期縞冠衣滿而除之慨然也君子有感夫石岡公  
遺風焉

宛之北鄙及淳之民多殯焉而不成服者問何故曰  
無以齋也無以為喪賓讌也或旬焉或再三旬焉齋  
必侈乃喪是謂與浮屠同家讌乃酣是之謂死慶

北野氏死主人壇且醮其里之老曰非故也其惟佛  
事乎北野子曰父嘗受真人錄矣吾聞真人之徒曰  
死則急以醮而齋之冥於是醮七日乃懺懺七日受  
寶弔里咸曰仁孝哉靡遺矣其家之旅輟耒而蕪其  
田北野氏于是乎餒

昭代叢書

乙集

讀禮問  
卷三

古

世楷堂  
藏板

某富家翁死浮屠之請得而懺者二族也皆負其比  
間以進其不得則退而爭街南氏曰惟恐不傷人獨  
矢人也哉

劉有女將嫁而死其婿吳子之弟子也問于吳子曰  
喪乎吳子曰許嫁非殤喪之也可曰婿有服乎曰我  
未之前聞也抑聞之會子問妻女有吉日而女死如  
之何孔子曰婿衰服而弔既葬而除之禮也

或與于喪賓之讌者伶徒也主人醉之酒而徵之歌  
子虞氏弔焉宿于鄰聲徹垣而寤翼日就賓坐子虞  
呼童子浮大白而酌主人曰爾歌諸又酌其子曰爾

歌諸主人曰嘻妻之喪而可以歌乎子虞曰惟妻之喪而後可以歌也母之喪而可以歌乎子虞曰惟母之喪而後可以歌也主人曰何哉可得聞歟曰於傳有之昔者莊周其妻死鼓其盆而歌而不聞人之歌之也故曰惟喪妻者而後可以歌也原壤之母死登木而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而不聞人之歌之也故曰惟喪母者而後可歌也今使若為莊周而若子為原壤不亦可乎主人赧然曰命之矣鄰客之歌是予罪也夫是予罪也夫

昭代叢書

乙集

讀禮問  
卷三

五

世楷堂  
藏板

姑山之猶子曰孝承斲弛而狂其父死三年倚廬君子以為難

徐抑公之妻賢而死而其母也疾抑公不敢有戚容廢其事而養其母其子首麻侍輒摩之

君子居喪讀喪禮喪而後讀悔不已多乎毋寧豫諸哉父師之授經也乙喪禮弗授謂試弗題也不曰親喪所自盡乎夫青紫之重于父母如此哉雖然父師命之矣

麻祖州之殉義也賤妾龔貞而無子請于君之嫡長

子而慈其季子及死也族義而憫之問喪于吳子吳子曰禮不喪父妾而况祖妾乎諸子矣喪雖然禮于慈母養母也三年衰龔之慈季而養之也久矣三年衰其亦可乎或曰不疑其以孫禰乎吳子曰禮無禰而恩有養衆命之期君子謂龔無子而有孫

昭代叢書

乙集

讀禮問  
卷三

五

世楷堂  
藏板

承曰龔不嘗有殤子乎曰如其承也亦三年

或問喪之宴且樂也何始乎曰考之國史其蒙古氏遺風歟洪武初御史高原侃請禁之矣宏治時主事陳江請禁之矣皆詔行之而迄于今沿之嗚呼禮之數而習之難反也賢聖之君三百年政教而卒無以易蒙古之遺也可痛夫

或問醢喪卒不可革乎曰王者無如何矣朝日之上食也姻婭之奠饋也皆隆其饌而寧或委諸而以資飯乎然則君子安之乎曰否孟修之弔于人則必竟

是日也遠酒肉不亦善夫不亦善夫夫子之未嘗飽  
哭則不歌也而奚能禁人

吳富人死往往重幣速貴賓謂榮吾親也賁亦利往  
弔姜貞毅之寓吳也獨否君子以為介

貞毅卒于吳弗佛事也姻黨皆怪之羣聚而噪伯子  
勉中曰禮也姻黨曰不以天下儉其親禮之本也吾

辱與先君子游而奚忍噪勉中曰先命也力持之或  
以為矯君子曰強哉矯

姜學在日吾萊之助喪者吾惡之吳子曰何也夫助

昭代叢書 乙集 讀禮問 卷三 七 世楷堂 藏板

喪古也 吾惡夫一人之喪而衆人之窶也齋祀賓

筵鼓樂之各司其事也即各具其費會其隆殺而以

力差給之主人弗與也吳子曰異哉親喪自盡也若

之何其覆人之家以自家乎送死而他人代我未之

前聞或曰粵俗亦爾

跋

吳街南徵君著書等身皆已次第行世而此帙文筆  
峭折古雋絕類檀弓即議論亦皆純正誠可寶也心  
齋張潮

昭代叢書 乙集 讀禮問跋 卷二 木 世楷堂 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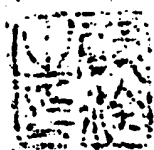
陸林

隱居

冊子

陸林

陸林隱居冊子





古禮樂述卷一

黃巖李誠靜軒

夫婦一

上古聖人定人道首制嫁娶之禮

易序卦傳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

男女然後有夫婦焦循章句父子君臣上下禮義皆本於夫婦

禮記郊特牲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

也誠案上古人無定偶則無父子傳世無始自制昏禮

易繫辭下傳天地網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

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焦

章句網緼紛紜不齊也歲實有消長日行有盈縮故不

齊也醇與淳同不偏化一物也構合也穀梁傳曰獨陰

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易損六三爻辭一謂一陰一

陽也致至也由不一而歸於一故為致一二君二民則

泰則二民故損一損於一陰一陽之道也損一民也成

則一陰一陽而萬物化生矣

禮記禮運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

白虎通義號篇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

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後卧之詒詒起之吁吁飢

即求食飽即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韋於是伏羲仰觀

象於天俯察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畫八卦

以治下焦循易圖略原卦伏羲之前有男女而無定偶

義必始於夫婦伏義定人道圖畫八卦以示之而民即

開悟各遵用嫁娶以別男女而知父子然則伏羲之卦

為知母不知有父者示也

誰周古史考伏羲制嫁娶以儷皮為禮

白虎通嫁娶人道所以有嫁娶何以為性情之大莫若

男女男女之交人倫之始莫若夫婦易曰天地氤氳萬

物化淳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人承天地施陰陽故設嫁

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也

自始生至成人即示以男女之有別

禮記內則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三

日始負子男射女否鄭注表男女也

詩小雅斯干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

其泣嗶嗶朱芾斯皇家君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

衣之褊載弄之瓦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罹

禮記內則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為鬢男角女羈否則男

左女右鄭注髻所遺髮也夾

禮記曲禮男女異長鄭注男女各

禮記內則子能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

鞶絲方慤曰教以右手取其強而已男女所同也焦循

紳帶鞶帶皆用絲而仍紳帶紳用絲鞶用革也女子則

又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

大戴禮記保傅乃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於小學小者

所學之宮也孔廣森補注顏摛

禮記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桌治絲

繭織紵組紉學女事以其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

蒞醮禮相助奠

男子二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

周官地官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

年月日名焉令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鄭注二

地相承覆之數也易日

參天兩地而倚數焉

禮記曲禮三十曰壯有室鄭注有室有妻也妻稱室

禮記內則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鄭注室猶妻也男事受田給政役也

又女子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

鄭注十五而笄謂應年許嫁者女子許嫁笄而

字之其未許嫁二十則笄有故謂父母之喪

春秋穀梁傳文公十有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其日

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其一傳曰許嫁以卒也男

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

二十而嫁范甯注禮二十而冠冠而在丈夫之列

十五而娶娶之禮十五為成童以次成人欲人君之早

繼體故因以爲節書稱成王十五而冠著在金縢周禮

媒氏曰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內則云女子十五

而笄說曰許嫁也是故男自二十以及三十女自十五

以及二十皆得以嫁娶先是則速後是則晚凡人嫁娶

或以賢淑或以方類豈但年數而已若必差十年乃爲

夫婦是廢賢淑方類豈但年數而已若必差十年乃爲

十而娶二十而嫁說嫁娶之限蓋不得已禮復過此耳故

仲春之月奔者不稱奔者不稱奔者不稱奔者不稱奔者

必謂禮爲夫之姊妹服長殤年十九至十六如此男不

嫁明矣此又士大夫之禮

孔子家語公曰男子十六精通女子十四而化是則可

以生民矣而禮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有夫也

卷一 古禮樂述

三

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也不是過也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於此而往則是昏矣

誠案孔子家語爲偽書其中所載或勦襲他書或出自杜撰此條不知本於何書所言却甚有理後來范甯注穀梁即用此說而甯說尤爲明備蓋三十而娶二十而嫁是定其限不許踰此兩聖人慮民怨曠豈反禁人不許早嫁娶况定其年使民夫婦幼必差十年又必各當其年而後嫁娶如此膠柱鼓瑟殊非聖與時消息之道經傳所載他端皆倣此

白虎通嫁娶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何陽數奇陰數偶也男長女幼者何陽道舒陰道促男三十筋骨堅強任爲人父女二十充盛任爲人母合爲五十應大衍之數生萬物也故內則曰男三十壯有室女二十壯而嫁

卷一 古禮樂述

四

必使民間內無怨女外無曠夫

孟子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對曰昔者太王好色愛厥妃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

及姜女聿來胥宇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王如

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趙注言太王亦好色非但與姜女俱行而已也

皆使無過時之恩則於王之政何有不可乎

禮記經解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

矣鄭注苦謂不至不答之類孔疏不至謂夫親迎而女不至不答謂夫不答於婦

詩召南標有梅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標有梅

其實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標有梅頃筐暨之求我

庶士迨其謂之



誠案此詩序以其在召南故云男女及時其實詩詞  
明云失時故未子調停其間而云女子懼其嫁不及  
時亦為小序所訛說詩者但當從詩詞論之此蓋未  
嫁之怨女不能及時而嫁遂不覺有急於求售之意  
則上之無政亦從可知矣

詩小雅祈父亶不聰胡轉予于恤有母之尸饔

誠案言有母尸饔則家無妻  
室可知歎王不恤民隱也

陳風東門之楊其葉牂牂昏以為期明星煌煌東門之

楊其葉肺肺昏以為期明星皙皙小序刺時也昏姻失

猶有不至者也毛  
傳期而不至也

詩幽風我徂東山滔滔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倉庚

子飛熠燿其羽之子于歸皇駁其馬親結其縉九十其

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

卷一 古禮樂述

五

誠案此周公不得已而東征全師而歸室家相慶未  
昏者及時而昏既昏者亦得相聚此真內無怨女外  
無曠夫景象

取妻不取同姓

禮記曲禮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鄭  
為其近禽獸也妾賤或時非

禮記郊特牲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鄭注同姓或

禮記大傳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

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

通周道然也

誠案周道然疏解為殷人五世以後可以通昏此大

不然上古人無定偶同於禽獸伏羲因民知有母而

不知有父定為嫁娶之禮使人有定偶而父子親為

萬世之始則必定為同祖父者百世昏姻不通然後

男女有別而父子親若同姓五世而後仍可為昏則  
與無定偶者相去幾何觀伏羲畫八卦震巽坎離長  
四而後旁通之卦非同父母乃可為偶則同姓之六  
可為昏明矣所以然者皆為五帝德帝繫姓兩篇所  
惑而以舜取妻女為嫌不知五帝德帝繫姓兩篇所  
蓋秦漢間人無知妄作者為之以惑亂世人司馬不  
知而漢唐以後帝王如果舜為天潢世胄承人皆知  
矣觀漢學之大小戴不知舜為天潢世胄承人皆知  
即有漢唐以後帝王如果舜為天潢世胄承人皆知  
堯舜則曰高宗舉何如亦在若明若昧之間其大畧與湯  
堯則曰高宗舉何如亦在若明若昧之間其大畧與湯  
堯則曰高宗舉何如亦在若明若昧之間其大畧與湯  
堯則曰高宗舉何如亦在若明若昧之間其大畧與湯

從未有言及同姓者自周末秦漢之間說淫邪道之  
辭輩出造此無稽之言託於孔子太史公乃信之甚  
至謂黃帝至禹皆同姓異其名以表德亦謬甚矣讀  
書者當具隻眼以理斷之勿為所惑可也然則大傳  
所謂周道然者何也曰猶云周公

制禮如是亦吾從周之意云爾

春秋哀公十有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左氏傳昭

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

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孔子與弔適季氏季氏不統

放經而拜 公羊傳孟子者何昭公之夫人也其稱孟

子何諱娶同姓蓋吳女也 穀梁傳孟子者何昭公夫

人也其不言夫人何也諱娶同姓也

論語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孔子退揖巫

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於吳

從未有言及同姓者自周末秦漢之間說淫邪道之  
辭輩出造此無稽之言託於孔子太史公乃信之甚  
至謂黃帝至禹皆同姓異其名以表德亦謬甚矣讀  
書者當具隻眼以理斷之勿為所惑可也然則大傳  
所謂周道然者何也曰猶云周公

制禮如是亦吾從周之意云爾

春秋哀公十有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左氏傳昭

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

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孔子與弔適季氏季氏不統

放經而拜 公羊傳孟子者何昭公之夫人也其稱孟

子何諱娶同姓蓋吳女也 穀梁傳孟子者何昭公夫

人也其不言夫人何也諱娶同姓也

論語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孔子退揖巫

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於吳

從未有言及同姓者自周末秦漢之間說淫邪道之  
辭輩出造此無稽之言託於孔子太史公乃信之甚  
至謂黃帝至禹皆同姓異其名以表德亦謬甚矣讀  
書者當具隻眼以理斷之勿為所惑可也然則大傳  
所謂周道然者何也曰猶云周公

制禮如是亦吾從周之意云爾

為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巫馬期以告

子曰某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 禮記坊記取妻不取

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

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 雜記夫人

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鄭注周之制同姓百世

魯同姓昭公娶于吳謂之吳孟子不告於天子

自此後取者遂不告於天子天子亦不命之

誠案此魯昭公取同姓為人所議鄭注雜記尚惑於

五帝德等說謂殷以前五世以後昏姻可通其証聖

人實甚百世昏姻不通蓋 自伏羲時已然奚待周也

春秋左氏傳僖公二十三年鄭叔詹諫曰男女同姓其

生不蕃晉公子姬出也而至于今一也 杜注重耳乃大

蕃盛至今此天 意之可疑者一

又襄公二十八年盧蒲癸臣子之有寵妻之慶舍之士

謂盧蒲癸曰男女辨姓子不辟宗何也曰宗不余辟余

獨焉辟之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惡識宗 杜注慶氏盧

又昭公元年子產曰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

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

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禮之

大司也今君內實有四姬焉其無乃是也乎若由是二

者弗可為也已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 杜注豈

同姓 二者

誠案已上諸人取同姓而議論及者其無所議論者

尚多不備載蓋其時去聖已遠誠行漸與尚賴一二

清議以維持之孔子以聖人不得位故亦不能止昭

公之取同姓乃國語載司空季子之言曰同姓為兄

卷一 古禮樂述

七

弟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其同生

而異姓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

雖遠男女不相及與同類也此言大同心則同志

通乃季子謂不通蓋以同宗則同氣類故昏姻不可

女可以相及此直禽獸之言試問所謂同德不為兄弟

果何所據而云然舍同胞之父母而論不可知之同

德異德此言一出凡人之兄弟不相能者皆內外亂

於異德此言一出凡人之兄弟不相能者皆內外亂

此等波淫邪通之辭斷非出於國語大小戴記中之

荒謬者大率類此諸傳記中所言帝王世繫及禘郊

者學皆不可信羣言淆亂折諸聖語王世繫及禘郊

言黃炎項譽者之亂天也苟子嘗曰法後王蓋深疾托

時之後王為法哉今將此條刪去後凡傳記中不經

者並刪去

白虎通嫁娶不娶同姓者重人倫防淫佚耻與禽獸同

也論語曰君取於吳為同姓謂之吳孟子曲禮曰買妾

不知其姓則卜之外屬小功以上亦不得取也以春秋

傳曰譏取母黨也

必擇賢淑為女擇婿亦如之

大戴禮記保傅素成謹為子孫娶妻嫁女必擇孝悌世

世有行義者如是則其子孫慈孝不敢淫暴黨無不善

三族輔之故曰鳳皇生而有仁義之意虎狼生而有貪

戾之心兩者不等各以其母鳴呼戒之哉無養乳虎將

傷天下故曰素成慎之於母是平日預成之也

誠案此條男女兼 擇而意重於擇婦 焦循章句女謂兒取女初取四

卷一 古禮樂述

八

變通於損則取女吉矣又蒙勿用取女取女則成損損二之五而後取感四之兌之初則吉

象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

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損五柔以感感損二之

五而咸四之初應之感在損應在咸故相與止則四不

之初說則舍此通彼損上為男下為女咸通損損恒恒

上巽為女下震為男故男下女也咸通損損恒恒

本男上女二之五咸感則上兌下艮故通男下女謂先男

上以感而下也指恆咸損成益皆可通易辭與孔子

贊揚之辭均以此例之損二不之五男不女則女不

取可觀九二納婦吉章句五納於二誠案易女謂巽離兌

詩周南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誠案

豈卿大夫上庶人乃求不淑之女耶餘詳見下

誠案已上乃取婦求淑女必擇其吉者而後乃可取也

易蒙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先彼利取猶求也

女謂革二女同居也取女謂革四之蒙初見謂革通蒙

也雖通蒙而取女成泰下乾為金謂所以不可取女者

取則見金夫矣取不咸損而成泰明二不先之五而上

已之三躬身也二之五而上之三從之成蹇為有躬先

成泰泰二之五成既濟無有蹇矣革通蒙為利雖通而

上之三成升則此女不可取案本有女蒙二不之五而

夫女至見金夫不有躬則無德甚矣故戒以勿取

相錯即革大壯既成剛未通五為大壯復三以柔加復

成兌女為女壯既成剛未通五為大壯復三以柔加復

未通損故女壯不可取若咸既通損二之五而後取咸四之女則為賢淑之女不壯而吉矣

大戴禮記本命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亂家子不取

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惡疾不取喪婦長子不取逆家子

者為其逆德也亂家子者為其亂人倫也世有刑人者

為其棄于人也世有惡疾者為其棄于天也喪婦長子

者為其無所受命也誠案此五不取亦第言其大畧至

不可泥古泥古則偵事多矣

詩邶風君子偕老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如山如河象服

是宜子之不淑云如之何誠案此盛稱宣美之美而以

卷一 古禮樂述

衛風有狐綏綏在彼淇梁心之憂矣之子無裳有狐綏

綏在彼淇厲心之憂矣之子無帶

有狐綏綏在彼淇隈心之憂矣之子無帶

有狐綏綏在彼淇隈心之憂矣之子無帶

有狐綏綏在彼淇隈心之憂矣之子無帶

有狐綏綏在彼淇隈心之憂矣之子無帶

有狐綏綏在彼淇隈心之憂矣之子無帶

有狐綏綏在彼淇隈心之憂矣之子無帶

有狐綏綏在彼淇隈心之憂矣之子無帶

有狐綏綏在彼淇隈心之憂矣之子無帶

有狐綏綏在彼淇隈心之憂矣之子無帶

有狐綏綏在彼淇隈心之憂矣之子無帶

有狐綏綏在彼淇隈心之憂矣之子無帶

也塞成既濟下有離女大壯成泰有父母而無男此女  
所以無歸欲女有所歸則必待男而行待即蹇初宜待  
之待謂待旁通於睽而睽二之五也睽二之五成无妄  
下震為男然後蹇初行於睽四則同一成既濟下離而  
此離女則有所歸異  
手承筐无實之女矣

泰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章句歸妹夫征不復婦孕  
不育則成泰泰變通於否  
則二之五反者歸矣故與歸妹六  
五辭同社猶止也即疇離社之社

書堯典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異朕位  
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齔在下

曰虞舜帝曰俞予聞何如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  
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子時觀厥型

于二女釐降二女子于媯汭媯于虞帝曰往欽哉

詩召南標有梅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標有梅  
卷一 古禮樂述 十一

其實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標有梅頃筐堅之求我

庶士迨其謂之毛詩標落也盛極而墮落者梅尚在樹  
者七吉善也三在者三也今急辭也堅

取也戴溪續呂氏讀詩記求我庶士擇婿之詞父母  
之心也姜炳璋詩序廣義戴氏之說宜若不可易矣蓋

詩人設為女父母之言於以見男女之及時也歐陽氏  
曰以標梅之易殘與芳年之不再卜吉而來此其時也

今者六禮自今而來也謂之黃氏標曰媒妁  
之言也通以詞已定其詞則六禮可以後備

大雅韓奕蹶父孔武靡國不到為韓姑相攸莫如韓樂  
論語子謂公冶長可妻也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以

其子妻之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  
其兄之子妻之  
誠案已上嫁女  
擇婿而吉者  
易歸妹征凶无攸利章句妹猶味也味而後歸謂先成  
泰三先征於漸上成大壯故味二

不之五豕日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  
興歸妹人之終始也章句由征凶以言也成泰而通於  
否故為大宜泰否相錯仍乾天坤

地也義猶利也歸妹成泰漸成既濟猶泰二不之五而  
否成既濟也不與二不之五也泰二之五成既濟則為  
終係否則為始誠案歸妹之所以征凶者以歸妹失道  
成泰而通否故也若通否而後泰二之五則終則有  
始故為人道之終始也

通味沫而辭實為歸妹也  
誠案以上嫁  
女之凶者

其昏嫁之期自霜降以至冰泮而止  
荀子大畧篇霜降逆女冰泮殺內十日一御楊倞註當  
御即殺內之義盧文弨曰詩陳風

女霜降殺內十日一御即殺內之義盧文弨曰詩陳風  
東門之楊毛傳云言男女失時不待秋冬正義引荀卿  
語并云毛公親事荀卿故亦以秋冬為昏期家語所說  
亦同匏有苦葉所云迨冰未泮周官媒氏仲春會男女  
皆是其終言不過是耳楊注非十日一御君子之謹游於房也不連冰泮言

孔子家語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桑起  
昏禮而殺於此男子者任天道而長萬物者也誠案昏  
終以此說為正東哲以為通四時皆可嫁取說亦非無

人情以制禮不必故為異說且按之諸經傳亦頗無  
徵家語本偽書此條則本荀子及毛傳附益而成

大戴禮記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傳綏安也冠子  
取妻之時也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元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祀於高禩  
天子親往鄭注元鳥燕也燕以施生時來巢人堂宇

詩幽風七月春日遲遲采芣芣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  
同歸

詩邶風匏有苦葉離離鳴雁旭日始旦士如歸妻迨冰  
未泮鄭箋歸妻使之來歸於已謂請期也冰  
未泮未散正月中以前也二月可以昏矣

召南野有死麕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懷春吉士誘之

誠案已上俱以仲春為昏嫁之月康成即主此說然專以仲春為期為時太窄如東哲說終歲可用又太寬似以荀子為正詩之所言蓋以冰泮殺止故以此為亟亟爾

先遣媒氏下達

周官地官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鄭注媒之言謀也謀合異

類使和成者

誠案此天子媒氏有專官諸侯以下無明文蓋無專官臨時斟酌為之

詩豳風伐柯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

齊風南山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

不得

卷一 古禮樂述

禮記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鄭注見媒往來傳昏姻之言乃相知名姓疏男女相知先須媒氏行傳昏姻之意後乃知名

坊記夫禮坊民之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為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

此坊民猶有自獻其身

春秋公羊傳桓公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大夫無

遂事此其言遂何成使乎我也其成使乎我奈何使我

為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

春秋左氏傳宣公六年夏定王使子服求后于齊杜注子服

夫

又襄公十二年靈王求后於齊齊侯問對於晏桓子桓

夫

子對曰先王之禮辭有之天子求后於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

姑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齊侯許昏

誠案此二條天子求昏亦先遣媒氏下達之意

又成公八年宋公使華元來聘聘共姬也

誠案此條諸侯遣媒氏下達之意

又昭公三年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曰寡君使嬰曰寡人願事君朝夕不倦不腆先君之適以備內官焜燿

寡人之望則又無祿早世隕命寡人失望君若不忘先

君之好惠顧齊國辱收寡君徼福於太公丁公照臨敝

邑鎮撫其社稷則猶有先君之適及遺姑姊妹若而人

君若不棄敝邑而辱使董振擇之以備嬪媵寡人之望

也韓宣子使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寡君不能獨任其

卷一 古禮樂述

社稷之事未有伉儷在縗經之中是以未敢請君有辱

命惠莫大焉若惠顧敝邑撫有晉國賜之內主豈唯寡

君舉羣臣實受其貺其自唐叔以下寶寵嘉之

誠案此所謂自炫自媒也

孟子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

則父母國人皆賤之焦循正義周官媒氏注今齊人名

合二姓酌酌也酌者盛酒行觴也酌二姓者如把彼注茲

酌者酌也酌者盛酒行觴也酌二姓者如把彼注茲

白虎通嫁娶男不自專娶女不自專嫁必由父母須媒

適也

白虎通嫁娶男不自專娶女不自專嫁必由父母須媒

灼何遠耻防淫佚也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又曰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

誠案儀禮士昏禮缺媒氏一節故注即以不達二字當之朱子從陸佃說駁其非然下達二字頗不可解故甫從缺而輯經傳言行媒者以補之

納采必先告廟遣使父母主之無父則母使人主之

禮記曲禮齋戒以告鬼神

儀禮昏禮記凡行事受諸禰廟

禮記文王世子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冠取妻

必告

春秋左氏傳昭公元年令尹命大宰伯州犁對曰君辱

貺寡大夫圍謂圍將使豐氏撫有而室圍布几筵告於

卷一 古禮樂述

五

莊其之廟而來若野賜之是委君命於草莽也是寡大

夫不得列于諸卿也不甯唯是又使圍蒙其先君將不

得為寡君老其蔑以復矣

又隱公八年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

媯氏歸甲寅入于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

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有杜注禮逆婦

後行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盛世佐

儀禮集編竊疑告廟之禮當是婿父率其子以告孤子

則自誠案士昏禮脫告廟一節於是班固白虎通鄭康成

注並主不告廟之說雖以朱子亦為所惑左傳疏臣

重此言甚是然孔氏作禮記正義又從鄭氏說此真

無定見也古人大事無不告廟况昏禮人倫之始儀禮偶脫去正需後人補綴焉爾

詩齊風南山藝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

父母毛傳必告父母廟鄭箋取妻之禮

孟子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

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

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八之大倫以懟父母是

以不告也萬章曰舜之不告而娶則吾既得聞命矣帝

之妻舜而不告何也曰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

又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舜不告而娶君子以為

猶告也趙注娶而告父母禮也舜不以告權也故曰猶告與告同也

又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

父母國人皆賤之

卷一 古禮樂述

六

儀禮士昏禮記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已躬命之支

子則稱其宗鄭注命之命使者子代其父為宗子其取

者

又弟則稱其兄鄭注弟宗子母弟亦謂無父者

春秋公羊傳隱公二年九月紀履緌來逆女紀履緌者

何紀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然則曷稱稱

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

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

不稱母母不通也何注不稱主人為養廉耻也

又桓公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何以不稱使婚禮

不稱主人何注時王者有母也

春秋左氏傳莊公十八年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

王后于陳陳嬀歸于京師實惠后

儀禮士昏禮記士昏禮凡行事必用昏昕鄭注用

誠案士昏禮告廟及命使禮皆缺然記明言受諸禰廟則六禮皆告廟可知而命使之禮又因記言可推而知傳注家必膠柱而鼓瑟固哉

摯不用死卿諸侯各用其所宜摯

儀禮士昏禮記摯不用死秦蕙田五禮通考謂雖也虞書二生一死士當用雖因其

死而不用故用雁此記所以釋用雁之義

儀禮士昏禮用雁朱子曰自士以下至於庶人皆得用雁亦攝盜之意蓋既許攝盛則雖庶

人不得用匹又昏禮摯不用死不得用越雉而用雁耳

秦蕙田五禮通考若卿以上自當用其本等之摯不必下同於大夫

禮記郊特牲執贄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

白虎通嫁娶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以雁為贄費用雁者取其隨時而南北不失其節明不奪女子之時也

又是隨陽之鳥妻從夫之義也又取飛成行止成列也

明嫁娶之禮長幼不相踰越也

女家筵於廟以俟

儀禮士昏禮主人筵於戶西西上右几鄭注主人女也

也戶西者尊處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故受其禮於禰廟席西上右設几神不統於人席有首尾張爾岐鄭注

句讀鄉射燕禮等設席皆東上以近主人為上是統於人今以神尊不統於人取地道尊右之義故席西上几

禮記昏義主人筵几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使納采儀略如聘禮

儀禮士昏禮使元端至鄭注使若夫家之屬若羣吏使往來者

任大楮弁服釋例元端冠元冠一曰委貌廣二寸以緇為之璆飾與韋弁皮弁同衡縫內畢緣邊天子朱組纓

諸侯丹組纓大夫士綦組纓士元端大夫士大夫素裳士元裳用十五升黑布天子諸侯朱纁大夫素裳士元裳

黃裳雜裳天子諸侯黑鳥赤紵大夫素裳士元裳編鞞天子諸侯黑鳥赤紵大夫素裳士元裳

誠案元端為士服庶人服深衣若昏者為下士則其屬不得服元端是以前諸家皆因此為疑然昏禮攝盛且禮不下庶人於凡廟中行禮有司等皆服士服則又何疑於使者之服元端也

又儻者出請事記昏辭曰吾子有惠賜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又入告記對曰某之子蠢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又主人如賓服迎於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入鄭注門外大門外不答拜者奉使此時賓自執雁凌廷堪禮經釋例凡迎賓主人敵者於大門外主人尊者於大門內此主人尊者而迎于大門外以賓客接之故盛其禮也

也

禮記昏義主人筵几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西階當阿東面致命鄭注阿棟入堂深示親親孔疏禮冠與此文是也若鄉飲酒鄉射皆主尊者賓卑故初至之時主人升一等賓乃升至卒洗之後亦升惟聘禮則公升二等賓始升也秦蕙田五禮通考主人以賓升謂主人先升而賓從之也秦蕙田五禮通考主人以賓升謂主人升禮是也主賓敵則登主人先升以尊客從之是也

日敢納采又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授於楹間南面鄭注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授於楹間同為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張爾岐鄭注句讀授謂授雁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

不敵者不於櫺閣君行一臣行二是也今使者賓降出  
不敵而授櫺閣明為合好故其遠近之節同也賓降出  
主人降授老雁鄭注老羣吏

禮記昏義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主人拜迎於  
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鄭

聽命謂主人聽使  
者所傳婿家之命  
問名如初禮

儀禮士昏禮擯者出請賓執雁請問名主人許賓入授  
如初禮鄭注問名者將歸卜其吉凶也孔疏此一使兼

如初禮鄭注問名者將歸卜其吉凶也孔疏此一使兼  
如禮同故云 記問名主人受雁還西面對賓受命乃  
降鄭注受雁于兩楹間南面 又問名曰某既受命將  
加諸卜敢請女為誰氏盛世佐集編婦人之氏有二種

為氏如曰姬氏姜氏是也一則以字為氏如詩稱戴媽  
太任皆曰仲氏是也上文云某氏來婦某姓也此云女  
為誰氏誰字也禮本問名辭乃問字者使者不敢斥言  
時人之對則直告以女名矣若女之姓氏於媒氏傳言  
敢辭皆賓在廟門外與擯者對答之辭即經所謂擯者  
出請賓執雁請問名主人許者對也賓致命於堂當曰敢  
問名主人則以女名對之即上記所謂主人受雁還西  
面對者也夫不敢斥言而云誰氏者使者之辭直云問  
名者婿父之命自納采以至請期致命之辭俱相似故  
其於納采納徵見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  
不敢辭

乃醴賓  
儀禮士昏禮擯者出請賓告事畢入告出請醴賓鄭注

亦當為禮禮記禮曰子為事故至於某之室某有先人  
賓者欲厚之記禮曰子為事故至於某之室某有先人  
之禮請醴從者鄭注言從者 又賓禮辭 記對曰某

儀禮士昏禮擯者出請賓告事畢入告出請醴賓鄭注

亦當為禮禮記禮曰子為事故至於某之室某有先人  
賓者欲厚之記禮曰子為事故至於某之室某有先人  
之禮請醴從者鄭注言從者 又賓禮辭 記對曰某

儀禮士昏禮擯者出請賓告事畢入告出請醴賓鄭注

亦當為禮禮記禮曰子為事故至於某之室某有先人  
賓者欲厚之記禮曰子為事故至於某之室某有先人  
之禮請醴從者鄭注言從者 又賓禮辭 記對曰某

既得將事矣敢辭先人之禮敢固以請 又許 記某  
辭不得命敢不從也

又主人徹几改筵東上鄭注徹几改筵者鄉為神今為

上而東上也為人設則東上者統於主人也吳  
廷華章句易他几授賓易他席布之亦南面

又側尊鄭注側尊亦言無元酒側尊於房  
又側尊鄭注側尊亦言無元酒側尊於房

案士冠禮醴用兩甌一甌酒此用側尊故無元酒又主  
禮器門外缶門內壺此盛醴故于房中亦用甌

人迎賓於廟門外揖讓如初升主人北面再拜賓西階  
上北面答拜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於

坐左之西階上答拜鄭注拂拭也拭几者尊賓新之也  
案有司徹主人西面左手執几縮之右若執拂几者  
二手橫執几進授尸於筵凡敵者拂几皆若此卑於尊  
端尊者則以兩手於几間執之授設皆然受几之時或

受其足或受於手間皆橫受之及其設之皆旋几縱執  
乃設之於坐南北而陳之位為神則右之為人則左之  
几輕故也

又贊者酌醴加角榼而葉出於房主人受醴而枋筵前  
西北面賓拜受醴主人阼階上拜送鄭注贊佐也佐主

洗酌加角榼覆之如冠禮矣出房南面待主人迎受主  
人西北面疑立待賓即筵也賓復位於西階上北面明

相尊敬此筵不主為飲食起張兩岐鄭注句讀主人執  
受訖復西階北面以待賓賓拜於西階上乃進筵前受醴

人受訖復西階北面以待賓賓拜於西階上乃進筵前受醴  
導者不自酌必由酌醴者則醴者始得面枋以授受醴者  
醴者受之乃得前其  
又贊者薦脯醢醢謂之薦出自東方 賓即筵坐鄭注  
左執解祭脯醢以枋祭醴三西階上北面坐啐醴建枋



興坐奠解遂拜主人答拜鄭注左執解則祭以右手也  
嘗之者成主人意建猶披也興起也奠寶卽筮奠於薦  
左鄭注薦左降筮北面坐取脯主人辭取脯者尊主人  
賜將歸執以反命寶降授人脯出主人送於門外再拜  
辭者辭其親徹鄭注人謂使者從者授記祭禮始扱一祭又扱再祭  
於階下西面然後出去鄭注反命謂使者問  
賓石取脯左奉之乃歸執以反命名納吉納徵請期還  
報於婿父疏初扱一祭及  
又扱則分爲兩祭是爲三  
春秋左氏傳襄公十二年王使陰里結之誠案王之結  
或大略亦與  
此彷彿也

問名加諸卜吉乃納吉

儀禮士昏禮納吉用雁如納采禮 記納吉曰吾子有

卷一 古禮樂述

貺命某加諸卜占曰吉使某也故告對曰某之子不教

唯恐弗堪子有吉我與在某不敢辭鄭注與

納徵卽納幣

周官典瑞穀圭以聘女鄭注穀善也其飾若粟文然聘

民用緇帛五兩士昏禮用三元二鍾天子加穀 考工

記玉人之事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鄭注納徵

誠案以上 天子納徵

考工記玉人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鄭注亦納徵加

者以大璋之文飾之也亦如 之者如邊璋七寸射四寸

詩大雅大明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載天作之合

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倪

天之妹文定厥祥鄭箋既使問名還則卜之又知大如  
卜而得吉則文王以禮定其吉祥謂納幣也

春秋左氏傳桓公三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贏成昏

于齊也杜注公不由媒介自與

春秋莊公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公羊傳納幣不書

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親納幣非禮也何注納幣卽納徵

納幣者春 穀梁傳納幣大夫之事也禮有納采有問

名有納徵有告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公之親納幣非

禮也故譏之

春秋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 左氏傳襄仲如

齊納幣禮也凡君卽位好舅甥修昏姻娶元妃以奉采

盛孝也孝禮之始也 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

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

之內不圖昏吉禘於莊公譏然則曷爲不於祭焉譏三

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爲皆有之以人心爲

皆有之則曷爲獨於娶焉譏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

爲吉主於己以爲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何注

以十一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又禮先納采問

名納吉乃納幣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內故云爾

春秋左氏傳成公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禮也

誠案以上 諸侯納幣

儀禮士昏禮納徵元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鄭注徵成

納幣以成昏凡元纁者象陰陽備也束帛十端也周

禮曰凡嫁子娶妻人幣純帛無過五兩儷兩也觀束帛

以致命而皮為庭實鹿皮賈疏此納徵無虧者以有  
東帛為贅故也周禮純帛緇帛也是庶人用緇無紳士  
大夫乃以元纁束帛天子加以穀圭諸侯加以大璋雜  
記云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然每端二丈元纁束帛  
合言之陽奇陰記納徵執皮攝之內文兼執足左首  
偶三元二纁也隨入西上參分庭一在南吳廷華章句攝之使文在  
讀納徵之法與攝之使文在內兩手兼執其四足首向  
西為上三分庭之一而在其南賓致命釋外足見文主  
人受幣士受皮者自東出於後自左受遂坐攝皮逆退  
適東壁鄭注賓致命主人受幣庭實所用為節張兩岐  
文主人堂上受命時主人屬受皮者庭中釋皮外足見  
者退適東壁者北面受之既受皮遂坐攝之復使內文  
後者在內也吳廷華章句釋外足見文聘禮所謂張也  
初執外足攝文在內此釋外足不執從上轉外足于內  
足之內則全文見矣士私臣也曰士者以尊者言之

卷一 古禮樂述

五

又納徵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儷  
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致命曰某敢納徵對曰吾子順  
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

誠案以上士納徵禮大夫  
納徵禮無考想亦同此

周官媒氏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禮記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陳澧集說從兩端  
卷至中則五匹為

五箇兩卷矣  
故曰束五兩

白虎通嫁娶納徵用元纁故不用雁也納徵束帛元纁

儷皮元三法天纁二法地也陽奇陰偶明陽道之大也

儷皮者兩皮也以爲庭實庭實偶也

誠案以上  
庶人納徵

請期禮如前

儀禮士昏禮請期用雁 記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

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 又主人

辭 記對曰某既前受命矣唯命是聽曰某命某聽命

於吾子對曰某固唯命是聽 又賓許告期 記使者

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對曰某

敢不敬須待也 又如納徵禮 記使者歸反命曰

某既得將事矣敢以禮告鄭注告禮  
所執脯 主人曰聞命矣

誠案請期必於三  
月前以備教成

女子既許嫁笄而字

儀禮士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鄭注許嫁已  
受納徵禮也

卷一 古禮樂述

五

笄女之禮猶冠男也 禮記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鄭  
注

使主婦女賓執其禮  
女子以許  
嫁爲成人

先嫁三月教於公宮宗室教成而祭

禮記昏義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

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

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鄭注謂與天  
子諸侯同姓

者也嫁女必就尊者教成之教成之者女師也祖廟女

所出之祖也公君也宗室宗子之家也婦德貞順也婦

言辭命也婦容婉婉也婦功絲麻也祭之祭其所出之

祖也魚蘋藻皆水物陰類也魚爲俎賓蘋藻爲羹菜祭

無牲牢告事耳非正祭也其齊盛用黍云  
儀禮士昏禮記祖廟未毀教於公宮三月若祖廟已毀  
則教於宗室鄭注祖廟女高祖爲君者之廟也以有總  
麻之親就尊者之宮教以婦德婦言婦容

婦功宗室  
大宗之家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毛傳蘋大萍聚藻也行潦流潦也鄭箋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之祭牲用魚毛用蘋藻所以成婦順也此祭女所出祖之法度莫大于四教是又祭以成之故舉以言焉蘋之言賓也藻之言澡也婦人于以盛之維筐及之行尚柔順自潔清故取名以為戒于以盛之維筐及筐于以湘之維錡及釜毛傳方曰筐圓曰錡也錡亨積藻者於魚箔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毛傳奠置也宗室大宗之廟也大夫士祭於宗廟奠於牖下尸主齊敬季少也積藻薄物也澗潦至質也筐錡釜陋器也少女微主也古之將嫁女者必先禮之於宗室牲用魚毛之以蘋藻鄭箋牖下戶牖間之前祭不於室中者凡昏事於女禮設几筵於戶外此其義也與宗子此祭維君使有司為之主設奠者季女則非禮也女將行此祭維君使有司為之主設奠者季事也祭事主婦設奠教成之祭更使季女者蓋其婦禮也

卷一 古禮樂述

五

也季女不主魚魚且實男

子設之其案盛益以黍稷此祭恐非此告事之祭當即季女之父兄主之耳謂君使有司為之更非豈有司同勝於季女之父兄耶

白虎通義婦人所以有師何學事人之道也詩云言告師氏言告言歸禮昏義曰教于公宮三月婦人學一時

足以成矣與君有總麻之親者教於公宮三月與君無親者各教於宗廟宗婦之室國老取大夫之妾士之妻

老無子而明於婦道者祿之使教宗室五屬之女大夫士皆有宗族自於宗子之室學事人也女必有傅姆何

尊之也春秋傳曰傳至矣姆未至 又婦人學事舅姑不學事夫者示婦與夫一體也

禮內則曰妾事夫人如事舅姑尊嫡絕妬嫉之原禮服傳曰妾事女君與事舅姑同也婦事夫有四禮焉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而朝君臣之道也側隱之恩父子之道也會計有無兄弟之道也閭閻之內朋友之道也聞見異辭故設此也

女子將嫁則哀而哀貴於不傷

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

鄭注親骨肉也

詩幽風七月春日遲遲采芣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

同歸

詩小序草蟲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姜炳璋詩序廣義詩辭與殷其雷汝

卷一 古禮樂述

五

墳同調而序及傳不主君子行役者以篇中有亦既觀止一語觀者遇以禮也天下豈有行役既歸而望其禮

遇者哉則知序傳之精矣如觀即作見則資矣小雅嘒嘒車牽亦云觀爾新晉以慰我心即此觀字之義

嘒草蟲趨趨阜螽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毛傳嘒嘒聲也草蟲常羊也趨趨從

觀子忡忡猶衝也婦人雖適人有歸宗之義止辭也觀遇降下也鄭箋草蟲鳴阜螽躍而從之異種同類猶

男女嘉時以禮相求呼未見君子者謂在塗時也在塗而憂憂不當君子無以齊父母故心衝衝然其不自

絕於其族之情既見謂已同牢而食也既觀謂已昏也始者憂於不當今君子待已以禮庶自此可以齊父母

之義疏云姜炳璋詩序廣義傳曰婦人雖適人有歸宗無日不有姆教於公宮又重言之故女子有條習聞於及將嫁三月教於公宮又重言之故女子有條習聞於及恐違禮也迨嫁男家以車馬迎女家以車馬送留其所送之馬三月無違言然後反之謂之反馬不然其女當以此車馬駕之而歸也春秋履書鄭伯姬把叔姬來歸左氏曰出也鄭把弱於魯而魯女被出況強大者乎可

卷一 古禮樂述

知女在母家時以禮自防安得有情欲之感哉後世民  
間女子一歸夫氏總不言出於是閨中絕少理義之訓  
矣毛公於此篇以為防其歸宗體認獨精而大有關於  
婦見享婦廟見致女之 陟彼南山言采其葍未見君子  
類禮無不秩秩備也 我則說南山也 陟彼南  
也 憂心惓惓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說南山也 陟彼南  
得其所欲得猶已今之行者欲得禮以自喻也 陟彼南  
山言采其葍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  
我心則夷也 毛傳葍菜也 葍女之家不息火三日思相離  
炳章詩序廣義方嫁時心衝衝而不可既嫁在途不甯  
如故久之而心傷悲一不當於夫氏則貽擯父母玷及  
宗祏故一近一步而憂亦一步深一步也 陟山采葍  
而喜悅又久之而心平氣和矣亦以漸而深矣久之  
也 葍葍皆可食有不棄葍菲之意故以為與

毛

毛

功之事躬儉節用服泮濯之衣尊師敬傅則可以歸安  
父母化天下以婦道也 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  
舅姑詩多言在父母家之德而及于歸善事舅姑而事  
下以婦道誠案此嫁女通用之樂歌詩序惟此篇獨得  
甯二字隔闕於胸中而毛傳篇末九字以氏定約總以歸  
所加深為有見蓋去此九字則毛傳與序說一氣貫通  
惟以爲后妃之詩則皆不可第一一章言黃鳥和聲遠聞  
以與淑女處母家而無貽父母憂也此亦專言其樂三章言  
咏時事夫子謂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夫關雎樂而  
不淫則有之矣而乃曰哀而不傷何也序以爲哀勞窮  
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窮窳何以可哀以爲傷勞窮  
更穿鑿而或者乃欲以非樂後章之大輾轉反側  
憂也非哀也先憂後樂亦非樂後哀也惟以爲憂子  
嫁女之詩記謂嫁女之家三日不舉火也思相離也  
有行遠父母兄弟自是可見七月之詩女傷悲也葛覃  
公行遠父母兄弟自是可見七月之詩女傷悲也葛覃  
詩終篇不言哀惟於歸甯父母四言外略見哀意而  
其辭止勸以相夫子善事舅姑無貽父母憂並不稍露

卷一 古禮樂述

哀字蓋女子于歸而哀情也哀而終篇不言哀此則  
而皆可以關雎目之明乎此而關雎之首與葛覃耳三  
不傷可知葛覃一篇之詩亦無不可知矣 葛之覃兮  
施于中谷維葉萋萋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喈喈  
覃延也葛所以爲絺綌女功之事煩辱者中谷谷中也  
萋萋茂盛貌黃鳥搏黍也 灌木叢木也 喈喈和聲之遠  
詞于日也 古讀若聿黃鳥于飛黃鳥聿飛也 葛之覃兮  
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漉維絺維服之無斃  
漉漉之也 漉日給鄭箋服整也 女在父母之家未  
知將所適故習之以絺綌煩辱之事乃能整治之無厭  
倦也 猶言維葉萋萋引之經義述聞廣雅曰莫莫言告師  
氏言告言歸溥汚我私溥澣我衣害澣害否歸甯父母  
毛傳師女師也古者女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祖  
廟未毀告於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婦人時嫁日歸汚  
宗廟進見於君子其餘則私也 害何也私服宜澣公服

毛

毛

宜否甯安也鄭箋泮濯之衣謂副禕以下至袷衣段  
玉裁說文解字注晏安也從女從日詩曰日晏父母  
毛詩無此蓋周南歸甯父母之異文也 毛傳曰甯安也  
尋詩上文言告言歸歸嫁也方嫁父母之心草蟲未見君  
子憂心忡忡然葛覃云在途而憂憂不當君子無以甯父母  
事君子正謂能事君子則能甯父母之心二箋義互相足  
也 誠案歸說文女嫁也從止婦首段氏注云當從婦止  
婦首爲者脫之歸者蓋假借婦嫁之名經傳無是女嫁專  
稱凡還家謂之歸者蓋假借婦嫁之名經傳無是女嫁專  
以回母家爲思豈方遣嫁即歸甯爲言乎歸甯二字  
始見於左傳益向飲等附會非左氏本文或曰然則此  
有理由歸甯父母何段氏據說文以歸爲目或曰然則此  
是因左傳而歸甯二字因自甯字近歸者不知自爲目之誤  
歸甯二字此詩遂成寬獄牢不可破矣 其實序傳箋並  
甯此詩爲遺嫁之詩未嘗以此詩爲歸

若變禮又宜知也

禮記曾子問曾子問曰皆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壻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父母死壻亦如之鄭注吉日版女之吉日必使人弔者未成者也父使人弔之辭云某子聞某之喪某子使某如何不叔母則若云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伯姬使某如何也伯父母又不在則稱叔父母壻已壻必致命者不敢請請成昏也女免喪壻之父母亦使人請其已葬時亦

命致

卷一 禮樂述

五

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鄭注未有期三年之恩禮可商恐亦非出于聖人也識者詳之  
又案壻不服齊衰女不服斬衰服尋常弔服則既葬除之可也既各服夫妻之服矣則是已成其為夫婦矣既葬可以除乎況本未成爲夫婦何爲各服夫婦之服在女子尤不可未可亭已議之矣

黃巖楊晨校刊

台州叢書後集

冠義母拜說

李春枝 附錄

禮記冠義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見于母母拜之見于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鄭無注孔疏云儀禮廟中冠子以酒脯奠廟訖子持所奠之酒脯以見于母母拜其酒脯重從奠者處來故拜之非拜子也呂氏大臨曰儀禮所薦脯醢爲醴子設非奠廟也孔說未然蓋古者有庸敬有斯須之敬母之于子固所尊也所尊則庸敬矣然婦人之義在家從父已嫁從夫夫死從子母雖尊有從子之道故其冠也以成人之禮禮之則屈其庸敬以申斯須之敬明從子之義猶未害乎尊也又何疑焉萬斯大儀禮偶箋曰考禮婦人之拜有二一肅拜一手拜肅者端肅立微俯躬非跪拜也手拜者手至地首至手跪拜也少儀云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則此之拜肅拜也母拜子亦何嫌愚案冠者禮之始也適子代父承祖者也母雖尊而子實祖宗之遺體祖在則孫之曾祖在則曾孫之高祖在則元孫之非獨父母之所得子之也既冠見母而母拜者以此子乃祖宗血脈之所傳祖先宗祀之所寄見其已冠成人即起敬祖之心拜之者非拜子殆所謂自卑而尊先祖與

卷後 附錄

三

天子諸侯大夫冠禮論

儀禮士冠禮記大夫無冠禮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公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天子之元子

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禮記郊特牲文同此言天子諸侯大夫無冠禮諸侯冠也夏末以後始有之左傳襄九年公送晉侯還及衛冠于成公之廟假鐘磬焉禮也此卽諸侯冠禮也又晉語載趙文子冠是大夫亦有冠禮玉藻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也元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纓綬諸侯之冠也是天子諸侯皆有冠禮與儀禮記文不合說者滋惑以爲儀禮有士冠禮無天子諸侯大夫冠禮逸也其散見於家語冠頌大戴禮公冠篇者大概可見或以爲禮莫不始于士天子之元子猶士也故有士冠而無天子諸侯大夫冠禮愚謂先王制禮或因情生或由義起讀經當通

卷後附錄

五

其變固未可膠柱鼓瑟也儀禮士冠禮乃是士冠其子之禮非士自冠天子諸侯大夫之子冠禮自與士子冠禮不同是以玉藻言天子元冠朱組纓諸侯緇布冠纓綬其餘禮文不過因士冠禮而損益之如三加四加五加之類固可例推故儀禮止載士冠禮而不載天子諸侯大夫冠禮非逸亦非與士禮同也天子諸侯自冠之禮則因喪而冠蓋旣爲人君不可責以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之禮也然又不可拘于迹如左傳載襄公冠事在襄公九年是時公才十二歲則是襄公卽位時祇三齡不可以冠故卽以童子攝君位至此而後冠卽儀禮記所謂夏之末造也亦未嘗非禮之正大夫則

五十而後爵但有冠子之禮而無自冠之禮記文與玉藻自可參互相通在讀者善會之耳至家語冠頌言成王冠事殊不足信成王卽位時並非幼穉近儒辨論已詳家語係僞書不可據說者欲援此以補儀禮之缺則迂矣

冠年考

禮記曲禮二十曰弱冠又曰二十冠而字內則二十而冠始學禮此言年二十而冠也荀子大略篇古者天子諸侯年十九而冠冠而聽治其教至也說苑建本篇周召年十九見王而冠冠則可以爲方伯諸侯矣此言十九而冠也左襄九年晉侯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

卷後附錄

五

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此言年十二而冠也禮記孔疏儀禮賈疏並以金縢王與大夫盡弁時成王年十五而已著弁則知天子亦十二而冠愚按二十而冠士禮也言其常也天子元子諸侯世子年過二十而未卽位則亦二十而冠若未及二十而繼世則因喪而冠其年固不可定十九而冠十二而冠皆其年之適相值耳非定禮也

佚禮扶微





敘

緝佚禮何仿也仿於宋之王厚齋元之草廬先生也厚齋困學紀聞云天子巡狩禮朝貢禮王居明堂禮烝嘗禮朝事儀見於三禮注學禮見於賈誼書古大明堂之禮見於蔡邕論雖寥寥片言如斷圭碎璧猶可寶也草廬采小戴投壺奔喪大戴公冠諸侯遷廟諸侯毀廟及鄭注引中霤禘於太廟王居明堂禮台為儀禮逸經八篇自敘謂片言隻字之未泯者猶必收拾而不敢遺亦我愛其禮之意也然朝事儀見於大戴記學禮亦見保傅篇非逸也而厚齋逸之失矣巡守朝貢烝嘗之禮近載鄭注是逸也而草廬不逸之又失矣然則寶斷圭碎璧者愛玉璞而誤鼠腊收片言隻字者倚星宿而遺羲娥二公之所逸未能盡其逸也蒙暇日瀏覽羣書左右采獲久之成表乃重加排纂系

佚禮扶微

敘

一

以鄙說首佚經次佚記次佚文次附錄取東漢章帝詔書扶微學之語命之曰佚禮扶微其不曰逸而曰佚者何也尚書無逸史記作無佚漢熹平石經書逸字皆作佚說文不載逸字當從古文作佚也語曰勗始者難為力繼事者易為功碌碌者因人成事良用自愧若二公者其猶大輅之有椎輪繪畫之後素功歟

嘉慶著雍攝提格之歲陽月既生霸射陽丁晏撰

佚禮扶微目次

卷一

佚經

天子巡守禮

王居明堂禮古大明堂之禮

朝貢禮

軍禮

禘於太廟禮禘於太廟

烝嘗禮

中霤禮

奔喪禮

奔喪

投壺

諸侯遷廟

諸侯毀廟

夏小正佚文

公冠白弁喪至此六篇有錄無書

樂經

卷二

佚記

佚禮扶微

目次

五帝記

號諡記益法記

親屬記

別名記辨名記

王度記

三正記

王霸記

魯史記

青史氏記青史子

祭典

聘禮志

大學志

昭穆篇

本命篇

瑞命篇

遇禮

迎禮

親迎禮

魯郊禮

禮服傳

禮傳

檀弓

王制

明堂月令月令記

曾子記

文王世子



佚經

晏日漢藝文志禮古經五十六卷今所傳者僅儀禮十七篇鄭注稱古文者即淹中孔壁之所得稱今文者即高堂生后蒼大小戴慶普別錄之所傳也十七篇之外餘三十九篇漢世謂之逸禮故班志謂禮古經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多三十九篇劉歆移書云魯恭王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孔安國獻之賈公彥上冠禮疏云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以篆書是為古文古文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者同而字多不同其餘三十九篇絕無師說秘在於館王海內四十二引桓譚新論古佚禮記五十六卷併逸禮與

佚禮扶微

卷一

禮言之正合禮古經之篇數也惟投壺孔疏云漢興始於魯淹中得古禮五十七篇其十九篇與今儀禮正同其餘四十篇藏在秘府謂之逸禮又引六藝論云孔子壁中得古文禮五十七篇較漢志又多一篇嘗疑其篇數不合及考王充論衡正說篇云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禮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禮益一篇始知逸禮三十九篇宣帝世又得一篇故鄭君言有四十篇也漢書平帝紀元始五年徵天下通逸經古記儒林傳平帝時立逸禮然亡新之亂不久旋廢迨東漢其傳遂微康成伯嗜諸大儒猶聞見之隋唐之代浸以亡失嗚呼漢初古學漸興好之者有獻王得之者有安國然今所傳者僅有儀禮周官及毛詩左氏傳耳若孔壁之論語孝經已歸焉有鄭注逸書二十四篇唐

孔氏妄斥為張霸偽書卒使真者亡而贗者出以古文之卓然正傳而不免摧折於流俗日銷月鏤以至於亡獨逸禮也歟哉

天子巡守禮

制幣丈八尺純四袂禮天官內宰後鄭注引天子巡守制幣丈八尺純四袂何答云巡守禮制丈八尺純四袂二寸又大廣四當為三三入二十四二尺四寸幅廣也古三四禎畫是以三袂為四也無六軍之文志稱天子巡守禮王者以巡守之禮尊天重人也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牧也謂天子巡行守牧也文選西都賦李善注引禮記逸禮王者必制巡狩之禮何尊天重民也所以五年一巡狩何五歲再聞天道大備所以至四岳者盛德之山四方之能與雲致雨也巡狩者何巡循也狩牧也為天巡行牧

佚禮扶微

卷一

也太平御覽禮儀部引逸禮晏案文選注御覽所引逸禮當即古巡守禮文選并於後白虎通巡狩篇曰王者所以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牧也為天下循行守牧民也又曰五歲再聞天道大備故五歲一巡狩與逸禮說同孟堅其亦疑古禮而為之歟

王居明堂禮 古大明堂之禮

出十五里迎歲 帶以弓鞬禮之謀下其子必得天材

季春出疫於郊以攘春氣 毋宿于國 仲秋九門磔攘以發陳氣禦止疾疫 仲秋農隙民畢入於室日時殺將至毋懼其災 季秋除道致梁以利農也 孟冬之月命農畢積繫收牛馬 季冬命國為酒以合三族君子說小入樂以上並禮記月令鄭注引王居明堂禮

仲秋乃命國陳禮記禮器鄭注引

屏夫是相禮日中出南闈見九侯門子曰側出西闈視五  
國之事日闈出北闈視帝節續漢書祭祀志劉昭注稱禁  
禮之

又別陰陽門南門稱門西門稱闈同上蔡邕論引

晏案漢藝文志禮家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班自注云古

明堂之遺事又明堂陰陽說五篇隋書牛宏傳劉向別

錄乃馬官蔡邕論所見當時有古文明堂禮王居明堂

禮明堂圖明堂大圖明堂陰陽泰山通義其書皆亡今

考大戴禮保傅篇引明堂之位盛德篇載明堂月令鄭

君駁異義謂盛德篇云似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

蓋非古制惟小戴記有月令明堂位二篇於別錄並屬

明堂陰陽然則班志所載三十三篇今其存者二篇而

依禮扶微 卷一

已鄭君月令注所引孔疏謂逸禮之篇名蔡中郎所引

其目亦見於別錄皆逸經之僅存者也又後漢書張純

傳稱武帝太山明堂制度疑即別錄泰山通義今亦不

傳惜哉 案伏生鴻範五行傳曰季春之月出疫於郊

以禳春氣仲秋之月乃令民收醴庶疇畢入於室日時

殺將至毋罹其災季秋之月除道成梁以利農夫孟冬

之月畢積聚繫牛馬收澤賦季冬之月命國為酒以合

三族君子說小人樂皆據王居明堂禮文

朝貢禮

純四只制丈八尺儀禮聘禮鄭注引朝貢禮疏云周禮趙  
二寸大廣非其度鄭元答云古積書  
誤為四當為三三則則二尺四寸矣

晏案朝貢制幣與巡守禮同鄭君皆謂三誤為四說文

載籒文四作三與三字形相涉鄭說是也

軍禮

無千車無自後射周禮士師鄭注引軍禮案夏官大司  
馬漢田律而言無千車謂無干犯他車無自後射象戰  
陣不廷奔走然則漢律亦有此文蓋依古軍禮為說也

晏案周禮大宗伯之職以軍禮同邦國有大師大均大

田大役大封之禮軍禮者固與吉凶賓嘉同為邦國之

五禮也玉海卷三十九引三禮義宗云儀禮吉禮三凶

禮四賓禮三嘉禮七軍禮亡失慨自戰國之世縱橫掉

蜀權詐雜出而古之軍禮遂廢記日以之軍旅有禮故

武功成也若無禮軍旅武功失其制軍禮之亡豈細故

哉孔叢子有問軍禮一篇考禮家多取之茲以其書偽

託贖而不錄錄軍禮而僅載片語無取夸多志奢也即

重禮也

禘於太廟禮禘於太

依禮扶微 卷一

日用丁亥不得丁亥則己亥辛亥亦用之無則苟有亥焉

可也儀禮少牢饋食禮鄭  
注引禘於太廟禮

其昭尸穆尸其祝辭總稱孝子孝孫 皆升合於其祖禮  
王制正義王肅聖謚  
論引禘於太廟禮

毀廟之主升合食而立二尸通典卷四十九禘  
禮三年一禘五年一禘  
後漢書張純傳引李賢注

禮五年而再殷祭壹禘壹祫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

皆合食於太祖漢書平帝  
紀應劭注

晏案禘於太廟禮亦古經之逸篇儀禮疏謂出大戴禮

文檢今大戴記無之賈氏誤也張純應劭所引皆古禮

之遺文故併錄之

承管禮

有射豕者周禮射人鄭注  
引承管之禮

晏案周禮射人祭祀則贊射牲鄭君引烝嘗禮國語曰  
 禘郊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今立秋有獵劉云賈疏漢  
 時苑中有獵劉即爾雅獵似狸劉殺也考漢書武帝紀  
 太初二年令天下大酺五日酺如酒日酺音樓漢儀注  
 立秋獵鹿伏獵曰酺音劉劉殺也蘇林曰酺祭名也獵  
 虎屬嘗以立秋日祭獸王者亦以此日出獵還以祭宗  
 廟故有獵酺之祭也續漢書禮儀志云獵劉之禮祠先  
 虞執事告先虞已烹鮮時有司告乃遂巡射牲獲車畢  
 有司告事畢劉昭注引古今注云永平元年六月乙卯  
 初令百官獵酺白幕皆霜風俗通祀典卷八云酺謹案  
 韓子書山居谷汲者酺臘而買水楚俗嘗以十二月祭  
 飲食也又曰嘗新始殺也食新曰獵酺近惠半農著禮  
 說多譯漢制然於獵劉不詳故特疏之

卷一

五

依禮扶微

中雷禮

以功布為道布屬於凡也周禮司巫鄭注引中雷禮  
 凡祭五祀於廟用特牲有主有尸皆先設席於奧祀尸之  
 禮南面設主於戶內之西乃制脾及腎為俎奠於主北又  
 設盛於俎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祭肉脾一腎再既祭  
 徹之更陳鼎俎設饌於筵前迎尸略如祭宗廟之儀禮記中雷禮文  
 鄭注正義皆祀竈之禮先席於門之與東面設主於竈陴  
 乃制脾及心肝為俎奠於主西又設盛於主南亦祭黍三  
 肺心肝各一祭醴二亦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於筵前  
 迎尸如祀戶之禮同上注正義皆祀中雷之禮設主於  
 下乃制心及肺肝為俎其祭肉心肺肝各一他皆如祀戶  
 之禮同上祀門之禮北面設主於門左櫃乃制肝及肺心  
 為俎奠於主南又設盛於俎東其他皆如祭竈之禮同上注正義皆

義皆紆中禮記文也行在廟門外之西為較壤厚二寸廣五尺輪四  
 尺祀行之禮北面設主於較上乃制腎及脾為俎奠於主  
 南又設盛於俎東祭肉腎一脾再其他皆如祀戶之禮同上注正義皆  
 中雷禮文漢蔡邕獨斷曰祀門之禮北面設主於門左櫃  
 祀戶之禮南面設主於門內之西行在廟門外之西較壤  
 厚二尺廣五尺輪四尺北面設主於較上祀竈之禮在廟  
 門外之東先席於門與西東設主於竈陴也雷神在室祀  
 中雷設主於牖下也

卷一

六

依禮扶微

疏云中雷

晏案古之言中雷者通典卷五十一稱馬融門戶竈行  
 中雷即句芒等五官之神袁準正論以為中雷土神也  
 韋昭曰古者穴居故名室室曰中雷續漢志九劉昭注引  
 盧植云中雷其神后土即句龍也既祀於社又祀中雷  
 公羊疏卷二十七引庚蔚云複穴皆開其上取明故雨  
 雷之是以因名中室為中雷也月令其祀中雷鄭注中  
 雷猶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古者複穴是以名室  
 為雷云郊特牲家主中雷鄭注中雷亦土神也祭法中  
 雷鄭注云中雷主堂堂居處然則中雷也者取室中之  
 名即祭句龍之土神也白虎通五祀篇謂祀中雷以豚  
 或曰中雷用牛余謂中央土祀中雷食稷與牛牛為上  
 畜用牛近之矣祀用牛者亦社用太牢之義也其禮久

亡僅見於康成邵公性禮文陸師亦可識古禮之梗概云

奔喪禮

不及殯日於又與猶指髮即位不袒告事畢者五哭而不

復哭也 哭父族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廟門

外壹哭而已不踊 凡拜吉喪皆尚左手 無服袒免為

位者唯嫂與叔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記

奔喪禮注引

之墓西鄉哭止 白虎通喪引禮奔喪記 案禮記奔喪

哀與班氏

所引小異 晏案禮記奔喪即遷葬之禮文也易為又有逸奔喪

禮曰正義固言之矣唐孔氏云此奔喪禮對十七篇為

逸禮內錄入於記其不入於記者又比比為逸也故二

佚禮扶微

逸不同其實止是一篇也然則奔喪之有二逸猶禮記

有投壺亦逸禮正篇而大戴又有投壺其文小異實非

有二投壺也嗟乎暴秦滅學六藝散亡諸儒收合於餘

燼之次師傳各異故書缺簡脫乃時見於他說好古之

士忍以其殘闕而遺之歟

奔喪

投壺以上小戴禮記

諸侯遷廟

諸侯舞廟

公冠

夏小正以上大戴禮記

十二月雞始乳夏小正 案此夏小正服此文 晏案幼清吳氏纂逸禮八篇取之小戴禮二曰奔喪也

投壺也取之大戴者三曰諸侯遷廟也諸侯舞廟也公

冠也茲悉仍其舊入夏小正一篇升附伏經而為之說

曰禮記孔疏引鄭曰錄云名曰奔喪者以其居他國聞

喪奔赴之禮此於別錄屬喪服之禮矣實逸曲禮之正

篇也漢興後得古文而禮家又貪其說因合於禮記耳

奔喪禮屬凶禮矣鄭又曰投壺者以其記主人與客燕

飲講論才藝之禮此於別錄屬吉禮亦實曲禮之正篇

考今禮記二篇之首特云奔喪之禮投壺之禮明為逸

禮之正經矣大戴遷廟舞廟二篇考禮家多用以補經

曾子問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云云雜記成廟則舞

之其禮云云疑即遷廟舞廟之記也公冠困學紀聞引

作公符案冠義孔疏引明作公冠厚齋誤也續漢書禮

儀志梁劉昭注引冠禮曰成王冠周公使祝雍曰辭達

佚禮扶微

卷一

而勿多也祝雍曰近於民遠於年遠於佞近於義畜於

財任賢使能即今大戴公冠文是先篇固直稱為冠禮

矣其升入夏小正者禮運孔子曰吾得夏時焉鄭注其

書存者有小正記月令注引小正者九詩七月箋引小

正者一蔡邕明堂月令論引戴禮夏小正傳太史公曰

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唐大衍議推為義和

遺跡竊取行夏之時之意用敢錄入佚經夫秦呂不韋

之月令猶且載在禮記况夏后授時之大典其當升附

於經明矣至二戴禮文皆世所通行不具錄錄其篇目

如古

樂經 歲星與日常應大歲月建以見焉相 十二月行之所以宣氣豐物也月開斗建之門而奏歌其

律太常樂丞鮑都上言引樂經

磬前長三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尺八寸考工記磬氏

學紀開云朱文公問蔡季通不知所謂樂云者是何書今

考三禮圖以為樂經髮請賈疏所引其語不類經文疑即

漢時所謂樂器記也如錄之以俟考

髮案樂經之亡久矣漢志列樂六家有樂記而無樂經

沈休文云秦代滅樂樂經殘亡劉彥和云秦燔樂經然

則祖龍一炬蕩然無存樂經之亡久矣考漢王莽傳元

始三年立樂經然應劭言周室陵遲禮崩樂壞重遭暴

秦遂以闕亡疑元始所立不過制氏之鏗鏘河間之采

輯而已漢志言六國時魏文侯最為好古孝文時得其

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火司樂章近安溪

李文貞秀水朱竹垞俱謂大司樂章即古樂經文然考

劉向別錄樂記竇公第二十三疑即所得周官文故以

侯禮扶微

題其篇目是子政已錄入記中烏在其為古之經乎證

以班書言武帝時河間獻王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

以作樂記周官明指大司樂是獻王亦以此為樂記矣

王充論衡又言陽成子長作樂經思極宵冥之深非庶

幾之才不能成也所謂卓爾蹈孔子之跡鴻茂參二聖

之才者又言陽成子長樂經卓絕驚耳不述而作材疑

聖人而漢朝不譏仲任盛稱如此疑必有可觀惜今佚

不可考茲錄鮑鄴賈公彥所引數語微文碎義亦錄其

之徒存也

卷一 九

伏誥

晏曰漢志解記百三十一篇即大戴之八十五篇小戴之四十六篇適得百三十一之數是古記本無佚文而何以措其佚也曰禮家有明堂陰陽四篇三篇自注古明堂之遺事王史氏二十一篇自注七十子後學者小顏引劉向別錄曰六國時人也班孟堅謂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痛后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然則明堂等五十四篇視高堂生等所傳士禮其品節尤為精詳今小戴僅存月令明堂位二篇即明堂陰陽之文雜記注引王度記別錄謂齊宣王時人所說疑即王史氏記與子政言

伏禮扶微

卷二

一

六國時人合而五十四篇之原文不能具見其幸而散見他書者闕文斷簡若魯靈光之巖然獨存綴學之士不亟錄而存之恐湮傳漸微久之而其佚痛泯矣且大戴之八十五篇而夏小正本命三朝記有佚文小戴之四十六篇而檀弓王制雜記等篇有佚文是志所謂百三十一篇者亦有脫簡焉在古記之無佚文乎太史公謂書闕有問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為淺見寡聞者道也周禮網羅放失輯為佚記以視徐生之禮頌叔孫之綿蕞吾知其必有異也

五帝記

帝庠序之學則父子有親長幼有序白虎通辟雍引禮五帝記立作帝疑字形之訛作立字是

晏案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後鄭注引董仲舒云成

增五帝之學是五帝時固有學矣此記所云其即五帝

設學之遺意歟

號說記 禮法記

夏禹殷湯周武王是三王也風俗通三王引禮號說記

德象天地稱帝仁義所生稱王帝者天號王者五行之稱

也白虎通號引禮記禮法

翼善傳聖謚曰堯仁聖盛明謚曰舜慈惠愛民謚曰文強

理勁直謚曰武白虎通謚引禮記禮法

伏羲神農祝融三皇也 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五帝

也白虎通號引禮記禮法

柔質慈民曰惠慈惠愛民曰文布義行剛曰景威強猷德

曰武聖善周問曰宣行義悅民曰元安民立政曰成漢書禮法

注引禮

伏禮扶微

卷二

二

晏案論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此號說之所以有詁歟書疏引馬融傳云堯舜論也史記五帝紀表駟集解引論法翼善傳聖曰堯仁義聖明曰舜皆據逸禮文也至應仲遠所引論法與周書論法解同而特稱之曰禮論法竊以逸周書中多載禮文若職方同於周官明堂解同於禮記然則論法解一篇其亦古禮之流傳者歟

親屬記

男子先生稱兄後生稱弟女子先生為姊後生為妹父之

昆弟不俱謂之世叔父之女昆弟俱謂之姑白虎通三綱六紀引禮

記屬

晏案爾雅釋親男子先生為兄後生為弟男子謂女子

先生為姊後生為妹與親屬記同後之考禮家或取釋



親一篇以補親屬記之闕殆近之矣

別名記 辨名記

司徒典民司空主地司馬順天侯引別名記韓詩外傳八亦云司馬主天司空主土司徒主人

五人曰茂十人曰選百人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傑萬傑曰聖白虎通聖人引禮別名記又禮運正義引義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傑萬人曰聖左傳宣十五年正陪英曰賢萬人曰傑萬人曰聖月令正義解蔡氏辨名記羊傳成八年天子無爵蘇引辨名記士者任事之稱也孝經王章第五

晏案別名記一稱辨名周禮小宰聽稱責以傳別注故書作傳辨鄭大夫讀為符別杜子春讀為傳別史記樂書其治辨者其禮具徐廣曰辨一作別廣韻辨別也辨

依禮扶微

卷二

三

與別聲近義同古字通用實一書也月令疏稱蔡氏者詳觀疏中稱蔡氏皆指蔡邕月令章句疑此亦謂蔡邕引記為證故稱蔡氏作辨名記也

王度記

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雜記下鄭注引王度記

天子冢宰一人爵祿如天子之大夫白虎通爵引王度記

子男三卿一卿命于天子諸侯封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所潤雨同也白虎通封公侯引禮王度記

反之以缺其不待放者其亦與之物白虎通諫諍引王度記

臣致仕於君者養之以其祿之半白虎通政仕引王度記  
天子鬯諸侯薰大夫芻蘭士藤庶人艾度記又周易度卦疏案王度記云天子鬯諸侯薰大夫芻蘭士藤庶人艾度記云天子鬯諸侯以薰大夫以蘭芝士以薰庶人以艾

玉者有象君之德燥不輕溼不重薄不澆廉不傷疵不脆是以必君寶之天子之純玉尺有五寸公侯九寸四玉一石也伯子男俱三玉立石也白虎通文質引禮記王度

天子一娶九女白虎通嫁娶引禮記王度

天子駕六諸侯與卿同駕四大夫駕三士駕二庶人駕一注引逸禮王度記曰天子駕六馬諸侯駕四大夫三士二庶人二馬庶人二馬  
大夫侯放於郊三年得環乃還得玦乃去曲禮正義案大夫大夫侯放於郊三年得環乃還得玦乃去

晏案雜記正義稱別錄王度記云似齊宣王時滄子死等所說也蓋棘下之士採集古禮為之疑王史氏記之

得環乃還得玦乃去與荀子大略稱絕人以玦反絕以

依禮扶微

卷十一

四

環同言天子純玉公侯四玉一石與說文玉部引逸禮天子用全純玉上公用駟四玉一石同又謂諸侯封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後漢書光武紀博士丁恭議曰古帝王封諸侯不過百里故利以建侯取法於雷疑議亦据依禮文也

三正記

王者二社為天子立社曰太社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自為立社曰侯社太社為天子報功王社為京師報功太社尊於王社以土地久故而報之白虎禮記注引禮三正記同  
天子龜長一尺二寸諸侯古尺大夫八寸士六寸龜陰故數偶也天子蒼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蒼陽故數奇也白虎通蒼龜。陳氏禮書逸禮引禮

灼龜以判以火動龜不以水動著同上引

正朔五而改交實再而復也三微者何謂也陽氣始施黃泉萬物動微而未著也十月之時陽氣始發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揚之氣也故周為天正色尚赤也

十二月之時萬物始芽而白者陰氣收斂為地正色尚白也正色尚黑以質法天文法地也白虎通三正引禮

夏為天正色尚黑以質法天文法地也白虎通三正引禮

肅宗紀章權注引禮記曰正朔三而改交實再而復也三正之始萬物皆微物色不同故文質再而復三微

向赤始施于萬物始芽而色皆赤者陽氣故周為天正色向赤始施于萬物始芽而色皆赤者陽氣故周為天正色

夏為天正色尚黑以質法天文法地也白虎通三正引禮

江河水濟為四瀆濟者通也所以通中國垢濁民陵居殖五穀也江者貢也珍物可貢獻也河者播為九流出龍圖

也准者均均其務也濟者齊濟其度量也風俗通卷十四

三正各以正月祭天南郊日用止辛三禮義宗

大夫著五尺故立筮出之著三尺當坐筮儀禮士冠禮買

晏案今文甘誓忘彙三正釋文引馬融云建子建丑建寅三正也是夏以前已有三正矣伏生書大傳云夏以

孟春月為正殷以季冬月為正周以仲冬月為正夏以平旦為朔殷以雞鳴為朔周以夜半為朔故必以三微

之月為歲之三正據公羊傳隱元年何休注云夏以斗建寅之月為正平旦為朔法物見色尚黑殷以斗建丑

為正夜半為朔法物萌色尚赤並與三正記合四瀆之解應劭謂書大傳亦有此文皆據逸禮為說也

王霸記

四面削其地遺遺空虛之地中正殺之也殘滅其為

惡犯令者為命也陵政者廢不循也社之者杜塞使不

得與鄰國交通悖人倫外內無以異於禽獸不可親百

姓則誅滅去之也周禮大司馬鄭

晏案賈疏謂王霸記者謂王叔與霸事決霸者王之衰也記曷為以霸稱也曰孫卿不臣乎神尼之門入五尺之

豐子言羞稱乎五伯而其著荀子有王霸一篇非以主與霸雜也使知粹而王駿而霸明主之所以謹擇而

仁心之所以務白也記稱王霸猶是意也鄭注大司馬

引此記史繩祖學齋佔俾乃以為大司寇注誤矣晉史記

爾續其祖如教之滋晉語公子董

儀禮挾微卷二

晏案記五藻曰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御贊幾

贊之上下贊史之有記尚已左氏襄十四年云史為書贊為詩周語曰贊獻典史獻書又曰贊史教誨楚語曰

臨事有贊史之道是以過則匡之失則更之補察盡規朝夕交戒贊史之執簡重矣哉

青史氏記青史子書

王霸記

四面削其地

惡

得與鄰國交通

姓則誅滅去之也

晏案賈疏謂王霸記者

記曷為以霸稱也

豐子言羞稱乎五伯

主與霸雜也

仁心之所以務白也

引此記史繩祖學齋佔俾

爾續其祖如教之滋

儀禮挾微

晏案記五藻曰

央西方射西方北方射北方皆三射其四弧具其餘各二分矢懸諸國四通門之左中央之弧亦具餘二分矢懸諸社稷門之左賈誼新書胎教篇引青史氏之記

雜者東方之牲也歲終更始辨秩東作萬物觸戶而出故以難祀祭也風俗通雜錄引青史氏之記

晏案漢志小說家青史子五十七篇自注古史官記事也隋書經籍志梁有青史子一卷大戴禮保傅篇引青史氏之記盧辯注一曰青史子與賈生新書所引略同

惟不載懸弧之禮茲特錄之以補其闕其書多陳胎教雜事故班志入之小說家然素成胎教之道書之玉版藏之金匱置之宗廟以為後世戒劉子政撰列女傳言

妊子胎教之法是以青史之書錄於大戴之記設弧之禮詳於內則之書蓋承嗣繼統禮之大者也孟堅不達

依禮扶微 卷二 七

此義章列諸禮初之間不亦值乎

祭典 國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饋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薦籩豆脯醢則上下其之不羞珍異不陳庶侈楚語子木

日之 晏案祭法曰非此族也不在祀典余謂祀典一語反結前文題上事也猶樂記言子貢問樂文王世子言文王之為世子也故漢儒引祭法文皆稱祀典漢書郊祀志

引禮記祀典功施於民則祀之天文日月星辰所昭仰也地理山川海澤所生殖也韋元成傳引禮記祀典曰

夫聖人之制祀也功施於民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救大災則祀之風俗通義卷八云及天之三辰所昭仰也地之五行所生殖也九州名山川澤所出財用也

昭穆篇 政穆篇

故記敘神物曰祀典也又稱祭典家語廟制篇引祭典云昔有虞氏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祖契而宗湯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即今祭法文也至子木所引祭典不必定祭法脫簡要亦古祀典之遺文也

聘禮志 聘厚則傷德財侈則珍禮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劭子大

聘禮志 晏案聘禮志即聘禮記古志記通也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鄭司農曰志謂記也尚書大傳鄭注引禮志致齋三日又引禮志曰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又引禮志

曰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日充君之庖又引禮志曰小學在公宮之左大學在郊又

依禮扶微 卷二 八

引禮志曰周公居攝踐阼而治元世子法於伯禽又引禮志曰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饗皆今禮記文也儀禮

聘禮記云多貨則傷於德幣美則沒禮與孫卿所引義

同信其為古記文也

太學志 禮士大夫學於聖人善人祭於明堂其無位者祭於太學

明堂論引禮記太學志 晏案蔡中郎論曰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

曰太學又引易傳太初補太子且入東學晝入南學暮入西學在中央曰太學天子之所自學也魏文侯孝經

傳曰太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志即記也故蔡論引之亦稱禮記也

昭穆篇 政穆篇

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禮也即所以顯行國禮之處也大學明堂之東序也皆在明堂辟雍之內禮記注疏蔡邕明堂論引禮

晏案毛詩靈臺正義引政穆簡云太學明堂之東序也與蔡氏引稱昭穆異未知孰為是也

本命篇  
男必三十而娶女必十五乃嫁通典卷五十九男女婚嫁年幾議稱鄭元據逸禮本

晏案大戴禮有本命易本命二篇通典卷五十九又引逸禮本命篇云大古男五十而娶女三十而嫁中古男三十而室女二十而嫁即大戴本命文故不更錄錄其闕者志佚也又家語有本命解乃王肅私定襲取大戴記文稍加點竄有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十五許嫁語此

佚禮扶微

卷二

九

据逸禮增入不足深信而後序且云戴聖近世小儒以曲禮不足乃取孔子家語等書以裨益之總名曰禮記反似禮記之文勦取家語而作姓生於木而還食其木殆王肅之謂乎

瑞命篇

雄曰鳳雌曰凰雄鳴曰即即雌鳴曰足足王充論衡瑞命篇案禮記瑞命

黃帝服黃服戴黃冠齋於宮鳳乃蔽日而來止帝問食竹

實棲帝梧桐終不去文選張景陽七命李善注引禮瑞命記

王者慈仁則芝生採食之則延年不終與真人同藝文類聚瑞命記

瑞命記

晏案大雅卷阿毛傳云雄曰鳳雌曰凰正義曰釋鳥云鳴鳳其雌鳳是雄曰鳳雌曰凰也韓詩外傳七曰黃帝

服黃衣戴黃冠致齋於宮鳳乃蔽日而至止帝東園集帝梧桐食帝竹實沒身不去沈約宋書符瑞志云鳳凰者仁鳥也其鳴雄曰節節雌曰足足即乃節之省文也隋書許善心傳曰足足僕仁般般獲義劉向說苑云黃帝備黃冕帶黃紳齋於中宮鳳乃蔽日而降班固白虎通云黃帝之時鳳凰蔽日而至皆與瑞命記所言合也

遇禮

以人為節以幣為席以駃為几公羊傳昭二十五年幣以也所以分別內外備威儀今大學辨義作制字幣車覆答古者有遇禮為朝天子若朝罷朝卒相遇於途近者為主遠者為賓稱先君以相接所以崇禮讓絕慢易也公羊傳何休

晏案儀禮親禮賈疏引鄭目錄云春見曰朝夏見曰宗

佚禮扶微

卷二

十

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宗禮備親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三時禮亡唯此存耳又曲禮諸侯未及朝相見曰遇鄭注遇禮亡今觀公羊所載猶可想見遇禮之省杜元凱注左謂遇者草次之期二國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是也

迎禮

迎禮春夏秋冬之樂又順天道是故距冬至日四十六日則天子迎春於東堂距邦八里堂高八尺堂階三等青稅八乘旗旄尚青田車載矛號曰助天生唱之以角舞之以羽翟此迎春之樂也自春分數四十六日則天子迎夏於南堂距邦七里堂高七尺堂階二等赤稅七乘旗旄尚赤田車載戟號曰助天養唱之以鼗舞之以鼓鞀此迎夏之樂也自夏至數四十六日則天子迎秋於西堂距邦九里

高九尺堂階九等白稅九乘旗旒尚白田車載兵號曰助天收唱之以商舞之以干戚此迎秋之樂也自秋分數四十六日則天子迎冬於北堂距邦六里堂高六尺堂階六等黑稅六乘旗旒尚黑田車載甲鐵釜號曰助天誅唱之以羽舞之以干戈此迎冬之樂也

續漢書祭祀志

晏案伏生書傳鴻範五行傳亦云自冬日至數四十六日迎春於東堂距邦八里堂高八尺堂階八等青稅八

乘旒旒尚青田車載矛號曰助天生唱之以角舞之以羽此迎春之樂也自春分數四十六日迎夏於南堂距

邦七里堂階七等赤稅七乘旒旒尚赤田車載弓號曰助天養唱之以徵舞之以鼓執此迎夏之樂也自夏至

數四十六日迎秋於西堂距邦九里堂高九尺堂階九等白稅九乘旒旒尚白田車載兵號曰助天收唱之以

供禮扶微

卷二

七

商舞之以干戚此迎秋之樂也自秋分數四十六日迎

冬於北堂距邦六里堂高六尺堂階六等黑稅六乘旗旒尚黑田車載甲鐵釜號曰助天誅唱之以羽舞之以干

戈此迎冬之樂也與皇覽說同皆据古禮文也

親迎禮

親迎之禮父南鄉而立子北面而跪醮而命之往迎爾相成我宗事隆率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惟恐不能敢忘命矣

荀子大略篇

親迎其禮奈何曰諸侯以履三兩加琮大夫庶人以履二兩加束修

二曰某國寡小君使寡人奉不珍之琮不珍之履禮夫人貞女夫人曰有幽室數辱之產未論於傅姆之致得承執衣裳之事敢不敬拜祝祝答拜夫人受琮取一兩履以履女正并衣裳而命之曰往矣善事爾舅姑以順

為宮室無二爾心無敢回也及拜乃親引其手授夫於戶夫引手出戶夫行女從拜辭父於堂拜諸母於大門夫先升輿執轡女乃升輿轂三轉然後夫下先行大夫士庶人偁其父曰某之父某之師友使某執不珍之履不珍之束修敢不敬禮某氏貞女母曰有草茅之產未習於織紉紡績之事得奉執箕帚之事敢不敬拜

劉向說苑

晏案親迎之禮經記言之詳矣然齊俗失禮詩之著刺春秋書紀履綸來逆女譏不親迎禮雖存也猶之亡也至於今而士大夫家奠雁蔑如匪特不授綏女室復不

俟車婿門失禮之中又失禮焉茲錄親迎不敢遺諸子所載重慕古禮寶愛而表出之庶知禮之君子必有因

而興者非徒載之空言而已

魯郊禮

卷二

七

祀延帝尸

曲禮疏引異義謹按魯郊禮

魯郊禮舊從田畜從田從茲茲益也

說文田部

晏案說文鳥部翰字注云魯郊以丹雞祝曰以斯翰音赤羽去魯侯之咎風俗通祀典卷八云魯郊祀嘗以丹雞祝曰以其朝聲赤羽去魯侯之咎疑亦据魯郊禮文

禮服傳

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何明小宗可以絕大宗不可絕故舍己之父往為於大宗所以尊祖重不絕大宗也

白虎通封公侯引禮服傳

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於祖廟於祖廟者謂子之親屬也明當為宗祖主也

白虎通姓氏引禮服傳

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又曰子得為父臣者不遺善之意

白虎通上者不臣引禮服傳

晏案禮服即喪服也漢書夏侯勝善說禮服蕭望之以禮服授皇太子皆謂禮之喪服也儀禮喪服子夏傳云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又云子生三月則父名之又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與禮服傳略同然則孟堅所引亦古說喪服者之女也

禮傳

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風俗通屬引禮傳

其工之子曰修好遠遊舟車所至靡不窮覽故祀以為祖

神祖者祖也風俗通祖引禮傳

晏案劉孝標世說注上之上引五經要義云三代名臘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總謂之臘亦說禮家之

儀禮扶微

卷二

三

緒餘也

檀弓

遣大夫弔詞曰皇天降災子遭離之難嗚呼哀哉白虎通引禮傳

檀弓

孔子卒所以受魯君之璜玉葬魯城北於邑北首三代

之達禮也白虎通崩薨引禮檀弓。水經注泗水引春秋說題辭孔子卒以所受黃玉葬魯城北

王齊禘於清廟明堂也續漢志禮記檀弓

晏案禮記檀弓正義引鄭目錄云名曰檀弓者以其記

人善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姓檀名弓今山陽有檀氏

此檀弓在六國之時知者以仲梁子是六國時人此篇

載仲梁子故也考記稱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

斂而徹帷鄭注仲梁子魯人也孔疏春秋定五年魯秦

仲梁懷故知魯人毛詩定之方中傳引仲梁子曰初立

楚宮也鄭志張逸問仲梁子何時人答曰仲梁子先師魯人當六國時在毛公前陶淵明羣輔錄仲梁氏傳樂為道以和陰陽為移風易俗之儒即檀弓所稱仲梁子也禮記多六國時人作王史氏記王度記皆然不獨檀弓也班業所引今檀弓脫此文其記孔子卒後事亦與夢奠兩楹類也

王制

天子棺槨九重衣衾百匝白虎通崩薨引禮王制

晏案禮記有王制傳文引禮檀弓云漢文帝帝合博士諸生

作此篇考史記封禪書云文帝召公孫臣拜為博士與

諸生草改歷服色又曰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作王制盧

說本此然小司馬索隱引劉向七錄云疑當作文帝所

造書有本制兵制服制篇則非今禮記之王制子乾之

儀禮扶微

卷二

四

說非也賈誼新書無蓄篇引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謂

之不足無六年之蓄謂之急無三年之蓄國非其國也

即今禮記王制文考封禪書作王制之明年遂改十七

年為元年則博士之作當文帝之十六年也賈誼傳稱

梁王勝墜馬死誼自傷為傅無狀後歲餘亦死後四歲

齊文王薨諸侯王表梁懷王薨當漢文之十一年齊文

王薨當漢文之十五年則賈生之卒定在孝文十二年

至十六年始作王制新書在博士未作之前已先引王

制如此則今禮記中王制必非漢文所作明矣毛詩車

攻傳天子發抗大綬諸侯發抗小綬一曰乾豆二曰賓

客三曰充君之庖泮宮傳天子辟雍諸侯泮宮毛公當

西漢之初故訓傳已引王制文又公羊宣三年何休注

引禮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

政亦出王制而邵公稱之曰禮疑王制本禮之舊文也  
 漢書韋元成傳引禮記王制天子七廟其文曰天子三  
 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  
 而五賈捐之傳引王制順非而澤王制疏引許慎異義  
 禮戴說王制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蔡邕明堂  
 論引王制曰天子出征執有罪反舍奠於學以訊讞告  
 劉向說苑臣術篇引王制別錄有王制屬制度稱謂王  
 制本后蒼所授故漢儒徵用其文非如叔孫之草具比  
 也禮記正義稱鄭答臨頌云孟子當振王之際王制之  
 作復在其後又古者周尺下鄭注按禮制周猶以十寸  
 為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則記當作  
 於六國時依鄭義為允盧君謂漢文時誤矣白虎通多  
 引禮王制茲引喪制一條今禮記無之殆記之脫文歟

卷二

吉

伏禮扶微

抑漢王制服制文賦

明堂月令

月令記

數將饑終

說文人部饑字

舫人習水者

說文舟部舫字

腐草為蠲

說文虫部蠲字

掩骼種醜

說文骨部醜字

靈雨

說文雨部靈字

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圍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  
 策也太廟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天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  
 變且圓蓋方載六九之道八闔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  
 十二宮以應十二辰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四戶八牖乘  
 九室之數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不藏也通天屋高八  
 十一尺黃鐘九九之實也二十八柱列於四方亦七宿之

象也堂高三尺以應三統四鄉五色各象其行外博二十  
 四丈以應節氣也通典卷四十四大享  
 明堂者所以明天氣統萬物明堂上通於天象日辰故下  
 十二宮象日辰也水環四周言王者動作發天地德廣及  
 四海方此水也名曰辟雍續漢志八蔡邕明  
 吳案禮記月令劉向別錄屬明堂陰陽故漢人皆稱明  
 堂月令祭法鄭注引明堂月令春曰其帝太昊其神句  
 芒夏曰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中央曰其帝黃帝其神后  
 土秋曰其帝少昊其神蓐收冬曰其帝顓頊其神元冥  
 風俗通義竈神引明堂月令孟冬之月其祀竈後漢書  
 蔡邕傳引明堂月令天子以四立及季夏之節迎五帝  
 於郊說文艸部雜字注引明堂月令季夏燒雜虫部虹  
 字注引明堂月令虹始見與今月令同又引掩骼種醜

卷二

夫

伏禮扶微

與淮南時則訓同引腐草為蠲呂氏春秋仲夏紀  
 作腐草化為蚺高誘注馬虻也說文亦稱馬蠲皆螢火  
 之異名也又舫字注稱舫人漢書司馬相如傅子虛賦  
 曰榜人歌張揖引月令命榜人月令命漁師伐蛟鄭注  
 今月令漁師為榜人古方與旁通用舫榜形聲相近古  
 字亦通也又說文引靈雨月令淫雨蚤降鄭注今月令  
 曰靈雨眾即靈之省文許君皆据今月令也又蔡邕明  
 堂論云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圍徑二百一  
 十六尺乾之策也太廟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天屋徑九  
 丈陰陽九六之變且圓蓋方載九六之道也八闔以象  
 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宮以應辰三十六戶七十二  
 牖以四戶九牖乘九室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  
 下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黃鐘九九之實也二十

八柱例於四方亦七宿之象也堂高三丈亦應三統四  
鄉五色者象其行外廣二十四丈應十歲二十四氣四  
周以水象四海王者之大禮也宇文愷據黃圖云堂方  
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方象地屋圓相徑二百一十六  
尺法乾之策也圖象天室九宮法九州太室方六丈法  
陰之變也十二堂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極陰之變數  
七十二爻法五行所行日數八達象八風法八卦通天  
臺徑九尺法乾以九覆六高八十一尺法黃鐘九九之  
數二十八柱象二十八宿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法三統  
堂四向五色法四時五行水四周於外象四海圖法陽  
也並與通典引明堂月令說略同又大戴禮盛德篇引  
明堂月令赤綴戶也白綴牖也云云明堂位疏異義引  
稱明堂月令書說逸周書亦有月令解其文今亡惟論  
佚禮扶微 卷二 七

語鑽燧改火馬融注引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榆  
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夏季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櫛之  
火冬取槐櫚之火周禮夏官司燧先鄭注引鄒子書與  
馬君引月令文同賈疏謂鄒子書出於周禮其義一也  
漢書魏相傳數表易陰陽明堂月令奏之考古明堂陰  
陽記本有三十三篇不止戴記所傳月令也

曾子記  
大舜加於身皮體毀傷即君不臣士不交祭不得為昭穆  
之尸食不得為昭穆之牲死不得葬昭穆之域也白虎通  
禮記  
天子耕東田而三反之白虎通耕桑  
九夷八蠻六戎五狄百姓之難至者也白虎通禮樂  
立適以長不以賢白虎通封公  
侯引曾子問

晏案禮記有曾子問對向別錄屬喪服班氏所引殆即  
記之佚文歟

文王世子

文王十五而生武王禮記昏義正義異  
義引禮文王世子

晏案樂記正義引大戴禮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發與  
許君引禮合然今文王世子無此文或謂是古之說禮  
記者即夢帝九齡之訓解未必記之佚文也然疑不能  
明姑錄之以俟考

禮運記

六情所以扶成五性也白虎通性情  
引禮運記

晏案今禮運無此文亦記之佚文也

玉藻

天子旂十有三旒諸侯九卿大夫七士五公羊襄十六傳  
何休解詁引禮

佚禮扶微

卷二

七

卷二

大

晏案公羊疏云今禮記玉藻無此文唯禮說稽命徵及  
含文嘉皆云天子旗九刃十二旒曳地諸侯七刃九旒  
齊軫卿大夫五刃七旒齊較士三刃五旒齊首而言玉  
藻誤也余謂邵公淹通古禮其言必有所據疏家據斥  
其誤恐未然也

大傳

父母之喪居倚廬於中門外東牆下戶北面練而居聖室  
無餘之室 婦人不居倚廬 天子七日公諸侯五日卿  
大夫三日而服成居外門內赤壁下為廬寢苦塊哭無畫  
夜時不脫經帶既廬寢有席蔬食飲水朝一哭夕一哭而  
已既練舍外寢居聖室始食菜果及素食哭無時二十五  
月而大祥飲醴酒食乾肉二十七月而禫通祭宗廟去喪



之殺也引禮記喪服

晏案禮記有大傳一篇不詳喪制孟堅所引疑非禮記之脫文也考喪服子夏傳云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絰帶既虞剪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與禮大傳略同然則班氏所稱蓋禮服傳之屬也

雜記

龜陰之老也蒼陽之老也龍非水不處龜非火不兆以陽動陰也必以刑者取其究音也白虎通者龜引禮雜記大戴禮天圓篇龍非風不舉皆陰陽之際也

婦人越疆而弔非禮也而有三年喪君與夫人俱往白虎通引禮

卷二

九

君弔臣主人待於門見馬首不哭君至主人先入君升自阼階西向哭主人居中庭從哭白虎通崩薨

晏案今禮記雜記下云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論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與孟堅所引略同考雜記本以簡冊重多分爲上下二篇意記文繁曠鄭君作注之時已不免有所佚脫歟

三朝記

孔子受業而有疑捧手問之不當避席文選東都賦注引孔子三朝記

晏案漢藝文志論語家有孔子三朝七篇師古曰今大戴禮有其一篇蓋孔子對哀公語也三朝見公故曰三朝又經義考引劉向日孔子三見哀公作三朝記七篇今在大戴禮據此則大戴具有三朝七篇小顏但以一篇當之非也王伯厚謂千乘四代虞戴德浩志小辨用

兵少間凡七篇周禮肆師賈疏異義案三朝記蚩尤庶人之貪者即用兵篇文武帝紀臣瓚注引孔子三朝記曰北潑渠樓商撫交趾即少間篇文御覽百八十三引禮三朝記曰天子之宮四通即虞戴德文白虎通引虞戴德文亦曰三朝記深宵之說是也至李善所引今大戴三朝七篇皆無之殆記之脫文歟

大戴禮記敘錄  
主言第三十九  
哀公問五義第四十 哀公問於孔子第四十一入小戴

禮三本第四十二  
禮察第四十六 夏小正第四十七入佚  
佚禮扶微 卷二  
保傳第四十八

曾子立事第四十九  
曾子本孝第五十  
曾子立孝第五十一  
曾子大孝第五十二入小戴  
曾子事父母第五十三

曾子制言上第五十四  
曾子制言中第五十五  
曾子制言下第五十六  
曾子疾病第五十七  
曾子天圓第五十八

武王踐阼第五十九  
儒將軍文子第六十

五帝德第六十二

帝繫第六十三

勸學第六十四

子張問入官第六十五

盛德第六十六 明堂第六十七

案大戴禮本無明堂篇禮記明堂位疏引異義冷禮疏

說盛德記曰明堂者自古有之凡有九室室四戶八闥

共三十六戶七十二闥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

侯其外有水名曰辟雍明堂月令書說明堂高三丈東

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戶八闥

其官方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通典卷四十四大享明

堂亦引大戴禮盛德篇云明堂九室室有四戶八闥三

十六戶蓋以茅上圓下方其外水名辟雍明堂月令說

儀禮扶微 卷二 三

曰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九室十二堂室四戶

八闥宮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毛詩靈臺正義引大戴

禮盛德篇云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也外水名曰辟

雍皆與今大戴明堂篇同是古以此篇合於盛德後人

析為二篇誤也又朱子引明堂篇三九四七五三六一

八之語則自南宋篇題已誤今特正之

千乘第六十八

四代第六十九

虞戴德第七十

諸志第七十一

文王官人第七十二 諸侯遷廟第七十三

廟第七十三

小辨第七十四

用兵第七十五

少閒第七十六

朝事第七十七 投壺第七十八

入侯

本命第八十

易本命第八十一

右大戴禮本八十五篇今存四十篇誤重明堂一篇存

三十九篇出小正公冠遷廟舞廟四篇入佚經又出與

哀公問投壺祭義同者三篇人小戴記實存三十二篇

以其為古記之文特釐其篇第輯而存之其文世所通

行不具錄錄其目如右而為之說曰大戴禮者漢信都

太傅戴君延君所撰也考之班書大小戴同受禮於后

蒼然大戴所傳儀禮 見買冠禮第一昏禮第二士相見

儀禮扶微 卷二 三

第三與小戴同自茲以下則士喪第四既夕第五士虞

第六特牲第七少牢第八有司徹第九鄉飲酒第十鄉

射第十一燕禮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禮第十四公食

依別錄篇次與 故其所傳之記亦視次君稍異又大戴

大小戴不同 傳禮經而撰喪服變除大戴傳禮記而撰夏小正傳視

次君之傳述舊文不著章句亦殊自魏晉而下小戴獨

行而延君之記遂微毛詩靈臺孔正義至謂大戴遺逸

之書多假託陳振孫書錄解題又謂駁雜不經決非戴

德本書何其立說之謬也今考其書禮三本與荀子禮

論篇同禮察篇與經解賈誼疏略同保傳與賈誼新書

保傳胎教容經同勸學與荀子勸學篇同文王官人與

逸周書官人解略同朝事與周官大行人略同千乘四

代虞戴禮誌志小辨用兵少闕七篇即漢志論語家孔子三朝七篇也曾子立事以下十篇即漢志儒家喻子十八篇之十篇也魏王肅偽撰家語多勦取大戴記而史繩祖學齋佔俾反謂公冠之辭尤長不類家語冠頌典雅祝辭稱先帝陛下非周制當以家語為正不知成王冠辭大戴本不誤由史氏誤讀耳至家語冠頌乃王肅私加點竄而史氏反稱之可謂棄周鼎而寶康瓠矣鄭元祐作序又疑官人篇與周書相出入汲冢書出於晉太康中未審何由相似不知周書明載漢志兩漢諸儒多引之後人妄題汲冢書鄭誤據是以疑大戴體孰甚焉其見於他書所引者漢書賈誼傳引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而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也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遺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偷矣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考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匡其不及則惠智長而治道得矣續漢書祭祀志注稱蔡邕明堂論引禮記保傅篇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入太學承師而問道尚書大傳亦有此文白虎通諫諍篇引禮記保傅曰於是立進善之旌懸誹謗之木建招諫之鼓又曰王失度則史書之士誦之三公進讀之宰夫徹其膳姓氏篇引保傅曰太子生舉之以禮使士負之者何齋肅端綏之郊見於天嫁娶篇引禮記保傅曰謹為子嫁娶必謹世有仁義者皆大戴保傅文也漢書昭帝紀詔曰朕以眇身獲保宗廟修古帝王之事通保傅傳文穎曰賈誼作保傅傳

在禮大戴記然則保傅一篇固漢之人主所誦習也又漢書董仲舒傳引曾子曰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知則光大矣高明廣大不在於它在乎加之意而已與曾子疾病文略同儀禮覲禮鄭注引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纁藉尺有二寸指大圭乘大路建太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二就貳車十有二乘帥諸侯而朝日於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禮記月令引夏小正正月啟蟄魚陟負冰農率均田丁亥萬用人引夏小正正月啟蟄養公事王賁秀五月啟灌藍麥六月鷹始擊九月丹鳥羞白鳥十一月王狩又引說曰丹鳥也者謂丹良也白鳥也者謂閭蚺也其謂之鳥者重其養不獨記為鄭引即延君之傳亦北海大儒所稱述也又學記鄭注引武王踐阼召師尚父而問焉曰昔黃帝顓頊之道有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賦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問之則齋矣王齋三日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樂記鄭注引五帝德說黃帝曰死而民畏其神者百年又尚書大傳迎日之辭曰維某年某月上日明光於上下勤施於四方旁作穆穆維予一人某敬拜迎日於郊續漢書禮儀志上注引博物記曰孝昭帝冠辭曰陛下擒顯先帝之光耀以承皇天之嘉祿欽奉仲春之吉辰普遵大道之郊域秉率百福之休靈始加昭明之元服推遠孺沖之幼志蘊積文武之就德肅勤高祖之清廟六台之內靡不蒙德永承與天無極與公冠篇載迎日

孝昭二辭略同毛詩駟騶疏稱異義禮說謂在衡和  
在式與保傅篇在衡為鸞在軾為利同禮記明堂位疏  
異義引盛德記魏書李諧傳隋書牛閏傳通典卷四十  
四俱引盛德篇或稱泰山盛德記禮記昏義疏引異義  
今大戴禮說男三十女二十有昏嫁合為五十應大衍  
之數自天子達於庶人同也與本命篇略同通典卷五  
十九亦引逸禮本命篇文漢書高帝紀臣瓚注稱大戴  
禮有費廟之禮雜記疏亦引大戴費廟文冠義疏引公  
冠文月令疏引帝繫文且史記貨殖傳良賈深藏若虛  
本曾子制言良賈深藏如虛董仲舒對策積善在身猶  
長日加益而人不知也本曾子疾病篇與君子游如長  
日加益而不自知也劉歆移書綴學之士本小辨篇綴  
學之徒是則大戴之文固西京名儒所通用也夫以漢

卷二

壹

唐諸儒之徵引如是其夥而猶斥為假託非戴德之原  
書其說之謬妄可知矣是以備詳其目實諸世之信而  
好古者

樂記

武王伐殷為俘馘於京太室續漢志八注蔡邕明堂論引  
武王伐殷歸乃薦俘馘於京太室黃氏曰鈔稱括蒼蔡伯  
尹跋呂覽後曰河間獻王與其客取其大樂通音為樂記  
管漆竹長一尺六孔十二月之音也物賈地而牙故謂之  
管風俗通管引禮樂記案漢書律志孟康注引禮樂器  
也文記管漆竹長一尺六孔然則應仲環所引皆禮樂器記  
也  
祝漆桶方畫木方三尺五寸高尺五寸中有椎上用祝止  
音為節風俗通祝  
引禮樂記  
簡武帝時邱仲之所作也笛者條也所以蕩滌邪穢納之  
於雅正也長二尺四寸七孔風俗通笛  
引樂記

卷合查冊 21 冊

管三十六簧也長四尺二寸風俗通管  
引禮記

土曰填竹曰管皮曰鼓鞀曰笙絲曰絃石曰磬金曰鐘木  
曰祝敵此謂八音也法易八卦也填坎音也管艮音也鼓  
震音也絃離音也鐘兌音也祝敵乾音也白虎通禮  
樂記

黃帝樂曰咸池顓頊樂曰六莖帝嚳樂曰五英堯樂曰大  
章舜樂曰蕭韶禹樂曰大夏湯樂曰大濩周樂曰大武象  
周公之樂曰酌合曰大武白虎通禮  
樂記

晏案錄佚禮而及樂何也曰樂統於禮故周官載記皆  
言樂也漢志樂記有二家一王禹記二十四卷河間與  
毛生等采輯常山王禹成帝時獻入秘府其後遂亡一  
樂記二十三篇劉向別錄所載今禮記有其十一篇見

於鄭三禮目錄孔氏類達張氏守節謂公孫尼子次撰  
是也至蔡氏所引疑即今樂記脫文班氏應氏所引疑  
皆樂器記之文樂記孔疏稱別錄樂記二十三篇樂器  
第十三樂器之有記猶禮器之有記也其言古樂度數  
必可徵信以視鄭君禮注僅据叔孫通漢禮器制度不  
宿楡乎

樂元語  
受命而六樂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與其所自作明有制  
興四夷之樂明德廣及之也故南夷之樂曰兜西夷之樂  
曰禁北夷之樂曰昧東夷之樂曰離合觀之樂儔於堂四  
夷之樂陳於右先王所以得之順命重始也 東夷之樂  
持予舞助時生也南夷之樂持鼓舞助時煞也北夷之樂  
持干舞助時藏也白虎通禮樂引樂元語 明堂位疏引  
白虎通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曰朝離萬

卷二

卷二

美

物微難地而生樂時不舞助時生也南夷樂曰南音也  
在養萬物樂持羽舞助時養也西夷樂曰味味也萬物  
黃老取晦昧之義也樂持舞助時殺也北  
夷樂曰禁言萬物禁藏樂持下舞助時藏

天子取諸侯之士以立五均則市無二賈四民常均強者  
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貧則公家有餘恩及小民矣  
志樂語有五均鄒展曰樂語樂元語河間  
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臣瓚曰其文云云

晏案漢禮樂志稱河間獻王采禮樂古事附稍增輯至  
五百餘篇藝文志稱王禹獻河間樂記二十四卷後漢

張純傳又稱河間占辟雍記考本傳武帝時獻王來朝  
獻雅樂對三雍宮應劭注謂辟雍明堂靈臺儒家有河

間獻王對上下三雍宮三篇疑即辟雍記之屬也然今  
皆不傳其僅傳者獨此樂元語數言而已毛詩鼓鐘傳

云東夷之樂曰味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侏離北  
夷之樂曰禁與樂元語相類毛公曾為河間博士故其

佚禮扶微 卷二 三

詰訓亦略同也

樂記敘錄

樂本第一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 至則王道備矣 孔

氏穎達疏曰此一節論樂本之事名為樂本者樂以音

聲為本音聲由人心而生此章備論音聲起於人心故

名樂本 張氏守節史記樂書正義曰皇侃云此章有

三品故名為樂本備言音聲所起故名樂本

樂論第二 樂者為同禮者為異 至則此所以與民同也

孔疏曰皇氏云從主道備矣以上為樂本從此以下  
為樂論

樂論第三 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 至故先王著  
其教焉 孔疏曰此一節論樂記第四章名為樂施施  
者川於天下此章中明樂施被之事也 史記正義曰

此第四章名樂施明禮樂前備後施布天下也 案此  
章末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 至故先王著其教焉一節  
或屬下樂言章此因褚生補史記而亂也考樂書亦以

此節冠樂言之首張氏守節曰此樂施章第三段後也  
誤在此今從孔疏本正之

樂言第四 天民有血氣心知之性 至是以君子賤之也

孔疏曰皇氏以為自此以下 至君子賤之也是樂言

之科 史記正義曰此第五章名言樂明樂歸越之事

樂禮第五 王者功成作樂 至故聖人曰禮樂 孔疏曰

此章是樂記第三章名曰樂禮章也章中明王者為治  
必制禮作樂故名樂禮章也 史記正義曰此第三章

名禮樂章言明王為治制禮作樂故名禮樂章

樂情第六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 至然後可以有制

於天下也 孔疏曰自此以下名為樂情 史記正義

曰此第七章明樂之情與之符達鬼神合而不可變也

樂化第七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 至先王之道禮

樂可謂盛矣 孔疏曰自此以下 至可謂盛矣名為樂

化言樂能化人始至於善故名樂化 史記正義曰此

第十章名為樂化此章第十以化民故次賓牟賈成第

十也其章中皆言樂陶化為善也

樂象第八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 至則所以贈諸侯  
也 孔疏云皇氏云自此以下 至贈諸侯也為樂象之  
科 史記正義曰此第六章名象法也本第八失次也  
明人君作樂則天地必法象應之 案此章之末樂也  
者一節所謂大輅者一節或謂此二節屬樂施章末此  
亦因褚生升降而亂也考史記樂施章以此二節終之

張氏守節曰此樂象法章第五段不以次第而亂升在  
此段則仍當屬樂象章與孔正義本合今從之

賓牟賈第九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 則夫武之運久不

亦宜乎 孔疏曰此一經別錄是賓牟賈問章自此以

下至 不亦宜乎總是賓牟賈與夫子相問答之事 史

記正義曰此第九章名賓牟賈問也

師乙第十 子貢見師乙而問焉 至子貢問樂 孔疏曰

子貢見師乙依別錄是師乙之章

魏文侯第十一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 至彼亦有所合之

也 孔疏曰自此以下 至有所合之也明魏文侯問古

樂今樂之異並子夏之答辨明古樂今樂之殊 史記

正義曰此章第八明文侯問也

交樂第十二 以下十二篇皆亡其篇目据孔疏稱別錄

依禮扶微

卷一

弄

具次

樂器第十三

樂作第十四

意始第十五

樂穆第十六

說律第十七

季札第十八

樂道第十九

樂義第二十

昭本第二十一

昭頌第二十二

昭公第二十三

晏案漢志稱對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其存者十一

篇且十二篇亡茲悉依別錄及鄭君原目具次於右而

為之說曰唐孔氏正義云別錄樂記十一篇合為一篇

謂有樂本有樂論有樂施有樂言有樂禮有樂情有樂

化有樂象有賓牟賈有師乙有魏文侯此即十一篇之

舊次也十一篇之記荀子樂論篇略載其文至褚少孫

補史記盡取以入樂書而篇次升降頗多錯雜獨東漢

北海鄭君信好古學依別錄以作注故史記正義曰以

前對向別錄篇次與鄭目錄同而樂記篇次又不依鄭

目錄記正義亦引鄭目錄云第三是樂施第四是樂言

第五是樂禮與別錄正同則知鄭君作注一仍子政之

舊而今正義本互異者則自唐孔氏亂之也考孔氏作

疏据南皇北熊二家正義引熊氏云十篇鄭可具詳依

別錄十一篇所有賓牟賈有師乙有魏文侯據熊所言

依禮扶微

卷二

弄

次第與鄭君合是熊安生未改鄭本也樂記正義自言

依用皇本是鄭之舊第梁皇侃臆改之故孔疏謂樂施

章本為第三前既推禮章為第二此為第四此顛倒置

易之明徵也嗟呼二十三篇之記其幸而存者僅十一

篇而升降錯雜首亂於漢之褚生至唐初孔穎達據皇

本以撰正義則以樂本一樂論二樂禮三樂施四樂言

五樂象六樂情七魏文侯八賓牟賈九樂化十師乙十

一而樂記於是乎再亂元吳幼清作樂言又以樂本一

樂言二樂象三樂施四樂情五樂論六樂禮七樂化八

賓牟賈九魏文侯十師乙十一而樂記於是乎三亂記

經三亂之後而猶幸其篇第未亡可以考別錄之原次

還康成之舊觀焉可不亟起而釐正之乎若末學之守

株必以口耳之誦習者為舊本而反嘗倡言復古者為

僧改經文是則余所不欲與深辯者爾

儀禮扶微

卷二

註

南菁書院叢書

伏文

父召無請君命召不俟駕

諸侯耕助以供案盛夫人鷺繅以為衣服

惟士無田則亦不祭

朝廷不應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也

右孟子引禮

欲近四旁莫如中央故王者必居天下之中

天子外屏諸侯內屏

諸侯召其臣不俟駕顛倒衣裳而走

天子召諸侯諸侯輦輿就馬

天子山冕諸侯元冠大夫神冕士韋弁

伏禮扶微

卷三

天子御珽諸侯御茶大夫服笏

天子彤弓諸侯彤弓大夫黑弓

右荀子大畧篇引禮

上牲損則用下牲下牲損則祭不備物

右說苑貴德篇引禮記

周時德澤洽和蒿茂大以為宮柱名曰蒿宮

右齊民要術引禮外篇

天子珪尺二寸博二寸刻上寸半厚半寸半珪為璋方中

圓外曰璧半璧曰瑋圓中牙身元外曰琮文質引禮曰又周禮大宗伯半

璧曰璜賈疏

公士大夫天子子也無爵而在大夫上故百里也公卿大夫

皆食菜者示與民同有無也引禮師

一穀不升不備雞鶩二穀不升不備三牲諫評引禮

夫賜樂者不得以時王之樂事其宗廟也朱盛色戶所以

紀民數也故民衆多賜朱戶也考點引禮

父事三老兄事五更王者不臣引禮

圭造尺八寸有造圭門得造璧也公圭九寸四玉一石文質引禮

同門曰朋同志曰友三編六紀引禮記宗族

宗人將有事族人皆侍引禮

朝日上質不諱正天名也禮記姓名引禮

天子舟車殯諸侯車殯大夫倚塗士瘞尊卑之差也引禮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一日不食總麻一日

不食再不食可也喪服引禮

天子崩遣使者赴諸侯王者崩諸侯悉奔喪何臣子悲

慟恒莫不欲觀君父之棺槨盡悲哀者也又為天子守柩

伏禮扶微

卷三

不可頓空也崩喪引禮

諸侯薨使臣歸瑞珪於天子天子聞諸侯薨哭之何慘恒

發中哀痛之至也使大夫弔之追遠重終之義也同上

大夫有大棺三重衣衾五十稱士無大棺三重衣衾二十

稱單給備為一稱同上

家人奉圖先君之葬君居以中昭穆為左右羣臣從葬以

賈賤序合葬者所以固夫婦之道也同上

賓士執弓請升射於兩楹之間天子射百二十步諸侯九

十步大夫七十步士五十步明尊者所服遠也卑者所服

近也鄭射引禮

右白虎通引禮

大夫三月葬同位畢至

諫有五諫上為下故入則造膝出則詭辭善則稱君



過則稱已暴諫言罪之大者

右風俗通四引禮

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方謂航字注引禮

天子用全純玉也上公用駝四玉一石侯用瓚伯用瑁玉

石半相瑁也玉部瓚字注引禮

佩刀天子玉琕而珽珽諸侯璽璽而璽璽士珽璽而珽璽

玉部

封諸侯以土藉以白茅坤部藉字注引禮

知天文者冠鵠鳥部鵠字注引禮祭幣獨斷建章冠記

此制是也

天子樹松諸侯柏大夫樂土楊木部樂字注引禮

天子赤舄土部舄字注引禮

右說文解字引禮

佚禮扶微 卷三

晏案毛詩瞻彼洛矣傳云天子玉琕而珽珽諸侯璽璽

而璽璽大夫璽璽而璽璽士珽璽而珽璽正義云傳因

璽璽應道尊卑所用似有成文未知所出何書也考說

文所引逸禮與故訓傳合知毛公據古禮文也爾雅釋

器云黃金謂之盪其美者謂之鏤白金謂之銀其美者

謂之鏤又云以蜃者謂之珽疑即釋古禮之制也又說

文引天子造舟云云大雅毛傳有此文爾雅釋水亦載

之何休注公羊宣十七年傳云禮天子造舟諸侯維舟

卿大夫方舟士特舟與許君引禮合毛詩傳去古未遠

多述禮文唐孔氏不能盡詳所出學詩者不可不留意

也說文又稱天子用全純玉上公四玉一石與逸禮王

度記同小顏匡諍正俗亦引逸禮曰知天文者冠鵠皆

與許君引禮合近南城吳氏照輯說文引經考異并序

頤躬稱逸禮鉏毛牛養羊豭豭考儀禮公食大夫記

云鉏毛牛養羊豭豭鄭注今文豭為羊許君據高堂

生今文故作羊豭其艸部羊字注明稱禮記即公食記

文吳氏以為逸禮誤矣

驪駒在門僕夫具存驪駒在路僕夫整駕備林傳歌驪駒名也見大戴禮客欲去歌之文穎曰其辭云承天之慶萬福無疆王莽傳引禮曰師

右漢書引禮

晏案班書歌驪駒江翁曰經何以言之式曰在曲禮服

子慎謂見大戴禮文選應休璉與滿炳書驪駒就駕李

善注亦引服虔曰大戴禮篇客欲去歌之檢今大戴禮

無此文其為傳寫佚脫無疑也

藏主之處似在堂上壁中卷四十八諸藏神主及遺板制引逸禮

佚禮扶微 卷三

於室中之奧西壁下東面布太祖后稷位尸在東北面太

祖之子於席前之北南面為昭次昭之子在南方北面相

對為穆以次而東孫與王父並列直至禰其尸各居木主

之左凡七尸卷四十九禘禮上引云七尸者逸禮文

右通典引禮

三皇禪云云五帝禪亭亭玉海卷三十九稱文選注引逸禮

右文選注引禮

年二十見正而冠歷元年傳何休注引禮

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

嫡姪姪無子立右媵姪嫡右媵姪無子立左媵姪

嫡姪姪無子立右媵姪嫡右媵姪無子立左媵姪

妾于立則母得為夫人同上

大夫以上至天子皆乘四馬所以通四方也天子馬曰龍

高七尺以上諸侯日馬高六尺以上卿大夫士日駒高五尺以上上同

不贈妾既善而贈之當各使一使所以異尊卑也上同

有母母當命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隱二年傳

婦人無外事上同

所以必親迎者所以示男先女也於廟者告本也夏后氏

逆於庭般人逆於堂周人逆於戶上同

公卿大夫士皆選賢而用之上同

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大夫三

月而葬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隱三年傳

司馬主兵司徒主教司空主土隱五年傳

聘受之於太廟孝子諫不敢以己當之歸美於先君且重

賓也隱六年

卷三

五

侯禮扶微 四井為邑邑方二里東方二州四百二十國凡為邑廣四

十里表四十二里取足舍止其橐穀而已隱八年傳

臣死君字之桓二年傳

祭天子九鼎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上同

送女父母不下堂姑姊妹不出門桓三年傳

諸侯田狩不過郊桓四年傳

君於臣而不名者有五諸父兄不名上大夫不名盛德之

士不名老臣不名同上又宣十七年注引禮天子庶兄冠

名 七十縣車致仕桓五年傳

天子諸侯卿大夫牛羊豕凡三牲日大牢天子元士諸侯

之卿大夫羊豕凡二牲日少牢諸侯之士特豕天子之牲

角擗諸侯角尺卿大夫索牛桓八年傳

生有爵死有諡所以勸善懲惡也傳注引禮

諸侯葬天子諡之卿大夫受諡於君唯天子稱天以諡之

飲酒不過三爵莊元年傳

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為政所以

選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

小國舉一人上同

齊衰不接弁冕仇讐不接婚姻上同

九錫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戶五日納陛

六曰虎賁七曰弓矢八曰鈇鉞九曰秬鬯皆所以勸善扶

不能上同

生有善行死當加善諡上同

百里不過九命七十不過七命五十不過五命上同

侯禮扶微

卷三

六

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總莊四年傳

父母之讐不同戴天兄弟之讐不同國九族之讐不同鄉

黨朋友之讐不同市朝上同

兵不徒使故將出兵必祠於近郊陳兵習戰殺牲饗士卒

君不求媵二國自往媵夫人所以一夫人之尊莊十八年

天子斬而鑿之加密石焉諸侯斲而鑿之不加密石大夫

斲之士首本莊二十三年

諸侯既娶二月然後夫人見宗廟見宗廟然後成婦禮莊

十四年傳

婦人見舅姑以棗栗為贄見女姑以服脩為贄見夫人至

尊兼而用之上同

夫人至大夫皆郊迎明日大夫宗婦皆見上同

大夫任重為越竟逆女於政事有所損贖故竟乃得親

逆所以屈私赴公也莊二十七年傳

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簾士帷所以防泄慢之漸也莊二十七年傳

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同上

諸侯之觀不過郊同上

未踰年之君臣下無服莊三十三年傳

禘祫從先君數朝聘從今君數二年喪畢遺禘則禘遭祫

則祫閔元年傳

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

衰僖元年傳

外孫初冠有朝外祖之道僖六年傳

諸侯之子八歲受之少傅教之以小學業小道焉履小節

依禮扶微

卷三

七

焉十五受大傅教之以大學業大道焉履大節焉僖十年傳

男不親求女不親許僖二十四年傳

諸侯娶三國女僖二十一年傳

夫人居守宮少在前右媵居西宮左媵居東宮少在後同上

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娶道僖二十五年傳

天子不郊上

卜郊不吉則為牲作元衣經衾使有司元端放之於南郊

上

祭天牲角請栗社稷宗廟角握六宗五嶽四瀆角尺其餘

山川視卿大夫天燎地瘞日月星辰布山縣水沈風磔雨

升燎者取俎上七體與其珪寶在辨中置於柴上燒之同上

平明而葬日中而虞文元年傳

虞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其奠處皆吉祭同上

在練主當以十三月同上

諸侯薨使大夫弔自會葬文六年傳

諸侯受十二月朔政於天子藏於太祖廟每月朔朝使大

夫南面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謹之

至也受於廟者孝子歸美先君不敢自尊也同上

王於敬當各使一使所以別尊卑文九年傳

月終於廟先受朝政乃朝明王教尊也文十六年傳

大夫妻歲一歸宗宣五年傳

天子為三公下階卿前席大夫與席士式几宣六年傳

臣拜然後君答拜同上

大夫駟乘有車右有御者同上

釋祭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爾天子諸侯曰釋大夫有賓

尸士曰奠尸去事之殺也宣八年傳

依禮扶微

卷三

八

天子以卿為尸諸侯以大夫為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為尸

宣八年傳

大夫死為廢一時之祭有事於廟而聞之者去樂卒事而

聞之者廢同上

卜葬從遠日同上

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卿大夫方舟士特舟宣十七年傳

臣為君本服斬衰故成踊比二日朝暮哭踊三日朝哭踊

暮不復哭踊去事之殺也宣十八年傳

天子諸侯立五廟受命始封之君立一廟至於子孫過高

祖不得復立廟周家祖有功尊有德立后稷文武廟至於

子孫自高祖已下而七廟天子卿大夫三廟元士二廟諸

侯之卿大夫比元士二廟諸侯之士一廟成六年傳

兵不從中御外臨事制宜當敵為師唯義所在襄十七年傳

公子無去國之義襄二十九年傳注引禮

后夫人必有傅母所以輔正其行衛其身也選老大夫為襄二十九年傳注引禮

天子諸侯臺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昭一十五年注引禮

天子大路諸侯路車大夫大車士飾車同上

臣受君錫答拜謂之拜命謂之辱同上

天子朝皮弁夕元端朝服以聽朝元端以燕皮弁以征不同上

義取禽獸行射諸侯朝服夕深衣元端以燕禕冕以朝同上

天子以祭其祖禘廟大夫冕服而助君祭朝服祭其祖禘同上

士爵弁黻衣裳以助公祭元端以祭其祖禘同上

諸侯為天子治城各有分丈尺定元年注引禮

天子五日小斂七日大斂諸侯三日小斂五日大斂卿大同上

夫二日小斂夷而經殯而成服同上

快禮扶微卷三 九

諸侯入為天子大夫更受采地於京師天子使大夫為治定四年注引禮

其國有功而卒者當益封其子定四年注引禮

天子離弓諸侯彤弓大夫嬰弓士盧弓同上

珪以朝璧以聘琮以發兵璜以發眾璋以徵召定八年注引禮

天子千雉蓋受百雉之城十伯七十雉子男五十雉天子同上

周城諸侯軒城軒城者缺南面以受過也同上

諸侯朝天子助祭於宗廟然後收俎實定十三年注引禮

稅民公田不過什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十二年注引禮

婦人繫姓不繫國同上

右公羊傳何休解詁引禮

晏案後漢書儒林傳稱何邵公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同上

今考其公羊解詁淹通古禮援據詳洽足補經記所未同上

備今畧觀傳說之文左傳隱元年云天子七月而葬同同上

執畢至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大夫三月而葬同位至同上

士踰月外姻至風俗通義亦引禮記曰大夫三月葬同同上

位畢至左氏隱元年正義引異義今禮載說男子陽也同上

成於陰故二十而冠公羊疏引韓詩傳皮弁以征不義同上

國語晉語曰天子之室斲其椽而斲之加密石焉諸侯同上

斲之大夫斲之士首之伏生尚書大傳云天子斲其材同上

而斲之加密石焉士首本又云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同上

三年一貢士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為政所以通賢其治同上

示不獨專皆與公羊注引禮合荀子大畧篇云天子內同上

屏諸侯外屏天子彤弓諸侯彤弓大夫黑弓毛詩行葦同上

傳云天子敦弓正義曰敦與彤古今字異何休注天子同上

彤弓云云事不經見未必然也考何注明稱禮文毛公同上

詩學受自荀卿見吳陸璣詩疏與何氏所引合此原漢同上

快禮扶微卷三 十

世經師歷有傳授之學冲遠以為事不經見不已謬歟同上

又造舟維舟云云與爾雅毛詩傳說文引逸禮合小學同上

大學云云與大戴禮賈誼新書書大傳漢藝文志合信同上

其為古禮之文也或曰疏家所釋九鼎之說出春秋說同上

文九錫之制出含文嘉文前席與席之文周城軒城之同上

說並見春秋緯安知何注所引非出議緯而過信為禮同上

之佚文乎余曰不然議緯起於哀平見文心雕龍而九錫同上

之文伏生毛公先有此說書大傳云天子一賜以車服同上

弓矢再賜以韞鬯三賜以虎賁百人又曰諸侯賜弓矢同上

者得專征賜鈇鉞者得專殺賜圭瓚者得為韞以祭毛同上

詩崧高傳云諸侯有大功則賜虎賁又早麓江漢傳並同上

云九命賜鉅鬯圭瓚是秦漢之際已有九錫之文撰緯同上

者采以為說如禮記引易差若毫釐繆以千里大戴禮同上

禮察太史公自序俱引易此文而通卦驗亦有之豈得謂戴記之文必本於易緯而作乎且何注之引禮亦多矣隱元年注引禮爲父母三年爲祖父母期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卽儀禮喪服文文十二年注禮男子不絕婦人之手婦人不絕男子之手卽既夕禮喪大記文桓六年注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成十五年注禮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婦人從道四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哀十二年注禮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皆曲禮文隱二年注禮男之將取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女之將嫁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成九年禮婦人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皆曾子問文隱元年注禮公族有罪有司讞於公公曰宥之及三宥不對走出公又使人赦之以不及反命公素服不舉而爲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宣五年注禮公族朝於內朝親親也雖有富貴者以齒明父子也外朝以官云云皆文王世子文桓六年注禮世子生三日卜士負之寢門外以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明當有天地四方之事三月君名之大夫負朝于廟以名編告之魯內則文宣三年注禮已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卽問傳文宣八年注禮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卽禮器凡此諸條邵公皆同稱禮則他所引之禮其不見於經記者亦必古禮之文而非識緯之說可知矣愚特表而出之以爲考禮之一助洪雅博聞之士當亦有取乎此也

附錄

管子弟子職

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溫柔孝悌毋驕恃力志毋虛邪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就有德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夙興夜寐衣帶必飭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解是謂學則少者之事夜寐蚤作既拚盥漱執事有恪攝衣共盥先生乃作沃盥徹盥汎拚正席先生乃坐出入恭敬如見賓客危坐鄉師顏色毋作受業之紀必由長始一周則然其餘則否始誦必作其次則已凡言與行思中以爲紀古之將興者必出此始後至就席狹坐則起若有賓客弟子駿作對客毋讓應立遂行

伏禮扶微

卷四

趨進受命所求雖不在必以反命反坐復業若有所疑奉手問之師出皆起至於食時先生將食弟子饌饋攝衣盥漱跪坐而饋置醬錯食陳膳毋悖凡置彼食鳥獸魚鼈必先菜羹羹中別載在醬前其設要方飯是爲卒左酒右醬告具而退奉手而立三飯二斗左執虛豆右執挾匕周旋而貳唯唯之視同唯以齒周則有始柄尺不跪是謂貳紀先生已食弟子乃徹趨走進漱拚前斂祭先生有命弟子乃食以齒相要坐必盡席飯必奉擊羹不以手亦有據據無有隱肘既食乃飽循屣覆手振袵掃席已食者作屣屣而降旋而鄉席各徹其饋如於賓客既徹并器乃還而立凡拚之道實水於槃脣攘袂及肘堂上則播灑室中提手執箕膺撲厥中有請入戶而立其儀不貳執帚下箕倚於戶側凡拚之紀必由奧始俯仰若折拚毋有徹拚前而

退聚於戶內坐板排之以牒道已實帚於箕先生若作乃興而辭坐執而立遂出棄之既拚反立是協是稽莫食復禮昏將舉火執燭隅坐錯總之法橫於坐所櫛之遠近乃承厥火居句如矩蒸間容蒸然者處下奉枕以爲緒右手執濁左手正櫛有墮代燭交坐無倍尊者乃取厥櫛遂出是去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何所趾俶衽則請有常則否先生既息各就其友相切相磋各長其儀周則復始是爲弟子之紀

晏案管子書有弟子職漢志孝經家又別載弟子職一篇應劭謂管子仲所作竊以是篇禮度謹嚴文詞醇雅恐非霸臣所制爲疑必周代流傳小學訓誨之文管子取以入書如呂覽取月令之類故篇籍雖載在管子而自漢世已別行於世周禮酒正注杜子春引弟子職曰周

伏禮扶微

卷四

二

旋而貳唯唯之視禮記檀弓夏后氏墜周鄭注引弟子職右手折墜白虎通德論衣裳引弟子職攝衣而降漢儒肄習其文用以誥經考典班氏尊之列於孝經爾雅之後而以筦子入十六篇入道家其議卓矣迨宋朱子錄入小學遂與內則少儀同爲經曲之節而儀禮經傳通解亦載其文固入學者所宜首事也嗟乎學童之年天性未鑿習於正則正習於衰則衰乃自塾師之教弟子不過令諷習文句以爲弋獲階梯之計而心術已先壞矣其便巧捷給者工於學舌則羣詡之爲儒才而孝弟禮讓之行一切不講又其甚者至於陵尊長侮老成風俗之偷人材之衰其必由此矣賈生稱孔子有言少成若天性習貫如自然錄弟子職一篇使世之教弟子者慎所從焉

荀子禮論篇

禮起於何也史記禮書作禮由人起人生而史記無有欲欲而不

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史記求作

則爭則亂亂則窮史記無先王惡其亂也史記無故制禮

義以分之史無此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

物物必不屈於欲史無兩史作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

起也故禮者養也芻豢稻粱五味調香史作稻所以養口

也椒蘭芬苾史作所以養鼻也雕琢刻鏤黼黻文章史作

文所以養目也鐘鼓管磬琴瑟笙簧史作所以養耳也

疏房棊類越席牀第几筵史作所以養體也故禮者

養也君子既得其養又好其別曷謂別曰史別作辨貴賤

有等長幼史作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故天子大路

越席所以養體也側載畢史作所以養鼻也前有錯衡

佚禮扶微 卷四 三

所以養目也和鸞之聲步中武象趨史作中節漢所以養

耳也龍旗九旂所以養信也寢兕持虎蛟史作絲末史無此

頭龍所以養威也故大路之馬必信史作至教順然後乘

之所以養安也孰知夫史下有出死要節之所以養生也

孰知夫出史作費用之所以養財也孰知夫恭敬辭讓之

所以養安也孰知夫禮義文理之所以養情也故人苟生

之為見若者必死苟利之為見若者必害苟怠惰偷懦史無

此二之為安若者必危苟情說史作之為樂若者必滅故

人史作一之於禮義則兩得之矣一之於情性則兩喪之

矣史作故儒者將使人兩得之者也墨者將使人兩喪之

矣史作失故儒者將使人兩得之者也墨者將使人兩喪之

矣史作之者也是儒墨之分史有治辨也

晏案劉子政校荀子書稱孫卿善為詩禮易春秋余謂

孫卿之學於禮尤精故大戴之禮三本小戴之三年問

皆取之孫卿書漢格先生補史記亦取禮三本議兵篇

及禮論之首章以作禮書今考荀卿禮論篇其尤粹者

二戴已入之記中茲不更錄惟首章說禮甚醇僅見於

褚生所采故特著之以補禮文之闕云

賈誼容經

志有四與朝廷之志淵然清以嚴祭祀之志愉然論一

以和軍旅之志怫然愠然精以厲喪紀之志溲然論一

以淑意林四志形中四色發外雜如志色之經也容有

四起朝廷之容師師然翼翼然整以敬祭祀之容遂遂然

粥粥然敬以婉軍旅之容淵然肅然固以猛喪紀之容恻

然懾然若不違容經也視有四則朝廷之視端平平衡祭

祀之視視如有將軍旅之視固植虎張喪紀之視下平垂

網視經也書有國術看敬以和意林和作朝廷之言也

佚禮扶微 卷四 四

文信有序祭祀之言也意林作屏氣折聲意林作軍旅之

言也言若不足喪紀之言也言經也固頤正視平肩正背

臂如抱鼓足兩二寸端而攝纓端股整足體不搖肘曰經

立因以微磬曰共立因以磬折曰肅立固以垂佩曰卑立

立容也坐以經立之容肘一作不差而足不跌視平衡曰

肅坐微俯視尊者之膝曰共坐仰首視不出尋常之內曰

肅坐廢首低肘曰卑坐坐容也行以微磬之容臂不搖掉

肩不下上身似不則例從容而任行容也趨以微磬之

容飄然翼然肩狀若足如射箭趨容也旋以微磬之容

其始動也穆如驚條固復也旋如濯絲跣作旋之容也

跪以微磬之容掄右而下進左而起手有抑揚各尊其紀

跪容也拜以磬折之容吉事尚左凶事尚右隨前以舉項

衡以下甯連毋遲背項之狀如屋之正元說拜容也拜而

未起伏容也坐乘以經坐之容手撫式視五旅欲無顧顧不過較小禮動中禮式大禮下坐車之容也立乘以經立之容左持綬而左臂誦存劍之綽願無顧願不過較小禮據中禮式大禮下立車之容也禮介者不拜兵車不式不願不言反抑式以應武容也兵車之容也若夫立而跂坐而囑體息懈志驕傲越視數顧容色不比動靜不以度妄咳唾疾言嗟氣不願皆禁也

晏案賈生新書有容經一篇夫稱之曰經當即古禮經之文矣漢書儒林傳魯徐生善為頌徐生以頌為禮官大夫蘇林謂能盤辟為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史皆誦魯學之又唐生褚生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搢衣登堂頌禮甚嚴顏監謂頌讀曰容考鄭君周頌譜亦云頌之言容古頌與容通頌禮即容禮也後漢書劉昆少習容禮

伏禮扶微

卷四

五

主葬時教授弟子每春秋饗射常備列典儀以素木楓葉為俎豆桑弧蒿矢以射莞首每有行禮縣宰輒率吏屬而觀之蓋漢世古制猶存容禮未盡亡失故守禮之儒猶有揖讓之遺風焉夫容非徒虛文也禮儀之美不特以淑一身將以化齊野靖器爭甄陶風俗而臻於太和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故外觀其容可以驗政治之益衰識壽命之修短容之所繫豈不綦重矣哉陋儒不達此義反謂容儀為末節又烏知夫威儀經曲古人且著之禮經乎

漢戴德喪服變除

斬縗三年之服始有父之喪笄纓徒跣披上社交手哭踊無數惻怛病疾既襲三稱服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

白麻纓無約原注之飾如刀衣鼻繩連以為行威既無履無約正義戴德孫為祖父後者上通於高祖自天子達於士與子為父同父為長子自天子達於士不笄纓不徒跣不食粥餘與子妻為夫妻為君笄纓不徒跣披上社既襲三稱白布深衣素纓白麻履餘與男齊縗三年者父卒始有母之喪笄纓徒跣披上社交手哭踊無數既襲三稱服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白麻履無約父卒為繼母君母慈母孫為祖後者父卒為祖母服上至高祖母自天子達於士為人後者所後之祖母妻以上與父卒為同被掠沒賊後得還後妻之子為服漢卷八十九婦妻繼母君母慈母孫為祖後者父卒為祖母上至高祖母自天子達於士為人後者所後之祖母母為長子妾為君之長子繼母為長子並與父卒為母同母為長子妾為君之長子繼母為長子皆不笄纓徒跣也女子子在室父卒為母始死笄纓不徒跣不披上社既襲三稱素

伏禮扶微

卷四

六

總其餘不見者與齋縗杖周者父在始有母之喪笄纓徒跣披上社交手哭踊無數既襲三稱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吉白麻履無約為出母慈母繼母君母自天子達於士父卒為繼母嫁及繼母報繼子以上並與父夫為妻始死素冠深衣不笄纓不徒跣女子子在室為母不徒跣不披上社既襲三稱素總齋縗不杖周者謂始有祖父母之喪則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履無約哭踊無數既襲無變其餘應服其齋縗三月者始有曾祖父母之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履無約其餘應服女子子適人者為曾祖父母素纓餘與男大功視長中殤七月無受服始有昆弟長殤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履無約成人九月從父昆弟之喪與殤同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其為母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也其餘與士為從父昆弟



相為服同為人後者通典卷八十一天子諸侯之庶昆弟  
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大功九月哭泣  
飲食思慕猶三年也哭時隨其哀聲五日哭矣  
通食七歲以下至生三月殯之以日易月生三月哭矣  
朝夕即位哭葬於園既葬止哭不飲酒內畢喪各如其日  
與昆弟相為父母通為子其昆弟大夫為伯叔父母子昆弟  
之子為士者哭泣飲食思慕並猶周也天子為姑姊妹女  
子子嫁於二王後者諸侯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大  
夫命婦大夫之子諸侯之庶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  
卿大夫者與士之為姑姊妹適人者服同天子之昆弟與  
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大夫者姑姊妹適人者為昆弟  
其異於男子者始死素紵小功五月無受之服者如有叔  
父下殤之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履無紵天子諸侯  
大夫為嫡子嫡孫嫡元孫以上並不為次飲食衍爾為姑  
姊妹女子子之昆弟之子夫昆弟之子下殤為人後者為  
伏禮扶微

卷四

七

其昆弟姑姊妹之長殤並哭泣飲食猶大功也大夫之子  
天子諸侯之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為從父昆弟從父  
姊妹祖父母為孫以上並與叔父之下殤同姑姊妹適人  
者為昆弟姪之殤與為從父昆弟之長殤同成人小功者  
從祖祖父母之喪與下殤小功服同餘應服者並同總麻  
三月之服者族祖父母始死朝服素冠吉履無紵婦為夫  
曾祖父母異於男子者以素總也唐杜佑通典卷八十四  
服變始死服變引漢戴德喪  
總衰七月之服諸侯之大夫始聞天子之喪白布深衣十  
五升素冠吉履無紵從諸侯哭於朝張帷為次於官舍門  
外別外內食蔬食有燕醢之和凡再不食既成服服總布  
纁裳十一升白布冠纁緣皆十一升帶亦如之一辟廣三  
寸偶結於前經用象麻首經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

平六右木在土五分寸之二七月而葬葬已而除受以朝  
服素冠踰服復故通典卷八十一諸侯之大夫  
童子當室謂十五至十九為父持宗廟之重者其服深衣  
不裳其餘與成人同禮不為未成人制服者為用心不能  
一也其能服者亦不禁纁經不以制度唯其所能勝通典  
十一童子喪服議  
引漢戴德喪除

君弔於卿大夫錫緣以居不聽樂弔於士皆服弁經疑纁  
君弔臣疑纁素弁加經明日主人纁經拜謝於朝君若使  
人弔其服疑纁素裳素冠諸侯會遇相弔則錫緣皮弁加  
經不舉諸侯弔於寄公亦錫緣諸侯相弔其同國大夫相  
弔錫緣十五升抽其半素冠加經明友弔服有經經大與  
總麻經同素冠素帶既葬而除皆在佗國則袒纁同國大  
夫命婦相服錫緣素總加麻同國之士相為朝服加經其  
伏禮扶微

卷四

八

妻相為亦如之朝服不裳通典卷八十三天子諸侯大  
女子子適人者為繼父服齋纁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通  
引戴德喪服記  
以朋友有同道之恩加麻三月通典卷一百一朋友相  
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  
祖後也無遺奠之禮其餘親皆弔服通典卷一百二改葬  
臣為君筭纁不徒跣始死深衣素冠其餘與子為父同通  
卷八十一諸侯及公卿大夫為  
天子服議引漢戴德喪服變除  
元衣黃裳禮記維記下詳因其故服鄭注引釋禮  
童子當室謂十五以上若世子生則杖故曾子問云子衰  
杖成子禮是也雜記下孔疏案問喪云童子  
開傳鄭注黑經白緯曰纁禮記正義引戴德云  
禮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而禫禮記正義引戴德云

安案隋經籍志喪服一篇子夏先傳之今又別行釋文序錄稱馬融王肅孔倫陳銓裴松之雷次宗蔡超田佃之劉道拔周續之並注喪服杜君卿通典所引有馬王孔陳雷氏等注及劉表譙周崔凱袁准劉智賀循蔡謨謝徽庾蔚之諸家之說喪服者又引鄭元葛洪喪服變除射慈變除圖爾莫古於大戴舊唐志載喪服變除一卷漢戴德撰即其書也考西漢之世夏侯勝善說禮服講望之以禮服傳皇太子皆謂禮之喪服也石渠之論白虎之議於喪禮尤斷斷焉自魏晉六朝以來通儒撰述凡百餘家雖當崇尚老佛之世而送終之大事未嘗不講明而切究也迨唐徙五禮之名置凶禮第五於時佞臣許敬宗李義府上顯慶新禮以為凶禮非臣子所宜言而周官之五禮遂闕其一傳曰所重民食喪祭又

伏禮扶微

卷四

九

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自凶禮寢壞而仁孝衰恩誼薄不學無術之徒且以為不祥而諱之也悲夫

漢石渠禮論

宗子孤為殤言孤何也聞人通漢曰孤者師傅曰因殤而見孤也男二十冠而不為殤亦不為孤故因殤而見之戴聖曰凡為宗子者無父乃得為宗子然為人後者父猶在得為宗子故稱孤聖又問通漢曰因喪而見孤冠則不為孤者曲禮曰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此孤而言冠何也對曰孝子未曾忘親有父母無父母衣服輒異記曰父母在冠衣不純素父母歿冠衣不純采故言孤言孤者別衣服也聖又曰則子無父母年且百歲猶稱孤不斷何乎通漢對曰二十冠而不為孤父母之喪年雖老猶稱孤通典卷七十三

總宗子議引

鄉請射告主人樂不告者何也戴聖曰請社告主人者賓主俱當射也夫樂主所以樂賓也故不告於主人也宣帝甘露三年三月黃門侍郎臨其姓原註失奏經曰鄉射合樂大射不何也戴聖曰鄉射至而合樂者實也大射人君之禮多故不合樂也聞人通漢曰鄉射合樂者人禮也所以合和百姓也大射不合樂者諸侯之禮也韋元成曰鄉射禮所以合樂者鄉人本無樂故合樂歲時所以合和百姓以同其意也至諸侯當有樂傳曰諸侯不釋懸明用無時也君臣朝廷固當有之矣必須合樂而後合故不云合樂也

時公卿以元成議是通典卷七十七天子諸侯大射鄉射何也韋元成曰鄉人本無樂故於歲時合樂以同其意諸侯故自有樂故不復合樂續漢書禮儀志上劉昭注引石渠諸侯之大夫為天子大夫之臣為國君服何戴聖對曰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當總纜既葬除之以時接見於天子故既葬除之大夫之臣無接見之義不當為國君也聞人通漢對曰大夫之臣陪臣也未聞其為國君也又問庶人尚存服大夫臣食祿反無服何也聞人通漢對曰記曰仕於家出鄉不與仕齒是庶人在官也當從庶人之為國君三月服制曰從庶人服是也又問曰諸侯大夫以時接見天子故服今諸侯大夫臣亦有時接見於諸侯不聖對曰諸侯大夫臣無接見諸侯義諸侯有時使臣奉賀乃非常也不得為接見至於大夫有年獻於君君不見亦非接見也

伏禮扶微

卷四

十

侍郎臣臨待詔聞人通漢等皆以為有接見義通典卷八十一諸侯之大夫為天子聞人通漢問曰記曰君赴於他國之君曰不祿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夫士或言卒死皆不能明戴聖對曰君死未

總宗子議引

葬曰不祿既葬曰奠又問尸服卒者之上服士曰不祿言

卒何也聖又曰夫尸者所以象神也其言卒而不言不祿

者通賤賤尸之義也通漢對曰尸象神也故服其服士曰

不祿者諱辭也孝子諱死曰卒通典卷八十三初喪引漢石渠議

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曰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

韋元成以為父歿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若服

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

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為制服明子無

出母之義元成議是也通典卷八十九父卒為嫁母服引漢石渠議

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之人子後何服韋元成對與出妻

子同服周或議以為子無絕母應三年同上引石渠議

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

嫡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為

佚禮扶微 **卷四**

文原注嫡妻蕭太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

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為文宣帝詔曰以在故言長子通典卷九

十齋禮三月引漢石渠議

戴聖對曰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大夫之嫡妻之子養於

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已則總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

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也通典卷九十二小功成人服五月引漢石渠議

問曰大夫降乳母耶聞人通漢對曰乳母所以不降者報

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君及大夫皆降乳母通典卷九十二

經麻成人服三月引漢石渠議

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

戴聖曰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

經曰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為大夫命婦

者唯子不報何戴聖以為唯子不報者言命婦不得降故

以大夫之子為文唯子不報者言猶斷周不得申其服也

宣帝制曰為父母周是也通典卷九十九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引漢石渠議

蕭太傅云以麻終月數者以其未葬除無文節故不變其

服為稍輕也已除喪服未葬者皆至喪反服庶人為國君

亦如之宣帝制曰會葬服喪衣是也或問蕭太傅久而不

葬唯主喪者不除今則或十年不葬主喪者除不答云所

謂主喪者獨謂子耳雖過期不葬子議不可以除通典卷九十三

久喪不葬服議引漢石渠議

漢戴聖聞人通漢皆以為父為長子斬者以其為五代之

嫡也通典卷八十八斬繼三年引石渠議

主人不敢自專請賓其成也亦謂人之父恥自成其子故

佚禮扶微 **卷四**

請賓也政和五禮新儀十偶數起於二終於二十陰數之偶也故二十而冠謂小成

也政和五禮新儀十引石渠議

周公祭天用太公為尸是用異姓也毛詩既醉正義引石渠論

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禮記王制疏引石渠論張融謹案韋元成石渠論白虎通為證

元冠朝服戴聖曰元冠委貌也朝服布上素下緇帛帶素

韋鞞續漢書輿服志下按漢諸儒戴聖聞人通漢等議五祀則有井之說通典卷五十一

天子七祀

公議即尹更始待詔劉更生等議石渠以為吉凶不並瑞

災不兼今麟為周亡天下之異則不得為瑞以應孔子至

禮記禮運正義引異義許慎議案

晏案漢藝文志石渠論書家議奏四十二篇春秋家議

奏二十九篇論語講奏十八篇孝經家五經雜議十八篇今所傳禮論之文即班志禮家石渠議奏二十八篇隋志稱石渠禮論四卷戴聖撰是也考漢之論石渠者施賢詔拜為博士甘露中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周堪譚官今論於石渠歐陽地餘林尊張山拊薛廣德皆以博士論石渠並載見儒林傳今諸儒之論皆不傳其傳者獨有宣帝臨決及戴聖章元成蕭太傅待詔開人通漢議耶尹更始待詔劉更生黃門侍郎臨七人之論漢書宣帝紀云甘露二年三月詔諸儒講論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儒林傳稱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聞人通漢以太子舍人論石渠至中山中尉甘露元年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太議殿中穀梁議耶尹

佚禮扶微

卷四

三

更始待詔劉向並論公羊家多不見從劉向傳本名更生受穀梁講論五經於石渠韋元成傳受詔與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及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杜君卿謂黃門侍郎臨失其名按梁邱賀傳子臨亦入說為黃門郎甘露中奉使問諸儒於石渠則臨即其名性梁邱杜氏失之不考耳

何休冠儀約制

將冠子者具衣冠冠者父兄若諸父宗族之尊者一人為主主人告所素敬僚友一人為冠賓必自告其家告曰某之子某若弟某長矣將加冠於首願吾子教之賓既許主人自定吉日先冠一日宿告賓曰請以明日行事賓曰敢不從命主人灑掃內外皆肅執事者於兩楹間為冠者設北嚮筵又設賓東嚮筵兩筵相接授冠以篋器設於兩筵

又設鋪簪於東方冠者如常服侍命於房夙興賓列迎延揖讓如常坐定執事白請行事主人跪告賓曰請勞吾子賓跪答曰敬諾賓起立西序東而聽命之禮賓冠者與西嚮拜賓賓答拜訖命就筵賓主各還坐冠者北嚮筵坐伏賓跪曰吾子之使請將命主人跪答曰勞吾子賓起就東嚮筵執事者執爵跪向冠者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乘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冠者即坐賓跪加冠訖執爵酌地然後啐酒訖賓興復還本坐主人亦起乃俱坐冠者還房自整飾出拜父若諸父羣從及兄應答拜者答拜如常人拜母母答拜其餘兄弟姊妹皆相拜如常主人命冠者出更設酬為勸乃罷異者有祭事白告祖考者自如舊祭禮常儀

佚禮扶微

卷四

四

晏案通典卷五十六諸侯大夫士冠引後漢何休冠儀約制及晉惠帝時王堪冠禮儀然王堪之文不逮邵公古雅故舍彼錄此亦可與佚禮參觀云

劉敞士相見義

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有摯摯者致也所以致其志也天子之摯瓘諸侯玉卿羔大夫鴈士雉豕也者言德之遠聞也玉也者言一度不易也羔也者言柔而有禮也雁也者言進退知時也雉也者言死其節也故天子以達德為志諸侯以一度為志卿以有禮為志大夫以進退為志士以死節為志明乎其志之義而天下治矣故執斯摯也者致志者也君之摯以事神臣之摯以養人唯君受摯者唯君受養也非其君則辭摯不敢當也古者非其君不仕非其師不學非其人不友非其大夫不見士相見之禮必依於介紹以其言不苟合者也必依於摯以言其道可親也苟

而合唯小人無恥者能之君子可見也不可屈也可親也  
不可狎也可遠也不可疏也賓至門主人三辭見賓稱摯  
主人三辭摯所以致尊嚴也大夫以禮相接士以禮相諭  
庶人以禮相同然而爭奪興於未者未之有也人苟悅而  
相若者未必爭苟簡而相親者未必怨是故士相見禮者  
人道之大也所以使人重其身而毋適於辱也所以使人  
慎其交而毋適於禍也唯仕於君者召而往未仕而見於  
君者冠而莫摯在邦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君雖  
召不往也是故雖有南面之貴千乘之富士之所以結者  
禮義而已矣利不足稱焉刑罰行於國所誅者好利之人  
未有好利而其俗不亂者也無介而相見君子以為詔故  
諸侯大國九介次國七介小國五介

公食大夫義

卷四

主

食禮公養賓國養賢一也親之故愛之愛之故養之養之  
故食之食而弗愛猶豢之也愛而弗敬猶畜之也養禮敬  
之至也食禮愛之至也饗為愛弗勝其敬食為敬弗勝其  
愛文質之辨也公使大夫戒必以其爵恭也已輕則卑之  
已重則是以其貴臨之也賓三辭聽命言是禮之貴弗敢  
當也弗敢當故難進也公迎賓於大門內非不能至於外  
也所以待人臣之禮也臣之意欲尊其君子之意欲尊其  
父故迎賓於大門內所以順其為尊君之意也三揖至於  
階三讓而升堂充其意諭其誠也於廟用祭器誠之盡也  
君子於所尊敬不敢狎不敢狎故神明之神明之故忠臣  
嘉賓樂盡其心也大夫立於東夾南西面北上士立於門  
東北面西上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宰東夾北西面南上  
內官之士在宰東北西面南上百官有司備以樂養賢也

設筵加席几致安厚之義也公設醬然後宰夫薦豆菹醯  
士設俎公設大羹然後宰夫設鉶啟蓋言以身親之也賓  
備祭公設粢宰夫膳稻士膳庶羞為殷勤也賓三飯梁以  
涪醬以君子之厚已也賓必親徹有報之道也庭實乘皮  
涪以束帛雖備物猶欲其加厚之也公拜送終之以敬也  
有司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不敢褻其餘也上大夫八豆  
八簋六鉶九俎庶羞二十其餘衰見是德之殷也君子言  
之曰愛人者使人愛之者也敬人者使人敬之者也親人  
者使人親之者也自卑者使人尊之者也是故公養賓國  
養賢其義一也未有愛之敬之親之尊之而其位不安者  
也未有不受不敬不親不尊而能長有其國者也將由乎  
好德之君則將怡焉唯恐其不足於禮將由乎驕慢之君  
則將曰是食於我而已矣故禮君子所不足小人所泰餘

佚禮扶微

卷四

夫

也孔子食於少施氏將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將殮主人  
辭曰不足殮也孔子退曰吾食而飽少施氏有禮哉故君  
子難親也將親之舍禮何以哉  
晏案朱子稱劉原父效古人為文其集中有數篇論全  
似禮記又謂其為文多法古絕相似其文自經書中來  
比之蘇公有高古之趣故作儀禮經傳通解取士相見  
義公食大夫義二篇補入鄉禮一之下邦國禮四之下  
追元吳文正公補儀禮傳十篇亦載原父此二篇明何  
氏喬新跋此書稱讀原父文集又得投壺一篇釋禮經  
投壺之義錄附草廬逸經之後今公是集不可得投壺  
義未知存亡尚俟購訪續人以補記文之闕云  
后蒼禮記本四十九篇大小戴其傳其學非小戴廟取大  
戴禮論增

卷四  
失禮扶微  
九篇也匪特二戴如是也曹褒傳父充持慶氏禮衰傳禮記四十九篇慶氏學遂行於世是慶普之受於后蒼者原有四十九篇可證后蒼傳本篇第如是非小戴所刪馬融所益明矣陸氏釋文引漢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以鄭君曰錄考之禮記正義引鄭君曰錄考於別錄屬吉禮奔喪於別錄屬喪服之禮樂記於別錄屬樂記十一篇內則於別錄屬明堂陰陽郊特性祭法祭義祭統於別錄屬祭祀曲禮王制禮器少儀深衣於別錄屬制度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於別錄屬吉事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喪大記問喪服問傳三年問喪服四制於別錄屬喪服檀弓禮運玉藻大傳學記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問居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儒行大學於別錄屬

通論是子政校書之時其所見亦四十九篇也大毛公詩傳解傳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既庫為次居室為後雲漢傳歲凶年穀不登馳道不除大夫不食梁土飲酒不樂皆曲禮文七月傳孟冬天子始裘生民傳元鳥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郊禮云皆月令文東山傳公族有罪公親素服不舉樂為之變如其倫之喪文王世子文侯人傳一命程帶圍圻再命赤芾勳衡三命赤芾勳珩玉藻文那傳夏后氏足鼓周人縣鼓明堂位文既醉傳恆豆之菹水草之和也云云郊特牲文抑傳為人君止于仁云云大學文行葦傳孔子射於矍相之圃云云至蓋僅有存焉射義文贈叩傳古者天子為藉于畝云云至君服之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祭義文毛公當西漢之初故訓傳已引記文則禮記為秦漢以前之古書矣漢書景十三王傳河閒獻王所

異義鄭君取異義引禮運郊特性祭義祭法哀公問雜記  
 上山禮下服問喪服四制皆與今禮記同然則此四十九  
 篇之文固兩漢所盛行其自朝廷章奏以至史官之紀錄  
 學士之誦說莫不徵引固非私儒所敢損益也善夫六藝  
 論之言曰曲禮正義引六藝論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  
 戴聖傳記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據此則大小戴記各  
 自傳述非大戴剛取古禮亦非小戴剛取大戴鄭君之論  
 可謂明且確矣小戴所傳四十九篇曲禮檀弓雜記皆分  
 為上下實止四十六篇大戴所傳八十五篇今本起主言  
 第三十九終易本命第八十一實存三十九篇嘗謂今大  
 戴本無關文二戴同受自后蒼疑大戴亦傳今禮記以大  
 戴三十九篇合於禮記四十六篇適得八十五篇以大戴  
 八十五篇合於小戴四十六篇適得百三十一篇正漢款

卷四

伏禮扶微

文志稱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也竊以大  
 戴本書既有禮記又益以記若干篇其書或分或合分之  
 為四十九所以重師傳合之為八十五所以廣異義也後  
 人見大戴記中亦有四十九篇文又多於小戴故疑小戴  
 刪大戴而為之而不知后蒼之師法實原止四十九篇也  
 或曰大戴之傳今禮記於古亦有徵乎曰有後漢橋元傳  
 稱橋仁從戴德學禮記雖前書儒林傳謂戴聖授梁人橋  
 仁季卿然安知非兼從大戴學范書必非無據也又太平  
 御覽卷五百二十九引異義大戴記禮器云寵者老婦之  
 祭是許叔重所見大戴亦有禮器篇明與小戴記同矣總  
 之后蒼傳授即今禮記四十九篇二戴與慶氏同為弟子  
 小戴慶氏既傳此四十九篇不宜大戴獨屏而不學特以  
 漢世最重師承大戴既廣為八十五篇於師法稍乖小戴

聖守師傳不溢一篇故小戴之名最著其傳亦最盛考其  
 弟子著錄大戴僅徐良一人小戴有橋仁楊榮二人沿至  
 東漢劉祐高誘盧植馬融之徒競傳小戴之業是以言禮  
 記者獨推小戴而大戴遂微其實大戴受學亦傳今禮記  
 之書也且今大戴所載哀公問投壺即小戴篇文亦略同  
 曾子大孝篇與小戴祭義同可證大戴之傳今禮記矣禮  
 記傳於后蒼既以簡策重多分為上下析四十六為四十  
 九篇正符八十五篇之目此縱橫考之而無不合者也或  
 謂如子之說二戴皆傳禮記而漢志總稱記百三十一篇  
 合大小戴言之是析數兩四十九篇於文不已複歟余曰  
 唯唯否否漢儒最重師傳不嫌複出必再數其篇次而二  
 戴之傳述始明如論語家載孔子三朝七篇今悉在大戴  
 禮中儒家載曾子十八篇今大戴有十篇亦猶禮記三年

卷四

伏禮扶微

問出於荀卿子中庸出子思子緇衣出公孫尼子而班志  
 又別載子思子孫卿子公孫尼子之目必如此或分或合  
 則別始明何複出之與有由複出之例推之漢志禮家百  
 問堂三十三篇樂家有樂記二十三篇而今禮記月令明  
 堂位即明堂陰陽之二篇今禮記樂記即樂記之一篇  
 隋志不明此例見禮家別著此目遂誤謂此三篇為馬融  
 取以附益不知三篇之目已見於劉向別錄必非東漢人  
 所增入矣嗟乎兩漢諸儒之傳經顯門名家恪遵師法凡  
 簡策之分合篇籍之多寡一仍師傳之舊莫敢擅易若唐  
 長寶褚少孫事王式問經數篇式謝曰問之於師具是矣  
 不肯復授孟喜詐言師田生梁邱賀證明其偽後薦於上  
 聞喜改師法遂不用趙賓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皆曰非  
 古法也京房以焦起壽即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

也劉歆欲建立左氏學請博士或不肯置對漢儒之習師  
傳如此焉有以禮經之記而私相刪併以傳之者乎謂二  
戴所刪季長所益此自晉隋以降師法蕩滅之餘故有此  
妄說烏能誣兩漢傳經之大儒也哉

儀禮扶微

卷四

南菁書院叢書  
注



補遺

內則記小城

司馬法

六尺為步步百為晦晦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為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為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 夏后氏謂輦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輜輦輦一斧一斤一鑿一裡一組 夏后氏二千人而輦殷十八人而輦周十五人而輦 昏鼓四通為大鑿夜半三通為晨戒日明五通為發晦 佚禮扶微 卷五

卷五

一

鼓聲不過間擊聲不過開鑼聲不過環 上法下謀是謂參之 得意則愷樂愷歌示喜也 上多前虜 王國百里為郊二百里為州三百里為野四百里為縣五百里為都 都以上周禮 弓矢圍及矛守戈戟助 十人之長執鉦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車十五乘為大偏 車九乘為小偏 逐奔不遠從緩不及逐奔不遠則難誘從緩不及則難陷 杜注引 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出車車一乘 以上論語集 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 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忘戰必危天下既平天子大愷春蒐秋獮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忘戰也 軍賞不論月欲民速得為善之利

也以上漢書引

載獻賦 執羽从棨 有虞氏儀於中國 善者忻民之善閉民之惡 飛衛斯輿 師多則人讚 小罪朕中罪 刑大罪到 晨夜內鉞車 夏執黃戎殷執白戚周左杖 黃鉞右秉白旄 以上說 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 說苑指武 登車不式遭喪不服 帝詔引登車不式 漢武 上謀下關圍其三面開其一面 杜注 通典 謀帥篇大前驅啟乘車大晨倅車屬焉 五十乘為兩百二十乘為伍八十一乘為專二十九乘為參二十五乘為偏 左傳疏 案周禮疎齊景公時大夫田穰苴作司馬法至六國時 齊威王大夫等追論古法又作司馬法附於穰苴漢志

佚禮扶微

卷五

二

禮家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今僅存者五篇而已茲錄諸書所引其文或不見五篇中蓋遺佚者多矣 叔孫通漢禮器制度 弁冕以木為體廣八寸長尺六寸 周禮弁師疏引作凡冕 績麻三十升布為之上以元下以纁前後有旒尊卑各有等差天子玉笄朱紘 儀禮士 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下皆同 左傳桓二 洗之所用士用鐵大夫用銅諸侯用白銀天子用黃金 尊卑皆用金罍及其大小異 禮疏 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龍髻二其戴皆如璧周 注人 大肩牛鼎之肩長三尺小肩脚鼎之肩長二尺 考工記匠 器制度 三云漢禮

禮記卷之八 禮記卷之八 禮記卷之八

大樂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周禮度人在疏云

擊祝之椎名爲止夏致之木名篋晉益稷

瑣樂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樂口徑一尺疏此據禮器制

度文叔孫

觚大二升解八三升禮器制度

璧嬰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筭之角上明堂位注正義曰

也

壺大一石瓦甗五斗禮器注正義曰

勻五升徑六寸長三尺禮器制度注

以韋衣木板飾以三色再就禮器制度注

案係氏星衍平津館叢書有漢禮器制度僅八條今采

伏禮扶微

獲以補其闕

鄭元喪服變除

製而括髮禮弓正義引鄭注喪服變除

也

凡親始死將三年而皆去冠笄纓如故十五月白布深衣

扱上衽徒既交手而哭 至死之明日士則死日奠明日

小殮 尸襲去纓括髮在二日不歛之前 小歛之後大

夫以上冠素弁士則素委貌其素弁素冠皆加環經並喪

記正義引鄭注喪服變除

諸侯爲天子父爲長子爲次於內通典八十四

皇覽引逸禮

迎禮春夏秋冬之樂又順天道是故距冬至日四十六日

則天子進春于東堂距邦八里堂高八尺堂階三等青稅

八乘旗旄尚青田車載矛號曰助天生唱之以舞之以

羽翟此迎春之樂也自春分數四十六日則天子迎夏于

南堂距邦七里堂高七尺堂階二等赤稅七乘旄旒尚赤

田車載戟號曰助天養唱之以徵舞之以鼓鞀此迎夏之

樂也自夏至數四十六日則天子迎秋于西堂距邦九里

堂高九尺堂階九等白稅九乘旗旄尚白田車載兵號曰

助天收唱之以商舞之以干戚此迎秋之樂也自秋分數

四十六日則天子迎冬于北堂距邦六里堂高六尺堂階

六等黑稅六乘旗旄尚黑田車載甲號曰助天誅唱之以

羽舞之以干戈此迎冬之樂也續漢書祭禮 所以迎四

時樂養九志於西堂冬養九勝於北堂養後三日而止天

子行殺必順天道太平御覽禮儀部引皇

春則衣青衣佩青玉乘青駟駕青龍載青旗以迎春於東

伏禮扶微

郊居明堂左啟東戶夏則衣赤衣佩赤玉乘赤駟駕赤龍

載赤旗以迎夏於南郊居明堂正廟啟南戶秋則衣白衣

佩白玉乘白駟駕白駟載白旗以迎秋於西郊居明堂右

啟西戶冬則衣黑衣佩元玉乘元駟駕鐵駟載元旗以迎

冬於北郊居明堂後廟啟北戶太平御覽禮儀部引皇覽

引皇覽

君使大夫弔於國君禮錫衰衰弁有經下大夫爲介亦如

之士介者將命者總衰衰弁經異姓葛同姓麻太平御覽

逸禮

太平御覽引逸禮

太公爲太師周公爲太傅召公爲太保職官部引逸禮

同 三皇碑云云盛意也五帝碑云云疑當作 特立于身也二

禮儀部引

仲梁父連延不絕父死子繼也

天子龜尺二寸諸侯八寸大夫六寸民士四寸龜者陰蟲

之老也龜三千歲上游於卷耳上老者先知故君子舉事必考之

麟介部引逸禮初

衛史鮪病且死謂其子曰我死治喪於北堂吾生不能進

遠伯玉而退彌子瑕是不能正君也生不能正君者死不

當成禮死而置尸於北堂於我足矣靈公往弔問其故其

子以父言聞於靈公公失容曰吾失矣立召蘧伯玉而貴

之召彌子瑕而退之徒喪於堂成禮而後去

入部引

著千歲三百莖者先知也

首部引

卷五

五

佚禮扶微



禮經學述



禮經學述

萃編卷第十

無錫秦麗昌臨士著

大學小學通釋

有虞氏上庠下庠夏后氏東序西序殷人右學左學  
 周人東膠虞庠竝見王制鄭氏康成注皆學名也上  
 庠右學大學也在西郊下庠左學小學也在國中王  
 宮之東東序東膠亦大學也在國中王宮之東西序  
 虞庠亦小學也西序在西郊周立小學于西郊是四  
 代各設大學一小學一夏周與虞殷異地然今即以  
 昭代叢書禮經學述 癸集 卷第十 一 世楷堂 藏板

周制小學在郊大學在國論之人生八歲入小學將  
 使天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遠就西郊十五入大  
 學又將使庶人之子竝入國中勢不可行且周學之  
 見于經者曰東膠虞庠曰辟廱曰成均曰瞽宗併名  
 不一廣川董氏謂虞庠即成均辟廱一學三名陳氏  
 用之謂周之學成均居中左東序右瞽宗成均仍五  
 帝學名東序仍夏名即東膠瞽宗即商之右學亦名  
 西學竝建一邱之上此大學也虞庠在西郊小學也  
 从董氏說則混國學鄉學為一从陳氏說則國中有

大學三而無小學且辟廱不得其解終所未安以意  
 度之宜以孟子之文為定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  
 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夫明倫大學也其  
 在周制庠為鄉之大學學為國之大學可知也國學  
 通謂之辟廱以環水得名其內有釋奠先聖先師之  
 所見月 有祀先賢祭樂祖之所見祭義 有養老之所  
 見王 有典禮典書之所舞羽籥之所見文王 則為成  
 均為東膠為瞽宗因與明堂同制或併明堂見孝經  
 昭穆篇 又併公堂見幽風 一曰澤宮見郊特 大率在  
 盛蕙篇 毛傳 性注 昭代叢書禮經學述 癸集 卷第十 二 世楷堂 藏板

一門之內因地異名異名同實故天子統曰辟廱不  
 必以有數名謂有大學三也庠在周為虞庠其制有  
 門有庭有堂有室與序異儀禮鄉飲酒主人拜迎賓  
 于庠門之外又王制養庶老于虞庠庠為鄉之大學  
 故規制如是其小學則鄉有鄉之小學學記云家有  
 塾是也國有國之小學師氏所掌虎門之左者是也  
 又案六十養于鄉七十養于國八十養于學孔氏類  
 達曰鄉鄉學國小小學大學小學言國在國可知若  
 云國之大學在郊天子視學養老未聞遠陟郊外鄉

則決為鄉之大學家塾非養老地也是亦可為國與鄉兼有大小學之證至陸氏謂東膠庠皆小學項氏謂周于近郊並建四學皆無據諸侯宜與天子同魯頌宮為國大學鄭鄉校為鄉大學王制言諸侯小學在公宮南之左特鄉小學無文可以家有塾之說例之又賈誼述古禮有五學虞夏殷之國家鄉學其各有大小學與朱子曰注疏所言四代之學未見其必然闕之可也今攷之如此

大學致知在格物無傳解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三

世楷堂藏板

大學一篇古多錯簡自朱子區別經傳釐定章句義經闕深最為善本唯致知在格物句無傳謂傳者釋其義而匹之謹案古本大學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二句在首章未之有也下本字與上兩節文義連屬孔氏謂遠曰本謂身也既以身為本若能自知其身是知本也知之至極也竊意致知格物已于經內發明之矣不復釋其義爾經內知止一節即致知之義物末一節即格物之義章末反覆推言本末因此謂二語結之是大學有錯簡無衍文

無闕文或曰致知格物獨于經內發明之何與曰大學始教原以教學者致知之事致知在格物句特為學者揭出句法亦與前後不同為古之欲明明德兩節樞紐即為大學全經提綱蓋所謂知者導于意潛于心所謂物者自吾身實按之家國天下離身與家國天下言物無所謂物離物而空求之心與意不可謂知故經特推論其本而傳者釋經諸篇乃悉貫以格致之義也夫明德為本新民為末自康誥曰章釋明德至聽訟章釋本末皆以明物之理繼以釋誠意則不誠無物而如惡惡臭如好好色以及誠中形外之理可格也繼以釋正心修身則即心觀物隨在體驗而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之理可格也又繼以釋修身齊家則以身接物而好惡之辟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之理可格也由是釋齊家治國則由家而推而所謂孝者事君弟者事長慈者使眾以及保赤誠求藏恕喻人之理可格也至于釋治國平天下則由國而推而所謂絜矩之道推極乎上下前後左右其格之之理至詳且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四

世楷堂藏板



盡而仍反求乎內本外末之說傳者釋經諸篇悉貫以格致之義蓋如此若夫空言卽物窮理物是何物窮于何窮恐流于姚江良知之學傳者不復釋之意也夫

廟制議上

周家廟制最為先儒聚訟之門言武成康昭時猶仍五廟者朱子說也言后稷文武四親廟為七者鄭孔說也獨劉歆謂天子本七廟加二祧為九班氏采之而語類中朱子又以為然蓋周初規模大定立廟當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五 世楷堂 藏板

必如制徵之周官守祧奄八人注并姜嫄之廟而八一廟一祧是可據為七廟者一也禮器云周旅酬六尸一尸發爵則七尸七廟是可據為七廟者二也然此廟之廟制宜如何曰當武王初有天下之時以后稷為太祖廟居中南嚮昭則首高圍次祖緝次王季其次而東穆則首亞圍次太王次文王以次而西是也七廟至成王時則高圍祧祖緝王季遷而武王祧康王時亞圍祧太王文王遷而成王祧昭王時祖緝王季武王遷而康王祧穆王時太王祧文王成王

遷而昭王祧共王時王季祧武王康王遷而穆王祧孝王時文王親盡當祧別立廟于西北為文世室夷王時武王親盡當祧別立廟于東北為武世室是為九廟夫七廟者天子定制也九廟者增建于孝王夷王之時非天子定制也劉氏之說得之特未疏證明確爾又案禮緯云殷六廟契與湯二昭二穆厥後加以三宗亦為九廟然商書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知商亦七廟禮緯二昭二穆之說非也

廟制議下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六 世楷堂 藏板

戴記天子七廟三昭三昭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厥制畫然程子曰自天子以下五服皆至高祖祭祀亦當如是朱子謂得祭祀本意明天子以下皆得祭及高祖也況後世卿大夫其位足比古之諸侯則家廟宜亦以四親為斷唯自三代以降諸侯無國大夫無邑不盡能為先人立廟卽立廟亦不如制求所謂廟在寢東廟皆南鄉外為都宮門中隔五閭門各有門堂室寢而牆宇四周者渺不復

觀蓋自漢明帝改爲同堂異室廟皆西上卽天子且不能如古何論卿大夫家哉然苟無其制竊謂不可不存其意今擬參酌古今爲之于寢東別建三楹南北五架後楹以前爲堂堂之後分爲五室別子爲祖居中左昭二右穆二爲四親廟五室各啟一戶一牖無事闔之親盡則祧藏祧主于太祖之室仍以昭穆列左右不必如古太祖之主東嚮昭南穆北也祭則歲時合食犴祭則各就其室祭之堂下有階有庭外周以牆爲一門其制如此不悖古人立廟之意而亦昭代叢書禮經學述卷第十 七 世楷堂藏板

禘祫考

禮緯云三年祫五年禘鄭康成从之其失洵有如唐太常所議者決不可信賈逵劉歆謂一祭二名趙匡謂三月祫五月禘杜預謂三年喪畢遷主于廟曰禘在卽吉之月無有常期他如時禘大禘時祫大禘禘大禘小禘小祫大迄無定論謹案五禮通考曰天子宗廟之禘祫當以周官大宗伯司尊彝二職之文爲定而司尊彝之文尤明曰春祠夏禴秋嘗冬烝四時

之間祀追享朝享祠禴嘗烝四時之正祭也追享卽禘取追遠之意故名追朝享卽禴羣廟之主合食于太祖有相朝之義以其間于四時之間故謂之問祀大宗伯曰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肆陳牲也獻酒醴也裸以鬱鬯之酒灌地降神也饋食薦黍稷也肆獻以禘言饋食以祫言蓋追始祖所自出尤以裸獻爲重祫則陳毀廟之主而合食尤以饋食爲重也又案大司馬職仲夏教芟舍獻禽以享禴仲冬教大閱獻禽以享烝仲春教振旅獻禽以祭社仲秋昭代叢書禮經學述卷第十 八 世楷堂藏板

教治兵獻禽以祭祫舉祫社而祠嘗可知然則周禮宗廟一歲蓋六祭仲春而祠孟夏而禘仲夏而禴仲秋而嘗孟冬而祫仲冬而烝所謂四時之間祀蓋不爽也其說如此夫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以證禘祫確不可易並與張子橫渠禘祫必歲有之論合至禘以孟夏祫以孟冬說本張氏純但援大司馬職方社二祭以定一歲六祭尙未足據大司馬職注祭社者土方施生也祫當爲方秋田主祭四方詩曰以社以方則與宗廟之祭無與矣竊攷明堂位篇有云季夏

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孔疏周六月即夏四月  
雖禘周公為魯之僭禮而禘以四月可據為孟夏而  
禘之證也其禘祭之見于經者長發兼祀相土朱子  
斷為大禘之詩禮器云周旅酬六尸皆不言其時春  
秋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公羊傳大事者何  
大禘也禘在周八月為夏六月則與孟冬之典不符  
想春秋之變禮不可為據唯月令孟冬之月臘先祖  
祀注臘之言獵以田獵所獲之物祭先祖及五祀  
之神故曰臘也臘在周曰蜡左傳虞不臘亦言臘孔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九 世楷堂 藏板

萬物告成爰于八蜡致祭之外大舉祀先之禮故  
傳先祖大抵統先王先公而言疑此即指大禘  
祭不然八蜡之祭不及先祖何以云臘先祖且宗  
廟丁祠禘嘗烝之外本無臘祭之名則此孟冬之祭  
其名或因讀通考說為之援證二條引伸其義不  
耶言也

中庸、洲下為上解

統八賜爵昭為一穆為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

羣有司皆以齒鄭注君賜之爵謂若酬之周官司士  
凡賜爵呼昭穆而進之其注同小雅楚茨詩箋以第  
一尊敬辭決為天子禮其曰獻酬交錯均足為天子  
宗廟加酬之證特其儀文無攷中庸注疏據儀禮特  
特饋食篇解之以為士禮卑得與人 然禮器云  
同旅酬六尸注唯后稷之尸發爵不 明天子之  
尸亦與酬矣特牲尸在室不與酬少牢賓尸在堂尸  
與酬則少牢有司徹賓尸之禮尤與天子之釋祭合  
案特性禮旅酬者一賓酬長兄弟之解是主人酬賓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十 世楷堂 藏板

奠于薦南之解長兄弟酬賓之解乃弟子舉于長兄弟  
奠于薦北之解是旅酬時兄弟弟子舉解而不及賓  
弟子所云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于其尊中庭  
北面舉解于其長者乃在無算爵時不可謂旅酬下  
為上也唯有司徹賓尸堂上旅酬者再其始旅酬也  
二人洗解升實爵西楹西北面東上奠爵拜尸侑荅  
拜遂飲卒爵皆降洗并酌尸侑皆拜受爵舉解者皆  
拜送侑奠解于右二人者賓之弟子也二人舉解為  
旅酬始也尸執解酬主人主人酬侑侑酬長賓至于

眾賓遂及兄弟皆飲于上遂及私人升受下飲鄭注  
上西階上也此下爲上之一節也其再旅酬也未酬  
之先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洗升酌降北面立  
于阼階南遂飲卒爵洗升酌降長拜受于其位舉爵  
者東面荅拜爵止由是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亦遂  
之于下注爵止奠于薦右此下爲上之又一節也夫  
弟子位在堂下因堂上行酬而賓弟子舉觶于尸侑  
兄弟後生舉觶于長兄弟是旅酬時賓弟子及兄弟  
弟子皆有下爲上之事不必待無算爵時也故曰旅  
酬下爲上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世楷堂 藏板

朝服元端辨

士冠禮主人元冠朝服緇帶素鞶鄭注元冠委兒也  
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與冠  
同也孔疏云雖經不言裳云素鞶故知裳亦積白素  
絹爲之也下元端注卽朝服之衣易其裳耳王制周  
人元衣而養老注元衣素裳天子之燕服爲諸侯朝  
服是朝服元冠元衣素裳素鞶元端服元冠元衣裳  
則元裳黃裳雜裳可也而鞶則所謂裳與鞶同色者

是然攷朝服素裳于經無據若如疏云以素鞶知之  
記鞶君朱大夫素士爵鞶注此元端服之鞶是大夫  
元端服亦宜元冠元衣素裳素鞶與朝服何異又如  
疏云禮窮則同記朝元端夕深衣疏又云是大夫士  
私朝之服是嚮莫時夕君之服蓋謂朝于君則朝服  
莫夕于君則降一等服元端夫旣同矣又何分于朝  
夕乎案儀禮少牢大夫祭以朝服特牲士祭以元端  
雜記公襲朝服一元端一則朝服元端異制無疑唯  
天子視朝則皮弁服而玉藻云諸侯朝服以日視朝  
于內朝又朝服以食又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朝  
服以日視朝與士冠禮元冠朝服皆言諸侯大夫士  
有朝服而不言朝服何服周官司服云其齋服有元  
端素端玉藻云天子卒食元端而居又朝元端士冠  
禮冠者服元端言自天子以下有元端而不言元端  
何服竊意元端者元冠元衣故得元名朝服可以言  
端而不可統稱元端者其衣蓋緇衣也緇與元有五  
入六入之別家語季康子朝服以縞曾子問于孔子  
曰禮乎孔子曰君臣視朝上下同服緇衣羔裘論語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世楷堂 藏板

緇衣羔裘注云諸侯視朝之服卿大夫朝服亦羔裘  
唯豹袂與君異爾明朝服羔裘則緇衣以裼之夏則  
不服裘而衣葛葛上加朝服則緇衣可知其冠則仍  
元冠記云羔裘元冠不以弔羔裘所用配元冠蓋緇  
與元近不失爲衣冠同色也裳則視鞞所云天子諸  
侯朱裳大夫素裳而士則上士元裳中士黃裳下士  
雜裳仍分其等其質以布不以絲朝服之以縞也自  
季康子始也蓋言易其質也

月令冬祀行解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三 世楷堂  
藏板

月令五祀冬日其祀行揚雄蔡邕劉安皆謂冬祀井  
夫井與行義不可通案月令仲冬之月天子命有司  
祈祀四海大川名原淵澤井泉注井泉人所汲是祀  
井別見不得以祀行當之且行神木有出祖之祭特  
于歲終舉行常典與祭宗廟時則祭饁饗雍饗而夏  
仍祀竈同義況一歲之祀自戶而門而行由內達外  
于理亦順不必拘五行之說也生民詩曰取祗以輔  
以與嗣歲云與嗣歲可證冬之祭行也又案唐石經  
與今本異文者如檀弓蓋耐作蓋附王制示作夬

之類不可枚舉而月令置曲禮之前篇中奄或作掩  
井鼎按正禮經文共五百三十處而月令篇則益  
其長之長作食木莖榮之莖作槿若其祀行句皆作  
行不作井也又有誤于文之似者如儀禮譌三爲三  
則以古文積三爲三而誤作三也譌觚爲觚則以古  
文觚木爲觚而誤作觚也今攷說文行作行井作井  
二字絕不相類也又有淆于音之同者則本于六書  
之假借諧聲如易之驢如春秋之歸禠尔疋之跋謂  
之擷音同字異若行聲戶庚切井聲子郢切音各不  
同不得引假借諧聲之例也又鄭氏康成注有某字  
讀爲某讀爲者改其文也于此句亦不作讀爲井解  
揚蔡劉之說不足訓也

日在北陸考

春秋傳日在北陸而藏冰夫冬至極南自南而東何  
云在北陸以躔次言也北爲星紀元枵娵訾之次其  
星斗牛女虛危室璧月令孟冬日在尾仲冬日在斗  
季冬日在女尾當析木之次尙在東斗與女皆北方  
之宿斗當星紀之次女當元枵之次唯元枵次居北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三 世楷堂  
藏板

之中故于夏正十二月云在北陸孫炎云陸中也然  
 元枵為北之中虛又為元枵之中故杜氏預解云日  
 在虛危蓋月令言十二月之節則在女杜氏言十二  
 月之中則在虛危其實二也大抵月令作于秦時猶  
 符古秝而以今秝求之歲差已多則與日在虛危之  
 解不合案劉氏三統秝十月節日在尾十度十月中  
 日在箕七度元嘉秝十月節日在心二度十月中日  
 在尾十二度唐月令十月之節日在房中氣日在尾  
 通書立冬日在氏五度小雪日在房三度今時憲書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主 世楷堂 藏板

立冬日在氏二度小雪日在房初度至十一月三統  
 秝大雪日在斗十二度冬至日在牛初度元嘉秝大  
 雪日在箕十度冬至日在斗十四度唐月令十一月  
 之節日在箕中氣日在南斗通書大雪日在尾八度  
 冬至日在箕六度今時憲書大雪日在尾二度冬至  
 日在箕二度至十二月三統秝小寒日在婺女八度  
 大寒日在危初度元嘉秝小寒日在牛三度大寒日  
 在女十度唐月令十二月之節日在南斗中氣日在  
 須女通書小寒日在斗十二度大寒日在斗四度今

時憲書小寒日在斗八度大寒日在女四度斗與女  
 今均謂之元枵也蓋元枵古法初女八度終危十五  
 度今法初斗二十三度終虛九度

三其凌解

周官凌人職正歲十有一月令斬冰三其凌杜氏子  
 春曰正謂夏正三其凌三倍其冰鄭氏康成曰凌冰  
 室也三之者為消釋度也案幽風詩曰二之日鑿冰  
 冲冲三之日納于凌陰二之日周之二月為夏之十  
 二月三之日周之三月為夏之正月此正歲以夏正言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主 世楷堂 藏板

令斬冰適合二之日鑿冰之義三其凌適合三之日  
 納凌陰之義蓋謂正歲之十二月斬冰至三之日其  
 納之凌也不必作三倍解

區田解

伊尹區田之灋今不可攷朱子曰商人始為井田之  
 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為九區區七十畝則與井  
 田古制所謂一井九區一區百畝不合金仁山因謂  
 商一井十二夫受之以助耕公田則私田應得八百  
 田十畝方足七十之數而公田止得六十以私田之

七十助公田之六十尚符九一之意較爰氏三十畝  
萊田之論爲長然不若蔡氏邕寸度不一之說謂步  
廣則田數少步狹則田數多蓋殷七十畝在周爲百  
畝故孟子曰皆什一最爲篤論試卽寸度之不一推  
之百步爲畝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說文曰咫八寸  
周尺也則一步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  
則一步五尺一寸二分是今步比古步每步贏一尺  
二寸八分百步贏十二丈八尺此一畝也殷人七十  
計贏八百九十六丈從橫計贏千七百九十二丈以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七 世楷堂 藏板

附味經窩類彙六條

五宗說  
宗有五大宗一小宗四大宗一者大傳曰別子爲祖  
繼別爲宗諸侯之適長繼統正位母弟而下不得宗  
之然不可無所統屬故以次適爲別子爲羣公子之  
宗上以別于君下以別于諸公子故曰別子上不敢  
祖先君下自爲後世之祖故曰別子爲祖其別子之  
世適族人宗之繼繼繩繩百世不改故曰繼別爲宗  
又曰百世不遷之宗是也小宗四者一繼禰之宗親  
兄弟宗之二繼祖之宗同堂兄弟宗之三繼曾祖之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六 世楷堂 藏板

宗再從兄弟宗之四繼高祖之宗三從兄弟宗之大  
傳曰繼禰者爲小宗又曰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  
者也繼禰言其初繼高祖言其終舉初終而四宗備  
自此而上則親盡服絕而宗遷矣別子亦有三一謂  
本國公子爲士大夫而別于君二謂他國公子來仕  
而別于不來者三謂庶姓初起爲士大夫而別于不  
仕者鄭氏大傳注云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  
王制注云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是也其公子宗道  
亦有三有小宗而無大宗者如君無嫡兄弟遺庶兄

第一人爲宗領公子禮如小宗也有大宗而無小宗者如君有嫡兄弟使之爲宗以爲公子禮如大宗更不立庶兄弟爲宗也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惟一無他公子可爲宗亦無他公子來宗已也大傳所稱公子有此三事是也凡言宗皆以繼子言不以公子言然而公子亦有宗道如所稱有小宗而無大宗有大宗而無小宗一則君命同母弟爲庶兄弟之宗一則君命庶長權攝宗事大傳曰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九

世楷堂藏板

爲人後說

宗法爲後所以繼嗣而重大宗也禮繼嗣者必擇同宗昭穆相當者而立之故曰爲人後者爲之子降其

父母期此嗣立之常法雖百世不易蓋爲後卽爲子也爲子則所生父稱之曰伯叔父可也先儒之論曰說所後父與所生父並坐一室而子立其側稱所後父曰父自不得又稱所生父曰父宜改稱伯叔父明矣改稱辨嫌也推承例亡並用是道也其嗣立之變而不失乎常者有二曰以孫後祖曰以弟後兄小記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言于殤者雖降等而承其後不爲之子也不爲之子則不爲之後而後祖矣故孔子又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此古者以孫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三

世楷堂藏板

後祖法也宋微子舍其孫膺而立微仲行吳太伯無後而嗣吳者仲雍春秋公羊傳曰魯人傷歸父之無後使仲嬰齊爲之後此古者以弟後兄法也祖下逮孫兄終弟及而昭穆必不可因之改蓋昭穆一法嗣立又一法也嗣立變也昭穆常也惟服制則有辨祖下逮孫斬衰三年也自天子達兄終弟及在大夫以兄弟服服之齊衰不杖期禮也在天子諸侯事君如事父也斬衰三年禮也喪服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趙商問己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



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何鄭康成曰天  
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此古人有子在不可立而  
立孫者亦立變法也斬衰無期則天子諸侯之喪通  
義也古宗法專爲大夫不敢祖諸侯而設推大夫禮  
未嘗不可至于天子諸侯故文略而義備由漢已後  
外籙承統朝臣相與力競者莫如宋濮議明大禮集  
議宋英宗之後仁宗也卽考仁宗故不當考濮王明  
世宗之後武宗也而上考孝宗故不當考與獻王若  
漢宣帝後昭帝無所後父遂直稱本生父曰皇考準  
昭代叢書禮經學述 卷第十 三 世楷堂 藏板  
義酌禮尙爲未協惟宣帝光武皆不加帝號于祖父  
揆諸古義近矣光武上承考元重繼統之義也若夫  
以叔父繼兄子如唐宣宗爲皇太叔卽位于柩前視  
前嗣立之法又變晉元帝詔曰吾雖上繼世祖然于  
懷愍皇帝皆北面稱臣今祠太廟不親執觴酌而令  
有司行事于情理不安乃行親獻元帝繼愍帝爲君  
不同嗣立而是詔于禮則合矣綜而論之父子有親  
君臣有義大倫有定是故藩王繼統如所後而昭穆  
相當也則父其所後如所後者而昭穆不相當則以

臣道奉其所後之帝臣道卽同子道而不必定泥于  
父母之稱及乎祔廟其或如古之九廟則以其班祔  
昭穆之廟在廟之中同堂異室以先後爲序同堂則  
昭穆之倫也先後則君臣之分也昭自爲昭穆自爲  
穆但以昭穆分世次不以昭穆爲尊卑其或如後世  
之廟制也則專以繼立之先後爲序臣必不可先君  
猶之子必不可先父其義一也天下之正統斷然以  
君臣爲重也然而古今持議每在追尊生父稱號立  
廟之際夫尊卑疏戚之屬既有不同而本生伯叔父  
昭代叢書禮經學述 卷第十 三 世楷堂 藏板  
之稱可以義起如宋英宗于濮王仁宗以兄弟之子  
育之宮中則稱以伯父可也必欲以考稱之則薄矣  
明世宗于獻王旣遵祖訓兄終弟及之義則考孝宗  
而稱獻王以叔父可也必欲以考稱之則私矣漢宣  
帝以兄孫入繼旣不可以考昭帝又不可直考史皇  
孫則于所祭之地祝辭稱皇考而公言之曰本生皇  
考可也必欲稱伯叔考則嫌于無考矣此皆禮之權  
而可以義起者宋范鎮言于英宗曰凡稱帝若考若  
廢廟者皆非是此則禮之大經不可不秉而昔之大

儒名臣所守死以爭之其義炳若日星焉又惡可隨時假借哉

### 辨小宗不立後

禮以義起法緣情立不衷諸古則無以探禮之本不通于時不足以盡物之情如宗法為人後一事此極古今不同之殊致也禮稱大宗一尊之統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是維大宗當立後而小宗則不立支庶更無論矣嗚呼此誠三代以上之言不可行于後世者也何則古者有井田有世祿井田法行昭代叢書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三

世楷堂藏板

則人無兼并世祿不絕則宗無削奪有世祿者皆卿大夫也禮別子為祖別子者本國公子他國公子庶人崛起皆卿大夫也卿大夫則有圭田以奉祭有采地以贍族蓋其祿受之于君傳之于祖故大宗百世不遷而立後之法重焉若後世與古相似者惟宗室近戚勳臣襲爵者為然耳若卿大夫則多出于選舉世公卿之子其入仕者或以甲科或以恩蔭別無世產可籍而士之入仕崛起者居什九是以一族之人或父貴而子賤或祖賤而孫貴或適賤而庶貴貴者

可為別子賤者同于庶人皆以人之才質而定非若古繼別之大宗一尊而不可易也至于兼并勢成人自食其力勤儉者致富惰侈者困乏即一家之中有父貧而子富兄貧而弟富嫡貧而庶富又以人之勤惰奢儉而分非若古繼別之大宗有世祿之可守也如是而責大宗以收族其勢必不能既無大宗則人各禰其禰各親其親亦情與理之不得不然者乃田氏羅氏等猶執大宗立後支庶必不可立後之說繩之是焉知古者大宗百世不遷今則人人可以為卿大夫則人人可以為別子別子未必非支庶也而謂支庶不立後可乎而況小宗乎古者小宗五世而遷亦有收族之道今則小宗之適不皆可以收族而支庶可以為富人支庶無籍于宗子而宗子之祭祀有關反不能不藉于支庶若不立後是奪支子之產以與適黜賢而崇不肖此豈近于人情宗子且不可而況他人乎乃議者猶執殤與無後從祖祔食之說繩之倘果有宗子可也無宗子則無祖廟無祭祀不知祔于何所食于何人不亦拘泥而不通于事乎伏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四

世楷堂藏板

讀

國家功令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  
儘同父周親次及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  
及同姓為嗣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于昭穆  
倫序不失不許宗族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又獨  
子不許出繼夫曰無子者則凡無子皆是未嘗指大  
宗小宗及為嫡為庶而言也曰同父周親則兄弟皆  
是未嘗專指繼父之適為言也由親及疏由近及遠  
又有擇賢之條即古同宗皆可為後之義而次序分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世楷堂 藏板

百穀說

百穀之名見于易與書三穀四穀五穀六穀八穀九  
穀之名散見于經傳其說不一百穀者三穀各二十  
種為六十種蔬果各二十種共為百穀三穀者梁稻  
菽梁者黍稷之總名稻者既種之總名菽者眾豆之  
總名稱各二十蔬果所以助穀之不及此見于物理

論者也四穀者秬秠糜芑生民詩誕降嘉種是也五

穀者一為禾麻菽麥豆此本七月詩而益之以豆也

一為麻黍稷麥豆此見周禮而鄭元本月令五方之

數而釋之者也六穀者稌黍稷粱麥瓜此見周禮膳

夫職鄭元據食醫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

宜麥魚宜菰之文而釋之者也八穀者一為黍稷稻

粱禾麻菽麥此本詩而并見本草注者也一為稻黍

菽麻大小麥大小豆此見于大象賦注者也九穀者

一為黍稷秫稻麻大小豆大小麥周禮鄭司農注也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世楷堂 藏板

一為黍稷稻粱麻菰大豆小豆小麥周禮鄭元注也

名各有異數亦不同考厥原委說無定論至直省所

載一物而百其種一種而別其名尤難悉數要之南

北寒暖異宜原隰燥濕殊性各隨土之所有以成粒

食之功正不必曲為分析也

中雷說

中雷之說鄭氏解不同今合而考之月令注中雷猶  
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古者複穴是以名室為  
雷疏複穴謂窟居古者窟居隨地而造平地累土謂

之爲複高地鑿坎謂之爲穴其形皆如陶竈詩云陶復陶穴是也複穴皆開其上取明故兩雷之是以後因名室爲中雷也許慎曰雷屋水流也孔穎達謂雷屋簷水雷之處夫古者複穴開上取明本在室之中央而兩從此雷入故謂之中雷後世易複穴爲宮室則殿屋四注四面皆簷溷夏屋兩注兩面皆簷雷是簷雷與中雷之雷不同中雷在室中而簷雷在屋外特因其爲雨之所雷故亦名之曰雷而非古者中雷之雷也中雷之雷本在室中古人之祀原起于陶復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三 世楷堂 藏板

而議其矛盾也其餘經傳所載鄉飲酒禮磬階間縮雷燕禮設洗匪當東雷又曰賓所執脯以賜鐘人于門內雷雜記祿者受爵于門內雷檀弓曾子弔于季孫涉內雷又曰池視重雷左傳三進及溷雖其地不同皆指後世屋簷之雷言與中雷之雷無涉陳氏禮書曰坊記喪禮每加以遠浴于中雷飯于牖下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阼遠于戶內戶內遠于牖下牖下遠于中雷則中雷爲中室可知昔齊諸大夫之陳乞之家乞使力士舉巨囊至于中雷亦中室也其論確矣乃程大昌郝仲輿謂中雷今人家堂簷天井中是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天 世楷堂 藏板

城隍考

不知簷雷特同雷之名而非古之中雷也  
祈報之祭達于王公士庶京國郡邑而無乎不徧者在古唯社稷而後世則有城隍且其義其秩頗與社稷類而威靈赫濯奔走巫祝爲民物之所保障官吏之所倚庇者則更甚于社稷在易泰之上六曰城復于隍禮記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水庸居七水隍也庸城也詩大雅曰崇墉言言墉與庸同說者謂

卽古祭城隍之始夫聖王之制祀也功施于民則祀之能禦災捍患則祀之況有一物則有一物之神近而居室飲食如門井戶竈中雷尙皆有祀矧夫高城深溝爲一方之屏翰者哉孟子曰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是天時不如地利又曰築斯城也鑿斯池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是城隍直與地方民物相依爲命誠不殊于社稷矣民爲貴社稷次之其祀顧不重與但社稷所以養人而城隍所以衛人且濬隍爲城亦土之功用則社宜足以該之然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說

世楷堂  
藏板

自兩漢以後廟祀見于乘志者則有吳赤烏之年號而北齊書慕容儼傳載儼守郢城禱城隍神獲祐事唐諸州長史刺史如張說張九齡杜牧輩皆有祭文傳于世後唐清泰中遂封以王爵宋建隆後其祀徧天下明初京都郡縣並爲壇以祭加封爵府曰公州曰侯縣曰伯洪武三年去封號二十年改建廟宇俱如公廨設座判亭如長史狀迄今牧守縣令朔望展謁文廟外則唯城隍偶有水旱詢跽拜叩呼號祈請實唯城隍迎神賽會百姓施舍恐後亦唯城隍衛

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  
卷第十

三

世楷堂  
藏板

宛牒訴辨訟曲直疫厲死亡幽冥譴謫靈法輪罪亦莫不奔走歸命于城隍至廟視之巍峩章服之鮮華血食品饌之豐繁歲時伏臘陰晴朝奠史巫紛若殆無虛日較之報賽之春祈秋報割祠繫絲用牲伐鼓蓋什伯矣夫明有禮樂由官鬼神苟可以庇民利國者揆之聖人神道設教之意列之祀典固所不廢雖古今事殊其誼一也

禮經學述跋

秦樹峯先生五禮通考傳播藝林久矣其家所藏又有味經窩類稟原原本本殫見洽聞實學禮者之淵藪余于臨士處見之臨士係對巖先生之後淵源家學恂恂自好年未踰三十而經解詞賦書法無一不臻精妙卽其釋大學謂傳者解經悉以格致之義貫之故于致知在格物獨無傳此一言也可以解象山姚江之惑他人安能見及此哉末附味經窩類稟六條是臨士所手鈔者今亦悉仍其舊壬寅秋日吳江昭代叢書

癸集

禮經學述跋

三

世楷堂藏板

沈懋惠識

四禮權疑

光緒戊子春月校刊

朱氏行素艸堂藏板



四禮權疑序

禮之要係於倫常而其用寄於制度文物我

朝禮學寢昌經師輩出大率宗攷據者斤斤於制度文物而義蘊弗及宣也敦踐履者顯揭乎綱常之大而器物之微容有攷之未精者已夫攷據導踐履之先踐履徵攷據之實二者未始不相須也而兼之者蓋難其人焉吾友張子聞遠常持此說一日郵示平湖顧氏四禮權疑一編且貽書曰顧氏之於禮學蓋敦踐履而不廢攷據者也其於冠昏饗祭必本之於禮經而推之於通禮貫串乎歷代之沿革以著其變禮之漸而又準乎倫常之理以定其折衷使知是禮之當然而不容以不然

四禮權疑序

宋氏槐廬校刊

攷諸古而不泥於古便於時而不徇於時篤於踐履者固當守之勿失已而於衰裳之制拜跪之節攷據亦極其精焉近世說禮之家多詳於名物而略於義蘊求如桐城方氏之卷禮或問已不可多得顧氏非禮勿動與方氏同符故其推闡禮意亦與方氏繼起而攷據之核殆又過之可不謂禮學之盛業哉是書向無刻本顧氏嘗請序於鄉賢姚樛察先生通藝閣藏書有是本因得傳鈔聞君喜刻有用書益謀之梓余受而讀之信如張子之言攻木既歲因書張子之言於簡末并以質諸當世知禮之君子光緒十有四年春月吳縣後學朱記榮謹識

四禮權疑跋

平湖顧訪溪先生學博而行高其生平所著書必關涉乎世道之大嘗以四禮權疑八卷寄示其書為冠昏喪祭四事而先之以通論一卷酌古今之中無使過不及信乎其為有德之言也夫禮以時為貴稍學古者能言之而卒不能以折衷至當則學不足以觀其通識不足以定其是其能以仰合乎古人之意與先生於禮學精深如此是必有以徵諸用者今茲窮老著書非夫斯文之未喪者與椿於經學疎陋諸禮尤甚迺辱有所誣談輒書其匡略如此惜乎不得逮君鄉陸清獻公及吾宗惜抱翁而一決其疑也

四禮權疑跋

宋氏槐廬校刊

道光己酉仲冬八日婁姚椿跋

四禮權疑目錄

卷一

通論

卷二

冠

卷三

昏

卷四

喪

卷五

喪

卷六

喪

卷七

祭

卷八

祭

禮之端起於微渺而冠昏喪祭所以筦人事之

始終不由其道則百度無稟承而放僻邪侈隨

之風俗人心日益以不古昔方君子春嘗屢與

廣譽廣譽言言之是時廣譽言適究心 大清通禮旁及

徐氏秦氏禮書遂諾任此事不辭積年餘之力

四禮權疑目錄

朱氏槐廬校刊

成家行四禮一書其體皆先儀節各繫集說而

以附論終焉道光戊子己丑間事也丙午夏奉

諱讀禮因出是編參覽所見已不盡合時有更

正蓋禮也者先王遞有因革而集其成者周公

孔子經世理物深微曲至惟漢儒猶有遺意而

禮時為大一執古義以概近今其施諸事也容

多格闕而難通故嘗謂康成為禮學大宗溫公

朱子則久絕復續之別子書儀家禮功不在高

密注經下變通者法守之善則也居恒默持此

意又一折衷於通禮之書以明當今之所尚凡

得若干條自願學殖蕪淺未敢出以問世往年

四禮權疑目錄

朱氏槐廬校刊

冬右目失明懼遂不見天日乃芟去儀節集說

耑就附論所存而更增益之詮次為四禮權疑

八卷嗚呼子春不可作矣而當世不乏知禮之

君子夙所願執經請業者將以是求發心之矇

焉若夫旁推交通益擴其未備請以俟諸異日

道光己酉天中節平湖顧廣譽自序

四禮權疑卷一

槐廬叢書

平湖顧廣譽著

吳縣朱記榮校刊

今儀禮篇次鄭從劉子政別錄允矣小戴於鄉飲至大射四篇亦依別錄之序而次以士虞喪服特牲少牢有司徹士喪既夕聘禮公食覲禮其為尊卑吉凶雜亂誠有如賈疏所云者若大戴於冠昏相見外則以士喪既夕士虞特牲少牢有司徹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聘禮公食覲禮喪服為次未始無義蓋以見冠昏喪祭之重且由士大夫以上溯諸侯天子而吉凶仍不相紊其殿以喪服者以是篇通有天子至庶人禮耳鄭既定從子政仍於目錄備載三家原次其詳慎若此

四禮權疑卷一

朱氏槐廬校刊

家禮一書行狀本傳年譜皆言之近王氏懋竑作家禮考獨用元武林應氏說有家禮辨一書為瓊山邱氏所駁斷以非朱子書其言曰李公晦敘年譜謂家禮成於庚寅居祝孺人喪時乃文集答汪尚書與張敬夫呂伯恭書論祭儀祭說往復甚詳汪呂書在壬辰癸巳距庚寅僅二三年家禮既有成書何為絕不之及也陳安卿錄云向脩祭儀甚簡易曉今已亡矣則是厥亡者乃祭儀祭說而非家禮明矣蒙雖疑其立言過當而為說未始不覈及得陳安卿北溪文集讀之而後益悟其非也集有代陳光祖跋家禮文具述已說曰祭儀始得王郎中子正傳本三卷上卷編程子祭說及主式中卷自家廟時祭以至墓

祭凡九篇而時祭篇中又分卜日齋戒陳設行事凡四條為文蓋統一而無分綱目下卷則列諸祝詞而已蓋

最初本也案此與答張敬夫書所云初定儀時祭用分至今改用卜日之制又取程氏二先生說今所承用者為祭說一篇而祭儀祝文又各自為一篇比之昨本稍復精密者正相符合凡所與汪呂往復者皆是也後所亡者非此書又曰既而紹熙庚戌於臨漳郡齋嘗以冠昏喪祭禮請諸先生先生曰溫公有成儀罕見行於世者只為閑詞繁冗長篇浩瀚令人難讀往往未及習行而已畏憚退縮蓋嘗深病之欲為之裁訂增損舉綱張目別為一書令人易曉而易行舊亦畧有成編矣在僧

四禮權疑卷一

朱氏槐廬校刊

寺為行童竊去遂亡本子更不復脩案此與王氏所引語類一條同出安卿之手而言之有詳畧明晦錄第云祭儀跋則通謂四禮恐錄文有誤自當以跋文詳且明者為定又曰是時只於先生之季子敬之傳得時祭儀一篇乃其家歲時所常按用者其文有綱目大小字之別綱為正文大書目則小注於其下蓋甚簡潔明白最令人易曉雖未見亡本之為如何而比前所謂初本者體制迥不同也輔廣錄云問舊嘗收得先生一本祭儀收得舊本亦傳聞之說案紹熙庚戌先生年六十有一祭禮則久亡矣非是去壬辰癸巳遠陳明於先生子敬之傳得祭儀足知所亡者果家禮而非祭儀矣又曰又後慶元己未到考

亭精舍聞先生家時祭今只定用二分二至不復卜日校臨漳所傳卜日丁亥雖本儀禮之文而實不若此乃求鬼神於陰陽魂魄屈伸之際其義又爲益精矣於是又叩先生以冬至立春二祭則愀然爲言後來有疑乎冬至之祭似禘立春之祭似禘更不敢冒祭案時先生年七十視向所爲祭儀者而愈加慎矣又曰嘉定辛未自南官回過溫陵敬之倅郡出示家禮一編云此往年僧寺所亡本也有士人錄得會先生葬日攜來因得之卽就傳而歸爲篇有五通禮居一而冠昏喪祭四禮次之於篇之內各隨事分章於章之中又各分綱目未幾亦有傳入廣者廖子晦意其爲成書定本遽刊諸帥府

四禮權疑卷一

三

朱氏槐庵校刊

卽今此編是也因以前後本相參訂所謂時祭儀綱目大概如臨漳所傳但降神在參神之前不若臨漳本降神在參神之後爲得之蒙由是以推年譜繫家禮成於紹興庚寅者特編纂權輿於是時而書實未成所以來王氏之疑度其成書去臨漳安卿進見之時未遠故同異祇降神參神前後一節而汪與張呂已逝世故見於文集者亦別無所商榷也而祭儀以歲時常用得存陳氏於朱子卒後二十餘年猶據以參訂謂所亡者祭儀可乎陳氏旣爲是跋又於鄭之悌之刻是書跋之再三詳審一斷以朱子晚年定說而後已可謂有功師門王氏未見北溪文集第就性理大全家禮小注節錄跋文

降神參神前後得失數語錯會臨漳傳本爲安卿所刊家禮遽發不待七十子喪而大義已乖之譏毋乃輕於立論與

朱子極重宗法其輯儀禮經傳通解特立五宗篇而家禮於通禮祠堂門爲四龕以奉先世神主條下曰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爲立祠堂於私室且隨所繼世數爲龕俟其出而異居乃備其制若生而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因以爲祠堂此最爲王氏所深詆然通解五宗載呂氏大臨之說曰宗子旣祭其祖禴則支子不得別祭所以嚴宗廟合族屬故曰庶子不祭祖與禴明其

四禮權疑卷一

四

朱氏槐庵校刊

宗也若己爲宗子而弟有子其弟旣死其子欲祭其父必從祖祔食祭於宗子之家乎將就其宮而祭使其子自主之乎從祖祔食祭於宗子之家止謂殤與無後若有後者亦使宗子主之則是子有不得事其父矣傳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兄弟生而異宮所以盡子之私養及其沒也反不得主其祭於義可乎蓋異宮者必祭於其宮使其子主祭宗子有祭必先與焉卒祭而後祭其父故曰終事而後敢私祭若非異宮則禮有所不得申禮不得申則雖祔食於祖廟亦可以安所謂不得已焉者也家禮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父卽禮所謂庶子不祭其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爲立祠堂

於私室卽呂氏所謂異宮者必祭於其室使其子主祭  
鄭氏亦注終事而後敢私祭云祭其祖禰此非明爲朱  
子所取哉至云若生而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  
祠堂之制蓋亦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之意支子雖  
未有祠堂可立而不可不預爲祠堂之地固非生而自  
爲祠堂又何嘗謂子之爲父立耶王惟不信宗法因疑  
家禮非朱子所作所爲家禮考誤凡四十則而辨駁宗  
法者居二十有五然皆苛摘細微殊非平情之論 又  
按王氏素尊朱子其爲此考蓋恐是書之有累朱子故  
力辨爲非出朱子之手與世之立意攻朱者不同然不  
知是書實出於朱子有陳氏文可據且其全書綱目分

四禮權疑卷一

五 朱氏槐廬校刊

明折衷簡當但見不講之有失未見講行之有失也爰  
詳爲之辨云  
曾子問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  
東房喪服小記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  
祖耐食鄭注曾子問云凡祖廟在小宗之家小宗祭之  
亦然家禮從爲之節云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耐又載  
程子說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  
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  
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按家  
禮多本書儀此則溫公所未有乃做古大宗小宗法及  
唐書禮樂志而酌爲之其有功於世教實大 通禮品

官家祭禮東序西序爲耐位伯叔祖之成人無後者伯  
叔之成人無後及其長殤者兄弟成人無後及其長殤  
中殤者妻先歿者子姓成人無後及其長殤中殤下殤  
者皆以版按輩行墨書庶士總一服親男女成人無後  
者按輩行書紙位耐食男東女西相向事至則陳已事  
焚之不立版庶人則無之又準家禮而益精焉士大夫  
能講明奉行支子雖不立後無憂不祀矣

四禮權疑卷一

六 朱氏槐廬校刊

用浮屠使居喪者悵悵然無以報其親未見其可也按  
此爲探本之言朱子或問中論宗廟昭穆之制意正如  
此程子溫公深明禮義先定其儀節是以卓然不爲異  
端所惑豈唯居喪凡禮皆然昏禮失而掌禮者亂之喪  
禮失而浮屠氏亂之士君子欲匡世俗必自習禮始  
周官小史奠繫世辨昭穆瞽矇誦詩世奠繫注謂帝  
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魏晉迄唐崇尚譜學故歐陽  
氏脩新唐書有宰相世系表而鄭氏樵爲氏族志言之  
尤詳後世族譜圖之法始見於宋歐陽氏蘇氏皆主於  
詳近親略疎遠斷以五世一本於古之小宗法歐氏自  
可見之世卽爲高祖下至五世元孫而別自爲世較詳

於蘇然惟高祖以下之子孫具見譜圖自五世以上除祖先外祇載其並世之兄弟而不及其子孫是族之見於譜者實止五世也蘇氏宗系未遠無緣廣載而高祖之父名諱可稽亦不及焉其爲說曰凡嫡子而後得爲譜爲譜者皆存其高祖而遷其高祖之父世世存其先人之譜無廢也而其不及高祖者自其得爲譜者之父始而存其所宗之譜皆以吾譜冠焉是亦止五世也明歸氏有光之論異是曰譜者載其世次名諱而已其所不可知者無如之何其所可知者無不載也夫使世次名諱之既詳則不必縣定以爲宗法而宗法存焉耳是說也不拘於小宗而適與蘇所云大宗之法無不及無

四禮權疑卷一

七 朱氏槐廬校刊

不載者合蓋合諸房子孫各紀其當紀者使譜牒互見親疎有倫歐氏也法誠簡而不繁矣非合諸房所紀則無以見譜之全書高祖以下而爲繼高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祖之宗繼禰之宗具在蘇氏也法亦犁然矣非合以先人之譜則亦無以見其全獨歸氏謂所可知者無不載能不限於小宗之法而若者爲大宗若者爲小宗轉得瞭然於指掌之中夫必如是而後可以言族譜蓋非歸氏一人之言天下人心同然之言也然非歐蘇以爲之先則亦何由折衷以歸於至當甚矣歐蘇此舉之爲功大也

萬氏斯大之言曰宗者統族人以奉祀也祭已往之祖

而收見在之族祖分而族亦分故一族不止一宗譜者誌族人之世次也追已往之祖而收見在之族祖分而族不分故一族可同一譜此以辨譜之不當止及五世誠無以易矣而有未盡焉何也詳禮所謂宗法原不專以祭祀就以祭論古之小宗以五世斷後之小宗有不能盡以五世斷者在四時之常祀無貴賤皆以五世遷矣若先世有功德與夫子姓繁衍建立宗祠以祀其始祖既有通族之大宗則凡自六世七世推而至於十世上皆不能不謂之小宗勢難概以五世斷也而族譜之法卽準此是當先誌其通族之大畧而又逐宗逐支以詳之然後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譜法卽宗法也萬氏

四禮權疑卷一

八 朱氏槐廬校刊

又曰爲譜者特限於紙幅不能多列世數不得已而後別爲世如其可列卽十世以外皆可書之是亦然矣而未盡族姓稀少者雖及十世以外可耳若其最盛多者雖同祖之宗有至數十百人者不能不提行以分系宜各視其族以爲之無容執一以論也知此而後可究譜圖之變曰若是則弊將失之過繁正蹈歐蘇之所避者如之何曰姚氏籍又嘗論之矣曰譜欲簡要而卷册少俾子孫百世流轉海內易攜以行其體當畧如古世表之法率橫列而注厯職生卒妻子於其下果爾則亦無患乎其過繁也

顧君炎武爲顧氏譜系考一辨得姓之本斷爲姬姓之

顧二辨路史之誤折衷史記三辨顧氏並出吳郡歷引正史而以本宗世系終焉凡為譜系者皆宜奉為圭臬豈唯同姓賴以考見源流哉然按其本宗世系可考者凡十六世斷自五世以下始備書之亦歐譜法也止書歷職而行事年壽娶妻悉不載蓋自有傳畧詳之此特其世系耳

蒙之為族譜說猶覈斷其理而已嗣見王氏元啟答葉太守論譜學源流書有云海昌陳氏之譜其所列之圖大概如蘇氏所為大宗譜法自其始居海昌者為祖所謂別子為祖是也由別子而下至若干世凡屬別子之子孫雖其支庶亦無不列但蘇氏法每一世載其生子

四禮權疑卷一

九 宋氏槐廬校刊

若干人適子為宗庶子則低一字書之如第一世別子生子甲乙二人至第二世甲乙二人又生子丙丁戊己四人第三世丙丁戊己又生子庚辛壬癸子丑寅卯八人每一世自為一列故能多而不亂今陳氏譜則仍用歐蘇小宗譜圖之例經者為父子緯者為兄弟至其分支繁衍如兄弟四人而各有後者不能備列則又別起為圖以盡其變其別起為圖者蓋不但一二而已此亦如史公三代世表初則以祖宗為經子孫為緯至帝泄以下有經無緯至周成王以後則又以世為經國為緯蓋其所列世系繁多不能不屢變其例亦其勢然也余所見吾禾著姓及他郡邑顯者之家其為譜大概如此

又嘗見龜山楊氏之譜先為譜錄自始遷之祖以來列序其先世之可知者名諱履歷凡若干人後乃為圖則自龜山先生為始以至於今二十餘世圖後則又為錄以記其先世妃姓葬地凡若干條今即不能用蘇氏大宗之說姑從龜山楊氏及今海昌陳氏之說可也按讀此喜與蒙意適相證明故錄之

古婦人拜法莫著於少儀其言曰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為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為喪主則不手拜注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拜至地也婦人肅拜為正凶事乃手拜耳為尸為祖姑之尸也士虞禮曰男男尸女女尸為喪主不手拜者為夫與長子當稽顙也其餘亦手拜而已

四禮權疑卷一

十 宋氏槐廬校刊

按周官大祝辨九擗九曰肅擗注鄭司農云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擗是也介者不拜故曰為事故敢肅使者疏肅拜拜中最輕惟軍中有此肅拜婦人亦以肅拜為正劉熙釋名亦云拜於婦人為扶自袖扶而上下也是婦人之拜長揖不跪也王氏應麟困學紀聞引項氏云其儀特斂手向身微作曲勢此正今時婦人揖禮也漢時婦人之拜不過如此因謂內則尚右手者言斂手右向非若今用手按膝作跪也男之尚左亦然此皆定說語類以兩膝齊跪手至地而頭不下為肅拜此手拜非肅拜也又謂婦人首飾盛多如副笄六珈之類難以俯伏正得禮意古者制婦人拜禮所以異於男子也

大祝九擇諸家多有論著而近段氏玉裁拜說凌氏廷  
堪禮經釋例周官九擇解最詳其言肅拜截然相反綜  
而攷之凌是而段非也段以肅拜爲舉首下手之拜跪  
拜而舉首於前首頓首空首之外別爲儀故以殿九拜  
之末肅與肅拜當爲二卻至之肅與禮之肅拜有跪不  
跪之殊肅拜者跪而舉頭下手也肅者立而低頭下手  
如今人之揖也立說似辨而實則執今以例昔有乖古  
人之制肅拜卽軍禮之肅無所爲跪也而其失之大者  
於說文揅舉首下手揅下強增拜字以爲揅之本跪又  
卽強兩鄭肅拜之注以合於說文輾轉生譌矣凌則謂  
士昏禮婦見姑奠笄于席姑坐舉以興拜授人又贊禮

四禮權疑卷一

士

朱氏槐廬校刊

婦降席東面坐啐醴建柶興拜是婦人之拜則興也  
特牲饋食禮婦自醋左執爵拜主人答拜有司徹主婦  
受尸酢立卒爵拜尸北面答拜蓋婦人之拜肅拜也不  
屈膝故必興兼可執爵拜也卽據禮經以明婦人肅拜  
之不跪最不可易蒙按婦人於吉事亦有跪拜者有司  
徹賓尸主婦獻尸尸執爵以興坐奠爵拜主婦答拜執  
爵以興先拜後興是亦必手拜蓋以答尸之坐拜不可  
立拜原非婦人常禮故外此或但言拜或明言立拜知  
當如凌說無疑然婦人用肅拜而士昏禮舅於贊之見  
婦興以答拜特牲少牢凡言主婦獻酬酢之節與之行  
禮者亦不云坐而拜蓋皆肅拜矣古人之自有權衡

婦人之異於丈夫乃詳畧之分非尊卑之辨故禮之畧  
者丈夫亦多立拜不坐丈夫之肅拜爲不少矣不唯軍  
事特不以爲正耳段凌皆謂專爲婦人之拜未然

北史周天元二年詔內外命婦皆執笏其拜宗廟及天  
臺皆俛伏同婦人於男子困學紀聞引王貽孫之對趙  
普以武后時婦人始拜而不跪謂見唐張建章渤海記  
蓋至武后又復肅拜禮兩者皆非也士昏禮若舅姑既  
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萊婦拜扱地坐奠萊于几東席上  
還又拜如初注扱地手至地也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  
天臺宗廟禮大則宜行扱地之禮焉用俛伏男女之別  
禮之大節亂之其可乎禮婦人肅拜非卑丈夫而尊婦

四禮權疑卷一

三

朱氏槐廬校刊

人也畧之云爾然如三月奠萊及有司徹答尸亦不盡  
肅拜且丈夫與婦人行禮則肅拜禮惟其稱武氏乃復  
此以爲尊婦人之計勢必有當跪而不跪者矣又必有  
丈夫跪拜而婦人立拜者矣豈先王制禮意哉婦人古  
今異制者多何獨於拜禮而復之爲故曰皆非也  
王貽孫之引古詩長跪問故夫以爲婦人亦跪不知婦  
人固跪而禮不以爲吉事之拜禮經言婦人之坐奠坐  
設多矣坐卽跪也若秦策媻蛇行匍匐四拜而跪史記  
呂后見周昌爲跪謝皆明云跪豈唯古詩然非常禮與  
左傳穆嬴頓首於趙宣子同不足爲跪拜之証又邱氏  
儀節曰今世俗南方婦女皆立而又手屈膝以拜江氏



永周禮疑義舉要曰今時婦人之拜直身而微動其手  
微曲其膝此俗不知起于何時郝氏謂卽肅拜非也案  
語類云不知婦人膝不跪地而變爲今之拜者起于何  
時程泰之以爲始於武后亦非也杜之春注周禮奇拜  
以爲先屈一膝如今之雅拜漢人雅拜卽今之拜是也  
然則立而屈膝在宋時已有之而早見於杜之春周官  
注文由來遠矣今俗呼之爲叩無男女皆行之所以施  
于平等尊者則否詳杜說本非專謂婦人亦俗禮之可  
通用者

四禮權疑卷一

三

朱氏槐廬校刊

光緒歲在強圉大淵獻冬月吳縣朱記榮槐廬家塾刊  
四禮權疑卷一終

平湖顧廣譽著

吳縣朱記榮校刊

大功未葬亦不可行此朱子家禮文司馬溫公書儀亦云大功之初亦不可冠據雜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言若曾子問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雜記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此謂全不行冠禮者通典載晉范汪之答高崧云在喪冠而已不行冠禮也於大功小功之末故可行冠禮禮因喪而冠與備行冠禮殊其論最確溫公以為於今難行新吾呂氏以為凶于吉雲莊陳氏禮記集說又以為齊衰以下可因喪服而冠斬衰不可似未晰斯義

四禮權疑卷二

朱氏槐廬校刊

冠禮記與郊特牲皆云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鄭注據時有未冠而命為大夫是也又云公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則諸侯固有冠禮矣故大戴有公冠之篇孔疏以為經直明諸侯不云天子又下云天子之元子猶與士同則天子與士異也然則天子冠禮其來已久但無文以言之玉藻云元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鄭注始冠之冠也是天子別有冠禮而賈疏則以天子冠禮亦起於夏不如孔氏有合於古者闕疑之義若家語言天子冠禮即以大戴成王冠文實之且曰此周公之制也乃王肅竄入以難鄭氏非孔所據依盛氏世佐儀禮集編執家語駁孔以

四禮權疑卷二

朱氏槐廬校刊

天子冠禮始於周初失之矣家語又為孔子答孟懿子之問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即位則尊為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曰諸侯之冠異天子與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已人君無所殊也此亦王肅之臆說歸氏有光意為孔子遺言作天子諸侯無冠禮論不知天子諸侯唯無冲年即位之事則已不幸而有如魯君閔公之八歲襄公之四歲勢不能不倚庇託孤之大臣故有早冠之禮以重其事若少長不行冠禮何以責臨泄邦家天下之道王肅特見鄭注夏初以上諸侯雖有幼而即位者猶以士禮冠之故反其義謂古者諸侯踐阼即冕服自夏末始有冠禮然三代之禮有變而漸文者矣未有變而反質者也歸氏信家語而不信二戴之記不亦僣乎

大戴禮公冠加四元冕儀禮目錄賈疏曰公冠四加者緇布冠皮弁爵弁後加元冕天子亦四加後當加衮冕矣昏義孔疏曰諸侯尚四加則天子當五加衮冕也並據大戴禮為說盧辯注乃謂四當為三元當為衮字之誤孔郊特牲疏曰皇氏云諸侯亦三加與大戴禮違其義非也孫氏志祖家語疏證亦謂說苑及家語並作四加不從盧說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以盧為是恐未然而賈孔說又互異疑合從孔蓋不當越元冕加衮冕也大戴禮於公冠曰天子儼焉而家語則改為王太子庶

子之冠擬焉與記所云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顯相悖謬夫曰猶士則不當擬公之四加天子之元子且然況其庶子乎賈氏儀禮目錄疏曰按家語冠頌云王太子之冠擬冠則天子元子亦擬諸侯四加豈忘其爲子雍僞誤之書乎陳氏祥道禮書亦爲所感盧辯注以家語爲非經傳通解但載大戴禮之文良是郊特牲孔疏引皇氏云天子元子唯冠同於士其餘則與士不同也故喪服諸侯之兄弟得行大夫之禮也此義爲允

溫公有言近世人情輕薄生子猶飲乳已加巾帽有官者或爲之製公服而弄之過十歲猶總角者蓋鮮古禮

四禮權疑卷二

朱氏槐廬校刊

雖稱二十而冠然世俗之弊不可猝變若敦厚好古之君子俟其子年十五以上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之方然後冠之斯其美矣程子亦謂冠禮廢天下無成人或欲如魯襄公十二而冠此不可冠所以責成人事十二年非可責之時既冠矣且不責以成人事則終其身不以成人望之也按此兩則誠必不可易之論也後世雖不能盡行冠禮猶當折衷斯義子弟年未及十五且各稱其家之有無而爲之便服勿爲公服迨年屆十五以上或早應試合用冠服者亦必先期慎重命以戒勵之辭俾知服此冠服當行成人事而後可朱文端儀禮節略云童子若以寒不能不帽斷不可如成人冠另製

一種或布圈帽案此未若只用世俗便帽尤易於行耳禮無告廟之文自筮日以至行禮皆於廟徹事始終先祖臨之無須更告張氏爾岐儀禮句讀疑未冠不以告既冠不以見以爲文不具失其義矣張又疑見母不見父以爲文不具後世筮日不於廟宜有告廟之禮晉書禮志王彪之云禮傳冠皆在廟按武帝既加元服車駕出拜於太廟以告成也蓋亦猶擬在廟之儀曹魏冠不在廟又不行告廟禮至是始正開元禮將冠先筮既冠或見于廟或見祖禰于寢各視其等書儀亦筮日子影堂門外至冠畢惟孤子冠則見影堂餘則否殊不若開元禮之周至家禮擇日不筮故於祠堂未冠有告已冠

四禮權疑卷二

朱氏槐廬校刊

有見甚得變通之意但瓊山邱氏儀節載男左女右世爲一行主人主婦並拜恐未是冠者男子之事故父主之非婦人所宜與也買疏據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傳冠子取妻可也斷以爲二月家禮云但正月內擇一日秦氏通考以爲下經云夏用葛冬皮履可也冠無常月明矣而要以春時爲正重禮之始也秦深臆王彪之冠無定時日之說按彪之云禮所以冠無定時月春夏不可便用秋冬原彪之爲此議實以脩山陵未畢之故然又云入新年卜仲春之日加元服不失年不失禮是仍用仲春矣禮始加緇布冠元端服再加皮弁服三加爵弁服今衣

冠異制朱文端云初加仍遵古制照式爲緇布冠冠畢藏之孔子所謂不忘古也服或用深衣或鮮明布衣再加禮冠如線纓帽衣用緞紗三加頂帽襦衫朝韉有志之士欲講行冠禮當以此爲準陸清獻讀禮志疑曰性理載程子曰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矣又不常著是僞也須用時之服節略所擬正得程子之意

禮經祝辭字辭書儀家禮並承用之然朱子有言冠昏之禮如欲行之須使冠昏之人易曉其言乃爲有益如加冠之辭出門之戒若以古語告之彼將謂何今只以俗語告之使之易曉乃佳又云古之祝辭本爲雅妙若冠者未能通曉反無以示儆勵期祝之意不若本其旨

四禮權疑卷二

五

朱氏槐庵校刊

義衍爲囑曰通俗之語且因人而施如儒生則期以遠大農商則勉以勤儉而孝弟忠信之戒則通用之似於啟導爲切按此乃學禮之準的好古者得是意而善變通之安有窒礙難行之失乎家禮於字辭下復云或別作字辭以命之亦可蓋卽斯意

經冠者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于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注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俠拜秦氏通考謂婦人肅拜肅拜者立拜周禮九拜肅爲輕而疑鄭雖子猶俠拜爲太重夫云拜受云又拜非俠拜而何蓋肅拜而俠者也則俠拜良不誤昏禮記婿見主婦之禮曰主婦一拜婿答再拜主婦又拜注必先一拜者婦人於

丈夫必俠拜是古婦人施於卑幼亦俠拜也又冠義見於母母拜受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此猶言重其成人不直受其拜云爾孔疏乃云母拜其酒脯重從尊者處來故拜之非拜子也亦支離

禮但有見母之節家禮增拜父節漢何休冠儀約制已然按禮經見母而不見父非略也冠禮始終皆父爲之主不煩更見其見贊而不見賓亦此意爾宜以禮經爲斷若祖父在則當先見父後見母祖父老不爲主或祖母在則又當先見祖父母此禮雖未言而可以義推者南齊書禮志皇孫南郡王昭業冠王儉議案士冠禮主人元冠朝服鄭注主人冠者之父兄尊其言父及

四禮權疑卷二

六

朱氏槐庵校刊

兄則明祖在不爲主也又謂春秋之義不以父命辭王父命禮父在斯爲子君在斯爲臣皇太子居臣子之節無專用之道南郡雖處蕃國非支庶之列宜稟天朝之命微申冠冢之義遣使爲允蒙按王儉之議南郡冠禮是也而其申鄭義則未允鄭自揆經文據其常言之耳豈謂祖在之必不爲主耶且其上筮於廟門注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賈疏云此經唯論父子兄弟不言祖孫鄭兼言孫者家事統於尊若祖在則爲主故兼孫鄭何嘗以祖不爲主書儀云主人謂冠者之祖父及諸父諸兄凡男子之爲家長者皆可也義甚周匝

禾俗於取婦之朝舉行冠禮或父若伯叔父爲之或延

姻友爲之因徧見所當見者謂之加冠此卽冠禮之遺  
并行於昏時者也按取者年十五以上至二十依此行  
之甚善或其年已過或雖少而勢在必冠則宜先冠明  
告以至昏爲備行冠禮雖去古猶遠亦可識元服之不  
容輕矣

詩小雅曰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  
歸于周萬民所望而緇衣篇復發其義曰長民者衣服  
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蓋冠服如此其重  
也近世人心不古一夏冠也而圓殺淺深之迥別一冬  
冠之卷也而闊狹平峭之懸殊以至衣履之間無物不  
爾新樣迭出月異而歲不同務使轉瞬之間卽成廢棄  
既壞人心亦耗物力風俗旣成不能驟挽有志者可不  
知所自持乎

四禮權疑卷二

七 朱氏槐廬校刊

士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禮之稱字鄭注許嫁已受納  
徵禮也禮記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鄭注以許嫁爲成  
人內則女子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鄭注謂應年許  
嫁者雜記女子十有五年許嫁笄而字此謂許嫁之笄  
也雜記又云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  
燕則鬢首鄭注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爲成人矣醴之酌  
以成人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旣笄之後去之  
猶若女有鬢紛也此謂未許嫁之笄也未許嫁之笄古  
於年二十行之書儀家禮以年十五爲斷

雜記疏引賀瑒云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主  
婦爲之著笄而女賓以醴禮之按女子之笄猶丈夫之  
冠鄭士昏禮記注笄女之禮猶冠男也使主婦女賓執  
其禮冠以加冠爲重賓爲之笄以著笄爲重亦宜賓爲  
之女賓在何以主婦自爲著笄乎主婦職迎送酬酢而  
已若自著笄何別於未許嫁乎書儀家禮皆賓加冠笄  
足正賀說之非賀又謂未許嫁而笄則婦人禮之無女  
賓不備禮此得之

四禮權疑卷二

八 朱氏槐廬校刊

秦氏五禮通考曰今人家於女子年十三則畜髮謂之  
上頭擇日行之或拜見父母尊長告於親黨笄今簪惟  
已嫁者得用之似於禮意適合按以今禾俗所見女年  
十三四畜髮始易總角而著固髮之小簪是爲受頭迨  
成昏之昕尊長復爲加長笄是爲上頭以義推之畜髮  
之簪實卽未許嫁之笄於禮在年二十書儀家禮在年  
十五而今俗年十三四行之以漸而蚤也  
穀梁傳范甯注吉笄以象爲之刻鏤其首以爲飾儀禮  
疏大夫士之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爲笄如  
是而已後世士庶家至用黃金而意猶未足使知古人  
之制庶幾知所止乎

光緒歲在強圉大淵獻冬月吳縣朱記榮槐廬家塾刊  
四書權疑卷二終

四禮權疑卷三

槐廬叢書

平湖顧廣譽著

吳縣朱記榮校刊

古者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見周官媒氏見春秋文十二年穀梁傳見大戴禮本命見小戴禮曲禮內則見尙書大傳白虎通鄭氏馬昭據此爲說而主肅僞撰家語本命篇假爲孔子語卽襲大戴之文而竄入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於此而往則自昏矣云云復於孔叢子假爲子張孔子問答陰以與鄭相抵按鄭所據皆經傳之文非其臆說漢王吉上疏言得失云夫婦人倫大綱天壽之萌也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

四禮權疑卷三

宋氏槐廬校刊

而民多天先王立制以三十二十爲斷意當在此雖或高堂奉養無人如孔子之娶开官氏當在二十左右其十九而娶亦家語之文難據信知先乎此者亦非所禁然必執一時變通而廢常行之法則非矣

書儀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十四至二十身及主昏者無期以上喪乃可成昏自注云古禮三十而娶二十而嫁今令文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爲此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合人情之宜也溫公此言便於後世故家禮通禮並用之鄭氏謂嫁娶必以仲春之月王肅以爲秋冬嫁娶之時仲春期盡之時矣孫卿云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聖證論

張融評引春秋魯迎夫人四時通用而意仍主鄭東氏謂四時通用協於詩禮先賢以時日爲限恐非至當束杜之議得之然按鄭王兩說兼用而勿偏廢其於昏姻之時已十得八九今世四時無禁令而民間昏期率以秋晚至春莫爲常何哉亦順天時之宜而已

四禮權疑卷三

宋氏槐廬校刊

士昏禮注娶妻以昏爲期因而名焉必以昏者取陽往陰來日入三商爲昏疏商謂商量是漏刻之名故考靈曜亦日入三刻爲昏不盡爲明按馬氏謂日沒後二刻半三商據整數言其實二刻半蒙按詩曰昏以爲期白虎通曰昏時行禮故謂之昏許氏慎說文曰娶婦以昏時劉氏熙釋名曰婿親迎用昏又恒以昏時成禮而經有執燭前馬記有凡行事必用昏昕之文知古人親迎皆在初昏未嘗有時辰之擇黃瑞節云世俗不知昏之爲義拘忌陰陽家書選擇時辰雖昃且晝夜亦皆成禮殊爲紕繆足以正其失矣凌氏廷堪禮經釋例又云昏昕者卽今矇影限刻分隨時隨地不同古人不論何地何時皆以二刻半爲昏今不可用其說良是然三商本書緯蓋漢法經傳初無是文

經昏禮下達鄭注曰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昏必以媒交接設紹介皆所以養廉恥陸氏佃謂若逆女之類自

天子達是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以為下達二字本為用雁一事而發言自士以下至於庶人皆得用雁按昏禮最重媒妁經不應闕而不言且本經於納吉納徵請期皆先說其事以下方詳儀節納采亦猶是耳果以下達為該庶人言經宜系二字於納采之下今乃不然此以知從鄭說為是也開元禮云先使媒氏往來通言女氏許之乃致納采之禮正本鄭義

禮經納采後即問名記云問名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為誰氏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注誰氏者謙也不敢必其主人之女對卒曰某氏疏以為名有二種一名字之名三月之名是一名號之

四禮權疑卷三

三 采氏槐廬校刊

名若以姓氏為名之類婦人不以名行不問三月之名按鄭賈以氏為姓氏非是而謂婦人不以名行不問三月之名則不可易盛氏世佐儀禮集編云婦人一以姓為氏一以字為氏此云女為誰氏誰字也如詩稱戴嬌大任皆曰仲氏是其證確矣又謂禮本問名辭乃問字者使者不敢斥言主人之對則直告以女名殊非周官媒氏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歲月名焉此幼時之名士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禮之稱字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雜記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則以字行矣凡伯仲叔季皆是春秋經書伯姬叔姬季姬可見若曲禮言世婦姪娣長妾之不名明下此者在所名矣蓋其賤

也春秋傳請以重見乃對本國尊屬之君故自稱名君之妾棄則又以賤自居非禮之正也姜氏上均以問名為問字得之昏義疏又謂問名者問其女之所生母之姓名故昏禮云為誰氏言女之母何姓氏失之彌遠溫公書儀用儀禮對辭下增一言曰女子第幾善合禮意家禮略問名一節邱氏補之因女名并及父母其誤愈甚至具書生年月日時則今俗所承用者或疑士昏禮記注以許嫁為已受納徵禮似問名時未有字然字即伯仲叔季之謂時雖未以字行而序則天定不難據以對夫氏也且許嫁安知不指媒妁有成言耶

四禮權疑卷三

四 采氏槐廬校刊

家禮不告而邱氏儀節補之按禮經納采納徵告女氏主人筵几於廟聽命於廟今女氏行禮不於祠堂固當有告通禮惟女氏皆告正與經意合士昏禮記納吉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卜占曰吉使某也敢告對曰某之子不教唯恐弗堪子有吉我與在某不敢辭賈疏云夫婦一體夫既得吉婦吉可知温公書儀以為納采之前已卜矣於此告女氏以成六禮也善得禮意不然采已納矣昏事豈容以中止耶且唯女氏早有允意故其立言如此若昏事未定之先女氏有斷於心而不待卜者亦有疑於心而決諸卜者春秋有懿氏卜妻敬仲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之文此可見矣曹

氏庭棟昏禮通考據昏禮記詞斥女氏之卜爲非禮恐未然

古卜筮於廟納吉有加諸卜之文是亦所以告廟也曲禮齊戒以告鬼神左傳告於莊共之廟而來明言告廟開元禮政和禮親迎日皆有告禰廟之文家禮亦然但開元政和禮行於大昕家禮行於醮子時爲異通禮同家禮

士昏禮自納徵外皆用雁鄭注云用雁爲摯者取其順陰陽往來賈疏謂周禮大宗伯云以禽作六摯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此昏禮無問尊卑皆用雁故鄭以取順陰陽往來亦取婦人從夫之義按白虎通云贊用雁

四禮權疑卷三

五 朱氏槐廬校刊

者取其隨時而南北不失其節明不奪女子之時也又是隨陽之鳥妻從夫之義也又取飛成行止成列也明嫁娶之禮長幼有序不相踰越也又昏禮贊不用死雉故用雁也與鄭賈合書儀家禮並仍鄭義而家禮又引程子說取其不再偶自陳氏禮書以用雁亦攝盛而斥鄭義爲不然則敖氏繼公儀禮集說引春秋傳公孫黑使強委禽焉是大夫納采亦用雁足以折之秦氏五禮通考又謂卿以下自當用其本等之摯不必下同於大夫然漢惠帝納后張氏桓帝納后梁氏納采並用雁璧杜氏通典載鄭衆百官六禮辭禮將以雁雁則隨陽並出康成前明非鄭一人之私言矣後世摯久不行而昏

禮至今無貴賤一以雁毋容輕更

昏禮記於父醮子則對曰諾唯恐弗堪不敢忘命父醮女而俛迎者則無諾辭亦無辭別書儀家禮略同邱氏爲增女辭父母親屬一節按明史禮志品官昏禮女父母南向坐保母導女四拜邱氏自參用當代之禮然白虎通云告不辭誠不諾者蓋貶之重去也曹氏昏禮通考云女子之嫁事非由己乃秉父母之命醮以酒而遣之其受父之醮辭去之義亦寓焉不必明謂辭父母之禮也在諸親屬則送之而已父母且不辭況其他乎此得禮意考通禮官員昏禮姆相女出至父母前北面再拜士庶人昏禮醮女無再拜蓋以貴賤差詳略也

四禮權疑卷三

六 朱氏槐廬校刊

親迎之禮主人爵弁纁裳緇袍乘墨車從車二乘女次純衣纁神鄭注爵弁而纁裳元冕之次大夫以上親迎冕服冕服之者鬼神之神之者所以重之親之七乘墨車攝盛也凡婦人不常施神之衣盛昏禮爲此服周禮追師注昏禮女次純衣攝盛服耳賈疏謂士家自祭服元端助祭用爵弁今用助祭之服親迎爲攝盛則卿大夫助祭用元冕親迎亦當元冕攝盛也大夫有貳車士無貳車此有者亦攝盛周禮巾車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士乘大夫墨車爲攝盛若然庶人當乘士棧車朱子語類亦云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雁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



重正昏禮不若從古之爲正按會典通禮有官者各以其服其子孫則攝盛三品以上攝五品服五品以上攝七品服六品以下攝八品服儀從亦如之而通禮士視九品庶人亦盛服攝盛之通於古今如此凡以敬慎昏禮使人知妃匹之重而不敢褻也

唐六典云三品以上有公爵者嫡子昏聽假絺冕五品以上孫九品以上子及五等爵昏皆假以爵弁服庶人昏假以絳公服又云凡昏嫁之服資蔭高者皆從高女初嫁聽攝母服廟見以後準常曹氏昏禮通考非之曰絺冕四品服也三品以上有公爵者嫡子昏聽假絺冕良以昏禮雖許攝盛不得概與父服同耳若女初嫁聽攝母服母服本準父服子既不得概同於父女亦安得概攝母服乎況女嫁從夫準夫服於禮爲當按曹氏此說最得禮意古惟王姬下嫁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餘皆從夫不合攝其母貴服啟閨房驕恣之端也

毛氏奇齡昏禮辨正專排儀禮以攻朱子於成昏見舅姑廟見先後節次詆斥尤力據左氏鄭世子忽先配後祖陳鍼子譏之文謂當先見祖宗次見舅姑次成昏一與朱子反按左氏說朱子疑其不足信見儀禮經傳通解卽就左義論杜注禮逆婦必先告祖廟而後行故楚公子圍稱告莊共之廟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

四禮榷疑卷三

七

朱氏槐廬校刊

四禮榷疑卷三

八

朱氏槐廬校刊

先配而後祖是忽失在不告廟迎婦非失在不見廟成昏而家禮將醮子命迎主人先告祠堂不得謂之先配後祖且婦至以後禮無見祖廟事若當夕成昏質明見舅姑則詳言之毛欲證成已說強解揖婦入之主人爲其舅謬妄堪哂亦甚矣毛又以見祠堂稱廟見與三日三月變易爲非按古者婦至三月始與於祭所謂婦入三月然後祭行是也舅姑不在則三月廟見所謂舅姑既歿則婦入三月乃奠萊曾子問亦云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是也朱子於通解備載之而昏儀別爲之說古今異宜禮從而變通也至以見祖宗爲廟見誠與禮施於舅姑既歿異然舅姑之與祖宗一也見舅姑之歿者謂之廟見則見祖宗之歿者獨不可謂之廟見耶禮無見祖考之明文而後世見之因以廟見爲名而行之於三日宜也必行於三日者朱子云只做箇節次如此蓋古人不以出妻爲嫌三月一時可知其性行善惡故廟見與祭行皆準之以爲期留車反馬之禮亦然後世斯事絕少朱子原本禮經而加變通焉所以酌古今之宜而便於施用也通禮於此悉從家禮毛輕立異議而先背儀禮果能有當於人心乎

經賓升北面奠雁再拜稽首鄭注主人不答明主爲授女耳方氏苞儀禮析疑云稽首非君父無所施以雁接

婦曷爲有此禮娶婦以承宗祀奉粢盛共盥饋祖宗父母子姓皆將托焉故重爲禮於其祖禰以示待之厚望之深也案方說精矣記之言婿見曰入門東面奠摯再拜而無稽首明此稽首非專以施於主人蓋重爲禮於其祖禰而卽以重爲禮於其婦故經更無婿婦交拜之文郊特牲曰執贄以相見敬章別也然何以不答稽首方氏又曰女不親受其義有二未成夫婦不可親授受又以避夫之稽首卽舅降洗婦避于房之義也

經期初昏陳三鼎其實特豚魚腊温公書儀謂開元禮一品以下用少牢六品以下用特牲恐非貧家所堪故止具盛饌按此當稱家之有無然可見過薄者之非禮

四禮權疑卷三

九

朱氏槐廬校刊

意矣

温公書儀云始以婿婦交拜載入書儀而程子昏禮同之家禮用焉但程子所定儀婿再拜婦答拜以爲男下女書儀家禮皆婦拜婿答拜此爲小異沈氏彤儀禮小疏云禮之通例賓及門主人出門再拜賓答拜賓升登堂卽不復拜其有升堂而拜者謂之拜至乃所以尊之今旣迎婦而拜於其家則婦及婿門卽不必拜矣若升堂拜至尤非所以施於婦者也至後世交拜之儀不知所始而其儀則非蓋自夫而言則嫌於拜至自婦而言似婿迎未答拜而此時拜之有仍當其盛禮之嫌矣總之娶婦之義夫爲之主婦未至則先之先之必下之婦

旣至則帥之帥之則惟我之從共牢而食同其尊卑亦我使之同其尊卑也然則交拜之義安見非使之拜已而答之乎曰使之拜已而答之是卑婦而自尊又與敵耦之義不稱合夫婦而言則所以成夫婦之義者不存乎交拜若以爲其牢合昏之先導可矣又云冠禮賓旣升堂卽行冠子之禮而子不拜賓昏禮婦旣升階卽行其昏之禮而婦不拜夫各有所宜義不繫乎拜也主人於婦之至尊之入門導之升階導之入室導之卽對筵意專在其牢合昏以成夫婦無取乎在堂之交拜也在堂交拜無論禮意有違而儀文亦不相稱若以此敬章別則親迎執摯之時已行之矣又云若有故而不親迎

四禮權疑卷三

十

朱氏槐廬校刊

則當出迎於大門外再拜稽首而不應交拜於堂原交拜於堂必有不親迎而又不拜迎於門者乃爲此非禮之禮後儒不察而遂著之謬矣按沈氏此說深明制禮精意足以補先正所未逮江氏永羣經補義亦以交拜世俗之禮不可以論古人云程子昏禮婿婦卽席後婿舉婦蒙首東萊呂氏昏禮婿婦交拜後舉蒙頭遂坐朱文端儀禮節略云內則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蒙頭卽擁面也俗謂之蓋頭以錦爲方帕橫直四尺女辭父母拜畢卽以帕蓋頭升車至夫家交拜必姆爲去帕乃合昏此俗之近理可從者按杜氏通典拜時議云拜時之婦禮經不載自東漢魏晉及於東晉咸有此事按其儀以紗縠幪女氏之首而夫氏

發之以拜舅姑便成婦道據此雖與備行六禮不同然足以知新婦蒙頭之儀由來已久

曹氏昏禮通考引三朝禮要宏治二年冊封仁和長公主重定昏儀入府公主駙馬同拜天地行入拜禮而斷之曰開元禮告園丘方澤惟王者納后得行之明制公主駙馬有拜天地之禮已屬僭踰世俗相仍士庶之家婦初入門設香案陳茶果婿與婦同拜其下亦以爲參拜天地殊可異也案曹氏說是也考會典通禮自

天子大昏前一日遣官祇告天地外無拜天地者今俗不惟於婦之入門有之成昏之昕男女氏皆先拜天地謂之參天然後行加冠加笄禮大抵無知贊禮者以私

四禮權疑卷三

士

朱氏槐廬校刊

意妄造也而摺紳士庶家沿用莫之察

見舅姑唯婦而已禮經至家禮皆然通禮亦不及婿邱氏儀節補有婿婦並立四拜之儀宋文端儀禮節略同之曹氏昏禮通考云男有帥女之道見舅姑者婿帥婦以見也見必拜拜則同拜於義亦通按揆婦見舅姑之義自以婦一人見舅姑爲是今俗婿帥婦以贅見舅姑且上壽觴舅先告廟然後與姑並受其禮且有訓言以爲子婦終身之佩此亦禮之可從宜從俗者

經於醴婦婦盥饋之後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列代因之宋氏纏四禮初稿亦同而附其說云饗婦今從俗以姑禮之陪以女親舅不與焉曹氏昏禮通考申之云

禮舅姑饗婦舅獻而婦酢乃舅婦爲禮以今世俗視之鮮不爲怪故宋氏以爲饗婦舅不與蓋古禮亦有不可盡泥者又云陪以女親乃合女親之尊卑而胥在位焉是饗婦又兼昏會雖非古制人情便之從俗亦可也按饗爲禮隆而文甚簡故舅姑於婦始至時行之舅獻婦酢姑酬共成一獻而已而婦酢舅且更爵書儀又易以贊者取盃斟酌授婦而家禮亦謂如禮婦而禮婦如醮女儀則亦贊者醮以酒行之亦何至爲俗所怪然朱子有云婦既歸姑與之爲禮喜於家事之有承替也姑反置酒一分以勸飲婦足知著代之心無間今古世俗所行蓋猶可通云

四禮權疑卷三

士

朱氏槐廬校刊

昏禮莫重於親迎而記有若不親迎則婦人三月然後婿見之文敖氏繼公集說以爲記曰父醮子而命之迎昏義曰子承父命以迎是親迎者必受父命若無父則子無所承命故其禮不可行盛氏世佐集編非之云據昭元年左傳載楚公子圍娶婦事云請以衆迎又云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則無父者告於廟而後迎禮也豈以無所承命而廢鬼神陰陽之大典乎若萬氏斯大儀禮商專指宗子謂支子無父而有宗子之命則得親迎沈氏彤小疏又謂支子而無宗子以命之則亦不得而親迎諸父諸兄不可以命宗子其遂可以命支子乎按惟明乎告廟之禮則宗子支子無不可以親迎

去其小不備而就其大不備禮必不然若道遠則如之何吳氏榮光謂當迎於女氏之館良是朱子語類妻家遠要行禮一則妻家出至一處婿即就彼迎歸自家成禮此用其後說然則所謂不親迎者何也張氏爾岐儀禮句讀云豈周公制禮因其舊俗而爲之節文與方氏析疑又云必已及期父母暴疾子不敢離也不惟是也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十曰多昏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多昏其時多不親迎緣此數端蓋親迎者八九而不親迎者亦不下一二矣故從爲之儀節俾之得有所據依而不至於蕩然無範焉

四禮權疑卷三

朱氏槐廬校刊

或曰曾子問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以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信乎曰聖人論禮所以爲盡其情而不過其分也後世此義不明於是女死而男氏寂若無事壻死而女氏置若罔聞者亦有女死而壻迎喪壻死而女終身誓死弗改適去者曰鄭謂女服斬衰其說如何曰不然也禮女子在室爲父斬衰三年適人爲其父母齊衰不杖期子夏傳曰婦人不貳斬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今取女有吉日未及嫁是猶在室也在室而爲壻斬衰是貳斬矣貳天矣而可乎禮親迎而後成爲夫婦但有吉日同牢

合昏之禮未行如之何其斬衰也且服莫重於斬衰斬衰矣不當既葬而除云既葬而除則非斬衰禮有三年而不斬衰者矣未有斬衰而不三年者也然則記文所謂亦如之者如其齊衰以服既葬而除耳至於弔在壻則可在女則未可蓋父若兄之事也禮有婦人奔喪注以爲姑姊妹女子子則皆父黨之親若未成夫婦之女後將以身改適人而儼然僕僕道路以往弔其壻廉恥之防謂何斷非記文本指

四禮權疑卷三

朱氏槐廬校刊

光緒歲在強圉大淵獻冬月吳縣朱記榮槐廬家塾刊  
四禮權疑卷三終

卷之三 第 100 頁

364

四禮權疑卷四

槐廬叢書

平湖顧廣譽著

吳縣朱記榮校刊

開元禮遺言則書之政和禮集禮皆承用而書儀家禮未之及邱氏儀節為之補入朱文端節略以為最當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凡在親屬俱當稟承遺教矧茲子孫雖庭訓有素不若彌留丁甯數語苟有人心終身不忘通禮亦有書遺書條夫生死亦大矣人既自知難起即當就中心所不能已者延尊長而書焉則不至抱恨以終而愈可脫然於生死之際矣

喪大記既夕記皆云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鄭注喪大記云君子重終為其相襲莊公

四禮權疑卷四

宋氏槐廬校刊

三十二年公薨于路寢穀梁傳云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以齊終也賈疏謂疾時使御者持體并死於其手婦人則內御者持體遂死於其手節略亦以為指持體之御者似未盡按溫公書儀云春秋書公薨于路寢禮之正也士喪禮死于適室注正寢之室也曾子且死猶易簣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可矣近世孫宣公臨薨遷於外寢蓋君子慎終不得不爾也凡男子疾病婦人侍疾者雖至親當處數步之外婦人疾病男子亦然此所謂能以禮自終也此說為正禮經為斯言不惟以遠嫌亦以正性開元禮云正寢者為人家前堂待賓之所最分明今世俗訃喪之文於外

喪必曰疾終外寢於內喪必曰疾終內寢猶存斯意若方氏苞儀禮析疑謂母將絕子豈忍離子將絕母豈忍離此固出於人情之必至禮自主所重而言耳吳氏吾學錄乃謂大夫士一寢而已正寢內寢原無分別特以男女異稱難免乎徇俗習非矣禮有復以招魂執死者上服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之唐開元禮至明會典皆然唯書儀就寢庭之南招之通禮不載此節亦所謂古今異宜者

士喪禮但載主人主婦擯祝書儀則云立喪主主婦護喪司書貨家禮仍之邱氏儀節補以主賓相禮通禮立喪主主婦護喪司賓司書贊祝諸執事人益詳且備依法以行百事秩然矣

四禮權疑卷四

宋氏槐廬校刊

士喪禮髻笄用桑長四寸纓中鄭注長四寸不冠故也記其母之喪髻無笄注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家語孔子之喪襲而冠此亦王肅有意竄入以難鄭氏故賈疏以為不可依用方氏析疑謂以弁之遺制度之弁而加冒絕無妨闕即天子諸侯之冕旒但削約其方板前後無出而綴以旒自可以加冒徐氏通考則謂古人之襲斂全體包裹其內加冠則勢有所難容故不得已而去之意在堅束其尸非以為容飾又云既加冒則無所用冠按溫公書儀以為古者以帛裹其首謂之掩士喪禮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為將結於頤下又還結

於項中蓋以襲斂主於保護肌體貴於柔軟緊實冠則  
磊塊難安因以幘頭無由安帖用幅巾代掩家禮從之  
皆得禮意蓋保肌體之義重全元服之義輕且古者用  
冒後世無是乃後人之慎終不如古人思慮之密何反  
疑古人之不冠況荀子有言設褻衣襲三稱搢紳而無  
鉤帶矣設掩面儂耳鬢而不冠矣楊倞注但鬢髮而已  
不加冠及笄也此不加冠笄之明證凡言有冠笄者非  
是

經冒緇質長與手齊殺掩足襲後卽設冒囊之鄭注  
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  
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雜記冒者何也所以

四禮權疑卷四

三

朱氏槐廬校刊

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  
也喪大記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賈疏冒有質有殺  
作兩囊每囊橫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兩  
囊皆然也按古禮制度莫良於用冒死者自首至足非  
是則保之終不固雜記所云不設冒則形特就設於襲  
時言之耳先王設冒之精意固不盡此也自開元禮始  
不用冒而政和禮書儀同之此朱子晚年所以深取高  
氏哉

經蚤揃如他日注斷爪揃鬢喪大記亦云小臣爪手剪  
鬢疏謂沐竟剪手爪又治須象平生也按賈以剪須爲  
治須最明蓋去其紛亂者云如他日則蚤揃原生時之

事茲不以其已死而或異無非事死如事生之義後儒  
多誤會故萬氏斯大謂揃展通展其鬢使直張氏句讀  
謂蚤字一讀如云蚤則揃之呂氏坤四禮疑又謂斷爪  
揃鬢何謂也體受歸全存之奚病由以揃爲盡斷之耳  
士喪禮士有冰用夷槃可也喪大記君設大盤造冰焉  
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牀種第有枕注  
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盤中乃設牀於  
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士不用冰以瓦爲盤  
併以盛水耳孔疏申其義以爲既襲謂大夫既小斂謂  
士皆是死之明日若天子諸侯亦三日而設冰在襲斂  
之前按既以恐尸之變動而設冰則不當復以位之尊

四禮權疑卷四

四

朱氏槐廬校刊

卑爲差等尊卑之等已於大盤夷盤瓦盤見之矣設冰  
而必待三日不已晚乎經於有冰下繼以沐浴左昭四  
年傳曰大夫命婦喪浴用冰連言喪浴孔疏云浴訖乃  
設此爲定說無貴賤一也又按開元禮以下皆無明文  
然夏月熱暑不可無以達寒氣冰又非士庶所得用則  
鄭氏盛水之說善矣俗以井水氣寒用之代冰而時易  
焉以受暑氣亦能漸溫也

禮襲有襲牀斂有斂牀大斂方入棺書儀家禮亦然而  
一以三日爲斷世俗貧者不分大小斂貴富之家力能  
行大小斂者其大斂率至五日或七日亦於小斂先入  
棺按高氏閔云襲衣所以衣尸斂衣則包之而已此襲

斂之辨也今之喪者衣衾既薄絞冒不施懼夫形體之  
露也遽納之於棺乃以入棺爲小斂蓋棺又在成服之  
日則是小斂大斂皆廢矣所言正中今時之失而其原  
則由不用絞冒斂期過遲不能不懼尸體之變動以致  
有大斂亦與無大斂同若能參用溫公高氏之說可無  
是失

禮小斂後有乃代哭之文注云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  
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人  
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疎爲之三日之後哭無時蓋一  
以各致其哀一以防其傷生聖人制禮之意往往如此  
新吾呂氏以下多疑之非也

四禮權疑卷四

五

朱氏槐廬校刊

溫公書儀謂世俗有襲無大小斂所關甚多然以古者  
士襲衣三稱等而上之有差非貧者能辦襲用衣一稱  
大小斂據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襚之衣隨宜用之  
衣多不必盡用楊氏復則謂高氏一用禮經襲斂用衣  
多故襲有冒小斂有布絞大斂有布絞布紵司馬公欲  
從簡易襲斂用衣少故小斂雖有布絞而襲則無冒大  
斂則無絞紵此爲疎畧先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公書  
儀後與學者論禮以高氏喪禮爲最善遺命治喪俾用  
儀禮此可以見其去取折衷之意矣然欲悉從高氏說  
誠非貧者能辦有如司馬公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所  
及可也按朱子生平用禮多損益於程子溫公之間而

喪禮據楊氏此條及李氏方子年譜所述蔡氏沈請儀  
禮書儀參用先生領之皆言欲參用儀禮蓋儀禮襲有  
冒大斂有絞紵必如是而送死之禮乃爲周至而無遺  
憾也

方氏析疑謂溫公歎世俗有襲無大小斂究其原蓋因  
古卷疊倒置之法無傳襲用四稱之後雖欲加而難爲  
被也故諸大儒終無能用古斂衣之數者然古人制禮  
必隨世變而後能與民宜自漢文帝時張釋之已云使  
其中有可欲雖錮南山猶有郟後世公卿富家以鐵石  
窆封發掘不絕則數稱之外亦無庸多加但以命服之  
尊者上覆棺中未實則用漚青或以布衣葛草之類充  
之可也延陵季子葬其子深不至於泉斂以時服蓋已  
見其微矣按此義人子所宜知然衣稱可減而紵冒之  
類亦非示人以可欲固當參酌用之以自盡乎慎終之  
心期於不至速朽而已

四禮權疑卷四

六

朱氏槐廬校刊

未葬之有塗殯也古人以備非常也猶廟主之有石室  
也士喪禮乃塗注以木覆棺而塗之爲火備是已開元  
政和禮書儀以前皆用之家禮之不塗者不得已也故  
曰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壘塗之今或漆棺未乾  
又南方土多螻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語類問殯禮可  
行否答曰此不須問人當自觀其宜今以不漆不灰之  
棺而欲以輿上圍之必不可又記先生喪長子就寒泉

菴殯地深二尺闊三四尺內以火輶鋪砌則蓋以山石灰重重編塗之棺木及外用土瓶夾砌居爽塏可用殯法此可見矣呂氏四禮疑乃云西階之殯人情所不忍也中野之葬能幾何時乃中堂斯須亦不欲棺常在吾目中耶殯於中堂後世得之夫於情不忍之與爲親防患於義孰大耶吳氏吾學錄曰今人用版四圍夾砌內實以沙似卽塗殯遺意蓋粵俗之猶存古制者

朱文端儀禮節略曰開元政和禮俱大斂後置靈座於下室庶人設於殯東家禮及明會典則卒襲設靈座魂帛銘旌未言所設之處愚意未斂奠於尸東當肩無別設靈座之理況始死設帷帷外又設靈座恐室中亦不能容書儀大斂畢復設靈座於故處可知家禮云云乃

四禮權疑卷四

七

朱氏槐廬校刊

豫設於堂中舉棺斂殯則移置他處斂畢則仍設故處邱氏謂設于室中尸前誤也然與其設而遷不如俟大斂後設爲要案文端之言是也而辨證家禮殊未審蓋自溫公書儀既襲卽移置堂中間其說云鄭注喪大記曰正尸謂遷尸于牖中南首也今室堂既異於古故置堂中間取其容男女夾牀哭位也家禮因書儀者也亦不於小斂後俛尸于堂但又變其塗殯訖始立銘旌設靈座而於卒襲覆衾下卽有置靈座設魂帛置椅上銘旌置於靈座之右云云則不得以早設于尸前爲專出邱氏之意且在堂不在室固無所爲不能容也 大清

會典通禮於小斂時迺遷尸牀堂中其設靈座奉魂帛爲銘旌仍在大斂後尤與禮經合

禮經三日成服杖注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歆粥矣其注曲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云與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來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書儀引曲禮注文曰今人大斂卽成服是無袒括髮也開元禮以下並同禮經但開元禮既云皆除去死日數又云六品以下則并死日爲三日合之溫公今人大斂卽成服之言知當時禮簡者亦同日矣通禮是日成服蓋今時喪制禮簡於古從其宜也

四禮權疑卷四

八

朱氏槐廬校刊

既夕記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注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湯沐所以洗去汗垢內則曰三日具沐五日具浴孝子不忍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進徹之時如其頃樽弓疏下室之饋器物又朔日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注以其几杖如平生般奠有黍稷也下室如今之內堂正寢聽朝事據此知古人事死如生之意無微不至鄭氏釋之亦詳悉設之蓋在既殯之後而撤去則在卒哭檀弓云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注鬼事始謂不復饋食於下室而鬼神祭之疏皇氏謂虞則不復饋食於下室於理有礙卒哭之時乃不復饋食於下室也既奠殯宮又饋下室者張氏句讀曰莫必神之所在故也萬



氏斯大以無一人在側爲難則敖氏集說固云此饋蓋使人爲之孝子不親視之也記曰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蒙又謂禮之事死有以生人精氣輔之者有以幽闇間靜求之者士虞禮特牲饋食禮皆有徹設於西北隅凡在南非用席筵之文無告辭亦不拜鄭以爲陽厭非其事乎萬氏徐氏又以下室卽正寢下室之饋卽朝夕室中之奠近淺氏曙禮說駁之引喪大記君夫人卒于路寢內子未命則死于下室遷尸于寢足知正寢下室斷不能合之爲一矣開元政和禮並同儀禮云無下室者設靈座於殯東溫公書儀以後世士大夫家正室之外別有燕寢旣奠殯又奠殯東爲非禮故

四禮權疑卷四

九 朱氏槐廬校刊

省去下室之饋家禮仍從儀禮通禮官員士庶人皆用之而遵行絕少此所當講明者  
陸清獻讀禮志疑謂士喪禮止有主人拜賓之文而於柩於重於奠皆未嘗拜至士虞禮設饌後始言主人再拜稽首自虞以前豈經文略而不言與抑主哀不主敬而不拜與賓之弔奠賙贈亦皆不言拜凌氏廷堪禮經釋例則謂弔襚賙贈皆賓與主人行禮故於死者不拜奠異於祭未忍全以鬼神之禮事之故於死者亦不拜兩說俱善未忍全以鬼神之禮事之故主哀不主敬也徐氏通考云開元政和禮亦無拜禮猶有古人之意至書儀有主賓交拜拜靈座之禮家禮遵之與古禮始異

古人於尸柩雖子孫猶不拜奈何賓客而使之拜哉世俗通行難以猝變唯於平日未嘗受拜者當固辭而力卻之良得禮意然時俗以拜爲重喪中來拜大率平日未嘗受拜者爲多勢不能以盡拒獨所謂高年尊長之人明禮者斷宜固辭也

朱文端曰儀禮及開元政和書儀諸書俱無上食儀溫公謂朝奠日出夕奠逮日如平日朝晡之食是奠卽上食也家禮朝奠下注云設羹飯脯醢旣於朝奠後設飯羹矣不知上食又上何食也禮云夕奠至然後徹朝奠今上食下注云徹朝奠是朝奠不待夕而後徹矣祭不欲數數則煩旣設朝夕奠上食可省文端此說最允

四禮權疑卷四

十 朱氏槐廬校刊

大清會典通禮亦但有朝夕奠  
經旣井椁主人西面拜工注匠人爲椁刊治其材賈疏謂匠人主木工之事刊治有功故主人拜之又獻材于殯門外主人徧視之獻素獻成亦如之注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按主人旣拜爲椁之工又拜明器之工蓋是乃先人形骸所托而人子將藉以無遺憾於終身者拜之若此其重而工人有不盡心與力於斯事乎哉

光緒歲在強圉大淵獻冬月吳縣朱記榮槐廬家塾刊  
四禮權疑卷四終

四禮權疑卷五

槐廬叢書

平湖顧廣譽著

吳縣朱記榮校刊

既夕禮不言祭后土之禮開元禮有之温公書儀據檀弓有司以几筵舍奠于墓左注爲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從開元禮按周禮小宗伯卜葬甫窆哭之成葬而祭墓爲位注先祖形體托於此地祀其神以安之又家人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窆遂爲之尸注請量度所始窆之處地爲尸者成葬爲祭墓地之尸也鄭司農曰始窆時祭以告后土家人爲之尸賈疏謂後鄭以先鄭亦得通一義故引之在下開元禮書儀於開壙與掩壙後均祭后土以親賓爲告者吉服行事兼用先後鄭義也通

四禮權疑卷五

宋氏槐廬校刊

禮同

禮遷於祖用軸注徙于祖朝祖廟也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檀弓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曾子問疏引崇精問曰葬母亦朝廟否焦氏曰婦未廟見不朝廟內豎職云王后之喪朝廟則爲之蹕是母喪亦朝廟明也按禮之有朝廟象爲子以辭於父母爲婦以辭於舅姑曲體死者之心至矣哉後世廟制不立行之或無地以相容故開元政和禮皆不載此節而書儀家禮復焉邱氏儀節云奉板朝祖不可廢但今人家多狹隘難於遷轉今擬奉魂帛以代板雖非古禮蓋但主於必行猶愈於不行者

耳若其屋宇寬大者自宜如禮通禮以魂帛朝祖而祝先布席於兩楹間至則置席北正中采邱說也

古上士二廟既夕記朝於禰廟下曰祝及執事舉奠中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初適祖注謂朝禰明日敖氏繼公曰此與主人踊之文相屬則是其事相接也柩過禰廟因而朝之初無他事既奠則禮畢矣是謂朝禰朝祖同在一日方氏析疑又曰注疏爲日朝一廟之說蓋據此記自禰適祖不知重止於門外而不入奠徹而從於祖廟則並在一日明矣禰廟惟有兄弟之位而賓皆不與蓋恐日不暇給也疏乃據序從如初謂燭在其中朝禰與祖必各分一日不知此正必不可分爲二日之微

四禮權疑卷五

宋氏槐廬校刊

也蓋朝禰在丑寅之交至祖廟猶未辨明故必以燭從也巾席從奠以降而柩卽從經文顯著則日朝一廟之誤不待辨而明矣按記無厥明之文敖方義長又案周官內豎疏朝七廟訖且將行然後設奠於太祖之廟是以士大夫之禮推之天子諸侯也方氏駁之曰周官曾子問天子崩諸侯葬祝取羣廟之主而藏於祖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則喪遷時羣廟之主尙未反也羣廟各有垣門御柩以朝事甚繁重主不在廟何事多此勞攘用此推之卒哭而後主反雖爲未葬祭不舉亦以便喪遷之朝及設遺奠七廟之祖皆式臨之死者與遠近之祖皆無憾耳此天子諸侯之異於大夫士者方

據曾子問最為確證

古者始死有襚將葬有贈有賻有奠襚以衣服贈以馬幣賻以財貨贈以玩好奠以羊物見於禮經者如此檀弓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注時人皆貪夫子善其能廉子柳之母死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注不家喪者惡因死以為利也班諸貧者以分死者所矜也祿多則與鄰里鄉黨按班諸兄弟之貧者尚矣歸四布其次也然惟古人行賻布之禮故能如此若末世之謬於禮者主賓相競以侈為賢百金之費僅以飾一日之觀而絕無裨於死者絲毫實

四禮權疑卷五

宋氏槐廬校刊

用則非以助之而重以耗之又何歸與班之有乎書儀欲復時儀之禮以為金帛錢穀之類皆可謂之貨財其多少之數則無常準視其家之有無貧富親之遠近情之厚薄自片衣尺帛百錢斗粟以上皆可行之勝於無也最為崇實之論

既夕禮擯者出請若奠人告出以賓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注賓致可以奠也疏所歿之物或可堪為奠於祭祀者也開元政和禮於啟殯日有親賓致奠設酒饌書儀亦載賓客致奠設茶果酒饌用香又云親賓賻贈皆如始死之儀家禮初喪奠用香茶燭酒果至賻用錢帛惟親友分厚者有之葬時同此從書儀第畧其文

耳温公之言曰古者但致奠具而已漢氏以來必設酒食沃醑自唐室中葉藩鎮強盛不遵法度競其侈靡始縛祭幄至高數丈廣數十步作為獸花木輿馬僕從侍女衣以綉綺轎車過則盡焚之祭食至百餘品樂以紅綠實不可食流及民間遞相誇尙有費錢數百緡者曷若留以遺喪家為賻贈哉按親賓自奠固非古禮所有而由來已久如温公所謂奠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猶為庶幾至世俗喜尙侈靡托始唐之藩鎮而流毒到今未已聖人所以惡作俑也

四禮權疑卷五

宋氏槐廬校刊

經於復後云乃赴于君又於記文詳之曰赴曰君之臣某死毋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注赴走告也今文赴作訃疏言赴取急疾之意雜記作訃者義取以言語相通亦一塗也按經祇言赴于君乃舉重者以包其餘雜記有大夫訃于同國適者與士赴于他國之君與士適者與士士訃于同國大夫與士訃于他國之君與大夫與士此其所赴也白虎通曰臣死亦赴告於君何此君哀痛於臣子也欲聞之加賻賻之禮故春秋曰蔡侯考父卒傳曰卒訃而葬禮也諸侯薨訃告鄰國何緣鄰國欲有禮也知凡死者素所往來其家當有赴告以入各有哀死卹生之心亦使之得以自盡禮之善體人情不以死生人已問也然皆於始死行之而客之來弔亦有時故曰知生者弔知死者傷又曰贈死不及尸弔生

不及哀非禮也以始死有訃而斂葬皆有定期故也後代世祿恒產既廢士大夫又不講於禮始死不能徧訃相知而一切都無定期乃爲之擇日以受弔廣爲訃告謂之治喪小者曰領帖或於三日五日七日或於將葬或於練祥或於終喪而行之將葬者居多此非禮經國制所有守禮者譏之揆厥由來蓋有喪者數月以後不能不各事其事而家之子弟僕從未必多人故在喪無時不可弔而姻友之親疎者雜至禮不能無闕因復爲是舉以待之於義猶可通其居喪之誠與不誠則存乎其人若一爲是舉以後寂然如無喪也者則風俗之薄禮之所不許也

四禮權疑卷五

五 朱氏槐廬校刊

鄭之注士虞禮記也云後虞改用剛日然乎曰此鄭誤讀記文也萬氏斯大儀禮商謂詳玩記文始虞用柔日再虞皆如初包有三虞故子哀薦虞事下出三虞二字以足之三虞不連卒哭讀其義當矣萬又謂卒哭他用剛日言別有剛日卽三虞之明日也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故其祝辭曰哀薦成事如讀三虞連卒哭將三虞祝辭亦同曰哀薦成事矣亦足正鄭之誤若近王氏經義述聞亦謂鄭於用柔日之三虞誤以爲用剛日雜記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夫之虞也植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鄭彼注曰卒哭成事附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是鄭亦謂卒哭成事不與虞

同然則三虞當與始虞再虞同用柔日而稱虞事斷無與卒哭同用剛日而稱成事之理也正與萬說相發明至謂三虞二字當在皆如初上寫者錯亂在下則失之臆斷何以見之曰玉藻曰大夫齊車鹿幣豹植朝車與此虞禮記同一文法知非寫者有錯亂也

既夕卒哭注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朝夕哭而已賈疏謂喪有三無時哭一始死至殯哭不絕聲二既殯廬中思憶則哭三練祭後又止朝夕哭唯有聖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一哭檀弓云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是據練後按疏說甚明方氏儀禮析疑乃云以經文按之顯然相悖蓋葬後猶朝夕哭至三虞並卒去朝夕

四禮權疑卷五

六 朱氏槐廬校刊

之哭惟廬聖室中哀至則哭此誤認經意也經上云猶朝夕哭不奠注是日也以虞易奠蓋以有虞故不奠不奠則嫌無朝夕哭矣故以猶朝夕哭明之非謂卒哭之卽卒此朝夕哭也且耐後反寢朝夕尚有奠不當無哭舊義不可易

士虞禮記明日以其班耐注卒哭之明日凡耐已復於寢如既耐主反其廟朱子答陸子壽書曰先王制禮本緣人情吉凶之際其變有漸故始死全用事生之禮既卒哭耐廟然後神之然猶未忍盡變故主復於寢而其事生之禮事之至三年而遷於廟然後全以神事之也其遷廟一節鄭氏用穀梁練而壞廟之說杜氏用賈逵

服虔說則以三年爲斷其間同異得失雖未有攷然穀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則安知其非於練而遷舊主於三年而納新主耶至禮疏解鄭氏說但據周禮廟用卣一句亦非明驗竊疑杜氏之說爲合於人情也此皆定說張氏淵甫耐祭論申明其義甚詳

開元政和禮皆於禫耐程張二子說亦然自書儀定從儀禮以卒哭明日耐至大祥始遷主爲家禮所本而答李繼善問則謂橫渠說三年後祫祭於太廟因其告祭畢還主之時則奉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於其廟此爲得禮但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耐於祖父俟祫畢然後遷爾楊氏復述以與家禮參攷按士虞禮記

四禮權疑卷五

七

宋氏槐廬校刊

疏據左傳特祀于主申鄭義謂大祥禫俱在寢然則世俗於禫後奉新主入祠堂未爲非也但略去耐禮有似開元政和禮與程張說而又微別耳

信三十三年傳凡君薨卒哭而耐耐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杜解謂特用喪禮祭祀于寢不同之於宗廟言凡君者謂諸侯以上不通於卿大夫冬祭曰烝秋祭曰嘗新主既特祀于寢則宗廟四時常祀自如舊也三年禮畢又大禘乃皆同于吉儀禮士虞禮記疏引服氏虔解誼云特祀于主謂在寢烝嘗禘于廟者三年喪畢遭烝嘗則行祭皆于廟言遭烝嘗乃于廟則自三年以前未得遷于廟而禘祭按杜氏斯義釋例詳之特以

四禮權疑卷五

八

宋氏槐廬校刊

自文其短喪之說耳徐氏通考以遭喪不祭駁之最中其失況以烝嘗泛言羣廟而禘則專謂新主文亦不順服氏之解善矣亦有所本周禮魯人賈疏引異義左氏說凡君薨耐而作主特祀主于寢畢三時之祭期年然後烝嘗禘于廟許慎云左氏說與禮同鄭無駁又云賈服以爲三年終禘遭烝嘗則行祭禮與前解違陳氏壽祺五經異義疏證以爲左氏說祀主而畢三時之祭則已踰期矣自是而復期年則三年喪終矣自是而烝嘗禘正合三年終禘之說未有兩歧賈疏誤仍爲君薨之期年故生異論耳是服本於賈而賈又有本也杜輒據已意易之何哉所云遭烝嘗則行祭皆於廟者乃以烝嘗該四時喪畢但遇時祭則行祭禮於廟非謂可行於三時而不可行於春也駁禮記章句通典所載徐邈說禘三時皆可者喪終則吉而祫服終無常故祫隨所遇唯春不祫詳邈之議主論殷祀之期故於喪畢吉祭從畧無以見其必誤然議禮終未詳盡

通典引五經異義公羊說卿大夫非有土之君不得祫享昭穆故無主大夫東帛依神士結茅爲菝左氏說衛孔悝反禘于西圃而石主也大夫以石爲主是或爲有主或爲無主先儒原有二說許鄭並從公羊說而鄭以孔悝之反禘爲所出公之主則左傳疏已云孔氏姑姓春秋時國惟南燕姁姓孔氏仕衛已歷多世不知本出

何國安得有所出公之士是鄭此說顯不足爲據矣然孔以爲僭爲之未離許鄭所用公羊舊義也按晉徐邈謂左傳稱孔悝反祏公羊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注義以爲斂攝神主而已不暇待祭皆大夫有主之文喪有銘旌有重祭有尸天子及士並有其禮但制度降殺爲殊何至於主唯侯王而已禮言重主道也埋重則立主今大夫士有重亦宜有主以紀別座位有尸無主何以爲別將表稱號題祖考何可無主經傳未見大夫士無主之義有者爲長北魏清河王懌議引饋食設主著于逸禮公羊傳攝主而往何休云宗人攝行事而往也意謂不然君聞臣喪尙爲之不釋況臣聞君喪豈得安

四禮權疑卷五

九

朱氏槐庭校刊

然代主終祭餘畧同徐邈後如陳氏祥道禮書汪氏琬徐氏秦氏通考惠氏士奇禮說陳氏壽祺並以爲大夫士有主而秦氏尤覈其言曰鄭注郊特牲直祭祝于主云爲薦熟時如特牲少牢之爲也則鄭固已據儀禮而釋之矣少牢禮祝酌奠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卒祝主人再拜稽首是時鼎俎既陳設黍稷薦釧毛謂之陰厭尸尙未入室也西面向奧也宗廟之主設於奧故主人向而拜之若無主則主人何所憑而西面又何所憑而拜祝又何所憑而祝乎蓋許鄭所疑者特牲少牢有尸無主而秦卽以儀禮本文證其不當無主則大夫士之有主奚待煩言而解哉故此當以左氏說爲正公羊說

不可從姚氏爾兩答袁簡齋書凌氏廷堪禮經釋例同公羊許鄭疑未是

擇引饋食設主著于逸禮逸禮當北魏時猶存故擇得引之也至其以公羊傳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大夫聞大夫之喪尸事畢而往攝主爲攝神斂主凌氏禮說非之云曾子問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于西階南亦爲攝木主而行可乎按此不足爲難也曾子問與公羊昭十五年傳兩攝主文同義異何氏解詁云主謂己主祭者臣聞君之喪義不可以不卽行故使兄弟若宗人攝行主事而往不廢祭者古禮也古有分土無分民大夫不世己父未必爲今君臣也其義甚支臣之祖考與

四禮權疑卷五

十

朱氏槐庭校刊

國同憂君喪臣何當終祭卽終祭亦必不歆享且其以大夫不世釋大夫世官之時於義奚當乎凌氏何故曲中之徐邈引注義以爲斂攝神主而已不暇待祭也則注家自何氏外有以爲不終祭者矣近孔氏廣森公羊通義引清河王懌之議而云大夫聞君之喪不得終祭曾子問固言之矣蓋陰厭而事主之禮備醑獻而事尸之禮畢故攝主與尸事畢對文以爲節也禮曰士不攝大夫若兄弟宗人爲士者卽不可使攝若同爲大夫同當奔喪又孰相爲攝益知解詁錯誤何氏之誤明而古大夫士宗廟之有主愈明

公羊文二年作僖公主僖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者

藏主也左氏僖三十三年傳凡君薨卒哭而耐耐而立  
主曲禮疏所謂二義皆是虞祭終了然後作主是也士  
虞禮無立主之文書儀下窆後題虞主虞祭即出祠板  
小祥改題栗主依用公羊說而小異禮虞而立尸後世  
祭無尸不能不早以主爲憑依也家禮復於葬後即作  
栗主以從簡便又云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按程子曰  
周用栗土所產之木取其堅也今用栗從周制也若四  
方無栗亦不必用但取其木之堅者可也家禮不定用  
栗參取程子意也通禮亦但於葬題神主而不言何木  
題主之禮書儀家禮但云使善書者西向立題之祝跪  
讀祝文主人再拜哭盡哀其云使蓋以子弟爲之會典

四禮權疑卷五

十一

朱氏槐廬校刊

通禮擇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亦但曰擇之宗親如是  
而已世俗多張皇其事一請貴顯者爲之不問其素行  
之賢否非所以重先人其失一也迎神莫宜於肅靜今  
乃觀者喧逐隸卒歡呼神道好幽安望馮依其失二也  
恐題者下筆錯誤求他人豫書其主唯虛主字之一點  
以待之事近兒戲其失三也厚儀敦聘靡費多端甚至  
有以此破其家者觀新吾呂氏四禮疑所識知弊俗之  
由來也久此以誠事親所當力革者

陳安卿代陳憲跋家禮曰題主一節只依溫公行於墓  
所而不行於反哭入室之後疑失之少早則於禮之既  
亡而後以鬼饗者爲不合又家禮跋曰禮記問喪送形

而往迎精而反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入門而弗見  
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曰亡矣喪矣不可復  
見已矣然後祭之宗廟以鬼饗之蓋喪禮自既斂尸柩  
在堂以後事死如事生凡朝夕純用生前奉養之禮及  
既葬入室弗見以後則事亡如事存以鬼神之道接之  
今方奉柩入壙未及迎精而反以伸夫如疑之情而遽  
爲決辭以神之恐失之少早於孝子痛割之情爲未安  
或曰此正所以爲迎精而亦主人贈而祝宿虞尸之比  
不思迎尸固已有魂帛而虞尸之宿乃祝者先歸私自  
備之非行於墓所而於主人蓋無與焉竊以爲此節當  
移於反哭入室之後行之然後虞祭乃於禮爲有合而

四禮權疑卷五

十二

朱氏槐廬校刊

迎精爲得宜按北溪辨題主不當行於墓所甚悉楊氏  
復周氏復考訂家禮惜未及此漢志禮儀志既復土反  
廬立主如禮桑木主尺二寸虞畢耐於廟如禮陳義正  
與之同然檀弓重主道也鄭注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  
神也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春秋傳曰虞主用桑練  
主用栗孔疏公羊云虞主用桑謂虞祭之末也左傳云  
耐而作主謂用主之初俱是喪主其義不異故異義公  
羊說虞而作主左氏說天子九虞十六日耐而作主謂  
喪主許慎謹案左氏說與禮同鄭氏不駁是從左氏之  
義非虞祭之日即作主也其卒哭之祭已用主知然者  
卒哭曰成事以吉祭易喪祭故知與虞異則謂題主行

於反哭入室之後未若行於三虞之後卒哭之前尤與禮合也

曲禮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注為禮各於其時疏此三節事須預習故皆許讀之按檀弓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夫大功尚廢業則期以上可知記者嫌喪祭禮亦所不讀故以明未葬以後各有其當讀非謂人子親在者之禁學喪祭禮也蓋讀與學不同學者始事以求端緒讀者肄習以防遺忘也善乎張子之言曰禮在平日豈不嘗學如祭禮樂章豈必葬畢喪終乃學蓋謂切於用故至其時又復講求居喪者他書不可觀惟喪祭禮可讀若觀他書卻似忘喪也

四禮權疑卷五

三

朱氏槐廬校刊

司馬溫公之喪蘇子瞻乃以非伊川程子曰大中康甯何為讀喪禮豈發於中心之言哉而貽誤後學最甚詳釋記文益知其謬諒間有兩義尙書大傳諒作梁引傳曰高宗居凶廬三年不言此之謂梁間鄭氏主之一也孔安國注論語馬融注尙書並解作信默謂為聽於冢宰信默而不言二也大抵前說為長而晉杜預力主後說果依所云聽於冢宰信默不言仍亦天子力行三年喪之事耳而強以證成既葬除服心喪之謬說然除喪矣何有於不言何有於聽於冢宰若不言而聽於冢宰者又何服之憚而欲除兩者之判然不侔明矣杜氏見不及此蓋其生平

最尊左氏傳所載多叔世變禮而禮經無天子諸侯喪禮不難以意附會獨高宗居喪詳著書禮論語萬不可磨滅遂立為此說以牽合之夫高宗力行三年喪而以為除服心喪是誣高宗然而三代盛王舉莫不然是誣三代之君預讓太子處楊皇后喪徒欲近同時制屈除以寬請下而至以短喪誣先王司馬公斥為巧飾經傳以附人情黃氏斥為違經悖禮淪敷綱常持議可不慎乎

四禮權疑卷五

四

朱氏槐廬校刊

溫公引奔喪日行百里不以夜行注雖有哀戚猶辟害也云若親屬皆行不能日行百里道中亦不可滯留也清獻引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注謂以君命有為者也云此注最善今人居喪任意變禮動云不得已玩鄭氏此注則不得藉口矣按此兩說一嚴於在路之時一嚴於將行之始足以扶樹世道家禮大祥告遷於祠堂條小註有別子支子之不同別子則遷墓所不埋支子則族人親未盡者遷於最長之房使主其祭若親皆已盡則埋于兩階之間按此說在禮未見所據而於情義亦無害王氏考誤引語類沈簡錄或問嫡孫主祭則須祧五世六世祖廟主若叔祖尙在乃是祧其高曾祖於心安乎曰也只得如此古人立法一定而不可易又包揚錄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疑二者互誤而以



揚錄為多妄說蒙謂二錄若善觀之亦未見其相悖倘所錄者乃為大宗言之即小註所謂別子者也揚所錄者乃為小宗言之即小注所謂支子者也蔡氏抗饒刻序明云包在師門為前輩王氏輒斷揚錄因家禮附會未敢遽信

士虞記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檀弓祥而編是月禫徙月樂二文互相發明故鄭注記云中猶問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檀弓之義魏書禮志引鄭志答趙商云祥謂大祥二十五月是月禫謂二十七月非謂上祥之月也王肅意在與鄭為難據檀弓文遂謂二十五月大祥其月為禫二十六月作樂孔

四禮榷疑卷五

五

朱氏槐廬校刊

疏辨之詳矣而其至明確者如云雜記父在為母妻十三月祥十五月禫尚祥禫異月豈容三年喪乃祥禫同月又云中月為月中間應云月中何言中月喪服小記妾耐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又學記中年考校皆以中為間魯人朝祥莫歌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夫子五日彈琴不成聲十日成笙歌并獻子禫縣之屬皆據省樂忘哀非正樂其入音之樂工人所奏必待二十八日即徙月樂是又云戴德喪服變除禮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故鄭依用按孔之申鄭如此而後儒猶多主王者泥於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之文耳殊不思疏衰裳齊期父在為母喪服明文也不妨有十

五月之禫再期二十五月何以必其無二十七月之禫故通典引鄭學之徒申鄭義曰二十五月而畢者論其正二十七月而禫者明其加且兩漢諸儒宗戴義者不獨鄭氏案白虎通德論云再期二十五月又云二十七月而禫何氏休注公羊吉禘于莊公傳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云士虞記日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醜是月者二十七月也劉氏釋名云問而禫顧氏炎武日知錄引孝經援神契曰喪不過有終故漢人喪服之制謂之五五堂邑令贊鳳碑曰非五五繚杖其未除巴郡太守樊敏碑曰遭離母憂五五斷仁是也按此即二十五月而畢之說喪之正至禫而終禫特其餘哀之未盡故不數之非謂禫在二十五月中也孟堅遠在鄭前何劭與鄭相先後而皆同鄭王每喜

四禮榷疑卷五

六

朱氏槐廬校刊

援馬季長說以難鄭而此獨否是兩漢以前無或如王肅異說者矣王動拾經傳疑似之言求駕於鄭氏之上而不顧天下萬世之正禮是誠何心杜氏通典陳氏祥道禮書近金氏榜皆力申鄭義此不可易春秋文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穀梁傳曰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按此宜分別觀之告朔盡人君之道者也不當以閏而廢喪事盡人子之情者也不當以閏為數穀梁之論告朔非也而論喪事則是哀公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公羊傳又謂喪以閏數何鄭並云三年期之喪不數閏大功以下數之按白虎通曰三年之喪不以閏

月數何以其言期也期者復其時也大功以下月數故以閏月除知諸儒之遠有所本也又襄公二十有八年十有二月甲寅天子崩乙未楚子昭卒何注謂相去四十二日蓋閏也期三年之喪始死得以閏數非死月不得數閏其言始死數閏亦是而其練祥也當以閏所附月之末宋書禮志所載庾蔚之等議甚詳蓋忌日必以始死之日則情事易感此不以閏而殊者若練祥凶事變吉自用月末爲安猶是不數閏之意也雖禫亦然今制凡於閏月丁憂者數至月盡而止乃古今之通義朱子論喪服一條謂禮時爲大若要可行須是酌古之制去其重複使之簡易然後可一條謂喪服尚存古制

四禮榷疑卷五

七  
朱氏槐廬校刊

二說不可偏廢而後條爲正 大清會典通禮獨於凶禮凡被髮括髮首經腰經以及衰之斬齊杖之竹桐屨之菅草多仍禮經制度而當世好古之家居喪或用朱子家禮按士喪禮有夏祝禫祝周祝之分徐氏讀禮通考謂夏祝如浙米嘗飯皆信養之事商祝主襲斂衣衾拂柩御馭交於神明之事夏祝事簡商祝事繁周祝文飾實兼兩者周制博采夏商周人講習夏商之禮所謂監於二代郁郁乎文者以此卽如啟殯時商祝方執功布入周祝徹宿奠降降之時夏祝自下升取銘置于重日祝曰夏祝曰商祝各司其事屢趾相連是喪事縱縱之時而不至淺節儀禮所以爲萬世經江氏承鄉黨圖

考亦云孔子葬禮用三代檀弓記之有疑其僭者不然當時三代兼存故士喪禮有夏祝商祝未嘗有禁令不許用前代禮蒙謂有周士大夫不禁用前代禮亦惟在喪則然蓋其由來遠矣

四禮榷疑卷五

八  
朱氏槐廬校刊

光緒歲在強圉大淵獻冬月吳縣朱記榮槐廬家塾刊  
四禮榷疑卷五終

四禮榷疑卷六

槐廬叢書

平湖顧廣譽著

吳縣朱記榮校刊

主婦注疏皆謂亡者之妻温公書儀於立主婦下云孔穎達檀弓啜主人主婦正義曰主人亡者之子主婦亡者之妻若亡者無妻及母之喪則以主人之妻爲主婦家禮亦云主婦謂死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萬氏斯大學禮質疑承重妻從服篇因論世俗承重母在妻不從服而云儀禮喪祭稱爲主人者皆宗子也稱爲主婦者皆宗子之妻也萬謂承重之妻當從服是也而其姑猶在乃卽以當喪禮之主婦以父死母爲內主唯子幼未娶爲然則非沈氏形儀禮小疏以爲內則云舅歿

四禮榷疑卷六

朱氏槐廬校刊

則姑老家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是祭稱主婦固皆宗子之妻矣若喪則有不盡然者王制云七十惟衰麻爲喪八十齊衰之事弗及固皆指男子而言而婦人可類推假令夫死而妻年五十六十雖不能致毀備禮而馮尸拜賓猶可自勉以子婦而代之則三年如斬之情安在故夫死而妻不爲主必其已七十者也不然則其有廢疾也未七十而又無廢疾豈得委子婦爲之主哉又舅歿姑老謂三年喪畢而當時祭乃令冢婦承之耳非謂喪中之奠祭亦不與也何況初喪馮尸拜賓之節又喪服小記云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是姑在雖夫死而不爲主况舅喪而顧爲之主分義不

全乖乎如萬說實有於婦姑兩無所處者未密也足以糾正萬氏之疏 大清會典通禮並曰主婦以亡者之妻無妻及母之喪則以喪主之妻當之義皎然著矣

喪服斬衰章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又大傳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喪服小記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三文正相表裏在漢儒本有定說而世儒多汨亂之試詳列其義通典載戴聖聞人通漢皆以爲父爲長子斬者以其爲五代之適也馬融注喪服經用之此一說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此又一說

四禮榷疑卷六

朱氏槐廬校刊

也通典又引譙周五經然否曰不繼祖與禰此但別庶子而下言不繼祖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合而言之也劉智釋疑同近如李氏良年作辨徐氏通考盛氏集編並主之又一說也夫不繼祖既主庶子言則不繼祖與禰亦主庶子而不兼長子可知若以繼禰屬庶子而繼祖屬之長子經文無此支離昔虞喜庾蔚賀循駁正譙說已極詳悉不知諸家何以復揚其波也然此猶就文義論之耳讀經者必明乎古人之制度而後可定衆說之是非按鄭注喪服傳曰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又曰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其於傳重與繼

祖皆以廟言鄭之深知古制也蓋重謂宗廟祭祀之重繼者繼此而古者大夫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廟以三廟言則惟五代之適得承其傳矣以二廟一廟言一廟亦祖禰共之則惟四代之適得承其傳矣雖庶子身為適士得自立禰廟而仍不得立祖廟則亦謂之不繼祖鄭注小記云明其尊宗以為本也禰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為適士得立祖禰廟者也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為庶也不為長子斬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故善觀之則鄭之與馬義正相足相成蓋馬從戴聞人氏專指大宗義見其大鄭以適士言而云不必五世之適乃其詰經加密所以補前人所

四禮權疑卷六

三

朱氏槐庵校刊

未備而非有抵牾也如譙周說繼禰不繼祖雖立禰廟猶謂之私祭內則所云其明證矣何傳重之可言而輒為其子三年乎

近程氏瑤田著喪服上徵記亦同譙周義而其為說尤支云喪服傳承傳重言而曰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不繼祖者謂長子不繼祖也大傳承庶子不祭明其宗而言而曰不繼祖者謂庶子不繼祖也小記既言不祭祖明其宗矣下卽綴之曰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必兼言禰者恐人疑不繼祖之云或容有繼禰者亦將不為長子斬故增禰字以破之夫三文相表裏程於喪服傳則以不繼祖主長子言於大傳小記又以不繼祖主

庶子言何經文之自相悖乎謂恐繼禰者亦將不為長子斬而增禰字以破之則是不繼祖之言真貽人以惑也唯凌氏禮說近之如云不繼祖與禰者此指長子之父非據長子之身又云傳明言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然則繼祖者乃得為長子三年若繼禰者可以三年則傳不必云繼祖當云繼禰也並明畫至云若如馬義當指繼曾祖者而言經明一不繼祖而馬可以為不繼曾祖乎曾祖與祖有異矣故其說不可從此論未然夫戴氏諸儒豈不知不繼祖之非謂繼曾祖哉特以著其為大宗之適耳鄭之更馬豈以馬之誤祖為曾祖哉實以見繼祖之兼有大小宗耳凌以是為難泥矣要

四禮權疑卷六

四

朱氏槐庵校刊

而論之禮與時升降戴鄭之說大宗小宗有條而不紊也經傳是已譙劉之說大宗法弛而小宗猶知講行也開元禮云於庶子之適孫乃為其適子三年是已由是以來大小宗之遺意都盡明孝慈錄之夷適長子於眾子而概為之齊衰不杖期是已此當各隨其時以求之則可以識古今之變必執後世之見以議古夫豈戴鄭之所許

陳氏祖范以承重為非禮之禮云古者人子有為父後不為父後之分漢時詔令尙云賜為父後者爵一級為後者承爵祿奉宗祀而傳之以重者也應為後之子亡則適孫承之而謂之承重今士大夫不世爵既無重可

傳而漫於喪計立長孫承重之條遂駕名諸父之前禮果然乎哉凌氏廷堪禮經釋例亦謂律有承重之文以通典考之亦指世襲之家有後者言之知禮者稀即律文亦不易讀陋儒據家禮每於士庶人家行此且使諸父在其下則全非禮意矣按晉庚純謂古者世爵世祿防其爭競故明其宗今無國土世祿防無所施又古之適孫雖無世祿之士猶承祖考家業上供祭祀下正子孫旁理昆弟敘親合族是以皆為之服齊衰今適子卒則其次長攝家主祭適孫以長幼齒無復殊制未聞有為宗子服齊衰者然則適孫於古有殊制於今無異等今王侯有爵土者所防與古無異重適之制自同至大

四禮權疑卷六

五

朱氏槐廬校刊

夫以下與古禮異吉不統家凶則統喪考之情理俱亦有違宜無承重之制其意與陳氏凌氏同而劉智以為此非從古晉魏制二代亦自行之吳商又答劉寶議曰禮貴適重正尊祖禰繼世之正也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是以孫及曾元為後皆服三年且絕屬之宗來為人後者服之如父今適孫為後欲使為祖服周既非受重之義亦豈聖人稱情之制且孫為祖正服周祖為孫正服九月適孫為後則祖為加服周孫亦當加祖三年今欲使祖以適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合經意杜氏評之曰人倫之道有本焉重本所以重正也重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廟也豈獨爭競之防乎是以宗絕而

繼之使其正宗百代不失也其繼宗者是曰受重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若不三年豈為尊重正祖者耶吳商為當是皆謂大夫以下當承重亦詳且明矣 大清會典通禮律例斬衰三年俱載嫡孫為祖父母為曾高祖後者同通於官員士庶無異文且自漢魏晉迄於有明未之或改陳氏乃以罪士大夫喪計凌氏復以罪及家禮何也長孫承重雖名列諸父之前而較下一字於義無妨朱子答郭子從問父為長子三年之禮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存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今大宗之法惟於承重立後二事猶存遺意而世儒不惜爬搜抉剔務使之盡歸斯滅而後已遠違先

四禮權疑卷六

六

朱氏槐廬校刊

哲成言近昧 國家定典是不可以不辨 通典載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適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適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爾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又載魏劉德問為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為後同宗無支子惟有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兩議為後世沿用舊例有獨子不准出後之條其准以獨子兼承兩宗 祧自乾隆四十年始以大宗子兼祧小宗或以小宗兼祧大

宗均以大宗爲重爲大宗父母服三年爲小宗父母服  
期年部容有云本生小宗病故則喪不並行於蓋大宗  
不可絕而人各親其親故自兼祧之例出而養生送死  
之道無遺憾矣

張淵甫履積石文彙再答陳仲虎書曰古者小宗無後  
絕今概目長子爲大宗爲之立後又有爲支子後者又  
有以長子之子後支子者此古所無也又小宗子兼承  
大宗祧者爲大宗服斬爲小宗期大宗子兼承小宗祧  
小宗子兼承小宗祧者並爲本生服斬爲所兼承之小  
宗期似斟酌盡善矣而所謂大宗要非古之大宗也竊  
意小宗無後絕之義斷不能行於今而特重大宗降其

四禮權疑卷六

七

朱氏槐廬校刊

小宗之禮亦斷不可冒乎古除世適大宗當一如禮經  
而外凡今所謂爲大宗後爲小宗後又凡所謂小宗子  
兼承大宗祧大宗子兼承小宗祧小宗子兼承小宗祧  
者當概爲本生服斬爲所後所兼承者期而爲所後及  
所兼承大宗者之期宜爲之杖禫丁憂以異夫凡爲旁  
期者其官而請封也概先及本生而以本身之封地封  
其所後所兼承三代直書本生爲父而兼書所後所兼  
承之大宗爲嗣父大宗子兼承小宗及小宗子兼承小  
宗者三代籍貫本不以所兼承之小  
宗爲若本生絕則出後者概行歸宗而以所生子後之  
父亦仍以本生爲重惟自幼被撫養以至成立者則爲所  
後服重而降其本生如此方爲義之至當按因時制宜

而不失乎先王建宗之意無踰於此故備錄之

律例立後必昭穆相當尊卑失序者改立應繼之人夫  
曰改立應繼之人是自有昭穆相當者也若在族姓單  
微絕無昭穆相當之人又不能如古之耐食於祖與其  
拘守常例而乏祖宗之祀孰若越序而以孫若曾孫行  
爲兼祧亦萬不得已之一法也乾隆時有獻縣民無嗣  
族姪輩無昭穆相當可繼者當時禮部議將已故姪作  
爲繼子而以其子承繼爲孫然如此則其姪生未爲子  
而死乃爲之子亦非義之所安若止以其子兼祧祭祀  
而無改於其輩行之名似較協耳若晉何琦所議晉荀  
顛宋孟開 國初顧炎武之事此則非無可繼之人而

四禮權疑卷六

八

朱氏槐廬校刊

自以其兄弟之子間代立爲孫蓋出一時權宜也  
爲人後者之子孫爲本生親屬服制經傳與歷代典禮  
俱無明文 大清會典通禮亦然惟於刑律鬪毆門條  
例見之曰凡本宗爲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  
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而世俗率準其父降一等詳  
通典載諸儒之論不一而賀循王彪之最著賀循爲後  
議云初出情重故不奪其親而與其降承出之後義漸  
輕疏而絕其恩絕其恩者以一其心其一則所後親  
所後親則祭祀敬祭祀敬則宗廟嚴宗廟嚴則社稷重  
此以所後宗支爲斷者也王彪之則以無孫不服本祖  
之條記云夫爲人後其妻爲舅姑大功鄭云不二降也

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況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禮疑則重義例亦明此不論所後親疏概降一等者也徐氏通考謂大功之義可爲後世之準父於本生父母期子從父而降大功情之至義之盡也不然天下豈有祖父母之喪而竟降爲緦麻且降爲無服者哉按論制禮之本意賀議爲正論後世之情勢王說爲宜何則古者極重大宗大宗有收族之道故非是不得立後而所後者之子孫可一以大宗本服爲斷經傳不載爲人後者子孫之服以此也後世雖世適亦不必能收族且不限五宗皆立後大抵小宗相後爲多耳而本宗之恩義容有更深於所後者使宗支少疏爲本祖父母降爲緦麻或無服爲人孫子者之心必隱然大有所不安者矣故曰王說尤宜

四禮權疑卷六

九

朱氏槐庵校刊

殤雖大宗不立後曾子問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是也小記又有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文鄭注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此鄭之深明禮意也吳氏澄亦用鄭義又載一說云此殤年雖十九以下若其已冠則爲成人有爲人父之道此爲後者當服之如父矣陳氏集說因之遂謂此章舉不爲殤者言之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其族人爲之後者卽爲之子也以其服服之者子爲父之服也此以解爲後字則明矣而無以解於殤

之一字何也上云丈夫冠而不爲殤既曰不爲殤則不當仍以殤名之矣且曰不爲殤則爲之立後而服以子爲父之服亦不待言而自見矣故徐氏通考謂指既冠昏者而凌氏曙禮說非之云既冠則無殤之名聖人治國正名爲先安有已冠昏而以爲殤者乎徐氏重以爲後字致疑按陸清獻讀禮志疑曰曾子問爲後是謂以父道事之與喪服小記爲殤後不同小記是以繼統言曾子問是以繼嗣言方氏禮記析疑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此曰爲殤後者代殤以繼大宗猶官司相承之有前後耳故以兄弟之服本應服者服之而無加也此足以破其惑要之同一爲殤而宗子之殤較重故曾子問主詳其祭小記主詳其服不相悖也若以爲之子釋爲殤後則相悖矣

四禮權疑卷六

十

朱氏槐庵校刊

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會典通禮嫡孫承重爲祖父母斬衰三年嫡孫祖在爲祖母承重齊衰杖期是祖父在爲祖母承重亦期也近律於齊衰杖期不載祖在承重條明不論祖父在否均得爲祖母申三年喪矣此嫡孫爲祖母之服也若庶孫爲生祖母則無明文蓋統於齊衰不杖期孫爲祖父母矣又現行條例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叔之子准其回籍治喪一年文武生童及舉貢監生期年內不應試所以體爲

人子孫者之心至矣又考乾隆六十年有如嫡祖母已故許承重丁憂三年之令後旋更定道光元年禮臣議行斬衰復於四年改正者蓋重者何謂謂宗廟祭祀之重也祇可施之於嫡而不可施之於庶且凡所謂傳重持重受重者古唯宗子有之庶子爲父後則降其母總麻三月而孫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今雖不以是制禮顧可於庶祖母之喪輒概稱承重而服三年乎後世嫡庶幾不辨獨此承重字猶斷斷不肯輕予焉豈無說歟

婦爲舅姑不杖期其服齊衰三年始自後唐明宗長興中劉岳書儀宋乾德三年定爲制明孝慈錄改斬衰唐

四禮權疑卷六

十一

宋氏槐廬校刊

李涪刊誤云子夏喪服婦爲舅姑齊衰五升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禫後門庭尙素婦服練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素練爲其尙在喪制故因循亦同父之喪紀再周而後吉禮據此婦服舅姑三年實自民俗開之服素練衣以俟夫終喪通典荀訥答劉系之問已云婦爲姑除服時人以夫有喪猶白衣想見昔人善處之道其引子夏喪服則誤按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鄭注此謂父在爲母也喪服小記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又云爲父母妻長子禫舍此無所爲禫者矣

讀衛風河廣之詩未嘗不太息以爲人子之大不幸而

呂氏讀詩記朱子集傳並載范氏祖禹之說曰爲喪公者生則致其孝歿則盡其禮而已因推求其義按通典漢戴氏德喪服變除云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哭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夫爲伯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爲士者哭泣飲食思慕並猶期是數者並在大功九月章而哭泣飲食居處思慕仍各如其本服是卽心喪之說也戴氏禮學之宗其言必有所受故晉賀循喪服要記曰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劉智釋疑曰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喪之禮小功以下不稅服乃無心喪宋庾蔚之曰父卒母嫁宜與出母同制晉制甯假二十五月是終其心喪自劉

四禮權疑卷六

十二

宋氏槐廬校刊

宋元嘉末制心喪以二十五月爲限無心禫而宋史禮志劉夔議按假甯令母出及嫁爲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二十五月凡皆曲體人子之心而使之有以自盡如此至前代始去其文然明以來夫出其妻與夫死而嫁者士大夫家鮮或有之故不復爲心喪之制耳夫後世猶然而況於宋桓夫人之慈襄公之孝哉其必有以處此矣惜乎三傳記載之不詳也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傳曰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鄭注無主後者人之所哀



憐不忍降之賈疏女子子不言報者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案今制亦于齊衰不杖期條云女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與兄弟之女在室者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按此制古今所同而世俗多未曉或僅服大功甚矣其不講於禮也又喪服唯於無主者明言報而爲父後者未言報敖氏繼公謂是亦爲之大功疑得之蓋古重宗法故耳若今制亦但言女適人者之服而未言爲女適人者之服皆舉此而彼自見報亦以期也昆弟爲父後者當指嫡長兄

四禮權疑卷六

三

朱氏槐廬校刊

其族親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萬氏徐氏通考信晉成祭之說疑爲嫂叔大功至以列於大功九月之末大誤按沈氏形儀禮小疏謂此條亦總結上經非專記其不見者夫之姑姊妹見於小功章賈乃遺之至云從母之類則有若夫之從祖父母夫之從父姊妹之類皆以小功而降而總有若夫之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姊妹適人者之類夫皆爲之總妻皆降而無服並包含於其中矣從母者母之女兄弟也故可稱兄弟此眞善會經傳鄭賈之指嫂叔

小功五月唐貞觀始爲此制諸家乃欲附會記文以爲嫂叔有服之明證則斷不可徐謂儀禮周代之書則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獨非喪服傳語乎

孫爲庶祖母服小功五月有子女之妾爲家長祖父母亦服小功五月自乾隆三十九年始按此因明孝慈錄適子眾子爲庶母適子眾子之妻爲夫之庶母服齊衰杖期之制又推而上之者也父妾有子女者稱庶母則庶祖母亦謂有子女者矣在禮總麻三月章士爲庶母初不言有子無子開元禮始注父妾之有子者蓋見喪服小記云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據士之爲妾者推之耳然如孝慈錄所載有子者爲之齊衰杖期而無子者至無明文以服隆殺之際蓋猶未愜人心之安云

四禮權疑卷六

四

朱氏槐廬校刊

喪服有省文如大功九月章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不見爲兄弟子婦服疏引王肅云父爲眾子妻妻小功爲兄弟之子亦替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引同已子明妻同可知最是按齊衰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傳兄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然則夫之世父母叔父母亦旁尊何以不報服大功禮爲適婦大功庶婦小功以不可有加於庶婦故不從報服庶婦小功而兄弟子婦可推故從省唐津開元禮升適婦於不杖斯庶婦改入大功而夫

世叔父母遂報服大功以符於旁尊之例變而得其宜者也至今因之程氏瑤田喪服足徵記乃斷以為不服者不可服也報之大功同於適婦降一等小功同於庶婦即降二等總麻亦同孫婦非旁殺之義夫兄弟之子可同於子兄弟之子婦獨不可同於庶婦耶在此為大功九月在彼并不為小功五月曾精義之學而有是乎又總麻三月章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無報文蓋就經言於小功明云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義可互見就傳言則旁尊不足以加尊已具於世父母叔父母下矣開元禮以下至今皆有報服而程氏堅執為無服為不得同於曾孫不知何說

四禮權疑卷六

五

朱氏槐廬校刊

不獨經為然也今通禮律文亦有之如齊衰杖期嫡子眾子為庶母齊衰不杖期妾為家長之長子眾子與其所生子此本明孝慈錄不及家長之女子者舉嫡子眾子而女包於其中矣吳氏吾學錄以喪服圖言子未及女謂妾為家長之女無服夫嫡子眾子皆齊衰而女子獨無服恐無是理且通禮但言所生子未言所生女豈所生女亦彼此無服耶此蓋在室期適人大功庶母之報亦然殆無庸疑者又如為孫適人者明見喪服小功章開元禮以下並同而通禮亦未載則以在室大功適人自當小功易見也又為夫之姑姊妹小功從姊妹總麻不及報服按前條本喪服原有姊妹婦報之文後條

唐律以補喪服所未備亦不言報皆舉此而彼自見禮尊長於卑幼無不報況女子於姊妹婦乎釋律文者以為無服誤

程氏又謂上治祖禰下治子孫至親皆正服不報餘凡由已以下旁殺之服皆所以報由已以上旁殺之服下字似宜故或經或傳於每發端處特見報文以明例此皆是也至謂旁治昆弟惟期大小功總四昆弟服皆平行先死雖兄弟豈為施先死雖弟兄詎云報故經傳並不見報則亦未融兄弟平行亦有相報之理然昆弟之名彼此得互施言報則贅故期大小功總四昆弟並無報之文不然若姊妹若夫之姊妹姊妹婦非皆平行耶而經一一明言報者何也

四禮權疑卷六

六

朱氏槐廬校刊

徐氏通考謂外祖父母之名總之則一分之則有十三所謂十三者子為母之父母也前母子為後母之父母也後母子為前母之父母也庶子為適母之父母也庶子為繼適母之父母也庶子為生母之父母也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也為人後者為所生母之父母也庶女之子為母之適母也女之子為母之生母也慈母之子為慈母之父母也出妻之子為母之父母也嫁母之子為母之父母也凡若此者在古有服有不服今則無不服不服者惟生母之父母而已夫謂在古有服有不服則信矣若言今則通禮但於小功五月載外祖父

母於總麻三月載為人後者爲所生母之父母條世俗所服惟子於母之父母爲人後者於所後母之父母而所生母之父母降從總固無待言其庶子爲適母之父母爲繼適母之父母世多服者至前母子爲後母之父母後母子爲前母之父母或服或不履初無定準徐氏何概以爲無不服也況慈母子爲慈母之父母出妻子爲母之父母嫁母子爲母之父母古本無服今又罕有其事乎按通禮不載庶子爲適母之父母蓋統之於外祖父母中但適母不一則當以漢儒外無二統之說裁之凡前母子爲後母之父母後母子爲前母之父母皆無服而生母父母一視其所出以爲斷可也通考爲世

四禮權疑卷六

七

宋氏槐廬校刊

所依用而言不別白乃如此 蔡謨以前母黨應爲親而訾曹彥真與前母兄不爲外親夫曹以不爲服并不爲親蔡以爲親卽爲服均於禮未合而曹爲薄前母之兄自當以舅事之不服者嫌二統耳非不爲親之謂外無二統之說出於漢儒當主適母之不一其黨言不當以己母與適母之黨言何則服問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注雖外親亦無二統通典引鄭志答趙商外氏不可二之問母黨無親亦不服繼母黨鄭之意可知也若喪服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明庶子非爲後得申母黨服此與

喪服君母之父母從母並行不悖疏以爲兼服是矣而仍存馬氏君母不在乃可申之義姑以備一解耳按賈循徐邈問答皆謂古庶子服所生之黨故適母爲徒從適母亡則不服其黨詳其意亦以古者生母黨適母黨兼服非賈之臆說也馬氏則謂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二統者君母亡無所復厭自得申其外祖小功夫喪服記所云專以爲後言而喪服所云不專以爲後言如馬氏降服總麻之說則是不爲後亦有不得如邦人者矣按服己母黨禮所謂屬從服適母黨禮謂徒從義各有施非二統之謂惟適子眾子服母黨之服又服繼母黨之服庶子服先適母之黨又服後適母之黨乃謂之二

四禮權疑卷六

六

宋氏槐廬校刊

統徐漢答疑蔡曰庶子若及先適母則服其黨馬鄭之言外無二統同而所指異不可不辨且降服無據母無厭子凌氏曙乃是馬而非賈失之 徐氏邈謂今庶子既不自服其外氏而敘適母之親謂宜以名而服應推重也庾蔚之又謂今人復服所生之黨則適母之黨非復徒從適母雖沒猶宜服之按二說均主變通特以後世庶子於所生黨或服或不履故言有互異然就兩說最之徐氏爲長蓋惟不以己母黨爲外氏而以適母黨爲外氏故不以既亡而遂已如庾云服所生之黨則適母黨正是徒從何云非復徒從也

喪服記改葬總通典引戴氏德云制總麻具而葬葬而

除謂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後也其餘親皆弔服鄭注則云三月而除馬季長王子雍並同戴按記但云總而已戴謂葬而除者是開元政和禮以至明集禮並同之王氏必假孔叢子思之言以自重直多事耳至馬鄭皆以其奠如大斂則視戴說無遺奠之禮爲密又何琦謂從王肅虞除之文則就吉倉卒明謂葬訖而除者亦當在虞祭後也士虞禮虞祭於寢改葬則當於廟不則於祠堂開元禮以下皆卽於墓所行之恐非禮意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注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己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

四禮榷疑卷六

九

宋氏槐廬校刊

能又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注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按鄭氏此注甚誤魏書房景先傳載其五經疑問曰服以恩制禮由義立慈母三年孫無總葛者以戚非天屬報養止身祖雖異域恩不及已但正體於下可無服乎且縞冠元武子姓之服縗緣之後衰絰已除猶懷慘素未忍從吉況斬焉初喪創巨方始復弔之賓尙改緇襲奉哀苦次而無迫變孝子孝孫豈天理是與又黃氏叔陽亦以儀禮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言凡生不得與骨肉同居則聞其死有加而無殺葢以不幸之中又不幸焉而致其哀爾今祖父母諸父昆弟之喪皆不稅而惟稅降在總小功者是

舍其至重而服其輕也豈情理哉且父在則祖期父亡則祖三年以其重也若但以不見之故而使與諸父昆弟同制則尊祖之義疎矣王肅之說則以計己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昆弟爲諸父之昆弟蔡氏謨從之無以通於生不及弟遂以弟爲長字然古來有生不及此親之存而他年追爲之服者乎若方氏苞禮記析疑云祖父母上脫從字謂從祖父母及從祖父母所出之諸父昆弟也其說亦善但以文有脫誤恐未然至欽定禮記義疏始有定解謂以此本服總小功與降而在總小功對蓋祖父母昆弟謂伯叔祖父母也諸父昆弟謂從伯叔父母也禮祖伯叔父母小功從祖伯叔父母

四禮榷疑卷六

十

宋氏槐廬校刊

總從伯叔父母小功再從總從祖昆弟小功再從總言此子從父在外而生子不識此總小功之親今聞喪又在限外則父追服而已不服服本輕也若由期大功而降在總小功者則雖不識亦在限外而必追服之服本重也蓋漢書疏廣兄子受而傳云父子並爲師保則從祖父母亦可稱祖父母况禮小功不稅降而在總小功猶且稅之其親祖父母諸父昆弟不嫌於相淆故不復別以從字也不當如鄭說方氏苞喪禮或問曰古之許於殯服何也先王之制喪禮一以哀死一以衛生也悲哀志慙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水漿糜粥量而後納恐其有所

滯塞也哭泣奠告所以致其思慕也蓋必備其禮達其情而後哀可節焉人之愛其子也於所親爲甚服可除其情不可抑而絕也故子父之愚蠢者乃過時哭泣以傷長老其敬順者或攝隘以傷其生用此知古之道所以達人情之實而不可易也按方氏或問深明禮之義蘊如此近考據家以方氏疏於證古而過相排擊非也喪服傳不滿八歲以下生三月以上爲無服之殤以日易月解者不同鄭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馬融王肅謂以哭之日易服之月賈疏申鄭以若至七歲歲十有二月則八十四日哭後儒多從馬然無服之殤緣恩制者也以七歲之子下同生三月者喪以旬有三日於情終

四禮權疑卷六

三

宋氏槐廬校刊

有所未協耳鄭非出臆說通典引戴德云七歲以下至生三月殤之以日易月生三月者哭之朝夕卽位哭葬於園既葬止哭不飲酒食肉畢喪各如其日月此獨謂父母爲子與昆弟相爲爾按云各如其日月當亦指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不然父母爲子與昆弟相爲均之周期則均之旬有三日何各如日月之可言乎射慈之答吳徐整亦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夫然故其恩深者爲日長其恩淺者爲日短益以見先王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而一無所矯拂也敖氏繼公集說云齊斬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略之然其

恩之輕重與殤之在總麻者相等故不可不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于總麻之日月矣是其差也此足以發明鄭賈之義若馬王所云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總麻之親則以三日爲制通典載滄于睿答崇氏問云大功之長殤俱在小功下殤總麻無服之殤已無服名不應制哭斯言允矣馬王有似直截而實非鄭氏有似迂曲而實是唯詳究禮意乃見之耳

四禮權疑卷六

三

宋氏槐廬校刊

沈氏彤小疏謂設父母以百歲而終計其月當一千二百依鄭賈所云哭之三年尙不滿千日豈有哭七歲之殤而日數反過于哭父母者乎按未滿八歲以下等差不一不能詳爲之區別故立此大概之制使人各隨其年月之短長以定之但以不滿八歲爲限則不必執父母年月以相難矣沈又駁敖氏近于總麻之日數云總麻之喪安得日日而哭按大戴有云既葬止哭不飲酒食肉畢喪則以日易月之殤亦非日日哭也喪服總麻三月章有乳母傳言以名服而律文八母圖乳母下舊注謂父妾乳哺者明呂氏四禮疑辨之徐氏通考是其說按父妾生有子女方能乳哺自明孝慈錄嫡子眾子爲庶母有子女者杖期兼有乳哺之恩不當反服總麻然三父入母之說出自元典章其時父妾有子者服總麻而乳母亦適總麻未甚誤今服制久更隆

殺懸絕特沿其圖式未及削去耳若呂謂卽雇他人之婦亦可疑喪服注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禮記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注選于侍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一云賤者一云侍御當是買妾非姪婦呂乃以後世雇傭者當之恐失其實通典載魏劉德問田瓊今時婢生口使爲乳母得無甚賤不應服也瓊答曰婢生口故不服足以明雇傭者之在所不服矣

喪服記負廣出於適寸適博四寸出於衰衰長六寸博四寸注前有衰後有負服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感無所不在按注三者皆別以布爲之又適博四寸出於衰注辟領廣四寸則與闕中八寸兩之爲尺六寸此謂適卽

四禮權疑卷六

朱氏槐廬校刊

辟領其中央當項空闕處謂之闕中以欲見出于適出于衰若干寸必連中央當項空闕言之乃得其實數耳又衣二尺有二寸注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闕中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蓋闕中本當項裁去之布鄭總計衣布需用尺寸雖裁去者亦所不遺乃其詰經之密要于適之制度無關也闕或作闕者字之誤詳賈疏正作闕孫氏崇義儀禮圖李氏儀禮集釋黃氏儀禮經傳通解補疏魏氏儀禮要義並作闕近盧刻釋文阮校勘記段氏信齋楊氏謂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以上以爲左右適故曰適辟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以上以爲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

而相並謂之闕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對亦謂之闕中按辟領蓋別以布二方綴于項之兩相向外垂放此以負衰推之可見非取方裁入反摺向外之謂楊誤以爲取方裁入反摺向外遂以闕中當其虛處不知闕中乃當項處非辟領所裁處辟領不待裁入反摺亦無虛處也其失一楊又謂注云加辟領八寸注本作闕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橫闕八寸又縱中是而中分之其下一半截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闕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闕當脊相並處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

四禮權疑卷六

朱氏槐廬校刊

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于前之闕中與原裁斷處當肩相對處相接以爲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于後之闕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前之闕中者又倍之而爲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又倍之者也按辟領本別以布爲之無所闕而須塞闕中之去爲其當項凡衣蓋莫不然非可塞者注之云加卽所謂統計以見布實數非以塞其闕也今以辟領爲反摺向外而闕中當其虛處勢須以別布彌其缺然既割裂之旋補綴之何以故多爲破碎且於義無取其失二案朱子家禮謂左右有辟領各用布綴于領下此義甚明唯以爲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爲廣四寸而答周叔謹書謂辟領有辟積之

義則微誤會鄭氏加闕中八寸意故解為辟積以求合于兩旁共尺六寸之數也若段氏又謂闕中辟領非有二事闕中者剗去左右共八寸成空闕也辟領者橫剗入四寸而直處不剪斷即以左四寸摺覆左肩上下四寸摺覆右肩所謂之辟領辟領實而闕中虛共成一尺六寸故注云辟領與闕中成八寸合左右則成尺六寸也辟領與衣非異材其誤與楊氏之說無以異徐氏通考亦從楊氏爰備志所疑於此俟明禮者折衷焉儀禮經傳通解續喪服圖式曰度兩身既畢即將兩身疊作四重于領上取入四寸卻以所裁者辟而摺之垂于兩旁使領中開處方闕八寸也按此即朱子家禮與

四禮權疑卷六

五

朱氏槐廬校刊

答周公謹之說又段氏闕中篇曰鄭之加闕中八寸者為計布尺寸張本若如別本作辟領辟領博四寸出衰外與衣異材于計衣布尺寸無涉故知作辟領者誤本甚分明何以篇後又如前所云殆始得而後失之歟婦人衰服自書儀斬衰則用極麤生布為大袖及長裙齊衰則以布稍細者為背子及裙家禮同之故至今婦人皆不為衰然楊氏復已疑男子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不用古制此則未詳胡氏翰謂古者婦人不殊裳非無衰也汪氏琬亦謂服以飾情情貌相稱吉凶相配故衰之為服所以表中誠也婦人何獨不然則婦人之當用衰審矣至胡氏以蓋頭竹釵布帶之非古邱氏儀節

嘗考之謂蓋頭即古之擁蔽其面布頭帶即古之布總竹釵即古之箭筈是固無悖于古也惟貧不能用禮則已如力能用禮婦人自不可以不用衰其蓋頭布頭帶竹釵則不必易會典通禮婦人與男子同用生熟麻布不徒書儀家禮

四禮權疑卷六

五

朱氏槐廬校刊

光緒歲在強圉大淵獻冬月吳縣朱記榮槐廬家塾刊  
四禮權疑卷六終

四禮權疑卷七

槐廬叢書

平湖顧廣譽著

吳縣朱記榮校刊

古者廟數尊卑有別見於禮經詳矣隋書禮儀志有祀五世三世二世祭於寢之制開元禮祭三代六品以下則二代至宋雖士庶亦祭三代故溫公書儀統舉三代程子始謂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異皆至高祖祭祀亦須如是祭禰不及祖非人道也朱子家禮從之以四世爲斷答汪尙書書又謂禮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可爲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馬氏端臨文獻通考發明之略謂古今異宜禮緣人情當隨時爲之損益不可膠於一說禮云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

四禮權疑卷七

朱氏槐廬校刊

子又云庶子不祭明其宗也蓋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爲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出之祖禰也然支子不敢祭大宗而大宗之爲祖禰者自有宗子祭之已雖據禮不得祭而祖考之祭則元未嘗廢適士官師雖止於二廟一廟而祖禰以上則自有司其祭者此古人之制也後世未嘗專有宗子以主祀事其入仕者又多崛起單寒而祭不及祖禰之上是不以學士大夫自處而孝敬之心薄矣烏得爲禮其義明辨以哲蓋祖禰以上既有宗子以主之且支子雖不得祭而得助宗子以祭原可自盡其心故卽不祭而無所歎以宗法之修明故也非可通行於後世宗法廢壞之時故在

宋已概祀三代程朱出而廣及四代與古制似異而實同至萬氏斯大直謂大夫士皆得祭高曾祖禰歷援祀典附禮服制宗法以証諸侯廟有五而大夫廟止於三則四親有專廟合廟之分士之二廟其昭穆如大夫而無太祖官師一廟者就中自爲昭穆而追其四親按萬氏申程朱之意是矣而竟以大夫士通祭四代自古已然則推之經傳多齟齬不可合且垂古者立廟之制程朱亦未嘗有是說也當以馬氏通考爲正秦氏五禮通考力主萬說失之

四禮權疑卷七

朱氏槐廬校刊

一廟後儒非之萬氏斯大又謂廟制當一準王制之言太祖而下其爲父死子繼之常也則一廟一主三昭三穆而不得少其爲兄弟相繼之變也則同廟異室亦三昭三穆而不得多是說鮮知其失而蔡氏德晉與秦氏通考持之尤力江氏永羣經補義駁以未聞有一廟而二公居之者良是又謂昭穆之世諸侯不得過四親而昭穆之廟不必限以四也兄弟而相繼則別立廟高祖親未盡者廟不毀親既盡則兄弟同昭穆者兩廟並祀也魯桓僖皆兄弟相繼桓以弟繼隱僖以兄繼閔豈可同於父子易其昭穆哉自宜別立廟以待他年之遷毀廟雖增而昭穆世次未嘗踰乎數也周室亦有之當夷



王世孝王亦增一廟也又齊靈公滅萊獻宗器於襄宮齊襄至靈有八君是當有九廟也或曰廟在庫門內之右其地有限太廟居中左昭右穆其位有定似非可別立者曰禮既非常自當爲權制或擴地爲之或撤他宮室爲之不必拘於左右之位觀魯人於非禮之廟仲子之宮武宮煬宮猶能別立則禮所得立者又何不可爲哉蒙按春秋文二年傳疏云若兄弟相代卽異昭穆設令兄弟四人皆立爲君則祖父之廟卽已從毀知其理必不然論兄弟當同昭穆甚明而兄弟何以得同昭穆則未竟其說江氏卽以傳文證之足以補注疏所未及孔氏公羊通義申先禰後祖之義直謂當禰禱而祖閱

四禮權疑卷七

宋氏槐廬校刊

恐非所語於天倫之正也

書儀家禮西上之法至明中葉而變書儀之言曰古者祭於室中故神坐東向後漢來公私廟皆同堂異室南向西上中庸或問亦謂後世公私廟皆同堂異室以西爲上由漢明帝始按以後漢書章帝紀及祭祀志考之未見西上明文而章懷太子注引漢舊儀宗廟三年大禘祭高祖南面高后右坐子爲昭孫爲穆昭西面穆東面如高祖饌陳其右各配其祖坐如祖妣之法此則西漢禘祭帝東后西昭東穆西之確証明帝雖首更爲同堂異室一切帝后昭穆左右東西之分恐未必盡變其祖法也若有周宗禘祭之制尤可考見賈氏聘禮每門

每曲揖疏云諸侯有五廟太祖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諸侯然而天子大夫可知此廟制之左爲上也孔氏王制疏云禘祭時始祖之主於西方東面始祖之子爲昭北方南面始祖之孫爲穆南方北面自此以下皆然從西爲上或爲西上之義所本然語類固云古人所以廟而東坐者蓋戶在東牖在西坐於奧處也則太祖之西壁東向實室制使然而昭之位北穆之位南乃眞左爲上也曰溫公神道尙右之說如何曰此亦有所自來士昏禮主人筵於戶西西上右几注筵爲神布席也戶西者尊處席西上右設几神不統於人席有首尾溫公蓋本此然是乃因室制以爲神布席之法非後世之

四禮權疑卷七

宋氏槐廬校刊

通例曰朱子何以繼從之曰文集答郭子從書引韓文中田廟碑祭初室祭二室祭東室語而謂今國家亦只用此制又謂文潞公嘗立家廟溫公集有碑載其制度亦是一世一室而以右爲上則朱子自用其本朝之制又見唐代與當時多如此故家禮列龕一以西爲上至祭設位亦考西妣東以次而東未及深考周漢之法耳明史禮志成化時祭酒周洪謨言古無神道尙右之說宜令立廟神主高祖居左曾祖居右祖居次左考居次右至嘉靖時從夏言疏五廟者中祔五世祖旁祔高曾祖禰四廟者中高曾旁祖禰始與書儀家禮異而有以合乎古廟制法通禮品官家祭禮廟之堂後楣北設四

室奉高曾祖禰四世皆昭左穆右妣以適配南向庶士庶人爲龕位亦如前正承用明制及祭則昭位考右妣左穆位考左妣右義取相向而又善解朱子祖與孫婦並坐之嫌損益無遺憾矣

禮志載洪謨言甚畧讀禮志疑爲周著朱子家禮祠堂圖說深辨以西爲上之非而書未之見後覽陳氏梓祠堂私議引其文曰古者廟皆南向而各有室神主在室則皆東向先王之祭宗廟有室事焉有室事焉設始祖之位於堂上昭東穆西左右相向以次而南此堂事也設始祖東向之位於室中昭南穆北左右相向以次而東此室事也堂事室事皆父昭在左子穆在右則古之

四禮權疑卷七

五

朱氏槐廬校刊

神道尙左明矣自漢明帝乃有尙右之說唐宋以來皆爲同堂異室以西爲上之制然古者室事始祖東向則左昭右穆以次而東者不得不以西爲上後世南面之位既非東向之制而其位次尙循乎以西爲上之轍則廢昭穆之禮按周說援據分明良不可易至陳所爲祠堂圖其一正與夏氏同其易世則會居中昭位高居中穆位禰居旁昭位祖居旁穆位雖與古制昭合然在後世不便於行通禮所載夏氏所奏皆不如此

邱氏儀節依家禮西上爲圖式外復爲圖式三一五世並列始祖居中左高祖右曾祖高之左祖曾之右考邱疑其犯分而夏言請自三品以上用之者今爲親王

以下之禮一祭四代高祖居左曾祖居右祖居次左考居次右本明初從胡秉中言庶人祭三代式邱爲推廣之請同此而夏請用之三品以下者今爲品官士庶之通禮一世祖中之右妣中之左高曾祖考遞次而右高曾祖妣遞次而左爲浦江鄭氏家儀祠堂位次圖此則專以中爲重而考皆右妣皆左於古無出邱氏所議亦未得其要云

四禮權疑卷七

六

朱氏槐廬校刊

曰廟龕之制然矣世有以一身兼祧兩房者如之何曰萬氏論古天子諸侯兄弟相繼之變爲同廟異室不可以論古之昭穆而可以論今之昭穆古惟官師一廟祖禰共之適土以上無是也後世廟同龕同而惟異其室地位有限則兼祧者兄弟共一室而別以板隔之誰曰不宜

古者亦尙左故以宗廟並社稷則宗廟左社稷右匠人左祖右社祭義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注周尙左是也以昭並穆則昭左而穆右故廟制及合食皆左昭右穆葬地亦然家人掌公墓之地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注先王造塋者昭居左穆居右夾處東西是也以夫並婦則夫左婦右禮器君在阼夫人在房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是生時夫婦之位漢舊儀高后右坐其右各配其祖坐如祖妣之法是亡後夫婦之位準是以推葬地夫婦同穴亦必

夫左婦右語類洎錄當初葬亡室只存東畔一位此正與禮合答謂祭以西爲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緣平時意主西上不執一時葬法爲是亦審慎之意耳至於主賓行禮則又以東爲右西爲左曲禮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又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闕右疏引盧氏植檀弓注門以向堂爲正按鄭士冠禮注出以東爲左入以東爲右又特牲禮注凡鄉內以入爲左右鄉外以出爲左右緣賓客外事與內事異義則以鄉內爲正東西之爲左右易位而仍歸於尙左之義焉

四禮權疑卷七

七

朱氏槐廬校刊

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禰皆程子以義起者朱子初亦行之故載之家禮後以始祖先祖二祭近僭不行惟祭禰猶舉而季秋值朱子生日因於生日祭之亦寓變通之意矣明夏言疏謂禘五年一舉其禮最大此所謂冬至祭始祖者乃一年一行酌不過三禮不過魚黍羊豕隨力所及特時享常禮禮不與禘同廢之爲過按今合族以居者每設立總祠不可無以聯之於始祖之祭爲宜而先祖因統乎其中實敬宗收族之不可闕者世多舉行焉且卽行於春秋二仲之時不於冬至陽生之時度時地所宜爲之可也非是當確守朱子晚年之說爲正

迎禮一品官以至八九品官通得立廟而廟卒莫之立

者始如退朝錄載皇祐中禮官所議身歿而子孫官微卽廟隨毀或以此生願慮歟秦氏通考駁之曰父爲大夫子爲士不聞毀廟也吳氏吾學錄亦曰父爲大夫得建家廟則廟固父之廟也子爲庶人薦而不祭禮也安得並其廟而毀之義並確當吳氏又曰禮始爲大夫者不在遷毀之外宋史禮志云始得立廟者不祧以比始封雖親盡當祧亦可援立廟之功仍而不毀此敬宗而寓貴貴之義也故通禮載親王世子郡王貝勒貝子宗室公之祭於高祖以上皆及始封祖卽宋史始立廟者不祧之意也而品官可推矣蒙按此論甚誤親王世子郡王貝勒貝子宗室公乃眞所謂始封者豈品官所得

四禮權疑卷七

八

朱氏槐廬校刊

擬通禮於親王世子郡王云堂後楣以北五室中奉始封之王世世不祧高曾祖禰依世次爲二昭二穆于貝勒貝子宗室公云後楣以北分五室奉始封祖暨高曾祖禰于品官則云堂後楣北設四室奉高曾祖禰一云始封之王一云始封祖一云高曾祖禰其文焯著何可消也宋史禮志雖有始得立廟者不祧以比始封之議然事非允協竟不施行奈何欲以行之後世耶吳氏又論始祖先祖之祭曰今人別立宗祠族長率族人春秋致祭通禮雖無其儀要可準家廟之禮行於宗祠宗祠自始祖以下高祖以上非分尊而有功於族眾者不得以私情濫入如此說可以無窒礙于行矣

喪服小記云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注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而記又云士大夫妾附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必以其昭穆疏以爲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者當爲壇祔之皆定說也邵氏長蘅妾母不世祭說曰夫曰祔於妾祖姑則祖妾猶得祔食可知曰中一以上而祔則高曾之妾亦得祔食可知果如鄭說於子祭於孫止安所得祖妾而祔之且推及於高祖之妾耶不思妾無廟況於祖妾況於高祖之妾惟卒哭之祔不可無所祔食故必由祖妾以上及高祖之妾不獨高祖之妾爲壇卽妾祖姑蓋亦爲壇祔也邵氏又曰禮天子立七廟一壇一墀去廟爲壇去壇爲墀去墀爲鬼漸而之遠其祭益稀壇何嘗不祭壇固祭也而非立廟諸侯以上異是穀梁傳曰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明得立廟然曰於子祭於孫否是亦不世祭矣若記所云妾祖姑與中一以上而間但得於祔時爲位以祭而絕非世祭之謂邵氏又曰所謂不世祭者爲祀妾之禮殺於女君禮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妾易牲則不用牲可謂薦不可謂祭由斯以言豈惟孫不得祭卽子不得祭若謂絕之而不祀則非朱氏董祥讀禮紀畧爲說正同而秦氏通考辨之曰易牲易女君之牲耳况祭與薦雖有有牲無牲有尸無尸之別統言之俱可謂之祭邵朱之義浮游不根通考所云良允至

四禮榷疑卷七

九

朱氏槐廬校刊

其自爲說則曰妾母之祔蓋從嫡子言之而非庶子所得自稱其生母穀梁傳於子祭於孫止亦指嫡子嫡孫言若身所自出之母至孫便不祭則經亦不當有祔妾祖姑祔女君之文矣又曰亡則中一以上而間則高祖之妾猶祭也直以爲身所自出之母雖高祖猶祭穀梁傳於子祭於孫止明以爲庶子爲君爲其母者又以傳文爲誤引視邵朱抑又甚焉蒙以爲此皆不明於古今之別也古者最重與尊爲體疑於妾母之不世祭者請證以喪服按喪服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出母之子身所自出也以爲父後故無服又總麻三月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庶母之子亦身所自出也以爲父後故降於總麻三月服止總麻則其祭不及高祖易明而鄭孔之說不可易若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則直不在五服之中矣議禮者不知古今之別輒欲以洪武更制之後例古人殊舛

四禮榷疑卷七

十

朱氏槐廬校刊

主不言所配同乎士也所申最明畫又曰通禮以正室配以適配以妣配皆謂有牲之祭非妾所敢當非謂以妾爲母而不祀也使以妾爲母而不祀其入廟主祭及與祭之子孫或係庶子見三殤及成人無後者且得祔食其間而吾所自出者上邀 覃恩封贈之榮竟不能分宗廟豚肩之奉人子之心其能安乎此承用邵氏之說祇以論今制固未可謂非殤得祔食亦後世禮也蓋古者重世爵宗子之法適庶之際恭嚴後世時勢不同不能不少通變故應氏鏞彭氏汝礪解小記皆以爲疑而朱子答賈文卿不世祭與祔妾祖姑之間亦謂此條未詳舊讀禮亦每疑之俟更詢考又謂世祭與否未可

四禮權疑卷七

張氏槐廬校刊

知良得闕疑之法然不世祭乃禮記明文而朱子不之決者必隱之於心而有未安也則就今以言朱氏邵氏吳氏之云實亦情理所必至然必欲輾轉附會以合於小記是不明古今之不可強合耳

齊之於內外禮文言之不一有對中門之外而謂之內者檀弓君子非致齋也不晝夜居於內是也有對內寢而謂之外者玉藻將適公所宿齋戒居外寢是也有君與夫人對文而分內外者祭統君致齋於外夫人致齋於內是也有致齊散齋對文而分內外者祭義致齊於內散齋於外是也總之君子齋戒所居皆在正寢鄭檀弓注內正寢之中疏致齊在正寢祭統疏外謂君之路

寢內謂夫人正寢是致齊並皆於正寢其實散齋亦然說最明畫祭義所云內當謂晝夜居正寢以齊外謂晝尚出入治外事而心主於齊也

古者之祭散齋七日致齊三日祭義曰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注致齊思此五者也散齋七日不御不樂不弔耳書儀以前期致齊爲斷又云雖得飲酒而不至亂食肉不茹葷自注云葷如謂葱韭蒜之類家禮畧同案此最與禮合莊子曰不飲酒不茹葷此祭祀之齊也荀子曰端衣元裳絕而乘路志不在於食葷茹葷與食肉不同不飲酒者特志不存於酒周語王即齊宮王

四禮權疑卷七

張氏槐廬校刊

乃瀉濯饗醴是非絕不飲也周官膳夫王齊日三舉是非不食肉也家禮獨於忌日之祭曰是日不飲酒不食肉與齊異文而世猶以素食爲齊戒何也

論語齊必有明衣布按士喪禮明衣裳用布注所以親身爲圭潔也疏以其言明明者潔淨之義記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股源綽緇緇純注幕布帷幕之布長下膝又有裳於蔽下體深也喪亦言用布是同以布爲之也廣雅釋器袒飾衰明釋袍褌長褌也其云釋即詩與子同澤韓詩正作釋其云明即明衣長褌之釋與記之長下膝合蓋亦齊喪所同蔡氏德晉袒褌襲說云古人衣服之制親身則以布爲襯

身之衫於祭服謂之明衣論語齊必有明衣布是也但行禮皆當服明衣不特祭爲然故皇氏謂朝服亦先以明衣襯身以士喪禮明衣裳用布推之可見也於燕居謂之澤斯說良是但據皇氏謂朝服亦有明衣似未盡詳凡服皆有禪衣襯身而獨於襲尸及齊名之者蓋襲尸必新製齊亦必新製或經澣濯而居恆不之服者故皆特言之若朝君如玉藻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孔子沐浴而朝吉月必朝服而朝有齊戒沐浴之事則必著明衣此齊字中足以包之其曰朝無復逆事恐不能盡然矣江氏永鄉黨圖考又云據疏不辟積者以其一服不動若生時明衣當必有辟積又他服在內者

四禮榷疑卷七

宋氏槐廬校刊

不殊裳亦無緣而明衣親身衣裳殊上下皆有緣意特爲齊時制之按士喪禮言明衣裳而鄉黨但言明衣不及裳則不必有裳觀注長下膝又有裳於蔽下體深蓋既長下膝而又有裳唯可施於喪明衣乃長襦則齊時用裳非宜且生人下體自有袴若云裳明衣上爲中衣尙是衣裳連知其內不當反有裳而殊之也無裳何有辟積卽衣之有純亦鄉黨所不言不必援記文爲證禮祭必立尸杜氏佑議以爲此上古樸質之禮而聖人革之未盡後世不可復用其說亦是而於古人所以用尸之故則未盡別白程子謂人之魂氣既散孝子求神而祭魂氣必求其類而依之人與人爲類骨肉又爲一

家之類已與尸各已潔齊至誠相通以此求神宜其饗之朱子亦謂子孫既是祖宗相傳一氣類固已感格而其語言飲食若其祖考之在焉則有以慰其孝子順孫之思而非恍惚無形想象不及之可比矣古人用尸之意所以深遠而盡誠蓋爲是耳又方氏儀禮析疑曰何以必立尸也日遠則哀敬漸弛故禮有以故興物者執父母之書冊栝棬必有動於中況設其裳衣而使人被服之則感痛倍生卽生而未識其祖考望其冠服亦將肅恭悵愾而思繼承之重矣又體祖考之情生時祭祀燕飲合食必與兄弟朋友獻酬澆洽而後盡其懼且下洽子姓旁及族嫻而教以親睦莫此爲切也並究極

四禮榷疑卷七

宋氏槐廬校刊

本原之論近姚氏鼐再復袁簡齋書曰聖人制禮其始必因乎俗故曰禮俗祭之有尸始蓋亦出於上古之俗而聖人因以爲禮此亦仁孝之極思使聖人生乎今世天下但有厭祭而無尸矣固不必更行設尸以祭之禮然不可因此遂譏古人之謬也折衷允當勝杜議多矣古者有尸故特牲先九飯少牢十一飯終以侑食而後行獻酒之事書儀進饌之後卽行三獻略本開元禮卒乃主人斟酒主婦扱匕正筯而拜以擬禮經不言侑食之意蓋尸厭事殊禮因以異變而得其宜家禮因之陳安卿代陳憲跋家禮曰廖子晦廣州所刊本降神在參神之前不如臨漳傳本降神在參神之後爲得之蓋

既奉主於其位則不可虛視其主而必拜以肅之故參神宜居於前至灌則又所以爲將獻而親饗其神之始也故降神宜居於後按臨漳傳本卽紹熙庚戌陳所親得於先生季子敬之者朱子易降神在參神之後實本開元禮書儀得陳說闡發甚明若通禮上香酬酒因行拜跪統謂之參神原書儀家禮區參神降神爲二者蓋以參神當古之陰厭而灌地爲獻尸之始故降神次於參神然後世有厭無尸卽卽以降神爲參神尤得行禮之宜也

古天子諸侯之祭灌用鬱鬯蕭合黍稷書儀以此禮難行於士民之家爲焚香酬酒以代家禮本此而酬酒必

四禮權疑卷七

五

朱氏槐廬校刊

於茅沙三獻亦皆祭之茅土毛氏奇齡駁之朱氏節略然其說通禮上香酬酒不設茅沙三獻無祭酒之文蓋後世生人酒食不祭在祀時亦可從略而茅沙又非禮經所有也若世俗於送燎之時又爲之酌酒是以降神者爲送神矣尤所宜正

鄭以未迎尸前設奠於奧爲陰厭尸謖之後改饌于西北隅爲陽厭陸氏佃吳氏澄皆疑之陸謂成人之祭無陰厭陽厭就初問答辭觀之亦可通至夫子告以有陰陽二厭曾子不直疑二厭之名而但疑殯之何以有此二厭是必成人有二厭矣且禮經一設奠一改饌皆無尸不能不謂之厭而在奧則爲陰在屋漏則爲陽義皆

明著非有附會鄭注未可易若吳謂厭者殯祭之名不施於正祭失之彌遠按大戴禮天圓篇云無祿者稷饋稷饋者無尸無尸者厭也是厭爲祭而無尸之名大戴有明文豈專施於殯乎

書儀爲闔門如食間一節引祭義出尸而聽愴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鄭曰無尸者闔戶若食間則有出尸而聽之此則孝子廣求其親庶或享之忠愛之至也今既無尸故須設此儀其啟門也噫歎者三家禮仍焉後人多滋異義詳考之而後知其不爲誤也人徒見既夕士虞曾子問皆有聲三之文皆非吉事疑爲凶喪之禮然士虞禮始終無此文惟記云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

四禮權疑卷七

六

朱氏槐廬校刊

初既饗祭于苴祝祝卒闔牖戶如食間祝聲三啟戶是則或聲有或否係乎有尸無尸之別非係乎吉凶之別也大戴禮諸侯遷廟君元服從者皆元服祝辭稱孝嗣侯某畢則擯者請就燕張氏淵甫力辨以爲其事尙在三年而其文三曰祝者三則不可專以爲凶禮也鄭注以釋祭義之文而孔疏云彼謂虞祭無孫行爲尸者則吉祭亦當然是鄭孔亦不以闔啟之節專爲凶喪而設也毛氏奇齡諸家第弗深考耳

光緒歲在強圉大淵獻冬月吳縣朱記榮槐廬家塾刊

四禮權疑卷七終

四禮權疑卷八

槐廬叢書

平湖顧廣譽著

吳縣朱記榮校刊

少牢尸酢主人後有命祝致嘏之辭書儀家禮並同按有司徹若不償尸與特牲無此節鄭以少牢為諸侯之卿大夫不償尸為下大夫禮特牲為諸侯之士禮則温公乃王朝宰相朱子亦王朝大夫祭之有受胙禮亦宜之若以士庶行此則有未可故劉氏璋據韓魏公家祭不用欲從簡省通禮惟品官祭儀祝代祖考致嘏於主人庶士庶人寢薦則否正本禮經

方氏析疑述其兄舟之言曰周官不耕者祭無盛士無田則從庶人之禮薦而不祭故雖卿大夫之尊祝嘏所

四禮權疑卷八

朱氏槐廬校刊

謂受祿於天者不過宜稼於田而已其他福祥不敢妄求也雅有楚茨大田頌有載芟良耜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但能知稼穡之艱難則百行有本所以為萬福之原也古者祭有嘏辭所以大警主人敬懼之心也使不能受祿於天則宗廟之犧為吠畝之禽矣稼不宜於田則祭用下牲而不敢備物矣於其身則願其眉壽而承多福於弗替於其子孫則願其萬年而引多福於無疆當致誠致懇以交於神明之際而探祖考之志意諄諄然命之其心有不怵然者乎上養之嘏曰胡壽保建家室辭意尤明顯而後儒或以為無益之虛文誤矣按禮之有嘏實含警戒之意方氏發之最精然嘏非上下所通

行者朱氏節略述其家傳祭儀於飲福受胙後有宣家範一則其文曰祖宗家訓箴汝子孫小心翼翼聽諭諄諄思汝先世創業不易勤勵自強克光門第男孝父母婦敬翁姑和鄰睦族執彼聖謨神其眷佑汝其聽受有子有孫多福多壽間有冥頑出乎大閑內生嫉妬外肆凶奸弗供祭祀違禁越度戕害宗支毀傷墳墓神不汝賚天不汝將若能為善轉咎為祥主人以下咸俯伏恭聽此於祭之將終臨以祖宗而宣之訓辭最易發子孫之儆省所謂禮以義起者有心敦本睦族之君子宜亟為取法也

士虞特牲少牢皆祝告利成而尸護詩楚茨亦曰工祝

四禮權疑卷八

朱氏槐廬校刊

致告皇尸載起書儀於祭之將畢亦告利成家儀同毛氏奇齡謂告利成是諷尸使起無尸亦無須告按士虞禮注告主人也利猶養也成畢也言養禮畢也不言養禮畢於尸間嫌不告尸者無遺尊者之道也疏若言養禮畢即於尸中間有嫌諷去之知告利成者自是告主人非告尸而尸即於斯可起焉毛謂諷尸使起者誤不然特牲暨有司徹若不償尸當徹饌改設之時尸已出矣祝何以復告利成而降出乎但曾子問孔子曰祭殤不舉無胙俎無元酒不告利成注舉肺脊胙俎利成禮之施於尸者是無尸則不告利成也士虞記載無尸之儀亦不言利成蓋利成雖非以告尸然必立尸以祭而



後有此節後世無尸利成自可不告通禮無之

後世祭不立尸獻酬之儀無所附麗以立惟餽禮猶可  
謂行祭統以餽為善終如始惠術可以觀政書儀謂禮  
祭事既畢兄弟及賓送相獻酬有無算爵所以因其接  
會使之交恩定好優勸之今亦取此儀朱子家禮因之  
猶見古人敦本睦族逮賤之遺意 大清會典通禮備  
載日中乃饌三品以上時祭徧舉四品至七品春秋二  
舉八品九品及庶士春一舉庶人歲一舉品節詳明如  
此為紳士者能舉行此制以為閭左倡亦厚人心風俗  
之大端也

或問桴亭陸氏思辨錄為宗祭法云歲始則祭始祖凡

四禮權疑卷八

朱氏槐廬校刊

五服之外皆與大宗主之仲春則祭四代以高祖為主  
曾祖考分昭穆居左右合高祖之眾繼高之宗主之  
仲夏祭三代以曾祖為主祖考分昭穆合同曾祖之眾  
繼曾之宗主之仲秋祭二代祖為主考妣居傍昭位合  
同祖之眾繼祖之宗主之仲冬祭一代考為主合同父  
昆弟繼禰之宗主之何如曰此仿古族食世降一等之  
文而失其意者也按注親者稠疏者希疏假是齊衰一  
年四會食若大功則三會食小功二會食總麻一會食  
訓義甚明而祭法諸侯立五廟皇考以下皆月祭顯考  
祖考享嘗乃止不闕因子孫族食之世降而定祖宗之  
隆殺也特牲禮徹庶羞設于西序下注引尚書傳曰宗

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燕

私者何也祭已而與族人燕也喪服傳疏又引云宗子  
燕族人于堂宗婦燕族人于房序之以昭穆是宗子之  
有族食與諸侯不異則族人世降之禮當亦無異然而  
經傳之言宗子之祭多矣亦不聞於所祭有隆殺也桴  
亭以家禮一歲四合族眾繁重難舉則準記文行之可  
矣祭皆四代族食則以世降何害焉桴亭又謂禮有云  
上殺旁殺下殺中庸云親親之殺是古人於禮凡事皆  
有等級何獨於祭禮無之則蒙有說焉祭之與喪各有  
所當喪事主哀以恩斷者也故父母三年而高祖齊衰

四禮權疑卷八

朱氏槐廬校刊

三月祭祀主敬以義斷者也故子雖齊理不先父食而  
何況高曾故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  
義率祖等而下之至曰禰名曰重此禮之大經也今欲  
以喪例祭可乎且父之高祖及身而祧己之高祖至子  
而祧是不必明有等級而等殺之義實存乎其中祭法  
大夫適士官師遞有升降不能概及顯祖皇考程朱始  
斷自高祖而歷代用之不當又以已意輒分隆殺於其  
間也夫族食世降一等禮也而禮不以其升降其祖考  
奚疑於今思辨錄雖多精義是議殊不可行顧氏日知  
錄從而臆之何歟  
古無墓祭而後世有之何也曰時不同也墓之無祭程

子言之矣一則曰嘉禮不野合放生不野合祭則死不  
墓祭再則曰古人葬只葬體魄而神則必歸於廟故古  
人惟專精祀於廟此其義也然如是而情無不安何也  
周禮家人掌公墓之地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  
凡諸侯與卿大夫士分居左右前後各以其族而墓大  
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及  
其度數正其位使皆有私地域是則冢墓之間有官以  
掌有地以處有族以聚而無孤懸四散之憂矣墓大夫  
且曰居其中以守之鄭司農注有官寺在墓中賈氏疏  
族葬地中央爲室而萬民各自守之則不惟官掌之子  
孫又自爲守之矣而其爲地必近故文王葬於畢孔子

四禮權疑卷八

宋氏禮疏校刊

葬父母於防卒而葬也在泗上且爲子孫者有時而山  
入無往不以祖考之墳墓爲重故曲禮言止士之去國  
曰奈何去墳墓也檀弓記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  
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於墓而后行反其國不哭展  
墓而入夫以地之邇勢之聚衛之周也如此而復爲之  
祭則眞野禮矣無之是也後世墓大夫之官不設墓地  
不在山卽在田父子兄弟葬多異處遠者自數十里以  
至一二百里子孫之守山入之皆萬不及古人之密嘗  
試縱眺郊原百畝十畝之間必有纍然冢墓焉子孫祭  
掃不至則不爲野老耕犁所剗削卽爲禽獸草木所侵  
傷蓋不可勝數也當是時而不立爲祭誠恐展謁之不

時則先人體魄之所藏其禍將不可勝言揆之仁人孝  
子之心當有愀然大不安者矣故唐開元首制爲寒食  
上墓之禮而朱子亦以著之家禮元明至今未之或易  
也竊以爲是不惟當行之於近代而必并及遠祖不惟  
當行之於族黨而必并及外親推而至先正執友之有  
道而無後者亦以時爲焚紙錢酌盃酒焉曹昭東征賦  
東南分民亦饗其邱墳後漢橋元卒曹操感其知已後  
經過元墓輒悽愴致祭與此發於人心之不能已也亦  
有行之者而厚本原導風俗之大端於是乎在祭其得  
無後爲亟已乎哉故禮時爲大

四禮權疑卷八

宋氏禮疏校刊

開元禮寒食上墓家禮墓祭以三月上旬通禮自品官  
迄士庶並云歲寒食或霜降節世俗或專於寒食行之  
或並於十月朔行之按馮氏善家禮集說云韓魏公就  
用寒食及十月一日祭是世俗亦有所自始明史禮志  
嘉靖十四年諭夏言上陵之祀每歲清明中元冬至凡  
三可罷冬至而移中元於霜降惟清明如舊蓋清明禮  
行於春所謂雨露旣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者也  
霜降行於秋所謂霜露旣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  
者也定制精矣而品官以下無明文 國朝復以頒之  
海內臣民焉

曾子問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  
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向墓而爲壇以時  
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周本紀武王上祭於

畢而孟子亦有東郭墦間之祭者之文是古亦有祭於墓矣然皆因事以祭而非祭之正顧氏曰知錄深以墓祭爲非閻氏若璩四書釋地反之又謂古有墓祭歷見於經子集毛氏奇齡經問意亦同閻似皆一偏之論而毛閻尤誤

張南軒先生答朱子書以所定祭禮有墓祭爲非據古不墓祭之文而謂時節展省當俯伏拜跪號哭掃洒省視而設席陳饌以祭后土於墓左可也朱子答以初亦致疑但見二先生皆有隨俗墓祭不害義理之說故不敢輕廢張有寄呂伯恭書曰墓祭一段鄙意終不安尋常到山間只是頓顙哭洒掃而已然集又有省墓祭文

四禮權疑卷八

七

朱氏槐庵校刊

曰近讀周官有祭於墓爲尸之文乃始悚然深惟先王之意存世俗之禮所以緣人情之不忍而使之立尸以享所以明鬼神之義蓋其處之者精矣今茲用是敬體此意爲位於亭具洒肴之薦以寫其追慕之誠惟事之始不敢不告先儒惟其是之求而不執已意如此而亦可見後世墓祭之必不容廢矣

禮祭五祀有二月令四時及中央分祭戶竈中霤門行一也孟冬之月臘五祀二也隋開皇四年始詔停十月行蜡以十二月爲臘於是臘在歲終唐開元禮宋史禮志並有臘享祭七祀之文宋以後民俗皆於十二月祀竈蓋原於此邱氏儀節曰國初禁淫祀庶人唯得祀其

先及歲暮祭竈因爲祝文云歲云暮矣一門康吉享茲火食皆賴神庥是但用歲暮一祭也其夏時之祭惟國家舉行開元禮因時享及之宋元豐四年始定行於立夏明制初用孟夏後亦用立夏云若特牲饋食禮記尸卒食而祭饋饗雍饗注以尸享祭竈有功也舊說云宗婦祭饗饗亨者祭雍饗用黍肉而已無籩豆俎禮器燔柴於奧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益於盆尊於瓶注奧當爲爨或作竈尸卒食而祭饋饗雍饗也時人以爲祭火神乃燔柴老婦先炊者也益瓶炊器也明此祭先爨非祭火神則皆於時祭尸卒食之後專祭先炊郊祀志高祖六年晉巫祠族人炊師古曰族人炊古主炊母之神也

四禮權疑卷八

八

朱氏槐庵校刊

炊謂饋饗也是亦專祀先炊按古祀竈時以先炊配禮器月令疏皆云以先炊配竈神今俗亦有所謂配祭而涉於誣罔此所當據經傳正名祭之也

逸中霤禮文五祀皆有主則竈當設主矣俗用刻印像紙代之稱東厨司命之神按宋孟元老夢華錄曰十二月二十四日都人至夜以酒糟塗竈門謂之醉司命則其誤稱竈神爲司命已起於趙宋都汴之時然祭法司命亦七祀之一不當混竈于司命鄭注今時民家或春秋祠司命行神山神門戶竈在旁孔疏曰漢時民家或有春秋二時祠司命行神山神也其祀此司命行神山神之時門戶竈三神在諸神之旁列位而祭是漢代民

俗司命與竈雖同時以祭猶各自爲位也陸氏龜蒙祀竈解兼舉伺察小過及錄人功過之說未嘗一及司命之稱是猶竈自爲竈未嘗混竈于司命也其混竈于司命自北宋始而宋史禮志七祀之制禘祫徧祭四時分祭司命與竈仍未嘗混其混者特民俗耳明集禮用周制祭五祀竈稱司竈之神良爲允洽

古祀竈之禮鄭月令注引逸中雷禮曰先席于門之奧東面設主于竈陘乃制肺及心肝爲俎奠于主西又設盛於俎南亦祭黍三祭肺心各一祭醴三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于筵前迎尸如祀尸之禮其云竈陘孔氏謂竈邊承器之物以土爲之按今無此制宜於竈所求

四禮權疑卷八

九 宋氏槐廬校刊

神祀之則於祠堂外或正廳詳逸禮古人祭五祀至嚴敬而世之祀竈簡忽已甚所謂名存實亡者非歟

世俗祀竈之說雜以禍福推考之亦有所自來祭法王立七祀司命中雷國門國行泰厲戶竈下至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注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也小神居人之間伺察小過作譴告者爾禮記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謂此與是鄭所謂小神居人之間伺察小過作譴告者原統竈言之唐陸龜蒙祀竈解曰說者曰其神居人間伺察小過作譴告者又曰竈鬼以時錄人功過上白于天當祀之以祈福祥又宋范成大臘月村田樂府引曰臘月二十四夜祀竈其說謂竈神

異日朝天白一歲事故前期禱之陸氏前一說卽鄭注

之文後一說與范樂府引先後如一轍蒙按注小神居人之間伺察小過作譴告者但可言司命不可以言中雷門行戶竈何也中雷門行戶竈之祀皆以報其功非以祈福祥注固云司命主督察三命竈主飲食之事則所主正判然不同而概以爲伺察小過作譴告者過矣善乎陸氏之言曰竈在祀典聞之舊矣飲食之事先自火化以來生民賴之祀之可也如說者所云此近出漢武帝方士之言耳苟行君子之道以謹養老以慈撫幼寒同而飽均喪有哀祭有敬不忘禮以約己不忘樂以和心室闈不欺屋漏不愧雖歲不一祀竈其誣我乎

四禮權疑卷八

十 宋氏槐廬校刊

苟爲小人之道盡反君子之行父子兄弟夫婦人執一爨以自餬口專利以飾詐崇姦而樹非雖一歲百祀竈其私我乎天至高竈至下上帝至尊嚴鬼至幽仄果欺而告之是不忠也聽而受之是不明也下不忠上不明又果可以爲天帝乎案此論善得夫子所以告王孫賈之指而世俗所行不憚以猥褻神明之舉從而求福祥焉雖士大夫猶或蹈之豈謂竈之眞可媚而謂天之眞可欺乎哉

祭法七祀之司命既溺於竈神其文昌宮司命又與梓潼神相殺亂而其來有漸考之神爲晉張惡子惡古亞字憚氏敬文昌宮碑陰曰文昌帝君之祀不知其所始

崔鴻後秦錄姚萇隨楊安伐蜀至梓潼嶺見一神人謂之曰君早還秦秦無主其在君乎萇請其姓氏曰張惡子也後據秦稱帝即其地立張相公廟祠之常璩華陽國志梓潼縣善版祠一名亞子民歲上雷籽十枚璩志終于永和三年在萇稱帝前五十餘年是萇之前已祀亞子矣唐明皇天寶十年監察御史王岳靈撰廟碑僖宗幸蜀得陰助脫劍以贈王鐸蕭遇皆有詩蓋神祠創自西晉姚秦盛自李唐而於人文絕不相涉錢氏大昕養新錄曰吳自牧夢梁錄梓潼帝君在尖山承天觀此蜀中神專掌注祿籍凡四方士子求名赴選者悉禱之封王爵曰忠文英武孝德仁聖王是南宋行都已立此

四禮權疑卷八

士

宋氏槐廬校刊

廟也新定續志載葉夢鼎梓潼眞君祠記云世言帝命司桂籍主人間科級是南宋之季外府州亦立此祠矣蒙按南宋時始盛有神司桂籍之說故行都與外府州皆立其廟然猶不聞冒文昌之名錢氏又曰虞集廣州路右文成化廟記天官書以斗魁戴匡六星爲文昌之宮徵文治者占焉或曰降靈吾蜀之梓潼者則其神也是以搢紳大夫多信禮之而文昌之祠遂徧郡邑皇元延祐中書詔加封號其祠曰右文成化贊詞具在而朝廷設進士科以取士文風大行人謂神實主之蒙按此則元時始合梓潼於文昌詳虞文乃以梓潼之故而文昌之祠遂盛後又遂以文昌之故而梓潼之祀益虔凡

皆利祿之心勝耳明史禮志載景泰中歲以二月三日生辰遣官致祭宏治元年以禮科張九功言罷之迨嘉慶六年九月禮部奏准文昌帝君仿照崇祀關帝典禮致祭每年春秋二祭并祀其三代惲氏敬碑陰錄所謂全蜀就平楚陝亦靖 皇帝以文昌帝君爲蜀之神歸功底定祇闕其祀有司考定禮樂頒之四埏知微旨正自有在豈崇信道家異說哉 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今世文昌之祭何所始蓋始於元之袁清容事見袁尙寶符臺集按袁與虞同時蓋籍紳大夫先信奉之而後見於延祐之詔也全謂大夫而下無祭天神者故不敢侈敬所持甚正

四禮權疑卷八

三

宋氏槐廬校刊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醴燎祀司中司命鄭司農云司中三能三階也司命文昌宮星後鄭謂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或曰中能上能也賈疏引武陵太守星傳云三台一名天柱上台司命爲太尉中台司中爲司徒下台司祿爲司空又云文昌宮六宮星第一曰上將第二曰次將第三曰貴相第四曰司命第五曰司中第六曰司祿後鄭不從先鄭以司中司命分屬三台文昌宮之說其兼存三台一解者按史記天官書曰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宮星名之次與星傳後說盡符下曰魁下六星兩兩相比者名曰三台司馬貞索隱云漢書東方朔願陳泰階六符應劭注引黃帝泰階六符經泰階者天

子三階上階男主女主中階諸侯三公下階士庶人此與前說所云三台亦名司命司中司祿者不同而晉書天文志三台六星又兼述星傳及泰階六符兩說又楚辭九歌大司命曰廣開兮天門又曰乘清氣兮御陰陽小司命曰登九天兮撫彗星是星或有兩司命矣然究以史記及鄭前說爲正據此文昌之祀明見禮經然大宗伯曰以禋燎祀則不當爲之築宮且掌于大宗伯又豈士人所得通祀者哉

朱氏彝尊重脩張仙祠碑云吳越之俗祈子者必禱乎張仙之祠或云文昌星所化或曰孟昶既亡蜀宮人費氏所謂花蕊夫人者入掖庭私畫昶像以祀宋太宗問

#### 四禮權疑卷八

圭

朱氏槐廬校刊

之詭以張仙可祈子爲對之二說皆非是攷仙卽梓潼神世乃分而爲二又以梓潼神爲文昌星神號於是乎失辨月令仲春之月元鳥至以太牢祠於高禩王居明堂禮曰帶以弓鞫禮之祿下今世俗祀仙多於二月之朏仙之象手弓而立殆取高禩授弓矢之義按仙之爲惡子疑是也而以與高禩代典則非詩大雅生民毛氏傳古者必立郊禩焉鄭箋禩祀上帝於郊禩商頌元鳥傳春分元鳥降湯之先祖有娥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于郊禩而生契月令注高辛氏之世元鳥遺卵娥簡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爲禩官嘉祥而立其祠焉變媒言禩神之也兩說互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

斷從毛傳是也禮記疏亦引蔡邕以爲禩神是高辛已前舊有高禩之祀久矣然禮祀上帝惟天子得行諸侯以下蓋必因允嗣艱難始於命祀祈之觀春秋傳晉平有疾並走羣望楚共立適大事羣望此可推見蜀人崇信惡子有事必禱故祈子者亦因而祀之廟祠非本爲祈子而立且蜀人祈子可耳於吳越乎何與後世無子祈禱不知分有所當祀而道家以惡子亂之夫一惡子也或以爲文昌或以爲高禩何輟轉附會乃至此

#### 四禮權疑卷八

占

朱氏槐廬校刊

今俗祀文昌每并祀魁星一似文昌之可以統魁星者其不經殊甚蓋徒見史記天官書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宮文昌與魁相連魁又美名好事者既崇奉文昌遂欲因以及魁藉爲祈禱科名之一助耳按天官書曰北斗七星所謂璇璣玉衡以齊七政馬季長尙書注曰第一曰主日法天晉書天文志亦曰第一曰天樞又引石氏曰第一曰正星主陽德天子之象也天官書又謂斗爲帝車運於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而魁實爲璇璣權衡開陽搖光之首天文家以爲天極主斗乃天子之象此何如其尊貴者而謂其反卑於文昌乎且謂可以非禮瀆慢者蒙神之福佑乎錢氏養新錄引嘉定續志學校門曰魁星樓爲一學偉觀前知州吳槃旣勤樸斷今侯錢可則始丹聖其上以奉魁星郡人方逢辰書其扁是南宋已有

之矣蒙謂魁星之祀附會無義尤不得以文昌比也  
惲氏敬文昌宮碑陰錄曰說文魁羹斗也從斗鬼聲臣  
錯曰謂斗首爲魁柄爲標也蓋器名耳星象之故北斗  
南斗小斗中斗同名皆以首爲魁柄爲標於是轉訓爲  
首者爲魁漢書里魁黨魁是也復轉訓試名之冠其曹  
者爲魁老學菴筆記宋元憲夢大魁天下揮塵錄呂文  
穆以大魁至鼎席是也今乃以斗倚鬼爲魁星之神復  
以文昌在斗魁之前而祀之于文昌宮大可歎也按此  
說剖析最明足以折正流俗之謬

月令冬祀之行白虎通引作井謂祭之以人之所飲食  
井者水之生藏在地中冬亦水王萬物伏藏陳氏祥道  
禮書以爲井水之所用事故祀於冬行神特較於始行  
而已非先王冬日之常祀其義固是然鄭氏月令注引  
中雷禮文詳舉祀行之禮亦祀行而非祀井又祭法所  
祀雖與月令相出入而王與諸侯祀國行大夫適士亦  
皆祀行不可謂非常祀審矣蓋天子以至適士有事遠  
出故臨行爲較祭又於冬特祀之以致其祭此禮良不  
可廢其必于冬者鄭所謂從辟除之類也然則何以獨  
不祀井曰月令仲冬之月天子命有司祈祀四海大川  
名源淵澤井泉其祭既董之以有司而語類或問伊川  
疑不祀井古人恐是同井朱子然之經典五祀多言行  
不及井其以是歟聘禮賓朝服又釋幣於行注今時民

四禮榷疑卷八

五

朱氏槐廬校刊

春秋祭祀有行神古之遺禮乎是漢時民間亦祀行今  
世行與井之祀並廢而商家重路神之祭其云五路者  
蓋兼五方之神舉之以春正五日即行之遺意若南人  
舟子遠出無不虔敬焚香設酒脯猶古始行之較也  
月令仲春之月擇元日命民社祭法大夫以下成羣立  
社曰置社注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立社  
與民俗居百家以下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許叔  
重說文解字云周禮二十五家爲社各樹其土之所宜  
木此則即以里社當周置社與鄭小異按史記封禪書  
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二月及時臘祠社稷  
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裁以祠知二十五家立一社乃漢

制郊特牲疏秦漢以來雖非大夫民二十五家以上則  
得立社故云今之里社又鄭志云月令命民社謂秦社  
也自秦以下民始得立社也其解最明晰按禮文家亦  
祀土神郊特牲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注中霤亦  
土神也月令中央土其祀中霤注中霤猶中室也土主  
中央而神在室古者複穴是以名室爲霤云祀中霤之  
禮設主於牖下疏謂中霤之地不當棟而在室之中央  
所祭則土神故杜注春秋云在家祀中霤在野則爲社  
劉氏熙釋名中霤古者複穴後室之霤當今之棟下直  
室之中古者霤下之處也劉所云當今之棟與注疏異  
疑劉邱氏濟大學衍義補云中霤之祭即土神朱子文  
集中有祭土地文則人家可通祀若士庶征行遠方出

四禮榷疑卷八

六

朱氏槐廬校刊

入之際亦可準古人祖祭以祀門及戶蒙按通禮直省  
府州縣既各建有社稷壇而民間多家祀土地或設主  
于祠堂側殆古中霽之遺而數十百家之區必有土地  
祠焉則有似於周置社漢里社至戶門之祀久不行而  
有喪將殯先祭門亦餼羊之猶存者然愚俗崇奉仙佛  
而於土地及古之五祀若視爲卑瑣不足道者則以釋  
道之說浸淫人心者深也

郊特牲日用甲用日之始也月令擇元日注祀社日用  
甲由漢迄晉祀日不定隋唐以來率用春秋二仲上戊  
按北魏書禮志云祀以二月八月用戊史書社之用戊  
莫先於此然晉王虞春社櫟頌云吉辰兮上戊明靈兮

四禮權疑卷八

宋氏槐廬校刊

惟社已用上戊邱光庭兼明書引召誥越翼日戊午乃  
社于新邑則用戊實肇於周矣考通禮歲祭社稷之禮  
以春秋仲月日用上戊直省府州縣亦然蓋社稷之用  
戊尙已開元禮載有諸里祭社稷儀明會典里社之制  
尤備凡鄉村人民每里及一百戶立壇一所祀五土五  
穀之神每歲一戶輪當會首祭畢行會飲因讀抑強扶  
弱之誓秦氏通考以爲盡善良是而唐與明里社亦以  
上戊今通禮不用者蓋同周宋之制民不立社且恐其  
涉於具文也俗以非國制所有又孺染釋道家言但  
設像以祀土神而無稷其祀以二月二日不用上戊又  
屋之不立壇壝殊乖古人祀土神之義

光緒歲在強圉大淵獻冬月吳縣朱記榮槐廬家塾刊  
四禮權疑卷八終

四禮權疑卷八

宋氏槐廬校刊



凡子二朝記

七壽日錄一

壽

嘉慶辛未年



孔子三朝記目錄

辛酉科拔貢卽用直隸州州判洪頤煊撰集

夫天生民而立之君將以定國家保宗社明教化總眾庶也於是有公卿大夫以輔其治有尊卑上下以辨其等有禮樂刑政以制其防有甲兵干楯以懼其志末世紀綱廢壞法度倒施君極不張強臣柄國於是內外咸怨上帝降毒水旱沴災眚並作小則刈戮及身大則殄絕厥世自古以來莫之有易也孔子抱撥亂之才生衰周之際周流四方席不暇煖迨哀公十一年自衛反魯三朝魯君反復陳詞其大情歸於戒淫色慎取人

孔子三朝記目錄

明天人之應別君臣之分而終動之以慕義諷之以失政惜乎其終不能用也門弟子退錄此記漢興藏之秘府傳其學者則有戴德劉向劉歆揚雄班固許慎諸家魏世中經猶藏此本逮及六朝臣瓚郭璞裴松之鄴道元之徒逸相引證至唐以後篇籍始亡今所傳者惟大戴所錄遺文譌舛微言斷絕注家自北周盧僕射以降前賢鮮聞緒論蓋此記之沉蕪已千餘年矣頤煊幼習先蹤長佩庭訓博問通人兼資往籍於是董而理之注成七卷別作音義校其同異附于左方蓋聞孔子贊周易刪詩書定禮樂作春秋其大垂而為經其次錄而為

傳此記論四時行政卽明堂月令之遺也視才取人卽九德官人之灋也為壇東郊則澤宮教士之制存焉建正孟春則夏時得天之數寓焉而且通陰陽之原符瑞集於有德辨盛衰之治得失繫於一人純而不雜博而有要息百家之異說廣到治之恒經竊嘗謂論語者乃聖門垂教之精言此記者實孔子因時之大政方今國家重乾兼運久道化成海宇晏寧人材日出倘得頒立學官懸以取士使誦先聖之良模闡百王之心法上下和同君臣輯睦協感應之期享久安之福則簡牒之鴻規雲祇之上烈也予日其政之矣

孔子三朝記目錄

嘉慶十六年六月廿五日書于京師上斜街寓齋

篇目

- 千乘第一
- 四代第二
- 虞戴德第三
- 誥志第四
- 小辨第五
- 用兵第六
- 少閒第七
- 右七篇依大戴篇次先後所定

考異

楊簡本刻在先聖大訓

袁氏本未卷後有嘉靖癸巳吳郡袁氏嘉趣堂重雕十三字

程榮本明萬曆年間刻

沈泰本明崇禎年間刻

朱養純本明崇禎年間刻

朱軾本康熙年間刻一名高安本

盧見曾本乾隆庚寅年刻

孔廣森本乾隆甲寅年刻

右大戴刻本小辨用兵少開三篇有北周尚書右

僕射盧辨注近孔檢討廣森復補注行世

著錄

漢書藝文志孔子三朝七篇

劉向別錄孔子見魯哀公問政比三朝退而為此記

故曰三朝凡七篇並入大戴禮

漢書劉向傳音孔子對魯哀公並言夏桀紂暴虐

天下故歷失則攝提失方孟陬無紀

西京雜記揚子雲日記言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爾

雅之出遠矣

白虎通義禮三朝記曰天子之宮四通

白虎通義姓名篇禮記曰朝日上值不諱正天名也  
許慎五經異義謹案三朝記曰蚩尤庶人之強者何  
兵之能逆

三國志秦宓曰音孔子三見哀公言成七卷臣松之  
案中經簿有孔子三朝八卷一卷目錄餘者所謂  
七篇

張揖上廣雅表禮三朝記哀公曰寡人欲學小辨以  
觀於政其可乎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  
矣

漢書音義高帝紀臣瓚曰孔子三朝記云蚩尤庶人

孔子三朝記目錄

四

之貪者武帝紀臣瓚曰孔子三朝記云北發渠搜  
南撫交趾

郭璞山海經注舜時西王母遣使獻玉環見禮三朝

鄒道元水經注禮三朝記曰北發渠搜南撫交趾

楊士勛穀梁疏三朝記云周衰天子不班朔于天下

右諸書所引三朝記李善文選東都賦注引孔子

三朝記曰孔子受業而有疑捧手問之不當避席

是弟子職之譌今不錄

孔子三朝記目錄終

孔子三朝記卷一

辛酉科拔貢即用直隸州州判洪頤煊注釋

千乘第一注此記諸侯建國設官順時布化之政於大

戴屬六十八音義孔氏本六十七

公曰注公魯哀公也名將千乘之國受命於天子注馬

融注論語曰司馬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出革車一

乘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崎命

謂方策之命通其四疆注疆竟也教其書社注大曰邑

小曰社書社者謂以社之戶口書於版圖孫卿書曰與

之書社三百脩其灌廟注王念孫曰灌當為濯字之誤

孔子三朝卷一

也濯與祧古字通周官守祧故書祧作濯鄭司農濯讀

為祧祭法曰遠廟為祧祧廟猶言廟祧周官小宗伯曰

辨廟祧之昭穆音義倚袁氏程氏朱氏本俱作循注中

稱名存而稱官者別建其宗主注大傳曰有百世不遷

有所取不在此例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大夫稱主謂同姓音義袁氏程

宗設其四佐注四佐卿也王制曰大國三卿諸侯得置

孤一人為四卿魯自成襄以後孟孫叔孫季孫叔氏四

卿皆書於經列其五官注五官大夫也王制曰大國下

大夫五人處其朝市注考工記曰匠人營國面朝後市

為仁如何注以仁為國則何如子曰不仁國不化注化

從也公曰何如之謂仁子曰不淫於色注淫於色則荒

於仁政孔檢討曰哀公為妾齊衰多內嬖故以為戒音義

謂孔氏子曰注楊簡曰良久而又言故再書子曰立妃

本作為設如太廟注妃古配字詩曰夫立厥妃謂嫡妻也立妃

以聽內治如太廟示敬也然乃中治注中宮中也中治

不相陵注陵越也不相陵斯庶嬪違注周禮內宰曰以

陰禮教六宮九嬪違古通作章字昏義曰明章婦順故

天下內和而家理違則事上靜注靜安也知其命有貴

賤靜斯潔注潔齊以事其君信在中朝大夫必慎以恭

注中朝內宮之朝也大夫謂在外朝之大夫信在官中

孔子三朝卷一

大夫皆不敢與援於內必謹順而有禮音義孔讀信

會謀事必敬以慎言注聘禮曰聘於夫人用璋享用琮

大夫有為夫人出會謀事之禮故必敬以慎言長幼小

大必中度注謂各得其禮秩此國家之所以崇也注崇

尊也立子設如宗社注子嫡子也如宗社言無易樹子

音義袁氏程氏沈宗社先示威注白虎通義曰國在立

太子者防篡歎壓臣子之亂也故先示威威明顯見注

眾著其嫡庶之分音義見辨爵集德注集有德者以為

輔導之官是以母弟官子咸有臣志真敢援於外注母

弟同母弟也稱母弟則庶孽可知官子卿大夫之子據

引也大夫中婦私謁不行注中婦內官之號管子曰中

婦諸子謁請也太史公書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此所

以使五官治執事政也注謂不其任夫政以教百姓

百姓齊以嘉善故蠱佞不生注齊向也蠱惑也鹽鐵論

曰以邪導人謂之佞音義高安本不重百姓二字

此之謂良民國有道則民昌注昌盛也此國家之所以大遂也注周書曰

順政曰遂卿設如大門注古者卿大夫私朝在國門故

以門為喻大門顯美小大尊卑中度注度法也孔檢討

曰大門美則眾室得其度上卿賢則眾職得其理開明

閉幽內祿出災以順天道注明陽也幽陰也古者宮室

孔子朝記卷一

以南向為正故開陽開陰喻卿當進賢以黜不肖內古

納字晏子春秋曰山川納祿音義內近者閑焉遠者稽

焉注近在君側者防閑之遠在國外者稽考其政令音義

問程氏沈氏君發禁宰受而行之注禁令也鄭君注聘

宋氏本作閉禮曰幸上卿貳君事者也諸侯謂司徒為宰音義袁氏

禮曰幸上卿貳君事者也諸侯謂司徒為宰音義袁氏

也天之災祥地寶豐省注傷害曰災祥吉之先見者禮

運曰地不愛其實莊周書曰正得秋而萬寶成豐省謂

年穀饒減及民共饗其祿共任其災注憂樂與民同之

此國家之所以和也國有四輔輔卿也注管子曰三卿

使四輔孔檢討曰四輔皆小卿下所陳司徒司馬司寇

司空是也卿設如四體注虞書曰臣作朕股肱耳目

易事注易讀如輕易之易音義易以政反母假名注說文解字

曰假非真也毋重食注重難也食祿也凡事尚賢進能

使知事爵不世注以事授爵不世其官音義知如字一音智

不愆注愆過也有能者赦其小過音義揚氏孔氏

戴名注戴讀曰載載任也以能食力注國語曰庶人食

力謂自食其力以時成以事立注順於天時勤於民事

力以時句成以事立句此所以使民讓以注勤者勉

情者奮民咸遜讓而為善民咸孝弟而安讓此以怨省

孔子朝記卷一

而亂不作也注論語曰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

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此國之所以長也

注謂長享其國音義高安本國下有字下無用則國家富注無用

謂無靡費之用上有義則國家治長有禮則民不爭注

長先也周禮大司徒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音義長

立有神則國家敬注有神謂有道之人謚法曰民無能

名曰神兼而愛之則民無怨心注無知之民兼而愛之

則無怨以為無命則民不偷注命者吉凶之主也民以

為有命在天則怠惰之心生矣故聖人罕言命音者先

王本此六者而樹之德注樹立也國語曰故聖王樹德

於民音義本袁氏高此國家之所以茂也注茂大也

安孔氏本作立設其四佐而官之注四佐即四輔司徒典

安本無之字春注孔檢討曰司徒地官諸侯無宗伯兼治春官之事

故三官皆云司唯此云典與者領其事也頤煊謂唐虞

稷為天官春官事亦司徒兼之淮南王書曰東方為甲

田主農董仲舒敘五官亦曰木者司農也賈誼書曰祧

師典春以掌國之衆庶四民之序以禮義倫理教訓人

民祧師即守祧亦春官之職以教民之不則注則法也

音義孔氏本太平御覽十八引無則字時不若不令成注若順也不若者

不令成所以順天時也長幼老疾孤寡以時通于四壤

**孔子三朝記卷一**

注月令仲春之月養幼少存諸孤通謂達其政

與疆有闕而不通有煩而不治則民不樂生不利衣食

注闕閉也煩擾也音義樂音洛凡民之藏貯以及山川之神

明加于民者注月令孟冬之月命司徒循行積聚無有

不斂季冬之月命宰應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數而

賦饑饉以共山林名川之祀此在春者月令用夏正此

用周正也山川神明加于民謂山川神明有功德及于

民之在祀典者發圖功謀注周禮春官凡以神仕者掌

三辰之灋以猶鬼神元之居鄭君曰猶圖也發圖以視

其功謀之當祀與不音義剛袁氏程氏朱氏齋戒必敬

注三日齋七日戒會時必節會時若祈穀薦冰之類

日歷巫祝執伎以守官俟命而作注日歷日官之屬巫

祝若周禮司巫大祝凡大祭祀皆執伎以從作謂作其

祝號祈王年禱民命注周禮大祝祈福祥求永貞鄭君

曰求多福歷年得正命也禱請也淮南王書曰為百姓

請命于皇天及畜穀注下及六畜五穀孔檢討曰禱畜

禍性禍馬是也禱穀順豐年逆時雨是也蜚征庶虞草

注輩古飛字蜚征若飛走之屬馬融廣成頌曰縵縵四

野之飛征庶虞掌山澤之官草下脫木字皆禱之使遂

其生方春三月緩施生育動作百物注施讀為弛賈誼

**孔子三朝記卷一**

書曰緩施生遂動作百物於時有事享于皇祖皇考

周禮大宗伯曰以祠春享先王賈誼書曰是時有事於

皇始祖考朝孤子八人以成春事注朝謂饗於朝孤子

死王事者之子郊特牲曰春饗孤子必八人者就春數

也司馬司夏以教士車甲注士卒伍也王制曰有發則

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凡士執伎論功注功力也王制

曰凡執伎論力音義功太平御覽廿一引作力脩四衛強股肱質射御

注四衛四境也王制曰適四方贏股肱決射御

音義脩聽慧謂有謀舉之以為衆卒之長音義長可以為儀級

於國出可以為率誘於軍旅注儀法也綴表也率古通

作帥字誘勸也音義上可字袁氏程氏沈氏朱氏盧氏

本皆作所殺陟衡反又丁劣反率所類

四方諸侯之遊士國中賢餘秀與閱焉注孔檢討曰

遊士與國之士來寓者也賢鄉之賢士升于司徒者餘

卿大夫之餘子秀司徒所論秀士也國有大閱皆致其

衆焉與起也猶周禮言作六軍之士頤煊謂月令孟夏

之月命太尉贊俊桀遂賢良舉長太是其事也音義太

引作國中音義太方夏三月養長秀蕃庶物注秀茂也蕃多

也音義秀太平於時有事享于皇祖皇考注周禮日以

禴夏享先王爵士之有慶者七人以成夏事注月令孟

夏之月行爵出祿必當其位祭統曰古者於祿也發爵

賜服順陽義也七人者就夏數司寇司秋以聽獄訟注

爭罪曰獄爭財曰訟治民之煩亂執權變民中注權所

以平輕重變易也周禮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

中凡民之不刑注刑法也下言其目崩本以要聞注崩

讀如朋友之朋本謂本俗謂朋比以取聞者即王制所

謂游民周禮士師掌士之八成此曰為邦朋音義楊氏

崩本以作起不敬以欺惑僮愚注作古通作詐字詐為

安問不敬之事以欺眩惑愚入成此曰為邦誣音義僮作於

財賄六畜五穀曰盜注謂詐取財物入成此曰為邦盜

孔子三朝卷一

七

誘居室家有君子曰義子女專曰媒注孔檢討曰誘居

室家詐奪人產也子女專擅人子女也有君子曰義未

詳阮中丞曰誘讀如吉士誘之之誘誘進也君子即詩

吉士謂主其婚者故曰義若子女自專則為姦八成此

日那灼灼即媒灼之灼那灼如今之姦律音義高安本

妖字音義古飭五兵及木石曰賊注飭古飾字司馬法曰弓

矢圍及于守戈戟助凡五兵木石皆屬說文解字曰櫜

建大木壺石其上發以機以追敵也八成此曰那賊以

中情出小曰問大曰講注謂以國中之情泄於異國間

候也孔檢討曰講讀曰構戰國策交構之字皆為講頤

頤謂講當為謀字之誤也春秋左氏傳曰謀出曰原將

降奈杜預曰謀開也通稱之則開亦各謀也八成此曰

邦謀音義開利辭以亂屬曰讒注利辭猶利口利口之

人多言少實屬類也八成此曰擄邦令韋昭注國語曰

以詐用法曰擄以財投長曰貸注投當為揀聲之誤也

說文解字作昧以財物枉法相謝也貸古通作忒字八

成此曰犯邦令音義長凡犯天子之禁陳刑制辟注辟

罪也音義辟以追國民之不率上教者注追讀如追敵

之追字通作捷擊也音義國楊夫是故一家三夫道行

三人飲食哀樂平無獄注一家一屋也司馬法曰夫三

孔子三朝卷一

八



為厚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車從中央故三人飲食  
 哀樂和平則無獄訟之爭**方秋三月收斂以時**注月令  
 仲秋之月趣民收斂於時有事嘗新于皇祖**皇考**注周  
 禮曰以嘗秋享先王**食農夫九人以成秋事**注月令孟  
 冬之月勞農夫以休息之此行於秋告順成也九人者  
 就秋數司空司冬以制度制地事注度丈尺也王制曰  
 司空執度度地準揆山林規表衍沃注春秋左氏傳曰  
 度山林并衍沃孔檢討曰準揆度其形勢規表識其經  
 界古者制地九等衍沃上上山林下下舉以包其中也  
 下平日衍有流曰沃畜水行表灌浸以節四時之事注  
 行刻也考工記曰凡行奠水磬折以三五浸可以為陂  
 灌溉者表之使民知灌溉之事周禮職方氏揚州浸五  
 湖荊州浸潁湛是也音義行胡郎反表灌各本俱作  
 地遠近以任民力以節民食注遠近若周禮治鄉以上  
 劑治遂以下劑音義治太平太古食壯之食攻老之事  
注太古上古也攻治也王制曰凡使民在老者之事食  
 壯者之食公曰功事不少而餼糧不多乎注語未畢而  
 公問爾雅曰餼食也音義糧袁子曰太古之民秀長以  
 壽者食也在今之民羸醜以齒者事也注羸弱也齒澳  
 也王充論衡曰上世之人伺長佼好堅強老壽下世之

孔子朝魯

九

人短小陋醜夭折早死凡民佚之則生勞之則死音義  
 才賜反**太古無游民食節事時**注游民惰游之民無職  
 業者食節謂食得其節事時謂事得其時**民各安其居**  
 樂其官宰服事信上注信任也音義官楊上下交信地  
 移民在注言不棄其上今之世上治不平民治不和注  
 謂食事失其時節百姓不安其居不樂其官老疾用財  
 壯狡用力於茲民游注狡當為佼字之誤也於茲猶於  
 是也食不稱其事則民日惰薄事貪食於茲民憂注墨  
 翟書曰昔上世之窮民貪於飲食情於從事是以衣之  
 財不足而飢寒凍餓之憂至古者殷書為成男成女名  
 屬升于公門注殷眾也名屬名籍也周禮司民掌萬民  
 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與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  
 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  
 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此以氣食得節  
 作事得時勸有功注氣古餼字古文作既中庸曰既稟  
 稱事音義氣去既反楊夏服君事不及喝冬服君事不  
 及凍注喝傷暑也孫卿書曰使民夏不宛喝音義喝是  
 故年穀不成夫之饑饉道無殍者注爾雅曰穀不熟曰  
 饑蔬不熟曰饑殍餓死人也春秋左氏傳曰道殍相望  
 音義陳袁氏本作餓殍渠邊反在今之世男女屬散名不升于公門注

孔子朝魯

十

散失也此以氣食不節作事不成天之饑饉於時委民

不得以疾死注委當作痿又作饑病也鹽鐵論曰路有

饑人言皆以凍餓死此上答哀公問辭下文乃終言司

空之事音義成楊氏本是故立民之居必於中國之休

地注休美也管子曰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

川之上高毋近旱下毋近水周禮大司徒曰日至之景

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

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

焉因寒暑之和注王制曰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燥燥

澤六畜育焉五穀宜焉注周禮職方氏豫州其畜宜六

孔子三朝卷一

土

擾其穀宜五種六畜馬牛羊豕犬雞五穀黍稷菽麥稻

也辨輕重制剛柔注王制曰剛柔輕重遲速異齊和五

味注王制曰五味異和以節食時事東辟之民曰夷精

以儉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注辟偏也精細儉薄大

遠極遠也王制曰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

音義辟芳辟反南辟之民曰蠻信以朴至于大遠有不

火食者矣注朴質也王制曰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

火食者矣西辟之民曰戎勁以剛至于大遠有不火食

者矣注王制曰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音義

勁五行大義北辟之民曰狄肥以戾至于大遠有不火

食者矣音義

食者矣注肥厚也易本命曰墜土之人肥稟暴也王制

曰北方曰狄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此戎狄亦言不

火食者記異文也及中國之民曰五方之民咸有安居

和味咸有實利用器注王制曰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

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音義袁氏程氏沈氏盧氏本無

中國之人知通之信令之注王制曰五方之民言語不

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

曰狄鞮北方曰譯令使也音義知及量地度居有城郭

立朝市地以度邑邑以度民以觀安危注王制曰凡居

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音義

孔子三朝卷一

三

度徒浴反袁氏程氏沈氏朱氏盧氏本下邑字在居字下距封後利先慮久固注距

封四封之所距慮謀也言當後其所利而先謀久固之

道依固可守為與可久注固險阻也周禮有掌固之官

與古通作輿字爾雅曰厓內為隩謂近水處也音義與

能節四時之事霜露時降注順其候也方冬三月草木

落庶虞藏五穀必入于倉注月令季秋之月草木黃落

命冢宰農事備收舉五穀之要藏帝籍之收于神倉孟

冬之月命百官謹蓋藏命司徒循行積聚無有不敬於

時有事蒸于皇祖皇考注周禮曰以蒸冬享先王息國

老六人以成冬事注息亦食禮之屬鄉飲酒禮曰乃息

司正考工記曰梓人張獸侯則王以息燕國老卿大夫  
致仕者王制曰周人養國老於東膠六人者就冬數  
咸知孤寡之必不失也注謂春朝孤子音義失袁氏程氏朱氏本作卡  
勞力之必以時息也注謂秋食農夫冬息國老推而內  
之水火入也弗之顧矣注內古納字新序曰使趨湯火  
出萬死不顧一生之難音義推他回反內胡答反入  
況有強適在前有君長正之者乎注適古通作敵字正  
治其罪也周禮大司馬曰賊殺其親則正之音義長丁丈反  
曰善哉

孔子三朝記卷一

三

孔子三朝記卷一終

孔子三朝記卷二

辛酉科拔貢即用直隸州州判洪頤煊注釋

四代第二注此記四代政刑及取人之法四代虞夏商

周也於大戴屬六十九音義孔氏本六十八

公曰四代之政刑論其明者可以為法乎注明顯也子

曰可哉四代之政刑皆可法也注四代政刑百王所同

音義上可字袁氏程氏沈氏朱氏盧氏本皆作何公曰以我行之其可乎注謂

以我行四代之政刑子曰否不可注否不也重言不可

行也臣願君之立知而以觀聞也注言公不能行但可

守其所知以觀其所聞管子曰立少而觀多則天下懷

孔子三朝記卷二

之矣四代之政刑君若用之則緩急將有所不節注言

四代之政刑皆因時制宜若並用之則張弛必失其制

不節君將約之注約省也約之卒將棄法注省之太過

將終廢其法棄法是無以為國家也公曰巧匠輔繩而

斷胡為其棄法也注輔相也繩所以辨曲直韓非曰巧

匠意日中繩子曰心未之度習未之狎此以數踰而棄

法也注度謀也言四代之政刑當損益因時若心未之

謀習未之孰是以屢踰其制而卒至于廢法音義度徒洛反數所

角夫規矩準繩鈞衡此昔者先王之所以為天下也注

規矩以正方員準繩以辨曲直鈞衡以知輕重皆先王

之大法小以及大近以知遠注孔檢討曰小大遠近若

重差互視之術今日行之可以知古可以察今其此耶

注古謂所已往今謂所未來此六法之用水火金木土

穀此謂六府注春秋左氏傳曰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

府府之言聚也廢一不可進一不可民並用之注春秋

左氏傳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今日行之可

以知古可以察今其此耶注此六府之用昔夏商之未

興也伯夷謂此三常之眇注伯夷虞史典禮者管子曰

天有常象地有常形人有常禮一設而不更此謂三常

眇小也伯夷謂此六法六府乃三常之小政音義三常袁氏程氏

孔子三朝記卷二

孔氏本作二帝楊氏盧氏本作三帝眇也注召反公曰長國治民恒幹論政之大

體注尊主也或曰古管字以教民辨歷大道注辨別也

大道當為天道字之誤也以時地性注春秋左氏傳曰

則天之明因地之性與民之陽德以教民事上注與作

也周禮太宗伯曰以地產作陽德鄭司農曰陽德謂分

地科以致富服周室之典以順事天子注典法也脩政

勤禮以交諸侯注交謂聘問大節無廢小眇其後乎注

公以小政為可後子曰否不可後也詩云東有開明注

開當作啓漢避景帝諱字改啓明太白也農出東方曰

啓明昏見西方曰太白於時雞三號注書大傳曰夏以

平旦為朔殷以雞鳴為朔周以半夜為朔三號三鳴也

音義以興庶虞庶虞動蜚征作裔民執功注番民治

稼稽之民音古通作稽字執當作執說文解字曰執種

也春秋左氏傳曰音人成功音義楊氏本庶虞不重出

淳和也謂百草感和氣而生太史公書曰草木淳化地

傾水流之注月令曰孟春之月東風解凍夏小正曰正

月寒日滌凍塗傾覆也陽氣萌動地不凍酒則覆水流

矣是以天子盛服朝曰於東堂注國語曰天子大采朝

日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率諸侯而朝日東郊所

以教尊尊也諸侯春朝天子皆行朝日之禮親禮謂之

孔子三朝卷二

三

拜日東堂明堂東門之堂也淳于登說明堂在國之陽

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以教敬示威於天下也

注天子朝日諸侯威在故教敬示威是以祭祀昭有神

明注祭祀主敬詩曰敬共神明燕食昭有慈愛注春秋

左氏傳曰享以訓共儉燕以示慈惠食禮又輕於燕宗

廟之事昭有義率禮注率循也朝廷昭有五官無廢注

曲禮曰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士司空周制

司士屬司馬又立太宰宗伯凡六官無廢謂不失其職

甲冑之戒昭果毅以聽注戒當為戎字之誤也春秋左

氏傳曰戎昭果毅以聽之謂禮教敵為果致果為毅

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昭

哀注白虎通義曰別尊卑異生死也鄭君注曲禮曰異

死者為人襲其無知若猶不同然也哀愛無失節是

以父慈子孝兒愛弟敬此昔先王之所先施於民也注

國語曰夫長國者惟知哀樂喜怒之節是以導民音義

高安本君而後此則為國家失本矣注本根也公曰善

哉子察教我也注察明也子曰鄉也君之言善執國之

節也注謂上所論長國治民之大體節準也音義鄉君

先眇而後善中備注先行其小者而後眾善皆備以君

之言可以知古可以察今矣然而興民壹始注負然新

孔子三朝卷二

四

貌興起壹始更始也音義之袁氏程氏沈氏朱

非吾言也吾一聞於師也注謙言皆聞之於師音義於

之子吁焉其色曰嚶君行道矣注吁焉歎貌公曰道耶

子曰道也公曰吾未能知人未能取人注能知人然後

能取人子曰君何為不觀器視才注器量也才謂藝能

音義為下高安本有而字公曰視可明乎子曰可以表儀注同表弟

震煊說韓詩外傳曰行可以為表儀者人師也隨煊謂

表標木為準儀渾象之屬皆所以測量天度喻有器才

者可準望而知公曰願學之子曰平原大藪瞻其草之

高豐茂者必有怪鳥獸居之注高平曰原大澤曰藪呂

氏春秋曰庶草茂則禽獸歸之且草可財也注財古通

作裁字周書曰凡土地之間聖人裁之並為民利如艾

而夷之其地必宜五穀注艾當作艾春秋左氏傳曰艾

夷蘊崇之說文解字作艾謂以足蹋夷草也言其材之

可用高山多林必有怪虎豹蕃孕焉深淵大川必有蛟

龍焉注多衆也呂氏春秋曰山大則有虎豹熊蟻蛆水

大則有蛟龍龜鼈鱉鮪民亦如之注言名都大邑必有

賢聖處焉君察之此可以見器見才矣音義盧氏

吾猶未也注未喻其術子曰羣然注論語曰羣而不黨

戚然注戚近也言可親近音義戚楊氏頤然注頤養也

易曰觀其所養音義頤高翠然注翠高貌孫卿書曰翠

翠廣廣孰知其德音義翠踏然注蜀雅曰踏踏敏也音

踏音反柱然注言不機弱音義杜盧抽然注抽之言扶也

謂手容首然注謂頭容斂然注斂和也湛然注方言曰

湛安也淵淵然注淵淵深也淑淑然注淑淑美也齊齊

然注齊齊整也節節然注節節有法度也穆穆然注穆

穆敬也皇皇然注有光儀也覓才色脩聲不視注才色

美色脩聲曼聲聞怪物怪命不改志注怪命謂異言淮

南王書曰聲色五味遠國珍怪壤異奇物足以變心易

志音義下怪字袁氏程氏舌不更氣注舌言也更改也

謂有常度君見之舉也得之取也有事事也注孔檢討

曰人能如此者君見則舉之得則取之有事當任之事

必與食食必與位無相越踰注祿與位必稱其事昔虞

舜天德嗣堯取相十有六人如此注天道曰明天德即

明德也十六相謂入元入愷公曰嘻美哉子道廣矣注

廣大也曰由德徑徑吾恐僭而不能用也何以哉注由

德徑徑謂由德可以徑至其道孫卿書曰莫徑由禮言

速也子嘗教以由德可徑至其道而公懼不能用僭讀

如憂問之問言不明也音義僭公曰請問圖德何尚注

子未及答而公再問子曰聖知之華也注聖無不通故

聖為知之華洪範曰睿作聖睿亦知也音義知知仁

之實也注孟子曰仁人心也淮南王書曰知心之府也

故知為仁之實仁信之器也注春秋左氏傳曰信以守

器信義之重也注論語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義利之

本也注易曰利物足以和義委利生孽注委積也春秋

左氏傳曰濫利生孽晏子春秋曰怨利生孽怨通作苑

亦積也皆聲相近孽害也音義委公曰嚶言之至也道

天地以民輔之聖人何尚注道通也輔佐也易曰后以

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音義道子曰

有天德有地德有人德此謂三德注董仲舒曰天德施

孔子三朝卷上

五

孔子三朝卷二

六

地德化人德義三德節三常也三德率行乃有陰陽注

易日一陰一陽之謂道陽曰德陰曰刑注董仲舒曰陽

為德陰為刑陽主生陰主殺又曰天以陰為權以陽為

經先經而後權實陽而賤陰也公曰善哉再聞此矣注

前已聞與民之陽德陽德何出子曰陽德出禮注陽德

主生故出禮周制春官掌邦禮亦此義也禮出刑注禮

不能治者然後齊之以刑刑出慮注慮謀也刑者聖人

之所慎慮則節事於近而揚聲於遠注刑罰得中然後

百事有序先於近而後仁聲及於遠公曰善哉載事何

以注載讀如載采采之載以用也子曰德以監位注監

孔子三朝卷二

七

視也位以充局注局部分也曲禮曰左右有局局以觀

功注官各就其職則事日起而有功功以養民注凡政

皆所以養民民於此乎上注上尚也公曰祿不可後乎

子曰食為味味為氣氣為志注春秋左氏傳曰味以行

氣氣以實志音義袁氏程氏高安本無下氣字發志為言發言定名名

以出信注春秋左氏傳曰志以定言言以出令國語曰

氣在口為言言以信名名以成政信載義而行之注義

之言宜也春秋左氏傳曰令名載而行之祿不可後也

公曰所謂民與天地相參者何謂也注國語曰夫人事

必將與天地相參子曰天道以視注天主明故曰視地

道以履注地主平故曰履人道以稽注民參天地故曰

稽稽向也鄭君說堯典曰稽古同天廢一曰失統恐不

長饗國公愀然其色注愀然憂貌太史公書曰愀然改

容音義愀子曰君藏玉惟慎用之雖慎敬而勿愛民亦

如之注玉瑞也言君藏玉雖知敬慎而不知愛惜於民

亦如之執事無貳注貳當為貳或作貨文作貳差也音義

貳高安本作二五官有差注差等也音義差袁氏程氏

喜無竝愛注竝并也卑無加尊注尊卑有序淺無測深

注春秋左氏傳曰深思而淺謀小無招太注招召也謂

召之以取禍韓詩外傳曰隱小物以害大物者災必及

孔子三朝卷二

八

身此謂楯機注爾雅曰楯謂之梁高誘注呂氏春秋曰

機門內之位也詩曰不遠伊邇薄送我畿古字通用喻

如官室之有門楯機賓薦不蒙注當以賓禮薦之無

所蒙蔽音舜徵薦此道於堯注徵證也堯親用之不亂

上下注虞書曰格于上下公曰請問民徵注謂何以證

於民子曰無以為也難行注無以問為也其道難行公

曰願學之幾必能注幾讀日冀子曰貪於味不讓妨於

政注不讓無節願富不久妨於政注不久無恒却懿行

日久即疾字左氏傳曰不為利疾於回願富不疾義正

相反故妨於政慕寵假貴妨於政注慕當為篡字之誤

也爾雅曰寡取也管子曰君子不假貴而取寵治民惡

眾妨於政注惡虐也為父不慈妨於政為子不孝妨於

政注父主慈子主孝大縱耳目妨於政注孟子曰從耳

目之欲好色失志妨於政注春秋左氏傳曰惑以喪志

好見小利妨於政注論語曰見小利則大事不成變從

無節妨於政注變古易常使民相從音義袁氏程氏沈

無妨於注撓弱不立妨於政注撓屈也音義撓乃教反剛毅犯神

妨於政注爾雅曰神治也鬼神過節妨於政注少儀曰

毋責神幼勿與眾注幼弱者勿使在眾克勿與比注克

勝也好勝者恐傷於義比近也音義比鬼至反依勿與謀注依

違者不足與謀放勿與游注放縱者不可與游處微勿

與事注論語曰惡微以為知者音義微古弔反臣聞之弗薦非

事君也注非事君之道故弗陳於君音義薦袁氏程氏

君聞之弗用以亂厥德臣將薦其簡者注陳其簡約

之法蓋人有可知者焉貌色聲眾有美焉注眾皆也孔

子曰吾欲以顏色取人於滅明邪改之吾欲以語言取

人於子邪改之吾欲以容貌取人於師邪改之貌色聲

三者皆備然後可以觀器視才必有美質在其中者矣

貌色聲眾有惡焉必有惡質在其中者矣注此取人之

簡法音義上惡字鳥路反此者伯夷之所後出也注後出謂所未

孔子三朝卷二

九

及音義者高安本作皆子曰伯夷建國建政脩國脩政

注造始日建增舊日脩子既告以取人之法又引伯夷

之言以明政刑之宜因時損益音義楊氏本伯夷下有

作公曰善哉日字各本上脩字注一

孔子三朝記卷二終

孔子三朝卷二

十



孔子三朝記卷三

辛酉科拔貢即用直隸州州判洪頤煊注釋

虞戴德第三注此記天地人三常之禮太史公書曰夫

下明德自虞舜始於大戴屬七十音義孔氏本六十九

公曰昔有虞戴德何以注戴讀如負戴之戴問民戴舜

之德何以致之深慮何及高舉安取注其慮深何所及

其行高安所取子曰君以聞之唯丘無以注更也注以古

通作已字更易也音義上以字音君之聞如未成也注

成備也黃帝慕脩之曰明注脩當為循字之誤也賈誼

書曰緣黃帝之道而明之緣亦循也孔檢討曰舜能慕

孔子三朝卷三

黃帝之法而述脩之故稱明也樂記曰述者之謂明音義

脩各本注法于天明注墨翟書曰為治法莫若法天其

明久而不衰開施教于民注開通也行此以上明于天

化也注周禮大宗伯曰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物必起注

必讓作畢起與也是故民命而弗改也注民聽命而弗

敢更改公曰善哉以天教于民可以班乎注班齊也子

曰可哉雖可而弗由以上知所以行斧鉞也注民有

不由其道者雖上知之君不能不齊之以刑管子曰非

斧鉞無以畏眾音義此下以字疑行知知義反父之於子夫也君之於

臣天也注天道尊嚴有子不事父有臣不事君是非反

天而到行耶注反天謂逆天到讀如顛倒之倒太史公

書曰到行而逆施之故有子不事父不順有臣不事君

必刃注刃殺也順天作刑地生庶物注洪瑩曰天道嚴

故尚刑地道柔故化生萬物是故聖人之教于民也率

天如祖地能用民德注如讀作而祖法也是以高舉不

過天深慮不過地注韓非曰能象天地是為聖人質知

而好仁能用民力注知以行仁則民能盡其力音義知

孔氏本此以三常之禮明而名不塞注塞謂難行音義

作車本無禮失則壞名失則憎注春秋左氏傳子贛述夫子

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愈失志為昏失所為愈音義

孔子三朝卷三

氏哀十六年傳子贛引此是故上古不諱正天名也注

記文下二句乃釋之之辭白虎通義曰太古之時所不諱者尚質也故臣子不言

其君父之名禮記曰朝日上值不諱正天名也天子之

官四通正地事也注官當為官字之誤也白虎通義禮

三朝記曰天子之官四通請明堂也古者明堂四門門

四出諸侯各以其方來見以述地事音義白虎通義見

三引今天子御筵諸侯御茶大夫服笏正民德也注王

本無天子擗筵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茶前誦後直讓於

天子也大夫前誦後讓無所不讓也孫卿書曰天子御

筵諸侯御茶大夫服笏禮也楊倞曰尊者謂之御卑者

謂之服音義延他頂 斂此三者而一舉之戴天履地以

順民事注斂取也一猶皆也春秋左氏傳曰君履后土

而戴皇天天子告朔於諸侯率天道而敬行之以示威

于天下也注玉藻曰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凡聽朔必

以特牲告其帝及神然後頒於諸侯諸侯內貢於天子

率名數地實也注周禮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春秋

穀梁傳曰古者諸侯時獻於天子以其國之所有名如

兗州漆絲青州鹽稀之類數讀曰效實財也音義數胡

氏本注實是以不至必誅注國語曰有不至則脩刑諸侯相

見卿為介注楊倞注孫卿書曰相見謂於鄰地為會頤

孔子朝魯三

三

煊謂相見謂諸侯朝於天子也王制曰天子無事與諸

侯相見曰朝周禮大行人曰上公九介諸侯七介子男

五分唯上介為卿音義介袁氏程氏朱氏高安本皆作

以其教士畢行注教士貢士也書大傳曰古者諸侯之

於天子也三年一貢士大國二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

孫卿書曰以其教出畢行楊倞曰教謂戒令使仁守注

孫卿書曰使仁居守春秋穀梁傳曰知者慮義者行仁

者守有此三者然後可以會矣音義太平御覽會朝于

天子注周禮大宗伯日時見曰會春見曰朝白虎通義

日方伯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天子以歲二月

為壇于東郊注六服之內四方諸侯以時分來或朝春

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更遞而徧此云歲二月者據東

方諸侯春朝而言也朝禮既畢天子為壇于國外合諸

侯以命政覲禮曰壇十有二尋管子曰以冬至始數

四十六日冬盡而春始天子東出其國四十六里而壇

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建五色注五色謂旂也覲禮曰公

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設五兵注徐邈說穀梁傳曰

子在東戟在南鉞在西盾在北弓矢在中央具五味注

天子將射必先行饗禮五味酸苦鹹辛甘也陳六律品

奏五聲注品謂等差也周禮射人曰王樂以騶虞九節

孔子朝魯三

四

諸侯以狸首七節孤卿大夫以采蘋五節士以采蘋五

節音義品孔氏本作呂聽明教注明教誓也置離注離耦也射人

日王射以六耦大夫士以三耦凡二人相耦曰離曲禮

日離坐離立抗大侯注抗張也大侯虎侯也周禮司裘

日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鄭君日虎侯王所自射

熊侯諸侯所射豹侯卿大夫以下所射音義太平御覽

規鵠注規度也考工記日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

廣而鵠居一焉大射儀日命量人量侯道以狸步大侯

九十參七十千五十大侯之崇見鵠於參參見鵠於千

千不及地武豎物注豎立也鄉射記日物長如笥鄭君

曰射時所立處也音義袁氏程氏沈氏盧氏本俱作堅擊臣庚辰九卿佐三

公三公佐天子注王制曰天子三公九卿天子踐位諸

侯各以其屬就位注射人曰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

西面諸侯在朝則皆北面音義屬太平御覽作局乃升諸侯之教

士注升登也射義曰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

於射官諸侯執弓挾矢注方持弦矢曰挾音義各本諸侯

俱重在上句太平御覽引無揖讓而升注大射儀曰上

此諸侯二字者非挾胡頰反注大射儀曰上

耦出次西面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

上射揖並行論語曰揖讓而升履物以射注大射儀曰

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司射命射乃射其心端色容正時

以敬伎注射義曰射者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

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馬瑞辰曰時讀如以奏

爾時之時毛傳曰時中者也時以敬伎謂中以敬伎下

文時不時即中與不中也音義袁氏程氏沈氏盧氏本其下俱有地字時有

慶以地不時有讓以地注射義曰中多者得與於祭中

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

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而削地天下之有道也

有天子存注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國之有道也君得其

正注君正莫不正家之不亂也有仁父存注仁父慈父

孔子三朝卷三

五

是故聖人之教于民也以其近而見者稽其遠而明者

注近謂人事遠謂天事天事曰明注天照物故曰明地

事曰昌注地育物故曰昌人事曰比兩以慶注諡法曰

擇善而從曰比兩即天地也周書曰疑意以兩平兩以

參慶善也違此三者謂之愚民愚民曰姦姦必誅注誅

殺也是以天下平而國家治民亦無貸注貸古通作武

字差也居小不約居大則治注約困也衆則集寡則繆

注集和也徐廣曰古書繆字多作繆孟子章指曰上下

和親君臣集繆音義繆莫六反祀則得福以征則服注孔子曰

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得其道矣此唯官民之上德也

注太史公書曰五帝官天下公曰三代之相授必更制

典物道乎注典法也周書曰一丈一質示不相沿子曰

否注白虎通義曰王者有改道之文無改道之實猷德

保保悃乎前注猷謀也保古通作葆字廣雅曰葆葆茂

也悃讀如憂悶之悶言無所見以小繼大變民示也注

王者不能脩德諸侯以臣繼之故必變易前制白虎通

義曰所以變易民心革其耳目以示化也示古視字公

曰善哉子之察教我注察明也子曰止於君唯無言

言必盡注不言則已言必盡情於他人則否注言教他

人則不然公曰教他人則如何子曰否且則不能注謙

孔子三朝卷三

六

言不能如古者之教人昔商老彭及仲傀注包咸曰老

彭殷賢大夫仲傀卽湯左相仲虺太史公書作中鬻孫

卿書作中鬻皆字之異音義反政之教大夫官之教士

技之教庶人注大夫執政者士守官者也主制曰凡執

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通言之則曰庶人

揚則抑抑則揚注揚簡曰揚則太過故必抑之抑則不

及故必揚之皆使無失中綴以德行不任以言注綴表

任使也音義反庶人以言猶以夏后氏之衽懷袍褐也

行不越境注衽古通作附字著也袍大襦褐毛布賤者

之服喻使庶人以言猶著麤賤之服其行不能及遠音義

孔子朝魯三

七

楊氏本庶人上有任字衽公曰善哉我則問政子事教

我注揚簡曰子乃事事教我子曰君問已參黃帝之制

制之大禮也注謂慕脩黃帝之法公曰先聖之道斯爲

美乎注樂記曰作者之謂聖子曰斯爲美雖有美者必

偏屬於斯注偏讀爲書篇之篇屬連也音義易泰卦篇

古文作偏偏昭天之福迎之以祥注周書曰天道曰祥

作地之福制之以昌注謂各遂其生也孫卿書曰萬物

以昌音義興民之德守之以長注言當率天祖

地而守之以久長之道公曰善哉

孔子三朝記卷三終

孔子三朝記卷四

辛酉科拔貢卽用直隸州州判洪頤煊注釋

誥志第四注此記事神治民並極其應言之語讀如誥

誓之誥於大戴屬七十一音義孔氏本七十

公曰誥志無荒注荒虛也以會民義注會合也齋戒必

敬會時必節注會時謂四時祭祀犧牲必全注禮完曰

全二日純色也齊盛必潔注黍稷日齊在器日盛音義齊卽

夷反盛上下禋祀注上下謂天地精意以享日禋內外

無失節注內謂宗廟外謂山川社稷之屬曲禮曰外事

以剛日內事以柔日又曰諸侯內事日孝子某外事日

孔子三朝記卷四

曾孫某音義袁氏程氏沈氏本作外其可以省怨遠災乎注詩日神

罔時怨音義遠于願反下同子曰上未知其可以省怨也公曰然

則何以事神子曰以禮會時注祭統日賢者之祭也道

之以禮參之以時夫民見其禮則上下不援注援讀如

不援上之援孔檢討日魯人之祭也官縣而白牡設朱

于擊玉磬僭天子之禮季氏亦歌雍舞八佾陪臣陽虎

從祀僖公此民不見禮上下相援之驗音義袁氏程氏盧氏本援上無

不字不援則樂樂斯毋憂以此怨省而亂不作也注不

援則神歆其福故無憂無憂故省怨音義毋音無盧氏本作省怨夫

禮會其四時四孟四季注祭統日祭有四時春祭日禘

夏祭日禘秋祭日嘗冬祭日烝四時之祭在四仲月四

孟四季非常祀也故別言之五牲五穀注曾子曰序五

牲之先後貴賤順至必時其節也注禮器日禮時爲大

順次之祭統日無所不順者之謂備亡未知其可以爲

遠災也音義楊氏本無爲字公曰然則爲此何以注以用也子曰

知仁合則天地成注知法天仁法地成平也夏書日地

平天成音義知天地成則庶物時注郊特牲日天地合

而後萬物興焉庶物時則民財傲注傲會也方言日凡

會物謂之傲音義傲陟利反下同袁氏程氏盧氏本皆作傲注云一作傲民財傲以

時作注管子日民非作力毋以致財時作則節事節事

孔子三朝記卷四

以動衆則有極注極竟也動衆有極以使民則勸注勸

勉也音義各本動衆俱重在上句楊氏孔氏本刪此二字非勸則有功有功則無

怨無怨則嗣世久唯聖人注唯聖人能之音義楊氏孔氏本重世久

是故政以勝衆非以陵衆注勝任也衆以勝事非以

傷事事以靖民非以徵民注靖安也徵當作懲謂劓艾

之也詩日荆舒是懲古或作徵字音義徵直陵反故地廣而民

衆非以爲災長之祿也注言當養以之福音義長知丈反巨聞

周太史日注太史日官也周禮太史屬春官政不率天

下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注政當作正謂建正也

率循也下當作又皆見太史公書音義楊氏本無下字虞史伯夷

曰明孟也幽幼也注孟長也明幽雌雄也注明為雄幽

為雌陰陽之義也雌雄迭興而順至正之統也注淮南

王書曰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於子月從一辰

雄左行雌右行五月合午謀刑十一月合子謀德又曰

太陰元始建於甲寅一終而建甲戌二終而建甲午三

終而復於甲寅之元歲從一辰立春之後得其辰而遷

其所順故曰至正之統迭興太史公書作代興曰歸于

西起明于東月歸于東起明于西注禮器曰大明生於

東月生於西揚子法言日月未望則載魄于西既望則

終魄於東虞夏之歷正建於孟春注書大傳曰夏以孟

春月為正殷以季冬月為正周以仲冬月為正王肅等

說惟殷周改正易民視聽自夏已上皆以建寅為正注

晉書律曆志於時冰泮發蟄注冰解曰泮夏小正曰正

月啟蟄魚陟負冰注音義蟄直立反百草權輿注權輿始也月令

孟春之月草木萌動謂始生也權輿太史公書作奮輿

瑞雉無注太史公書作稀鳩先澤孔檢討曰周易無

咎字為无與先相近澤鳴也夏小正所謂雉震响物乃

歲俱注俱太史公書作具舉也生于東以順四時注生

猶起也東者春也卒于冬注至冬而一歲盡也分讀

如餘分之分古曆術歸餘於終故四時惟冬有餘分史

孔子朝襄四

三

孔子朝襄四

四

志謂之斗分音義分表氏程氏朱氏高安本作萬楊氏

史記作冬分索隱云冬盡之後分為來春故曰冬分於時雞三號卒明注徐廣曰

卒一作平白虎通義曰夏以平旦為朔言夜至雞三鳴

則天曉乃始為正月一日言異歲也音義歲切刀反載于青色

注載始也爾雅曰春為青陽故曰青色撫十二月節卒

于丑注太史公書無月字張守節曰撫猶循也自平明

寅至雞鳴丑凡十二辰辰盡丑又至明朝寅願煇謂撫

十二月節者歷十二月而皆然也日月成歲注周書曰

日月俱起於牽牛之初右回而行周天進一次而與日

合宿日行月一次而周歷合於十有二辰終則復始是

謂日月權輿言成一歲也歷再闔以順天道注白虎通

義曰三歲一闔天道小備五歲再闔天道大備此謂歲

虞汙月注虞當為度字之誤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

分度之一歲行一周歷十二月而成一歲此謂歲度汁

月汁古協字虞書曰協時月音義楊氏孔氏本無歲字

曰作明日與惟天是敷注與猶子也音義曰袁氏程氏

地曰作昌日與惟地是事人曰作樂日與惟民是嬉注

嬉樂也民之動能不遠厥事注能力也民之悲色不遠

厥德注悲憂也管子曰賤人以悲色告愬其主此謂表

裏時合注表裏內外也春秋左氏傳曰表裏山河音義

本表裏表物之所生而蕃昌之道如此注蕃大也天生物

地養物注白虎通義曰天之所生地敬養之物備興而

時用常節曰聖人注興起也唯聖人能謹節財用而愛

養之音義時揚氏高安本作曰主祭於天曰天子注曲禮曰天子祭

天地天子崩步于四川伐于四山注孔檢討曰步者祭

說之祭名周禮春秋祭醮故書為步漢祀有人鬼之步

蟻蟻之步四川江淮河濟也伐謂斬其木檀弓曰天子

崩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為棺槨者斬之四山衡岱恒

華也音義代袁氏程氏沈氏朱氏盧氏本皆作代卒葬曰帝注卒葬終葬也

曲禮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天作仁地作富人作治注

五三朝卷四

五

孫卿書曰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謂能

參樂治不倦財富時節是故聖人嗣則治注聖人嗣世

則天下平音義樂音洛富高安本作賦文王治以俟時注侯時謂服

事殷也春秋左氏傳曰侯時而動湯治以伐亂注謂伐

桀禹治以移衆衆服以立天下注移衆謂移易其衆國

語曰夏禹能單平水土以品處庶類者也堯貴以樂治

時舉舜注墨翟書曰堯舉舜於服澤之陽授之政天下

平舜治以德使力注虞書曰日宣三德日嚴祗敬六德

在國統民如怒在家撫官而國注如讀作而而讀作如

古字多通用孔檢討曰君統民而能怒大夫撫私臣如

在官安之勿變動之勿沮注沮止也民咸廢惡如進良

注如讀作而上誘善而行罰百姓盡於仁而遂安之注

誘導也緇衣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音義誘揚氏本作撫此

古之明制之治天下也注制法也孫卿書曰王也者盡

制者也仁者為聖注聖無不通漢書古今人表聖人上

上貴次注有爵者力次注有功者美次注有才者射御

次注有藝者古之治天下者必聖人聖人有國則日月

不食注昏義曰男教不脩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為之

食婦順不脩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為之食星辰不字

注春秋經有星孛于大辰公羊傳曰孛者何孛星也音

五三朝卷四

六

字滿味反袁氏程氏本作勃沈氏注運動也莊

盧氏本不下有隕字勃屬下句讀海不運注運動也莊

周說鵬日海運則將徙於南冥河不滿溢注溢出也川

澤不竭注竭涸也山不崩解注自上下者為崩解壞也

漢書作山陵不崩音義解佳買反陵不施注施讀為陲說文解

字曰陲小崩也音義施文選賢良詔注引川谷不處注

謂民皆安居不處川谷之間管子曰南方之萌山居谷

處漢書處作塞音義谷袁氏程氏沈氏盧氏本作洛深淵不涸注

涸當為涸字之誤也涸東也言不凍涸長和暖也音義涸太

平御覽七十引作通於時龍至不閉注閉當為閉字之誤也禮運

曰魚鮪不淦鄭君曰淦之言閃也說文解字曰閃窺頭

門中也鳳降忘翼注不飛去也漢書曰麟鳳在郊載音義

揚氏本驚獸忘攫注驚獸狘狘之屬攫搏也音義

爪鳥忘距注爪鳥鷹隼之屬距讀如金距之距淮南王

書曰前爪後距音義蝻不螫嬰兒注說文解字曰

蝻飛蟲螫人者蠱蝻也古忱字林曰關西謂蝻為蠱蝻

蝻行毒也音義蝻蝻容反盧氏本作

蝻古蚊字蝻蝻人飛蝻天少也淮南王書曰蝻蝻不食

駒憤鷲鳥不搏黃口音義蝻無分反蝻武庚反

河出圖注雅洛水服讀為負請神龜負文以出易曰河

出圖洛出書淮南王書曰洛出丹書河出綠圖漢書曰

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

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自世以來莫不降仁

注凡瑞莫不降於仁者白虎通義曰符瑞並臻皆應德

至音義自高安本作是國家之昌國家之滅信仁注皆唯信仁故

是故不賞不罰如民咸盡力注如讀作而車不建戈注

車兵車也考工記兵車六等之數戈交戟牙皆建於車

鞅呂氏春秋曰衞服回建高誘曰回建者兵車也遠邇

咸服亂使來往注揚簡曰亂繼也使者相繼往來也願

煇謂亂嗣也古者虞書教胄亦有如漢蠻夷遣子入侍

之禮地賓畢極注賓古通作賓字詩曰率土之濱畢盡

孔子三朝卷四

七

極至也言聲教無不至也無怨無惡率惟懿德注率循

也詩曰民之秉彜好是懿德音義此無空禮無空名

注論語曰名之必可言也賢人並憂殘毒以時省注孔

檢討曰憂讀為優今文尚書曰優賢揚歷省去也音義

本無舉良舉善善注舉良者民皆以為良舉善者民

皆以為善恤民使仁日敦仁賓也注恤愛也敦讀曰敦

言仁者日至皆以賓禮禮之也

孔子三朝卷四

八

孔子三朝記卷四終



孔子三朝記卷五

辛酉科拔貢卽用直隸州州判洪頤煊注釋

小辨第五注此記爲政當學其大者禮樂忠信政之大

者也於大戴屬七十四

公曰寡人欲學小辨以觀於政其可乎注辨察也子曰

否不可社稷之主愛日注曾子曰君子愛日以學孫卿

書曰王者敬日敬猶愛也日不可得學不可以小辨注

言時不易得學其小者則遺其大者音義曰袁氏程氏

日以下無小字是故昔者先王學齊大道以觀於政注齊同也

禮運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上未之逮也天子學

孔子三朝記卷五

樂辨風制禮以行政注王制曰天子巡守命大師陳詩

以觀民風樂記曰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諸侯學禮

辨官政以行事以尊事天子注王制曰考禮正刑一德

以尊於天子大夫學德別義矜行以事君注別猶辨也

矜厲也音義矜袁氏本士學順辨言以遂志注順讀爲

慎易曰君子以致命遂志阮中丞曰順與訓通卽爾雅

釋訓之訓遂志通意也學訓詁方能通絕代別國之言

之意也庶人聽長辨禁農以行力注長上也辨禁識刑

意也春秋左氏傳曰小人農力以事其上音義長如此

猶恐不濟奈何其小辨乎注濟成也公曰不辨則何以

爲政子曰辨而不小注言當知其大者夫小辨破言小

言破義小義破道注淮南王書孔子曰小辨破言小利

破義小藝破道說苑曰小快害義小慧害道小辨害治

揚子法言曰雖小辨終破大道道小不通通道必簡注

簡約也易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淮南王書小見不達

大禮必簡音義漢書東平王傳是故循弦以觀於樂定

以辨風矣注弦謂鼓琴瑟也古者歌詩必以琴瑟播之

故足以辨風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注盧僕射曰

爾近也謂依於雅頌孔檢討曰爾雅卽今爾雅書也釋

詁一篇周公所作詁者古也所以詁訓言語通古今之

孔子三朝記卷五

殊異故足以辨言揚子雲云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謂

此記也傳言以象反舌皆至可謂簡矣注象周禮象胥

也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論說焉高

誘注呂氏春秋曰戎狄言語與中國相反因謂反舌一

謂南方有反舌國舌本在前末到向喉故曰反舌大道

不簡則不行不行則不樂注盧僕射曰易曰簡則易從

易從則有功有功則可大可大則賢人之業音義樂音

夫亦固十棋之變由不可既也而況天下之言乎注亦

古借作弈字棋謂所執之子春秋左氏傳曰奕者舉棋

不定言弈者十棋之變猶不可盡而況天下之言其能

窮乎音義袁氏程氏朱氏高安本作祿盧氏本作公曰微子之言吾壹樂

辨言注壹專也孫卿書曰君子壹教弟子壹學本義各

字從戴字從戴子曰辨言之樂不若治政之樂辨言之樂不下

席注書大傳曰不下席而天下治震煊說席當為帶字

之誤也孟子曰君子之言也不下帶治政之樂皇於四

海注皇大也夫政善則民說民說則歸之如流水親之

如父母注流水喻疾諸侯初入而後臣之安用辨言注

言諸侯初入以敵禮而後臣之者心服也公曰然則吾

何學而可子曰禮樂而力注言行之甚力本義楊氏孔

行忠信其君注盡為君之道其習可乎注習重也謂學

之孰公曰多與我言忠信而不可以入患注多衆也入

古文內通作納字言衆告我以忠信而皆不可納患音

入胡子曰毋乃既明忠信之備而口倦其君則不可而

有注倦解也漢書曰口倦乎叱咤謂言而不行其效不

可得音義孔氏講而明忠信之備而又能行之則可立

待也注立待喻速君朝而行忠信注朝朝廷也人君圖

政之處音義直道反百官承事忠滿於中而發於外刑於民

而放於四海注刑古通作形字見也放至也孫卿書曰

忠誠盛於內實於外形於四海天下其孰能患之注言

天下皆化於善公曰請學忠信之備子曰唯社稷之主

孔子朝卷五

三

實知忠信注國語曰國非忠不立非信不固若丘也綏

學之徒安知忠信注綴連也漢書曰往者綴學之士諱

言簡編之學不足以知忠信音義公曰非吾子問之

而焉也注焉問之子三辭將對公曰彊避注彊哀公左

右人名公以子三辭疑有隱言故使彊避音義彊高子

曰疆侍上聞大道不隱注言無所隱蔽丘言之君發之

於朝行之於國注發出也一國之人莫不知何一之疆

避注人盡知之何獨避一疆上問之忠有九知知忠必

知中注曾子曰忠者中此者也於文中心為忠知中必

知恕注以己之心度人之心音義中袁氏程氏朱氏本

外注人之心無不同知外必知德注德之言得也音義

袁氏程氏朱氏本俱作外知知德必知政注德者政之本知政必知

官注使稱其職知官必知事注官以立事知事必知患

注事必有害知患必知備注易曰君子以思患而豫防

之君動而無備患而弗知死亾而弗知安與知忠信注

言不足以知忠信內思畢心曰知中注畢盡也各本俱

作中以應實曰知恕注實滿也內恕外度曰知外注度

揆也音義康德古文惠說文解字曰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德以柔

政曰知政注爾雅曰柔安也音義袁氏程氏正義辨方

孔子朝卷五

四

曰知官注周禮曰辨方正位官治物則曰知事注周禮

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大宰以八則治都鄙皆謂法

也事戒不虞曰知備注春秋左氏傳曰備其不虞盧僕

射日於知事而越言知備者因義言之足明於上也毋

患曰樂注毋古通作無字樂義曰終注終成也

孔子三朝記卷六

辛酉科拔貢卽用直隸州州判洪頤煊注釋

用兵第六注此記兵以止亂非以傷生聖人用之以致福亂人用之以取禍於大戴屬七十五

公曰用兵者其由不祥乎注由用祥善也子曰胡爲其不祥也注胡之言何也聖人之用兵也以禁殘止暴於天下也注盧僕射曰言非利金攘土將以存亡繼絕乎

天下之亂也及後世貪者之用兵也以刈百姓危國家也注刈剪危敗也音義刈公曰古之戎兵何世安起注戎亦兵也王制曰戎器不粥於市謂兵器也問始於何

世安所用而起子曰傷害之生久矣與民皆生注春秋左氏傳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盡呂氏春秋曰兵之所自來者上矣與始有民俱公曰蚩尤作兵與注世本曰蚩尤作兵管子曰蚩尤受廬山之金而作五兵子曰百

蚩尤庶人之貪者也注蚩尤古諸侯太史公書曰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而蚩尤最爲暴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有罪去其爵故曰庶人貪五經異義作強及利無義不顧厥親以喪厥身注孔檢討曰及猶汲汲也音義太平御覽二百七十引作反蚩尤

愾愾而無厭者也何器之能作注厭足也呂氏春秋曰

孔子三朝記卷六



孔子三朝記卷六



蚩尤非作兵也利其械矣器異義作兵音義器太平蜂

董挾螫而生注淮南王書曰貞蟲之動以毒螫見害而校注校報也太史公書曰含血戴角之獸見犯則校以

衛厥身者也注喻聖人作兵亦以自衛音義盧讀蜂董

善句而校人生有喜怒故兵之作與民皆生注太史公

書曰喜則愛心生怒則毒螫加情性之理也聖人利用

而弭之亂人與之喪厥身注弭止也春秋左氏傳曰宋

向戍欲弭諸侯之兵呂氏春秋曰善用之則爲福不能

用之則爲禍音義弭縣婢反詩云魚在在藻厥志在餌

注魚食曰餌喻亂人志在用兵以取危音義餌鮮民之

生矣不如死之久矣注鮮寡也民困於兵革生不如死

陳壽祺曰鮮斯聲相近鮮民卽斯民也音義鮮校德不

塞嗣武孫武子注塞止也言兵本以報德而不止其亂

徒續武事於子孫此皆逸詩也音義孔氏本作聖人愛

百姓而憂海內及後世之人思其德必稱其人注言思

念聖人之德音義其人袁氏程氏盧氏本作其仁故今之道堯舜禹湯文

武者猶威致王今若存注威致王當從盛德篇作依然

至字之誤也管子曰堯舜古之明主也久遠而不忘者

有使民不忘之道也音義道音導此下大

夫民思其德必稱其人朝夕祝之升聞皇天注升登也上神歆焉故

永其世而豐其年也注上神上帝也周禮曰昊天上帝

春秋緯曰耀魄寶主北辰者也歆饗也夏桀商紂羸暴

於天下注羸盈也音義羸以成反袁氏暴極不辜殺戮

無罪注極誅也不祥於天注祥善也粒食之民布散厥

親注粒米也虞書曰烝民乃粒布散猶分散也疎遠國

老幼色是與注國語曰播棄黎老而近孩童盧僕射曰

言疎遠老成而與幼色者若楚恭王遠申叔時而用子

反也而暴慢是親注謂近暴戾慢情之人讒貨處穀注

貨古通作貳字穀祿也法言法行處辟注辟罪也音義

益音義妖替天道逆亂四時注短折曰妖替廢也音義妖禮

三三朝卷六

樂不行而幼風是御注幼風謂幼眇之樂漢書曰每聞

幼眇之聲不知涕泣之橫集卽所謂靡靡之音也御陳

也慙失制注閏餘乖次慙數失序攝提失方鄒大無紀

注攝提六星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鄒大漢書作孟陬

聲之誤也太史公書曰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楚辭曰攝

提貞於孟陬謂建寅之月音義盧注云邪當字誤

不告朔於諸侯注告或作班周禮太史正歲年頒告朔於邦

國周衰天子不頒朔於天下故春秋左氏傳曰不書日

官失之也音義穀梁十六年疏引三朝記玉瑞不行注

陳列曰玉執之曰瑞周禮大宗伯曰以玉作六瑞以等

邦國諸侯力政不朝於天子注政讀為征言諸侯以力

相征不復修朝覲之禮六蠻四夷交伐於中國注南方

日蠻東方日夷言蠻夷者舉東南以見西北又蠻先於

夷周之化先於南方也周禮職方氏言四夷八蠻明堂

位言九夷八蠻南雅言九夷六蠻此言六蠻四夷隨文

以見義也於是降之災水旱臻焉注臻仍也霜雪大滿

注滿盈也甘露不降百草殞黃注說文解字曰焉菸也

焉焉古今字月令曰草木黃落音義焉於乾反五穀不升注升

登也春秋穀梁傳曰五穀不升為大饑民多天疾注短

折曰天六畜餒齒注餒當為瘁字之誤也瘁病尙瘦也

三三朝卷六

音義餒秦醉反尙揚氏本此太上之不論不議也注盧

僕射曰帝皇之世無災疫故百姓不議管子曰官無私

論士無私議妖傷厥身失墜天下注墜損也夫天下之

報殃於無德者必與其民注與及也音義揚氏公懼焉

曰注懼讀曰懼驚貌在民上者可以無懼乎哉注懼恐

也

孔子三朝記卷六終

孔子三朝記卷七

辛酉科拔貢卽用直隸州州判洪頤煊注釋

少閒第七注此記君臣之分不同因陳五王之德而終

戒其失政於大戴屬七十六

公曰今日少閒我請言情於子注閒息也音義子愀

焉變色遷席而辭注愀焉變色貌遷席避席也音義親小反

曰君不可以言情於臣臣請言情於君君則不可注言

君臣異道公曰師之而不言情焉其私不同注言師事

子而不可以言情其私所聞者不同於此子曰否臣事

君而不言情於君則不臣君而言情於臣則不君注君

孔子三朝記卷七

尊而臣卑故臣當盡情而君則否淮南王書曰君臣異

道則治同道則亂音義下句君而下哀氏沈

臣猶可有君而不君民無所錯手足注錯置也公曰吾

度其上下咸通之注通上下之情音義吾盧氏本權其

輕重居之注稱量其所輕重管子有輕重篇準民之色

目既見之注準望也既盡也音義準哀氏

既聞之注鼓讀如鼓動之鼓動民之德心既和之注賈

誼書曰剛柔得適謂之和通民之欲兼而壹之注壹讀

如壹是之壹言皆稱民之欲愛民親賢而教不能注論

語曰汎愛衆而親仁其不能者教之民庶說平子曰說

則說矣可以爲家不可以爲國注言可行於家不能行

於國公曰可以爲家胡爲不可以爲國國之民家之民

也注君有國大夫有家其民同也子曰國之民誠家之

民也然其名異不可同也注盧僕射曰名位不同禮亦

異數同名同食曰同等注等類也周禮大司徒曰以儀

辨等音義食朱氏本作位唯不同等民以知極注極中也周禮曰

設官分職以爲民極故天子昭有神於天地之間以示

威於天下也注表記曰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

祭法曰有天下者事百神諸侯脩禮於封內以事天子

注封內封域之內古文以爲邦字大夫脩官守職以事

孔子三朝記卷七

其君注職分也管子曰大夫任官辨事莊周書曰能不

勝任官事不治大夫之憂也士脩四衛執技論力以聽

乎大夫注盧僕射曰四衛四方之職曲禮曰地廣大荒

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庶人仰視天文俯視地理力時

使以聽乎父母注仰視天文如張昏中可以種穀火昏

中可以種黍菽虛昏中可以種麥昴昏中可以收斂蓋

藏古者庶人皆知天文自後世私習有禁民間始闕焉

不講矣俯事地理如青州宜稻麥雍州宜黍稷之類此

唯不同等民以可治也注以用也呂氏春秋曰同異之

分貴賤之別治亂之紀也公曰善哉上與下不同乎子

曰將以時同時不同注言有可同不可同上謂之閉下謂之多疾注禮之不同等者上制之以防閑民民不能喻而反以謂害已此其不同也君時同於民布政也民時同於君服聽也注孔檢討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君同於民心也服役聽命唯君所使民同於君心也上下相報而終於施注上以此令下下以此應上施用也此其同也音義報高安本作服大猶已成發其小者遠猶已成發其近者注猶古猷字遠大之謀緣近小始將行重器先其輕者注行發也喻施之有序先清而後濁者天地也注淮南王書曰清陽者薄靡而為太重濁者凝滯而為地

孔子三朝卷七

三

清妙之合專易重濁之凝結難故天先成而地後定天政曰正注陰陽得其正地政曰生注地生萬物人政曰辨注辨別不同等者乃自然之序苟本正則華英必得其節以秀乎矣注木曰華草曰英榮而不實曰秀乎讀如字甲之乎言根本正則草木皆應候而生矣此官民之道也注官治也公曰善哉請少復進焉注曲禮曰少間願有復也子曰昔堯取人以狀注觀其容貌音義以氏盧氏本舜取人以色注顏色禹取人以言注言者心皆作民之聲湯取人以聲注樂記曰情動於中故形於聲文王取人以度注觀其志量此四代五王之取人以治天下

如此注盧僕射曰四代據文距殷或曰文王取人以度四代謂兼之也頗煊謂堯典錄於虞書唐統於虞故稱四代公曰噫善之不同也注言五王取善之不同子曰何為其不同也公曰同乎子曰同注其德同也公曰人狀可知乎子曰不可知也注狀既不同善亦難知公曰五王取人各有以舉之胡為人之不可知也注言既舉而用之矣何為其不可知子曰五王取人比而視相而望注類而視之儼而望之音義比至反相息亮反五王取人各以已焉是以同狀注言各以已度人故所取皆同狀也呂氏春秋曰得之身者得之人失之身者失之人中庸曰

孔子三朝卷七

四

為政在人取人以身公曰以子相人何如子曰否且則不能注言不能如五王五王取人且也傳聞之以委於君且則否注君臣不同等故傳聞以致於君於且則不然音義袁氏程氏高安本否下有能字亦又不能注言無五王之位公曰我聞子之言始蒙矣注蒙蔽也子曰由君居之成於純胡為其蒙也注純大也詩曰文王之德之純雖古之治天下者豈生於異州哉注非生於異州言人皆可以為堯舜昔虞舜以天德嗣堯布功散德制禮注布之言播也散亦布也音義功開元古經朔方幽都來服南撫交趾出入日月莫不率俾注虞書曰宅朔方白幽都交趾

古文州地墨翟書曰堯治天下南撫交趾北降幽都東  
西至日所出入莫不賓服西王母來獻其白瑤注西王  
母西荒國名爾雅曰瓜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  
瑤所以候氣說文解字曰舜之時西王母來獻其白瑤  
前零陵文學姓奚於冷道舜祠下得笙玉瑤音義文選  
引白下有玉字開粒食之民昭然明視注楊簡曰昭然  
元占經引作玉瑤明教通于四海注夏書曰登教訖于  
四海海外肅慎北發渠搜氏羌來服注肅慎一作稷慎  
北狄地名周書王會曰稷慎大塵發人應渠叟以麕犬  
氏羌以鸞鳥皆海外國也太史公書曰舜南撫交趾西

孔子三朝卷七

五

渠叟氏羌北發息慎新序曰舜立為天子蠻夷率服北  
發渠搜南撫交趾莫不慕義音義漢書音義臣贊謂北  
對舉之舜崩有禹代興禹卒受命注受天命為天子  
袁氏程氏盧乃遷邑姚姓于陳注遷邑于陳謂改封虞  
氏本無崩字氏之後說文解字曰虞舜居姚墟因以為姓孔檢討曰  
陳者因周所封言之夏時舜後邑于虞傳稱少康逃奔  
有虞虞思妻之以二姚也作物配天脩德使力注物謂  
典章法度春秋左氏傳曰祀夏配天不失舊物使力謂  
盡力溝洫之類民明教通于四海海之外肅慎北發渠  
搜氏羌來服注淮南王書曰禹施之以德海外賓服四

夷納職禹崩十有七世乃有末孫桀即位注太史公書  
禹傳啓太康仲康相少康杼槐芒泄不降扃廡孔甲皋  
發祭癸卽桀也凡十七世益法曰賊殺多人日桀桀不  
率先王之明德注春秋左氏傳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  
乃荒耽于酒注耽古湛字沈也音義耽直淫泆于樂注  
泆謂蕩泆管子曰桀之時女樂三萬人端謀晨樂聞于  
三衢音義樂音德昏政亂作宮室高臺注淮南王書曰  
桀爲璇宮瑤臺爾雅曰四方而高曰臺音義袁氏程  
池土察注汙窪也察深也晏子春秋曰今君窮臺榭之  
高極汙池之深音義汙屋孤反下同以民爲虐注謂逞  
其殘虐太史公書曰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不  
堪粒食之民憤焉幾亡注憎讀如憂悶之悶乃有商履  
代興注履湯名論語曰予小子履易緯曰湯名乙白虎  
通義曰湯本名履克夏以後欲從殷家生子以日爲名  
故改履名乙以爲殷家法也商履循禮法以觀天子注  
觀讀如觀兵之觀天子不說則嫌於死注嫌近也太史  
公書曰桀乃召湯而囚之夏臺音義則朱氏高成湯卒  
受天命不忍天下粒食之民刈戮不得以疾死故注刈  
翦也洪範五福之一曰考終命故民以疾死爲幸乃放移  
夏桀散亡其佐注太史公書曰桀走鳴條遂放而死佐

孔子三朝卷七

六



謂韋顧之屬乃遷姒姓於杞注姒禹姓太史公書曰湯

封夏之後至周封於杞發厥明德順民注呂氏春秋曰

桀既奔走於是行大仁慈以恤黔首遂其賢良順民所

喜天心膏地注膏愛也如年穀順成作物配天制典慈

民注制其典章皆以惠民咸合諸侯作入政命於總章

注入政洪範所陳是也殷曰總章周曰明堂合諸侯而

施教焉盧僕射曰總章重屋之西堂於此命事取萬物

之成功也音義總袁氏程氏本作惣古總字服禹功以脩舜緒為副于

天注緒業也副猶配也詩曰克配上帝粒食之民昭然

明視民明教通于四海海之外肅慎北發莫搜氏羌來

孔子朝魯七

七

服注詩曰昔有成湯自彼氏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

王塗翟書曰湯奉桀衆薦章天命通于四方而天下諸

侯莫不賓服成湯卒崩殷德小破注破衰也二十有二

世乃有武丁即位注太史公書湯傳外丙仲壬太甲沃

丁太庚小甲雍已太戊中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

甲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武丁凡二十二世開

先祖之府取其明法注管子曰發其明府之法瑞而稽

之以為君臣上下之節殷民更服近者說遠者至注太

史公書曰武丁脩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書大傳

曰武丁側身脩行重譯而朝者六國音義服袁氏程氏沈氏盧氏本皆作

粒食之民昭然明視武丁卒崩殷德大破注太史八

書曰帝甲淫亂殷復衰帝乙立殷益衰音義卒袁氏程氏沈氏盧氏本

年九世乃有末孫紂即位注太史公書曰武丁傳祖庚

祖甲廩辛庚丁武乙太丁帝乙辛辛即位也凡九世謚

法日殘義損善日紂紂不率先王之明德乃上祖夏桀

行荒耽于酒淫泆于樂注太史公書曰好酒淫樂嬖于

婦人德昏政亂作宮室高臺注呂氏春秋曰紂作為璇

室案為項宮新序日紂為鹿臺七年而成汙池土察以

為民虐粒食之民忽然幾亡注忽然言易也乃有周昌

霸諸侯以佐之注昌文王名霸謂率諸侯以服事紂

孔子朝魯七

八

不說諸侯之聽於周昌則嫌於死注淮南王書曰文王

砥德脩政三年而天下二番歸之紂聞而患之乃拘文

王於羑里音義則袁氏程氏朱氏高安本作別乃退伐崇許魏注太史公

書文王受命六年伐崇侯虎盧僕射日許魏不在五伐

蓋時小伐也頤煊謂許魏當為討邕字之誤也邕書大

傳作者太史公書作饒今尚書作黎皆聲相近事在受

命五年班固典引日用討韋顧黎崇之不格以客事天

子注盧僕射日客事天子謂忍而臣之震煊說呂氏春

秋日王文王貌受以告諸侯頤煊謂客當作憲說文解字

日憲敬也古恪字文王卒受天命作物配天制典用行

三明注三明天地人之顯道音義與袁氏程氏沈氏盧氏本俱作無親親

尚賢注明教通于四海管子曰昔者周人有天下諸

侯負服名教通于天下海之外肅慎北發渠搜氏羌來

服注肅慎在東方北發在北方渠搜在西方氏羌在南

方歷虞夏商周皆來朝中國其嗣世也遠矣君其志焉

或侯將至也注侯待也言君有志繼周之衰海外之國

皆將至也音義與胡維反哀氏孔氏本俱作侯公曰大哉子之教我政也

列五王之德煩煩如繁注煩多也如讀作而諸古

通作者字言陳五王之德多而益多大史公書曰臣多

多而益善子曰君無譽臣臣之言未盡請盡臣之言君

如財之注如讀作而財古通作裁字曰於此有功匠焉

注工師之屬有利器焉注斧斤之屬有措扶焉注棄之

日措舉之日扶喻人君為政有賢才法度而又審其善

者舉之其不善者去之以時令注審陰陽之宜其藏必

周密發如用之注如讀作而易曰藏器於身待時而動

可以知古可以察今注古今一理可以事親可以事君

注君親同致可用于生又用之死注生死共制吉凶並

興注謂不相悖禍福相生注知其相倚之故卒反生福

大德配天注言終降福以配天公愀然其色曰難立哉

注懼無以立政音義與小反子曰臣願君之立知如以觀聞

孔子三朝卷七

九

也注如讀作而言當守其所知以觀其所聞音義如朱氏本作開觀時天之氣用地之財注時承也鄭君注內

則曰詩之言承也時詩聲相近管子曰緣地之利承從

天之指承即時也以生殺於民注凡所以生殺民者皆

法於天地民之死不可以教注孔檢討曰民之死也必

不可以教而後殺之公曰我行之其可乎子曰唯此在

君注言行此在君君曰足臣恐其不足注未足而君曰

足臣恐其不足君曰不足舉其前必舉其後舉其左必

舉其右注前後左右無不具舉音義與孔氏本不足下君

既教矣安能無善注君既教之民必應之以善此臣不

恐其不足也公吁焉其色曰大哉子之教我制也政之

豐也如未之成也注豐大也如讀作而音義與未袁氏程

木子曰君知未成言未盡也注由臣言之未盡凡草木

根斲傷則枝葉必偏枯注盧僕射曰敗當字誤為斲韓

非曰掘其根本木乃不神音義與袁氏程氏本俱作偏下偏枯是為

不實穀亦如之注穀當為民字之誤也盧僕射曰民以

君為本上失政大及小人畜穀注孔檢討曰小人字當

到置之言失政之害大則及人小則及畜穀公曰所謂

失政者若夏商之謂乎注夏商謂桀紂子曰否若夏商

者天奪之魄不生德焉注魄形也言天絕夏商之生不

孔子三朝卷七

十

降之德春秋左氏傳曰天奪其魄公曰然則何以謂失政子曰所謂失政者疆蹇未虧注蹇當為垂字之誤也

華古通作垂字謂邊隅也孫卿書曰疆垂不喪人民未

變注變謂流徙鬼神未亡注祭祀不失水土未網注網

猶亂也謂山川崩竭國語曰水土演而民用也音義網

糟者猶糟注酒滓曰精喻俗之薄實者猶實注喻俗之

厚玉者猶玉注謂不變色書大傳曰在內者皆玉色血

者猶血注血憂也易曰有孚血去酒者猶酒注謂飲酒

宴樂此皆非失政優以繼愷政出自家門此之謂失政也注優謂透隨不斷愷忍也管子曰人君好田好內汚

孔子三朝卷七

二

行非其急唯優與不敏為不可不敏即忍也是時魯君

弱臣強二家柄政故夫子以是戒之音義懼非天是反

人自反注謂無君臣上下之分音義自袁氏程氏

曰君無言情於臣君無假人器君無假人名注春秋左

氏傳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公曰善哉

孔子三朝記卷七終



丙辰仲秋

禮

議

吳郁生署檢



南林劉氏  
求恕齋刊

禮議序

光緒戊申識曹君直侍讀於都門時君為禮學館纂修  
余為憲政館參議又共事於內閣會議政務處見其淵  
懿深厚有古學者風談次知為馬遠林先生外孫遠林  
先生先大夫至交樸學君子也童時屢聆緒論夙所服  
膺知君淵源之有自矣宣統庚戌資政院成立又與君  
同為議員先是法律館奏進新刑律草案下憲政館余  
曾駁其有妨禮教諸條到院復建議修正君任法典股  
亦屢作駁議而於余說尤贊成時流多以頑固黨訕之  
不顧也每相與深論劇談輒憂禮教陵夷神州將有陸

序

一 求恕齋

沈之履不謂曾不幾時遂丁今日之世也國變後不相  
見者數年昨歲晤於吳門握手歛歔恍若夢寐別後書  
來以禮學館所作禮議二十五篇附資政院駁刑律議  
四篇刊本見示受而讀之探源經心博綜史志根往聖  
之微言訂

昭代之彝典中如皇子親王親迎禮公主釐降見舅姑  
禮子為母婦為舅姑服諸議類能於綱常之古義抉其  
精微而滿漢丁憂人員請通行三年喪議尤為扶持名  
教之大端至駁刑律諸議直斥之為無父無君視吾所  
言更為痛切益足見其悲天憫人之苦心毅力矣於戲

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禮而不去國雖危猶可冀  
其不遽亡禮之明是非如鏡之鑑妍媸亂臣賊子無所  
遁其形故邪惡之惡禮猶嫖母之惡鏡必盡去之而後  
快君之議禮及與余共爭禮教於刑律乃獨為之於人  
所不為眾咻喧喧之日宜其勞而無功也雖然秦焚經  
籍而儒者藏書於山巖屋壁之間聖道卒賴之明於萬  
世今之廢禮與秦之焚書類矣君之是作藏之名山傳  
諸其人或足為他日撥亂反正之大用也乎歲在柔兆  
執徐相月桐鄉勞乃宣序

序

二 求恕齋

禮議序

禮議上下卷吳郡曹侍讀君直在禮學館建議之文也  
吳興劉京卿翰怡鉞諸木三月而成已校定可摹印敘  
曰光宣之間唏矣邪伏於帷牆之間五細六逆旋相爲  
用隱民造作言語裂冠毀冕拔本塞源因內反死生五  
閒俱起以襲我不丕基指鹿以爲馬甘口鼠行舌痾火  
疹詛物爲創大人患失而惑則亦俛眉揖客承筐將之  
崇長信使俾姦宄於邦邑潰潰回適詩人所嗟乃罔畏  
畏拂其耆長舊有位人父師歎焉泰山之石穿溜單極  
之航斷幹積微成著蓋至於九年憲法之布而本實撥

序

一求恕齋

枝葉害矣變亂之始自刑典支蔓於官制財用兵戎迭  
變迭更後設禮館朝廷眩制作之華言不知其柔道  
陰行無上無法無親伺間逞也百川沸騰不可遏星炎  
字字與日朝夕常伯常任準人私憂竊歎哀哉不能言  
老師宿儒或乃曲學阿世抱薪揀火當時抗議刑律諍  
論於庠序若勞侍卽玉初劉侍卽幼雲十手所指落落  
數人爾禮說深博助我者希曹君奮寒儒苞并千載之  
盈縮羅絡百氏之異同本諸經疏參之史傳故事得制  
作之原以摧破邪逆折牙角其文詞温温儒者而機  
張括省言必中慮非聖者徒噤不得語禮議都凡二十

五篇附以律議四篇諤聞閭干城名教偉哉昌言勇  
過責育矣曹君言禮館中虛心直志不違道以干譽王  
其議者實爲溥玉岑尙書合志同方相與搜剔刮摩張  
皇正義則婁張開遠華亭錢復初兩孝廉之力居多當  
時蝸蟾沸羹由行艱苦事過時遷永思惻怛鄭瞽瀾庭  
謂國無人淮南睥睨漢朝發蒙振落曹氏此書觥觥儒  
效不可不亟傳抑元祐君子之微言淆於宣政日錄是  
非不大白則禮館建立本末朝議時論繫月繫日亦不  
可不著其實錄以詔後世也余屏外臺察淵見緹被書  
顧問邱蓋暗呢獨不意風雨雞鳴卯酉辛亥之際聞茲

序

二求恕齋

德論光我

聖清有曹君而禮典不亡衡厥重輕非僅何承天王儉  
任預庾蔚之比也接君言論識君恨晚責沈之譏滋愧  
愾爾宣統丙辰秋九月沈曾植



禮議序

曹君直侍讀寄示禮議刊本二十五篇蓋禮學館舊稟附以資政院駁刑律議四篇寶琛讀之五年前事猶歷歷也方寶琛被

召總纂禮書嘗就商於張文襄公公曰滿漢通行三年喪禮之大者已舉矣餘易耳然其時貴近奪情之事屢見漢員亦多奏留改署任者文襄雖當國無如何也禮之亡於人心久矣益以異俗之漸染新說之喧呶不悅學之大人以為無用也而忽之或且惡其害己而壞之防惡知其禍之烈有不止於亡國若此哉君於其間

序

一求恕齋

抱遺訂墜猶日以制作之大期諸居攝之周公且以新刑律妨於禮教斷斷爭之非所謂雞鳴不已於風雨者歟書未卒業而寶琛有撫晉之

命代以于晦若侍郎政體既變侍郎挂衣冠去館員亦雲散而委盈尺垂成之書於官寺其為灰塵為蠹蝕無從問問今對是編不知百感之何從也雖然人道而終同于牛馬則已否則天地必有與立是編其即不食之碩果乎君弟叔彥編修固已言之吾於君家不能無無窮之望矣丙辰冬至閩縣陳寶琛

禮議序

光緒季年

朝廷依漢代故事特開禮學館徵天下知禮之儒集議於其中我世丈曹君直先生與焉先生博聞多識於書無所不覽三禮之學尤為專家此禮議二卷即在館所撰錄者又以在資政院時所為律議附之其議律猶議禮也嘗謂儒家之業莫重於禮昔在戰國大儒孫卿承孔子之緒著書三十二篇究其指歸皆懸禮以為程其修身篇曰人無禮則不生事無禮則不成國家無禮則不甯王霸篇曰國無禮則不正禮之所以正國也譬之

序

一求恕齋

猶衡之於輕重也猶繩墨之於曲直也猶規矩之於方圓也大略篇復總言之曰禮之於正國家也如權衡之於輕重也如繩墨之於曲直也故人無禮不生事無禮不成國家無禮不甯禮之為用若是其大孫卿既不憚反覆言之而又於彊國天論兩篇揭其要旨曰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禮然則禮固司國家之命者惜孫卿後千餘年惟先生知之願先生議禮時天下猶未亂也其所隱憂深計又早若有厝火積薪之懼至於考據經史參酌古今莫不曲為之防事為之制而仍有今日者國家之害中於新學蓋與孫卿時楊墨末流挾其為我兼

愛之說以橫抉藩籬後先如出一轍壞國喪家亡人必先  
先去其禮斯之謂也及夫姦言邪說行中國者垂二十  
年禍機所伏勢必一發而不可救而大命焉有不傾者  
嗚呼禮爲國家之命豈不信哉今日者禍變至此不得  
不求挽回之術則仍曰惟禮可以已之夫禮所以經國  
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先生往昔所以斷斷者  
正因乎是今所議具在其經奏御者不過十之二三而  
未行者且七八焉一旦聖人復起審是以方皇周浹於  
天下安見我國家之命不因復禮而存乎竊願於先生  
禮議操左券也雖然刑律爲吾儒所不道今亦附於其

序

二求恕齋

後何也曰法家者流信賞必罰以輔禮教古人言之矣  
卽以孫卿書論其正論篇辨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固  
與議兵篇論齊之技擊魏之武卒秦之銳士班固並取  
之爲刑法志矣以其言兵刑也何以議兵篇論疆國之  
本威行之道功名之總至於傳曰威厲而不試刑錯而  
不用亦言兵刑而司馬遷取其文次諸禮論篇中以爲  
禮書哉明乎禮俗隆則本無所謂刑罰也而先生編次  
之微意概可知已先生自遭國變棄官家居聞去歲一  
游兗州之嶧縣嶧爲古蘭陵地孫卿嘗終老於斯先生  
訪其祠墓至於低徊不能去遙遙千古若有元契冥感

者其孫卿氏之儒與余既重其書授諸梓而并述所臆  
如此丙辰夏四月吳興劉承幹謹序

序

三求恕齋

禮議卷上目錄

禮書當列廢禮新禮議

禮書不當與憲法合訂議

攝政王攝祭

南郊禮議

經筵致祭

傳心殿禮議

德宗景皇帝升祔大禮議上

德宗景皇帝升祔大禮議下

攝政王輿服議

目

天子冠禮議上

天子冠禮議下

冠禮無樂議

冠禮見母不見父議

皇后

廟見禮議上

皇后

廟見禮議下

禮議卷下目錄

皇子親王親迎禮議上

皇子親王親迎禮議下

公主釐降見舅姑禮議

昏禮加景非蓋首議

昏禮舅姑在無廟見議

救護日月禮議上

救護日月禮議下

喪禮子為母婦為舅姑服議

喪禮三殤服議

滿漢丁憂人員請通行三年喪議上

滿漢丁憂人員請通行三年喪議下

目

古無丁憂人員當差服議

附律議

駁刑律改易服圖議

駁刑律刪除比附議上

駁刑律刪除比附議下

駁刑律罰金議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禮部尚書臣溥良奏調臣元忠入

禮學館充纂修官旋宣統元年二月內閣學士臣甘大

璋疏請憲政禮學法律三館亟宜貫通

上諭著禮部法部會同集議後咨商憲政編查館再行

二

覆核前臣元忠又於二年四月奉

旨充資政院議員其年九月開院分任審查法典是臣之所職漢議郎博士之事也先後五年於禮律皆有條議今通禮幸將告成不自揣量竊援漢書禮樂志所云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於理官續漢百官志引小學漢官篇注安帝時樊長孫與越騎校尉劉千秋書曰漢家禮儀叔孫通所草創皆隨律令在理官藏於几閣之例謹編次禮議而以律議附焉時宣統三年七月

請授中憲大夫 奏調禮學館纂修官 欽選資政院

目

三 求 恕 齋

議員辦理內閣制詰局事務侍讀加五級 臣曹元忠恭

紀

吳縣曹元忠纂錄

吳興劉承幹參校

禮書當列廢禮新禮議

光緒三十三年

朝廷命四川督臣岑春煊之請

詔於禮部設館編訂禮書纂修臣曹元忠竊謂此次奉

敕修禮自以乾隆道光兩次所修

大清通禮為主凡通禮所有如吉禮之賓興釋褐嘉禮

之順天鄉試宗室鄉試繙譯鄉試繙譯鄉試覆試直省

禮議上

一求恕齋

鄉試文會試宗室會試宗室會試覆試繙譯會試繙譯

會試覆試

臨軒策士傳臚放榜

朝考釋褐順天武鄉試直省武鄉試武會試武會試覆

試武

殿試武傳臚鄉試燕會試燕

恩榮燕會武燕等今武科既廢而文闈鄉會試亦於三

十一年七月奉

旨停止自應別編為卷名曰廢禮其通禮所無如外務

部所掌各國使臣

覲見燕饗等儀陸軍部所掌閱操升殿舉旗等儀學部

所掌謁

聖拜

牌給憑考試等儀欽遵本年六月

上諭現在學禮軍禮賓禮既應因時制宜之

旨亦應別編為卷名曰新禮廢禮新禮各自為卷本於

宋之太常因革禮宋史禮志及玉海禮儀部記治平太

常因革禮云以開寶通禮為主而記其變其無所治

於通禮者謂之新禮通禮所有而建隆以來不復舉者

禮議上

二求恕齋

謂之廢禮今傳鈔八十三卷本太常因革禮雖已殘闕

就所存吉嘉軍凶四十九卷外有廢禮一卷新禮二十

一卷似宜據其次第列廢禮於新禮之前以符古制願

或謂治平禮書有廢禮新禮者以其為太常因革禮也

與今所修

大清通禮名義不同則體裁亦不能強合不知治平因

革禮以開寶通禮為主開寶通禮又以顯德通禮為主

夫顯德為通禮之始五代史周書世宗紀云顯德五年

敕實儼集通禮儼上言請依唐會要門類上自五帝迄

於聖朝悉命編次開元禮通典之書包綜於內名曰大

周通禮

今所傳一版本無此文當經館臣刪改茲據五禮通考所引

是通禮函有因

革之義故謂之通推之凡謂通者皆然即以通典禮篇言之所載開元禮纂類新禮也其歷代沿革禮並及大唐者舊禮亦廢禮也蓋廢禮為所損而新禮為所益列廢禮新禮即孔子所謂殷因夏禮周因殷禮所損益可知之意也自周末檀弓特記禮所由廢而新禮之名見於後漢書曹褒傳後世仍之為蘇洵姚闕廢禮新禮之所本今若復本太常因革禮為之既非不知妄作即求諸通禮名義亦無所謂不合也謹議

禮書不當與憲法合訂議

今年七月都察院代奏舉人陳焯呈請合訂禮法以立

禮議上

三求恕齋

憲政有修訂禮書即參訂憲法相助為理且擇善而從等語竊以為為此言者非惟不知禮也抑且不知憲法孰甚考今所謂憲法就英法語言之猶言政治法耳對音言英語謂之康司的透欣耐來伯立的克司法語謂之公司帝得馬西翁自日本譯其書筆授者迺取周禮傅合之曰憲法殊不知周禮憲法專屬刑禁秋官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注云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者國之五刑所以左右刑罰蓋即士師所掌國之五刑之灋謂宮禁官禁國禁野禁軍禁書而縣於門閭者由王朝頒諸列國則管子立政篇首憲云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迺出

令布憲於國太史既布憲入籍於大府故戰國策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以守此地也手受大府之憲憲之上篇曰子弑父臣弑君有常不赦國雖大赦降臣亡子不得與焉安陵君所引為周憲法上篇之文而其言即檀弓邾婁定公所云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二語明是憲法專屬刑禁後世猶以刑部為憲部是其塙證故凡表縣之法皆謂之憲即皆屬於刑禁雖天官冢宰所縣治象之灋地官司徒所縣教象之灋夏官司馬所縣政象之灋與秋官司寇所縣刑象之灋同在象魏似憲法不盡刑禁者然觀

禮議上

四求恕齋

小宰小司徒小司馬職文關不具小司徒職皆云帥屬觀象徇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其下並有憲禁之事與縣象象魏相為表裏可知縣象象魏皆屬刑禁而春官宗伯所屬祇太史兩言不信者刑之顧考其所掌為六典八灋八則之簡記即王制太史典禮執簡記之事所以贊錄宰殷制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俱錄太宰曲禮傳有成王分魯公以祝宗卜史之事及定周官乃對太宗以下為春官然太史掌六典八灋八則尚與冢宰相副試則亦參用殷制通典職官序所謂參考殷官制為周禮也其餘無言刑者是以宗伯之職獨無縣禮象之灋於象魏之文而小宗伯亦無帥屬觀象及憲禁之語然則周禮憲法既屬刑禁與禮

無涉今之憲法并非周禮所謂憲法與禮更無涉矣尙

何禮書憲法合訂之有哉謹議

攝政王攝祭

南郊禮議

今月二十有九日日南至將有事於

南郊

皇帝冲幼且在梁闈之中未能

親奉尋故事有遣官致祭者祭統所謂有故則使人可

也顧

園丘大祀為禮至重誠宜

禮議上

五求恕齋

攝政王莅事以崇報本反始之義迺下祠官議所行典

禮竊謂

攝政之事既法周公則周公郊天之禮即可為

攝政王法謹案孝經云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

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

祭續漢祭祀志注載幽州秀才張髦上疏引此文以為

居其位攝其事郊天地供羣神之禮南齊書禮儀志載

祠部郎何佟之議亦謂孝經是周公居攝時禮而唐元

宗注因之蓋就居攝而言在周公為代成王則成王郊

天之禮即周公所行之禮在

攝政王為代

皇帝則

皇帝郊

天之禮即

攝政王所行之禮凡

欽定大清通禮所載

南郊諸禮皆可遵行第行禮之時所當別於

皇帝親奉者有二一為祝曾子問云天子崩既葬而祭

祝畢獻而已注既葬彌吉祝畢獻而後止郊社亦然則

郊天有攝主獻祝也攝主祝辭惟曾子問有祝曰孝子

禮議上

六求恕齋

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為士攝大夫之禮而其辟正主

之意有可類推今

攝政王行

園丘祭禮宜於祝版恭書嗣天子臣御名年在冲齡其

攝政王某攝行祭禮敢昭告於

皇天上帝以明

皇帝主祭春秋繁露稱郊祝九句大戴禮載其文云維

子一人某敬拜皇天之祐注云古祝辭則云嗣王某或

曰一人某王者親告之辭也是其義也一為殿周禮量

人云凡宰祭與鬱人受鉶歷而皆飲之注冢宰佐王祭

亦容攝祭筭讀如尸嘏之嘏故鬱人受舉筭注以王爵

尸嘏王說之謂受祭福也而攝主於受福告利成必

歸致福少僕為人祭曰致福注云攝主言致福是也今

圖丘祭禮

攝政王宜飲福受胙而致之

皇帝漢書賈誼傳注漢儀注祭天地五時皇帝不自行

祠還致福是其義也至於讀祝受福胙拜位

皇帝親奉在

郊壇弟一成午階上而以弟二成黃幄次為行禮拜位

攝政王宜稍示區別或讀祝受福胙即在行禮位而

禮議上

七求恕齋

攝政王行禮必當

皇帝拜位大宗伯所謂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也是故

宋書禮志亦稱元興應郊朝議以為依周禮宗伯攝職

三公行事雖漢魏以後未為典要而攝位之禮周公制

之

攝政王即可行之其事不必徵諸後世也即以周公而

論召誥云乙卯周公朝至於洛丁巳用牲於郊牛二此

郊特牲所云帝牛稷牛周公郊天之事而漢書郊祀志

載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張譚奏則云成王郊於維邑者

推天下後世之心無不知周公行郊天之禮成王主之

即無不知

攝政王行郊

天之禮

皇帝主之蓋重在行禮雖

攝政王莅事不啻

皇帝親奉也謹議

經筵致祭

傳心殿禮議

禮學館纂修臣元忠伏查通禮

經筵致祭

禮議上

八求恕齋

傳心殿篇云歲以春秋仲月

皇帝御經筵之日遣官一人祇告如

特行崇典則

皇帝親詣又於上香讀祝皆云

皇帝行二跪六叩禮竊謂

傳心殿所奉

皇師

帝師

王師

先聖



先師始於明嘉靖時明史禮志云聖師之祭始於世宗每歲春秋開講前一日皇帝服皮弁拜跪行釋奠禮祭於文華殿東室我

高宗純皇帝欽定禮記義疏又於文王世子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節特引嘉靖開於文華殿春秋開講親行釋奠禮事所以明君子有事不忘本也而明之文華殿東室即我

朝之

傳心殿通禮定為遣官告祭以文王世子天子視學乃命有司行事與秩節祭先師先聖言之於禮亦合顧注

禮議上

九求恕齋

云使有司攝其事舉常禮祭先師先聖不親祭者視學觀禮耳非為彼報也詳釋鄭義今之皇帝臨雍迺禮所謂天子視學使有司行事可也及御經筵必當親祭以為

先聖

先師報況

先師孔子業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奉

旨升為大祀若

傳心殿仍遣官告祭則降為中祀矣似遣官告祭諸禮應請刪也又

先師孔子既升大祀則

文廟釋奠

皇帝行三跪九叩禮矣祭

傳心殿當亦如之若於

先師行三跪九叩禮而於

皇師

帝師

王師

先聖位前行二跪六叩禮是顯示

皇師以至

禮議上

十求恕齋

先聖仍在中祀恐非

皇帝尊師重道特與

先師合祭之心似二跪六叩諸禮應請改也或謂若然

則

皇師

帝師

王師皆歷代帝王廟所奉者也盍請以歷代帝王

升大祀

皇帝親祭亦行三跪九叩禮俾與

傳心殿統歸一律乎不知

傳心殿所奉

皇帝

帝師

王師非祭歷代帝王祭先聖先師也故自明至今皆云

行釋奠禮於祭歷代帝王廟何與而欲以大祀請乎且

歷代帝王廟列在中祀本沿明制雖明史禮志有洪武

七年八月帝躬祀之文然其下又云二十一年令每歲

郊祀附祭歷代帝王於太祀殿仍以歲八月中旬擇日

遣官祭於本廟則仍為中祀矣至於郊祀附祭據春明

夢餘錄載大學士宋訥帝王廟碑云三皇五帝祭於肆

禮議上

上求恕齋

類僅見於周知明初誤從周禮小宗伯鄭司農注四類

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民咸祀之之語非後鄭義也若

從後鄭義則歷代帝王之祀在周禮謂之都宗祀都宗

人掌之注云都或有因國無主九皇六十四民之祀是

也賈疏云案史記伏羲已前九皇六十四民並是上古

四民與六十四民沒三皇與今史記無此語蓋即封禪

書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熒惑太白歲星填星二十八

宿風伯兩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諸布諸嚴諸速之屬凡

百餘廟所請九皇十四臣即此九皇六十四民之謂下

文此德於九皇猶是未誤之本此必唐世諱民展轉鼠

改遂作九皇十四臣而賈公彥所見本則明是九皇六

十四民因行其語意為九皇五帝之文而所引史

記明有三皇與觀下云可無九皇氏沒四語為賈公彥行

封禪書語意也至鄭司農注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民

咸祀者本漢舊儀文御覽禮儀部引云又祭三皇五帝

九皇六十四民皆古帝王凡八十一姓是也又以史記

索隱所引漢書舊儀祭於地陽谷口夾道設之知

衛宏所言皆封禪書雍祠之事益信史記九皇十四臣

為九皇六十四民之謂矣若漢書郊祀志亦作九所謂

臣十四臣者殆後人又據誤本史記妄改者也所謂

因國無主即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

後者蓋有主後者其後主其祭無主後者天子因國於

其地念其無後為之祭主然都宗人職云凡都祭祀致

福於國則非天子親祭明甚故明太祖於歷代帝王廟

始雖躬祀終亦遣官致祭誠以天子親祭則歷代帝王

與祖宗何別歷代帝王廟與太廟又何別過而之厚將

何以事太廟之祖宗哉臣故知歷代帝王廟之大祀必

不可行應毋庸議而惟於

經筵致祭

傳心殿之禮編願以刪改為請也謹議

德宗景皇帝升祔大禮議上

今月十七日禮部以舉行

德宗景皇帝升祔典禮請事下太常在館諸臣議所以

行大禮者竊謂

德宗景皇帝與

穆宗毅皇帝於義君臣也於恩兄弟也門內之治恩揜

義門外之治義斷恩今

禮議上

上求恕齋

升祔

太廟禮之臨示天下萬世者其亦從兄弟異昭穆之說乎而其說之見於左氏公羊穀梁傳及國語者不待言矣考其謂兄弟同昭穆者則自晉元帝時賀循始其言曰殷之盤庚不序陽甲漢之光武不繼成帝此晉書所載循議也而舊唐書禮儀志載睿宗祔廟太常博士陳貞節蘇獻等議武宗祔廟禮儀使議因之曰殷人六廟比有兄弟四人龔為君者便當上毀四廟乎此則四代之親盡無復祖禰之神矣此通典所載循議也而宋史禮志載太宗祔廟禮儀使議仁宗祔廟孫抃議因之夫亡

禮議上

三 宋 恕齋

新篡逆漢祚中絕光武崛起詎得謂成帝之後至盤庚陽甲兄弟相及殷禮也後世太廟悉從周禮願以殷禮行之可乎若行周禮而有盤庚陽甲之事則武丁之世陽甲為昭盤庚為穆小辛為昭小乙為穆其於祖丁南庚之廟自當迭毀亦禮為人子事大宗降其私親之義何為其不然乎而唐宋諸臣附和其說者不過因元宗為睿宗之子其祔睿宗也自不欲與中宗異昭穆真宗為太宗之子其祔太宗也自不欲與太祖異昭穆姑以循議阿意順旨耳雖然循創兄弟無相後之議猶謂晉懷帝入廟惠帝廟應別立也通典載其文略云古者帝

各有廟廟之有室以象常居未有二帝共處之義如惠

懷二主兄弟同位於禘祫之禮會於太祖自應同列異坐而正昭穆至於常居之室不可以尊卑之分義不可顯故也蓋亦知惠懷嘗為君臣而仍言禘於太廟兄弟同昭穆卒啟唐元宗宋真宗之失者病在以兄弟論君臣而不知既為君臣即不能復論兄弟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大傳云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鄭注君恩可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於君是也故周禮冢人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

禮議上

古 宋 恕齋

為左右疏云兄死弟及俱為君則以兄弟為昭穆以其弟已為臣臣子一例則如父子故別昭穆就賈公彥所言兄弟兆域必異昭穆廟祧可知禮家精義足補經注所未及願自古以來深明此意無如我

德宗景皇帝者在昔

臨御之初雖奉

孝貞顯皇后

孝欽顯皇后懿旨承繼

文宗顯皇帝為嗣而

欽定大清會典所載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穆宗毅皇帝崩

德宗景皇帝截髮辮成服居處倚廬縞素百日仍素服  
二十七月按諸喪服傳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之義夫  
豈有異且會典又載光緒五年閏二月初二日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升祔

太廟

德宗景皇帝所行之禮悉如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文宗顯皇帝

孝德顯皇后升祔

禮議上

五求恕齋

太廟

穆宗毅皇帝所行之禮仰體

聖意其豫爲今日計者理章章矣設一日恭奉

神牌與

穆宗毅皇帝同處昭位度

德宗景皇帝在天之

靈豈能安此況自漢至今

太廟之制

帝

后同室若與

穆宗毅皇帝同處昭位則於

孝哲毅皇后有嫂叔之嫌度

德宗景皇帝之

神靈必更有蹙然大不安者若與

穆宗毅皇帝同處昭位而異室則是弟居係位正如朱

熹周九廟圖爲馬端臨文獻通考所議尙不若從左氏

公羊穀梁傳及國語之說兄弟異昭穆之爲得也或謂

兄弟異昭穆得乎禮矣其如

孝貞顯皇后

孝欽顯皇后懿旨何曰唐中宗之主元宗既出爲別廟

禮議上

去求恕齋

矣而通典載河南人孫平子上封事論睿宗之於中宗

猶以臣子一例爲言宋太祖之室太宗既稱爲孝弟矣

而宋史載戶部尙書張齊賢等言論太宗之於太祖猶

以爲人後者爲說彼豈不知中宗睿宗太祖太宗之名

分既定哉徒以將順匡救奉上之本心勿欺而犯事君

之要道故雖遇元宗眞宗之主猶欲盡其獻替何況

德宗景皇帝升祔

太廟奉

敕詳查典禮凡在臣子豈敢如孟子所戒謂其君不能

者遂同唐宋諸臣附和於賀循兄弟同昭穆之議以自

蹈欺罔也哉謹議

德宗景皇帝升祔大禮議下

今月十六日禮部奏

升祔大禮主

德宗景皇帝與

穆宗毅皇帝同處昭位奉

旨著內閣各部院翰林給事中御史詳慎妥議具奏而議者多主兄弟同昭穆之說開有主異昭穆者復不敢以爲人後者爲之子爲言則進退失據違失春秋之義矣夫春秋經者仲尼之微言傳者七十子之大義經於

禮議上

七求懇齋

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於太廟書躋僖公左氏公羊傳既以父子祖稱爲言穀梁尤善於經則云逆祀是無昭穆也可知春秋之義兄弟異昭穆矣又云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春秋之義也可知春秋之義親若兄弟厭於尊尊必以爲人後者爲之子矣而穀梁於此發傳者春秋之作所以別嫌防微絕亂臣賊子之萌也夫魯以周公明德之後自考公煬公諸君兄弟相及叔牙謂莊公遂有魯一生一及之言以爲口實見於公羊莊三十二年傳顧史記載其事稱莊公問嗣於弟叔牙猶曰慶父在可爲嗣君知其先兄弟相及無不以爲人後者爲

之子也至於文公躋僖公幾失此義得春秋書之而復明故魯世家云魯起周公至頃公凡三十四世則自考公煬公以至昭公定公其兄弟相及者皆一君爲一世矣皆一君爲一世皆兄弟異昭穆矣皆兄弟異昭穆皆爲人後者爲之子矣此司馬遷之言采自世本可傳信於天下後世者也而議者猶謂爲人後者爲之子公羊成十五年傳文也其於仲嬰齊之爲兄歸父後何休明云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則弟爲兄後何休非之矣不知春秋之義天子諸侯皆世卿大夫不世故公羊隱三年傳云讖世卿世卿非禮也昭三

禮議上

七求懇齋

十一年傳云大夫之義不得世歸父大夫也而以弟爲後僭天子諸侯之禮是以非之若天子諸侯之繼世爲人後者爲之子之禮卽從此生又焉得而非之而議者猶謂爲人後者爲之子既爲天子諸侯之禮何以文二年傳躋僖公何休又云禮昭穆指父子近取法春秋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亦當同北面西上乎不知此休據後漢世祖廟禘祫昭穆以說春秋而非事實也後漢書周舉傳云梁太后臨朝詔以殤帝幼崩廟次宜在順帝下諫議大夫呂勃以爲應依昭穆之序先殤帝後順帝詔下公卿議舉引閔僖之事謂殤帝

在先於秩爲父順帝在後於親爲子先後之義不可改昭穆之序不可亂呂勃議是也太后下詔從之夫繼嬖帝者安帝也而順帝復爲安帝之子以爲人後者爲之子言之安帝當爲殤帝之子順帝則爲殤帝之孫舉迺云殤帝爲父順帝爲子知後漢禘祫之圖必以世祖東向明帝與和帝南面西上章帝與殤帝安帝北面西上而殤帝安帝以兄弟論竟同昭穆矣究其同昭穆也出於舉閔僖之論故休有近取法春秋之說復以殤帝安帝兄弟既同昭穆春秋閔僖當亦如是故又有閔僖亦當同北面西上之語以後例前詎云事實若以事實論

禮議上

五求恕齋

則春秋以爲人後者爲之子閔僖當異昭穆據經哀三年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知魯之廟制仍禘於太廟時逆祀爲之有若桓公爲昭則莊公爲穆僖公爲昭則閔公爲穆惟桓宮與僖宮相次故司鐸之火踰公宮而並及僖隱桓閔僖論兄弟而同昭穆豈有舍隱閔而但災桓僖之理哉是休之言非也而議者猶謂休言固非然禮記禮器疏引公羊董仲舒說躋僖公逆祀小惡也左氏說爲大惡也許君謹按同左氏說鄭駁之云兄弟無相後之道登僖公主於閔公主上不順爲小惡也恐鄭君不從爲人後者爲之子之說而謂兄弟當同昭穆矣

豈其言亦未是與不知鄭注王制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云不順者謂若逆昭穆據此以證駁異義卽知登僖公主於閔公主上不順謂逆昭穆是鄭未嘗不主兄弟異昭穆也鄭主兄弟異昭穆而云兄弟無相後之道者蓋謂周禮兄死立子而弟無爲後之道檀弓微子舍其孫而立衍注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周禮適子死立適孫爲後可證也魯不得已以兄弟相後僖公之主自當在閔公之下迺反升其上逆昭穆矣然究以兄弟相後爲父子故其逆昭穆也爲小惡以別於逆父子之昭穆爲大惡則不得不先言兄弟無相後之道明閔

禮議上

五求恕齋

是以兄弟相後而爲父子鄭義如此何嘗與爲人後者爲之子之義相刺謬哉且鄭固持爲人後者爲之子以論閔僖也故王制疏引鄭禘祫志云閔公之喪僖公三年禘凡三年喪畢新君二年爲祫新君三年爲禘則是魯禮禘祫志謂僖公爲閔公服喪三年矣焉有服三年之喪猶云兄弟無相後之道者乎況漢書師丹傳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之議鄭不容不知之也是故考諸春秋兄弟異昭穆之義生於爲人後者爲之子爲人後者爲之子之義生於天子諸侯之繼世論繼世之義我

穆宗毅皇帝繼

文宗顯皇帝者也我

德宗景皇帝繼

穆宗毅皇帝者也議者知之言兄弟異昭穆矣而於為人後者為之子復有所不敢言其亦未聞宋劉敞為兒後議之言乎其於春秋為人後者為之子之義可謂明辨哲矣遇

聖天子議禮之世正當述往哲之前言定

皇朝之大典而依違遷就內媿毋隱之心進退變化外

慚知禮之目庸有當於臣子建言之旨乎故孔子曰毋

禮議上

主求恕齋

輕議禮謹議

攝政王與服議

今月二十日內閣各部院議奏

攝政王禮節內開輿服等詳細章程應酌量比照攝政

睿忠親王體制成案等語而不知順治元年所定攝政

王冠服等制事在

國初典章文物尙多草創故

欽定八旗通志但載攝政王護衛而不及冠服蓋以攝

政王冠服較諸

皇朝禮器圖式所載

皇帝衣服繡五爪正面金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似八團龍之服為非制矣又載

皇帝朝帶二一用龍文金圓版四每具銜東珠五一用

龍文金方版四每具銜東珠五似每版嵌東珠六顆之

帶為非制矣又載

皇太子冬朝冠上綴朱緯頂金龍三層飾東珠十三似

頂用東珠十三顆之冠為非制矣竊謂攝政之事始於

周公宜考周公當時之車服以定

攝政王輿服之制謹案周禮司服云公之服自衮冕而

下如王之服故九罭為成王迎周公之詩則云衮衣繡

禮議上

主求恕齋

裳可知攝政時服衮繡也巾車云金路鈎樊纓九就同

姓以封故左傳祝佗私於萇叔則云封魯公以大路以

魯世家周公相成王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言之可

知攝政時乘金路也夫衮繡九章金路九就典命所謂

上公九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為節也

周時天子之下王太子王子非爵也故下於天子一等

為上公之禮猶我

朝

皇帝之下

皇太子

皇子亦非爵也故下於

皇帝一等實為親王之禮周公用上公之車服則

攝政王即可用親王之輿服而後與典命所云攝其君

則下其君之禮一等為能訢合而無閒也雖然有不能

盡守下於君禮一等之說也

國家布憲之期定以九載中外交際至此當益繁多設

有外國君長親來朝會在我自當待以君禮則

攝政王相見之時尚宜行權以尊體制觀於覲禮天子

袞冕負斧依而明堂位於周公亦云負斧依則周公服

天子之服矣周禮隸僕王行洗乘石而淮南子齊俗訓

禮議上

重求想齋

於周公亦云履乘石則周公與天子之輿矣夫周公有

事君之小心表記言之而車服有時用天子者中論爵

祿篇所謂周公之為諸侯臣也及其踐明堂之昨負斧

展而立則越裳氏來獻白雉故身不尊則施不光居不

高則化不博也然則周公於大朝覲得用天子車服猶

大誥注周公攝政命大事則權稱王之例矣是在

攝政王臨時裁斷而不得以常禮論焉謹議

天子冠禮議上

禮記冠義云冠者禮之始也是故聖王重冠而禮經有

士冠禮無天子諸侯冠禮者非天子諸侯無冠禮也天

子諸侯而行冠禮必孤子也故大戴記公冠篇首云公

冠自為主與士冠禮所云若孤子則冠之日主人紒而

迎賓亦自為主其禮相同於是繼之云其餘自為主者

其降也自西階以異其餘皆與公同也所以明公冠既

禮降白昨之外皆同於孤子也大戴記既知公冠之同

於孤子又知孤子冠之不同於士者士冠禮言之則其

餘皆行士禮以孤子亦士也而公冠有不得同於士者

故別於士冠三加也則云公冠四加別於士禮賓以壹

獻之禮也則云饗之以三獻之禮別於士贊冠者為介

也則云無介別於士酬賓束帛儷皮也則云其醕幣朱

禮議上

重求想齋

錦采四馬凡禮之必別於士者所以明其為公冠也故

其下附記太子與庶子冠即云其禮與士同其饗賓也

皆同則知上之所記皆公冠之不與士同者矣知公冠

之不與士同即知與孤子所行之士禮不同而其同者

孤子禮也是以孤子冠在禰廟義取受成於父曾子問

所謂父沒而冠掃地而祭於禰也至公冠則在禰廟義

取傳重於祖左襄九年傳所謂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

之以先君之祧處之也而士冠禮於孤子冠不許掃地

祭禰之事故大戴記於公冠亦不載裸享禰廟之制意

可知也雖然大戴記公冠篇諸侯冠禮也而云天子擬



焉何以見天子冠之同於諸侯哉於是篇終附以成王冠事明天子冠禮與諸侯同也故其時劉向序說苑於修文篇亦言成王將冠周公使祝雍祝王而說之曰於此始成之時祝辭四加而後退是天子冠禮同於諸侯之四加有明文也至說苑又云公冠自以爲主卿爲賓而今本大戴記脫卿爲賓語檢南齊書禮儀志載尙書令王儉議大戴禮記公冠篇云以卿爲賓可證諸侯以卿爲賓其卿三命天子當亦以卿爲賓其卿六命又義之可類推者是故天子冠禮同於諸侯諸侯冠禮同於孤子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天子諸侯卽不能不行孤子

禮議上

垂求恕齋

之冠禮大戴記依士冠禮所言之孤子冠爲公冠篇也亦后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家法也謹議

天子冠禮議下

自大戴記公冠四加有元端皮弁朝服元冕之差其後天子每加元服奉爲冠禮故續漢禮儀志云儀從冠禮而劉昭注引成王冠事亦稱冠禮是漢時天子以公冠篇爲冠禮矣惟公冠篇但云天子擬焉未詳四加爲何冠獨斷又歷記各冠末云古者天子冠所加者其次在漢禮據宋書禮志稱禮儀志又云乘輿初加緇布進賢次爵弁次武弁次通天皆於高祖廟晉書禮志於此下

復有以禮謁見世祖廟之文皆云按此文始冠緇布從古制也冠於宗廟是也是漢氏始冠固以緇布然魏書禮志稱司馬彪云漢帝有四冠一緇布二進賢三武弁四通天冠疑禮儀志原文本分緇布進賢爲二而無爵弁以爵弁爲天子哭諸侯之冠不當用之嘉禮也願緇布亦非天子所當冠玉藻明言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則諸侯已上非緇布矣故云元冠朱組纓天子之冠緇布冠纓綬諸侯之冠可見天子諸侯元冠緇布判然不同且卽以元冠論而士冠禮記云委貌周道章甫殷道毋追夏后氏之道其名旣不相襲則後世天子之冠

禮議上

垂求恕齋

但當四加以合乎禮自不必泥緇布進賢爵弁武弁通天之制也至冠於宗廟冠義所謂重冠故行之於廟也而天子旣冠之後又必謁廟以成禮文王世子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夫與天子諸侯同姓者雖降至庶人祖廟未毀其冠猶待告廟則天子諸侯之冠必謁廟也明矣特漢氏以高祖爲大祖世祖爲祖廟旣不同禮亦攸分後世羣祀太廟則天子之冠與謁見更不必泥高祖廟世祖廟之制也伏尋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內閣各部院議奏

監國攝政王應行禮節內稱俟

皇帝年長學成舉行大昏典禮後陳請

親裁大政惟念昏義云夫禮始於冠本於昏與荀子儒效篇云成王冠成人周公歸周反籍之義

皇帝誠宜及時先行冠禮於

太廟依

皇朝禮器圖式所載

皇帝常服冠行冠吉服冠朝冠以合四加之制謁

廟而告禮成至於

親詣

大廟導從宜用

禮議上

毛求恕齋

皇帝法駕雖於禮無文而通典載漢高帝冠黃香頌云皇興幸夫金根六元虬之連螭建螭龍以為旂鳴節路之和鑿既臻廟以成禮乃迴軫而返宮即獨斷所謂法駕上所乘曰金根車駕六馬續漢輿服志所謂乘輿金根建大旂十二旒畫日月升龍駕六馬是也夫而後皇帝冠禮皆合於漢制即皆合於大戴記之制而非唐書禮樂志皇帝加元服禮所能比擬焉謹議

冠禮無樂議

冠禮自天子以至於士皆無樂也故士冠禮不言樂而大戴禮公冠篇且直言無樂迺政和五禮新儀引五禮

精義云戴禮據公冠記無樂今用樂者五經異義云春

秋傳說君冠必以金石之樂節之許慎云人君飯有舉樂而云冠無樂非禮意也此蓋慎見東漢冠禮皆備樂

縣如通典天子加元服篇載和帝冠黃香頌云正朝服以享燕撞太簇之庭鐘及合朔伐鼓篇載獻帝初平四

年正月尚書八座議欲卻郊日又定冠禮而月朔日餽博士士孫瑞議冠者必有禋享之儀金石之樂飲燕之

娛獻酌之報皆東漢用樂之證故慎從而為之辭然其所據不過左襄九年傳金石之樂一語且知春秋之世

未必盡由周禮也迺復以人君飯有舉樂言之不知正惟飯有舉樂故周禮膳夫云以樂侑食大司樂云王大

食三宥皆令奏鍾鼓注大食朔日月半以樂宥食時也則是一飯之微其樂猶必詳述豈有冠禮大典反無言

及者可見周時冠禮無樂也惟周時冠禮無樂故曾子問有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齋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

喪服而冠雜記又有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冠於次之事倘令有樂必不能喪冠即能喪冠亦當如通典所

載晉太常王彪之議今便準喪冠闕享樂而行之例

晉書禮志江左諸帝將冠金石宿設故彪之云闕樂明言冠而不樂今記文不言

不樂知冠禮之本無樂也明矣雖然冠禮何為無樂哉

禮議上

毛求恕齋

推求其義蓋與昏禮不舉樂同曾子問云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嗣親即昏義之著代亦即冠義之著代代者代父母舅姑為主也夫使父母舅姑長在焉有子婦為主之時其為主也不幸父母舅姑既沒耳而父之冠子也於阼階舅姑之饗婦也又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在冠昏之初已著子婦代父母舅姑之事不待喪禮主人奉尸斂於棺見坊記所謂殯於客位檀弓所謂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知子之代為主也更不待既夕禮徹巾苞牲見雜記所謂既遣而苞其餘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而知子之代為主也子為

禮議上

元求恕齋

主則婦為主婦故哀公問云妻也者親之主也然則父母舅姑當冠昏之初已自知為主之不久特方成嘉禮不以傷成人之子授室之婦之心耳先王於是為制不舉樂之禮俾子婦知非純吉於孝養父母舅姑者思其不可復而先施焉所以教子婦也故郊特牲亦云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注欲使婦深思其義是也顧不用樂之義著於昏禮而不著於冠禮者婦且如此子更可知且公冠篇注云成人代父始有宜盡孝子之感不可以歡樂取之亦欲使子深思其義之意知不用樂猶昏禮也迺自東漢用樂而許慎五經異義和之由是開元禮

亦用樂而韋彤五禮精義又和之至政和時御撰冠禮則已視為當然明集禮遂有皇帝加元服和聲郎奏樂之文其承譌襲繆久矣今此撰定冠禮敢舉自天子以至於士皆無樂之義以明其非焉謹議

冠禮見母不見父議

士冠禮冠者見母而不見父賈疏云不見父與賓者蓋冠畢則已見也不言者從可知也政和五禮新儀載開元禮義鑑云冠者見母及兄弟何不言見父母及弟見姊不在冠位故冠訖而見之歸成之義也父與賓親臨加冠則冠時已見故不言也竊謂其義是矣而猶未

禮議上

元求恕齋

盡蓋冠者禮成見母有敬告之意焉若父則自戒賓時已云某有子某將加布於其首願吾子教之故祝也禮也醴也字也其辭雖出於賓而實受命於父孟子所謂禮丈夫之冠父命之也雜記大功小功之末可以冠子之喪皆曰冠子亦曾子問將冠子而有齊衰大功冠由父命之證冠者承父命而冠自不必以禮成告父其告父者祇曾子問有父沒而冠掃地祭禱之事通典引盧植云本父當成之不能成故已冠而祭之告成之矣為孤子冠禮以未承父命而告之然則承父命而冠惡有見父者哉迺近世不然其在明集禮士庶冠云冠者拜父父為之起拜母母為之起豈不曰吾本家禮

也家禮云父母堂中南而坐冠者北而拜父母父母爲之起豈不曰吾本政和禮也政和禮品官適子以下冠禮皆云冠者易服拜父父爲起人拜母母爲起又豈不曰吾本司馬光書儀何休冠儀約制也顧書儀所云冠義曰見於母母拜之今則難行但於拜時母爲之起立即孔疏所謂今唐禮母見子但起立不拜固唐俗也至通典載後漢何休冠儀約制云冠者還房自整飾出拜父父爲起在杜佑存此必謂何休所言足補禮經之闕詎知爲冠儀約制者非漢何休迺晉何禎宋書禮志載元嘉十一年營道侯將冠詔曰何禎冠儀約制及王堪

禮議上

至求恕齋

私撰冠儀皆家人之可遵用者則冠儀約制出於何禎禎爲晉金紫光祿大夫有集見隋書經籍志是拜父父起又晉俗也晉時去漢未遠已不能會先王制禮之意或以爲見母而不見父似非心之所安於是增拜父父起之文然於母猶云答拜也至唐時又以爲母之於子何庸答拜於是復改母起立不拜之文宋政和議禮局諸臣舉不免流俗之見自必誤以爲漢唐冠禮當於人心而毅然從之殊未思禮之近人情者必非其至惟經義重在成人而與爲禮故雖母子亦用曲禮男女相答拜之義鄭注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俠拜是也起立不

拜已失禮意而且冠者取脯爲見母也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今因見父并見母亦不取脯是再失禮也又見母之時冠者爵弁纁裳絃鞞未嘗易服也至見君始易元冠元端爵鞞今因見父并見母亦復易服是三失禮也合之見父則爲四失魏書禮志稱高祖曰昔裴頠作冠儀不知有四今政和禮以誤從漢唐之故其失亦有四而家禮明集禮不知其四失多從見父而起也而猶襲之今奉

禮議上

至求恕齋

敕補定冠禮恐或者不察反據拜父母父母爲之起諸文以見母不得不見父相難焉故揭士冠禮見母不見父由於冠本父命之義俾後世得知其義而敬守之也謹議

皇后

廟見禮議上

禮記哀公問之言大昏也曰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宗廟社稷之主夫所謂宗廟社稷主者非后夫人詎足當此而天子諸侯大昏必皆先王先公之既沒者也故有后夫人廟見禮以古例今則

皇帝

大昏必當有

皇后

廟見禮而通禮無之者其故有二一由於

冊立

皇后無

廟見宋書禮志載太常丞虞愿議所謂尋廟見之禮本  
修虔為義皇后登御之初敬謁之道久已前備也顧開  
元禮於臨軒冊命皇后篇尚有皇后廟見注云如納后  
儀故明集禮冊皇后篇謁廟儀注即本開元禮為文明  
時冊立皇后猶且謁廟大昏可知是以明史禮志載英  
宗大昏儀注有帝后同詣奉先殿行謁廟禮之事我

禮議上

重求恕齋

冊立

皇后無

廟見而於

大昏亦無之也一由於

皇后既詣

慈甯宮

朝見

皇太后以為不必更有

廟見曾子問疏引庾氏所云是也然通典引孔穎達曰

若舅沒姑在者則當時見姑三月亦廟見舅今其文見

賈公彥士昏禮疏知禮家皆不從庾蔚之說故隋書禮  
儀志於後齊皇帝納皇后禮既云以榛栗棗脩見皇太  
后又云擇日謁廟而開元禮亦於皇帝納后篇既云朝  
皇太后又云皇后廟見蓋以家人禮言之朝見皇太后  
者皇后見於姑廟見者皇后見於舅也禮以人情為文  
詎容或闕是以同治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我  
穆宗毅皇帝

大昏內務府恭進禮節內載十六日

皇上

皇后同詣

壽皇殿

列聖

列聖

列后聖容前拈香行三跪九叩禮畢以次詣

鍾粹宮

慈安皇太后前

長春宮

慈禮皇太后前遞如意行三跪九叩禮而恭親王奕訢

戶部尚書寶鋆恭進禮節又載

大昏禮成第三日

禮議上

重求恕齋

皇后詣

慈甯宮行

朝見禮計其時為十七日在

壽皇殿拈香之後檢詳會典掌禮司云建

壽皇殿以供

聖容是

壽皇殿文奉

神御比於宋之景靈宮宋史禮志載元祐納后有皇后

擇日詣景靈宮行廟見禮之文而政和禮納皇后儀遂

有皇后朝謁景靈宮節則我

禮議上

美求恕齋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同詣

壽皇殿拈香即行

廟見禮矣並非既詣

慈甯宮

朝見

孝貞顯皇后

孝欽顯皇后即可無

廟見也是故前代故事

先朝舊章皆有

皇后

廟見禮而光緒重修會典於內務府所掌既不載

皇帝

皇后同詣

壽皇殿拈香禮則禮部所掌

大昏篇自無

皇后

廟見禮由當時纂修諸臣但知依據通禮至通禮於品

官士庶皆有廟見

皇帝

禮議上

美求恕齋

大昏無

廟見誠未之思也今奉

敕重修通禮竊謂宜放開元禮補列

皇后

廟見以重大典毋令後有徐堅李銳施敬本王仲邱之

徒議我闕略焉則幸甚謹議

皇后

廟見禮議下

通禮之無

皇后

廟見也既請放開元禮補之顧念會禮之家易於聚訟  
在議者必謂乾隆道光兩修通禮豈有未見開元禮者  
其不取皇后廟見禮必以其於古無徵也則應之曰唐  
開元修禮去六朝未遠其時漢制猶有存者謹案魏書  
禮志載太常博士王延業議稱阮謚禮圖并載秦漢以  
來輿服云金根輅皇后法駕乘之以禮昏見廟宋書禮  
志漢制皇后法駕乘重翟羽蓋金根車是也據周禮巾  
車注云重翟后從王祭祀所乘又云王后始來乘重翟  
與阮謚禮昏見廟語合是漢制皇后廟見乘金根車當  
周重翟也續漢輿服志皇后謁廟服早上阜下深衣制

禮議上

毛求如齋

今本作紺上阜下蓋承上文皇太后入廟服而誤據宋  
書禮志命婦年長者紺翟則紺者年長所服也故依御  
覽服章部引董通典后妃服章制度云晉依前漢制皇  
巴輿服志改  
后謁廟服早上阜下是也今本亦作紺上阜下深衣制  
者衣裳上下相連漢時謂之袿袍雜記注所謂六服皆  
袍制如今袿袍袿袍又謂之袿衣內司服注所謂從王  
祭先王則服袿衣今世有袿衣者蓋三翟之遺俗又謂  
推次其色則袿衣元又與董巴阜上阜下語相合是漢  
制皇后廟見服袿衣當周祿衣也周時王后廟見經雖  
無文然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  
祖注云遷朝廟也而內豎王后之喪遷於宮中則前躡

注云喪遷者將葬朝於廟可證王后有廟見以漢制推  
之必乘重翟服袿衣矣故唐開元禮廟見云內僕進重  
翟於門外皇后首飾袿衣乘輿以出為尙有周禮之遺  
意而唐書禮樂志不載其事據趙彥衛雲麓漫鈔稱本  
朝修唐書志表迺范鎮王疇宋敏求呂夏卿劉義叟分  
修今觀禮樂志迺開元禮等語深歎北宋諸賢尙不能  
於皇帝納后篇全載開元禮僅至同牢而止則開元禮  
之用心誠不易知矣夫開元禮所以必曰皇后廟見者  
以為皇后之廟見與皇帝加元服之謁廟禮意相同故  
於廟見行禮節次每云如加元服儀以見其意若謂冠

禮議上

毛求如齋

義云冠於阼以著代也而皇帝之冠已先帝之所不及  
見祇見於廟所以告為父後也昏義云舅姑先降白也  
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而皇后之來婦亦先帝之所  
不及見祇見於廟所以告適婦為舅後也故必至皇帝  
謁廟而後加元服之禮成皇后廟見而後大昏之禮成  
晉書禮志載永和二年納后議賀否王述云今因廟見  
成禮而賀是其證也乾隆道光修禮諸臣苟知此意必  
列  
皇后  
廟見於禮成慶賀之前斯為善學開元禮者視開元禮

皇后廟見次於皇帝受羣臣賀各節之後尤得禮意矣  
迺並不出此其所去取庸有當乎自經秦火禮文殘缺  
漢唐掇拾補苴猶恐未必盡如周禮之舊以待我  
聖天子議禮之世本身而作則則存此

皇后

廟見禮恭備

皇帝

大昏行之禮館諸臣具肩斯責不敢不反覆陳之者以  
禮之不可不深長思也謹議

禮議上

无求如齋

禮議上終



吳縣曹元忠纂錄

吳興劉承幹參校

皇子親王親迎禮議上

乾隆道光通禮於

皇子昏篇奉迎合忝節均言總管內務府大臣率官屬偕如福晉家奉迎遂於親王昏禮成昏節亦云使其長

史率官屬如福晉家迎臣元忠嘗考

大清會典載順治八年題准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親迎之禮則自親王以至於公固行親迎禮也特修禮諸

禮議下

一求恕齋

臣未及知耳至於

皇子昏禮祇遣內務府總管奉迎者亦由當時誤從五經異義之說彼見禮哀公問疏引春秋公羊說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左氏說天子至尊無敵故無親迎之禮諸侯有故若疾病則使上卿逆上公臨之許氏謹案高祖時皇太子納妃叔孫通制禮以為天子無親迎從左氏義也通典皇太子納妃篇注遂云時叔孫通定禮以天子無親迎之義皇太子以奉常迎或以為本朝定制不立

皇太子叔孫通所定之禮惟

皇子足以當之而不知其失禮意也夫親迎之禮成於

父命士昏禮記父醮子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唯恐弗堪不敢忘

命昏義所謂父親醮子而命之迎也故荀子大略篇稱

為親迎之禮隋書禮儀志因云皇太子將親迎皇帝臨

軒醮而戒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對曰謹奉

詔唐書禮樂志載臨軒醮戒命辭從同是隋唐皇太子

納妃皆行親迎不從叔孫通說矣惟親迎成於父命而

皇帝大昏必非先帝之所及命是以託始於皇太子納

妃隋唐定禮諸臣有深意焉若如叔孫通說以皇太子

禮議下

二求恕齋

納妃當天子無親迎則皇太子納妃與皇帝大昏何以

別乎陳書儒林傳載世祖即皇帝位剋日謁廟尚書右

丞庾持奉詔遣博士議其禮沈文阿議曰叔孫通定禮

尤非前憲莫贄不珪致享無帛公王同璧鴻臚奏賀若

此數事未聞於古恐皇太子納妃不親迎亦於古未之

聞也至左氏說天子至尊無敵已見詩大明春秋桓八

年疏所引鄭駁然猶得謂以士禮推於天子言之親迎

之時主人元端迎於門外西面再拜則主人為后父賓

東面答拜則賓為天子似非坊記天子四海之內無客

禮莫敢為主之義至尊無敵或即指此顧皇太子則士

冠禮記明言天子之元子猶士也行士昏禮固所當然  
何得強附於天子無親迎之說哉叔孫通制禮之失更  
不待言矣今幸躬奉

明詔重修乾隆道光通禮似宜一正前誤所有

皇子

皇孫以及親王昏禮應請從唐開元禮皇太子親王納  
妃之制定用親迎以符舊章而遵

祖制實爲至便謹議

皇子親王親迎禮議下

元忠前議

禮議下

三求恕齋

皇子親王昏禮於異義叔孫通說既辭而闕之至曲禮  
疏又引異義禮戴說天子親迎左氏說天子不親迎使  
上卿迎之諸侯亦不親迎使上大夫迎未及置辨以諸  
侯親迎固明見哀公問也顧孔子時古禮具存冕而親  
迎可以略舉大義今則不能不詳考諸侯親迎禮以明  
其事謹按親迎之先古有齊戒故荀子禮論篇云大昏  
之未發齊也其後大戴記禮三本篇因之史記禮書又  
因之索隱云發齊謂昏禮父親醮子而迎之前故曲禮  
云齊戒以告鬼神是昏禮有齊也曲禮疏亦云取婦之  
家父命子親迎乃並自齊絜但在已寢不在廟然則親

迎用冕卽郊特牲所謂元冕齊戒矣其所以元冕齊戒

正以所迎者將爲社稷主爲先祖後也孔子對哀公故

云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知冕而親

迎指元冕齊戒言之也是故齊戒重親迎也而親迎之

所以重則又重在授綬諸禮說苑修文篇引親迎禮云

諸侯以履二兩加琮夫人受琮取一兩履以履女正笄

衣裳而命之女拜乃親引其手授夫平戶夫引手出戶

夫行女從夫先升輿執轡女乃升輿轂三轉然後夫下

先行以列女傳證之則貞順篇齊孝孟姬傳云孝公親

迎孟姬於其父母親迎當作之綬自御輪三曲顧姬與

禮議下

四求恕齋

當作卽其事也是春秋諸侯所行親迎禮與士禮無殊

不外昏義所謂御婦車而增授綬御輪三周先俟於門

外所以親之也郊特牲所謂壻親御授綬親之也親之

也者親之也知孔子對哀公所云冕而親迎親之也親

之也者親之也必亦指御車授綬矣夫御車授綬親之

至也先之以元冕齊戒又敬之至也敬慎重正而后親

之禮之大體所以立夫婦之義豈可以諸侯而廢之祭

統述昏禮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

有敝邑事宗廟社稷爲求助之本則諸侯必行親迎禮

更可知也此當爲諸侯親迎之辭記云求助之本猶士  
昏禮醮辭往迎爾相承我宗事注相助也是

也且惟諸侯親迎故辭稱寡人若使上大夫迎則辭應稱寡君雜記述諸侯出夫人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臣若如異義左氏說使上大夫敢告於執事可互證也

夫迎不能親之尚何求助之有殆必不然後世修禮諸臣烏能以諸侯尚不親迎為藉口哉故自

皇子以至親王昏禮必當改從開元禮以合禮意其實不過就道光通禮移

皇子昏篇禮見節於奉迎合卷節內移親王昏篇定昏節往謁福晉父母於成昏節內而天下咸曉然於昏禮至重無過親迎也豈不懿歟謹議

禮議下

五求恕齋

昏義云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執笄棗栗殿脩以見成婦禮也故自唐宋至明於公主出降亦依士昏禮以見舅姑開元禮政和五禮新儀明集禮皆可覆按也而乾隆道光通禮無之於是擬補

公主釐降見舅姑禮於于歸合卷之後或謂伏查

皇朝通典

公主下嫁禮為順治初所定必當時無見額駙父母之

文故通禮仍之曰

公主之見額駙父母與

皇子之見福晉父母可相比例通禮

皇子昏篇云

皇子至門福晉父迎於門外

皇子入升堂三拜福晉父答拜見福晉母亦如之與昏

禮記婿入門再拜主人再拜見主婦主婦一拜婿答再

拜主婦又拜其禮相合是

皇子見福晉父母依婿見婦父母則

公主見額駙父母自當依婦見舅姑從可知矣更證諸

唐書王珪傳云子敬直尚南平公主珪與夫人坐堂上

主執笄盥饋乃退其後公主降有舅姑者備婦禮本於

珪又諸公主傳云萬壽公主下嫁鄭顯下詔先王制禮

禮議下

六求恕齋

貴賤共之萬壽公主奉舅姑宜從士人法然則士昏禮婦見舅姑唐之公主行之我

朝

聖德欽明非唐太宗宣宗所比豈有

公主見舅姑禮轉不能行哉又何為不補也或又謂

公主若行見舅姑禮則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子歸

之禮於見額駙父母通禮亦無其文將補之如

公主乎曰郡縣主以下于歸之禮固與

公主有降殺其見舅姑禮則與

公主無降殺也通典載唐建中元年禮儀使顏真卿等

奏郡縣主見舅姑請於禮會院過事明日早舅姑坐堂行執筭之禮據封氏聞見記蓋真卿等承德宗詔爲之故唐書將父傳云建中詔書郡縣主當婚皆使有司循典故毋用俗儀是建中郡縣主見舅姑與開元禮公主見舅姑同即可爲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見額駙父母禮同於

公主之證若

公主見舅姑禮依明集禮法據開元政和諸禮補之則

郡縣主以下見舅姑禮皆可云與

公主同也雖然開元行公主見舅姑禮以舅姑之降禮

禮議下

七求恕齋

答拜早於顯慶禁之也政和行帝姬見舅姑禮以尙主之升行避尊先於治平革之也恭讀

大清會典我

宣宗成皇帝諭旨向來固倫公主和碩公主下嫁額駙及額駙之父母俱給公主屈膝請安如有賞項亦必磕頭此等禮節殊屬不合體制特於道光二十一年去之矣祇以通禮成在道光四年纂修諸臣但見屈膝請安未盡合禮故於

公主釐降仍依乾隆本無見額駙父母之文猶可言也

今

先朝成憲昭示來茲苟不於此時奏請

明定公主見舅姑禮將上無以承

祖宗家法之善下無以成

王姬肅雍之美奉

敕修禮反不如開元之能繼顯慶政和之能紹治平在

禮館諸臣何所逃罪此則不敢不以

二聞者也謹議

昏禮加景非蓋首議

通禮品官士庶昏篇皆有姆爲女加景蓋首及姆脫婦

景之文證以士昏禮姆加景注云景之制蓋如明衣加

禮議下

八求恕齋

之以爲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是景加於純衣纏紳之上非蓋首矣既非蓋首知經於布席之後可不言脫景而通禮不容不言脫景者則皆蓋首二字誤之顧推其致誤由漢末取婦創爲拜時於是始有幪首之制通典拜時婦三日婦輕重議云拜時之婦禮經不載自東漢魏晉及於東晉咸有此事案其儀以紗縠幪女氏之首而夫氏發之因拜舅姑便成婦道又陳仲欣拜時婦奔喪議云夫拜時雖非古然夫妻之分定矣若謂猶未定則女子可冒絳紗使他丈夫發而相見拜以爲婿輒可委去女子之分固若是乎知絳紗幪首始於拜時其後

拜時雖息而幪首之事歷久未除故朱子大全集趙婿親迎禮大略亦有婿爲婦舉蒙頭訖之語所謂蒙頭者卽絳紗幪女氏之首所謂舉者卽夫氏發之相沿至今北俗猶謂之蓋頭特不必自婿揭之通禮迺據以爲文耳而不知布席以前婿揖婦入門升階之時加景蓋首之不能提提左辟也夫出門蔽面本非論於嫁時衣錦尙裝詎侈言其首服迺自漢至晉習爲故事初由民俗寢成國典觀於隋書禮儀志所載後齊皇帝納后隋皇太子納妃禮因姆加景又增姆去景之文其景字皆從巾作幪而開元禮承之恐隋唐以後皇后太子妃無不

禮議下

九求恕齋

幪首矣然後知禮之壞於習俗者固不可不爲之坊也而前此通禮旣承其誤今幸奉

敕重修竊謂宜依士昏禮但稱加景而去蓋首諸文爲允謹議

昏禮舅姑在無廟見議

廟見者新婦見已沒舅姑之禮也故不見於質明也而見於三月不席於寢也而席於廟不執棗栗服脩也而執棗禮雖別於生時而行禮之節次仍象舅姑在者婦以見舅姑而成也是以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孔子以爲未成婦然則廟見爲新婦謁告之禮必舅姑旣沒也

明矣迺通禮品官士庶昏篇因明集禮廟見有主昏者及主婦之文遂云主人布席階下之東昏者在後主婦布席階下之西婦在後復增祝辭某之弟幾子某今已昏畢率新婦見數語道光重修且發其凡云越三日主人主婦率新婦見於廟是主人卽舅主婦卽姑所謂廟見者非見於舅姑而見於祖矣無論婦見祖廟經無其文卽以昏禮廟見祝辭敢告奠於皇舅某子皇姑某氏言之古之廟見婦見舅姑於廟今之廟見舅姑率新婦見於廟非大相違異者乎願通禮所以漫不加察貿然爲之者第見明集禮多本朱子家禮而家禮於廟見云

禮議下

十求恕齋

三日主人以婦見於祠堂又云明日婿往見婦之父母翰墨大全載至元昏禮所謂酌古准今合依此例而行者也於是信爲別於婿言則主人爲婦之舅又婦廟見後婿往見婦父母似與昏禮記婦入三月然後婿見有合也迺亦以廟見與婿見婦父母相次不知記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婿見與坊記婿親迎見於舅姑相對爲文明親迎之夕婿已見婦父母矣其不親迎必周末習俗有婦家送女者也故曲禮納女注有婿不親迎則女之家遣人致之之語而婿見婦父母迺遲至三月者舅姑而在則婦已助祭舅姑而沒則婦已祭禰濯

概於祭祀婦道成矣其父母至是始以婿禮見為不親迎者言之所以別於親迎者父醮子而命之迎已有婦道即可以婿禮見其父母也故婦入三月蒙上文祭行而言義賅舅姑存沒與經之奠菜必冠以舅姑既沒者異何得因三月二字遂謂廟見因廟見稱主人遂謂舅姑率新婦見於廟哉是故謂通禮明集禮皆沿家禮而誤亦不盡然蓋在政和禮品官昏儀見祖禰節已云贊者引主人位於東階下引主婦位於西階下諸親及婿婦各以序分立於後矣家禮特誤從其說亦稱主人耳觀於儀禮經傳通解移昏禮經記次第先祭行次奠菜

禮議下

二求恕齋

次婿見婦之父母可見朱子之意明謂廟見不親迎皆昏禮之變而昏禮之常至於祭行而止原未嘗誤也夫婦入三月始行祭祀於昏禮謂之終於祭禮則謂之始徒以家禮於祭別自為篇不及入昏禮祭行之事而昏禮廟見既改三日自不得不以三月祭行為遠於昏期而去之而孰知去此祭行之文足以疑誤後世致有以婿見之婦入三月當廟見之三月者及時校正恐亦朱子所深望於來者矣故今此修禮竊謂宜加辨別俾知婿見婦父母由不親迎為親迎之變禮廟見由舅姑既沒為婿見舅姑之變禮庶幾舅姑在無廟見可以匡謬

正俗也與謹議

救護日月禮議上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都察院代遞道員程清呈稱救護日月神道設教古代則然今地文之學已大發明率由舊章不第眩惑學子抑且貽笑外人云云奉

旨交會議政務處省之而已不意時至今日中朝大官亦以此為詬病相率告禮學館欲出軍禮而去伐鼓詎知救日伐鼓本於周禮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之文其於太祝六祈謂之攻故唐開元禮以至我

朝通禮凡救護日月皆屬軍禮即皆伐鼓所不伐鼓者

禮議下

三求恕齋

有二一則霧晦不見如宋史禮志所言是也一則大喪方成服如明史禮志所言是也若尋常日食無有不伐鼓者詎能去之如謂交食可推算而得伐鼓之事未免迷謬則我

聖祖仁皇帝考成厯象制作倅於造化豈有不知此理者而康熙三十六年二月朔日食

降旨日食雖人可豫算然自古帝王皆因此而戒懼蓋所以敬天變修人事也若庸主則諉諸氣數矣又康熙

五十八年正月朔日食

聖祖仁皇帝在宮敬謹齋肅

特命諸皇子赴禮部衙門虔誠拜禱恭繹雍正八年六月

世宗憲皇帝諭旨竊聞其詳可知日月交食究屬天變祖宗之朝具有

明訓況吾非替史烏知天道在古日有頻交而食者如魯襄公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食八月癸巳朔又食漢高祖三年十月甲戌晦日食十一月癸卯晦又食有交而不食者如大衍推唐元宗開元十二年七月戊午朔應食八分半十三年十二月庚戌朔應食十五分之十三至日皆不食日食雖可推步至此恐亦巧麻不能

禮議下

三求恕齋

算矣謂非天變得乎不過議者因外國無救護日月食之禮遂欲去之然則外國至今無宗廟祭祀之禮將太廟之大享大禘亦可從而去之乎且外國無救護日月之禮由於國教之不同所謂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爲之食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爲之食在外國固無是說也既無是說尙何救護之有我中國國教向以日食爲譴責人君故左傳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食史墨以爲庚午之日日始有謫自庚午至辛亥四十二日日食之兆已見於天當時史官知之尙得謂非天變耶漢以後日官

失御不能測適見於天之事願晉書禮志載蔡謨議猶曰災祥之發所以譴告人君故用幣伐鼓躬親而救之又云敬戒之事與其疑而廢之甯慎而行之今世行禮苟體此意焉可矣何必事事求合於外國致令彼國有識者流笑我舍己從人哉謹議

救護日月禮議下

或有爲調人者謂日月食早暎皆裁也請以救護日月與大雪並入凶禮而不伐鼓亦周禮女巫凡邦之大裁則歌哭而請之意也則應之曰周禮之例凡水火謂之大裁鄭於司服及大司樂注言之日月晦食疫癘水旱

禮議下

四求恕齋

謂之天裁鄭於膳夫及太祝注言之是大裁歌哭卽左成三年傳新宮災三日哭穀梁成五年傳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之類非水旱也若水旱雖與日月食並爲天裁而禮有不同觀左莊二十五年傳明言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管不鼓可知伐鼓之禮專爲救日月食而設故鄭於鼓人太僕注並引此傳以明必日月食始有伐鼓之事而其禮則詳於晉書禮志引擊虞決疑云亦伐鼓於社用周禮也又以朱絲爲繩以繫社祝史陳辭以責之社句龍之神天子之上公故陳辭以責之通典合朔伐鼓篇彙括其文

稱爲漢制並謂此義摯虞決疑注云約魯昭公時叔孫  
昭子說天子救日之法其實叔孫昭子但言伐鼓太祝  
六祈所謂攻也至於朱絲繫社樂也祝史陳辭說也而  
春秋家總言之曰伐鼓責社故皆以爲叔孫昭子所說  
救日之法禮郊特性疏引聖證論王肅難鄭云春秋說  
伐鼓於社責上公爲鄭學者通之云伐鼓責上公者以  
日食臣侵君之象故以責上公言之肅難鄭義及爲鄭  
未竟今節引之其通鄭義即用詩十月之交箋是日  
月交會而日食陰侵陽臣侵君之象語意是其明  
證夫周時伐鼓於社所以責上公則後世伐鼓於社所  
以責臣若去伐鼓是臣得侵君君不得而責臣也無異

禮議下

五球總論

於季平子之不君君矣雖然平子於昭公有安其危而  
利其留樂其所以亡者其有異志叔孫昭子得而知之  
獨不解今之朝臣並無平子雖有伐鼓何所畏忌而欲  
以歌哭易之至使胥天下爲叔輒之哭日食也甯未見  
周禮疏引鄭志答林碩難語耶所謂大哉歌哭而請在  
鄭義固未言大雩也即使誠如賈疏釋爲大雩而早曠  
雩上帝有請求之意是以歌哭日食責上公有聲討之  
意是以伐鼓今非惟不伐鼓也又易之以歌哭比諸請  
求上帝之禮穀梁定元年傳雩者爲早求者也求者請  
也請乎應上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  
乎陰陽君親帥諸大夫道之而以請焉諸侯之禮月  
令注所謂諸侯雩上公也與天子雩上帝其禮有異

若在漢魏不啻日食當策免之三公而欲皇帝北面以  
事之也冠履倒置莫此爲甚世有叔孫昭子恐揭其處  
心積慮更不止如平子之禦伐鼓其將何辭以對乎而  
猥云出軍禮與大雩並入凶禮也故明知欲去伐鼓當  
世皆然若聞救護日月仍在軍禮勢必傳爲非常異義  
可怪之論而我禮學館諸臣甘冒天下之不韙者董生  
災異弟子以爲大愚王式曲禮諸生彊其受辱君子之  
所爲眾人固不識也何必爲其何何而輟行耶謹議  
喪禮子爲母婦爲舅姑服議

禮議下

夫求想齋

通禮官員喪成服節云斬衰三年子爲父母爲繼母子  
之妻同此沿明孝慈錄也而非服不貳斬之義矣夫先  
王制服之意不貳斬由於不貳天子以父爲天故傳曰  
父至尊也婦以夫爲天故傳曰夫至尊也是以子爲父  
斬衰及至爲人後則爲其父母服期而以斬衰服所後  
之父明不貳斬也女子子在室爲父斬衰及至適人則  
爲父母服期而以斬衰服夫明不貳斬也明乎不貳斬  
之義則子爲母父在齊衰杖期父卒齊衰三年婦爲舅  
姑齊衰不杖期雖萬世不易矣而孝慈錄不然者非孝  
慈錄之敢於輕改周制實明令明集禮誤從唐上元宋  
乾德之制有以導之也其實喪服之義可以比附而得



謹按喪服小記云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注云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蓋孫爲祖後與子爲父後同故祖在爲祖母期猶父在爲母期也祖卒爲祖母三年猶父卒爲母三年也明令明集禮爲祖後者爲祖母服分祖在祖卒尙仍周制獨於子爲母服不分父在父卒皆云齊衰三年將何解乎小記又云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此謂爲人後者還爲父母期婦降一等從服大功明令明集禮夫爲人後者其妻爲本生舅姑大功尙仍周制獨於婦爲舅姑不從夫降一等而云爲舅斬衰爲姑齊衰三年又何解乎且喪服經云妾爲君

禮議下

七求恕齋

斬衰傳曰君至尊也與妻爲夫傳同妻爲夫斬衰爲舅姑期故妾爲君斬衰爲女君期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同注女君君適妻也是妾爲適妻期猶婦爲舅姑期也明令明集禮於妾爲適妻期尙仍周制於婦爲舅姑獨不從之更何解乎惟明初在朝諸臣舉無有見及此者於是明令明集禮既制子爲母齊衰三年婦爲舅斬衰三年爲姑齊衰三年之服孝慈錄遂變本加厲概爲斬衰三年而服不貳斬之義從此不可問矣願或謂服不貳斬是故父至尊也爲之斬衰何以天子至尊也亦爲之斬衰乎抑思子於父母正服也

臣於天王王后義服也所謂言豈一端而已夫固各有當也況卽以天王王后服言亦足證子爲母婦爲舅姑之不當斬衰周禮司服云凡喪爲天王斬衰爲王后齊衰昏義云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故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爲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惟臣以父服服君以母服服后其妻自以舅姑之服服夫之君故曾子問注云妻爲夫之君婦爲舅姑服齊衰也夫臣爲后服齊衰由母服推之其妻爲夫之君服齊衰由舅姑之服推之則是子爲母婦爲舅姑皆無服斬衰之義從可知也特自唐以後禮書狃於禁忌不制君服此義遂非明

禮議下

六求恕齋

令明集禮之所及又何況於孝慈錄元忠所以亟亟焉欲明之也謹議

喪禮三殤服議

通禮喪服無三殤非從明孝慈錄去之而乾隆道光修禮諸臣遺之也何以知其遺之謹按品官家祭廟制云東序西序爲耐位伯叔祖之成人無後者伯叔父之成人無後及其長殤者兄弟成人無後及其長殤中殤者妻先歿者子姓成人無後及其長殤中殤下殤者皆以版按行輩墨書男統於東女統於西東西向云成人無後云長殤中殤下殤與喪服小記殤與無後者從祖附

食之文相合倘謂喪服本無三殤則祭禮長殤中殤下殤之等何庸更言又

皇太子喪禮云

皇太子年已冠

皇帝服十有三日未冠

皇帝去冠飾素服輟朝七日云已冠者所以著其成人云未冠者所以著其為殤亦與祭法王下祭殤五首曰適子之文相合倘謂喪服本無三殤則喪禮已冠未冠之差將同虛設以是知通禮無三殤之服為修禮諸臣遺之而非從孝慈錄去之其非從孝慈錄者孝慈錄雖

禮議下

元求恕齋

去三殤然明會典猶云古禮有三殤具載大明令今省不云今刪又明令於洪武元年正月頒行其喪服長殤中殤下殤列於大功小功總麻成人之後及三年九月明集禮告成則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總麻三月諸圖所列殤正服降服義服皆在成人之前始為定本至於嘉靖九年六月刊行未嘗改易即未嘗因孝慈錄而去之是孝慈錄去三殤諸服終明之世未之從也况

高宗純皇帝欽定續通典特於殤服有明初編集禮及令皆仍古制至改制孝慈錄盡去殤服不載等語恭釋聖意蓋采徐乾學讀禮通考之說以不載為非夫續通

典與通禮並出

先朝其時纂修諸臣同稟

審裁斷無續通典不從孝慈錄而通禮轉從孝慈錄之理其為修禮諸臣所遺無疑顧道光續修仍之至於今日遂有不能不補者大傳云服術有六五日長幼注長幼成人及殤也而成人與殤以冠與未冠別之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為殤注言成人也已冠謂之成人則未冠而死可傷故謂之殤殤服之制所以別於成人然則先王之制殤服非為殤者為重成人所謂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從前未制冠禮雖無三殤之服猶可也今奉

禮議下

元求恕齋

敕重修通禮既據乾隆本親王昏禮云將及冠道光本民公以下昏禮亦云將及冠請補冠禮我皇上命禮學館諸臣補之矣殺喪服不補三殤是明著凡殤皆無服也天下後世必有如晉書禮志載中書令卞粹之言所謂為無服之殤行成人之制者恐成人之服轉因而不重而冠禮所以重在成人之義終未著明也又安可不補乾隆道光修禮諸臣之所遺也謹議

滿漢丁憂人員請通行三年喪議上

臣元忠嘗讀喪服四制篇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迺恍然悟丁憂之名所由始所謂憂者

合上始死至三年言之禮弓始死充充如有窮節注皆憂悼在心之貌是已顧憂盡於三年乎而未也人子於父母之喪哀慕終身故於忌日亦言憂祭義云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而禮弓記子思之言則云君子有終身之憂故忌日不樂注謂忌日不用舉吉事然則忌日之憂猶不能舉吉事豈有丁三年之憂反可服官從政也哉欽惟我

聖朝孝治天下凡臣下有父母之喪悉聽終制

高宗純皇帝軫念倫紀猶且反覆申誠恭讀乾隆元年

上諭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使其人本仁孝而強奪其

禮議下

至求恕齋

情則儼然不能終日必至愴怳昏迷廢弛公事若以為安則忍戾貪冒之人也國家安所用之而所治士民亦安能服其政教乎煌煌

祖訓垂為典謨與文王官人篇省其喪哀觀其貞良後

先同揆矣屬在臣工何敢自奪其喪以顯違

本朝不奪人喪之至意迺不謂時至今日竟有陸軍部

奏請以持服未滿人員署缺者雖經御史沈潛軍機章

京鮑心增先後舉劾奉

旨交內閣會議政務處禮部議奏猶復悍然不顧斷斷

致辨要其藏身之固或以旗員服孝百日後供職援為

口實伏考舊例八旗漢軍文職官員任漢缺者丁憂離任終制任旗缺者不得丁憂見讀禮通考所載康熙二十二年左都御史徐元文請飭喪制疏仰見

先朝定制必旗員任旗缺始不丁憂若任漢缺不在此

例況漢官乎何得身為漢官強以旗員為此且

國初為旗員定不行丁憂之制者曲禮所謂君子行禮

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

故恐其忘本也今距開

國將三百年矣旗員之從

龍入關者由祖而孫何止去國三世若以曲禮從新國

禮議下

至求恕齋

之法言之久當與漢官一律丁憂以昭天下一家之盛

況本年九月初三日恭奉

皇太后懿旨滿漢沿襲舊俗如服官守制以及刑罰輕

重閒有參差殊不足以昭畫一著禮部暨修訂法律大

臣議定滿漢通行禮制刑律請旨施行則王制所謂一

道德以同俗正此時也 臣知旗員向以

國俗之故并不敢援王制庶人喪不貳事之交以講求

終喪一旦得申其志感激涕零當復何如而漢官更無

從藉口可知也雖然今世人情薄惡相習成風安見無

忍心害理如陸軍部諸 臣者仍視

功令爲具文乎則臣請更以禮決之夫少連大連東夷之子耳以其能三日不食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也維記引孔子之言稱爲善居喪而大戴禮本命篇注於始死至三年憂卽以東夷二連爲說明乎丁憂三年東夷有行之者則夫生畏中國不能自勉以致上勞聖慮益當媿悔之不暇迺至此猶不知仰承臣愚以詔旨是甘讓東夷爲賢而我中國自居於不肖臣愚以爲必不然也故奉

敬修禮竊願以滿漢丁憂人員通行三年喪爲請謹議  
滿漢丁憂人員請通行三年喪議下

禮議下

聖求恕齋

臣前請滿漢通喪三年所謂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無易之道也然而有疑問焉則以武臣稽隸軍旅或執金革無辟之說也謹按金革無辟之說本非正禮故曾子問篇記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有司與公羊宣元年傳云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閔子要絰而服事旣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卽人心夫曰初有司曰若此乎古之道仲尼之徒以此致疑其非正禮可知特禮家欲以君臣之義傳示萬世不得不過而存之是以喪服大記云大夫士旣葬公政入於家旣卒哭介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注此權禮也願

所以制此權禮者蓋以事君軍旅不辟難恐人以執親之喪意圖苟免也故曰金革無辟而又恐以金革無辟之故雖其親始喪亦令奪情非三年之喪期不使之義也故曰旣卒哭金革之事無辟非若後世槩從權制始猶卒哭也繼則初喪皆然始猶金革也繼則武臣皆然追原其失又不得不謂存此權禮之過夫豈禮家始願所及此而子夏閔子早已言之甚矣喪禮之不可不深長思也今滿漢丁憂人員如蒙

皇上俯賜允准通行三年之喪則非金革之事無所謂奪情也至必不得已而以金革奪情臣謂三年之喪必

禮議下

聖求恕齋

令追服以慰人子欲終之而不可得雖加一日愈於已之心且夫所謂追服者非臣之私言也其在後漢書耿恭傳則稱征疏勒時恭母先卒及還追行喪制明史譚綸傳又稱綸加右參政會變去以尙書楊博薦起復將浙兵討饒平賊林朝曦禽之乞終制去再起擢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大破倭賊境內悉定上疏請復行服世宗許之皆事之見於前史者惟自漢至明國家於追服親喪迄未著之於令猶待人臣之請行將由夫修飾之君子固優爲之將由夫患邪淫之人方且託金革無辟之名以便其私圖尙何有終事而退再請服喪之一日

哉臣愚以為莫如明降

諭旨嗣後如有金革奪情人員於凱旋之日槩令回籍補行喪制則賢者安而行之不肖焉者亦可勉強而行之莫不憬然於倍死忘生者之不容於

盛王之世然後知喪服大記但言金革無辟不言追服禮家未竟之言固留待我

聖朝補之也至於奪情追服之禮經傳無聞或不免復以為疑則臣請更言之檀弓云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注謂既練或時為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若於反祭之後服喪二十五月祥而後除如喪服小記

禮議下

美求恕齋

三年而後葬者節注已祥則除不禫之例明哀情之已極則隋書禮儀志所載梁天監二年何佟之議追服三年無禫尚書議並以佟之言為得者一旦行之於今臣知子夏閔子復起亦必謂金革無辟雖非正禮然其追服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親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已謹議

古無丁憂人員當差服議

今月二十四日會議政務處會同吏部陸軍部議奏丁憂文武職員章程內載在京各衙門滿漢司員以下各官丁憂開缺有百日後奏留當差者旗綠各營參協參

將以下人員丁憂又有百日後改為署理者欽遵閏月初四日

上諭一切喪服事宜著禮學館詳細編訂奏明辦理則此項丁憂人員既經開缺仍令當差署理其服制在所當議謹案曾子問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注致事還其職位於君下云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世注云二者恕也孝也由是言之不還職位於君即為不孝不許其致事而歸即為不恕是以古人丁憂無不離任終制者既無居喪服官之事自不為制居喪服官之服宜丁憂人員當差服制求

禮議下

美求恕齋

諸經傳未得其說也或謂子墨衰經見於左僖三十三年傳朱子語類亦云出入治事只得服之考諸喪大記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注云變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即事似也然記文明言金革之事故魏晉以後遇有兵事行之宋書王誕傳云誕為吳國內史母憂去職高祖征劉毅起為輔國將軍以墨經從行隋書令狐熙傳亦云熙丁父憂河陰之役詔令墨衰從事晉書禮志載建武元年詔所謂要經而服金革之役豈營官耶隨王事之緩急也知非遇兵事無此服矣今並無金革之事而奪情起復強附於墨

衰之義則禮運明言以衰裳入朝是謂君與臣同國  
國家立法何可故蹈其失且此例一開深恐下啟倖門  
上素

朝典將如曾子問所謂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非

國制也或謂墨衰冒絰非兵事誠不得援此制至明奉  
諭旨其有責任重要關繫大局勢難暫離不能不從權  
奪情者必王公大臣出入

內廷者也似可援凶服不入公門之例顧考諸禮記祇  
曲禮有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之文然其中惟扱衽  
爲指父母之喪故注引問喪云親始死扱上衽則扱衽

禮議下

毛求恕齋

爲未成服之服據士喪禮三日成服杖拜君命知成服  
乃得拜君命扱衽自不得入公門不必其爲服官之證  
也至於唐宋居喪服官始以凶服不入公門著於令式  
故唐六典注云遭喪被起在朝者各依本品著淺色純  
纁周已下慘者朝參起居亦依品色無金玉之飾其實  
凶服不入公門本爲期喪已下言之檀弓所謂士惟公  
門稅齊衰服問所謂惟公門有說齊衰皆謂齊衰不杖  
期服唐書暢當傳云入公門變服期喪已下慘制是也  
期喪已下可不解官自有入公門之時詎斬焉衰絰所  
可比迺六典既有服淺色之語宋史禮志遂云禮官言

準令文凶服不入公門其遭喪被起在朝參處常服各  
依品服惟色以淺在家依其服制而不知淺色純纁據  
玉藻非列采不入公門之義仍爲非禮若入公門而云  
列采則必如隋書禮儀志所云若重喪被起者阜絹下  
裙帽若入宮殿及須朝見者冠服依百官例是喪禮未  
畢而以嘉服見矣回思孔子食稻衣錦之言能無顛泚  
乎

聖朝孝治天下恐不忍令臣子有此冒哀忘親之制也  
抑更有言者凶服不入公門始於周禮闕人掌守王宮  
中門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宮白虎通喪服篇析其義云

禮議下

毛求恕齋

諸侯朝而有私喪得還何凶服不入公門君不呼之義  
也下云凶服不敢入公門者明尊朝廷吉凶不相干故  
周官曰凶服不入公門爲臣子言之也又云臣下有  
喪不呼其門者使得終其孝道成其大禮故春秋傳曰  
古者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爲君言之也惟臣子  
凶服不敢入公門自必致事而歸君於其歸也三年不  
呼其門故無凶服入公門之時曾子問所謂君子不奪  
人之親亦不可奪親者惟恕與孝君臣交盡矣非謂凶  
服不入公門遂至假滿卽吉抑哀公除也是故丁憂人  
員當差求諸古禮實無此服絳謂宜恪遵

前旨嗣後內外各衙門丁憂人員無論滿漢一律離任  
終制爲便謹議

駁刑律改易服圖議

刑律之有服圖自元王元亮重編唐律疏議首列五服  
之制年月及三殤等圖始明律因之伏考

欽定續通典載大明律書成帝覽書諭太孫曰此書首  
列二刑圖次列八禮圖者重禮也知洪武時謂之禮圖  
原出朱子家禮今本家禮無圖而元劉應李翰墨大全  
喪禮門猶引文公家禮服制圖可證所異於家禮者惟  
加入元典章及孝慈錄之制要其重禮之意所謂百世

禮議下

元求恕齋

以俟聖人而不惑也故我

大清律仍之迺法律館所奏刑律草案總則第十七章  
云凡稱尊親屬者爲左列各等一祖父母高曾同二父  
母注妻於夫之尊親屬與夫同三外祖父母又云稱親  
屬者爲左列各等一夫妻二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三  
妻爲夫族服圖大功以下者四出嫁女爲本宗服圖大  
功以下者五外姻服圖小功以下者六妻親服圖總麻  
以下者未嘗不言服圖而改易殊甚推其用意不過依  
附日本欲改中國舊有之服制而以尊親屬親屬之名  
易之其言服圖亦惟借期功總麻諸服以爲稱親屬者

禮議下

元求恕齋

舉例耳故於尊親屬之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親屬之  
夫妻皆不言服圖殊不知岡田朝太郎意在導我析言  
破律亂名改作以敗壞中國之人倫故欲去服圖奈何  
修訂法律諸臣卒受其紿而不悟也則試以改易服圖  
不利於父母者言之夫父母固草案所謂尊親屬也特  
父母之外服圖尙有三父八母其服由齊衰杖期至於  
總麻三月而止豈容含混今但言父母勢必三父八母  
槩以服斬衰三年之父母爲斷輕重之閒何所分別然  
猶得曰既有父母名義固不失爲尊親屬也若夫爲人  
後者與爲人後者之妻於本生父母舅姑本尊親屬也  
迺尊親屬父母下但注妻於夫之尊親屬與夫同未注  
爲人後者與妻於本生若何而稱親屬條又斷本宗親  
屬爲服圖期服以下則服圖所載本生父母降服不杖  
期者明明尊親屬也而謂之親屬矣且斷妻爲夫族親  
屬爲服圖大功以下則服圖所載本生舅姑降服大功  
者明明尊親屬也而又謂之親屬矣至於出嫁女爲本  
宗親屬之服斷自服圖大功以下似非不知服圖所載  
降服期年之父母爲尊親屬者惟尊親屬父母下亦未  
注出嫁女若何則出嫁女爲本宗父母又疑於無服是  
明明尊親屬且并不得謂之親屬矣設有出嫁女與爲

人後者及爲人後者之妻犯草案分則第二十六章之殺傷尊親屬罪二十八章之遺棄尊親屬罪按律科以死刑及三等有期徒刑恐非惟犯者不能服也卽審判官亦不能以此定讞以本生父母舅姑降服期年大功在律明爲親屬而本宗父母之服律且無文豈能遽以殺傷遺棄尊親屬之罪罪之惟有坐視其本宗父母本生父母舅姑之含冤任出嫁女及爲人後者與妻之逍遙法外而已嗚呼刑律改易服圖爲害至此在法部憲政編查館諸臣固未嘗不見及之故其修正刑律案語於總則原文稱親屬者之下特增爲尊親屬四字以影

禮議下

至求懲儆

射此本宗父母本生父母舅姑爲降服期年大功之尊親屬其委曲彌縫用心至苦豈有不知上既言凡稱尊親屬者爲左列各等矣下復云稱親屬者爲尊親屬及左列各等重言重意適以自亂其例不如去此尊親屬親屬之膠葛仍用服圖之爲愈適終不敢毅然出之者得毋猶奉岡田朝太郎之言爲金科玉律也耶吾不得不正告之曰服圖爲我中國刑律所獨有苟居中國去人倫雖無服圖可也願刑律亦無所用之也如欲以刑律治中國則服圖與禮教相輔而行不容稍有改易雖服圖出於明律多非舊制故王元亮圖小功五月有女

爲兄弟姪之妻卽喪服夫之姊妹報夫之姑報也而服圖遺之總麻三月有爲夫之外祖父母卽喪服夫之諸祖父母報也而服圖遺之然自明至今行之五百年矣一旦因此並無斬衰齊衰諸服之草案遽以責備服圖則是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也其不知務孰甚是故爲刑律計我資政院惟有補正總則追加服圖以副

皇上凡我舊律義關倫常諸條不可率行變革之

諭旨然後再舉服圖所失次第奏改如舊唐書禮儀志之右補闕盧履冰議條格父在爲母服宋史禮志之判

禮議下

至求懲儆

大理寺尹拙議禮圖刑統婦爲舅姑服則善之善者也謹議

駁刑律刪除比附議上

刑律草案之欲刪除比附也於唐律名例篇所云斷罪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特引新唐書趙冬曦傳以斥之而不知唐律所言乃禮家舊說也王制於疑獄云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爲大司寇聽訟用比附之證又云附從輕赦從重赦從重者所謂出罪舉重以明輕也附從輕者所謂入罪舉輕以明重也禮家精義豈冬曦所能知之乃其言



曰古律條目千餘隋時姦臣侮法著律曰律無明條者  
 出罪舉重以明輕入罪舉輕以明重一言而廢條目數  
 百證以舊唐書刑法志永徽六年七月上謂待臣曰律  
 通比附條例太多左僕射于志寧對曰舊律多比附斷  
 事乃稍難解科條極眾數至三千隋日再定惟留五百  
 以事類相似者比附科斷今日所停即是參取隋律修  
 易條章既少極成省便是舊律條目煩多比附者易為  
 姦利隋時減少正所以絕比附之弊冬曦乃轉以以簡  
 馭繁為非與律家之說相拂戾矣故其上書在神龍之  
 初而開元時元宗御撰六典於刑部斷獄無正條者仍

禮議下

三求恕齋

用舉重明輕舉輕明重之律誠以律無正條既不能不  
 為罪即不能用比附冬曦之言遂無足取初不意草  
 案尚欲因之而刪除比附也更不意刪除比附謂於各  
 刑酌定上下之限憑審判官臨時審定也顧所謂臨時  
 審定者即分則各章中所謂其處分輕重悉由審判官  
 按情而定此其法唐律亦有之雜律篇諸不應為而為  
 之者條疏議云其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  
 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為罪知臨時處斷量  
 情為罪必待無文可以比附始用此律其用此律也又  
 必罪之輕者至於笞杖而止若其重者惟人主偶行之

禮議下

三求恕齋

故斷獄篇諸制救斷罪臨時處分條疏議云事有時宜  
 故人主權斷制救量情處分不為永格者不得引為後  
 比然則人主量情處分猶防有過出過入而不能為例  
 豈有審判官按情定罪即可無挾輕挾重而永以為法  
 者乎且此律也冬曦亦議之通典刑雜議篇唐會要議  
 刑輕重篇並載冬曦上書全文云臣請律令格式復更  
 刊定其以准加減比附量情及舉重以明輕不應得為  
 而為之律皆勿用之是草案所據以刪除比附者正冬  
 曦所欲與比附並請勿用者也為冬曦之學者詎以新  
 唐書本傳未載全文竟未之知耶雖然草案欲以量情  
 定罪刪除比附猶可也所不可者則為總則第二章凡  
 律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為罪之律夫不論  
 何種行為而律例無正條者莫如漢書王尊傳之美陽  
 女子告假子不孝曰兒常以我為妻設斷此獄能以律  
 無正條而不為罪乎又莫如太平御覽所引崔鴻前涼  
 錄之武威姑臧民白興以女為妻以妻為婢為女給使  
 設斷此獄能以律無正條而不為罪乎若不為罪是無  
 刑律也為罪又律無正條也當此之時恐起冬曦而問  
 之雖欲不比附也不可得矣奈何執冬曦之言以比附  
 為隋臣侮法之制亟欲去之吾不知上下比罪之語何

以著於呂刑凡獄訟以邦成比之之言何以載於周官大司寇也所願修刑律草案者反覆思之也謹議  
駁刑律刪除此附議下

憲政編查館查核刑律草案也因勞提學乃宣說帖於是增和姦本支親屬婦女之條資政院審查新刑律也因元忠駁議於是又改和姦本支親屬婦女爲本宗總麻以上親屬相和姦之文惟善人能受盡言求諸當世憂憂乎其難之矣雖然欲主持新律必如草案之全從日本刑律盡去舊律親屬相姦而後可若如新刑律之增和姦本支親屬婦女已不可矣至修正新刑律又改

禮議下

妻求恕

爲和姦本宗總麻以上親屬則更不可何則修正新刑律此條仍用舊律親屬相姦篇文舊律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本於唐雜律其所謂總麻以上不過小功故科罪至於杖徒而止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唐律科流罪者舊律加至絞矣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唐律科絞罪者舊律加至斬矣究其所以視唐律加重正用唐名例律姦小功以上親及父祖妾謂之內亂列於十惡之義可見姦小功以上親不能與姦總麻以上親並

禮議下

妻求恕

論也今駁議所舉漢書前涼錄事適以子姦母以父姦女不得以小功言何況總麻而謂和姦本宗總麻以上親屬足以當之過矣然使果治此獄而修正新刑律祇有本宗總麻以上親屬相和姦一條勢不能不用以科罪是新律本宗總麻以上親屬即可當小功以上之尊親屬則小功以上之服皆可不存存總麻及小功可也五屬之服失其等差比而同之是亂天下斯之謂矣而況卽以總麻以上親屬言亦祇有本宗猶承新刑律和姦本支親屬婦女條之失也夫舊律親屬相姦非特本宗也外姻亦在其內故云外姻有服尊屬卑幼若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此其文亦本唐戶婚律律意以爲同母異父姊妹與妻前夫之女既非外姻又皆無服其娶之也尙坐以親屬相姦之罪則與外姻有服尊屬爲婚者可知爲婚尙坐以親屬相姦之罪則姦外姻有服尊屬者又可知故姦總麻以上親自唐以下皆兼外姻有服尊屬言之而修正新刑律於總麻以上親屬相和姦限以本宗是外姻之有服尊屬不與焉律無正條不得爲罪然則姦外姻有服尊屬將無罪矣無怪其於漢書之以子姦母前涼錄之以父姦女皆欲以和姦本宗總麻以上親屬

之罪罪之已謂罪真律當也嗚呼未行新律天下猶知有服制既行新律迺并舊所有服制而亡之反不如草案無親屬相姦之罪尙可以用外國刑律自解而我中國二千年來相傳之服制猶未亡也是故中國服制之亡謂亡於法律館尙可不任咎也謂亡於憲政編查館及資政院則不能不任其咎蓋刑律不論服制則已若論服制必當比附禮服問篇引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注云列等比也鹽鐵論刑德篇云親屬之服甚眾上附下附而服不過五五刑之屬三下上殺下殺而罪不過五爲我中國服制刑律皆用比

禮議下

毛求恕齋

附最古之學說舊律知之故斷罪不必皆有正條自合於議事以制不爲刑辟之意用比附也新律刪除比附苟無正條雖關於服制之罪亦所不顧爲新刑律及修正者苟念服制關係至重即使多爲條文猶恐未盡仍以此附請之於

朝可也計不出此徒見草案無親屬相姦之罪始增和姦本支親屬婦女之條而不分五服不及外姻其言服制是掩耳而盜鈴也見和姦本支親屬婦女不能賅漢書前涼錄以子姦母以父姦女之罪迺改本宗總麻以上親屬相和姦之文而仍不足以當之其言服制是削

足而適屨也名爲存服制而服制卽以此亡後有劉昫馬縞之流必謂我中國服制亡於新律不知憲政編查館及資政院又何樂而爲此焉謹議

駁刑律罰金議

罰金古贖刑也故周禮職金之金罰貨罰在呂刑謂之罰鍰在堯典謂之贖刑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馬融曰意善功惡使出金贖罪晉書刑法志載張裴注律表云五刑不備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意善功惡以金罰之尋釋意善功惡之義惟過失罪爲近疑罪次之唐律屬訟篇請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斷獄

禮議下

毛求恕齋

篇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是也故孔穎達書疏引以解經亦謂過失疑罪爲得贖刑之正今法律館所奏刑律草案既云罰金仍用贖金舊制宜以過失及疑罪爲斷不著疑罪宜專以過失罪爲斷顧所謂過失者別於故意新律知之是以總則明言故意與過失有別分則又明言豫備陰謀之出於故意而非過失則凡豫備陰謀之罪皆不當罰金迺外患罪有豫備陰謀受中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若圖自己或外國之利益故意議定不利中國之條約者及中國臣民意圖使中國領域屬於外國而與外國開始商議者以舊律言之爲十

惡之謀叛唐名例律疏議云有人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從偽或欲以地外奔之類是也故賊盜律諸謀叛者絞疏議云謂欲背國投偽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者流始謀未行即所謂豫備陰謀處以絞流所以誅其意之惡故舊律從之新律既從寬典又令罰金是欲以上之黨獄勸下之賣國也夫賣國之奴何患無財縱使無財而既為敵用詎有不願代輸者故罰金不足以制凶徒之命而足以生奸宄之心倘知事成獲利無窮事敗不過出金贖罪從此肆無忌憚國家之患將何底止豈非新律有以釀成之此不論豫備陰謀之罪

禮議下

罕求恕齋

出於故意而處以罰金之失也雖然新律固但知罰金也故豫備陰謀之罪明明言出於故意而仍以過失論為罰金也惟為罰金故於過失罪至殺傷尊親屬有不能槩以贖論者亦必以罰金處之如殺傷罪有因過失致尊親屬死傷者及幫助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受其屬託而傷之因而致輕微傷害者在新律明知過失殺傷本有鬪毆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之條至受其屬託而傷害者亦可援詐偽律受僱倩為人傷殘條唐律疏議云若為祖父母父母遺之傷殘因致死者同過失法之文以為過失誠過失

也獨不見舊律於過失殺傷下注明不在收贖之例本於唐名例律贖章子孫犯過失流不得減贖之語乎迺草案於過失殺傷尊親屬既著罰金修正刑律案語又云本條係科過失罪以罰金此法斷不可廢不知殺傷凡人固以過失論贖若殺傷尊親屬亦以贖論是比尊親屬於凡人也且殺傷凡人論贖原以其金給被殺傷之家祖父與子孫則非惟一家抑且同財故戶律有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之罪設同凡人論贖勢必出金者為被殺傷之祖父而受金者即為殺傷祖父之子孫天下安有此理如謂國家取之則是賣棺者願

禮議下

罕求恕齋

歲之疫而利其售矣即使左藏空虛度支告匱亦何至此以聚斂而以不孝令也而況對於尊親屬加暴行未至傷害者為十惡之惡逆功意俱惡並不得謂之過失迺新律亦復追加罰金又何說耶嗟乎使新律罰金之說果行之於外患罪則可以無君果行之於殺傷罪則可以無父亦思新律者我

德宗景皇帝詔法律館修訂於前我

皇上又詔憲政編查館查核於後明罰敕法如何鄭重今迺定此無父無君之律夫豈始願所及此而與修刑律諸臣猶曰維立憲之故詎

國家立憲之後綱常名教皆可棄如敝屣乎徒爲亂臣  
賊子地使之害於而家凶於而國耳度異日必有追悔  
濫用罰金之失者何如於新律尙未頒布之時舉漢以  
來律家意善功惡出金贖罪之說告之或猶可及止也  
謹議

禮議下

至求恕齋

禮議下終

蘇子蘭刊印

書曹君直侍讀禮議後

光緒三十有三年

詔開禮學館於禮部時長禮部者宗室玉岑先生溥良

其弟子曹君直侍讀元忠實左右之而錫恭以草莽微

臣名列

徵召中繼而侍讀以私書招玉岑先生弟子朱比部通

新亦以私書招錫恭遂應

徵入

都時侍讀先在館條例釐定錫恭既至館與侍讀同為

分纂錫恭分修喪服一篇先後遭

跋

一 求恕齋

德宗景皇帝

孝欽顯皇后大喪

今上冲齡踐阼

醇親王受

孝欽皇后遺詔攝政每遇大禮與侍讀上下其議論時

斷斷爭必渙然冰釋而後已錫恭成修禮芻議十餘篇

而侍讀成禮議若干篇旁觀者多竊笑之以為開元禮

成而天寶之亂作政和禮成而靖康之亂生胡用是斷

斷者為吾兩人未及辨也錫恭承修喪服篇以宣統三

年六月成七月杪告歸期以四年二月集

奏進而是年八月革黨亂作始於楚成於吳遂蔓延於

天下不啻蹈天寶靖康之覆轍嗚呼悲夫抑吾聞之晏

子有言亂之所生惟禮可以已之而孟子則曰上無禮

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今日之喪亂推原禍始正如

孟子之所云苟禮教猶在人心而有以息異言之喧

安見不可以已亂也且夫開元政和之禮未必盡善然

天寶雖亂而肅宗旋中興靖康雖亂而高宗旋中興況

我

朝

聖

跋

二 求恕齋

聖相承

德澤在民如天之覆如地之載今雖泯焚已極自非為

邪說所惑者罔不思

遺澤而隕涕焉兢兢守

本朝之法服而不變此足徵禮教未泯於人心也在昔

周公制禮以定天下厥後厲王奔斃周召攝政號曰共

和宣王以冲齡養晦十餘年遂以再造周室內修政治

外攘夷狄淮夷蠻荆罔不懾伏惟禮可以已亂此其故

事也草莽微臣猶願少須臾無死以俟之余既歸自京

師旋避地崑山侍讀比部亦皆棄官歸今年侍讀館郡

郊韓氏輯在禮館時彙爲一編來山示余余讀之不忍卒卷遂書所欲言者於後并將書此以告比部想見其同聲嗚咽而不自已也

宣統五年八月辛丑婁張錫恭撰

跋

三求恕齋

跋同年曹君直兄禮學館議彙

宣統己酉夏五月同壽將應禮學館之召瀕行友人張聞遠兄謂余曰君知近日滿漢通行三年喪之奏入奏者禮部主其彙者誰乎乃君同年曹侍讀君直也因言侍讀學精而博往與共事可謂因不失親及入都與侍讀相見果如聞遠言其先後議禮既援據禮經又能貫穿史傳故一時異議者雖志不同而無從置喙館議多持正君力也會尙書玉岑先生遷察哈爾都統繼長秩宗者不克承其志而開缺留差當差著服等議竟不得主持駁議以上嗚呼禮教之興廢國之存亡係焉可勝

跋

一求恕齋

歎哉癸丑夏侍讀來館吾郡韓氏復以舊彙見示悲觸五內言不能盡惟謂侍讀第存此彙則亦千古之事也敬書數語而歸之時宣統癸丑夏六月年愚弟華亭錢同壽拜題

書從兄君直閣讀禮議後

右禮議二卷從兄君直閣讀在禮學館纂修禮書時所撰於時異言蠹起務亂舊章兄與張聞遠同年依據

祖制上溯禮經旁徵諸史正言力辯精確不磨余時主講吳楚存古學堂未克應禮館聘仍忝列顧問兄與聞遠每有論撰輒寄余以錄入經學文鈔授諸生今讀是編喟然歎曰禮止亂之所由生猶防止水之所自來也以舊防爲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自古亂臣賊子欲致難於君父必自飾邪說亂人心紊綱紀始故論語八佾一篇極

跋

一求知齋

論當時權臣僭禮歎息痛恨憂深思遠聖人之情見乎辭而七十子之徒記禮所由失雖節文之末器數之微必謹而書之蓋唯名與器不可假人失之毫釐差以千里履霜堅冰由來者漸辯之不可不早辯也先是

朝廷以中國削弱不忍萬萬生靈爲人魚肉變法興學以造濟變之才不幸邪說乘閒竊發離經叛道絕綱斃倫驅赤子入陷筭率人類爲禽獸如火燎原不可嚮邇聖人深識遠慮以亂之所生唯禮可以已之當陰疑陽駁之秋反正經興民之本天禍中國

兩宮升遐

今上嗣位又不遺一老張文襄公俾輔冲聖於是羣凶益無忌憚禮書未及進

御而大亂起矣嗚呼此豈獨我

朝之厄乃三皇五帝以來名教綱常之大厄而生民之禍未有已也夫變法自強以圖存中國此何負於天下欽定學堂章程以聖賢經傳爲本以外國藝能爲用又立存古學堂以專明古帝王聖賢經史典文大道立禮學館招海內名儒釐定典章維持倫紀思患豫防不可謂不至况

跋

二求知齋

列聖厚澤深仁浹民肌髓至今元元流涕叩心願瞻周道思慕漢德而當日邪說惑人如飲狂藥禍亂猝興如汜淶水何哉蓋三十年來士大夫讀書不明大義不務躬行好高者空言名理而不求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之實好博者記問之學以一字一句一名一物競勝而於人倫王道大本大原尊尊親親長長男女有別百世不可得與民變革之故茫不深察甚者學非而博言僞而辨在家則不順父兄下筆則痛詆先儒三綱淪於敖狎之心四維絕於奔競之俗元氣既虛妖氛中之正學不明邪說乘之是以不祥少年一聞非聖無法犯上作亂之說不知其逆天悖理而羣焉趨之彼髮祭



野其禮先亡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嗚呼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禮也使天生斯民自今以後遂同禽獸互相搏噬以至於種類漸滅也則禮道已矣如曰不然則必有剝極而復之時禮書雖未行而是編考正詳備學者讀之可以識

朝章通經義明人倫今翰怡京卿刊而布之誠扶植教道之盛心兄命余一言余自惟不才蒙

先帝特達之知有

旨以所著禮經校釋發交禮部禮學館感激惶悚涓埃未答興言及禮痛不自支惟杜門省疚與伯仲兩兄及

跋

三求恕齋

兄同守硜硜之節詩曰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又曰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願共持此義以待天下之清而見聞所及與子言孝與弟言弟與臣言忠與友言信本

先帝修禮之意以存人道於幾希天秩旣明人心自正班孟堅所謂敦誨故老名儒師傅講論乎六藝稽合乎同異者或終爲永平之治靈臺明堂統和天人之資卓茂桓榮當更爲兄望之

宣統八年七月弟元瀚書



文公家禮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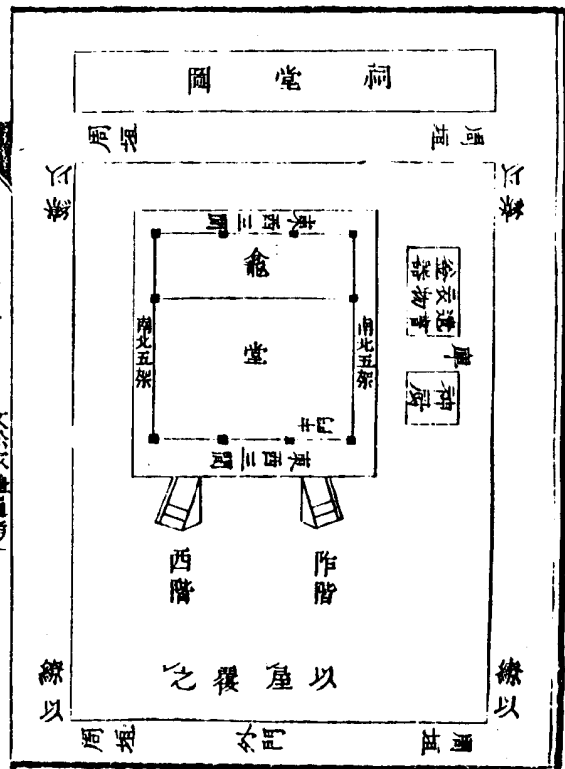
祠堂。

直清按。祠堂即古之家廟也。但古之家廟。後有寢前有廟。而祠堂有堂無寢。古之家廟。分為房室。藏主於室。奉一世為一廟。而祠堂為四龕室。祭四主於一堂。此其異也。蓋古之廟制。不見於經。其詳不可得而知。宋時嘗聽太子少傅以上。皆立家廟。而廟制卒不立。當時公卿莫之克舉。唯文潞公法唐杜佑進廟制。立

甘雨西叢書

文公家禮通考

一廟於河南。其他雖若韓魏公家。猶未之聞焉。而士庶人之賤。亦有不得立廟者。故司馬公立為影堂。以奉祭祀。而古者廟無二主。又無用影者。今廟主用影。既非古禮。而當必別書屬稱以標識之。故又有祠板。并影為二主。亦非禮也。故家禮特用伊川先生所制木主。去影不用。因改影堂曰祠堂云。



甘雨西叢書

文公家禮通考

二

直清按祠堂之制三間。言東西之廣容三間也。至南北之深。則未嘗言之。然觀於朱子儀禮釋及語類之言。並見下。則祠堂之深。亦當以五架為度。而三間五架皆未見大尺之量。則無以知其廣深之實。考之他書。亦無明據。但三才圖會。斂樓圖下註。每間濶一步。常法一開二柱。又唐德宗時稅間架。其法兩架為間。云。朱子亦論古士廟三間云。須以四五尺以上為一架。是下所引一架。即兩架之間是也。或曰。兩架或曰一架。皆隨其文無異義也。據此例。當是以五六尺為一間。兩架之間亦如之。料祠堂廣深

之度。大率如此。然間以柱間取義。祭以屋架取義。皆非丈尺之稱。其遠近必從屋大小。而隆殺之爾。又或謂祠堂之制。有神厨神庫在其東焉。則所謂三間者。合堂與厨庫而言之。其一間者。不立厨庫也。此說非也。祠堂之制三間者。於其行禮之際。為得宜也。東間為阼階上。西間為西階上。中間為拜位。其一間者。稍廣兩柱之間。以其內分左右中而行禮也。况家禮本說。上云。祠堂之制三間。外為中門。外為兩階。下云。又為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厨於其東。則祠堂自為三

甘雨亭長書 文公家禮通考

三

間。而厨庫在祠堂外。亦已明矣。  
朱子儀禮釋宮。宮室之名制。不盡見於經。其可攷者。宮必南鄉。廟在寢東。皆有堂有門。又云。周禮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宮南鄉而廟居左。則廟在寢東也。  
直清按。家禮所云。立祠堂於正寢之東者。本此也。  
又答萬正淳書云。古人宮室之制。前有門。中有堂。後有寢。凡為屋三重。而通以墻圍之。謂之宮。寢謂燕寢。非正寢也。正寢即堂也。不得為與。又釋宮。寢之後。有下室。寢謂本註。士喪禮堂門重其屋。又釋宮。寢之後。有下室。寢謂本註。士喪禮堂門重其屋。記。朔月若薦新。則不饋於下室。注曰。下室如今之內堂。

賈氏曰。下室燕寢也。然則士之下室。於天子諸侯。則為小寢也。春秋傳曰。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廟北。其寢廟之寢也。廟寢在廟之北。則下室在適寢之後。可知矣。  
又殿屋屨屋說云。殿屋五間。前皆為堂。後為房。室中間之前為兩楹。間後為室。東間之前。為東楹之東。又少東為阼階上。少北為東序。後為東房。西間之前。為西楹之西。又少西為西階上。少北為西序。後為西房。序即墻也。東序之東。西序之西。為夾。其前為東西堂。其後為東西

甘雨亭長書

文公家禮通考

四

夾室。又云。屨屋則前五間。後四間。本註無西房。堂中三間之後。只分為兩間。東房西室。按。殿屋說云。中間云。東而多之。又并東西夾各一間。為五間。則殿屋五間者也。屨屋前五間。與殿屋同。而後則四間者。以其無西房少也。  
直清按。天子諸侯。左右房中為室。則殿屋是也。大夫士東房西室而已。則屨屋是也。其曰路寢。曰適寢。又曰適室。皆此屋也。而其作廟屋。亦如此制。下與  
又儀禮釋宮。堂之屋。南北五架。中脊之梁曰棟。次棟之架曰桷。賈氏曰。凡堂皆五架。則五架之屋。通乎上下。而

其廣狹隆殺則異爾。

直清按觀此則寢廟皆為五架之屋可知矣。

朱子語類云。述十二廟各有門堂寢各三間。是十八間

屋。今士人如何要行得。

直清按朱子此言必有所考如此。而祠堂三間亦擬

古家廟之遺制也。又按古人計屋用間字。若云幾百

間。幾十間。幾萬間之類。皆道若干屋。以柱間計是。初

不係屋數也。朱子此言亦可見矣。

又答黃直卿書云。所論士廟之制。雖未能深考。然堂上

大其然下有  
所論字

甘雨亭叢書

文公家禮通考

五

又復

前為三間。後為二間者。似有證據。按大夫士堂制。前二  
則所謂似有證據。但假設尺寸大小。無以見其深廣之實。  
據考亦如此類。但假設尺寸大小。無以見其深廣之實。  
須稍展樣以四五尺以上為一架。方可分畫許多地頭。

安頓許多物色。而中間又容升降坐立拜起之處。淨掃  
一片空地。以灰畫地。而實周旋俯仰於其間。庶幾見得

通與不通。有端的之驗耳。又云。適又思之。恐只是作三

大間。旁兩間之中。為牆以分房室。而夾之界。畧如趨子

欽說。按旁兩間為兩夾。在堂中三間之外。而堂中三間

又答吳晦叔書云。古人廟堂南向。室在其北。東戶西牖。

本註皆  
前向。室西南隅為奧。尊者居之。故神主在焉。詩所謂  
宗室牖下者。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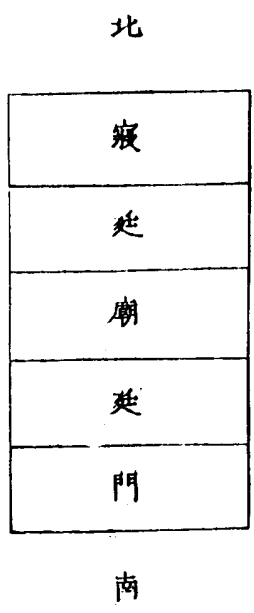
直清按寢制前有門。中有堂。後有寢。而其專言寢。則  
在中者是也。廟制亦前有門。中有堂。後有寢。而其專  
言廟。則在中者是也。寢三間則廟亦三間。皆南向。旁  
有兩夾。其房室戶牖之位。亦無異制焉。蓋以生而有  
寢。死而有廟。廟必象寢。寢不踰廟。乃足以充不死其  
親之心。亦厚之至也。

甘雨亭叢書

文公家禮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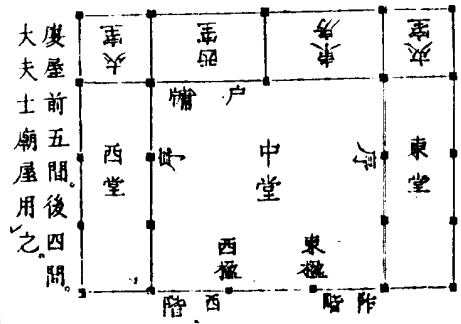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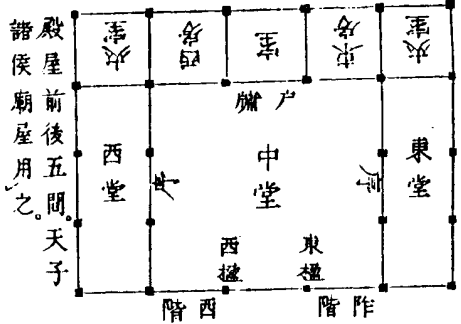
六

廟制圖 此圖見朱子禮記疏



廟堂圖

即與寢同制。今因朱子釋宮布置為圖如此。



甘雨亭叢書

文公家禮通考

七

朱子語類云。古廟制。自太祖而下。各是一室。陸農師禮家圖可考。西漢時。高祖廟。顧成廟。各在一處。但無法度。不同一處。至東漢明帝。諱讓不敢自當立廟。祔於光武廟。其後遂以為例。至唐太廟。及群臣家廟。悉如今制。以西為上也。至禘廟。謂之東廟。今太廟之制亦然。又云。其嘗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作室。以板隔。截作四龕。堂上置位牌。堂外用簾子。或是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廳上。皆可。

上廟有龕字  
下廟有之字

直清按。古者每廟一室。以祭一世。祖考各為一廟。主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初無以西為上之文。漢制每一帝廟。輒立一廟。無復七廟昭穆之制。而天子之外。未聞有管廟者。及明帝造詔。載其主於光武廟中別室。其後遂以為例。歷代相承。莫之能改。唐宋時。令文武官。得立家廟。自太廟以下。至群臣家廟。皆為同堂異室之制。則其所謂若干廟者。實若干室也。宋太宗時。有司言。按唐制。長安太廟。凡九廟。同殿異室。又司馬溫公作文。路公先廟碑記。言文路公訪唐廟之存者。

得杜祁公遺跡。止餘一堂四室。及旁兩翼。乃始倣而營之。此皆同堂異室之證也。於是其所得祭之主。皆列於一廟之中。則其位自西而東。以從神道尚右之義。此唐宋之制也。問官師一廟。若只是一廟。只祭得父母。更不及祖矣。無乃不盡人情。曰。位卑則流澤淺矣。理自當如此。曰。今雖士庶人家。亦祭三代。如此。却是違禮。曰。雖祭三代。卻無廟者。不可謂之備。古之所謂廟者。其體面甚大。皆有門堂。寢室。如所居之宮。非如今人。但以一室為之。

甘雨亭叢書

文公家禮通考

八

直清按。古者每廟一室。以祭一世。祖考各為一廟。主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初無以西為上之文。漢制每一帝廟。輒立一廟。無復七廟昭穆之制。而天子之外。未聞有管廟者。及明帝造詔。載其主於光武廟中別室。其後遂以為例。歷代相承。莫之能改。唐宋時。令文武官。得立家廟。自太廟以下。至群臣家廟。皆為同堂異室之制。則其所謂若干廟者。實若干室也。宋太宗時。有司言。按唐制。長安太廟。凡九廟。同殿異室。又司馬溫公作文。路公先廟碑記。言文路公訪唐廟之存者。

理者其字  
當作祭字  
上廟有龕字  
下廟有之字



通考五廟  
祭三廟

實有通考  
作有考

文獻通考。宋徽宗大觀四年。議禮局議。執政以上祭四廟。為通祭五廟。古者無祭四世之文。又侍從官以至四庶。通祭三世。無等差多寡之別。豈禮意乎。古者天子七世。今大廟已增為九室。則執政視古諸侯。以事五世不為過矣。先王制禮。以齊萬有不同之情。賤者不得僭。貴者不得踰。今恐奪人之思。而使通祭三世。徇流俗之情。非先王制禮等差之義。可文臣執政官。武臣節度使。以上祭五世。文武隆朝官祭三世。餘祭二世。以上議廟古祭世數。古者寢不踰廟。禮之廢久矣。士庶堂寢。踰度僭禮。有五楹

甘雨亭叢書

文公家禮通考

九

七楹九楹者。若以一旦。使就五世三世之數。則當徹毀居宇。以應禮制。可自今立廟。其間數視所祭世數。寢毋得踰廟。事三世者。寢聽用三間。以上因議廟祭。并及堂寢之制。又言。按禮記王制。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廟而五。所謂大祖者。蓋始封之祖。不必五世。又非臣下所可通稱。今高祖以上一祖。未有名稱。欲乞稱五世祖。從之。  
直清按。宋時執政官。視古諸侯。以祭四世可矣。其餘群臣。以至庶人。例祭自曾祖而下。雖司馬溫公家儀亦然。蓋從當時之制也。然以士庶人祭三世。舉諸古

制則遇之。求諸五服則不及。甚為無謂也。故家禮從伊川先生定。祭四世以為法。固當矣。

又按祭祀不踰高祖。雖天子諸侯。其親廟四焉者。由此也。今執政官。雖視古諸侯。然後世人臣無大祖焉。則使祭四世足矣。議者乃欲使其祭高祖以上一祖。以充五廟之數。可謂泥禮之迹。而失其意者矣。

或問程子曰。今人不祭高祖如何。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卻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是。其疏數節。未有

甘雨亭叢書

文公家禮通考

十

可考。但其理必如此。  
朱子答汪尚書云。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為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為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少及高祖之文。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為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千裕及其高祖。此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但千裕之制。它未有可考耳。

直清按。先王因尊卑之等。以制祭祀之禮。使貴者不得踰。賤者不得僭。各得祭其立廟之親。其得祭四世者。天子諸侯而已。大夫不得祭其高曾。是始依王制所言以太祖及一昭一穆為三廟。若祭法三士庶人不得祭其祖。廟之制。大夫得祭曾祖以下。士庶人不得祭其祖。此祭法王制之所言。而禮家之所傳也。至於伊川先生。以為自天子至於庶人。廟數雖異。服制則同。故四世之祭。通乎上下。其說若與祭法王制之言相出入。今試通而論之。天子七廟。除太祖及文武二廟外。二昭二穆。實為四親廟。諸侯五廟亦然。此雖七廟五廟。

甘雨亭叢書

文公家禮通考

十一

皆祭止於高祖也。大夫三廟。除太祖廟外。一昭一穆。實為祖兩廟。其高祖則祭於祖廟。其曾祖則祭於禰廟。此無所考。但從昭穆當如此。士一廟實為禰廟。高曾以下。祭於寢。亦無所考。此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祭及於高祖也。然如此而無隆殺焉。則祭祀之禮。既無等差。而廟數多寡。亦為虛設。故程朱皆以為古之祭祀。必以遠近為疏數。以疎數為隆殺。乃知大夫士。在其立廟之親。常數祭之。在其無廟之親。不必常祭。至於庶人。祭禰。其於高曾祖。亦不必常祭也。若祭法王制所言。

乃常祭之制。固不可易。而伊川先生之說。亦謂常祭之外。必有時而及高祖。無缺然不祭高祖之理焉耳。祭法所言。天子於太祖及四親廟。月祭之。二祧。謂文武二廟。則享嘗乃止。享嘗。謂四時之祭。諸侯於曾祖以下。月祭之。太祖高祖。則享嘗乃止。若大夫士。則其於廟祭。例皆享嘗。而廟祭之外。有壇。禋請禱之祭。大夫有禱焉。祭高祖於壇。高祖以上為鬼。適士有禱焉。祭曾祖於壇。曾祖以上為鬼。官師祭祖於考廟。祖以上為鬼。官師一廟。即王制無文。官師祭祖於考廟。祖以上為鬼。一廟。即王制無文。庶人死曰鬼。此其疎數之節。亦

甘雨亭叢書

文公家禮通考

十一

畧可見也。然大夫猶及高祖於請禱之祭。而適士以下。遂無祭及高祖之文。考諸註疏之說。以為有廟為神。無廟為鬼。神者祭而不薦。鬼者薦而不祭。然則古人於其不得祭者。皆得以鬼薦之。若庶人鬼。其考以上。猶得薦之於寢。所謂庶人祭於寢。是實薦者也。何林曰。有牲曰祭。無牲曰薦。云祭重而薦輕也。竊疑大夫士固得禱祭。共有廟之親。而其無廟者。乃鬼薦之。以及高祖。耶。然此無明文。不必其然。而祭法之言。先儒疑之。亦不可據信。則姑闕之可也。或曰。伊川先生祭儀。及朱文公家禮。

皆為士庶人制者也。然四時常祭四世而略無疏數之節焉。則較之古制得非僭乎。曰四世之祭則按之天理。察之人情。而不可己者也。至於疏數有節。隆殺有度。則常隨時為之損益。何必泥於古乎。且古之為制。不行於世久矣。後之君子。不得位。亦不得以私斟酌。尊卑之間。使上下之情無恨焉。乃使孝子慈孫。祭於家者。必及高祖。以伸其報本追遠之心。亦何傷乎。且祠堂之制甚狹。非如家廟之大。及其有事於祖考。乃祭於寢。以從庶人之制。其禮卑矣。吾未見其所以僭也。

甘雨亭叢書

文公家禮通考

十三

正寢。儀禮士喪禮。死于適室。注。適室。正寢之室也。賈疏。諸侯謂之路寢。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適寢。總而言之。皆謂之正寢。言正寢者。對燕寢與側室非正。家禮喪禮。疾病遷居正寢。性理大全補注。性理大全。補注。不知何人說。古之堂屋。二間五架。中祭以南三。疑是近世人補入。今按。中祭之祭。前曰前間。通長為堂。後曰後間。後間以南為堂。此云。中祭以南者。誤也。詳見朱子儀禮釋宮。以北三間。用板隔斷。以東西二間。

為房。中間為室。即正寢也。室之南北有牖。病居北牖。上。君視之。則遷於南牖下。今按。室中北牖而南牖。此牖當作北牖。儀禮士喪禮記。士處適室。寢東首于北牖下。賈疏。謂之牖。喪大記。作北牖。字誤也。直清按。凡寢處之所為室。故古者宮室通謂之寢。獨以堂屋當正向陽而內有室。故謂之正寢。是正寢。必通堂屋而稱之。非專指其室以為正寢。若士病處適室。鄭注。以為正寢之室。則是正寢與適室。亦有別也。古人聽政治事。必在正寢。儀禮士喪禮。事。賈疏云。天子諸侯。路寢以聽政。燕寢以燕息。大夫士聽於朝。亦有正寢。孔氏喪大記。疏。適寢猶今。

甘雨亭叢書

文公家禮通考

十四

聽事。未聞別有聽事處。自漢晉以來。遂有聽事之名。後又加戶而單用之。宋時士大夫家。既有聽事。而又有堂。故家禮於冠昏喪祭篇。皆以廳堂互舉。以便於行禮。若冠禮。冠於外廳。并於中堂。喪禮。大及哭於廳。婦人先入哭於堂。皆是也。蓋以堂當燕寢之前。則謂之前堂。而聽事又在堂前少西。此未有可考。但觀女。在堂西也。故以聽事對堂而言之。則廳曰外聽。堂曰中堂。此與儀禮南北之。以堂言之矣。若立祠堂於正寢之東。是堂居東也。四時祭於正寢。是祭於堂上也。疾病。

居正寢。是遷居堂中之室也。丘氏儀節多以正寢為轉者。若注遷居正寢曰。即今人家所居正廳也。又正寢時祭圖下注曰。今人家是當時人家多有聽事。多狹隘。恐不能容是也。廳而無堂。其所以為正適之室者。獨廳而已。遷禮廳事。條下。丘氏注云。今人家未必有。故儀節於其廳。又有堂。其停柩之處。即是聽事。以廳堂分儀者。雖姑因家禮舊文以明之。然正寢則以廳當之。亦其宜也。

龕。

直清按。字書鈴龕受盛也。龕室亦是受盛之義。若釋氏安佛之室。謂之佛龕。參禪之室。謂之禪龕。是下有

甘雨亭叢書

文公家禮通考

十五

受盛。不附於地也。今祠堂之龕。亦當以近北一架。自下造作為臺。上敞室。如今佛龕。然亦以板隔截作四龕。以藏四世神主。此其制也。又按本注云。以近北一架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神主。皆藏於櫃中。置於卓上。則其以後架之間為室。謂之龕。非別有龕列於室中甚明矣。而丘氏儀節云。四代各為一龕。以一長卓并盛之。列龕以西為上。是別為四箇龕。以列於室中也。其說與本注不合。當從本注為是。

文公家禮通考終

甘雨亭叢書

文公家禮通考

十六